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Airlines Ltd.
公開說明書

(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用)

- 一、公司名稱：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三、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概要：
 - (一)發行種類：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二)發行金額：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陸拾億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0.2%發行，發行總金額為新臺幣陸拾億壹仟貳佰萬元整。
 - (三)債券利率：票面利率為 0%。
 - (四)發行條件：發行期間為五年，自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 (五)公開承銷比例：全數委由證券承銷商公開承銷，公開承銷比例 100%。
 -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以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發售，並由證券承銷商餘額包銷。
 - (七)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77 頁。
- 五、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新臺幣伍佰萬元。
 - (二)其他費用：會計師公費、律師公費及印刷費等，約新臺幣伍拾萬元。
-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簽章者依法負責。
- 八、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7~11 頁。
- 九、本公司股票面額：每股新臺幣壹拾元。
- 十、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 (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 mops.twse.com.tw](http://mops.twse.com.tw)
 - (二)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china-airlines.com>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項目	金額(新臺幣元)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400,000	0.00%
現金增資	21,212,882,510	38.78%
盈餘轉增資	28,608,534,240	52.29%
資本公積轉增資	3,588,868,460	6.56%
公司債轉換	16,200,918,890	29.61%
減資彌補虧損	(14,901,757,600)	(27.24)%
合計	54,709,846,50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方式分送主管機關外，另放置於本公司及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二)分送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一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辦理。

(三)索取方式：請親洽前述陳列處所或洽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wse.com.tw)查詢。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tssco.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44號2樓 電話：(02) 2326-889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ctbcbank.com/>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6、168、170號 電話：(02) 6636-5566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採無實體發行，故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網址：<http://www.ctbcbank.com>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 電話：(02) 6636-5566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網址：<http://www.taiwanratings.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49樓 電話：(02) 8722-5800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楊承修會計師、陳麗琦會計師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 2545-9988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邱雅文律師 網址：<http://www.fsi-law.com>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電話：(02) 2245-0016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6號8樓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彭榮敏 代理發言人：陳奕傑
職稱：公共關係室副總經理 職稱：財務處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03) 399-8600 聯絡電話：(03) 399-8888
電子郵件信箱：daniel.peng@china-airlines.com 電子郵件信箱：jeffrey@china-airlines.com

十三、本公司網址：<http://www.china-airlines.com>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54,709,846,500元		公司地址：桃園市大園區航站南路一號		電話：(03) 399-8888	
設立日期：48年09月07日			網址：www.china-airlines.com		
上市日期：82年02月26日			公開發行日期：80年10月23日		
上櫃日期：無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何煖軒 總經理 謝世謙			發言人：彭榮敏 職稱：公共關係室副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陳奕傑 職稱：財務處副總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電話：(02) 6636-5566 網址：http://www.ctbcbank.com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		
股票承銷機構：台新綜合證券(股)公司			電話：(02) 2326-8898 網址：http://www.tssco.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44號2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承修會計師、陳麗琦會計師			電話：(02) 2545-99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複核律師：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電話：(02) 2345-0016 網址：http://www.fsi-law.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6號8樓		
信用評等機構：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評等日期：106年11月14日 評等等級：twBBB+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04年06月26日，任期：3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任期：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48.45% (106年12月31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10%以上股東及其持股比例：48.45% (106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代表人：何煖軒	34.13%	董事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代表人：謝世謙	34.13%
董事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代表人：陳致遠	34.13%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林世銘	9.50%
董事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代表人：丁廣鎰	34.13%	董事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秀谷	4.82%
董事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代表人：鄭傳義	34.13%	獨立董事	鍾樂民	0%
董事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代表人：李國富	34.13%	獨立董事	丁庭宇	0%
董事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代表人：陳漢銘	34.13%	獨立董事	羅孝賢	0%
董事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代表人：鍾家璽	34.13%	大股東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34.13%
工廠地址：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南路15號(中華航空公司修護工廠)				電話：(03) 383-4251	
主要產品：客運、貨運、郵運；代理業務(包括營業、運務)及代理修護倉儲業務之經營					參閱本文之頁次
市場結構(105年度)：客運(67.54%)、貨運(25.32%)、其他(7.14%)					
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第7~11頁
去(105)年度：	營業收入：141,079,107仟元 稅前純益：1,879,851仟元，每股盈餘(稅後)：0.10元				第102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考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考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考公開說明書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7年1月22日			刊印目的：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用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3
二、風險事項.....	7
(一)風險因素.....	7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0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	11
(四)其他重要事項.....	11
三、公司組織.....	12
(一)組織系統.....	12
(二)關係企業圖.....	14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6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22
(五)發起人.....	27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8
四、資本及股份.....	35
(一)股份種類.....	35
(二)股本形成經過.....	35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35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40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40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1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41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41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42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43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43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3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3
十、併購辦理情形.....	43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辦理情形.....	43
貳、營運概況.....	44
一、公司之經營.....	44
(一)業務內容.....	4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市場分析.....	52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57

(四)環保支出資訊.....	57
(五)勞資關係.....	59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61
(一)自有資產.....	61
(二)租賃資產.....	64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66
三、轉投資事業.....	67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67
(二)綜合持股比例.....	68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68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68
四、重要契約.....	69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74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74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77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101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101
肆、財務概況.....	102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102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02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104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	104
(四)財務分析.....	105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109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110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110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110
伍、特別記載事項.....	113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13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113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113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113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113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113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113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113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13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13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113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113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113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13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114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131
一、重要決議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31

附件一、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件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附件三、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四、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五、106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六、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七、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八、無退還承銷相關費用聲明書

附件九、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附件十、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48 年 09 月 07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單位	地址	電話
總公司	桃園市大園區航站南路 1 號	886-3-399-8888
台北分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131 號	886-2-2715-2233
台灣貨運中心	台北市敦化北路 405 巷 123 弄 3 號	886-2-2514-6316
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苓雅區新光路 38 號 6 樓亞太財經廣場大樓	886-7-213-1200
台南分公司	台南市東門路一段 358 號 6 樓 A 室	886-6-235-8099
台中分公司	台中市西區台灣大道二段 218 號 15 樓之 2	886-4-2325-9592
修護工廠	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南路 15 號	886-3-383-4251
大陸貨運中心	上海市長寧區延安西路 726 號 22 樓 I 座	86-21-2220-3292
北京辦事處	北京市建國門內大街 7 號光華長安大廈 1 座 1111 室	86-10-6510-2671
上海辦事處	上海市長寧區延安西路 726 號 22 樓 A 座	86-21-2220-3389
廣州辦事處	廣州市天河區天河路 208 號粵海天河城大廈 12 樓 1210 室	86-20-8527-2950
深圳辦事處	深圳市深南東路 5002 號信興廣場地王大廈 4805 室	86-755-8246-3560
西安辦事處	陝西省西安市高新四路高新九號廣場辦公樓 810 室	86-29-895-81909
成都辦事處	成都市武侯區領事館路 7 號保利中心南塔 16 樓 1608 室	86-28-8602-7508
鄭州辦事處	鄭州市紫荊山路 59 號裕鴻國際 B 座 1101-1102 室	86-371-5562-9880
長沙辦事處	長沙市中山路 589 號萬達廣場 C2 棟 3404 室	86-731-8224-0871
瀋陽辦事處	瀋陽市瀋河區北站路 59 號財富中心 E 座 20 樓 2009 室	86-24-3128-7021
廈門辦事處	廈門市思明區廈禾路 189 號銀行中心 33 樓 3310 單元	86-592-2388-388
南京辦事處	南京市中山南路一號南京中心大廈 38 樓 B1-B2 室	86-25-8467-1050
寧波辦事處	寧波市海曙區鎮明路 36 號中信銀行大廈 17 樓 02 室	86-574-8775-4090
杭州辦事處	杭州市江干區市民街 66 號中華錢塘航空大廈 2 幢 2307 室	86-571-8668-4214
福州辦事處	福州市鼓樓區東街 83 號 2508 單元(中庚青年廣場)	86-591-8755-9705
重慶辦事處	重慶市渝北區紅錦大道 86 號中渝廣場 3 幢 2202 室	86-023-8828-0118
大連站	大連市甘井子區迎客路 168 號大連國際機場 B4-008 室	86-411-8388-6550
海口辦事處	海口市金貿西路 15 號環海國際商務大廈 18 樓 E 室	86-898-6853-9677
南昌辦事處	南昌市廣場南路 205 號恒茂國際中心 A 座 701 室	86-0791-8378-0580
三亞站	三亞鳳凰機場國際候機樓西側辦公區郵編 572000	86-0898-8828-9677
溫州辦事處	溫州市鹿城區車站大道 2 號華盟商務廣場 2310 室	86-0577-8605-2181
無錫站	江蘇省無錫市新區空港二路 18 號 A207 室	86-510-8522-8710
鹽城站	鹽城市人民南路 1 號華邦東廈 B 區 1207 室	86-515-8996-6950
青島辦事處	青島市市南區香港中路 9 號香格里拉中心辦公大樓 2801 室	86-532-6887-7106
威海站	山東省煙台市芝罘區南大街 11 號壹通國際 25A15 室	86-535-6223-802
武漢辦事處	武漢市建設大道 568 號新世界國貿大廈 I 座 13 樓 1315 室	86-27-8555-8172
長春辦事處	吉林省長春市工農大路 1313 號百腦匯 6 樓 6006 室	86-431-8920-7672
徐州辦事處	徐州市新城區鏡泊西路吉田商務城 E 棟 E110 室	86-516-8379-0550

單位	地址	電話
日本貨運中心	Nittochi-Uchisaiwaicho Bldg. 8F, 1-2-1 Uchisaiwaicho, Chiyoda-ku, Tokyo, 100-0011, Japan	81-3-6378-8860
東京分公司	Nittochi-Uchisaiwaicho Bldg. 8F, 1-2-1 Uchisaiwaicho, Chiyoda-ku, Tokyo, 100-0011, Japan	81-3-6378-8855
大阪分公司	Nakanoshima Mitsui Bldg 9F 3-3, 3-Chome Nakanoshima Kita-Ku Osaka 530-0005, Japan	81-6-6459-5783
札幌分公司	Kita 1 Jo Mitsui Building 3F, Kita 1, Nishi 5, Chuo-ku, Sapporo Hokkaido, 060-0001 Japan	81-11-218-6766
靜岡站	Shizuoka Ariport Terminal bldg 1F, 3336-4, Sakaguchi, Makinohara-Shi, Shizuoka, 421-0411, Japan	81-548-29-2668
富山站	International Terminal Building 3F, 191 Akigashima, Toyama-Shi, 939-8252, Japan	81-76-461-7200
鹿兒島分公司	1355-4 Fumoto, Kirishima, Kagoshima Japan 899-6404	81-995-73-3988
宮崎站	Miyazaki Airport, Akae Miyazaki 880-0912, Japan	81-985-64-9288
名古屋分公司	3F, NMF Nagoya-Fushimi Building, Nishiki2-9-27, Naka-ku, Nagoya, Aichi, 460-0003 Japan	81-52-202-7253
福岡分公司	8Fl., Daihakata Bldg., 2-20-1 Hakata Ekimae, Hakata-Ku, Fukuoka 812-0011, Japan	81-92-471-7788
廣島分公司	7F 2-7-10, Ote-Machi, Naka-Ku, Hiroshima-Shi, Hiroshima, 730-0051, Japan	81-82-542-0883
高松站	Takamatsu Airport Bldg.1312-7, Oka, Konan-cho, Takamatsu-shi, Kagawa, 761-1401 Japan	81-87-815-8702
熊本站	Kumamoto Airport Int'l Terminal Bldg, 1802-2 Oyatsu, Mashiki-machi, Kamimashiki-gun, Kumamoto 861-2204, Japan	81-96-285-1090
琉球分公司	Gojinsha Naha Matsuyama Bldg 3F, 2-1-12 Matsuyama, Naha City, Okinawa 900-0032, Japan	81-98-863-1013
韓國分公司	12F, Donghwa Bldg. Seosomun-Ro 106, Jung-Gu, Seoul, Korea 04513	82-2-317-8888
釜山分公司	3F, Kyo-Won B/D, Jungang Daero 216, Dong-Gu, Busan, Korea, 48733	82-51-462-8885
香港分公司	Suites 2701-2705, 27/F Devon Hous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Hong Kong	852-2843-9800
泰國分公司	4Fl., The Peninsula Plaza Bangkok,153 Rajadamri Rd.,Bangkok 10330,Thailand	66-2-250-9898
峇里分公司	Departure Int'l Terminal 2nd FL., No A0-12B Ngurah Rai Airport. Tuban-Bali Indonesia	62-361-9357-298
馬來西亞分公司	Unit15.01-15.02, Level 15, AMODA Building, 22,Jalan Imbi, 551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60-3-2148-9417
檳城分公司	Unit 9.04, Level 9, Menara Boustead Penang, 39 Jalan Sultan Ahmad Shah, 10050 Penang, Malaysia	60-4-228-9227
新加坡分公司	302 Orchard Road, #14-01 Tong Building Singapore 238862	65-6-737-2144
泗水分公司	Intiland Tower, 2nd Floor, Suite 9B, Jl. Panglima Sudirman No. 101-103 Surabaya 60271, Indonesia	62-31-547-0898
柬埔寨分公司	#10, St.596 Toul Kork, Sangkat Beoung Kok II, Khan Toul Kork, Phnom Penh, Cambodia	855-23-222-058
緬甸分公司	No. 353/355, Bo Aung Kyaw Street, Yangon, Myanmar	95-1-8392-663
菲律賓分公司	G/F Unit-1 Golden Empire Tower 1322 Roxas Boulevard Cor. Padre Faura St.Ermita Metro, Manila Philippines	63-2-354-6700 至 09
印尼分公司	Intiland Tower, M1 Floor, Jl.Jend.Sudirman Kav.32, Jakarta 10220, Indonesia	62-21-251-0788
越南分公司	1B,7F Crescent Plaza 105 Ton Dat Tien St., Dist.7,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84-28-5414-1008
河內分公司	4th Floor, Opera Business Center, 60 Ly Thai To Street, Hoan Kiem District, Hanoi, Vietnam	84-24-39366-364
帛琉分公司	P.O. BOX 10027 Koror, Republic of Palau 96940	680-488-8888
澳洲分公司	Suite 1, level 1, Central Terrace Building, 10 Arrivals Crt. Sydney International Airport Mascot NSW 2020, Australia	61-2-8339-9188
布里斯本分公司	Level 1, Brisbane International Terminal, Airport Drive, Brisbane Airport QLD 4008, Australia	61-7-3860-5611
墨爾本分公司	Level 2, North End, Terminal 2, Melbourne Airport, Tullamarine 3045	61-3-9907-0910

單位	地址	電話
紐西蘭分公司	GM60, Level 1, Auckland International Airport, Auckland 2150, New Zealand	64-9-256-8088
印度分公司	Unit 023/025, 3rd Floor, MGF Metropolis, M.G. Road, Gurgaon 122001, Haryana, India	91-124-711-5000
洛杉磯分公司	200 N. Continental Blvd., Suite 100, El Segundo, CA 90245, U.S.A.	1-310-322-2888
紐約分公司	633 3rd Ave., 8th Fl., Suite 800, New York, NY 10017, U.S.A.	1-917-368-2000
舊金山分公司	433 Airport Blvd., Suite 501 Burlingame, CA 94010, U.S.A.	1-650-931-8000
檀香山分公司	300 Rodgers Blvd. #14, Honolulu, HI 96819, U.S.A.	1-808-955-0087 1-808-836-1052
安格拉治分公司	4600 Postmark Drive, Ste. NB202, Anchorage, AK99502, U.S.A.	1-907-249-2300
加拿大分公司	Suite 240-10451 ShellbridgeWay, Richmond, British Columbia, V6X 2W8, Canada	1-604-242-1168
美洲貨運中心	11201 Aviation Boulevard, Los Angeles, CA 90045, U.S.A.	1-310- 646-4293
關島分公司	518 Pale San Vitores Road, Suite 202-203, Concorde Center, Tumon, Guam 96913, USA	1-671-649-0861
荷蘭分公司	Officia Gebouw I, De Boelelaan 7, 6th Floor, 1083 HJ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31-20-646-1001
德國分公司	Gutleutstrasse 80, 60329 Frankfurt, Germany	49-69-297-0580
義大利分公司	Viale Marco Polo, 71, 3F, Roma, Italy	39-06-474-5045
歐洲貨運中心	Room G2045, Cargo Center Luxair L-1360, Luxembourg	352-348-363
奧地利分公司	Mariahilfer Strasse 123/8 O.G. 1060 Vienna, Austria	43-1-8130-156
倫敦分公司	Minstrel House, 1F, 2 Chapel Place, Rivington Street, London, EC2A 3DQ	44-208-587-3688

(三)公司沿革

民國 48 年：由 26 位空軍退役人員共同發起設立，資本額為新臺幣 40 萬元。租用兩架 PBY 小型水陸兩用飛機，經營不定期包機業務。

民國 50 年：代行寮國戰地運補工作。

民國 51 年：承包越南政府及駐越美軍的特種運輸任務。開闢第一條臺北至花蓮國內航線。

民國 55 年：開闢第一條臺北至西貢(今稱胡志明市)的國際航線，正式步上國際航空舞台。

民國 56 年：開闢東北亞航線。

民國 59 年：發展飛越太平洋航線，擴展美國市場。

民國 65 年：首航中沙航線。

民國 67 年：投資桃園航勤公司。

民國 69 年：投資日本華泉旅行社。

民國 72 年：增闢歐洲航線。

民國 75 年：業務處劃分為客運處與貨運處，拓展營運。

民國 77 年：27 位股東捐出股權，成立「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將監督管理權交給社會。

民國 78 年：投資華夏公司及太空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79 年：增設普吉站、峇里站。投資先啟資訊系統公司。

民國 80 年：創設華美投資公司。成立華信航空公司。財政部證管會核准華航股票公開發行。

- 民國 81 年：復航胡志明市。臺灣證券交易所核准華航股票以第一類股上市。本公司持有華信航空百分之百股權。
- 民國 82 年：首航法蘭克福。成立德國分公司。股票於臺灣證券交易所集中交易市場掛牌上市。
- 民國 83 年：發動機修護新廠啟用、松山航訓區民權大樓啟用。與香港太古集團合資成立華膳空廚公司。
- 民國 84 年：首航瑞士及義大利航線。與美國普惠公司及新加坡航空工程公司合資在臺成立華普飛機引擎科技公司。投資華航(亞洲)公司。推出新企業識別標誌「紅梅揚姿」。
- 民國 85 年：首航臺北—檳城貨運航線。
- 民國 86 年：開闢高雄—香港—雅加達航線。首闢亞洲與邁阿密全貨運直航。與美國大陸航空及美國航空共用班號合營。投資華陞投資公司及華潔洗滌公司。
- 民國 87 年：設立檳城分公司、河內營業處。三機棚廠啟用。
- 民國 88 年：開闢澳洲雪梨、德里、可倫坡貨運航線。與復興、遠東航空合資成立高雄空廚公司。與郵政總局合資成立中華快遞公司。轉投資成立華儲公司。
- 民國 89 年：飛航加拿大、澳洲及紐西蘭、臺北—關島、臺北—馬尼拉、高雄—馬尼拉、函館市包機、臺北—檳城等客運航線及法蘭克福貨運航線。設立大陸地區上海辦事處、加拿大、澳洲、紐西蘭及關島分公司。成立華旅網路科技公司。
- 民國 90 年：開闢美國西雅圖、納許維爾貨運航線。間接投資廈門國際航空港空運貨站公司。與美國達美航空共用班號合營。引進空中巴士 A340-300 客機機隊。
- 民國 91 年：開闢德里客運航線、曼徹斯特貨運航線。獲核准投資中國貨運航空公司。向法國空中巴士公司訂購 18 架空中巴士 A330 客機，及向美國波音公司訂購 10 架波音 747-400 客、貨機。重返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ATA)。
- 民國 92 年：首航兩岸春節臺商包機。開闢漢城包機、澳洲布里斯本、越南河內、直飛夏威夷客運航線。開闢越南胡志明、印度德里貨運航線。創設頂級「晶鑽卡」，成立「客服中心」。榮獲總統親頒「卓越服務獎」。
- 民國 93 年：首開兩岸海空聯運包機。開闢廣島客運新航點，及米蘭、布拉格等全貨機航線。引進 3 架空中巴士 A330-300 客機，2 架波音 747-400 客機及 2 架波音 747-400 貨機。
- 民國 94 年：首度直航北京包機、廣州及上海兩岸春節包機。開闢維也納客運航線及名古屋、維也納貨運航線。投資香港中國飛機服務公司。
- 民國 95 年：開闢大阪、河內、休士頓、瑞典斯德哥爾摩貨運航線。首航上海貨運包機。投資大陸揚子江快運航空公司。興建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航空事業營運中心。
- 民國 96 年：與法國空中巴士公司簽署購機意向書。宣布與法國雅高旅館集團簽約機場旅館。開闢高雄—清邁定期客運航線。

- 民國 97 年：首飛兩岸人道救援包機，直飛成都免費運送賑災物資。飛航兩岸節日包機及上海、北京、廈門、廣州週末包機、兩岸貨運直航包機。
- 民國 98 年：首航臺北—大阪—洛杉磯貨運航線。開闢兩岸定期航班往鄭州、廈門、西安、寧波、瀋陽及長沙。正式成為 IATA e-Freight 航空公司。啟用全臺最大型 12 萬磅發動機試車台。
- 民國 99 年：新闢航線：臺北至宮崎、倫敦、青島、松山至虹橋、羽田、高雄至廈門、成田及貨運直航廈門、南京、福州，專案貨運包機直飛西安。華航園區企業總部正式啟用並榮獲國家建築金質獎及全國首獎。
- 民國 100 年：新闢航線：臺北—布里斯本—奧克蘭、臺北—大阪—紐約、臺北至武漢、三亞、鹽城、海口、南昌、大連、臺中至重慶、南昌、高雄至長沙、重慶、北京、吉隆坡等航線。正式加入天合聯盟(SkyTeam)，成為臺灣第一個加入國際航空聯盟的業者。
- 民國 101 年：新闢航線：開闢松山至溫州、金浦、臺北至鹿兒島、靜岡、富山、臺北—雪梨延伸至奧克蘭、臺北至首爾及仰光等客運新航線。加入天合聯盟貨運，成為臺灣第一家加入國際航空貨運聯盟的航空公司。9 架波音 747-400 客機改艙完成，全面更新座椅及影視系統等客艙設備。與中華電信簽訂策略合作備忘錄。與 GE 航空集團簽署 OnPoint 燃油減碳解決方案協議。榮獲數位時代雜誌「Super Green」評審團大獎及 2012 綠色品牌交通運輸類首獎。蟬連讀者文摘 2012「信譽品牌」金牌獎。榮獲體委會「體育推手獎」。蟬聯管理雜誌理想品牌第一名。榮獲 101 年度「節能減碳行動標章」特優獎。華航修護廠區榮獲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驗證。全球首架跨太平洋氣候觀測機正式啟航。成為全球首家標示餐點碳足跡及熱量的航空公司。
- 民國 102 年：與南航、東航、廈航結盟成立「大中華攜手飛」。與俄羅斯全祿航空、夏威夷航空合作共用班號，與南方航空擴大共用班號合作。增闢臺北—高松航線、嘉義—靜岡包機、臺北—夏威夷直飛航班、臺北—烏魯木齊、麗江航線。開闢臺北—石垣島、臺南—香港、臺北—釜山航線、松山-日本愛媛松山包機。開闢臺北—南京—鄭州貨運航線、臺北—威海航班。推出溫控產品貨運服務。蟬聯數位時代 Super Green 評審團大獎及 2013 綠色品牌交通運輸類首獎。榮獲經理人月刊「2013 影響力品牌大調查」航空類首獎、讀者文摘「信譽品牌」金牌獎。榮獲全國標準化獎之「公司標準化獎」、「第三屆臺灣綠色典範獎」、102 年遠見雜誌「傑出服務獎」、環保署「第二十二屆企業環保獎」。
- 民國 103 年：獲頒環保署第 23 屆企業環保獎金獎、「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擴大驗證」及「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建置驗證」、榮獲「2014 國際綠色典範獎」。蟬聯數位時代 Super Green 評審團大獎及三度榮獲綠色品牌交通運輸類首獎。開闢松山—福州，臺北—長春、合肥、煙台及徐州新航線。新世代 777 新機客艙設計獲頒 103 年金點設計獎之「年度最佳設計獎」，蟬聯美國 Global Traveler「北亞最佳航空公司」大獎。

民國 104 年：開闢臺北-無錫，高雄-常州、熊本、福岡，臺北-墨爾本、並延遠至紐西蘭基督城，開闢臺南-大阪航線。臺灣首創 e 化服務，推出社群網站客戶服務。成立飛機修護訓練中心。並榮獲各類獎項：

(一)品牌服務：民航局 103 年度金翔獎、TheDesignAir 2015 旅客首選十大最佳航空全球第 2 名、讀者文摘信譽品牌金獎、美國 Global Traveler 讀者調查三冠王。

(二)企業社會責任：2015 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環保署企業環保獎。

(三)產品設計：新世代 777-300ER 新機客艙設計榮獲 2015 年紅點設計大獎、親子臥艙設計榮獲美國(Global Traveler)休閒旅遊卓越創新獎、新世代創新美學獲頒國家產業創新獎。

(四)其他：衛福部疾管署 104 年度防疫績優獎。

民國 105 年：開闢臺北-揚州航線、臺北-深圳貨運航線。陸客來臺中轉首發，搭乘華航通往世界各地。華航託運行李免費額度增 10 公斤，並調降計重制區域行李超額收費標準。首架 A350 正式交機，成為臺灣第一家擁有此機種的國籍航空。與民航局共同完成「航空旅客運輸服務—產品碳足跡類別規則」。並榮獲各類獎項：

(一)品牌服務：榮獲「PAX International」全球票選「2016 亞洲航空公司傑出餐飲服務」大獎。獲頒美國「Global Traveler 休閒旅遊」最佳豪華經濟艙獎及年度最佳航空。華航機上雜誌「Dynasty」榮獲 APEX 優秀出版卓越獎。官網獲得 WebAward 評比為 2016 Best Airline Website 最佳航空網站。

(二)企業社會責任：通過 ISO14001 與 ISO50001 環境管理系統與能源管理系統第三者稽核作業。獲得 IOSA 飛安認證。獲頒「2016 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

(三)產品設計：波音 777-300ER 客艙、軟體操作介面、餐具設計、Sky Lounge 設計包裝及桃園機場第一航廈貴賓室，奪得 5 項 iF 設計獎。榮獲 TheDesignAir 2016 雙料設計大獎。

(四)其他：榮獲道瓊永續指數成份股企業殊榮，成為臺灣首家及國際新興市場中唯一入選之航空公司。

民國 106 年：與荷蘭航空簽訂合作備忘錄。台日航線與日航共用班號。與空中巴士簽署合作意向書，全面強化維修合作。四度榮膺載運國家人造衛星赴美任務。連續二年入選道瓊永續新興市場指數。提供第二架 A330-300 航機進行太平洋溫室效應氣體觀測計畫。主辦 2017 AAPA 年會力促亞太航空發展。與美國 NORDAM 航太集團在台合資成立-諾騰亞洲，雙方合作帶動產業投資、培育航太維修人才，創造國內就業機會。榮獲「台灣 Top 50 企業永續報告獎運輸業組金獎」、「氣候領袖獎」及「社會共融獎」等大獎，顯示華航永續經營推動成效深受肯定。榮獲 2017 年遠見雜誌五星服務獎。使用永續替代燃油，創國籍航空減碳里程碑。開闢桃園-倫敦航線，為臺灣唯一直飛倫敦的航空公司。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 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5年度	106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	141,079,107	114,495,782
利息費用	1,292,865	1,013,780
利息費用占營業收入比率(%)	0.92%	0.89%
兌換(損)益	(629,965)	(84,770)
兌換(損)益占營業收入比率(%)	(0.45%)	(0.07%)

-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利率及匯率之變動雖對本公司損益有一定之影響，但本公司持續有效控管，故其影響尚屬有限。另因本公司行業特性，部份營業成本之變動可反映調整營業收入，故受通貨膨脹影響程度不大。

- (2)本公司因應未來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之措施：

為避免利率、匯率及通貨膨脹情形對本公司整體財務造成風險，透過定期召開董事會風險委員會會議，掌握國內外經濟及金融情勢訂定避險策略及適當之避險比率，透過避險工具控管避免因金融環境及油價變動所產生整體之財務風險，以落實風險管理。

- 2.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本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 (2)本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配合業務需要所從事之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風險均據以嚴加評估控管，無導致本公司獲利或虧損之情形。

- (3)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訂定遠期外匯及外匯選擇權合約及油料選擇權合約，主要係為規避油價、利率及匯率市場波動風險，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規定從事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並定期評估，以達風險有效控管。

-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發展需要將持續投入研發計畫，預估未來二年內將投入研發費用約新臺幣 2 億 2,500 萬元，主要計畫摘要如下表：

最近年度計劃	未來研發產品事項說明	預計完成時間
旅客自助行李託運系統建置與推廣	因應未來機場智慧化，各國機場均設置自助行李託運設備以提供出境旅客使用，此項自助服務可提供旅客全新旅遊經驗，減少報到排隊等候時間。符合 IATA Fast Travel 所提倡旅客自助服務精神，節省地服作業人力，增加地服作業效率。本公司將配合各機場所提供自助行李托運設備完成系統介接，藉以提供旅客自助行李托運服務。	107 年 1 月 截至 106 年 11 月底 執行進度 90%
簽派勤務管理系統建置	建置針對現役飛行計劃系統的簽派席位分派模式之資訊系統，讓	106 年 10 月

最近年度計劃	未來研發產品事項說明	預計完成時間
	簽派值勤經理以人性化的操作介面，快速建立聯管航機班表、飛行計劃簽派席位與適格簽派員人力資源等三項關鍵要素的對應關係，完成簽派員勤務預排、勤務調整與勤務交接的系統化機制，有效強化分派效率；實現簽派人員素質管理(聯合管制網)、勤務分派(本案)、簽派作業(簽派管制系統)之上下游作業一體化流程，保障簽派管制人力調度的適才適所，並且提升後續簽派管制作業的效率。	截至106年11月底 執行進度100%
虛擬實境(Virtual Reality, VR)空服訓練建置	空服訓練規劃應用虛擬實境整合聲音、影像、文字等技術，讓學員有「身歷其境」的效果，並產生即時互動的特性，藉由建置A350機型360度導覽客艙虛擬環境，模擬互動1L/1R艙門開關及檢查操作程序、無障礙廁所拆裝操作程序，並佐以說明相關裝備注意事項，引導客艙組員熟悉A350艙門及無障礙廁所操作程序、客艙環境及客艙裝備，提昇空服訓練效能。	106年10月 截至106年11月底 執行進度100%
行動版機坪工單系統	將機坪之飛行前(PreFlight, PF)/過境(TranSit, TS)檢查工單行動化，以提供機坪修護人員即時且正確之工單資訊，並提升整體維護作業品質。	106年12月 截至106年11月底 執行進度90%
新一代華航企業網	為提升企業協同合作，本公司應用整合搜尋，建置新一代華航企業網(EIP)平臺，為公司全員資訊及溝通平臺、加速企業行動化，強化單位間之聯繫，提升整體工作效率。	107年2月 截至106年11月底 執行進度85%
新一代行動商務平臺(Mobile3.0)第二階段建置	除依第一階段建置旅客提供之建議優化功能外，新增新的電子化功能，提升服務品質，亦加入互動式功能，提供新的服務體驗，提高使用者黏著度與App使用率。	107年03月 截至106年11月底 執行進度37%
旅行同業B2B資訊交換服務合作	為即時掌握旅行業者入團情形以機動調整班機配售，減少業者與本公司團控人員人工往返作業。本公司與國內高市佔率旅行業者進行資訊交換服務合作，旅行業者得以快速取得該旅行社相關訂位紀錄異動資訊，另提供對團接口服務供旅行業者直接更新入團人數，俾利本公司適時進行機位調控，提升資訊交換效率與員工生產力，預估增加2-4%團體載客使用率。	106年12月 截至106年11月底 執行進度100%
會員套票雲端銷售系統	為便利會員常客網路購票，同時提升機票銷售量，本公司規劃建置會員套票線上銷售系統，系統可將銷售管道轉移至網站，同時推廣至其他分公司，並提供旅客便捷的訂位服務。主要提供本公司會員可一次開立同行程、不指定航班5張，並提供後續班機登記功能。	106年12月 截至106年11月底 執行進度81.70%
員工優待機票語音機器人APP	因人工智慧(AI)應用領域有相當突破性的發展，業界也紛紛推動線上客服智能機器人，本公司建置員工優待機票語音機器人APP，升級優待機票至智慧化服務，員工可透過手機語音空位登記、更改登記、查詢班機及機場資訊等；運用文字、語音解析，主動即時回應員工使用優待機票之疑問，提升使用者體驗，同時藉此案為智能機器人應用累積開發經驗。	107年2月 截至106年11月底 執行進度75%
差假對話機器人系統建置	為提升差假系統介面，本公司建置差假對話機器人系統，員工透過手機及電腦，用自然語言對話以請假、餘假及假單查詢等，提升使用者經驗，並養成本公司自行開發機器人技術。	107年1月 截至106年11月底 執行進度95%
新企業會員系統建置	為便利企業會員管理及更佳之回饋制度，重新設計企業會員入會及獎勵制度，以實際開票企業註記及購票金額為基準計算貢獻，產生回饋，並開發全新企業用戶專頁，透過企業自助操作資料更新、獎項兌換，增進使用者便利性，減少人力投入。	107年10月 截至106年11月底 執行進度5%
新一代多媒體客服系統建置	建置華航客服中心新一代客服多媒體系統，包含一般客服系統(如交換機、自動進線分派、電腦電話整合、互動語音問答、傳真、電郵、系統語音外撥、錄音、管理與報表、軟體電話、滿意度調查等)另增加多媒體客服、官網線上客服、語音自動應答等所需之軟硬體，提昇客服中心效能及服務品質。	107年10月 截至106年11月底 執行進度45%
進貨運全方位整合管理系統建置	建置e-Booking盤櫃訂艙新功能及跨航班銷售等以提升營業效益，及提供單一管理介面，提升報表正確性及優化工作效能。	107年12月 截至106年11月底 執行進度10%

最近年度計劃	未來研發產品事項說明	預計完成時間
新世代組員排班系統建置	導入新世代組員排班系統，提供班表最佳化功能，組員網上選換班，法規管理，疲勞管理，以提升派遣部作業品質與管理效率，與空勤組員生產力。	107年12月 截至106年11月底 執行進度3%
新世代航班運行控制系統建置	導入新世代航班運行控制系統，讓航班管制人員，透過精簡的航班運控調度操作、精準的異常控管、前瞻性的決策支援等系統功能，隨時因應瞬息萬變的營運環境，作出具時效、效益極大、成本極小的航班運控決策。	107年11月 截至106年11月底 執行進度3%
地面裝備(Ground Service Equipment,GSE)追蹤管理系統建置	裝置感應器結合物聯網監控修護工廠地面裝備(Ground Service Equipment, GSE)之位置及性能狀況，減少尋找 GSE 之人力時間及並及時維護以維持 GSE 的使用率。	107年6月 截至106年11月底 執行進度5%

- 4.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 5.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 6.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本公司默默耕耘，持續累積正面形象。持續精進航務與航機修護，守護飛安；以 SOP+精神，落實各項服務細節；積極投入社會公益，善盡企業公民之責；將環境管理納入營運重點，為這片土地盡一份心力。
- 若發生影響形象之不實負面新聞、訊息、事件，即在第一時間迅速反應，以召開記者會或發布澄清新聞稿方式，立即與媒體溝通，並視情況透過網站或社群媒體平臺發布說明，降低負面效應。
- 7.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8.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9.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 銷貨方面：本公司經營國際客、貨運業務等，銷售對象主要皆為一般大眾，105年度及106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無銷貨集中的風險問題。
- 進貨方面：本公司係屬航空服務業，其營業成本可依性質劃分為空運成本、場站及運務成本、旅客服務成本、維修成本及其他營業成本，其中係以空運成本之航空燃油所佔比例為最高，次為提供飛行服務之相關成本，如提供地勤服務及旅客餐飲等，105年度及106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無進貨集中的風險問題。
- 10.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1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經營權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了解風險管理之重要性，並且重視風險之間可能的相互影響關係，特別於董事會轄下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強化風險管理體質，並針對各主要類型之風險要求所屬單位負責控管。

本公司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與執行負責單位：

風險管理	負責部門	風險業務事項
經營風險	企業發展室	針對國內外政經、航空產業及公司內部等可能影響公司經營之潛在事件進行分析，並提出具體的因應方案，以降低公司「策略執行方向」與「年度業務計畫」之影響程度。
安全風險	企業安全室	安全為航空公司經營之基石，良好的飛安方能贏得旅客的信賴，企業安全室根據安全管理系統(Safety Management System, SMS)，針對航務、機務、空服、地面等內、外部之重要營運風險，透過安全面風險管理流程鑑別與評估，並提出改善措施。
財務風險	財務處	國內外經濟及金融情勢亦影響公司營運結果，其中利率、匯率、燃油為航空公司主要成本來源，且受外界因素影響，波動幅度頗大；因此，財務處透過金融避險工具，將上述主要成本來源固定於一定範圍內，定期監控財務風險，研擬相關策略與措施，以落實財務面風險管理成效。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項目	案名	案由	標的金額 (新臺幣)	當事人	目前處理情形
1	返還溢付飛機租金訴訟案	1.民航局於91年間片面終止與本公司6架飛機之租機合約，造成租機合約提早解約，使租約性質改變及租金計算基礎殊異，致本公司有溢付租金情形。 2.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於99年間判斷決定民航局應給付本公司新臺幣15億餘元，然最高法院於104年間撤銷仲裁判斷，故本公司另向民航局提起民事訴訟返還前述溢付租金。	12億餘元	原告：華航 被告：民航局	本公司已委請律師於105年8月31日向臺灣台北地方法院遞交民事起訴狀，現正由律師進行言詞辯論程序中。
2	美國客運反托拉斯法民事團體訴訟案	本公司於96年12月，因全球主要客運航空業者收取客運運費及燃油附加費一事，本公司因屬亞太航協(AAPA)成員，遭列為共同被告，本案現由加州舊金山區域法院審理。	未有具體求償數字。求償內容為爭議期間對原告團體溢收之客運燃油附加費乘上三倍之懲罰性賠償金。	原告：全球旅客團體代表 被告：華航等10餘家航空公司	由於亞洲主要航空公司近期相繼與原告和解，本公司參酌律師意見並權衡訴訟成本後，與原告協議以美金1,950萬和解，並將認列於106年度財務報表。又，和解金將分為三年四期支付，以降低對公司營運之影響。

本公司之請求民航局返還溢付飛機租金訴訟案，就該案件審查狀況，及訴訟或判決結果，尚不致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亦不致影響其股東權益及股票交易價格；另美國客運反托拉斯法民事團體訴訟案，由於亞洲主要航空公司近期相繼與原告和解，本公司參酌律師意見並權衡訴訟成本後，與原告協議以美金 1,950 萬和解，並將認列於 106 年度財務報表。又，和解金將分為三年四期支付，以降低對公司營運之影響。和解係基於公司最小損失考量，並不表示本公司承認有任何故意與過失行為造成原告損害。本公司致力推行反托拉斯法遵法政策，除積極對全體員工全面宣導與施訓外，並已確實採行必要的查核措施，俾以落實該政策，保障公司與員工權益。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華儲公司民國 90 年度所得稅股東可扣抵稅額申報案件，歷經復查、訴願及行政訴訟程序，於多次判決及上訴後，於民國 106 年 6 月 8 日判決確定裁罰金額為 59,501 仟元，華儲公司業已於以前年度估列足額損失並已繳納該款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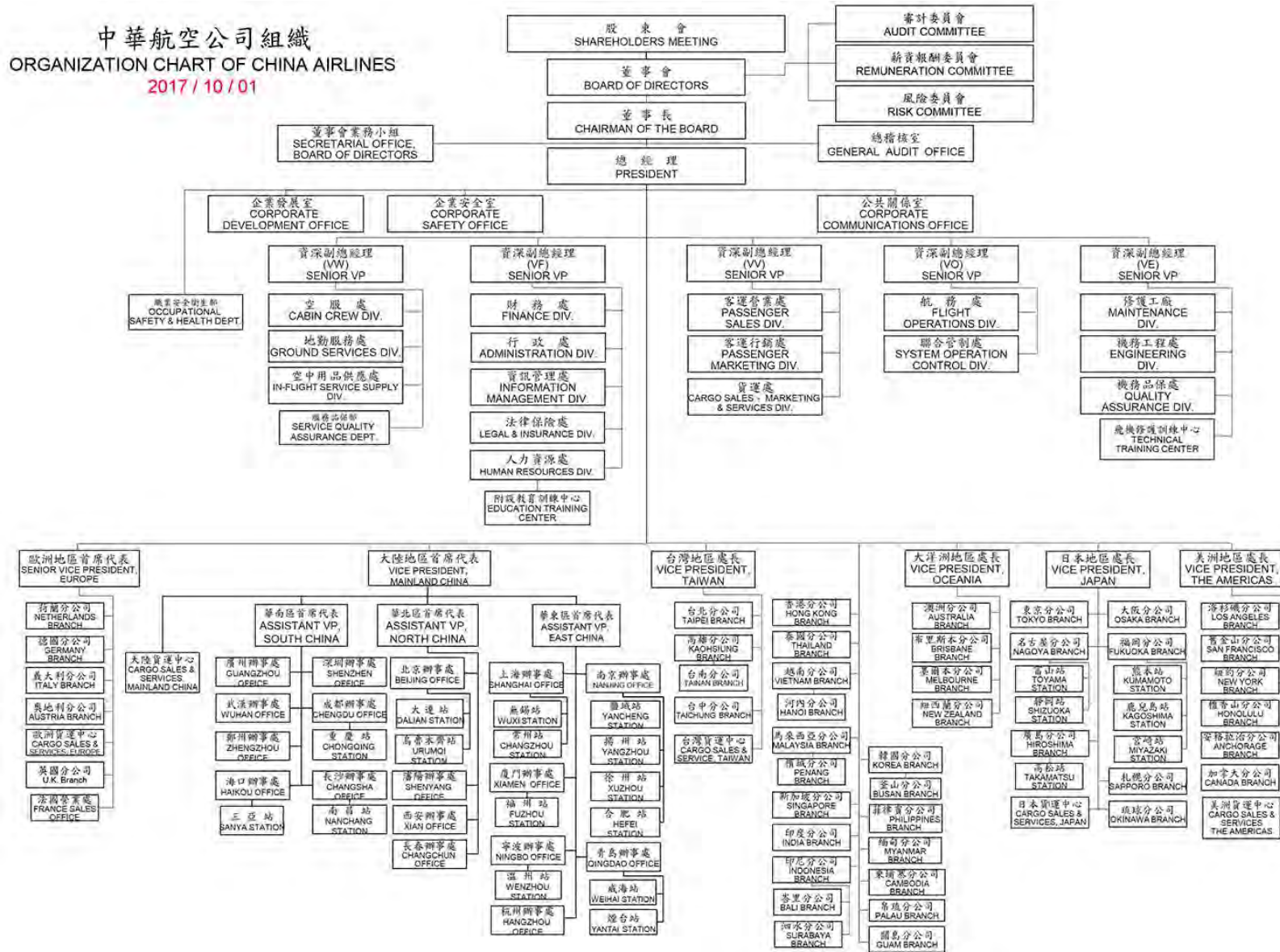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四) 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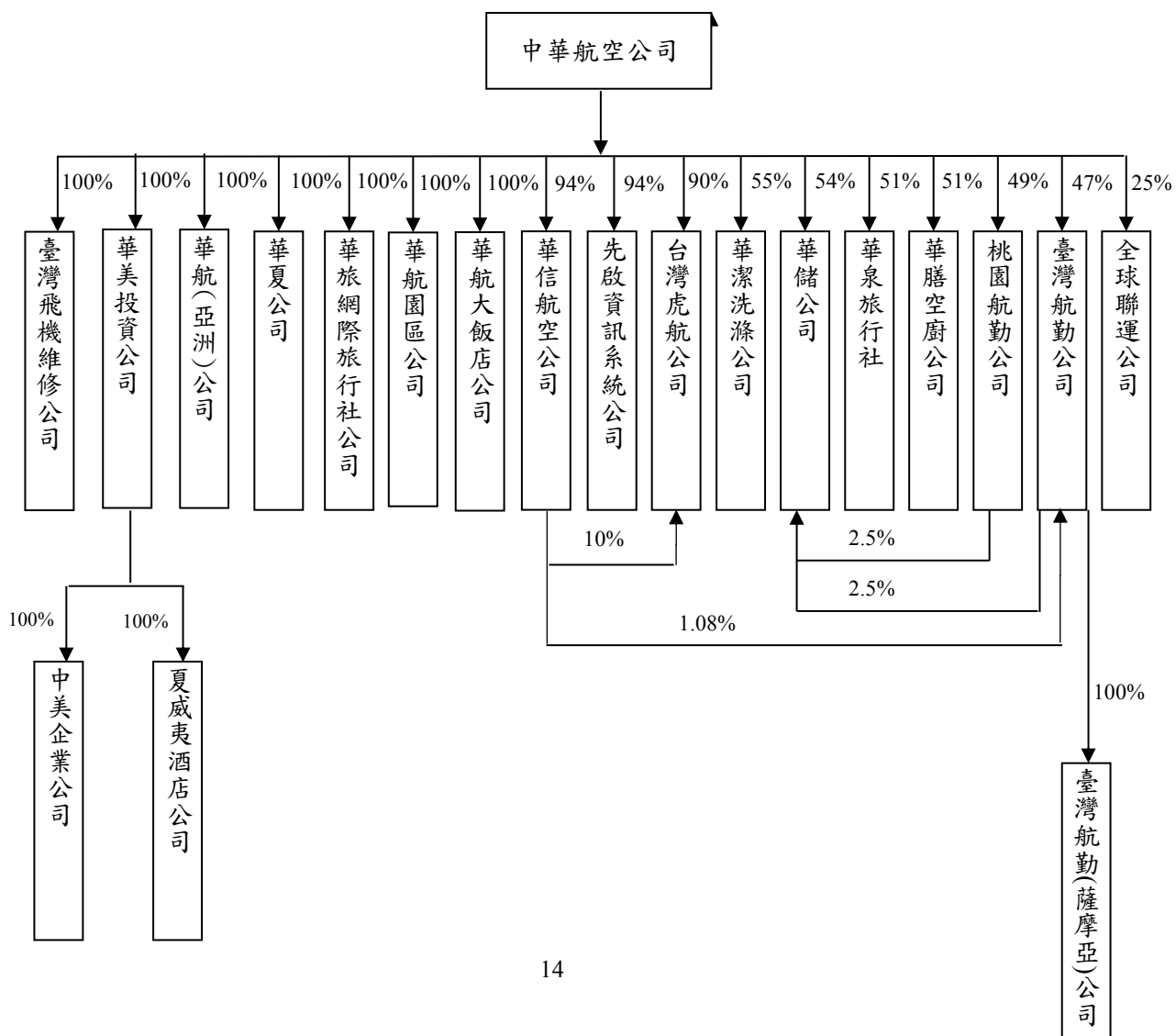
單位	單位職掌
總稽核室	負責稽核內部控制制度、年度業務計畫之執行成效。
董事會業務小組	負責董事會籌開、議事錄整理寄發與決議事項列管、泛公股股東協調窗口及法人代表事務之處理、董事之聯繫與服務事宜及董事會暨各功能性委員預算編列與控管。
企業發展室	負責公司中長程經營策略規劃、機隊計畫及年度計畫、爭取航權並增進公司與有關國家民航當局關係，策定品牌定位與發展策略、規劃中長期客艙與影視系統之設計與發展、飛機購、售、租等業務。負責公司投資發展評估與規劃、督導轉投資事業之經營績效與管理等業務。
企業安全室	策訂公司安全、保安、品保、環境及緊急應變政策與制度，建立相關管理系統並辦理教育訓練，執行相關事件之調查、分析與查核，協調政府機構及各國民航管理單位、廠商、團體處理公司安全、保安、品保、環境及緊急應變相關業務。
公共關係室	負責公司對外發言、國會及媒體之溝通聯繫、策劃社會公益活動、贊助慈善愛心活動、籌辦公司首航及各項節慶活動、華航園地月刊之編撰、華航雜誌編務之監督及協調、籌辦員工聯誼活動、策訂公司形象廣告策略。
法律保險處	負責審查公司各項對外合約與契約、處理訴訟案件，並綜理機隊、航材等公司各項資產及組員、客貨運等之保險事宜。
財務處	負責規劃公司資金來源、管理資金運用、控管預算，審核記錄收付事項，編製財務報表，管理稅務、油料採購、提供會計及成本分析資訊等業務。
行政處	負責辦理一般性物品採購、營繕工程及土地不動產管理、陸路輸運管理及車輛保養維修；督導華航園區保全勤務與門禁管理、辦理公司證照、印信保管監用、年鑑、公文總收發、文書檔案管理等業務。
空服處	負責制訂空服作業標準、管理培訓空服人員、規劃空服人力需求、執行空服簽派等業務。
地勤服務處	負責制訂地勤服務作業標準、發展地服作業系統、全線地服訓練計畫與執行、督導各站地服業務、提供桃園及松山機場地勤服務、綜理地勤代理合約等業務。
空中用品供應處	負責各項空服用品與機售免稅品之研發與規劃，全線班機餐飲之規劃與供應管理，執行並管控空服用品之申購、倉儲、整備與裝載等後勤作業。
服務品保部	建立、維護公司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辦理服務品質教育、內部品質稽核員訓練及品質理念宣導；監控客運服務滿意度及準時率目標，調查、分析顧客滿意度與目標達成情形；規劃及執行客運服務品質查核。
客運營業處	負責督導全線客運航線管理、營業促銷及督導各站客運廣告宣傳與預算控管、控管機位、釐訂客運運價及營業配額、評估營業績效、發展建立及維護各層次營收管理系統與客運商務訓練。
客運行銷處	負責客運網路行銷、會員推廣、精緻旅遊產品之規劃發展推廣，以及相關系統開發經營；規劃全線客運班表以提高航機使用率及收益；訂定及督導顧客關係維護之服務機制、旅客意見之處理及統計分析。
資訊管理處	結合資訊科技與業務知識，推動公司資訊化，以提昇企業營運競爭能力。
人力資源處	負責規劃公司組織與人力資源、制訂人事管理制度及給與標準、提供人員招募服務、督導人事管理、規劃員工培訓體系與前程發展、提供員工健康管理等業務，派任關係企業人員管理。
職業安全衛生部	策訂公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手冊與規章，擬訂、規劃、督導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以期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員工安全與健康。透過 SGS 驗證機構取得 OHSAS 18001 及 CNS 15506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有效控制職業災害風險、提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貨運處	釐定貨運發展策略、督導全線貨運營業、規劃貨運班表及管制艙位分配、釐訂貨運運價

單位	單位職掌
	及營業配額、評估營業績效、擬定並督導全線貨運服務及作業標準、貨運訓練及地勤代理合約審核、策劃貨運資訊系統、客貨機裝載管制作業、貨運裝備控管及運補、臺北貨運場站之作業、貨運處及台貨中心之會計業務等。
航務處	負責前艙組員之人力需求計畫、前艙組員之培訓與管理、制訂飛航作業標準、控制油料消耗、規劃執行組員及航務簽派、維護機上手冊、維護模擬機等業務。
聯合管制處	全線機場整體航班運作、監管班機動態、協調處理異常狀況之班機調度、保障航班準時率、即時提供資訊給在空航機、確保飛行安全，調查班機重大延誤原因、建立完整航機及統計分析資料；執行、督導航機簽派作業，規劃及辦理航班飛越許可；負責業務相關之安全管理責任。
修護工廠	負責航機維修執行、顧客機修護服務、各站修護支援與督導、修護能量建立等業務。
機務工程處	負責航機維修之規劃與管制、航材補給管理、修護成本控制及機務資訊系統發展策略之規劃等業務。
機務品保處	督導各國民航局之協調聯繫，據以維持營運規範及修理廠執照之有效性、督導品質稽核系統之制定，據以實施定期與不定期稽核、督導檢驗系統之建立及發展，綜理航機品質管理與現場檢驗、督導EMO之教育訓練，並監控其有效性。
飛機修護訓練中心	開發符合民航局標準之機種訓練及民航證照轉換訓練課程，因應機務組織與外部顧客教育訓練需求，制定訓練計劃並據以執行教育訓練。
國內外各分公司	開發及推廣各分公司客貨運營業。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組織圖

106年09月30日



2.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率、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06年9月30日 單位：仟元；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臺幣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持有股份			持有本公司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實際投資金額	股數	持股比率	實際投資金額
01. 華美投資公司	子公司	2,614,500	100.00%	USD 26,145	—	—	—
01A. 中美企業公司	孫公司	5,000	100.00%	USD 500	—	—	—
01B. 夏威夷酒店公司	孫公司	400,000	100.00%	USD 4,000	—	—	—
02. 華航(亞洲)公司	子公司	7,172,346	100.00%	USD 7,172	—	—	—
03. 華夏公司	子公司	77,270	100.00%	77,270	814,152	0.01%	8,793
04. 華旅網際旅行社公司	子公司	1,600,000	100.00%	26,265	—	—	—
05. 華航園區公司	子公司	150,000,000	100.00%	1,500,000	—	—	—
06. 華航大飯店公司	子公司	46,500,000	100.00%	465,000	—	—	—
07. 臺灣飛機維修公司	子公司	65,000,000	100.00%	650,000	—	—	—
08. 華信航空公司	子公司	188,154,025	93.99%	2,042,368	2,074,628	0.04%	22,406
09. 先啟資訊系統公司	子公司	13,021,042	93.93%	52,200	—	—	—
10. 台灣虎航公司	子公司	180,000,000	90.00%(註1)	1,648,387	—	—	—
11. 華潔洗滌公司	合資公司	13,750,000	55.00%	137,500	—	—	—
12. 華儲公司	子公司	135,000,000	54.00%(註2)	1,350,000	—	—	—
13. 華泉旅行社	子公司	408	51.00%	JPY 20,400	—	—	—
14. 華膳空廚公司	合資公司	43,911,000	51.00%	439,110	—	—	—
15. 桃園航勤公司	子公司	34,300,000	49.00%(註3)	147,000	—	—	—
16. 臺灣航勤公司	子公司	20,626,644	47.35%	12,289	—	—	—
16A. 臺灣航勤(薩摩亞)公司	孫公司	(註3)	100.00%	USD 5,877	—	—	—
17. 全球聯運公司	子公司	250,000	25.00%	2,500	—	—	—

註1：本公司持有90.00%股權，華信航空公司持有10.00%股權，集團綜合持股為100.00%。

註2：本公司持有54.00%股權，桃園航勤公司及臺灣航勤公司各持有2.50%股權，集團綜合持股為59.00%。

註3：未發行股票。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6年12月31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國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員取得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謝世謙	中華民國	男	105/06/24	48,517	0.00%	0	0.00%	0	0.00%	華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澳洲分公司總經理 先啟資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行銷副總經理 客運處處長 台灣地區處長兼台北分公司總經理 高雄分公司總經理 印尼分公司總經理 私立東吳大學經濟學系	華信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華航園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華航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華航(亞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華美投資公司董事 中美企業公司董事 桃園航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總稽核室 總稽核	鍾朝端	中華民國	男	104/12/26	25,610	0.00%	0	0.00%	0	0.00%	投資發展管理室主任 新加坡分公司總經理 私立東吳大學會計學系	臺灣航勤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華膳空廚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華航園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臺灣飛機維修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華航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總稽核室 副總稽核	方若玲	中華民國	女	103/09/01	8,000	0.00%	0	0.00%	0	0.00%	桃園航勤股份有限公司總稽核 總稽核室資深稽核 美國喬治亞州立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	先啟資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華儲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資深 副總經理 (VF)	張揚	中華民國	男	105/06/24	0	0.00%	0	0.00%	0	0.00%	臺灣航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桃園航勤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私立輔仁大學法律學系	高雄空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臺灣航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桃園航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華信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元翔空運貨站(廈門)有限公司董事 元翔空運貨服(廈門)有限公司董事 臺灣飛機維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資深 副總經理 (VV)	張志潔	中華民國	男	105/08/11	96,553	0.00%	0	0.00%	0	0.00%	客運營業處副總經理 紐約分公司總經理 私立東海大學政治學系	華航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華信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華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資深 副總經理 (VO)	高星潢	中華民國	男	100/06/01	62,809	0.00%	0	0.00%	0	0.00%	航務處處長 航務處副處長 國立成功大學交通管理學系	華信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華航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資深 副總經理 (VE)	王宏	中華民國	男	106/08/16	12,069	0.00%	0	0.00%	0	0.00%	修護工廠總廠長 機務工程處副總經理 私立逢甲大學航空工程學系	臺灣飛機維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華信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國飛機服務有限公司董事 廈門太古起落架維修服務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國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員取得工認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晉江太古勢必銳複合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桃園航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諾騰亞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資深副總經理(VW)	羅雅美	中華民國	女	105/06/24	0	0.00%	0	0.00%	0	0.00%	華膳空廚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行政院機要顧問 國立臺灣大學政治研究所	華航亞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華航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華信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桃園航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個資管理專案小組資料保護長	鍾明志	中華民國	男	106/12/30	638	0.00%	0	0.00%	0	0.00%	台勤公司總經理 人力資源處副總經理 台灣大學資訊管理學系	無	無	無	無	
人力資源處副總經理	陳康瑞	中華民國	男	106/05/13	0	0.00%	0	0.00%	0	0.00%	越南分公司總經理 投資發展管理處副總經理 台勤公司總經理 淡水工商專校會統科	無	無	無	無	
人力資源處協理	葉紹鼎	中華民國	男	106/01/03	868	0.00%	0	0.00%	0	0.00%	人力資源處協理 修護工廠人事暨行政部經理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會計學系	無	無	無	無	
航務處副總經理	賴銘輝	中華民國	男	105/03/01	19,127	0.00%	0	0.00%	0	0.00%	企業安全室副總經理 航務處協理 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工程學系	無	無	無	無	
航務處協理	廖威智	中華民國	男	103/12/01	0	0.00%	0	0.00%	0	0.00%	航務處標考部經理 標考部考核組組長 澳洲國立皇家墨爾本科技大學航空企業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航務處協理	璩德修	中華民國	男	106/05/08	43,382	0.00%	8,277	0.00%	0	0.00%	地服處協理兼桃園運務部機場經理 香港分公司機場經理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中文學系	無	無	無	無	
聯合管制處副總經理	周志賢	中華民國	男	106/12/01	9,171	0.00%	7,382	0.00%	0	0.00%	企業安全室協理 台勤公司副總經理 聯合管制處協理 澳洲國立皇家墨爾本科技大學航空企業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聯合管制處協理	鄭忠信	中華民國	男	102/08/01	1,494	0.00%	0	0.00%	0	0.00%	修護工廠場站修護部經理 停機線修護部經理 私立龍華工專機械科	無	無	無	無	
聯合管制處協理	黃祥灝	中華民國	男	106/08/01	1,000	0.00%	0	0.00%	0	0.00%	企業安全室安全保證部經理 地勤服務處行政部經理 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國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員 取得工認 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客運營業處副總經理兼任客運行銷處副總經理	王正明	中華民國	男	105/12/10	35,621	0.00%	0	0.00%	0	0.00%	韓國分公司總經理 洛杉磯分公司副總經理 私立逢甲大學機械工程學系	華泉旅行社董事 先啟資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Everest Investment Holdings Ltd.董事 華旅網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客運營業處代協理	賴祥光	中華民國	男	106/10/01	24,250	0.00%	0	0.00%	0	0.00%	台中分公司總經理 深圳辦事處總經理 私立世界新專編輯採訪科	無	無	無	無	
客運行銷處協理	歐陽應祈	中華民國	男	106/06/17	13,903	0.00%	0	0.00%	0	0.00%	歐洲區處長兼荷蘭分公司總經理 客運營業處協理 私立新埔工專紡織科	無	無	無	無	
財務處副總經理(財會主管)	陳奕傑	中華民國	男	106/02/16	6,161	0.00%	0	0.00%	0	0.00%	投資發展管理處副總經理 越南分公司總經理兼河內分公司總經理 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華夏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華航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華信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元翔空運貨站(廈門)有限公司監察人 元翔空運貨服(廈門)有限公司監察人 華潔洗滌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財務處協理	何惠芬	中華民國	女	102/11/28	0	0.00%	0	0.00%	0	0.00%	財務處總會計部經理 投資發展管理室經營管理部經理 私立東吳大學會計研究所	高雄空廚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華泉旅行社監察人 臺灣飛機維修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財務處協理	林銘琇	中華民國	女	106/03/14	54,792	0.00%	0	0.00%	0	0.00%	投資發展管理處協理 行銷服務處副處長 私立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財務處協理	黃慧娜	中華民國	女	106/09/01	16,661	0.00%	0	0.00%	0	0.00%	財務處客營審核管制部經理 台北分公司會計行政部經理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系	全球聯運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華旅網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企業安全室副總經理	陳一戈	中華民國	男	105/03/01	23,541	0.00%	0	0.00%	0	0.00%	航務處派華信安管室副總經理 企業安全室協理 私立聯合工專陶玻科	無	無	無	無	
企業安全室協理	蔡志宏	中華民國	男	104/01/01	0	0.00%	0	0.00%	0	0.00%	機務工程處總工程師部總工程師 修護工廠專業修護部經理 英國曼徹斯特大學維護工程及資產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法律保險處副總經理	簡豐年	中華民國	男	106/01/03	0	0.00%	0	0.00%	0	0.00%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法務處長 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國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員取得工認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公共關係室副總經理	彭榮敏	中華民國	男	105/08/16	32,843	0.00%	0	0.00%	0	0.00%	大陸地區首席代表兼華北區首席代表兼北京辦事處總經理 地勤服務處副總經理 私立中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公共關係室協理	于堯	中華民國	女	105/10/16	34,154	0.00%	0	0.00%	0	0.00%	公共關係室公共事務部經理 空服處空服管理部副理 國立中山大學高階經營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行政處副總經理	顧約翰	中華民國	男	105/08/16	0	0.00%	0	0.00%	0	0.00%	臺灣航勤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投資發展管理處副總經理 United States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研究所	華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華航園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行政處協理	陳若卿	中華民國	女	104/10/01	0	0.00%	0	0.00%	0	0.00%	空中用品供應處服務用品規劃部經理 總稽核室稽核 University of Michigan都市計畫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資訊管理處副總經理(兼研發主管)	盧世銘	中華民國	男	104/05/01	24,917	0.00%	0	0.00%	0	0.00%	企業發展室新世代產品策劃小組專案協理 地勤服務處協理 國立政治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	先啟資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資訊管理處協理	劉端旭	中華民國	男	106/04/20	92,068	0.00%	0	0.00%	0	0.00%	地勤服務處協理 資訊管理處資訊計劃部經理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空服處副總經理	洪祖光	中華民國	男	106/05/04	11,816	0.00%	0	0.00%	0	0.00%	航務處協理 航務處行政部經理 空中用品供應處餐飲服務部經理 私立東吳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華潔洗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空服處協理	潘文琮	中華民國	女	103/03/01	298	0.00%	0	0.00%	0	0.00%	空服處空服管理部經理 公共及顧客關係部新聞事務部經理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企業發展室代副總經理	彭寶珠	中華民國	女	106/10/16	8,434	0.00%	0	0.00%	0	0.00%	客運營業處協理 舊金山分公司總經理 客運處旅遊策劃部經理 台灣大學外文系	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臺灣航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全球聯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夏威夷酒店股份公司董事 中美企業公司董事 中國飛機服務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企業發展室協理	王薇	中華民國	女	106/02/02	54,297	0.00%	0	0.00%	0	0.00%	奧地利分公司總經理 財務處協理 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	諾騰亞洲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國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員取得工認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企業發展室協理	魯淑慧	中華民國	女	106/09/25	22,605	0.00%	0	0.00%	0	0.00%	公共關係室協理 企業發展室新世代產品策劃小組專案經理 台北分公司客服中心訂位經理 國立中央大學高階主管企業碩士班	無	無	無	無	
空中用品供應處代副總經理	邱彰信	中華民國	男	106/12/18	3,049	0.00%	0	0.00%	0	0.00%	台灣地區行銷協理 德國分公司總經理 THE UNIVERSITY OF QUEENSLAND	華潔洗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華膳空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高雄空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空中用品供應處協理	高淑娟	中華民國	女	105/08/16	7,879	0.00%	0	0.00%	0	0.00%	行政處採購部經理 人力資源管理處人事行政部經理 銘傳商專觀光事業科	無	無	無	無	
地勤服務處副總經理	劉朝洋	中華民國	男	105/09/16	60,488	0.00%	0	0.00%	0	0.00%	華南區首席代表兼廣州辦事處總經理 空服處協理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土地資源學系	華潔洗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地勤服務處協理	蕭國智	中華民國	男	106/04/20	0	0.00%	0	0.00%	0	0.00%	資訊管理處協理 札幌分公司經理 國立成功大學交通管理學系	無	無	無	無	
地勤服務處協理	洪逸蘭	中華民國	女	106/09/16	18,316	0.00%	8,277	0.00%	0	0.00%	札幌分公司總經理 地勤服務處地勤合約部經理 國立政治大學阿拉伯語系	無	無	無	無	
貨運處副總經理	劉得淶	中華民國	男	105/10/01	172	0.00%	0	0.00%	0	0.00%	貨運營業處副總經理 貨運服務處副總經理 私立輔仁大學經濟學系	華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華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全球聯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東聯國際貨運(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貨運處協理	薛博文	中華民國	男	105/10/01	328	0.00%	0	0.00%	0	0.00%	貨運營業處協理 台灣貨運中心協理 貨運營業處貨運企劃發展部經理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觀光事業學系	無	無	無	無	
貨運處協理	林曉峰	中華民國	男	105/10/01	506	0.00%	0	0.00%	0	0.00%	貨運服務處協理 貨運營業處協理 國立交通大學運輸物流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修護工廠總廠長	孫嘉民	中華民國	男	106/09/16	62,602	0.00%	0	0.00%	0	0.00%	機務工程處副總經理 企業安全室副總經理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管理學院工業管理研究所	華普飛機引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臺灣飛機維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華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修護工廠代協理	蕭瑞甫	中華民國	男	106/09/16	0	0.00%	0	0.00%	0	0.00%	修護工廠航線修護本部經理 修護工廠停機線修護部經理 私立開南大學空運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機務品保處代副總經理	李志偉	中華民國	男	106/09/16	10,295	0.00%	0	0.00%	0	0.00%	修護工廠停機線修護部經理 機務品保室稽核部經理 私立開南大學空運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國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員取得工認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機務工程處副總經理	李榮輝	中華民國	男	106/09/16	10,298	0.00%	0	0.00%	0	0.00%	修護工廠協理 修護工廠場站修護部經理 私立大同大學機械工程研究所	臺灣飛機維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台灣地區處長兼台北分公司總經理	唐慧明	中華民國	女	105/08/16	50,878	0.00%	15,946	0.00%	0	0.00%	空服處副總經理 高雄分公司總經理 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先啟資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華旅網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美洲地區處長兼洛杉磯分公司總經理	李猷光	中華民國	男	103/12/16	25,000	0.00%	0	0.00%	0	0.00%	歐洲地區處長兼荷蘭分公司總經理 客運營業處協理 國立海洋學院航海學系	夏威夷酒店股份公司董事長 中美企業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華美投資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日本地區處長兼東京分公司總經理	張明璋	中華民國	男	106/10/02	30,512	0.00%	0	0.00%	0	0.00%	企業發展室副總經理 地勤服務處副總經理 輔仁大學英國語文學系	華泉旅行社董事長/社長	無	無	無	無
歐洲地區首席代表兼荷蘭分公司總經理	韓梁中	中華民國	男	106/06/01	31,950	0.00%	0	0.00%	0	0.00%	人力資源處派華信總經理 大陸地區首席代表兼北京辦事處總經理 總經理室資深副總經理(VF) 財務處處長 公共及顧客關係處處長 美國匹茲堡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無	無	無	無	
大陸地區首席代表兼華北區首席代表兼北京辦事處總經理	羅皓明	中華民國	男	105/09/08	79,722	0.00%	0	0.00%	0	0.00%	華東區首席代表兼上海辦事處總經理 台灣地區處長兼台北分公司總經理 致理商業專科學校會計科	無	無	無	無	
大洋洲地區處長兼澳洲分公司總經理	陳中民	中華民國	男	106/05/10	32,779	0.00%	0	0.00%	0	0.00%	福岡分公司 總經理 客運營業處 協理 交通大學海洋運輸系	無	無	無	無	

註：本公司之總經理、資深副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於前揭期間未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亦無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之情事。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獨立董事資料

106年12月31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國籍或註冊地	性別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年)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中華民國	—	77/07/07	104/06/26	3	1,867,341,935	34.14%	1,867,341,935	34.13%	—	—	—	—	—	—	—	—	—
	代表人何煥軒	中華民國	男	105/06/24	104/06/26	(註1)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行政院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委員 交通部常務次長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局長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局長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局長 私立中華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研究所博士	中華航空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華航園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華航(亞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華美投資公司董事長 華航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華膳空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諾騰亞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中華民國	—	77/07/07	104/06/26	3	1,867,341,935	34.14%	1,867,341,935	34.13%	—	—	—	—	—	—	—	—	—
	代表人謝世謙	中華民國	男	105/07/06	104/06/26	(註2)	48,517	0.00%	48,517	0.00%	0	0.00%	0	0.00%	華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澳洲分公司總經理 先啟資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行銷副總經理 客運處處長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地區處長兼台北分公司總經理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總經理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印尼分公司總經理 私立東吳大學經濟學系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華信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華航園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華航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華航(亞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華美投資公司董事 中美企業公司董事 桃園航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代表人陳致遠	中華民國	男	89/07/01	104/06/26	3	190,166	0.00%	190,166	0.00%	155,849	0.00%	0	0.00%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新加坡聯合科技集團董事長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晶華酒店董事 騰飛集團董事 美國紐約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誼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華儲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萬海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 勇源基金會執行長 國立清華大學計量財務金融學系兼任副教授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國籍或註冊地	性別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年)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代表人 丁廣鉉	中華民國	男	97/01/28	104/06/26	3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中央貿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美國波士頓大學財務學士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風險委員會委員 中央貿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富美鑫亞洲控股開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富美興發展責任有限公司董事長 協孚電力責任有限公司董事長 越南宏達科技公司董事長 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管理學院企業客座教授	無	無	無
	代表人 鍾家璽	中華民國	男	105/08/09	104/06/26	(註3)	543	0.00%	543	0.00%	0	0.00%	0	0.00%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理事長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常務理事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團協代表 中華民國空軍一支處噴射發動機修理士 中華民國空軍機械學校常士官班85期畢業 私立東南工專機械工程科副學士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修護工廠發動機技術員	無	無	無
	代表人 李國富	中華民國	男	104/07/13	104/06/26	(註4)	10,859	0.00%	10,859	0.00%	10,473	0.00%	0	0.00%	AB6機隊副機師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常務理事 中華民國全國航空業總工會理事 744機隊副機師及巡航正機師 劍潭社區發展學會理事 空軍少校試飛官 空軍中校輔導長 國立臺灣大學飛安軍官班 中華民國空軍軍官學校理學士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744機隊正機師	無	無	無
	代表人 鄭傳義	中華民國	男	105/07/26	104/06/26	(註5)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東海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無	無	無	
	代表人 陳漢銘	中華民國	男	105/07/26	104/06/26	(註5)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源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北敦化扶輪社理事 英國普利茅斯大學建築系榮譽學士 英國伯明罕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博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勤泰軸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行政院 國家發展基金 管理會	中華民國	-				519,750,519	9.50%	519,750,519	9.50%	—	—	—	—	—	—	—	—	—
	代表人 林世銘	中華民國	男	101/06/15	104/06/26	3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委員 臺北市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副院長 國立臺灣大學會計系系主任暨研究所所長 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會計學博士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風險委員會委員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益董事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國立臺灣大學會計系暨研究所教授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國籍或註冊地	性別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年)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				263,622,116	4.82%	263,622,116	4.82%	—	—	—	—	—	—	—	—	—
	代表人黃秀谷	中華民國	男	101/06/15	104/06/26	3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經理(業務長)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國際分公司總經理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客戶分公司總經理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客戶處處長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設計處處長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碩士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風險委員會委員 中華電信企業客戶分公司總經理 中國電機工程學會理事 台北市電腦公會理事 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智趣王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鍾樂民	中華民國	男	101/06/15	104/06/26	3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網際優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副總經理 美國亞利桑納州立大學企管碩士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羅孝賢	中華民國	男	101/06/15	104/06/26	3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臺北市交通局長 臺北市政府市長顧問 中華民國運輸學會理事長 台北市交通安全促進會理事長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代理董事長，常務董事 悠遊卡投資控股悠遊卡(股)公司董事 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交通委員會委員兼召集人 私立淡江大學運輸管理學系系主任暨研究所所長 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運輸)博士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風險委員會召集人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 私立淡江大學運輸管理學系副教授兼總務長 中華民國運輸學會常務理事 東亞運輸學會理事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董事 台北市交通文教基金會董事 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董事 台北市交通安全促進會常務理事 中華民國道路協會常務理事 中華民國童軍總會理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丁庭宇	中華民國	男	104/06/26	104/06/26	3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臺北市副市長 南加大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顧問 蓋洛普市場調查股份有限公司首席顧問 全球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台北智慧卡票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系副教授 民意調查基金會董事長 美國堪薩斯州立大學社會學系助理教授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 臺北市立大學都會產業經營與行銷學系副教授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國籍或註冊地	性別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年)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系副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學士 美國密西根大學社會學博士					

註1：於105年06月24日「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推派為法人代表擔任本公司第20屆董事會董事。

註2：於105年07月06日「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推派為法人代表擔任本公司第20屆董事會董事。

註3：於105年08月09日「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推派為法人代表擔任本公司第20屆董事會董事。

註4：於104年07月13日「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推派為法人代表擔任本公司第20屆董事會董事。

註5：於105年07月26日「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推派為法人代表擔任本公司第20屆董事會董事。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非公司組織，不適用	—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非公司組織，不適用	—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註)	交通部	35.29%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02%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中華電信存託憑證專戶	3.78%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63%
	中國信託商銀受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持股會信託財產專戶	3.58%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70%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26%
	勞工保險基金	0.95%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0.67%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0.66%

註：資料來源為中華電信公司 105 年度股東會年報。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之主要股東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交通部	不適用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銀行受潤成投資控股公司信託專戶	76.46%
	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4.16%
	杜英宗	3.2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部	100.00%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註：資料來源為中華電信公司 105 年度股東會年報。

4.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 公開發 行公司 獨立董 事家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 、財務、會 計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何煖軒	✓	—	✓	✓	—	✓	✓	✓	✓	✓	—	✓	✓	—	—
謝世謙	—	—	✓	—	—	✓	✓	✓	✓	✓	✓	✓	✓	—	—
陳致遠	✓	—	✓	✓	—	—	✓	✓	—	✓	✓	✓	—	—	
鍾家璽	—	—	✓	—	—	✓	✓	✓	✓	✓	✓	✓	—	—	
鄭傳義	—	—	✓	✓	—	—	✓	✓	✓	✓	✓	✓	—	—	
丁廣鉉	—	—	✓	✓	—	✓	✓	✓	✓	✓	✓	✓	—	—	
陳漢銘	—	—	✓	✓	—	✓	✓	✓	✓	✓	✓	✓	—	—	
李國富	—	✓	✓	—	—	✓	✓	✓	✓	✓	✓	✓	—	—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 公開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條件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 、財務、會 計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林世銘	✓	✓	✓	✓	—	✓	✓	✓	✓	✓	✓	✓	✓	—	1(註2)
黃秀谷	—	—	✓	✓	—	✓	✓	-	✓	✓	✓	✓	—	—	
鍾樂民	—	—	✓	✓	✓	✓	✓	✓	✓	✓	✓	✓	✓	—	
羅孝賢	✓	—	✓	✓	✓	✓	✓	✓	✓	✓	✓	✓	✓	—	
丁庭宇	✓	—	✓	✓	✓	✓	✓	✓	✓	✓	✓	✓	✓	—	

註1：各董事與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業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註2：自民國102年6月26日起任南山人壽獨立董事。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105)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資料日期：105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 1)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佔 稅後純益之比 例(註 8)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 及 G 等七項總 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註 10)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 11)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 (D) (註 4)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註 5)		退職退休金 (F) (註 2)		員工酬勞 (G)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董事長	何煖軒																					
董事長	孫洪祥																					
董事	謝世謙																					
董事	陳致遠																					
董事	丁廣鎰																					
董事	鍾家璽																					
董事	李國富																					
董事	鄭傳義																					
董事	陳漢銘	6,979	6,979	8,223	8,223	0	0	5,322	5,596	3.59%	3.64%	13,047	13,458	7,056	7,056	152	0	152	0	7.14%	7.26%	0
董事	林世銘																					
董事	黃秀谷																					
董事	張有恒																					
董事	賴清祺																					
董事	李昭平																					
董事	葛作亮																					
獨立董事	鍾樂民																					
獨立董事	羅孝賢																					
獨立董事	丁庭宇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 (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前四項董事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董事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H	本公司(註8)	所有轉投資企業(註9)I
低於2,000,000元	陳致遠、丁廣鎡、鍾家璽、李國富、鄭傳義、陳漢銘、林世銘、黃秀谷、張有恒、賴清祺、謝世謙、李昭平、葛作亮、鍾樂民、羅孝賢、丁庭宇	陳致遠、丁廣鎡、鍾家璽、李國富、鄭傳義、陳漢銘、林世銘、黃秀谷、張有恒、賴清祺、謝世謙、李昭平、葛作亮、鍾樂民、羅孝賢、丁庭宇	陳致遠、丁廣鎡、鍾家璽、鄭傳義、陳漢銘、林世銘、黃秀谷、賴清祺、李昭平、鍾樂民、羅孝賢、丁庭宇	陳致遠、丁廣鎡、鍾家璽、鄭傳義、陳漢銘、林世銘、黃秀谷、賴清祺、李昭平、鍾樂民、羅孝賢、丁庭宇
2,000,000(含)~5,000,000元(不含)	何煥軒	何煥軒	何煥軒、謝世謙、張有恒	何煥軒、謝世謙、張有恒
5,000,000(含)~10,000,000元(不含)	—	—	李國富、葛作亮	李國富、葛作亮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孫洪祥	孫洪祥	孫洪祥	孫洪祥
總計	18人	18人	18人	18人

註1：上表除獨立董事外，其餘為本公司法人股東「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於105年6月24日改派何煥軒先生擔任法人代表人並於同日董事會選任董事長、105年7月6日改派謝世謙先生擔任法人代表人、105年7月26日改派鄭傳義先生及陳漢銘先生擔任法人代表人、105年8月9日改派鍾家璽先生擔任法人代表人。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註3：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不配發董事酬勞。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上述費用不包括給付司機之報酬計新臺幣970仟元。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上述費用不包括給付司機之報酬計新臺幣875仟元。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本公司董事會於106年1月17日決議通過105年員工酬勞案。

註7：已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9：已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屬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本公司105年度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為純益新臺幣571,540仟元。

註11：(1)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2)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3)已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I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註12：(1)除何煥軒董事長、孫洪祥董事長、謝世謙董事、張有恒董事未支領本公司車馬費外，其餘董事支領本公司車馬費。

(2)丁廣鎡董事、李國富董事、鍾家璽董事及葛作亮董事個別所支領之車馬費，均捐贈予本公司企業工會。

(3)屬董事兼任員工者，為謝世謙董事、鍾家璽董事、李國富董事、張有恒董事及葛作亮董事，其中張有恒先生於105年7月6日退職；葛作亮先生於105年8月9日退職。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最近年度(105)支付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

3.最近年度(105)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資料日期：105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1)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	謝世謙(註10)	19,646	19,646	26,409	26,409	7,730	8,856	283	0	283	0	9.46%	9.66%	225
總經理	張有恒(註10)													
資深副總經理	羅雅美(註11)													
資深副總經理	高星潢													
資深副總經理	張志潔(註12)													
資深副總經理	黃純俊													
資深副總經理	張揚(註13)													
資深副總經理	余劍博(註14)													
資深副總經理	董孝行(註15)													
資深副總經理	楊辰(註16)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資深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資深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E
低於2,000,000元	羅雅美、張志潔、董孝行	羅雅美、張志潔、董孝行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謝世謙、張有恒、黃純俊、張揚	謝世謙、張有恒、黃純俊、張揚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高星潢	高星潢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余劍博	余劍博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楊辰	楊辰
總計	10人	10人

註1：謝世謙總經理、張有恒總經理同時擔任董事，其報酬顯示於上表並列入「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註2：係指最近年度總經理及資深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指最近年度總經理及資深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

時，已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上述費用不包括給付司機之報酬計新臺幣4,636仟元。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指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資深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本公司董事會於106年1月17日決議通過105年員工酬勞案。

註5：已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資深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資深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資深副總經理姓名。

註7：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資深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資深副總經理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本公司105年度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為純益新臺幣571,540仟元。

註9：本欄已填列公司總經理及資深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1)已將公司總經理及資深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2)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資深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3)除張揚先生、楊辰先生及余劍博先生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外，其餘無此情形。

註10：謝世謙先生於105年06月24日就任總經理；張有恒先生於105年06月24日解任總經理。

註11：羅雅美小姐於105年06月24日就任資深副總經理。

註12：張志潔先生於105年08月11日就任資深副總經理。

註13：張揚先生於105年06月24日就任資深副總經理。

註14：余劍博先生於105年02月24日解任資深副總經理。

註15：董孝行先生於105年06月27日解任資深副總經理。

註16：楊辰先生於105年08月09日解任資深副總經理。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總經理	謝世謙 (105/06/24就任)	0	2,450	2,450	0.43%
資深副總經理	羅雅美 (105/06/24就任)				
資深副總經理	高星潢				
資深副總經理	張志潔				
資深副總經理	黃純俊				
資深副總經理	張揚 (105/06/24就任)				
總稽核	鍾朝端				
副總經理	陳奕傑				
副總經理	陳一戈 (105/03/01就任)				
副總經理	賴銘輝				
副總經理	王正明 (105/12/10就任)				
副總經理	曹志芬				
副總經理	劉得濂				
副總經理	彭榮敏 (105/08/16就任)				
副總經理	顧約翰 (105/08/16就任)				
副總經理	尉毅君 (105/08/16就任)				
副總經理	劉世華				
副總經理	陳善鈞 (105/01/16就任)				
副總經理	劉朝洋 (105/09/16就任)				
副總經理	張明璋				
副總經理	盧世銘				
修護工廠總廠長	王宏				
副總經理	孫嘉民				
副總經理	李榮輝				
副總稽核	方若玲				
協理	林銘琇				
協理	蔡志宏				
協理	周志賢 (105/09/22就任)				
協理	廖威智				
協理	洪祖光 (105/06/01就任)				
協理	鄭忠信				
協理	彭寶珠 (105/08/20就任)				
協理	龔元昭				
協理	薛博文 (105/09/01就任)				
協理	林曉峰				
協理	魯淑慧				
協理	于堯 (105/07/16就任)				
協理	葉紹鼎				
協理	陳若卿				
協理	何惠芬				
協理	黃子驥				
協理	潘文琮				
協理	高淑娟 (105/08/16就任)				
協理	劉端旭				
協理	璩德修 (105/09/16就任)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協理	董 瑋				
協理	蕭國智 (105/01/01就任)				
協理	李志偉				
協理	陳偉韜 (105/01/06解任)				
副總經理	劉雅川 (105/01/11解任)				
副總經理	郭興長 (105/02/15解任)				
協理	董大偉 (105/02/22解任)				
副總經理	楊定輝 (105/02/23解任)				
資深副總經理	余劍博 (105/02/29解任)				
副總經理	楊子葆 (105/05/20解任)				
協理	陳明輝 (105/05/31解任)				
協理	鍾 剛 (105/05/31解任)				
協理	陳中民 (105/06/06解任)				
資深副總經理	董孝行 (105/06/27解任)				
總經理	張有恒 (105/06/24解任)				
資深副總經理	楊 辰 (105/08/09解任)				
協理	曾煜屏 (105/08/15解任)				
副總經理	唐慧明 (105/08/16解任)				
副總經理	程鼎原 (105/08/16解任)				
副總經理	張程皓 (105/08/16解任)				
副總經理	俞 智 (105/09/20解任)				
協理	方遠懷 (105/09/26解任)				
副總經理	黃達芳 (105/12/21解任)				
副總經理	鍾明志 (106/01/03解任)				
協理	桂國慶 (106/01/26解任)				
協理	鄧淑華 (106/02/21解任)				
副總經理	鍾婉君 (106/03/01解任)				
協理	葉進福 (106/03/13解任)				
協理	衛世開 (106/03/21解任)				

註 1：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 2：本公司董事會於106年1月17日決議通過105年員工酬勞案。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證管會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 5.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職稱	104年度 給付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05年度 給付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	0.44%	0.45%	7.14%	7.26%
總經理及資深副總經理	0.57%	0.59%	9.46%	9.66%

- (2)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①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依公司章程規定，董事長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授權董事會比照本公司經理人報酬之相關規定議定之；其他董事之車馬費與報酬，由董事會參照相關業界及上市公司水準議定之；總經理及資深副總經理之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由董事會決議依照本公司從業人員薪給相關規定支給，獎金及員工酬勞則視公司整體經營績效及個人績效達成率，作為給付之參考。

②訂定酬金之程序

董事及經理人之報酬，依規定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評估及訂定薪資報酬，並提送董事會通過後辦理。

③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總經理報酬已充分考量其專業能力及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資深副總經理則依本公司從業人員考績規定辦理，以連結個人績效目標管理及工作評比，綜合考核後評定績效。

④與未來風險關聯性

本公司經營階層之重要決策，均於衡酌各種風險因素後為之；重要決策之績效將反映於公司獲利情形，進而與經營階層之薪酬相關；亦即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資深副總經理之薪酬與未來風險之控管績效相關。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1)	未發行股份	合計(註2)	
記名式普通股	5,470,984,650	529,015,350	6,000,000,000	上市公司股票

註1：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計有面額1,100仟元之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申請轉換，換得本公司普通股計94,501股，業經106年12月4日經授商字第10601158980號函完成變更登記，最近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470,984,650股。

註2：本公司已於103年06月18日經股東常會通過修訂公司章程，修訂後額定股本為7,000,000仟股，惟截至刊印日止因經濟部函令規定而尚未辦理變更登記。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股；新臺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面額)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元)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1.02	1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0	5,200,000,000	52,000,000,000	現金增資 5,683,776,490元	無	註1
104.05	1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0	5,249,166,565	52,491,665,650	公司債轉換股份 491,665,650元	無	註2
104.05	1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0	5,370,007,900	53,700,079,000	公司債轉換股份 1,208,413,350元	無	註3
104.09	1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0	5,470,073,156	54,700,731,560	公司債轉換股份 1,000,652,560元	無	註4
104.12	1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0	5,470,890,149	54,708,901,490	公司債轉換股份 8,169,930元	無	註5
106.12	1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0	5,470,984,650	54,709,846,500	公司債轉換股份 945,010元	無	註6

註1：101年02月20日經授商字第10101028630號。

註2：104年05月07日經授商字第10401079310號。

註3：104年05月28日經授商字第10401096840號。

註4：104年09月17日經授商字第10401186200號。

註5：104年12月08日經授商字第10401250360號。

註6：106年12月04日經授商字第10601158980號。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06年4月24日 單位：股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個人	合計(註)
人數	4	25	281	734	132,886	133,930
持有股數	519,750,824	143,588,934	2,486,712,419	828,376,150	1,492,461,822	5,470,890,149
持有比率	9.50%	2.62%	45.46%	15.14%	27.28%	100.00%

註：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計有面額1,100仟元之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申請轉換，換得本公司普通股計94,501股，業經106年12月4日經授商字第10601158980號函完成變更登記，最近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470,984,650股。

2. 股權分散情形

106年4月24日 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註)	持股比例
1至 999	35,682	11,972,809	0.22%
1,000至 5,000	57,419	140,181,013	2.56%
5,001至 10,000	17,250	138,524,423	2.53%
10,001至 15,000	6,302	78,601,946	1.44%
15,001至 20,000	4,693	87,338,256	1.60%
20,001至 30,000	4,094	104,341,799	1.91%
30,001至 40,000	2,060	73,648,752	1.35%
40,001至 50,000	1,506	70,586,549	1.29%
50,001至 100,000	2,662	194,486,013	3.55%
100,001至 200,000	1,172	166,602,280	3.05%
200,001至 400,000	500	141,368,647	2.58%
400,001至 600,000	177	87,688,608	1.60%
600,001至 800,000	81	57,334,317	1.05%
800,001至 1,000,000	73	66,487,922	1.22%
1,000,001 以上	259	4,051,726,815	74.05%
合 計	133,930	5,470,890,149	100.00%

註：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計有面額1,100仟元之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申請轉換，換得本公司普通股計94,501股，業經106年12月4日經授商字第10601158980號函完成變更登記，最近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470,984,650股。

3. 主要股東名單(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6年4月24日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 股 比 例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1,867,341,935	34.13%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519,750,519	9.50%

4. 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放棄現金現增認股之情形：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並無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故無此情形。

5.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4年度		105年度		當年度截至12月31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大股東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註1)	0	(200,000,000)	0	0	83,160,083 (83,160,083)	(300,000,000)
董事長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代表人：何煥軒	0	0	0	0	0	0

職稱	姓名	104年度		105年度		當年度截至12月31日止	
		持有 股數 增(減)數	質押 股數 增(減)數	持有 股數 增(減)數	質押 股數 增(減)數	持有 股數 增(減)數	質押 股數 增(減)數
董 事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代表人：謝世謙、陳致遠、丁廣鎰、 鍾家璽、李國富、鄭傳義、陳漢銘	0	0	0	0	0	0
董 事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秀谷	0	0	0	0	0	0
董 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林世銘	0	0	0	0	519,750,519 (519,750,519)	0
獨立董事	鍾樂民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丁庭宇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羅孝賢	0	0	0	0	0	0
總經理	謝世謙 (105/06/24就任)	0	0	0	0	0	0
資深副總經理	羅雅美 (105/06/24就任)	0	0	0	0	0	0
資深副總經理	高星漢	0	0	0	0	0	0
資深副總經理	張志潔	0	0	0	0	0	0
資深副總經理	王 宏	0	0	0	0	0	0
資深副總經理	張 揚 (105/06/24就任)	0	0	0	0	0	0
總稽核室總稽核	鍾朝端 (104/12/26就任)	0	0	0	0	0	0
資料保護長	鍾明志 (106/12/30就任)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簡豐年 (106/01/03就任)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陳一戈 (105/03/01就任)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賴銘輝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王正明 (105/12/10就任)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劉得淥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彭榮敏 (105/08/16就任)	0	0	0	0	(693)	0
副總經理	陳康瑞 (106/05/13就任)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顧約翰 (105/08/16就任)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陳奕傑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洪祖光 (105/06/01就任)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邱彰信 (106/12/18就任)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周志賢 (105/09/22就任)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劉朝洋 (105/09/16就任)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彭寶珠 (105/08/20就任)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盧世銘	0	0	0	0	0	0
總廠長	孫嘉民	0	0	34,844	0	0	0
副總經理	李榮輝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李志偉	0	0	0	0	0	0
副總稽核	方若玲	0	0	0	0	0	0
協理	蔡志宏 (104/01/01就任)	0	0	0	0	0	0
協理	廖威智	0	0	0	0	0	0
協理	璩德修 (105/09/16就任)	0	0	0	0	0	0
協理	黃祥滄 (106/08/01就任)	0	0	0	0	0	0
協理	鄭忠信	0	0	0	0	0	0
協理	賴祥光 (106/10/01就任)	0	0	0	0	0	0
協理	歐陽應祈 (106/06/17就任)	0	0	0	0	0	0
協理	薛博文 (105/09/01就任)	0	0	0	0	0	0
協理	林曉峰 (104/06/16就任)	0	0	0	0	0	0
協理	于 堯 (105/07/16就任)	0	0	0	0	0	0

職稱	姓名	104年度		105年度		當年度截至12月31日止	
		持有 股數 增(減)數	質押 股數 增(減)數	持有 股數 增(減)數	質押 股數 增(減)數	持有 股數 增(減)數	質押 股數 增(減)數
協理	葉紹鼎 (104/05/01就任)	0	0	0	0	0	0
協理	陳若卿 (104/06/16就任)	0	0	0	0	0	0
協理	何惠芬	0	0	0	0	0	0
協理	黃慧娜 (106/09/01就任)	0	0	0	0	0	0
協理	林銘琇	0	0	0	0	0	0
協理	潘文琮	0	0	0	0	0	0
協理	高淑娟 (105/08/16就任)	0	0	0	0	0	0
協理	蕭國智 (105/01/01就任)	0	0	0	0	0	0
協理	洪逸蘭 (106/06/16就任)	0	0	0	0	0	0
協理	王 薇 (106/02/02就任)	0	0	0	0	43,999	0
協理	魯淑慧	0	0	0	0	0	0
協理	劉端旭	0	0	0	0	(19,000)	0
協理	蕭瑞甫 (106/09/16就任)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陳兆麟 (104/01/05解任)	0	0	0	0	0	0
協理	江添茂 (104/06/30解任)	0	0	0	0	0	0
總經理	林鵬良 (104/08/01解任)	0	0	0	0	0	0
總稽核	何漢業 (104/11/24解任)	0	0	0	0	0	0
協理	陳偉韜 (105/01/06解任)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劉雅川 (105/01/11解任)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郭興長 (105/02/15解任)	0	0	0	0	0	0
協理	董大偉 (105/02/22解任)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楊定輝 (105/02/23解任)	0	0	0	0	0	0
資深副總經理	余劍博 (105/02/29解任)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楊子葆 (105/05/20解任)	0	0	0	0	0	0
協理	陳明輝 (105/05/31解任)	0	0	86,965	0	0	0
協理	鍾 剛 (105/05/31解任)	0	0	0	0	0	0
協理	陳中民 (105/06/06解任)	0	0	0	0	0	0
董事長	孫洪祥 (105/06/24解任)	0	0	0	0	0	0
資深副總經理	董孝行 (105/06/27解任)	0	0	0	0	0	0
總經理	張有恒 (105/06/24解任)	0	0	0	0	0	0
董事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代表人：張有恒 (105/07/06解任) 李昭平 (105/07/26解任) 賴清祺 (105/07/26解任) 葛作亮 (105/08/09解任)	0	0	27,000	0	0	0
資深副總經理	楊 辰 (105/08/09解任)	0	0	0	0	0	0
代協理	曾煜屏 (105/08/15解任)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唐慧明 (105/08/16解任)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程鼎原 (105/08/16解任)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張程皓 (105/08/16解任)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俞 智 (105/09/20解任)	0	0	0	0	0	0
協理	方遠懷 (105/09/26解任)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黃達芳 (105/12/21解任)	0	0	0	0	0	0
協理	桂國慶 (106/01/26解任)	0	0	0	0	0	0
協理	鄧淑華 (106/02/21解任)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鍾婉君 (106/02/01解任)	0	0	0	0	0	0

職稱	姓名	104年度		105年度		當年度截至12月31日止	
		持有 股數 增(減)數	質押 股數 增(減)數	持有 股數 增(減)數	質押 股數 增(減)數	持有 股數 增(減)數	質押 股數 增(減)數
協理	葉進福 (106/03/13解任)	0	0	0	0	0	0
協理	衛世開 (106/03/21解任)	0	0	0	0	0	0
協理	董 璋 (106/04/30解任)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尉毅君 (106/05/08解任)	0	0	0	0	0	0
協理	龔元昭 (106/05/22解任)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曹志芬 (106/06/09解任)	0	0	0	0	0	0
資深副總經理	黃純俊 (106/08/16解任)	0	0	0	0	0	0
協理	黃子驥 (106/08/31解任)	0	0	0	0	0	0
協理	黃元玥 (106/09/25解任)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張明璋 (106/10/02解任)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陳善鈞 (106/11/30解任)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劉世華 (106/12/18解任)	0	0	0	0	0	0

註1：為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6年4月24日 單位：股

姓名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 年子女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合計 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 具有財務會計準則 公報第六號關係人 或為配偶、二親等以 內之親屬關係者，其 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名 稱 (或姓名)	關 係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代表人：王國材)	1,867,341,935	34.13%	0	0%	0	0%	無	無	無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召集人：陳添枝)	519,750,519	9.50%	0	0%	0	0%	無	無	無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優)	263,622,116	4.82%	0	0%	0	0%	無	無	無
中國信託商銀受中華航空股份有限 公司員工持股信託專戶	52,840,352	0.97%	0	0%	0	0%	無	無	無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宏圖)	49,500,000	0.90%	0	0%	0	0%	無	無	無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次 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47,644,353	0.87%	0	0%	0	0%	無	無	無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 基金專戶	47,870,050	0.78%	0	0%	0	0%	無	無	無
海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雲娥)	42,477,000	0.78%	0	0%	0	0%	無	無	無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37,758,000	0.69%	0	0%	0	0%	無	無	無
渣打託管 i S h a r e s 新興市場 最小波動	35,445,828	0.65%	0	0%	0	0%	無	無	無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仟股，新臺幣元

項目		年度	104年 (105年分配)	105年 (106年分配)	當年度截至 106年度9月30日
每股市價	最高		18.25	12.05	13.40
	最低		10.65	9.07	9.02
	平均		13.82	10.22	10.67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0.65	10.20	10.34
	分配後		10.19	—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5,432,728	5,468,002	5,468,007
	每股盈餘		1.06	0.10	0.17
每股股利 (註8)	現金股利		0.458522382 (註4)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註4)		—
		資本公積配股	— (註4)		—
	累計未付股利		— (註4)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註1)		12.80 (註4)		101.40
	本利比 (註2)		29.60 (註4)		N/A (註5)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3)		3.38% (註4)		N/A (註5)

註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4：104年度盈餘分派案經105年3月25日第20屆董事會第5次會議決議通過，並提送105年股東常會承認。

註5：105年度為營運虧損，無可供分配盈餘。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嗣依下列原則，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 (1) 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之額度內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惟當年度稅前盈餘經依上述方式計算扣減後，如其可分配之數額不足時，得以累積未分配盈餘支應。
- (2) 本公司無虧損時，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份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發放新股或現金。
- (3) 前開股息及紅利之發放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不低於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三十。

2. 本年度已議股利分配情形

本公司之虧損撥補案業經106年3月30日董事會決議105年度不分配股利，並提送106年股東常會承認。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請詳(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不配發董事酬勞。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於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106年1月1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之105年度員工酬勞案，決議以現金方式發放員工酬勞新臺幣382,318仟元，另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不配發董事酬勞。若上述估列金額與實際發放金額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於106年6月22日股東會報告以現金方式發放員工酬勞新臺幣382,318仟元，另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不配發董事酬勞，前述分派金額與本公司106年1月1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之105年度員工酬勞案無差異。

5.前一年度(104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1)員工分紅：無。

(2)董監事酬勞：不適用。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已發行而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

106年12月31日

公司債種類	102年國內第一次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02年國內第五次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5年國內第一次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05年國內第二次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06年國內第一次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06年國內第二次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發行日期	102年1月17日	102年12月26日	105年5月26日	105年9月27日	106年5月19日	106年10月12日
面額	每張新臺幣100萬元	每張新臺幣10萬元	每張新臺幣100萬元	每張新臺幣100萬元	每張新臺幣100萬元	每張新臺幣100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發行價格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臺幣109億元整	新臺幣60億元	新臺幣50億元整	新臺幣50億元整	新臺幣23億5000萬元整	新臺幣35億元整
利率	甲券：年利率1.60% 乙券：年利率1.85%	年利率0.00%	年利率1.19%	年利率1.08%	甲券：年利率1.20% 乙券：年利率1.75%	甲券：年利率1.14% 乙券：年利率1.45%
期限	甲券：5年(102.01.17~107.01.17) 乙券：7年(102.01.17~109.01.17)	5年(102.12.26~107.12.26)	5年(105.05.26~110.05.26)	5年(105.09.27~110.09.27)	甲券：3年(106.05.19~109.05.19) 乙券：7年(106.05.19~113.05.19)	甲券：3年(106.10.12~109.10.12) 乙券：5年(106.10.12~111.10.12)
保證機構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受託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	華南商業銀行	華南商業銀行	華南商業銀行	華南商業銀行
承銷機構	不適用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現代法律事務所 郭惠吉律師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一誠聯合法律事務所 郭惠吉律師	一誠聯合法律事務所 郭惠吉律師	一誠聯合法律事務所 郭惠吉律師	一誠聯合法律事務所 郭惠吉律師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瑞展、陳麗琦會計師	不適用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瑞展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承修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承修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承修會計師
償還方法	甲券滿第四、五年各償還本金50%、50%；乙券滿第六、七年各償還本金50%、50%	依本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六條	滿第四、五年各償還本金50%、50%。	滿第四、五年各償還本金50%、50%。	到期一次還本。	甲券到期一次還本；乙券自發行日起滿第四、第五年各償還本金50%、50%。
未償還金額	新臺幣8,200,000仟元	新臺幣1,695,900仟元	新臺幣5,000,000仟元	新臺幣5,000,000仟元	新臺幣2,350,000仟元	新臺幣3,500,000仟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條款	無	依本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	無	無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評等等級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附其他權利	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不適用	已轉換 新臺幣3,316,800仟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不適用	(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註：截至刊印日止根據轉換價格新臺幣11.64元估算，假設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後，航發會、國發基金及中華電信等三大股東之持股比率，將由48.45%降低至47.19%，惟股權結構無重大改變，對股東權益影響不大。

(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新臺幣 4,395,900 仟元。

(三)已發行附有得轉換為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轉換公司債

單位：新臺幣元

公司債種類		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 目	年 度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轉換公司債 市價	最 高	146.90	112.00
最 低		107.00	100.20	100.50
平 均		124.20	102.43	108.18
轉換價格(註)		12.24	12.24 (105年07月30日前) 11.64 (105年07月30日前)	11.64
發行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於 102 年 12 月 26 日發行上櫃，發行時轉換價格 12.24 元整。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註：因配發 105 年現金股利，依據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轉換價格應予以調整，故自 105 年 7 月 31 日起，轉換價格由 12.24 元調整為 11.64 元。

(四)已發行交換公司債者，應揭露事項：無。

(五)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無。

(六)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者，應揭露事項：無。

(七)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 ①航空客運運輸及定期、不定期承攬國際包機業務。
- ②航空貨運服務。
- ③民航國際機場及過境航機之地勤服務。
- ④空中商品銷售業務。
- ⑤航機內餐飲或其他相關用品之提供。
- ⑥航機內部布品衣物洗滌以及餐飲旅館業一般洗滌業務。
- ⑦進、出、轉口空運貨物倉儲服務。
- ⑧航機機體之維修。
- ⑨民用航空人員訓練。
- ⑩其他：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營業比重	105年度	
		營收淨額	營收比重
客運收入		95,282,373	67.54%
貨運收入		35,721,425	25.32%
其他		10,075,309	7.14%
合計		141,079,107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①客運服務：旅客運輸服務及定期、不定期承攬國際包機業務。
- ②貨運服務：貨物及快遞、郵件、包裹之運送服務。
- ③地勤服務：提供行李貨物裝卸、航機清洗以及各項航機地面設備支援。
- ④機上商品銷售服務：於機上提供免稅品販賣之服務。
- ⑤空廚服務：提供航空公司之餐勤服務。
- ⑥倉儲物流服務：提供航空貨運承攬業務及物流服務業務。
- ⑦航機修護服務：機體、發動機、飛機零組件之維修。
- ⑧觀光休閒服務：一般旅館業及旅行服務。
- ⑨投資與租賃服務：從事不動產投資、大樓管理與租賃。
- ⑩民用航空人員訓練：提供修護訓練課程、培育專業維修人員。

(4)計畫開發之新產品

①歐洲航線全面直飛

伴隨空中巴士 A350-900 新機加入，106 年 12 月復航倫敦航線每周 4 班，加上現有直飛的阿姆斯特丹、羅馬、維也納及法蘭克福航點，歐洲自營 5 航點將全面以新型客機執飛，提供不中斷的連續飛行航程，共計每週 21 班次，平均每天至少 3 班直飛歐洲，配合與其他航空公司歐洲內陸共同班號航班，提供臺歐間最綿密的航班網絡，將吸引更多赴歐商務與觀光旅客搭乘，持續深耕臺歐市場。

②打造空中五感新體驗，A350 優化旅客服務品質

為提升華航品牌獨特性，以新世代摩登的客艙設計映襯不同氛圍情境燈光、搭配都會風的登／離機音樂、以及獨具識別度的客艙香氣，再以 Sky Bistro 風格呈現機上美饌，提供歐風酒館小菜 Tapas 及創意料理，帶來年輕、創意與品味的感官新主張，讓旅客從客艙開始串起歐洲印象，帶來全新的歐洲體驗。

③加強長程與區域航網佈局

本公司除將持續引進長程機隊外，刻正研議窄體機引進計畫，以因應市場成長需求，此將有助本公司北美、歐洲、東南亞及東北亞航網運能提升，不僅提供國人更多元的航班選擇，亦增加接轉運能的便利，強化臺灣在東亞空運樞紐地位。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①經濟成長

依據 Oxford Economics 預測報告資料顯示，106 年全球整體經濟成長率為 2.9%，略高於 105 年之經濟成長率 2.4%，顯示 106 年經濟成長較前一年樂觀；惟與臺灣往來的主要國家中如中國經濟成長率放緩、日本之經濟成長率則持續成長，故整體經濟成長動能仍呈穩定趨勢。

②石油價格

油料成本為航空業經營成本之大宗，近年油價大幅下跌，相對減輕航空業營運成本之負擔，惟 OPEC 與非 OPEC 產油國減產協議延長至 2018 年底、地緣政治風險升溫及美國頁岩油產量變化，將影響油價走勢。

③航空客運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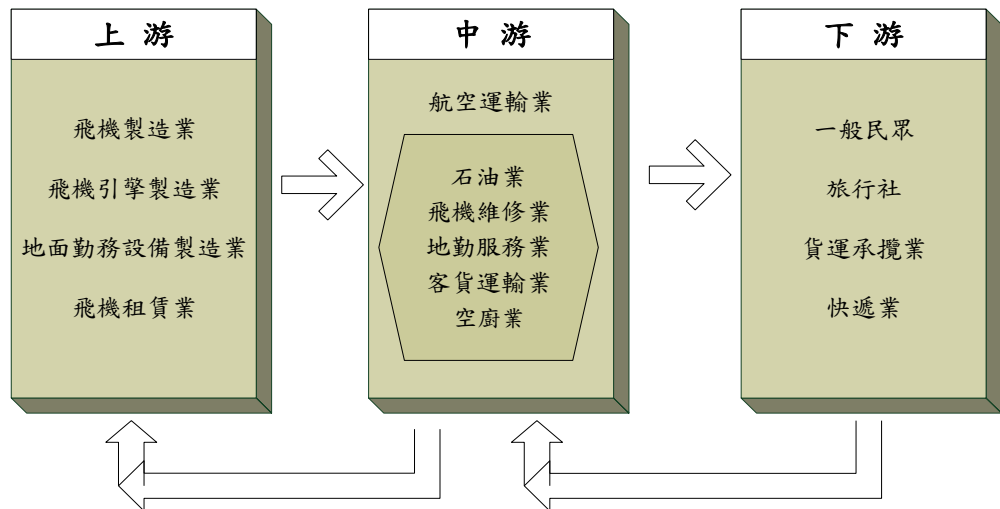
根據 IATA 於 106 年 12 月所公布全球航空市場展望報告顯示，全球航空客運量持續正向成長，106 年全球運量(Revenue Passenger Kilometer, RPK)成長約 7.5%，並以亞太地區成長速度最快為 10.0%；在運能(Available Seat Kilometer, ASK)成長率方面，全球及亞太地區成長速度分別為 6.3%及 8.3%，整體需求成長率高於供給成長率，由於近年航空客運市場發展蓬勃，預期整體載客率呈微幅上升趨勢。

④航空貨運市場

貨運市場 106 年因需求成長且運能調節，裝載率及獲利率均雙雙成長，根據 IATA 預估 106 年全球貨運需求成長率為 9.3%，優於 105 年需求成長率 3.8%，展望明年貨運市場需求將隨著行動裝置創新升級效應、物聯網、車用電子等新興商機陸續發酵下，全球貿易景氣可望維持成長，將持續以提升班機載貨率及獲利率為主要目標，對航空貨運走勢抱持審慎樂觀的態度。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航空運輸服務業係以提供客、貨運輸服務為主，而其營運有賴上、中、下游各相關產業的支援及配合才得以提供完善的服務流程並滿足客戶需求。茲將本公司之上、中、下游各產業關聯性，以圖示並說明如下：



①上游產業

主要為飛機、引擎製造業及地面勤務設備（如機坪作業所需之拖曳、裝載車輛或機具等）製造業。而目前國內航空公司擴增機隊方式除自購外，亦透過租賃，故飛機租賃業亦為航空運輸業之上游。

②中游產業

以航空公司本身及相關支援行業為主，如提供飛機燃油之石油業、提供航空公司飛機組件修護之飛機維修業及提供飛機上侍應品之空廚業等。因應下游需求之變動，航空運輸業之策略性調整營運規模、機隊組成或航網架構等，亦會影響上游產業之發展。

③下游產業

為航空運輸業主要提供服務之對象，客運方面包括一般民眾及旅行社，而貨運方面則有快遞業以及貨運承攬業。身為航空運輸業者，下游客戶之需求為本公司規劃產品及服務之核心，並以提供安全、便捷、完善的服務為營運之宗旨。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①空運市場自由化，航空業者相繼投入運能

隨著全球航空市場一體化日趨成熟，空運自由化也開始向亞太地區進一步擴展。美國、紐西蘭、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及日本（除東京外）已對臺灣開放天空，近年韓國、越南及菲律賓航權大幅開放，進一步擴大服務航點與運能。然而，除既有業者持續擴充航網外，低成本與外籍業者陸續投入運能，使空運市場競爭日趨激烈。對此產業之趨勢變化，本公司充分掌握，以持續開創商機、擴大市場占有率。

②臺灣桃園機場擴建，打造東亞轉運新樞紐

近年來政府為打造桃園機場為東亞轉運樞紐，除在軟體面之政策、航權積極拓展外，於 100 與 101 年分別頒布「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園區綱要計畫」與「實施計畫」，陸續推動第二航廈擴建、空側道面整建、第三航廈航站區暨衛星廊廳與第三跑道等計畫，本公司亦配合政府政策，逐步擴張機隊運能，打造東亞轉運新樞紐。

③因應新產業與新興市場興起，掌握未來貨源

受到運能調節且貨運市場需求增溫、總體經濟情勢和貿易需求持續呈現穩健復甦的影響，預估今年全球貨運市場需求將較去年成長，根據 Seabury 預估 105-109 年全球貨運之年複合成長率(Compound Annual Growth Rate)為 3.1%，其中亞洲、歐洲、南美洲/中東之成長較為顯著，華航除開發新興產業如電子商務、冷鏈物流、生技醫療產品，並積極拓展潛力貨運市場如東南亞國協、印度；另針對南美洲與中東市場的貨運商機，運用聯航策略合作，暢通亞洲與該區域間的貨物運輸服務，發揮亞洲前三大貨機運能的載貨優勢，持續建立亞太貨運轉運中心，擴大台灣貨運市場占有率。

④客機酬載能力提升，機腹載貨能力改善

伴隨著航空工程技術之精進，客機腹艙酬載能力大幅提升，相較 747-400 客機，新型 777-300ER 腹艙載貨能力增加 45%，業界其他航空公司亦以客機腹艙為運能基礎，機動調整貨機運能以符合市場變動的模式營運。本公司於 105 年上半年 10 架 777-300ER 客機已全數到位，105 年下半年起則陸續引進 A350 客機至 107 年將達 14 架，未來將力求善用機腹空間，使艙位使用效率進一步提升。

(4)競爭情形

本公司主要經營國際客貨運輸服務，因持續致力於穩定營收及成本控制，本公司不僅在本國航空市場居龍頭地位，在國際上亦有相當之代表性：依據民航局 106 年 1-10 月之統計資料，本公司之客貨運市場占有率均領先同業；又依據 IATA 106 年公布 105 年國際客貨運量排名顯示，本公司為全球排名第 33、亞太第 12，載客量達 38,234 百萬酬載旅客延人公里(Revenue Passenger Kilometers：RPK)；在貨運部份，本公司全球排名第 10、亞太第 4，載貨量達 5,273 百萬酬載貨物延噸公里 (Freight Revenue Ton Kilometers：FRTK)。

臺灣地區106年1-10月國籍航空公司國際客貨運市場占有率

航空公司	客運	貨運
華航	25.20%	37.94%
長榮	22.33%	24.92%
華信	2.51%	0.79%
立榮	1.52%	0.46%
遠東	0.32%	—
台灣虎航	3.95%	0.05%
其他-外籍業者	44.17%	35.84%

資料來源：民航局106年1-10月統計資料－國籍航空公司國際客貨運市場占有率。

IATA 105年 全球國際線客貨運排名

客運 (延人公里數) 排名		單位：百萬	貨運 (延噸公里數) 排名		單位：百萬
1	Emirates	270,797	1	Emirates	12,270
2	United Airlines	145,470	2	Cathay Pacific Airways	9,947
3	Lufthansa	145,124	3	Qatar Airways	9,221
4	Ryanair	142,740	4	Korean Air	7,639
5	British Airways	140,668	5	Lufthansa	7,379
6	Qatar Airways	137,603	6	Federal Express	7,000
7	Delta Air Lines	132,502	7	Cargolux	6,878
8	Air France	129,153	8	Singapore Airlines	6,345
9	American Airlines	114,366	9	United Parcel Service	5,603
10	Cathay Pacific Airways	110,246	10	China Airlines	5,273
11	Turkish Airlines	108,286	11	Air China	4,948
12	KLM	97,676	12	AirBridgeCargo Airlines	4,914
13	Singapore Airlines	92,437	13	Etihad Airways	4,481
14	Etihad Airways	89,480	14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4,247
15	Qantas Airways	77,458	15	British Airways	4,112
16	easyJet	75,333	16	All Nippon Airways	3,804
17	Korean Air	72,321	17	Asiana Airlines	3,796
18	Air Canada	69,321	18	China Eastern Airlines	3,723
19	LATAM Airlines Group	62,963	19	Turkish Airlines	3,609
20	Air China	60,225	20	KLM	3,564
21	Thai Airways International	57,711	21	EVA Air	3,480
22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57,680	22	Air France	3,418
23	Aeroflot Russian Airlines	53,316	23	Polar Air Cargo	3,258
24	China Eastern Airlines	52,635	24	United Airlines	3,185
25	Norwegian	47,269	25	LATAM Airlines Group	2,936
26	All Nippon Airways	44,232	26	Nippon Cargo Airlines	2,899
27	Iberia	43,564	27	American Airlines	2,897
28	Air Berlin	41,631	28	Delta Air Lines	2,233
29	Saudi Arabian Airlines	40,918	29	AeroLogic	2,200
30	EVA Air	40,904	30	Qantas Airways	2,196
31	Japan Airlines	40,305	31	Thai Airways International	2,106
32	Asiana Airlines	40,058	32	Saudi Arabian Airlines	2,062
33	China Airlines	38,234	33	Japan Airlines	1,812

資料來源：IATA WATS 2017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本公司研發部門係隸屬於資訊管理處，主要負責結合資訊科技與業務知識，推動並建立本公司資訊化之服務，研發人員皆具有資訊及系統建置產品等領域之開發經驗。

(2)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項目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	91,500	95,000	125,000	155,000	155,000

(3)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項目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學歷分佈	博士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碩士	64	31.07%	64	30.77%	65	31.40%	71	33.02%
	大專	140	67.96%	143	68.75%	141	68.12%	144	66.98%
	高中(含以下)	2	0.97%	1	0.48%	1	0.48%	0	0.00%
	合計	206	100.00%	208	100.00%	207	100.00%	215	100.00%
平均年資		14.84		15.21		15.74		16.04	

(4)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研發產品	研發產品事項說明
企業巨量數據平臺	本公司為整合現有分散之資料倉儲系統及擴展企業商業智慧分析功能，與臺大、政大等產學合作，為本公司培育延攬巨量數據(BIG Data)分析人才，發展客戶服務、營運監控、收益管理、成本控制等四大類(如市場分析、客源分析、購買行為分析、航收預估分析、油料管理、預算管理等等)需求。實現業務單位自行取得資料、完成主題分析、決策報表等目標，提升本公司資料倉儲及商業智慧價值。
貨運官網改版	建置「貨運網站」，重新規劃各項功能，因應行動裝置多樣性，增加使用平板觸控螢幕之方便性，以期提高網站易用度，提昇網站重複造訪率、瀏覽量。另新增「網站內容管理系統」，方便即時維護網站內容正確性。新網站已於105年7月25日上線，繁中/簡中/英文三項語系，與網頁版/行動版兩種官網瀏覽畫面。
新一代客運營運系統整合中介平臺建置	配合新一代客運營運系統引進，導入系統整合中介平臺，以支援週邊應用系統與客運營運系統介接，並建置旅客訂位、開票及機場報到相關營運資料庫，以便後續客運應用服務開發與運用。
行動版修護作業系統	本公司致力於提昇飛機維修能量與品質，以精進改善修護作業效能，結合航班資訊、油單作業及派工作業之行動化，提供正確的即時航班資訊、油量資料與即時派工，節省工時、油耗及掌握工作狀況，精簡並提升機坪的維修作業。
聯合管制網建置	建置以資訊化系統輔助現場作業的角度結合聯管作業循環，建立作業一體化、資訊集中化的聯管資訊系統，透過「航班運行狀態檢核」、「管制作業支援資訊」、「管制作業記錄查核」、「民航局執照管理」四大資訊功能模組，達到「整合上下游相關系統資訊流，確保每一次決策在即時、正確資訊的基礎上，保障決策品質」、「強化地面對空支援能力，提升飛行安全」、「落實作業查核與人力素質管理，不斷精進航班運控作業」之效益。
新可靠度分析管控系統	建置新可靠度分析管控系統，由系統整合各項修護缺點、延誤原因、異常情況及檢修問題，經多維度分析，除定期提報民航局報表外，並協助修護人員加速判斷問題發生原因並擬定改善方式，提供飛機維修的參考，以增加飛機運作的可靠性，並降低修護成本。

研發產品	研發產品事項說明
建置郵運帳務分銷系統	為整合本公司全球郵運帳務，建置郵單帳務分銷系統，精準核算郵費收入、航線及航段，郵運交易勾稽帳務，加速帳務作業及提升管理效率，節省人力，強化內控機制。
新一代行動商務平臺 (Mobile 3.0)第一階段建置	Mobile 3.0 App採用情境式引導設計，依每個旅客行程中不同情境需求，適時提醒客人辦理旅行相關手續，漸進式協助旅客進行訂位購票、行程管理、自助報到及行李託運等流程，讓旅客可輕鬆完成旅程。
會員個資安全強化	為落實保障本公司所持有之會員個人資訊，於105年5月建置會員專區自助個資異動功能，並於內部會員系統增設個資異動簽核流程，有效降低一線人員直接取得會員資料之風險；後續更主動接受SGS(Societe Generale de Surveillance -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會員系統入會個資管理與安全性實地審查，於105年10月正式取得BS10012(個人資訊管理系統標準(英國))認證。
行動化班機互動式通知系統	為提升本公司行動化服務之競爭力，規劃第三代APP開發【航班異動推播通知】功能，於簡訊、電郵外增加支援行動裝置以訊息推播方式通知旅客相關航班異動、航班取消、座位變更及登機門資訊等航班相關訊息，俾利能透過更多管道服務更多旅客。
網路購票行銷活動	建置多項網路行銷資訊服務功能與Amadeus網路購票(eRetail/MERCI)系統整合，達到信用卡、企業、銀行等多元化網路購票行銷，以提升本公司網站銷售。105年1-12月華航網站銷售共計798,940張，較去年同期(610,857)增加188,083張，成長幅度30.8%。
親子臥艙通路強化	為推廣親子臥艙產品，增加銷售通路，開放GDS PNR讓旅行同業能有更多產品可供旅客選擇，105年6月功能上線後迄106年4月銷售量成長104%，總銷售套數增至5300餘套，另增加會員哩程兌換功能，方便會員可直接使用哩程兌換更多產品，106年2月上線後已兌換8套，消耗哩程數180,000哩。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為了公司之永續經營與強化國際競爭力，本公司規劃客、貨運之長、短期業務發展方向如下：

(1)短期發展計畫

①客運

- 日本旅遊持續暢旺，加強日本運能

受惠日幣貶值優勢，國人赴日旅遊需求旺盛。本公司除增加運能供給，另因應季節性需求，規劃加班機/包機，以提升獲利空間。

- 配合政府推廣之新南向政策，發掘市場潛能

本公司已分別就潛力航點(如檳城、帛琉)進行增班，雅加達航線更以新機種77W派飛。搭配政府提供東南亞各國之入境簽證優惠措施，將能有效刺激東南亞各國人民來臺旅遊之熱潮。

②貨運

- 加強客機腹艙裝載，掌握貨運需求變動趨勢

隨著B777/A359新型寬體客機交機，腹艙運能增加，持續加強裝載配合貨運處及地區貨運中心策略，拜訪貨代、加強貨運業務爭取郵袋、電商、網購、生鮮、花卉等高價鮮貨及冷鏈產品。

- 強化策略合作，優化航網運能

運用本公司華東、華南地區航班優勢，持續與國際快遞業者UPS、FedEx及順豐速運加強艙位合作，藉由策略合作增加亞洲區域跨境貨源。此外，依

據不同地域之需求，彈性調整貨運運能。航線運能安排，除著重穩定歐洲航線航班運行之外，在北美地區也將配合季節性水果出貨時程，彈性調整航線與增加運能，並積極增攬加班機和包機業務。區域航線部分則持續掌握日本出口半導體機臺設備及汽車零件等主要空運產品，善用延遠航權開拓越洋線經日本地區之進出口貨源。東南亞將持續深耕新加坡、越南、馬來西亞、印尼、菲律賓、泰國等地區，靈活規劃串飛航點(如新加坡-檳城等)，創造區域間直飛產品效益。

(2)中長期計畫

①客運

- 優化長程航網，強化紐澳運能

歐洲航線將自105年12月起以全新 359 航機，改為直飛、不中停產品，該機種係目前最先進的客機之一，以「最科技、最節能、最環保、最寬敞、最安靜」著稱，應為本公司未來經營之最大優勢。歐洲航線在硬體升級、軟體強化後，將更有助爭取商旅客源，提升整體企業形象，自106年12月起積極復航倫敦航線每周四班營運，強化歐台澳航網佈局全面提升歐澳產品競爭力，並已規劃自107年夏季班表起開航美洲安大略定期航線，提供往返臺美的旅客多元、便捷的服務，拓展大洛杉磯營運市場。

- 因應廉航競爭，推出樂 GO 輕旅行

根據CAPA (Centre for Asia Pacific Aviation)統計，106年臺灣市場之低成本航空(Low Cost Carrier, LCC)市占率為16%，較100年市占率僅為1.5%起逐年快速增長，有鑑於市場之激烈競爭，本公司於105年5月25日於短程航線推出華航官網獨賣之無行李新票種「樂GO」，除提供旅客更多元之票價選擇外，亦能藉此新產品吸引不同需求之客群，擴大市場佔有率。

- 優化軟硬體服務，溫暖旅客的心

香港航線原僅有少數晚餐時段航班，提供熱餐服務；其餘航班僅提供簡餐(HOT PACK)服務。然為強化客艙服務品質，自105年12月起港線所有航班全面恢復提供熱餐服務，以提升產品競爭優勢。為與國際趨勢接軌，創造更優質的產品內容，以吸引更多旅客選搭華航產品。自105年7月起針對亞洲(包含東南亞、東北亞及大陸)、紐澳及歐洲航線等，託運行李免費額度採取計重制的地區，實施放寬優惠。其中經濟艙從20公斤增至30公斤、豪華經濟艙從25公斤增至35公斤、商務艙從30公斤增至40公斤。

②貨運

- 優化全球通路，開發高收益/高成長貨源

透過策略合作、客戶關係與績效管理，深化與全球主要貨商的合作，掌握穩定貨源；另將持續推廣高收益產品(如:快遞貨、特殊貨物、冷鏈產品、包機服務等)與提升兩岸及全球網購電子商務/郵件貨量，以增裕營收。

- 常態性包機拓展計畫

除靈活因應各市場需求變化，調整航班運力深耕東南亞等新興市場外，拓

展常態性包機業務、簽訂年度包機合約，穩固貨源及增裕營收。

- 強化聯航/聯盟合作，拓展貨運航網與加強貨運資訊發展

為拓展東協、印度、墨西哥、巴西等新興貨運市場，加強聯航合作以延伸服務網絡；與天合聯盟SkyTeam Cargo之合作，將配合發展快遞貨物聯運平臺，提升轉運效率與拓展航網；另持續加強貨運營業/服務資訊系統，透過各系統的整合與即時資訊的提供，提升內部作業效率、客戶服務品質及其滿意度。

- 開發潛力市場

利用B744F的大型貨物及前艙鼻門載貨優勢，持續爭取美/歐/日/大陸間之大型機台設備、航材、溫控等特殊貨，另亦持續拓展東南亞貨源以及大陸/越南/馬來西亞等電商、郵運業務。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市場分析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客、貨運分區域航線載客/貨情形(RPK/FRTK、REV)及客貨運市場佔有率等關鍵績效指標詳如下表：

①客運航線

單位：人/百萬公里/新臺幣百萬元

地區	項目	104年度			105年度		
		載客人數	RPK	客運營收	載客人數	RPK	客運營收
Trans-Pacific		1,285,491	11,137	17,720	1,386,818	12,280	18,571
Europe		635,100	4,492	7,758	601,381	4,328	7,063
South-East Asia		3,340,271	8,240	16,529	3,450,709	8,457	16,385
Domestic		901,340	312	1,529	1,000,915	254	1,574
Hong Kong		2,707,661	2,074	7,459	2,738,184	2,096	7,594
North-East Asia		4,477,364	8,021	24,287	5,142,683	9,275	25,042
Oceania		466,570	2,204	3,812	558,714	2,795	4,542
Mainland China		2,841,285	2,900	15,868	2,702,393	2,698	14,511
總計		16,655,082	39,380	94,962	17,581,797	42,183	95,282

註1：酬載旅客延人公里(RPK)係以酬載旅客人數乘以飛行距離(公里)。

註2：以上數據包括定期航班(Scheduled Flights)、包機(Charter Flights)、加班機(Extra Flights)。

註3：以上數據包括華信航空與台灣虎航。

②貨運航線

單位：百萬公里/新臺幣百萬元

地區	項目	104年度		105年度	
		FRTK	貨運營收	FRTK	貨運營收
Trans-Pacific		3,624	24,644	3,500	20,547
Europe		708	4,698	716	4,625
South-East Asia		697	6,435	718	6,034
North-East Asia		167	1,911	185	1,842

地區	項目	104年度		105年度	
		FRTK	貨運營收	FRTK	貨運營收
Oceania		70	484	72	481
Mainland China		123	2,121	135	2,192
總計		5,389	40,293	5,326	35,721

註1：酬載貨物延噸公里(FRTK)係以酬載貨物重量乘以飛行距離(公里)。

註2：以上數據包括定期航班(Scheduled Flights)、包機(Charter Flights)、加班機(Extra Flights)。

註3：以上數據包括華信航空與台灣虎航。

(2)市場占有率

航空公司	年度	客運		貨運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華航		25.04%	25.20%	38.12%	37.94%
長榮		21.48%	22.33%	24.84%	24.92%
復興		3.18%	—	0.56%	—
華信		2.61%	2.51%	0.86%	0.79%
立榮		1.50%	1.52%	0.50%	0.46%
遠東		0.45%	0.32%	—	—
台灣虎航		2.72%	3.95%	0.04%	0.05%
威航		0.83%	—	—	—
其他-外籍業者		42.19%	44.17%	35.08%	35.84%

資料來源：民航局105、106年1-10月統計月報－國籍航空公司國際及兩岸航線客貨運市場佔有率。

(3)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①客運

依據 IATA 最新預測顯示，107 年全球航空旅運需求將穩定成長 6.0%，其中亞太地區則有望成長 7.0%，而在運能方面，全球及亞太地區成長速度分別為 5.7%及 6.8%，整體需求成長速度高於供給，預期將推升整體載客率；另參考民航局統計資訊，106 年 1-10 月總航機座位數約 5,550 萬，與去年持平，而載客人數相較去年同期成長約 4%，使載客率達八成。近年全球及亞太航空市場之需求持續成長，航空業發展持續朝市場自由化趨勢前進，加上全球景氣回溫且政府積極推動觀光政策，整體航空業發展仍前景可期。

②貨運

IATA 預測 107 年航空公司的利潤將成長 11%達到 384 億美元，而 107 年航空貨運量將恢復正常增長，預計 106 年淨利潤調升為 345 億美元，該數字已經高於原先預測的 314 億美元，但仍低於 105 年；儘管成本上升，但 107 年的需求仍然強勁，航機效能提升和企業利息的減支可能會改善航空公司的淨利潤。貨運量繼續受惠於週期性的強勁增長，預計 107 年增長 4.5%，低於 106 年的 9.3%，貨運收入預計 107 年增長 8.6%至 592 億美元。106 年受到市場銷售表現亮眼，各通路商需要快速恢復庫存以滿足強勁之需求，導致貨運量增長速度是世界貿易擴張速度的兩倍，達到 4.3%。預計 107 年貨運收益率將增長 4%，低於 106 年的 5%。IATA 表示，儘管進貨週期通常較短，但電子商務的增長預計將支持貨運持續增長超過 107 年世界貿易的擴張速度。

(4) 競爭利基

① 新世代長程機隊陸續到位

展望 106 年，華航新世代產品計畫所引進之 10 架波音 777-300ER 機隊，已於 105 年上半年全數到位；14 架空中巴士 A350-900 也於 105 年下半年起陸續引進、交機，對華航而言不僅是營運效能提升，藉由新機隊引進契機，機隊陣容年輕化，並在新世代產品專案的重新詮釋下，將臺灣文化推廣到國際舞台，讓華航歷久彌新的靈魂藉此轉型，提供長程航線旅客全新的感受。

② 航線網絡密集，位居區域、紐澳市場領導地位

本公司經營航運業 58 年，客貨運服務航點遍佈歐、美、亞、澳四大洲達 29 個國家 144 個航點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形成完整的客、貨運飛航網絡，又本公司積極佈局區域與紐澳航線，華航集團區域航網涵蓋兩岸、東北亞及東南亞，市占率為各家航空公司最高。

③ 居聯航合作市場領導地位

除自有航線外，華航是臺灣第一家加入全球航空聯盟，亦為第一家展開共用班號合作的國籍業者，目前已與 20 家航空公司共用班號合作，居國籍業者第一。本公司積極在全球市場布局，讓旅客可藉由華航的綿密航網，往來臺灣及全球主要城市之間，提供旅客更便捷及完善的服務。

④ 多元創新行銷手法

行動科技改變旅客購買行為與旅遊體驗，華航致力於開發多元化的行銷方式、新精緻旅遊產品、優化產銷通路及創新推廣，利用各式資源提升產品競爭力及附加價值，例如：各式主題包機、新背包客假期、CI Mobile App、WeChat 官方帳號與 Facebook 線上客服等項目，藉此貼近更多年輕客群，創造行銷話題。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 有利因素

- 亞太地區近期受惠於新興經濟體增長，亞太航空旅運需求激增，IATA 預估亞太旅客量增長高於全球平均，客運方面預期旅客量仍將增加；貨運方面因上述利多可帶動貨運需求，對航空貨運走勢抱持審慎樂觀的態度，綜觀 107 年台灣航空市場成長率則為穩定成長。
- 空運市場增長除受經濟因素影響外，地理區位是另外一個關鍵因素，臺灣位處亞太中心，空運市場潛力無窮，發展空運中心可以掌握此一商機。因此，政府於近年來逐步推動桃園機場擴建，打造東亞轉運樞紐。

② 不利因素

- 航空業的景氣與全球經濟脈動密不可分，且經營環境容易受到全球政治動盪與天然災害所影響，如：兩岸政治情勢、歐洲恐攻威脅。
- 各國人口與結構的改變，均會造成外人來臺與國人出國旅次變動，以及旅客特性的改變；對此，航空公司在運能、產品、行銷面均需調整，以迎合

市場變化。

- 近年來的航權逐步開放，使國籍、外籍與低成本航空相繼投入市場，市場運能大增造成票價壓力，衝擊各航空公司整體營收。另外，伴隨著市場自由化，全球大型機場壅塞情形普遍，根據 IATA 統計，目前全球超過 170 座機場被歸類為第 3 級之過度擁擠機場，在短時間內難以紓解，使空運市場營運面臨嚴峻的挑戰。

③ 因應對策

- 透過資訊蒐集與管理方式密切掌握全球政治及經濟脈動；為隨時因應變化莫測的營運市場，透過機動性之航班調整，以及航機之調派，彈性調整運能，提升航線之載客率及獲利率。
- 因應旅次結構改變與行動裝置的普及，本公司將順應多變的旅客需求，不定期地推出各種行銷活動，同時提供各式 E 化 m 化的資訊功能，精準行銷到目標客群，以強化本公司競爭能力。
- 配合長程機隊陸續到位，以及掌握天空開放商機，本公司將積極開闢新航點/線，穩固區域航網領先地位，深耕並優化長程航網；透過臺灣在亞太地理區位優勢，建構東亞轉運樞紐，同時擴大與聯航之合作，開拓全球航網，創造收益。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客運服務	提供國際間旅客運輸及定期、不定期之包機業務。
貨運服務	提供國際間貨物及快遞、郵件、包裹之運送。
機上銷售服務	提供旅客於機上購買免稅商品之業務。

(2) 主要產品之製作過程

本公司係屬航空運輸服務業，非生產事業，故無製作過程。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公司係屬航空運輸服務業，並非生產事業，故無製造業之製造原物料，惟營業成本中以航空燃油所占比例最高。本公司除桃園機場係由台灣中油公司及台塑石化公司供應飛行用油外，並於全球各航線所至之地向各大油商標購燃油，執行加油工作，故燃油供應來源極為分散且無虞。

4.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 最近二年度毛利率比較變動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毛利率變動率(%)
104 年度	145,056,217	20,268,374	13.97%	(8.66%)
105 年度	141,079,107	18,005,906	12.76%	

(2) 毛利率重大變化說明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未達 20% 以上，故不予分析。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4年				105年				106年度截至第三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台灣中油	13,630,688	10.90	無	台灣中油	11,593,459	9.42	無	台灣中油	10,025,116	10.17	無
2	台塑石化	3,801,458	3.04	無	台塑石化	3,193,911	2.60	無	台塑石化	3,009,739	3.05	無
	其他	107,610,673	86.06		其他	108,285,831	87.98		其他	85,570,510	86.78	
	進貨淨額	125,042,819	100.00		進貨淨額	123,073,201	100.00		進貨淨額	98,605,365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燃油為本公司主要營運成本；整體而言，進貨比重尚屬穩定。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為航空服務業，消費對象為一般社會大眾，並無特定主要銷售客戶。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增(減)率
供給量及載運量			
可售座位公里(千) Available Seat Kilometers (ASK)	50,125,745	54,192,310	8.11%
酬載旅客延人公里(千) Revenue Passenger kilometers (RPK)	39,379,835	42,183,064	7.12%
載客率 (%)	78.56%	77.84%	-0.72 ppt
貨運可售噸公里(千) Freight Available Ton Kilometers (FATK)	7,608,117	7,669,755	0.81%
酬載貨物延噸公里(千) Freight Revenue Ton Kilometers (FRTK)	5,388,800	5,325,986	-1.17%
載貨率 (%)	70.83%	69.44%	-1.39 ppt
客貨運能總供給(千) Available Ton Kilometers (ATK)	12,113,673	12,535,724	3.48%
客貨運總運量(千) Revenue Ton Kilometers (RTK)	8,928,878	9,114,419	2.08%
整體裝載率 (%)	73.71%	72.71%	-1.00 ppt

註1：以上數據包括定期航班、包機、加班機。

註2：以上數據包括華信航空及台灣虎航。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係屬航空服務業，105年度新增客運運能投入市場，可售座位公里(千)及酬載旅客延人公里(千)較104年度增加，惟客貨運之酬載(座位/噸)公里增幅不及可售(座位/噸)公里，致載客/貨率微幅下降。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千公里，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4年度		105年度	
	RPK/FRTK	金額	RPK/FRTK	金額
客運收入	39,379,835	94,962,055	42,183,064	95,282,373
貨運收入	5,388,800	40,292,840	5,325,986	35,721,425
其他營業收入	—	9,801,322	—	10,075,309
合計	—	145,056,217	—	141,079,107

註1：以上數據包括定期航班、包機、加班機。

註2：以上數據包括華信航空及台灣虎航。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客運業務 105 年度銷售量值均較 104 年度增加，主係 105 年度因新增客運運能投入市場，並帶動運量與營收提升，另 104 年度第一季貨運因美西封港致貨運需求暢旺且運價提升，又因油價下跌，105 年度燃油附加費較 104 年度低，使 105 全年貨運營收淨額較 104 年度減少。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12月31日
員工人數	男	6,419	6,554	6,476
	女	6,008	6,094	6,169
	合計	12,437	12,648	12,645
平均年歲		40.10	40.10	40.56
平均服務年資		12.70	12.90	13.25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0.11%	0.11%	0.11%
	碩士	9.73%	10.34%	10.64%
	大專	82.94%	82.74%	82.66%
	高中	6.69%	6.25%	6.22%
	高中以下	0.53%	0.56%	0.37%

(四)環保支出資訊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修護工廠已於 106 年完成「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水污染防治許可證」、「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核可文件及「毒性化學物質運作量低於最低管制限量之運作核可文件」更新，並依規定登錄設置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及廢水處理專責人員，且按時申報繳納空氣污染防制費、水污染防治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及公告應回收廢棄物清除處理費。

2.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106 年 12 月 31 日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第一廢水場	1	83.11.30	130,281,084	52,112,433	處理發修工廠內 NDI 及表面處理工廠所產生之工業廢水
第二廢水場	1	86.05.01	105,407,750	65,161,153	處理飛機除漆、清洗、零件清洗及 NDI 產生之工業廢水
三機空污防制設施	1	87.09.30	130,000,000	82,727,272	處理飛機除漆、噴漆及油箱排氣產生之廢氣
發修工廠空污防制設施	1	84.01.01	42,704,000	18,149,200	處理發修工廠內表面處理工廠所產生之廢氣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之處理經過：無。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配合環保署之南崁溪整治專案，桃園市環保局 104 年 5 月 15 日稽查本公司修護廠區，本公司之廢水排放符合政府規範，稽查結果正常；然就本公司之作業程序開具 4 張罰單，總計新臺幣 23 萬元。

本公司立即採取檢討與改善作業，不但針對環保局所列完成改正與改善，亦進行專案作業，包含：成立跨單位之專案小組每週二次定期檢討；檢視廠區範圍內可能產生之環保風險區域或作業進行檢視；參訪國內其他優秀行業作法；邀請工研院等業界專家檢視、輔導，提供改善建議；增設廢水處理管路將廠區內所產生之全部廢水經過廢水處理場處理後，才能排放。

本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9 日前陸續完成矯正與預防措施，獲得環保局同意結案。

本公司於持續加強對作業人員的訓練、積極主動掌握政府毒化物法規增/修訊息、持續邀請外部專家進廠協助檢視等，以確保作業符合環保法規。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本公司目前無任何之污染情形。由於環保績效之良窳，已成為企業展現社會責任的重要指標之一，又於綠色消費主義盛行之趨勢下，積極投入環保工作，預期對本公司之競爭地位將可帶來正面影響及形象加值之效應；另本公司未來二年度預計之環保資本支出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7年度	108年度
	環保設備操作及維修保養費用(不含折舊)	13,000	13,000
	廢水設備申請代檢機構執行定期採樣檢測及證照費用	260	260
	廢棄物清除處理費用	4,100	4,100
	航空噪音防治費(依機型、架次數繳交航站)	185,000	185,000
	環境管理系統建置與策略研究專案費用	5,500	5,500
	綠色採購	13,000	13,000

(五)勞資關係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勞資關係

77年5月4日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工會成立。100年7月29日配合工會法修訂，更名為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91年雙方首次簽署團體協約，定期協商續約，適用至今。

(2)退休制度與退休金準備

- ①勞基法舊制退休金：本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於76年6月成立，歷年來勞基法舊制退休金之提撥、支付均依勞基法辦理。
- ②勞工退休金條例新制退休金：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自94年7月起均依該條例之規定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按月提繳新制退休金至勞保局。

(3)勞資溝通

- ①員工人數較多之內部單位如修護工廠、地勤服務處、空服處、航務處、台北分公司及高雄分公司等，皆定期舉辦勞資與各式溝通會議；由工會推選代表定期參加總公司性質之勞資會議，以協調勞資關係，增進內部瞭解與溝通。

- ②建置員工申訴機制與管道以妥適處理

當員工權益遭受侵害或不當處理時，可按「員工申訴辦法」，依案由及內容向業務權責單位或人力處提出申訴。若員工對單位回覆之申訴結果有異議時，可續向人力處提出再申訴，以保障員工權益。申訴管道之利用方面：106年4月至106年12月底共處理25件申訴案。

(4)福利措施

- ①員工照顧

退休金提撥、勞健保制度、雇主責任險、團保、員工健檢、設置哺乳室。

- ②利潤共享

87年8月開辦「員工持股信託」，員工依個人意願參加，分別按職等自員工每月薪資中扣繳一定金額。截至106年12月底止，在會人數共計1,903人。

- ③福利制度

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於56年12月成立，並依法由公司及員工提撥福利金，辦理結婚補助、喪葬補助、災害補助、員工子女品學兼優獎學金、重陽敬老慰問、康樂體育活動、福利餐點、節慶禮券、急難貸款、生日禮金、生育補助等福利事項。

- ④員工休閒

員工社團活動補助、員工旅遊補助、在職及退休(職)員工給予優待機票使用。

- ⑤工作環境

符合職安工作場所、性別平等工作條件。

⑥員工訓練

為鼓勵同仁參與勞動力發展署推動之自主學習，凡參加與工作有關之課程者，針對自費部份另予補助(合乎政府全額補助者，不再補助)，每人每年最多補助新臺幣 5,000 元。

(5)簽訂團體協約

本公司團體協約已於 104 年 1 月 5 日簽訂續約，翌日生效，同年 1 月 19 日勞動部發文核準備查。條文內容全文的電子版已公布於『華航企業資訊網站』中周知。

6.心理諮商部份

為照顧同仁需求、參與員工成長，由公司聘任專業諮商師與精神科醫師，提供員工心理諮商服務。105 年 1 月至 106 年 12 月底，共 209 人次、400 小時之個別諮商。

7.藉由各項培育制度與教育訓練之推展、鼓勵學習，強化人員的知識與技能外，同時持續蓄積公司內部知識並充分交流，以朝學習型組織邁進，如管理人才培育制度之推展以及依華航大講堂訓練架構辦理策略職能、管理職能、專業職能、共通職能等訓練課程。

- 鼓勵員工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產業人才投資方案』中各項課程自主學習，將同仁通過之各種學分班或非學分班課程，登錄於 E-Learning 學習系統外訓紀錄中，並對參訓同仁自費額部分予以補助。
- 爭取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105 年訓練補助經費新臺幣 488,625 元。
- 推展辦理策略職能、管理職能、專業職能、共通職能等課程。
- 營銷類訓練：含營業策略、客運作業、貨運作業及相關 OJT 訓練等，共計辦理 233 班次，受訓人次計 4,624 人。
- 專業技術類：含企業安全/檢核作業、航務作業、聯管作業及 EMO 作業等，共計辦理 6,601 班次，受訓人次 40,659 人。
- 服務類：含服務品保、公關通識、服務作業、地服運務作業及空中用品相關作業之訓練，共計辦理 658 班次，受訓人次達 12,441 人。
- 其他類：含投資管理單位作業、法保、財務、資訊技術、人力管理規劃等，共計辦理 180 班次，受訓人次計 6,696 人。

8.公司內部依法被處分後對內部相關人員之懲處情形：無。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本公司因與桃園市空服員職業工會勞資爭議調解未果，該工會透過罷工投票取得罷工權後，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零時起罷工，至當天勞資雙方達成協商後，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5 日起航班陸續恢復正常，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已針對受影響航班旅客及旅行社業者提供補償辦法，相關賠償支出約 2.01 億元。

(2)105 年度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本公司因勞資糾紛或勞動檢查後未盡善方面遭政府勞動主管機關裁罰共計新臺幣 435 萬元；另勞資爭議事件若擴大為陳抗活動將造成本公司營運及商譽上無法估計的損失，鑑此，公司目前正與工會間進行階段性協商，希能透過保持雙方良性互動機制，達到照顧員工福利與提昇優質工作環境之目標，以全面提昇各職類員工滿意度方式，消弭不必要的勞資紛爭可能引發之爭議事件。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1. 列明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106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747-400 (B18203)	架	1	86.12.05	4,379,588	0	72,851	744 機隊	—	—	註	—
747-400 (B18205)	架	1	86.12.18	4,287,608	0	77,083	744 機隊	—	—	註	—
747-400 (B18206)	架	1	87.02.25	4,778,782	0	75,075	744 機隊	—	—	註	—
747-400 (B18207)	架	1	87.09.28	4,977,430	0	294,344	744 機隊	—	—	註	—
747-400 (B18208)	架	1	87.11.20	4,741,908	0	299,167	744 機隊	—	—	註	—
747-400 (B18210)	架	1	93.12.07	5,608,240	0	2,234,670	744 機隊	—	—	註	—
747-400 (B18211)	架	1	93.12.20	5,684,861	0	2,303,483	744 機隊	—	—	註	—
747-400 (B18212)	架	1	94.03.24	5,605,880	0	2,373,326	744 機隊	—	—	註	—
747-400 (B18215)	架	1	94.04.26	5,871,714	0	2,573,368	744 機隊	—	—	註	—
747-400 (B18201)	架	1	99.10.11	2,021,688	0	32,305	744 機隊	—	—	註	—
747-400 (B18202)	架	1	99.10.11	2,313,785	0	62,896	744 機隊	—	—	註	—
A330-300 (B18301)	架	1	93.06.28	3,480,946	0	1,477,181	A340/A330 機隊	—	—	註	—
A330-300 (B18302)	架	1	93.07.08	3,677,427	0	1,530,414	A340/A330 機隊	—	—	註	—
A330-300 (B18303)	架	1	93.12.10	3,495,560	0	1,425,174	A340/A330 機隊	—	—	註	—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 年月	原始 成本	重估 增值	未折減 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 情形	設定擔保及 權利受限制 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 使用部門	出 租	閒 置		
A330-300 (B18305)	架	1	94.06.16	3,225,671	0	1,241,125	A340/A330 機隊	—	—	註	—
A330-300 (B18306)	架	1	94.07.08	3,460,757	0	1,496,662	A340/A330 機隊	—	—	註	—
A330-300 (B18307)	架	1	94.09.21	3,496,736	0	1,545,328	A340/A330 機隊	—	—	註	—
A330-300 (B18310)	架	1	95.01.20	3,488,353	0	1,680,230	A340/A330 機隊	—	—	註	—
A330-300 (B18311)	架	1	95.06.20	3,706,551	0	1,745,789	A340/A330 機隊	—	—	註	—
A330-300 (B18316)	架	1	96.05.16	3,853,543	0	1,829,594	A340/A330 機隊	—	—	註	抵押借款
A330-300 (B18317)	架	1	96.10.01	3,679,880	0	1,950,838	A340/A330 機隊	—	—	註	抵押借款
A340-300 (B18801)	架	1	90.04.26	3,192,752	0	63,694	A340/A330 機隊	—	—	註	—
A340-300 (B18803)	架	1	90.06.28	3,573,612	0	62,696	A340/A330 機隊	—	—	註	—
A340-300 (B18805)	架	1	90.07.23	3,715,250	0	61,350	A340/A330 機隊	—	—	註	—
A340-300 (B18806)	架	1	90.10.31	3,658,658	0	60,241	A340/A330 機隊	—	—	註	—
A340-300 (B18807)	架	1	92.07.21	3,734,377	0	61,350	A340/A330 機隊	—	—	註	—
737-800 (B18612)	架	1	89.10.30	1,415,646	0	251,995	738 機隊	—	—	註	—
737-800 (B18615)	架	1	91.07.26	1,544,271	0	384,843	738 機隊	—	—	註	—
737-800 (B18617)	架	1	100.09.23	919,146	0	218,942	738 機隊	—	—	註	抵押借款
737-800 (B18610)	架	1	100.09.28	758,940	0	205,467	738 機隊	—	—	註	抵押借款
747-400F (B18701)	架	1	89.07.06	4,896,643	0	1,503,324	744 機隊	—	—	註	抵押借款
747-400F (B18702)	架	1	89.07.28	4,935,917	0	1,551,880	744 機隊	—	—	註	—
747-400F (B18703)	架	1	89.08.29	4,671,925	0	1,545,150	744 機隊	—	—	註	—
747-400F (B18705)	架	1	90.02.09	4,892,943	0	1,549,730	744 機隊	—	—	註	—
747-400F (B18706)	架	1	90.03.02	4,930,550	0	1,763,525	744 機隊	—	—	註	—
747-400F (B18707)	架	1	90.04.11	5,051,227	0	1,721,288	744 機隊	—	—	註	—
747-400F (B18710)	架	1	91.03.15	5,300,924	0	2,146,977	744 機隊	—	—	註	—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 年月	原始 成本	重估 增值	未折減 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 情形	設定擔保及 權利受限制 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 使用部門	出 租	閒 置		
747-400F (B18711)	架	1	91.09.24	5,496,215	0	2,236,396	744 機隊	—	—	註	抵押借款
747-400F (B18712)	架	1	92.07.22	5,521,900	0	2,516,203	744 機隊	—	—	註	—
747-400F (B18715)	架	1	92.08.29	5,445,445	0	2,377,129	744 機隊	—	—	註	—
747-400F (B18716)	架	1	92.12.12	5,476,099	0	2,566,976	744 機隊	—	—	註	—
747-400F (B18717)	架	1	93.05.14	5,869,592	0	2,878,948	744 機隊	—	—	註	—
747-400F (B18718)	架	1	93.06.18	5,803,297	0	2,794,398	744 機隊	—	—	註	—
747-400F (B18719)	架	1	94.01.18	5,354,583	0	2,689,187	744 機隊	—	—	註	—
747-400F (B18720)	架	1	94.05.12	5,311,944	0	2,529,891	744 機隊	—	—	註	—
747-400F (B18721)	架	1	94.08.05	5,381,328	0	2,815,068	744 機隊	—	—	註	—
747-400F (B18722)	架	1	95.06.29	5,754,846	0	3,053,433	744 機隊	—	—	註	—
747-400F (B18725)	架	1	96.04.20	6,426,363	0	3,585,685	744 機隊	—	—	註	抵押借款
747-400F (B18708)	架	1	90.11.16	5,369,249	0	2,078,205	744 機隊	—	—	註	—
747-400F (B18709)	架	1	91.02.01	5,388,494	0	2,127,258	744 機隊	—	—	註	—
747-400F (B18723)	架	1	95.10.25	6,029,449	0	3,198,404	744 機隊	—	—	註	—
A350-900 (B18901)	架	1	105.09.30	4,685,800	0	4,355,344	A350 機隊	—	—	註	抵押借款
A350-900 (B18902)	架	1	105.11.21	4,751,683	0	4,453,407	A350 機隊	—	—	註	抵押借款
A350-900 (B18903)	架	1	105.12.22	4,731,986	0	4,457,253	A350 機隊	—	—	註	抵押借款
A350-900 (B18905)	架	1	105.12.30	4,809,011	0	4,535,639	A350 機隊	—	—	註	抵押借款
A350-900 (B18906)	架	1	106.03.20	4,732,289	0	4,523,922	A350 機隊	—	—	註	抵押借款
A350-900 (B18907)	架	1	106.05.24	4,683,714	0	4,524,272	A350 機隊	—	—	註	—
A350-900 (B18908)	架	1	106.07.25	4,714,031	0	4,598,931	A350 機隊	—	—	註	—
A350-900 (B18909)	架	1	106.09.14	4,687,898	0	4,609,044	A350 機隊	—	—	註	—
A350-900 (B18910)	架	1	106.11.07	4,728,957	0	4,688,852	A350 機隊	—	—	註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A350-900 (B18912)	架	1	106.11.30	4,759,541	0	4,736,560	A350 機隊	—	—	註	—

註：整個機隊投保航空險，由國際及國內國泰產險等 10 家保險公司共同承保。

2. 列明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公允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無。

(二)租賃資產

1. 融資租賃(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者)

106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A330-300 (B18308)	架	1	94.10.20	3,674,420	0	1,732,797	A340/A330 機隊	—	—	註	融資租賃
A330-300 (B18309)	架	1	94.12.08	3,452,899	0	1,546,508	A340/A330 機隊	—	—	註	融資租賃
A330-300 (B18315)	架	1	96.03.23	3,653,467	0	1,700,134	A340/A330 機隊	—	—	註	融資租賃

2. 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五百萬元以上)

106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名稱	單位	數量	租賃期間	租金	出租人	租金之計算及支付方式	租約所定之限制
A330-300 B18312	架	1	97/12/16-107/12/15	USD700,000~800,000	Investec	浮動/Base Rental + Adjustment Factor * (Current Libor/Original -1)	無
A330-300 B18351	架	1	95/02/10-107/02/09	USD500,000~600,000	ILFC	固定	無
A330-300 B18352	架	1	96/02/08-108/02/07	USD500,000~600,000	ILFC	固定	無
A330-300 B18353	架	1	97/05/02-109/05/01	USD800,000~900,000	ILFC	固定	無
A330-300 B18355	架	1	99/11/19-111/11/18	USD800,000~900,000	Mingshen	固定	無
A330-300 B18356	架	1	100/12/14-112/12/13	USD800,000~900,000	Mingshen	固定	無
A330-300 B18357	架	1	101/01/19-113/01/18	USD800,000~900,000	Mingshen	固定	無
A330-300 B18358	架	1	101/10/15-113/10/14	USD800,000~900,000	Intrepid	固定	無
A330-300 B18359	架	1	101/12/06-113/12/05	USD800,000~900,000	Intrepid	固定	無
A330-300 B18360	架	1	102/12/02-114/12/01	USD700,000~800,000	Gecas	浮動/Base Rental + Adjustment Factor * (Current Libor/Original -1)	無
A330-300 B18361	架	1	103/06/27-115/06/26	USD700,000~800,000	Gecas	浮動/Base Rental + Adjustment Factor * (Current Libor/Original -1)	無
737-800 B18651	架	1	102/04/16-110/04/15	USD300,000~400,000	ILFC	固定	無

資產名稱	單位	數量	租賃期間	租金	出租人	租金之計算及支付方式	租約所定之限制
737-800 B18652	架	1	102/05/16-110/05/16	USD300,000~400,000	ILFC	固定	無
737-800 B18653	架	1	102/06/28-110/06/27	USD300,000~400,000	ILFC	固定	無
737-800 B18655	架	1	103/03/20-111/03/19	USD300,000~400,000	Avolon	浮動/Base Rental + Adjustment Factor * (Current Libor/Original -1)	無
737-800 B18656	架	1	103/05/22-111/05/21	USD300,000~400,000	Avolon	浮動/Base Rental + Adjustment Factor * (Current Libor/Original -1)	無
737-800 B18657	架	1	103/06/12-111/06/11	USD400,000~500,000	SMBC	固定	無
737-800 B18658	架	1	104/09/14-112/09/13	USD400,000~500,000	ALC	固定	無
737-800 B18659	架	1	104/09/30-112/09/29	USD400,000~500,000	ALC	固定	無
737-800 B18660	架	1	105/03/15-113/03/14	USD400,000~500,000	ALC	固定	無
737-800 B18661	架	1	105/09/08-113/09/07	USD300,000~400,000	BOCA	固定	無
737-800 B18662	架	1	105/09/29-113/09/28	USD300,000~400,000	BOCA	固定	無
737-800 B18663	架	1	105/10/20-113/10/19	USD300,000~400,000	BOCA	固定	無
737-800 B18665	架	1	105/11/14-113/11/13	USD300,000~400,000	BOCA	固定	無
737-800 B18666	架	1	106/01/17-114/01/16	USD300,000~400,000	BOCA	固定	無
737-800 B18667	架	1	106/02/24-114/02/23	USD300,000~400,000	BOCA	固定	無
777-300ER B18051	架	1	103/10/01-115/09/30	USD1,000,000~1,500,000	CMB	浮動/Base Rental + Adjustment Factor * (Current Libor/Original -1)	無
777-300ER B18052	架	1	103/10/23-115/10/22	USD1,000,000~1,500,000	CMB	浮動/Base Rental + Adjustment Factor * (Current Libor/Original -1)	無
777-300ER B18053	架	1	103/11/25-115/11/24	USD1,000,000~1,500,000	Gecas	浮動/Base Rental + Adjustment Factor * (Current Libor/Original -1)	無
777-300ER B18055	架	1	104/01/14-116/01/13	USD1,000,000~1,500,000	Gecas	浮動/Base Rental + Adjustment Factor * (Current Libor/Original -1)	無
777-300ER B18001	架	1	104/05/22-116/05/21	USD1,000,000~1,500,000	ICBC	固定	無
777-300ER B18002	架	1	104/06/30-116/06/29	USD1,000,000~1,500,000	ICBC	固定	無
777-300ER B18003	架	1	104/08/25-116/08/24	USD1,000,000~1,500,000	ICBC	固定	無
777-300ER B18005	架	1	104/10/29-116/10/28	USD1,000,000~1,500,000	ICBC	固定	無
777-300ER B18006	架	1	105/01/09-117/01/08	USD1,000,000~1,500,000	ICBC	固定	無
777-300ER B18007	架	1	105/05/16-117/05/15	USD1,000,000~1,500,000	ICBC	固定	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106年12月31日

項目工廠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桃園市大園區埔心里 航勤南路6號/15號	183,180 M ²	2,583	維修	正常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本公司非製造業，故不適用。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6年09月30日 單位：仟元、股；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臺幣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一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股)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01.華美投資公司	控股公司	USD 26,145	1,196,919	2,614,500	100.00%	1,196,919	—	權益法	29,135	0	—
01A.中美企業公司	房地產管理	USD 500	併入華美	5,000	100.00%	併入華美	—	權益法	10,214	—	—
01B.夏威夷酒店公司	旅館餐飲服務	USD 4,000	併入華美	400,000	100.00%	併入華美	—	權益法	13,246	—	—
02.華航(亞洲)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USD 7,172	460,070	7,172,346	100.00%	460,070	—	權益法	(47,074)	0	—
03.華夏公司	客機服務用品之清潔洗滌及機具維護	77,270	82,113	77,270	100.00%	82,113	—	權益法	19,037	0	814,152
04.華旅網際旅行社公司	旅行業	26,265	26,166	1,600,000	100.00%	26,166	—	權益法	304	0	—
05.華航園區公司	不動產租賃	1,500,000	1,519,234	150,000,000	100.00%	1,519,234	—	權益法	18,551	16,695	—
06.華航大飯店公司	旅館業	465,000	419,834	46,500,000	100.00%	419,834	—	權益法	73,500	0	—
07.臺灣飛機維修公司	飛機修護	650,000	558,030	65,000,000	100.00%	558,030	—	權益法	(31,603)	0	—
08.華信航空公司	航空運輸業務	2,042,368	1,336,490	188,154,025	93.99%	1,336,490	—	權益法	(215,240)	0	2,074,628
09.先啟資訊系統公司	電腦軟硬體銷售及維護業務	52,200	408,116	13,021,042	93.93%	408,116	—	權益法	175,169	160,722	—
10.台灣虎航公司	航空運輸業務	1,648,387	850,195	180,000,000	90.00%(註1)	850,195	—	權益法	(622,420)	0	—
11.華潔洗滌公司	洗滌與相關業務	137,500	166,854	13,750,000	55.00%	166,854	—	權益法	21,628	16,820	—
12.華儲公司	航空貨運倉儲	1,350,000	1,327,691	135,000,000	54.00%(註2)	1,327,691	—	權益法	13,791	0	—
13.華泉旅行社	旅行業	JPY 20,400	26,537	408	51.00%	26,537	—	權益法	2,621	JPY 4,794	—
14.華膳空廚公司	空廚與食品製造加工買賣	439,110	718,468	43,911,000	51.00%	718,468	—	權益法	208,039	78,763	—
15.桃園航勤公司	機場航勤業務	147,000	741,837	34,300,000	49.00%(註3)	741,837	—	權益法	135,850	22,260	—
16.臺灣航勤公司	機場航勤業務	12,289	267,579	20,626,644	47.35%	267,579	—	權益法	54,966	0	—
16A.臺灣航勤(薩摩亞)公司	機場輔助服務及投資業務	USD 5,877	359,229	(註3)	100.00%	359,229	—	權益法	19,581	—	—
17.全球聯運公司	航空貨運承攬及倉儲業務	2,500	7,019	250,000	25.00%	7,019	—	權益法	1,695	1,700	—

註1：本公司持有 90.00%股權，華信航空公司持有 10.00%股權，集團綜合持股為 100.00%。

註2：本公司持有 54.00%股權，桃園航勤公司及臺灣航勤公司各持有 2.50%股權，集團綜合持股為 59.00%。

註3：未發行股票。

(二)綜合持股比例

106年09月30日 單位：仟元、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01.華美投資公司	2,614,500	100.00%	—	—	2,614,500	100.00%
01A.中美企業公司	—	—	5,000	100.00%	5,000	100.00%
01B.夏威夷酒店公司	—	—	400,000	100.00%	400,000	100.00%
02.華航(亞洲)公司	7,172,346	100.00%	—	—	7,172,346	100.00%
03.華夏公司	77,270	100.00%	—	—	77,270	100.00%
04.華旅網際旅行社公司	1,600,000	100.00%	—	—	1,600,000	100.00%
05.華航園區公司	150,000,000	100.00%	—	—	150,000,000	100.00%
06.華航大飯店公司	46,500,000	100.00%	—	—	46,500,000	100.00%
07.臺灣飛機維修公司	65,000,000	100.00%	—	—	65,000,000	100.00%
08.華信航空公司	188,154,025	93.99%	—	—	188,154,025	93.99%
09.先啟資訊系統公司	13,021,042	93.93%	—	—	13,021,042	93.93%
10.台灣虎航公司	180,000,000	90.00%	20,000,000	10.00%	200,000,000	100.00%
11.華潔洗滌公司	13,750,000	55.00%	—	—	13,750,000	55.00%
12.華儲公司	135,000,000	54.00%	12,500,000	5.00%	147,500,000	59.00%
13.華泉旅行社	408	51.00%	—	—	408	51.00%
14.華膳空廚公司	43,911,000	51.00%	—	—	43,911,000	51.00%
15.桃園航勤公司	34,300,000	49.00%	—	—	34,300,000	49.00%
16.臺灣航勤公司	20,626,644	47.35%	469,755	1.08%	21,096,399	48.43%
16A.臺灣航勤(薩摩亞)公司	—	—	(註)	100.00%	(註)	100.00%
17.全球聯運公司	250,000	25.00%	—	—	250,000	25.00%

註：未發行股票。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106年09月30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股

子公司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金來源	本公司持股比例	取得或處分日期	取得股數及金額	處分股數及金額	投資損益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持有股數及金額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本公司貸與子公司金額
華夏股份有限公司	77,270	自有資金	100.00%	—	—	—	10,578	814,152股 8,793仟元	—	—
華信股份有限公司	2,042,368	自有資金	93.99%	—	—	—	212,046	2,074,628股 22,406仟元	—	—

註：無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設定質權或本公司貸與子公司資金之情事。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此情形。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契約	International Lease Finance Corporation	95/02-111/02	機型：A330-300/編號：B-18351	—
租賃契約	仲翔租賃(股)公司	95/06-107/06	機型：A330-300/編號：B-18308	—
租賃契約	仲航(股)公司	95/06-107/06	機型：A330-300/編號：B-18309	—
租賃契約	仲航(股)公司	95/12-106/09	機型：747-400F/編號：B-18723	—
租賃契約	Whitney Leasing Limited	96/02-112/02	機型：A330-300/編號：B-18352	—
租賃契約	仲航(股)公司	96/04-108/04	機型：A330-300/編號：B-18315	—
租賃契約	Whitney Leasing Limited	97/05-113/05	機型：A330-300/編號：B-18353	—
租賃契約	IGAF MSN 769 B.V.	97/12-107/12	機型：A330-300/編號：B-18312； 97.12.16售予CALTEC後由IGAF MSN 769 B.V.租予本公司10年	—
租賃契約	Bluesky Magical 1001 Leasing Co	99/11-111/11	機型：A330-300/編號：B-18355	—
租賃契約	MSN 1272&1278 Aircraft Leasing (Cayman) Limited	100/12-112/12	機型：A330-300/編號：B-18356	—
租賃契約	MSN 1272&1278 Aircraft Leasing (Cayman) Limited	101/01-113/01	機型：A330-300/編號：B-18357	—
租賃契約	Panamera Aviation Leasing	101/10-113/10	機型：A330-300/編號：B-18358	—
租賃契約	Panamera Aviation Leasing V Limited	101/12-113/12	機型：A330-300/編號：B-18359	—
租賃契約	Sky Aircraft A1450 Limited	102/12-114/12	機型：A330-300/編號：B-18360	—
租賃契約	Wilmington Trust SP Services	102/04-110/04	機型：737-800/編號：B-18651	—
租賃契約	Wilmington Trust SP Services	102/05-110/05	機型：737-800/編號：B-18652	—
租賃契約	Wilmington Trust SP Services	102/06-110/06	機型：737-800/編號：B-18653	—
租賃契約	Avolon Aerospace AOE 73 Limited	103/03-111/03	機型：737-800/編號：B-18655	—
租賃契約	Avolon Aerospace AOE 78 Limited	103/05-111/05	機型：737-800/編號：B-18656	—
租賃契約	SMBC Aviation Capital (UK) Limited	103/06-111/06	機型：737-800/編號：B-18657	—
租賃契約	Avolon Aerospace (Ireland) AOE 35 Limited	103/06-115/06	機型：A330-300/編號：B-18361	—
租賃契約	Oriental Leasing 3 Company Limited	103/10-115/09	機型：777-300ER/編號：B-18051	—
租賃契約	Oriental Leasing 4 Company Limited	103/10-115/10	機型：777-300ER/編號：B-18052	—
租賃契約	仲翔租賃(股)公司	103/11-106/11	機型：A340-300/編號：B18803	—
租賃契約	Celestial Aviation Trading 34 Limited	103/11-115/11	機型：777-300ER/編號：B-18053	—
租賃契約	Wilmington Trust SP Services (Dublin) Limited	104/01-116/01	機型：777-300ER/編號：B-18055	—
租賃契約	Sky High XXXVII Leasing Company Limited	104/05-116/05	機型：777-300ER/編號：B-18001	—
租賃契約	Sky High XXXVII Leasing Company Limited	104/06-116/06	機型：777-300ER/編號：B-18002	—
租賃契約	Sky High XXXVII Leasing Company Limited	104/08-116/08	機型：777-300ER/編號：B-18003	—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契約	ALC Blarney Aircraft Limited	104/09-112/09	機型：737-800/編號：B-18658	—
租賃契約	ALC Blarney Aircraft Limited	104/10-112/10	機型：737-800/編號：B-18659	—
租賃契約	Sky High XXXVII Leasing Company Limited	104/10-116/10	機型：777-300ER/編號：B-18005	—
租賃契約	Sky High XXXVIII Leasing Company Limited	105/01-117/01	機型：777-300ER/編號：B-18006	—
租賃契約	ALC Blarney Aircraft Limited	105/03-113/03	機型：737-800/編號：B-18660	—
租賃契約	Sky High XXXIX Leasing Company Limited	105/05-117/05	機型：777-300ER/編號：B-18007	—
租賃契約	Chilli Leasing LLC	105/09-113/09	機型：737-800/編號：B-18661	—
租賃契約	Pacific Triangle Leasing Limited	105/09-113/09	機型：737-800/編號：B-18662	—
租賃契約	BOC Aviation Limited	105/10-113/10	機型：737-800/編號：B-18663	—
租賃契約	BOC Aviation Limited	105/11-113/11	機型：737-800/編號：B-18665	—
租賃契約	BOC Aviation Limited	106/11-114/01	機型：737-800/編號：B-18666	—
租賃契約	BOC Aviation Limited	106/11-114/02	機型：737-800/編號：B-18667	—
借款合同	東方匯理銀行(ECA保證)	93/12-105/12	機型：A330-300/編號：B-18303	—
借款合同	臺灣銀行	93/12-105/12	機型：747-400/編號：B-18210	—
借款合同	法國巴黎銀行團(EXIM保證)	94/01-106/01	機型：747-400F/編號：B-18719	—
借款合同	彰化銀行	94/03-106/01	機型：747-400/編號：B-18211	—
借款合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94/04-106/04	機型：747-400/編號：B-18212	—
借款合同	臺灣銀行	94/05-106/05	機型：747-400/編號：B-18215	—
借款合同	法國巴黎銀行團(EXIM保證)	94/05-106/05	機型：747-400F/編號：B-18720	—
借款合同	東方匯理銀行(ECA保證)	94/06-106/06	機型：A330-300/編號：B-18305	—
借款合同	東方匯理銀行(ECA保證)	94/07-106/07	機型：A330-300/編號：B-18306	—
借款合同	法國巴黎銀行團(EXIM保證)	94/08-106/08	機型：747-400F/編號：B-18721	—
借款合同	東方匯理銀行(ECA保證)	94/09-106/09	機型：A330-300/編號：B-18307	—
借款合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95/07-106/10	機型：747-400F/編號：B-18722	—
借款合同	第一商業銀行	96/05-108/05	機型：A330-300/編號：B-18316	—
借款合同	國泰世華銀行	96/08-108/08	機型：747-400F/編號：B-18725	—
借款合同	合作金庫銀行	97/02-109/02	機型：A330-300/編號：B-18317	—
借款合同	中國工商銀行(澳門)	99/01-106/01	機型：747-400/編號：B-18208	—
借款合同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99/10-106/10	試車臺機具融資	—
借款合同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100/04-107/04	試車臺建物融資	—
借款合同	臺灣工業銀行	103/07-106/07	信用借款	—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借款合同	華南銀行	101/05-106/05	信用借款	—
借款合同	台北富邦銀行	101/10-108/10	機型：737-800/編號：B-18610&B18617	—
借款合同	第一銀行	102/09-107/09	信用借款	—
借款合同	第一銀行	102/10-107/10	信用借款	—
借款合同	合作金庫銀行	102/12-107/12	信用借款	—
借款合同	台北富邦銀行	103/02-106/02	信用借款	—
借款合同	永豐商業銀行	103/03-106/03	信用借款	—
借款合同	遠東商業銀行	103/03-106/03	信用借款	—
借款合同	中國信託	103/03-106/03	信用借款	—
借款合同	永豐銀行	103/03-106/03	信用借款	—
借款合同	臺灣銀行	103/03-108/03	信用借款	—
借款合同	彰化銀行	103/06-106/06	信用借款	—
借款合同	華南銀行	103/06-108/06	信用借款	—
借款合同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103/07-106/07	信用借款	—
借款合同	日盛銀行	103/09-106/09	信用借款	—
借款合同	中國輸出入銀行	103/12-105/12	信用借款	—
借款合同	彰化銀行	103/12-106/12	信用借款	—
借款合同	台中商業銀行	103/12-106/12	信用借款	—
借款合同	台新銀行	103/12-106/12	信用借款	—
借款合同	中國信託	103/12-106/12	信用借款	—
借款合同	臺灣銀行	103/12-108/12	機型：747-400F/編號：B-18701	—
借款合同	彰化銀行	104/01-107/01	信用借款	—
借款合同	土地銀行	104/01-107/01	信用借款	—
借款合同	台北富邦銀行	104/02-106/11	機型：747-400F/編號：B-18707	—
借款合同	華南銀行	104/03-109/03	信用借款	—
借款合同	元大銀行	104/04-105/01	信用借款	—
借款合同	兆豐銀行	104/07-109/07	機型：747-400F/編號：B-18711	—
借款合同	美國銀行	105/01-108/01	信用借款	—
借款合同	大眾銀行	105/01-107/01	信用借款	—
借款合同	玉山銀行	105/06-108/06	信用借款	—
借款合同	華南銀行	105/06-110/06	信用借款	—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借款合同	兆豐銀行	105/08-108/08	信用借款	—
借款合同	土地銀行	105/09-107-09	信用借款	—
借款合同	凱基銀行	105/09-108/09	信用借款	—
借款合同	臺灣銀行	105/10-117/10	機型：A350-900/編號：B-18901	—
借款合同	大陸商交通銀行	105/11-108/11	信用借款	—
借款合同	大陸商交通銀行	106/01-118/01	機型：A350-900/編號：B-18902	—
借款合同	台北富邦銀行	106/03-109/01	信用借款	—
借款合同	永豐銀行	106/03-109/03	信用借款	—
借款合同	全國農業金庫	106/04-118/04	機型：A350-900/編號：B-18905	—
借款合同	台灣中小企銀	106/04-118/04	機型：A350-900/編號：B-18905	—
借款合同	兆豐銀行	106/05-108/08	信用借款	—
借款合同	中國輸出入銀行	106/06-108/06	信用借款	—
借款合同	華南銀行	106/06-118/06	機型：A350-900/編號：B-18906	—
借款合同	王道銀行	106/07-109/07	信用借款	—
契約書	中華票券公司等九家	103/06-106/11	FRCP聯合承銷新臺幣101億元	—
契約書	兆豐票券公司等八家	103/08-106/11	FRCP聯合承銷新臺幣50億元	—
契約書	聯邦銀行	104/01-107/02	商業本票	—
契約書	國際票券	104/02-106/10	機型：747-400F/編號：B-18710	—
契約書	兆豐票券	104/03-107/05	商業本票	—
契約書	國際票券公司等六家	104/12-108/03	FRCP聯合承銷新臺幣50億元	—
契約書	中華票券公司	105/04-109/04	商業本票	—
契約書	兆豐票券公司	105/07-109/07	商業本票	—
契約書	國際票券公司	105/09-109/09	商業本票	—
契約書	中華票券公司等八家	105/12-109/12	FRCP聯合承銷新臺幣51億元	—
契約書	中華票券公司等九家	106/10-111/04	FRCP聯合承銷新臺幣97億元	—
契約書	兆豐票券公司等九家	106/11-110/05	FRCP聯合承銷新臺幣60億元	—
臺北華航大樓設定地上權契約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北區分署	105/12/31-115/12/30	依原契約約定同意續約10年(第三期)依據地政機關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調整租金，依年租率5%計收。	—
臺北華航大樓房屋租賃契約	臺灣富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99/09/01-115/12/30	租賃標的物： 座落臺北市南京東路三段131號華航大樓的部份地下1樓面積169.6坪；地上1樓面積142.5坪；10-13樓等4層面積共計2,145.0坪。以上面積總計2425.10坪。 租用地下1樓11個停車位。	—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臺北華航大樓房屋租賃契約	海碩集團海駿股份有限公司	105/03/01-115/12/31	租賃標的物： 座落臺北市南京東路三段131號華航大樓第七樓全層面積計543.54坪、地下壹樓部分區域計15.25坪，及地下1樓停車位1個、地下2樓車位12個。	—
南崁園區土地租賃契約	好市多股份有限公司	起租日2012/08/30 至 2032/08/29 共20年 (COSTCO 得於期滿前申請續租10年)	租賃標的物： 桃園市蘆竹區錦中段705地號土地一筆及第705-1地號面臨南崁路之道路用地總面積8,382.05坪(27,709.21平方公尺)。	依公證載明文字
高雄華航大樓房屋租賃契約	臺灣富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101/12/31-121/12/30	租賃標的物： 座落高雄市前金區中華三路81號，華航大樓；地下1樓115.91坪；地上1樓面積101.89坪；夾層面積24.07坪，2-12樓等11層面積共計1,083.94坪，屋頂突出物面積35.45坪，以上面積總計1,361.26坪。	—
華航園區房屋租賃契約	華航園區公司	106/01/01-107/12/31 每兩年續約	租賃標的物： 企業總部行政中心大樓、組派及訓練中心大樓、飛航訓練中心大樓、地下室(停車場)，總面積25,140坪。	—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未逾三年者為 105 年度國內第一次、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106 年度國內第一次、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共四案，以下分別就其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效益說明如下：

(一) 105 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 計畫內容

- (1)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5 年 05 月 17 日證櫃債字第 10500126321 號函；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105 年 5 月 5 日空運計字第 1055008204 號。
- (2)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5,000,000 仟元。
- (3) 資金來源：發行 105 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5,000 張，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 萬元，依面額發行，總募集金額新臺幣 5,000,000 仟元。
- (4) 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5 年第三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5 年第三季	5,000,000	5,000,000
合計		5,000,000	5,000,000
預計可能效益		本次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係為固定利率，用於償還借款，除可降低利率波動風險、鎖定中長期資金成本外，並可提高長期資金來源及流動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本公司該次資金運用計畫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已依預計進度於 105 年第三季全部執行完畢，並依規定按季將資金運用情形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且該次計畫資金未有變更之情行，故執行情形應屬合理。

(二) 105 年度國內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 計畫內容

- (1)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5 年 09 月 19 日證櫃債字第 10500274101 號函；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105 年 5 月 5 日空運計字第 1055008204 號。
- (2)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5,000,000 仟元。
- (3) 資金來源：發行 105 年度國內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5,000 張，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 萬元，依面額發行，總募集金額新臺幣 5,000,000 仟元。

(4)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5年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5年第四季	5,000,000	5,000,000
合計		5,000,000	5,000,000
預計可能效益		本次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係為固定利率，用於償還借款，除可降低利率波動風險、鎖定中長期資金成本外，並可提高長期資金來源及流動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本公司該次資金運用計畫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已依預計進度於105年第四季全部執行完畢，並依規定按季將資金運用情形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且該次計畫資金未有變更之情行，故執行情形應屬合理。

(三) 106 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計畫內容

-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06年05月11日證櫃債字第10600118431號函；交通部民用航空局106年04月24日空運計字第1065008511號。
-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2,350,000仟元。
- (3)資金來源：發行106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每張面額新臺幣100萬元，依面額發行，總募集金額新臺幣2,350,000仟元。
- (4)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6年第三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6年第三季	2,350,000	2,350,000
合計		2,350,000	2,350,000
預計可能效益		本次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係為固定利率，用於償還借款，除可降低利率波動風險、鎖定中長期資金成本外，並可提高長期資金來源及流動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本公司該次資金運用計畫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已依預計進度於106年第三季全部執行完畢，並依規定按季將資金運用情形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且該次計畫資金未有變更之情行，故執行情形應屬合理。

(四) 106 年度國內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 計畫內容

- (1)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06年09月29日證櫃債字第10600266551號函；交通部民用航空局106年04月24日空運計字第1065008511號。
- (2)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3,500,000仟元。
- (3) 資金來源：發行106年度國內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每張面額新臺幣100萬元，依面額發行，總募集金額新臺幣3,500,000仟元。
- (4) 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6年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6年第四季	3,500,000	3,500,000
合計		3,500,000	3,500,000
預計可能效益		本次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係為固定利率，用於償還借款，除可降低利率波動風險、鎖定中長期資金成本外，並可提高長期資金來源及流動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本公司該次資金運用計畫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已依預計進度於106年第四季全部執行完畢，並依規定按季將資金運用情形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且該次計畫資金未有變更之情行，故執行情形應屬合理。

本公司近期內發行上述 105 年度國內第一次、第二次及 106 年度國內第一次、第二次固定利率之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用於償還借款，主係因考量受美國逐次升息影響，國內公債利率呈現上升趨勢，為降低利率波動風險、鎖定中長期資金成本，強化財務結構，故茲就其原預定效益是否顯現綜合評估說明如下：

項目		年度	105年06月30日 (籌資前)	106年09月30日 (籌資後)	106年11月30日 (籌資後)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72.41%	73.13%	73.2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20.40%	111.04%	110.4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59.73%	65.56%	72.54%
	速動比率		46.72%	49.09%	50.12%

經比較本公司募資前後之財務比率，在改善財務結構方面，本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由籌資前 72.41% 微幅增加至 73.13% 及 73.25%，主係因購置機隊、機體設備等營運資金需求，增加銀行借款及應付公司債餘額增加所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由籌資前 120.40% 下降至籌資後之 111.04% 及 110.46%，主係本公司 97 年與空中巴士公司簽訂購置之機隊已於 105 年下半年陸續交機，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幅度大於銀行借款增加幅度，致使本公司籌資後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籌資前下降；在償債能力方面，流動比率由籌資前 59.73% 提升至籌資後 65.56% 及 72.54%，速動比率由籌資前 46.72% 提升至籌資後之 49.09% 及 50.12%，顯示近期之籌資計畫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償債能力之效益已顯現。

另就節省利息支出方面，經就前各次債券利率與當時償還之借款利率彙總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國內第一次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05 年度國內第二次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06 年度國內第一次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06 年度國內第二次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發行日期	105 年 5 月 26 日	105 年 9 月 27 日	106 年 5 月 19 日	106 年 10 月 12 日
債券利率	固定年利率 1.19%	固定年利率 1.08%	甲券：固定年利率 1.20% 乙券：固定年利率 1.75%	甲券：固定年利率 1.14% 乙券：固定年利率 1.45%
債券年期	5 年期	5 年期	甲券：3 年期 乙券：7 年期	甲券：3 年期 乙券：5 年期
加權平均 債券利率	1.19%	1.08%	1.434%	1.3651%
償還借款 利率	1.44%~4.39% (浮動)	1.361%~4.39% (浮動)	1.028%~1.60% (浮動)	1.028%~1.49% (浮動)
節省 利息數	30,998	24,861	—	—

就上表所知，本公司 105 年度發行兩次五年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債券發行利率分別為 1.19% 及 1.08%，對於該次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為低，故有節省利息之效益，然 106 年度第一次及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債券利率與該次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互有高低，節省利息之效應尚待未來利率走高時顯現，且本公司償還之銀行本金皆為自然到期債務，非提前清償，該時間點確有還款資金之需求，整體而言對公司資金成本及風險有其助益。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一) 資金來源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6,030,000 仟元。

2. 資金來源

(1) 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張數為 60,000 張，每張面額新臺幣 10 萬元，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 6,000,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之 100.2% 發行，發行期間 5 年，票面利率 0%，預計募集資金為新臺幣 6,012,000 仟元。

(2) 餘 18,000 仟元將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

3.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7年度	
			第二季	第三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7年第三季	6,030,000	3,002,614	3,027,386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償還銀行借款後預計107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27,916仟元，爾後每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73,636仟元，亦能有效改善本公司之財務結構。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1.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應揭露事項

項	目	內	容	說	明
公司名稱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發行總額：新臺幣6,012,000仟元 每張面額：新臺幣100仟元整 (依票面金額之100.2%發行)			
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利率：0%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發行期限：5年 償還方法：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籌資計畫：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以營業收入、資本市場工具或銀行借款支應，並於債券還本付息日或到期日前一個營業日交付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備付到期本息。 2.保管方法：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法。			
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之說明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		新臺幣25,745,900仟元(截至106年12月31日)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面額新臺幣100仟元整，依票面金額之100.2%發行			
公司股份總額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額定資本額：7,000,000,000股 每股金額：10元 已發行股份總數：5,470,984,650股 已發行股份金額新臺幣54,709,846,500元			
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資產總額：223,274,802仟元 負債總額：164,468,571仟元			

項 目	內 容 說 明
	無形資產：(註) 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餘額： 58,806,231仟元(依106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 財務報告) 註：本公司係屬依證券交易法發行股票之公 司，適用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4規定，其發行 總額不受公司法第247條之規定。
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肆、二」說明
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受託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約定事項：主係約定本次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 轉換公司債之償債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清償責任與 程序
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	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建北分行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17號3樓
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承銷機構：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約定事項：主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 銷售事務之權利及義務
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 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附件一)
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 之其他事項	無

2.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事項：無。

3.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就股權可能稀釋之影響觀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會對股權產生稀釋之影響；轉換公司債在債權人未要求執行轉換權利前，對公司並無股權稀釋作用，債權人在可轉換期間內可選擇對其較有利之時間點進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之效果。而就本公司採不同籌資工具融通資金對股權稀釋之影響而言(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現金增資對股權稀釋的影響較可轉換公司債為大。本公司本次選擇以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將可有效減少並延緩對股權稀釋之影響程度，因而對股東之權益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再就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觀之，雖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會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將會降低負債外，亦會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因此就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較得以保障。

-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事項：不適用。
-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八)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 適法性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106年11月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經查與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並無不符。另律師對本次計畫適法性業已出具適法意見書，故本次計畫應屬適法可行。

(2) 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係參酌資本市場接受度及公司未來營運狀況訂定，且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方式係採承銷團全數包銷並依詢價圈購方式對外銷售，應可確保完成本次資金募集，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應屬可行。

(3) 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募集之資金將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減輕本公司實際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並提升財務融通彈性。本次募資計畫預計於107年第一季完成資金募集，並分別於107年第二季及第三季償還該等借款，經核閱本公司本次預計償還借款之銀行借款合同及融資動撥情形，該等借款確實存在且其合約並無不得提前償還或其他特殊限制條款之約定，故待本次募集資金完成後，即可依預定資金運用計畫於107年度第二季及第三季進行償還銀行借款，故本次籌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計畫應具可行性。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計畫就其適法性、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本公司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籌資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1) 減少利息支出對獲利之侵蝕，降低對金融機構依存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第三季
銀行借款餘額	83,532,457	84,649,618	85,531,855
營業淨利(損)	7,885,097	4,475,707	4,756,023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1,280,181	845,987	680,002
利息費用/營業淨利(損)	16.24%	18.90%	14.30%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體財務報告。

本公司截至106年度第三年底止之負債比率為73.13%，其中銀行借款餘額佔資產比重為40.62%，主係本公司為國內最大航空公司，為持續維持於航空業既有之優勢地位，深耕於航空事業，除不斷改進以提供客戶優質服務及建立良好企業形象外，於飛航安全方面，亦汰舊換新航機以降低平均機齡確保飛安，此外為提昇本公司市場競爭力，近年來因購置機隊及機上設備、通信、運輸、客貨運服務設備之更新、修繕及維護等資本支出，金額皆為龐大且回收期較長，其營運所需之資金仍多仰賴向各銀行中長期借款及向資本市場募集長期資金方式支應，故對航空公司而言，資金成本為其主要之財務負擔，且對公司經營績效影響甚鉅。由上表可知，本公司104年度、105年度及106年前三季銀行借款之利息費用佔營業利益比率分別為16.24%、18.90%及14.30%，顯示利息費用已對本公司獲利有相當之影響，隨著本公司營運規模逐漸拓展，對於營運資金之需求，亦隨之增加，將加重其財務負擔及侵蝕本公司獲利，且在借款期間屆滿時尚有資金調度之壓力，本次辦理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募資金將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以擬償還之借款利率設算，預計107年度約可減少利息支出27,916仟元，爾後每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73,636仟元，將可節省利息支出及緩和資金調度壓力；再者，受限於金融機構額度限制及金融政策之變化，倘若未來全球經濟未見復甦，則資金調度易受融資額度限制及金融政策緊縮影響，不僅財務風險及營運風險提高，且對未來營運發展將產生不利影響。本公司本次所募集之資金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不僅可降低對金融機構借款之依存度，且可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以維持公司長期發展之穩定性，亦可降低利息支出對獲利之侵蝕，對本公司未來獲利之提昇亦將有所助益，故本次募集資金計劃用以償還借款確實有其必要性。

(2) 改善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有利於降低財務風險及維持長期競爭力

項目	年度	103年底	104年底	105年底
	公司別			
負債占資產比率(%)	華航	77.67	72.14	73.63
	長榮	77.30	72.32	72.76
流動比率(%)	華航	58.36	58.56	62.03
	長榮	70.63	73.03	87.23
速動比率(%)	華航	45.32	44.54	45.82
	長榮	65.23	67.85	81.83

資料來源：各同業公司股東會年報-個體相關資訊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103~105年度之負債比率分別為77.67%、72.14%及73.63%；流動比率分別為58.36%、58.56%及62.03%；速動比率分別為45.32%、44.54%及45.82%，與主要競爭同業長榮103~105年度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分析比較，本公司之負債比率與長榮相近，但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低於長榮，雖本公司近年來致力於改善財務結構，惟在營運擴展之需求下，仍需透過向銀行借款或發行公司債方式籌措營運資金，致本公司償債能力相較同業為低，顯示本公司需有穩健的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以因應營運規模成長，並在本次籌資並償還借款後，預計可適度健全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確保本公司營運契機及對中長期營運競爭力維持亦有相當之助益，實有其必要性。

(3)財務資金面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預計募集資金為6,012,000千元，將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將可適度降低負債比率。由本公司106年度及107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本公司預期106年12月至107年12月非融資性收入總計為161,042,335千元，若加計106年12月期初現金餘額16,202,888千元，扣除非融資性支出、要求最低現金餘額、預計償還銀行借款及應付租賃負債淨額及預計償還公司債，合計為202,431,090千元，將出現資金缺口達25,185,867千元，若資金缺口均以銀行借款支應，將提高營運風險並侵蝕獲利，故為避免因舉債造成公司利息支出負擔，並降低對銀行依存度及提升競爭力，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劃用以償還借款，以長期資金支應其資金短絀情形應有其必要性。

3.本次籌資之資金運用計畫、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資金運用計畫及預定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7年度	
			第二季	第三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7年第三季	6,030,000	3,002,614	3,027,386

本公司本次擬以所募資金6,012,000千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由於本公司主要之融資管道為金融機構，為降低對金融機構的依存度，面對未來的金融政策緊縮可能遭受額度縮減之限制，且為避免公司暴露於流動性不足的風險，擬藉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改善財務結構，節省利息支出以提高營運競爭力，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就預計執行進度而言，經檢視其銀行借款合同並無不得提前還款或其他特殊之限制，在考量主管機關審核及後續辦理承銷作業時間，本公司預計於107年第一季完成資金募集作業後，並依資金運用進度於107年第二季及第三季償還銀行借款，且本公司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合同，並無提前還款之限制，故本次償還銀行借款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尚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①節省利息支出，降低財務負擔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預計將於107年第一季募足全部款項，並將募得款項中6,012,000千元依其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償還銀行借款，若依預計償還金額及

各融資利率估算，預計107年度約可減少利息支出27,916仟元，爾後每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73,636仟元，其預計可能產生利息支出減少之效益，應屬合理。

②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償債能力

本公司為達永續經營及降低財務風險，藉由本次辦理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長期資金，預計107年度第一季募得資金，並於107年度第二季及第三季陸續償還銀行借款。茲將本公司截至106年第三季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之財務比率變化情形列示如下：

項目/年度		105年度 (募資前)	106年第三季 (募資前)	107年度 (募資後)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73.63%	73.13%	70.2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62.03%	65.56%	65.59%
	速動比率(%)	45.82%	49.09%	49.11%

註：假設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107年度全數轉換，係以第三季數值加計本次籌資之變動而估計。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在執行募集資金運用後，107年度流動比率預估將提高至65.59%，而速動比率則提升至49.11%，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已有微幅改善，對本公司財務結構及短期償債能力具有正面助益，強化公司對外在環境變動風險之因應能力，並同時維持財務結構之穩定，保留資金之靈活運用空間。

本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來源為客運及貨運收入，對於兩岸航線的市場自105年3月起大陸地區實施限團措施之影響，陸客來臺團體旅次量明顯衰退，然本公司透過減班及機型靈活調整，將運能轉至日、韓、東南亞及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等其他效益較佳之航線。此外本公司為優化歐洲航網及班表，自105年12月起華航歐洲航線全部提供直飛服務，包括法蘭克福、奧地利、維也納、荷蘭阿姆斯特丹、義大利羅馬等航線，並自106年12月起開航台北至倫敦直飛航線，每週共計飛航22班次，為臺歐間最多直飛航點的航空業者，且近年來陸續引進14架 A350-900 新機隊，評估現有航線增班或開闢具潛力之新航線，同時與夥伴擴大合作規模，加密航線班次運能，以提供旅客最便捷且綿密航網服務，預期載客數及營運規模將持續成長，為因應長期營運成長需求及拓展營業規模，本公司於此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後，將使107年度之負債比率分別下降至70.27%，其預計將可適度改善本公司財務結構，並降低營運風險，應屬合理。

整體而言，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對財務風險之降低、償債能力之提升及財務結構之改善均具正面助益，其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產生之效益應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茲列示本次募資計畫預計償還之借款明細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擬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支出	
		起	迄			107年第二季	107年第三季	107年度	往後年度
兆豐銀行	1.43%	104/07/06	109/07/06	營運週轉金	1,200,000	60,000	0	428	856
第一銀行	1.44%	102/10/07	107/10/07	營運週轉金	2,000,000	333,333	0	2,399	4,798
台北富邦	1.43%	101/10/30	108/10/30	營運週轉金	800,000	36,364	27,386	358	913
兆豐票券	1.26%	104/05/18	107/05/17	營運週轉金	2,000,000	2,000,000	0	12,580	25,160
國泰世華	1.02%	96/08/24	108/08/24	營運週轉金	5,500,000	114,583	0	584	1,169
合作金庫	1.11%	97/02/26	109/02/26	營運週轉金	4,000,000	83,334	0	462	924
華南銀行	1.18%	103/06/23	108/06/24	營運週轉金	1,000,000	125,000	0	738	1,477
華南銀行	1.09%	105/06/27	110/06/27	營運週轉金	1,500,000	150,000	0	818	1,635
台灣銀行	1.49%	103/03/31	108/03/31	營運週轉金	3,000,000	100,000	100,000	1,118	2,980
華南銀行	1.09%	104/03/25	109/03/25	營運週轉金	2,000,000	0	200,000	545	2,180
凱基銀行	1.16%	105/09/26	108/09/26	營運週轉金	1,000,000	0	200,000	580	2,319
土地銀行	1.17%	105/09/26	107/09/26	營運週轉金	2,500,000	0	2,500,000	7,306	29,225
合計					26,500,000	3,002,614	3,027,386	27,916	73,636

本公司本次募集之資金預計於107年度第二季償還新臺幣3,002,614仟元之銀行借款，107年度第三季償還新臺幣3,027,386仟元之銀行借款。其原貸款用途主要係用於營運週轉金，經參酌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設算，預計本公司107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27,916仟元，爾後每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73,636仟元，有助於本公司節省利息支出及減輕財務負擔之效益應屬合理。

4.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綜觀上市(櫃)公司主要資金調度之方式大致可分為兩種，一為與股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海外存託憑證(ADR、GDR)，後者為與債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如國內、國外可轉換公司債及一般公司債與銀行借款國內、國外可轉換公司債及一般公司債與銀行借款等。茲就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有利及不利因素彙總如下：

項目		說明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權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減少利息支出，降低財務風險，並提升市場競爭力。 2.為目前市場最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資金募集計畫較易順利進行。 3.依法應保留10%-15%由公司員工承購，員工成為公司股東之一份子，可提高員工對公司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公司經營階層承受壓力提升。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的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原股東有認股資金需求之壓力。
	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或ADR)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藉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動作，可拓展公司海外知名度。 2.發行價格一般高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普通股價格，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籌集資金較多。 3.籌募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可避免增資新股或老股釋出之籌碼過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4.可提高自有資本率，改善財務結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海外知名度高低與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致公司經營階層承受較大壓力。 3.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規模，募集額度不宜過低。 4.持有人要求海外存託憑證兌回，須花費作業時間及作業成本，且兌回後之賣出價格不確定。
債權	銀行借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資金挹注能暫時解決公司現金需求。 2.若能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公司可用較少之成本，創造較高的利潤。 3.資金籌措不須經主管機關審核，故所需籌資時間相對較短。 4.資金額度運用之彈性較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負債增加，利息費用將侵蝕公司獲利。 2.短期借款到期後，需另籌措資金，增加資金的調度壓力。 3.負債增加易造成財務結構惡化，增加營運風險，相對亦增加公司舉債困難度及資金成本。 4.融通期限較短，且需提供大量擔保品設定予金融機構。

項目	說明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發行國內公司債	1.每股盈餘未有被稀釋之顧慮。 2.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沒有管理權，對公司之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公司債利息為費用，有節稅效果。 4.可取得中、長期穩定之資金。	1.利息負擔大幅增加，易侵蝕公司獲利。 2.易致財務結構惡化，降低同業競爭力。 3.因國內目前未有客觀之債信評等，致市場流通性不高，資金募集計畫不易順利完成。 4.公司債期限屆滿時，公司即再度面臨龐大資金籌措壓力。
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未轉換前，稀釋盈餘壓力較低，對經營控制權影響較小。 4.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1.依目前市場發行之轉換公司債，轉換債轉換與否之主權屬債權人，發行公司較無法訂定一套準確資金調度計畫。 2.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仍屬債務性質，對財務結構改善有限。 3.債權人要求贖回或到期無人轉換，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發行海外轉換公司債	1.同前項之第1-4。 2.藉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動作，可提昇國際化形象及國際知名度。	1.同前項之第1-3。 2.公司海外知名度高低與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3.海外募集之固定發行成本較高。

(2)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上市櫃公司常用之資金調度方式有舉債(含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及發行轉換公司債)、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其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不符合經濟效益，故暫不予考慮；另銀行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效果相同，由於本次計畫為償還銀行借款，故不建議採行銀行借款之籌資方式，故僅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發行轉換公司債比較其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單位：新臺幣仟元；股；每股盈餘為元

項目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未轉換	全數轉換
籌資金額(仟元)(註1)	6,012,000	6,012,000	6,012,000
籌資工具利率(註2)	0%	0%	0%
資金成本(仟元)(註2)	—	—	—
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股)(註3)	5,470,984,650	5,470,984,650	5,470,984,650

項目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未轉換	全數轉換
預計增加發行股數(註4)	530,158,730	—	454,545,455
籌資後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註4)	5,956,963,486	5,470,984,650	5,736,136,165
股權最大稀釋程度(註5)(A)	8.16%	—	4.62%
每股盈餘最大稀釋程度(1-(1/1+A))	7.54%	—	4.42%

註1：本籌資計畫募集金額為6,012,000仟元。

註2：在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分別為：現金增資0%、轉換公司債為0%。

註3：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係為5,470,984,650股。

註4：預計增發股數係假設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為每股新臺幣11.34元；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可轉換期間之轉換價格為新臺幣13.2元計算。

註5：股權最大稀釋程度=1-(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籌資後流通在外股數)，並假設原股東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

A.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如上表設算，假設本次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全數轉換之情況下，對每股盈餘之最大稀釋效果為4.42%，與其他籌資工具相較，優於以現金增資方式進行資金募集，因債權人於日後行使轉換權之時點不一，故對本公司獲利稀釋程度不若辦理現金增資之立即顯現，有助於維持平穩之獲利能力，以保障股東長期穩定之報酬率，結合現金增資低資金成本優點與轉換公司債股本膨脹遞延效果，有效降低並遞延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故本次採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之原因應尚屬合理。

B.對發行人財務負擔之影響

本公司採取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依本公司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其發行期間五年，票面利率0%，各年度本公司雖需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2號及39號規定計算應攤銷認列之利息費用，惟實質上本公司並未支付此筆利息，故有利於提升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另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為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因此，本公司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可減少公司財務負擔並降低財務風險，較有利於公司之中長期發展，為公司較佳之資金籌措方式。

C.對股權稀釋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就股權可能稀釋之影響觀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會對股權產生稀釋之影響；轉換公司債在債權人未要求執行轉換權利前，對公司並無股權稀釋作用，債權人在可轉換期間內可選擇對其較有利之時間點進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之效果。而就本公司採不同籌資工具融通資金對股權稀釋之影響而言(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現金增資對股權稀釋的影響較可轉換公司債為大。本公司本次選擇以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將可有效減少並延緩對股權稀釋之影響程度，因而對股東之權益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再就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觀之，雖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會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將會降低負債外，亦會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因此就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較得以保障。

整體而言，由對股權稀釋及每股淨值之效果觀之，發行轉換公司債如全數轉換，對股權稀釋效果較現金增資小，且淨值增加之效果較現金增資為大。考量股權稀釋及對每股淨值增加之影響，本公司本次以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作為籌資來源，除對本公司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較低外，並有幫助本公司每股淨值增加數較大，另如轉換公司債經投資人轉換後，對本公司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健全財務結構及強化獲利能力顯具裨益，故符合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規劃。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詳本次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附件二)。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固定資產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下列事項

(1)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轉投資之目的、資金計畫用途及其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預計投資損益情形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如持有該轉投資事業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列明轉投資事業預計之資金運用進度、資金回收年限、資金回收之前各年度預計產生之效益與其對公司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2)如轉投資特許事業者，應敘明特許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情形及其核准或許可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不適用。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公司債務逐年到期，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五及所編製之106年度及107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B.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6年1~11月 (實際數)	106年12~107年12月 (預估數)
期初現金餘額(A)		19,734,590	16,202,888
非融資性收入(B)		134,940,021	161,042,335
非融資性支出(C)		133,893,565	153,540,234
最低要求現金餘額(D)		10,000,000	10,000,000
償還銀行借款及應付租賃負債淨額(E)		37,708,158	34,494,956
償還公司債(F)		2,700,000	4,395,900
現金餘額(短絀)(A)+(B)-(C)-(D)-(E)-(F)		(29,627,112)	(25,185,867)
因應方式	銀行借款	29,980,000	24,170,000
	發行公司債	5,850,000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6,012,000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106年12月至107年12月，以106年12月之期初現金餘額、非融資性收入現金流入合計為177,245,223仟元，非融資性支出、要求最低現金餘額、預計償還銀行借款及應付租賃負債、公司債金額合計為202,431,090仟元，將出現資金缺口達25,185,867仟元。若資金缺口均以增加銀行借款支應，將提高營運風險並侵蝕獲利，故為避免因舉債造成公司利息支出負擔增加，並降低對銀行依存度及提升競爭力，本公司本次擬以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6,012,000仟元，以長期資金支應其資金短絀情形應有其必要性；經評估本公司此次籌資計畫之金額與資金募足時點，與現金收支預測表所列資金需求狀況及資金不足時點，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C.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如下：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19,734,590	18,758,030	17,463,153	19,069,545	21,963,661	24,951,366	24,392,308	24,073,249	23,533,154	19,720,330	21,477,138	16,202,888	19,734,590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帳款及票據收現	11,559,322	11,464,700	11,135,420	13,320,321	12,410,450	12,831,438	13,582,513	13,648,487	12,357,942	11,287,547	11,341,881	10,917,735	145,857,756
合 計	11,559,322	11,464,700	11,135,420	13,320,321	12,410,450	12,831,438	13,582,513	13,648,487	12,357,942	11,287,547	11,341,881	10,917,735	145,857,756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帳款及票據付現	11,356,735	11,428,285	9,696,611	11,277,516	8,821,191	9,992,784	10,691,328	10,635,594	10,615,180	9,335,266	8,839,135	8,646,767	121,336,392
利息費用	133,191	120,321	128,321	115,254	134,479	125,966	127,724	124,392	121,825	126,998	139,281	145,545	1,543,297
購置固定資產	223,956	199,987	303,160	654,795	1,250,056	449,360	168,292	(23,904)	59,622	87,169	833,952	1,884,728	6,091,173
購買設備及預付款	0	0	2,168,000	0	2,147,000	1,464,000	2,198,000	0	2,637,000	436,000	4,549,743	0	15,599,743
合 計	11,713,882	11,748,593	12,296,092	12,047,565	12,352,726	12,032,110	13,185,344	10,736,082	13,433,627	9,985,433	14,362,111	10,677,040	144,570,605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21,713,882	21,748,593	22,296,092	22,047,565	22,352,726	22,032,110	23,185,344	20,736,082	23,433,627	19,985,433	24,362,111	20,677,040	11,021,741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9,580,030	8,474,137	6,302,481	10,342,301	12,021,385	15,750,694	14,789,477	16,985,654	12,457,469	11,022,444	8,456,908	6,443,583	154,570,605
融資淨額 7													
發行公司債	0	0	0	0	2,350,000	0	0	0	0	3,500,000	0	0	5,850,000
銀行借款	4,200,000	0	6,000,000	6,200,000	1,500,000	6,580,000	1,000,000	0	0	0	4,500,000	3,000,000	(42,025,146)
銀行還款及應付租賃負債	(2,322,000)	(1,010,984)	(3,232,936)	(4,578,640)	(920,019)	(7,938,386)	(1,716,228)	(3,452,500)	(2,737,139)	(3,045,306)	(6,754,020)	(4,316,988)	
償還公司債	(2,70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700,000)
合 計	(822,000)	(1,010,984)	2,767,064	1,621,360	2,929,981	(1,358,386)	(716,228)	(3,452,500)	(2,737,138)	454,694	(2,254,020)	(1,316,988)	(5,895,145)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18,758,030	17,463,153	19,069,545	21,963,661	24,951,366	24,392,308	24,073,249	23,533,154	19,720,330	21,477,138	16,202,888	15,126,595	15,126,595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15,126,595	18,336,527	20,528,340	15,907,102	19,410,296	19,681,109	16,309,151	17,587,291	17,780,717	15,376,092	13,638,899	14,432,325	15,126,595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帳款及票據收現	12,207,916	12,381,876	11,469,482	13,333,642	12,686,450	12,959,752	14,018,251	13,784,972	12,728,680	11,626,174	11,682,138	11,245,267	150,124,600
合 計	12,207,916	12,381,876	11,469,482	13,333,642	12,686,450	12,959,752	14,018,251	13,784,972	12,728,680	11,626,174	11,682,138	11,245,267	150,124,600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帳款及票據付現	9,062,015	10,394,911	9,474,729	11,351,608	9,206,701	11,380,290	11,584,077	11,794,044	10,740,250	9,632,707	9,676,715	8,759,746	123,057,793
利息費用	129,662	117,132	124,920	112,200	130,916	122,628	124,340	121,095	118,597	123,633	135,590	141,688	1,502,401
購置固定資產	778,000	778,000	778,000	778,000	778,000	778,000	778,000	778,000	778,000	778,000	778,000	778,000	9,336,000
購買設備及預付款	2,248,000	0	2,269,000	0	0	2,208,000	0	0	0	2,242,000	0	0	8,967,000
合 計	12,217,677	11,290,043	12,646,649	12,241,808	10,115,617	14,488,918	12,486,417	12,693,139	11,636,847	12,776,340	10,590,305	9,679,434	142,863,194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22,217,677	21,290,043	22,646,649	22,241,808	20,115,617	24,488,918	22,486,417	22,693,139	21,636,847	22,776,340	20,590,305	19,679,434	152,863,194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5,116,834	9,428,360	9,351,173	6,998,936	11,981,129	8,151,943	7,840,985	8,679,124	8,872,550	4,225,926	4,730,732	5,998,158	12,388,001
融資淨額 7													
發行公司債	0	6,012,000	0	0	0	0	0	0	0	0	0	0	6,012,000
銀行借款	8,200,000	2,988,000	3,000,000	3,000,000	0	0	0	0	0	0	0	4,000,000	21,188,000
銀行還款及應付租賃負債	(2,280,307)	(7,900,020)	(6,444,071)	(588,640)	(2,300,020)	(1,842,792)	(253,694)	(898,407)	(3,496,458)	(587,027)	(298,407)	(3,288,125)	(30,177,968)
償還公司債	(2,70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1,695,900)	(4,395,900)
合 計	3,219,693	1,099,980	(3,444,071)	2,411,360	(2,300,020)	(1,842,792)	(253,694)	(898,407)	(3,496,458)	(587,027)	(298,407)	(984,025)	(7,373,868)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18,336,527	20,528,340	15,907,102	19,410,296	19,681,109	16,309,151	17,587,291	17,780,717	15,376,092	13,638,899	14,432,325	15,014,133	15,014,133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應收帳款政策主要考量客戶信用、市場供需及同業競爭等因素，再參考同業收款條件，以衡量予客戶的應收帳款政策；本公司客戶客運主要為國際間旅客航空運輸及定期、不定期承攬國際包機業務，貨運主要為國際間貨物及快遞、郵件、包裹之運送。本公司提供之客、貨運輸服務主要對象為一般社會大眾，其主要以現金或信用卡方式支付；其他之應收帳款對象包括代理行、旅行社等旅遊業者、貨運承攬業與快遞業者，由於國內外航空公司眾多，市場競爭亦較激烈，以及考量客戶關係維護，故收款政策為月結7~55天收款，係以此基礎推估106年度及107年度之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其編製之假設基礎尚屬合理。

在應付帳款方面，本公司主要採購項目為航空燃油，主要往來供應商為中油與台塑石化等油料公司，上列供應商其內部自有其應收帳款政策，而本公司因長期與上列供應商交易往來，已建立相當深厚的信任基礎而提供較佳的收款條件，惟油料公司內部收款政策轉趨嚴謹，致本公司支付購油款之期間縮短，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之付款條件為次月付款，106年度及107年度之平均付款天數則以此為基礎推估，其編製之假設基礎尚屬合理。

B.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計畫

本公司屬航空運輸服務業，經營航空運輸事業須投資充足之機隊暨飛航所需之電子儀器、電腦與通訊設備等資本支出，以確保飛航安全及空、貨運作業品質。本公司106年及107年之資本支出計畫金額分別為21,690,916仟元與18,303,000仟元，主係用以支付106年度6架與107年度4架法國空中巴士A350-900型客機之預付款、機尾款及飛行設備等共為26,401,367仟元，購置A350-900型客機之修護設備、既有器材汰換與機務購料、新一代組員派遣及運控系統之引進、電腦系統軟體升級、貴賓室更新、各項設備更新、各項營繕工程款、航材零配件等，金額合計為13,592,549仟元，以提供旅客於旅途中更舒適之搭乘與休憩環境與保障飛航安全，係屬公司日常營運之必要性支出。上述資本支出計畫皆依據年度計畫及付款時程編列，其資金來源係以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支應，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另本公司106~107年度並無長期投資計畫。

C.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年度 (籌資前)	106年第三季 (籌資前)	107年度(註) (預估籌資後)
財務槓桿度		1.38	1.25	1.24
負債比率		73.63	73.13	70.27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假設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107年度全部轉換，係以106年第三季數值加計本次籌資之變動而估計。

財務槓桿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指標，評估利息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惟就航空業之行業特性而言，對機隊採購及改裝等資本支出多以銀行中長期借款因應，故利息支出對本公司影響重大。本公司105年度及106年前三季之財務槓桿度分別為1.38倍及1.25倍，主係本公司近年檢視各航班獲利狀況，積極減少無法獲利的航線，加上陸續引進新世代長程新機型A350-900客機進行機隊汰舊換新，歐洲線轉為直飛等航線優化計畫受到旅客青睞與貨運市場則受惠於貿易需求穩定復甦之業績挹注下，致整體營業利益增加，使106年第三季之財務槓桿倍數較105年度降低9.42%；雖截至106年第三季止整體獲利情況有所改善，但就財務槓桿操作而言，需考慮財務結構之安全性及資金之流動性與週轉性，本公司本次辦理發行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將可節省利息支出，避免利息費用對獲利之侵蝕。本公司預計於107年第一季資金到位後，依資金運用計畫於107年第二季及第三季陸續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因107年全年度利息支出節省效果尚未完全反應，且本公司機隊汰舊換新仍在持續進行中，使利息費用較105年度持續增加，但在本公司持續改善營運體質下，與加上航班競爭力提升將有利客、貨運業務增加，帶動營業利益成長使財務槓桿度達1.24倍，故財務槓桿變動尚屬合理。

本公司105年度及106年第三季之負債比率分為73.63%及73.13%，預估募資若公司債全部轉換後之負債比率為70.27%，已較籌資前明顯下滑。若以長、短期借款支應營運成長所需資金，利息負擔及負債比率較高之財務結構將直接影響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與穩定性，使財務風險日益升高，因此本公司辦理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籌措中長期穩定資金，提高資金靈活運用空間，且節省利息支出，避免利息費用對獲利之侵蝕，預計將可改善財務結構並有效降低財務風險。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

A.原借款用途

茲列示本次募資計畫預計償還之借款明細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擬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支出	
		起	迄			107年第二季	107年第三季	107年度	往後年度
兆豐銀行	1.43%	104/07/06	109/07/06	營運週轉金	1,200,000	60,000	0	428	856
第一銀行	1.44%	102/10/07	107/10/07	營運週轉金	2,000,000	333,333	0	2,399	4,798
台北富邦	1.43%	101/10/30	108/10/30	營運週轉金	800,000	36,364	27,386	358	913
兆豐票券	1.26%	104/05/18	107/05/17	營運週轉金	2,000,000	2,000,000	0	12,580	25,160
國泰世華	1.02%	96/08/24	108/08/24	營運週轉金	5,500,000	114,583	0	584	1,169
合作金庫	1.11%	97/02/26	109/02/26	營運週轉金	4,000,000	83,334	0	462	924
華南銀行	1.18%	103/06/23	108/06/24	營運週轉金	1,000,000	125,000	0	738	1,477
華南銀行	1.09%	105/06/27	110/06/27	營運週轉金	1,500,000	150,000	0	818	1,635
台灣銀行	1.49%	103/03/31	108/03/31	營運週轉金	3,000,000	100,000	100,000	1,118	2,980
華南銀行	1.09%	104/03/25	109/03/25	營運週轉金	2,000,000	0	200,000	545	2,180
凱基銀行	1.16%	105/09/26	108/09/26	營運週轉金	1,000,000	0	200,000	580	2,319
土地銀行	1.17%	105/09/26	107/09/26	營運週轉金	2,500,000	0	2,500,000	7,306	29,225
合計					26,500,000	3,002,614	3,027,386	27,916	73,636

B.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所償還之借款其原借款用途係為支付營運週轉所需資金，主要係本公司為因應日常營運所需之最低需求資金，以支應日常各項費用與購料、購油等開支，且本公司為因應未來航空業務持續成長，考量機隊整體規劃與提升營運績效陸續引進營運用之航機。本公司為維持正常營運並持續拓展營運規模之機隊汰舊換新整體計畫，故對於營運資金之需求亦明顯提高，若無該等銀行借款支應，自有資金將產生不足之情形，進而影響本公司之正常運作，以適時補足營運資金缺口，經評估其原借款用途確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C.原借款用途顯現之效益

本公司為使公司資金運用效益最大化，資金皆以統籌統支方式處理，本次預計償還之貸款明細最早動用期間始於96年，其主要係直接支應於營運週轉或間接應用於機隊計畫之兩大方面，並分別說明效益如下：

(A)營運週轉所需

彙總列示本公司原銀行借款動用涵蓋期間之營業收入、載客人數、酬載旅客延人公里(RPK)，以及酬載貨物延噸公里(FRTK)等項目，視為營運績效並分析原借款效益如下：

a.營業收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客運收入	67,207,107	68,545,795	59,130,366	75,721,475	80,825,429	86,167,009
貨運收入	53,650,235	50,902,010	33,709,541	56,758,861	46,388,470	40,808,925
其他收入	6,135,678	5,773,262	5,243,880	5,660,124	5,026,570	5,159,534
營收合計	126,993,020	125,221,067	98,083,787	138,140,460	132,240,469	132,135,468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96~100 年度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101~105 年度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5 年第三季	106 年第三季
客運收入	87,573,928	90,984,009	87,908,718	86,298,238	65,927,128	67,854,857
貨運收入	38,983,676	43,176,442	39,916,992	35,353,349	24,754,971	29,865,045
其他收入	5,195,073	5,565,717	5,616,015	5,873,277	4,362,410	4,692,311
營收合計	131,752,677	139,726,168	133,441,725	127,524,864	95,044,509	102,412,213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體財務報告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其原借款用途係為支付營運週轉所需資金。就本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來源之客運、貨運收入觀之，在客運收入而言，97年度油價及國際景氣波動頻仍，但兩岸客運包機、航路截彎取直及陸客來台等政策實施後，本公司客運收入較96年度增加1.99%；98年度由於全球經濟景氣衰退，衝擊商務及旅遊市場，機票價格競爭激烈，致客運收入較97年減少13.74%；99~100年度擺脫金融海嘯的影響，景氣呈明顯回升，且受惠於兩岸簽署ECFA、歐盟多國實施免簽證及本公司正式加入SkyTeam天合聯盟等因素，持續挹注收入，致100年度客運收入較98年度大幅成長

36.69%；101年度復以兩岸關係平穩發展，陸方陸續開放二線城市居民入台自由行及美國對台實施免簽證等利多影響下，致客運收入較100年度成長6.61%；102年度及103年度受惠於日幣走貶，國人赴日旅遊激增，陸客來台觀光人數持續增加，東北亞線旅客需求暢旺及本公司新增部分航點等，使載客數持續成長，致客運收入較去年同期分別提升1.63%及3.89%；104年度受到國際航線燃油附加費調漲航段票價之影響，使客運收入較103年度減少3.38%；105年度3月起兩岸航線受到大陸地區實施限團措施之影響，與國際恐攻議題所埋下的不確定性干擾因素增加，致客運收入較104年度下降1.83%；因106年前三季受惠於政府大力推動來臺觀光政策、臺灣與部分國家航權逐步開放等正向因素推升下航空旅運需求提升，與歐洲長程線機隊更新及航班開啟全線提供直飛航班，包括法蘭克福、維也納、阿姆斯特丹、羅馬等航線，使歐洲航線運能成長，客運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2.92%。

就貨運收入而言，近年來因貨運市場在歐債危機及美國經濟復甦緩慢的經濟情勢下需求疲軟，96年度及97年度因全球貨運市場景氣不佳，及台灣產業外移影響，致96~97年度貨運收入逐年下降。98年度仍受全球經濟不景氣之影響，致貨運收入較97年度減少33.78%；99年度因經濟復甦而使貨運市場逐漸回溫，或運收入較98年度上升28.05%；100年度全球貨運市場受日本311大地震、歐債危機及國際經濟情勢成長趨緩之影響使整體貨運市場艙位供過於求，致貨運收入較99年度減少18.27%；101年度貨運市場在歐債危機及美國經濟復甦緩慢之經濟情勢下需求疲弱，致貨運收入較100年度下降12.03%；102年度貨運部分雖有復甦，惟仍較101年度略下滑4.47%，103年度隨全球貨運市場復甦，貨運收入較102年度大幅10.76%。受104年度第一季貨運因美西封港致貨運需求暢旺且運價提升，又因油價下跌之影響，使得105年度燃油附加費收入較104年度低，故105年度貨運收入較104年度年減約11.43%。106年前三季受惠於貿易需求穩定復甦，與台積電遷廠南京案使半導體出口中國大陸成長支撐貨運攬貨量由衰退轉成長，使貨運收入較去年同期大幅成長約20.64%。

整體而言，本公司貨運收入受全球貨運市場供過於求影響，使96~98年度、100~102年度及104~105年度個體貨運收入下滑，本公司客運收入99~105年度及106年前三季客運收入及載客數，除104年度受到國際航線燃油附加費調漲航段票價之影響，使客運收入較103年度減少3.38%外大致呈成長趨勢，而106年前三季受惠於政府大力推動來臺觀光政策、臺灣與部分國家航權逐步開放等正向因素推升下航空旅運需求提升，及隨外銷情勢好轉與半導體出口中國大陸成長支撐貨運攬貨量由衰退轉成長，致本公司個體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提升7.75%，因此本公司以銀行借款方式支應機隊之汰舊換新以維持競爭優勢及因應營運成長所需之資金，其原借款效益應已顯現。

b. 客運航線

單位：人/百萬公里/新台幣百萬元

項目/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載客人數	10,314,655	9,760,827	10,024,123	11,325,525	11,420,807
RPK	33,793	31,598	30,799	32,246	31,798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載客人數	12,106,822	14,058,570	15,282,245	16,655,082	17,581,797
RPK	32,864	34,942	36,777	39,380	42,183

註 1：酬載旅客延人公里(RPK)係以酬載旅客人數乘以飛行距離(公里)。

註 2：以上數據包括定期航班(Scheduled Flights)、包機(Charter Flights)、加班機(Extra Flights)。

註 3：以上 102~105 年度數據包括華信航空與台灣虎航，惟仍以華航為主。

c. 貨運航線

單位：百萬公里/新台幣百萬元

項目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FRTK	6,300	5,384	4,959	6,675	5,670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FRTK	4,828	4,854	5,494	5,389	5,326

註 1：酬載貨物延噸公里(FRTK)係以酬載貨物重量乘以飛行距離(公里)。

註 2：以上數據包括定期航班(Scheduled Flights)、包機(Charter Flights)、加班機(Extra Flights)。

註 3：以上 102~105 年度數據包括華信航空與台灣虎航，惟仍以華航為主。

項目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全球國際線貨運排名	第 6 名	第 10 名	第 7 名	第 7 名	第 8 名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全球國際線貨運排名	第 9 名	第 10 名	第 10 名	第 10 名	第 10 名

資料來源：IATA WATS

另由上述表格可知，本公司於借款動用期間之客運航線相關統計資料，歷經全球經濟的數次震盪後，呈現階段性成長態勢；而貨運航線受到全球貨運市場疲弱，進而影響貨運之酬載貨物延噸公里(FRTK)表現，然本公司在 IATA 公布 96~105 年度全球國際線貨運排名皆在前十名以內，具有國際性地位，所運營之貨運航線規模亮眼。

(B) 機隊計畫所需

本公司於借款動用期間主要係陸續引進 B-777-300ER 及 A-350-900 機隊，故說明相關經效期間所產生之效益如後：

a. B-777-300ER 機隊

單位：新台幣仟元；架

項目/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第三季
營業收入	1,301,621	15,253,548	26,453,574	19,026,653
有效架次 (營業租賃)	2	4	4	4
有效架次 (售後租回)	—	1.6	5.6	6
合計	2	5.6	9.6	10

本公司103年至104年初以營業租賃方式取得之4架B777-300ER客機，並分別於104年度及105年度採售後租回模式向波音公司取得4架、2架B777-300ER客機，以逐步汰換波音B747-400及空中巴士A340-300等舊有機種，目前共有10架客機於航線中執行服務，飛機引進後之營運初期僅派遣區域短程航線任務，自105年起開始陸續投入北美航線與歐洲航線並開始產生更高的效益，該機隊103~105年度及106年第三季止為本公司帶來之營業收入分別為1,301,621仟元、15,253,548仟元、26,453,574仟元及19,026,653仟元。

b.A-350-900 機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5 年度	106 第三季
營業收入	371,661	7,930,989

本公司於97年1月向空中巴士公司訂購14架A350-900客機，105年至106年間陸續交機之10架客機，餘4架A350-900客機預計分別於107年底前陸續完成交機。105年至106年間交付之10架客機，已陸續於105年至106年起載客營運，105年第四季營運初期僅派遣區域短程航線任務，自106年起始營運歐、美長程航線並產生效益，截至106年第三季止由A-350機隊為公司增加7,930,989仟元之營業收入。

綜前所述，本公司營運核心來自機隊及其航班航網之經營管理，本公司為持續維持於航空業既有之優勢地位，深耕於航空事業，除不斷改進以提供客戶優質服務及建立良好企業形象外，於飛航安全方面，汰舊換新航機以降低平均機齡確保飛安，此外為提昇市場競爭力，近年來持續引進航機汰舊換新，爭取更短的飛行航路或增加接轉運能，在歷經全球經濟的數次震盪，本公司仍然在本國航空市場居龍頭地位，在國際上亦有相當之代表性，故本公司以銀行借款直接支應於營運週轉或間接應用於機隊計畫之兩大方面所產生之效益確已顯現。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經檢視本公司106年12月~107年12月現金收支預測表，本公司未來並無長期投資計畫，另未來重大之資本支出預估為20,187,728仟元，已達本次募資金額6,012,000仟元之60%，茲將明細列示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金額	說明
A350-900 客機	9,982,000	A350-900 型客機之機尾款與客艙設備
修護設備及重大翻修購料	8,904,612	經營航空運輸事業須投資充足之機隊暨飛航所需修護設備及重大翻修購料
電腦設備及系統	779,733	飛行設備相關之通訊、導航及氣象相關設備及一般設備如電腦設備、客貨服務設備等
其他	521,383	模擬機設備及非消耗性器材、生財器具及建物裝修等
合計	20,187,728	

前述重大資本支出主係購置法國空中巴士A350-900機隊、修護設備及重大翻修購料與電腦設備及系統、其他項目，茲分別就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說明如下：

A.A350-900機隊

本公司為提升服務品質及持續擴充運能，於97年1月向空中巴士公司簽約訂購引進14架新世代長程新機型A350-900客機進行機隊汰舊換新，加強本公司之競爭力並提升整體服務品質，採取歐洲全面直飛並提升班次密度，於105年度及截至106年11月止已陸續交付10架A350-900客機，餘4架客機預計將於107年底前完成交機。本公司於106年1~11月間已支付106年度引進6架A350-900型客機之機尾款與飛行設備及107年度將引進4架A350-900型客機之預付款共16,419,367仟元，並於106年12月至107年12月間屆時將再支付107年度引進4架A350-900型客機之機尾款與飛行設備共9,982,000仟元，上述款項其資金來源主係以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支應。

本公司為持續提供旅客更安全舒適的飛航服務並因應未來國際航空成長需求，故於97年1月向空中巴士公司訂購14架A350-900客機，105年至106年間已陸續交機10架客機，餘4架A350-900客機預計分別於107年底前陸續完成交機。前述105年至106年間交付之10架機，已陸續於105年至106年起載客營運，營運初期派遣區域短程航線任務，106年起營運歐、美長程航線並開始產生效益，本公司參考106年5月至10月既有A350-900客機始具營運規模起之實際營收及預估成長率計算，107年預計引進之四架A350-900客機未來可增加本公司營收約為5,570,084仟元，隨後每年依A350-900客機當年度有效架次及預估之既有客

機成長率，並考量本公司既有機型106年5月至10月之獲利能力已實際反映A350-900新型飛機之引擎節省油料消耗約20%，採其平均營業淨利率12.4%估算，107年度4架A350-900客機將可為本公司帶來約692,239仟元之營業淨利貢獻。

本公司107年度交機之4架A350-900客機，將於107~108年度陸續投入飛航服務，經參考106年5月至10月既有A350-900客機始具營運規模起之實際營收及預估成長率合理推估每年度可增加之營業收入及往後每年將可貢獻之營業利益，本公司之4架A350-900客機預計回收年限約9.3年，並可於至116年度將可全數回收資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淨利(A)	折舊費用(B)	現金流量 (C)=(A)+(B)	累計現金流入
	(註 1)	(註 2)	(註 3)		
107	5,570,084	692,239	693,833	1,386,072	1,386,072
108	8,428,142	1,047,433	1,039,450	2,086,883	3,472,955
109	8,512,424	1,057,908	1,039,450	2,097,357	5,570,312
110	8,597,548	1,068,487	1,039,450	2,107,936	7,678,249
111	8,683,523	1,079,172	1,039,450	2,118,621	9,796,870
112	8,770,359	1,089,963	1,039,450	2,129,413	11,926,283
113	8,858,062	1,100,863	1,039,450	2,140,313	14,066,596
114	8,946,643	1,111,872	1,039,450	2,151,321	16,217,917
115	9,036,109	1,122,990	1,039,450	2,162,440	18,380,357
116	9,126,470	1,134,220	1,039,450	2,173,670	20,554,027

註 1：106 年 5 月至 10 月 A350 實際每架收入為 172,127 仟元/月，另考量預估之既有客機成長率及 107 年有效架數為 2.67 架，107 年飛機營收合理推估為 5,570,084 仟元/年。

註 2：營業淨利率依 106 年 5 月至 10 月 A350 客機淨利率估計為 12.4%。

註 3：折舊費用係依本公司折舊政策實際取得成本按比例拆分機身、發動機、內艙資產耐用年限估算 18.3 年攤提。

B. 修護設備及重大翻修購料

本公司修護設備及重大翻修購料資本支出8,904,612仟元，其資金來源主係以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支應，主要係因各型客貨運飛機系統複雜、附件眾多，在長期的飛行使用及起降次數的累積下，逐漸造成機件之損耗與性能之衰退，故為維持其適航性及安全性，必須不斷實施各種檢查、修理及更換，以確保飛航安全，防止意外事故之發生。目前本公司訂定之修護標準乃因各機型之機齡、飛航時數與飛航班次里程多寡皆有所不同，而需進行重大翻修，飛行設備中之起落架、機身及各項設備與配件等亦須依實際使用情形依訂定之標準進行重大翻修，故本公司須投資充足之飛航所需修護設備及重大翻修購料，藉以維持飛機之良好狀態以確保飛航安全與品質之必要性支出。

C. 電腦設備及系統與其他

本公司未來電腦設備及系統支出與其他資本支出約共1,301,116仟元，其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支應，主要係與飛行設備相關之通訊、導航及氣象相關設備，及一般設備如電腦設備、客貨服務設備及其他設備等，以維持本公司飛航安全及品質與正常營運之必要性支出。

綜上所述，本公司依據其過去經驗、數據及會計政策，評估未來4架A350-900型之預計效益尚屬合理，另本公司預計106年12月~107年12月修護設備及重大翻修購料、電腦設備及系統航機與其他必要性資本支出金額共10,205,182仟元，其用途及預計效益主係為維持飛航安全及品質及正常營運活動所需，藉以維持飛機良好狀態以確保飛航安全等之必要性支出，使本公司近年飛航安全皆享有穩定之高品質，亦產生對本公司航機相關之保險費用節省效益，由104年286,512仟元減少26.13%至105年212,218仟元，106年度更降低至174,491仟元。此外，本公司之飛航安全多年來持續通過IATA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OSA作業安全查核認證」，每兩年需重新認證，希望以實際行動確保飛航安全，符合國際最高認證標準，提供旅客最優質、信賴的服務，最近認證日期為105年11月23日，並以無發現項、無觀察項、零缺失通過，成績為歷年來最好的一次，可見本公司對飛航安全所付出的心力及支出取得高度認同。

- 4.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6年9月30日 財務資料(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註2/註3)	104年(註4)	105年(註5)	
流動資產		30,977,730	37,085,072	40,910,490	45,642,615	47,338,201	47,410,97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1,024,343	149,662,068	142,655,066	129,628,866	140,136,737	146,904,608
無形資產		425,000	489,412	670,997	1,009,678	1,137,115	1,025,808
其他資產		26,872,622	33,739,347	44,837,474	45,645,150	35,888,706	27,933,416
資產總額		219,299,695	220,975,899	229,074,027	221,926,309	224,500,759	223,274,80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2,051,044	61,906,028	61,357,995	68,220,452	68,605,724	64,267,861
	分配後	52,051,044	61,906,028	61,357,995	70,728,977	68,605,724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113,957,742	106,179,511	116,730,020	93,149,314	98,027,837	100,200,71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66,008,786	168,085,539	178,088,015	161,369,766	166,633,561	164,468,571
	分配後	166,008,786	168,085,539	178,088,015	163,878,291	166,633,561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1,459,772	50,806,464	48,664,275	58,269,896	55,783,817	56,576,216
股本		52,000,000	52,000,000	52,491,666	54,708,901	54,708,901	54,709,846
資本公積		1,405,394	1,924,015	480,462	798,415	799,932	799,99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841,688)	(3,161,115)	(3,870,736)	2,872,235	206,092	1,156,290
	分配後	(1,841,688)	(3,161,115)	(2,358,783)	363,710	206,092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60,562)	86,936	(1,905,698)	(66,283)	112,264	(46,547)
庫藏股票		(43,372)	(43,372)	(43,372)	(43,372)	(43,372)	(43,372)
非控制權益		1,831,137	2,083,896	2,321,737	2,286,647	2,083,381	2,230,015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3,290,909	52,890,360	50,986,012	60,556,543	57,867,198	58,806,231
	分配後	53,290,909	52,890,360	50,986,012	58,048,018	57,867,198	尚未分配

註1：101-106年截至第三季之財務資料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2：自104年起開始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因此追溯適用前述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並調整前期(103年)財務報表受影響之項目。

註3：103年度虧損撥補案，經104年06月26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1,511,953仟元彌補虧損。

註4：104年度盈餘分派案，經105年06月24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287,224仟元，特別盈餘公積76,486仟元及配發現金股利2,508,525仟元。

註5：105年度虧損撥補案，經106年06月22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法定盈餘81,132仟元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76,486仟元彌補虧損。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臺幣仟元；每股盈餘(淨損)為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6年9月30日 財務資料(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註2)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140,972,139	141,702,545	150,581,742	145,056,217	141,079,107	114,495,782
營業毛利		9,878,771	11,027,385	13,631,370	20,268,374	18,005,906	15,890,417
營業損益		(279,951)	726,268	2,518,747	8,129,197	4,564,687	6,135,33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7,946	(1,087,448)	(2,156,321)	(994,312)	(2,684,836)	(4,137,751)
稅前淨利(損)		(172,005)	(361,180)	362,426	7,134,885	1,879,851	1,997,58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220,158)	(948,880)	(597,488)	5,926,210	710,940	1,189,19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220,158)	(948,880)	(597,488)	5,926,210	710,940	1,189,19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11,568)	121,723	(1,947,078)	1,269,760	(681,669)	(162,87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31,726)	(827,157)	(2,544,566)	7,195,970	29,271	1,026,328
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18,356)	(1,274,046)	(749,073)	5,763,714	571,540	952,467
淨利(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98,198	325,166	151,585	162,496	139,400	236,73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972,318)	(1,171,929)	(2,693,811)	7,072,042	26,103	793,65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40,592	344,772	149,245	123,928	3,168	232,672
每股盈餘(淨損)		(0.08)	(0.25)	(0.14)	1.06	0.10	0.17

註1：101-106年截至第三季之財務資料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2：自104年起開始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因此追溯適用前述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並調整前期(103年)財務報表受影響之項目。

3.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註2/註3)	104年(註4)	105年(註5)
流動資產		26,291,653	31,333,434	34,477,533	37,904,039	39,908,49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1,677,995	139,946,013	131,178,428	118,446,472	129,121,632
無形資產		408,222	473,064	649,614	990,307	1,115,101
其他資產		31,440,804	39,304,463	51,594,035	51,802,032	41,394,218
資產總額		209,818,674	211,056,974	217,899,610	209,142,850	211,539,44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0,800,740	59,940,257	59,079,846	64,725,525	64,339,805
	分配後	50,800,740	59,940,257	59,079,846	67,234,050	64,339,805
非流動負債		107,558,162	100,310,253	110,155,489	86,147,429	91,415,82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58,358,902	160,250,510	169,235,335	150,872,954	155,755,626
	分配後	158,358,902	160,250,510	169,235,335	153,381,479	155,755,62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1,459,772	50,806,464	48,664,275	58,269,896	55,783,817
股本		52,000,000	52,000,000	52,491,666	54,708,901	54,708,901
資本公積		1,405,394	1,924,015	480,462	798,415	799,93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841,688)	(3,161,115)	(3,870,736)	2,872,235	206,092
	分配後	(1,841,688)	(3,161,115)	(2,358,783)	363,710	206,092
其他權益		(60,562)	86,936	(1,905,698)	(66,283)	112,264
庫藏股票		(43,372)	(43,372)	(43,372)	(43,372)	(43,372)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1,459,772	50,806,464	48,664,275	58,269,896	55,783,817
	分配後	51,459,772	50,806,464	48,664,275	55,761,371	55,783,817

註1：101-105年度財務資料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

註2：自104年起開始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因此追溯適用前述準則並調整前期(103年)財務報表受影響之項目。

註3：103年度虧損撥補案，經104年6月26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1,511,953仟元彌補虧損。

註4：104年度盈餘分派案，經105年6月24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287,224仟元，特別盈餘公積76,486仟元及配發現金股利2,508,525仟元。

註5：105年度虧損撥補案，經106年06月22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法定盈餘81,132仟元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76,486仟元彌補虧損。

4.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臺幣仟元；每股盈餘(淨損)為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註2)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132,135,468	131,752,677	139,726,168	133,441,725	127,524,864
營業毛利		8,101,923	8,307,802	10,917,174	17,623,801	15,275,980
營業損益		(776,590)	(283,782)	1,870,191	7,885,097	4,475,70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17,827	(660,555)	(1,820,766)	(1,047,275)	(2,938,456)
稅前淨利(損)		(458,763)	(944,337)	49,425	6,837,822	1,537,25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418,356)	(1,274,046)	(749,073)	5,763,714	571,540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418,356)	(1,274,046)	(749,073)	5,763,714	571,54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53,962)	102,117	(1,944,738)	1,308,328	(545,4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72,318)	(1,171,929)	(2,693,811)	7,072,042	26,103
每股盈餘(淨損)		(0.08)	(0.25)	(0.14)	1.06	0.10

註1：101-105年度財務資料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

註2：自104年起開始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因此追溯適用前述準則並調整前期(103年)財務報表受影響之項目。

5.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28,317,304				
基金及投資		9,696,649				
固定資產		133,555,450				
無形資產		467,358				
其他資產		18,288,053				
資產總額		190,324,81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5,583,604				
	分配後	45,583,604				
長期負債		80,214,485				
其他負債		12,385,49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38,183,583				
	分配後	138,183,58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本		52,000,000				
資本公積		1,405,394				
保留盈餘(註2)	分配前	4,248,184				
	分配後	4,248,184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82)				
累積換算調整數		(2,599,69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917,215)				
未實現重估增值		41,298				
庫藏股票—子公司持有		(36,554)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52,141,231				
	分配後	52,141,231				

註1：101年度財務資料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

註2：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6.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臺幣仟元；每股盈餘(淨損)為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132,608,831				
營業毛利		9,182,377				
營業損益		343,09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116,26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324,009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35,343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58,80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停業部門損益		—				
非常損益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本期損益		58,804				
每股盈餘(淨損)		0.01				

註：101年度財務資料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1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瑞展、陳麗琦	標準式無保留意見
102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瑞展、陳麗琦	標準式無保留意見
103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瑞展、陳麗琦	標準式無保留意見
104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瑞展、陳麗琦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註)
105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承修、陳麗琦	標準式無保留意見

註：自民國104年起開始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因此追溯適用前述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並調整前期財務報表受影響之項目。

2.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之情事：因應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

(四)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國際財務會計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註4)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 106年9月30日 財務分析(註4)
		101年	102年	103年(註2)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75.70	76.07	77.74	72.71	74.22	73.6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03.87	106.29	117.57	118.57	111.24	108.24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59.51	59.91	66.68	66.90	69.00	73.77
	速動比率	45.30	47.96	53.49	53.06	53.16	57.64
	利息保障倍數	89.91	77.14	115.55	496.25	265.40	297.0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5.89	18.50	17.45	16.98	17.67	18.32
	平均收現日數	22.97	19.73	20.91	21.49	20.66	19.92
	存貨週轉率(次)	—	—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	—	—	—
	平均銷貨日數	—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84	0.91	1.03	1.07	1.05	1.0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2	0.64	0.67	0.64	0.63	0.6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83	0.37	0.48	3.28	0.80	1.21
	權益報酬率(%)	(0.44)	(1.79)	(1.15)	10.63	1.20	2.72
	稅前純益(淨損)占實收資本比率(%)	(0.33)	(0.69)	0.69	13.04	3.44	4.87
	純益率(%)	(0.16)	(0.67)	(0.40)	4.09	0.50	1.04
	每股盈餘(淨損)(元)	(0.08)	(0.25)	(0.14)	1.06	0.10	0.1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4.58	34.71	27.56	46.60	25.71	34.8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3.83	129.04	207.19	233.25	251.61	248.78
	現金再投資比率(%)	6.43	7.50	5.48	10.56	4.83	7.1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62.01)	25.65	8.19	3.21	4.99	2.59
	財務槓桿度	0.10	(0.52)	5.04	1.28	1.40	1.2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1.利息保障倍數：因105年度稅前淨利較去年度減少，致使利息保障倍數減少。
- 2.獲利能力：因105年度本期淨利較去年度減少，致獲利能力各項下降。
- 3.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因105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去年度減少，致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
- 4.營運槓桿度：主要係因105年度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減少，致使營運槓桿度增加。

2.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註4)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註3)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75.47	75.93	77.67	72.14	73.6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04.84	107.98	121.07	121.93	114.0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51.75	52.27	58.36	58.56	62.03
	速動比率	37.67	40.36	45.32	44.54	45.82
	利息保障倍數	78.36	49.95	100.38	495.43	246.0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5.14	17.26	16.23	15.56	15.92
	平均收現日數	24.10	21.14	22.49	23.46	22.92
	存貨週轉率(次)	—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	—	—
	平均銷貨日數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84	0.90	1.03	1.07	1.0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1	0.63	0.65	0.62	0.6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75	0.20	0.41	3.36	0.75
	權益報酬率(%)	(0.86)	(2.49)	(1.51)	10.78	1.00
	稅前純益(淨損)占實收資本比率(%)	(0.88)	(1.82)	0.09	12.50	2.81
	純益率(%)	(0.32)	(0.97)	(0.54)	4.32	0.45
	每股盈餘(淨損)(元)	(0.08)	(0.25)	(0.14)	1.06	0.1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2.95	33.43	25.44	47.38	26.7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9.69	135.16	209.68	232.93	252.92
	現金再投資比率(%)	6.25	7.31	5.10	10.74	4.9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0.73)	(59.39)	10.21	3.15	4.85
	財務槓桿度	0.24	0.12	(19.66)	1.28	1.38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1.利息保障倍數：因105年度稅前淨利較去年度減少，致使利息保障倍數減少。
- 2.獲利能力：因105年度本期淨利較去年度減少，致獲利能力各項下降。
- 3.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因105年全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去年同期減少，致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
- 4.營運槓桿度：主要係因105年度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減少，致使營運槓桿度增加。

註1：101-106年截至第三季之財務資料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2：自104年起開始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因此追溯適用前述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並調整前期(103年)財務報表受影響之項目。

註3：自104年起開始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因此追溯適用前述準則並調整前期(103年)財務報表受影響之項目。

註4：財務比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3.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註3)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1年	102年(註2)	103年(註2)	104年(註2)	105年(註2)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72.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95.8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71.81					
	速動比率	52.10					
	利息保障倍數	115.4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5.92					
	平均收現日數	23.00					
	存貨週轉率(次)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平均銷貨日數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0.9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1					
	股東權益報酬率(%)	0.46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1.86
		稅前純益(淨損)					0.86
	純益率(%)	0.17					
	每股盈餘(淨損)(元)	0.0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7.7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6.06					
	現金再投資比率(%)	4.9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3.14					
	財務槓桿度	(0.77)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不適用。

4.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註3)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1年	102年(註2)	103年(註2)	104年(註2)	105年(註2)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72.6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99.1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62.12					
	速動比率	42.43					
	利息保障倍數	106.2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5.20					
	平均收現日數	24.02					
	存貨週轉率(次)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平均銷貨日數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0.9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94					
	股東權益報酬率(%)	0.12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0.66
		稅前純益(淨損)					0.26
	純益率(%)	0.04					
	每股盈餘(淨損)(元)	0.0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4.7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7.56					
	現金再投資比率(%)	4.5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4.68					
	財務槓桿度	(0.19)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不適用。

註1: 101年度財務資料業經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

註2: 102-105年度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財務報告, 故無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所編製之財務報告。

註3: 財務比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會計科目，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原因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註1)	金額	%(註1)	金額	%(註2)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546,082	10.93	33,246,859	14.98	(8,700,777)	(26.17)	主係因本期A350交機4架，預付購機款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777-300ER全數交機移轉租機公司收回預付訂金所致。
應付公司債	19,538,044	8.70	10,900,000	4.91	8,638,044	79.25	主係因105年發行公司債97億元，可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於105.12.26執行賣回權帳面金額9.87億元所致。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7,956,835	3.54	10,553,574	4.76	(2,596,739)	(24.61)	主係因增提撥現金至臺銀退休金專戶所致。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57,618)	(0.07)	2,872,235	1.29	(3,029,853)	(105.49)	主係因盈餘分配現金股利25.09億元，提列法定及特別盈餘公積3.64億元及105年稅後淨利及確定福利再衡量數減少所致。
保留盈餘總計	206,092	0.09	2,872,235	1.29	(2,666,143)	(92.82)	
營業毛利	18,005,906	12.76	20,268,374	13.97	(2,262,468)	(11.16)	主係因總體經濟情勢與貿易需求趨緩之影響，以致105年貨運收入較104年度減少，故營業毛利、營業淨利、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減少。
營業淨利	4,564,687	3.24	8,129,197	5.60	(3,564,510)	(43.85)	
其他收入	759,139	0.54	3,231,179	2.23	(2,472,040)	(76.51)	主係因104年處分ABACUS收到股利16.61億元。
稅前淨利	1,879,851	1.33	7,134,885	4.92	(5,255,034)	(73.65)	主係因總體經濟情勢與貿易需求趨緩之影響，以致105年貨運收入較104年度減少，故營業毛利、營業淨利、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減少。
本期淨利	710,940	0.50	5,926,210	4.09	(5,215,270)	(88.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9,271	0.02	7,195,970	4.96	(7,166,699)	(99.59)	主係因總體經濟情勢與貿易需求趨緩之影響，以致105年貨運收入較104年度減少，以及105年營業外收支較104年度增加損失，主要係104年度處分ABACUS收到股利16.61億元；104年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失交割轉列損益。

註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2：%指前一年度為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註1)	金額	%(註1)	金額	%(註2)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422,263	11.07	31,917,111	15.26	(8,494,848)	(26.62)	主係因本期A350交機4架，預付購機款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777-300ER全數交機移轉租機公司收回預付訂金所致。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應付公司債	2,700,000	1.28	4,944,106	2.36	(2,244,106)	(45.39)	主係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可於105.12.26(發行滿三年)行使賣回權，於104年底重分類至流動負債所致。

會計項目	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增減變動		說 明
		金額	% (註1)	金額	% (註1)	金額	% (註2)	
應付公司債		19,838,044	9.38	10,900,000	5.21	8,938,044	82.00	主係因105年發行公司債100億元，可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於105.12.26執行賣回權帳面金額9.87億元所致。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6,217,346	2.94	8,965,529	4.29	(2,748,183)	(30.65)	主係因增提撥現金至臺銀退休金專戶所致。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57,618)	(0.07)	2,872,235	1.37	(3,029,853)	(105.49)	主係因盈餘分配現金股利25.09億元，提列法定及特別盈餘公積3.64億元及105年稅後淨利及確定福利再衡量數減少所致。
保留盈餘總計		206,092	0.10	2,872,235	1.37	(2,666,143)	(92.82)	

註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2：%指前一年度為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及申報年度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2.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3.106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六。

2.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七。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5年	104年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流動資產		47,338,201	45,642,615	1,695,586	3.7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0,136,737	129,628,866	10,507,871	8.11
無形資產		1,137,115	1,009,678	127,437	12.62

項 目 \ 年 度	105年	104年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其他資產	35,888,706	45,645,150	(9,756,444)	(21.37)
資產總額	224,500,759	221,926,309	2,574,450	1.16
流動負債	68,605,724	68,220,452	385,272	0.56
非流動負債	98,027,837	93,149,314	4,878,523	5.24
負債總額	166,633,561	161,369,766	5,263,795	3.26
股 本	54,708,901	54,708,901	—	—
資本公積	799,932	798,415	1,517	0.19
保留盈餘	206,092	2,872,235	(2,666,143)	(92.82)
其他權益	112,264	(66,283)	178,547	269.37
庫藏股票	(43,372)	(43,372)	—	—
非控制權益	2,083,381	2,286,647	(203,266)	(8.89)
權益總額	57,867,198	60,556,543	(2,689,345)	(4.44)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1.其他資產：主要係A350交機4架，預付購機款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另，777全數交機移轉租機公司收回預付訂金。
 - 2.保留盈餘：主要係盈餘分配現金股利25.09億元，105年稅後淨利5.72億元，105年確定福利再衡量數減少保留盈餘7.24億元。
 - 3.其他權益：主要係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失交割轉列損益。
- 因應計畫：上述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二)財務績效

1.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5年	104年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41,079,107	145,056,217	(3,977,110)	(2.74)
營業成本	123,073,201	124,787,843	(1,714,642)	(1.37)
營業毛利	18,005,906	20,268,374	(2,262,468)	(11.16)
營業費用	13,441,219	12,139,177	1,302,042	10.73
營業淨利	4,564,687	8,129,197	(3,564,510)	(43.8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684,836)	(994,312)	(1,690,524)	(170.02)
稅前淨利	1,879,851	7,134,885	(5,255,034)	(73.65)
所得稅費用	1,168,911	1,208,675	(39,764)	(3.29)
本期淨利(損)	710,940	5,926,210	(5,215,270)	(88.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681,669)	1,269,760	(1,951,429)	(153.6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9,271	7,195,970	(7,166,699)	(99.59)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1.營業淨利、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105年貨運收入較104年度減少，主要係因總體經濟情勢與貿易需求趨緩之影響，以致營業淨利、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減少。
 -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要係104年處分ABACUS收到股利16.61億元。
 - 3.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主要係104年度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失交割轉列損益。
 - 4.本期綜合損益總額：105年貨運收入較104年度減少，主要係因總體經濟情勢與貿易需求趨緩之影響，及105年營業外收支較104年度增加損失，主要係104年度處分ABACUS收到股利16.61億元；104年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失交割轉列損益。
- 因應計畫：上述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 2.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本公司依據產業環境及市場外來供需狀況，並考量業務發展、目前營運狀況等等相關資訊做為評估依據，預估106年度營業收入穩定成長。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5年	104年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491,085	20,468,151	3,022,934	14.7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7,636,372	31,790,693	(14,154,321)	(44.5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1,021,616)	(10,441,578)	(10,580,038)	(101.3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208,402	(17,985,994)	22,194,396	123.40
匯率影響數	(47,046)	(340,187)	293,141	86.17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267,197	23,491,085	776,112	3.30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差異，主要係 105 年度營運績效較去年同期減少，及一次性補足臺銀退休金帳戶金額所致。
 -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差異，主要係支付空中巴士 A350 之購機款所致。
 -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差異，主要係 105 年度發行應付公司債所致。
- 2.最近年度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
- 3.未來一年(106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個體)

期初現金餘額 197.3 億元，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約 223.9 億元，投資活動現金流出 211 億元，籌資活動現金流出 396.2 億元，現金不足數預計以抵押借款、發行公司債及中期信用借款等約 337.3 億元支應之，期末現金餘額為 151.3 億元。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重大資本支出主要係因應營運拓展之購機款支出，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為支援航空本業及強化集團競爭力，本公司轉投資標的以航空相關產業為主，目前遍及航空運輸、地勤服務、物流倉儲、航空貨運站、空廚、洗滌、資訊網路、航太科技、觀光服務及投資與租賃等事業，以提供完整航空服務網及全方位的優質服務。105 年全年度，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轉投資收益合計新臺幣約 1.01 億元。

本公司轉投資事業未來一年除持續進行華航大飯店擴建工程及臺灣飛機維修公司棚廠興建工程，亦將配合客運、貨運、航機修護、航空訓練等面向進行各項潛在投資可能性評估。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32~137 頁。

年度	會計師建議事項	目前改善情形
103	無	不適用
104	無	不適用
105	無	不適用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重大缺失。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38 頁。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列其原因、會計師審查報告，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39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40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48~149 頁。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業已修正揭露應說明事項。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詳附件八。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請詳附件十。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於105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期間共計召開會13次會議，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註2)	所代表法人姓名	備註
董事長	何煖軒	10	0	100%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自105/06/24擔任法人董事代表人/新任，同日擔任董事長
董事	謝世謙	9	0	100%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自105/07/06擔任法人董事代表人/新任
董事	陳致遠	11	2	85%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自104/06/26擔任法人董事代表人/續任
董事	丁廣鉸	10	3	77%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自104/06/26擔任法人董事代表人/續任
董事	李國富	12	1	92%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自104/07/13擔任法人董事代表人/新任
董事	鄭傳義	8	1	89%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自105/07/26擔任法人董事代表人/新任
董事	陳漢銘	9	0	100%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自105/07/26擔任法人董事代表人/新任
董事	鍾家璽	9	0	100%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自105/08/09擔任法人董事代表人/新任
董事	林世銘	12	1	92%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自104/06/26擔任法人董事代表人/續任
董事	黃秀谷	11	2	85%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自104/06/26擔任法人董事代表人/續任
獨立董事	鍾樂民	13	0	100%	—	自104/06/26擔任獨立董事/續任
獨立董事	羅孝賢	13	0	100%	—	自104/06/26擔任獨立董事/續任
獨立董事	丁庭宇	13	0	100%	—	自104/06/26擔任獨立董事/新任
董事長	孫洪祥	3	0	100%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自104/06/26擔任法人董事代表人/續任，嗣於105/06/24解任
董事	張有恒	3	1	75%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自104/07/20擔任法人董事代表人，嗣於105/07/06解任
董事	李昭平	4	0	100%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自104/06/26擔任法人董事代表人/續任，嗣於105/07/26解任
董事	賴清祺	4	0	100%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自104/06/26擔任法人董事代表人/續任，嗣於105/07/26解任
董事	葛作亮	4	0	100%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自104/06/26擔任法人董事代表人/續任，嗣於105/08/09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05年3月25日第20屆董事會第5次會議	解除解除張有恒董事競業禁止限制 發行民國105年度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105年8月11日第20屆董事會第7次會議	解除何煖軒董事長兼任職務之競業禁止限制 解除謝世謙董事兼任職務之競業禁止限制 解除張揚資深副總經理兼任職務之競業禁止限制 解除羅雅美資深副總經理兼任職務之競業禁止限制 解除張志潔資深副總經理兼任職務之競業禁止限制	
105年11月10日第20屆董事會第8次會議	2016 年度2架737-800客機(B-18607/B-18608)出售案 解除張揚資深副總經理兼任職務之競業禁止之限制	
105年12月14日第20屆董事會第3次臨時會議	台灣虎航股權交易案	
106年1月17日第20屆董事會第9次會議	財務處副總經理職務異動案	
106年3月30日第20屆董事會第10次會議	發行民國106年度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06年5月11日第20屆董事會第11次會議	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解除何煖軒董事長及謝世謙董事兼任職務之競業禁止限制	
106年11月5日第20屆董事會第13次會議	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面額上限新臺幣60億元案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105年1月15日第20屆董事會第4次會議：

董事長及經理人104年年終獎金、紅利暨105年調薪案：孫洪祥董事長及張有恒董事依法迴避。

臨時動議：葛作亮董事及李國富董事建議公司發放激勵獎金，以激勵每位員工士氣並使勞資雙方更加和諧。葛作亮董事及李國富董事提案後迴避討論及決議。

(二)105年3月25日第20屆董事會第5次會議：解除張有恒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張有恒董事依法迴避。

(三)105年6月24日第20屆董事會第2次臨時會議：資深總經理異動案：董孝行資深副總經理迴避。

(四)105年8月11日第20屆董事會第7次會議：

高階經理人薪酬標準調整案：董事長、總經理以及全體資深副總經理迴避。

何煖軒董事長薪資報酬建議案：董事長、總經理以及全體資深副總經理迴避。

解除何煖軒董事長兼任職務之競業禁止限制：董事長、總經理以及全體資深副總經理迴避。

謝世謙總經理薪資報酬建議案：總經理以及全體資深副總經理迴避。

解除謝世謙董事兼任職務之競業禁止限制：總經理以及全體副總經理迴避。

張揚資深副總經理薪資報酬建議案：張揚資深副總經理迴避。

解除張揚資深副總經理兼任職務之競業禁止限制：張揚資深副總經理迴避。

羅雅美資深副總經理薪資報酬建議案：羅雅美資深副總經理迴避。

解除羅雅美資深副總經理兼任職務之競業禁止限制：羅雅美資深副總經理迴避。

資深副總經理委任案：張志潔副總經理迴避。

解除張志潔資深副總經理兼任職務之競業禁止限制：張志潔資深副總經理迴避。

(五)105年11月10日第20屆董事會第8次會議：

解除張揚資深副總經理兼任職務之競業禁止限制：張揚資深副總經理迴避。

張志潔資深副總經理薪資報酬建議案：張志潔資深副總經理迴避。

(六)106年1月17日第20屆董事會第9次會議：

董事長及經理人2016年年終獎金及2017年春節激勵金：董事長、總經理以及全體資深副總經理迴避。

(七)106年5月11日第20屆董事會第11次會議：

解除何煖軒董事長及謝世謙董事兼任職務之競業禁止限制：董事長以及總經理迴避。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董事會為強化管理機制及健全監督功能，轄下設置有「薪資報酬」、「審計」及「風險」三個功能性委員會，分別依董事會所通過的組織規程召集會議，審議及討論相關議題，並將結論與建議提報至董事會決議，成效良好。經由董事會通過之組織規章，其內容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二)有關本公司「公司治理」資訊，敬請查詢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airlines.com>)「企業社會責任」→「企業社會責任網」→「公司治理」。

註1：董事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於105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期間共計召開11次委員會議，獨立董事出席會議之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鍾樂民	11	0	100%	自101/06/15擔任獨立董事，嗣於104/06/26續任。
獨立董事	羅孝賢	11	0	100%	自101/06/15擔任獨立董事，嗣於104/06/26續任。
獨立董事	丁庭宇	11	0	100%	自104/06/26擔任獨立董事，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05年3月25日第20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3次會議	民國104年度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105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 民國104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提報董事會
105年5月12日第20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4次會議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更換簽證會計師案	
105年8月11日第20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5次會議	民國105年第2季(含上半年)合併財務報告	
106年1月17日第20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2次臨時會議	財務處副總經理職務異動案	
106年3月30日第20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7次會議	民國105年度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106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民國105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06年5月11日第20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8次會議	民國106年第1季合併財務報告 修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06年8月10日第20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9次會議	民國106年第2季(含上半年)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106年上半年度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106年11月5日第20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10次會議	民國106年第3季(含前3季)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2018年度稽核計畫案 修正「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面額上限新臺幣60億元案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結果，並於每季召開之審計委員會會議中作內部稽核報告，遇有特殊情況，亦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獨立董事均廣泛提出意見，與經營團隊充分溝通達成共識，並忠誠記錄與執行，民國104年度至本年報刊印截止日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頻繁且狀況良好。

(二)簽證會計師於每季召開之審計委員會會議中報告當季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所要求之溝通事項，遇有特殊情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事項之相關內容：

1、105年3月25日第20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3次會議：

民國104年度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民國104年度盈餘分派；民國105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民國104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以上議案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提報董事會。

2、105年5月12日第20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4次會議：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更換簽證會計師案；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提報董事會。

3、105年8月11日第20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5次會議：

民國105年第2季(含上半年)合併財務報告；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提報董事會。

4、105年11月10日第20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6次會議：

2017年度稽核計畫；2016年度2架737-800客機(B-18608/B-18607)出售案；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提報董事會。

5、105年12月13日第20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1次臨時會議：

台灣虎航股權交易案；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提報董事會。

- 6、106年1月17日第20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2次臨時會議：
財務處副總經理職務異動案：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提報董事會。
- 7、106年3月30日第20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7次會議：
民國105年度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民國105年度虧損撥補；民國106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737-800客機(B-186067)出售案；民國105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以上議案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提報董事會。
- 8、106年5月11日第20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8次會議：
民國106年第1季合併財務報告；修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9、106年6月22日第20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3次臨時會議：
處分「科學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案。
- 10、106年8月10日第20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9次會議：
民國106年第2季(含上半年)合併財務報告；737-800客機B-18609出售案；處分「華普飛機引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案；民國106年上半年度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11、106年11月5日第20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10次會議：
民國106年第3季(含前3季)合併財務報告；本公司2018年度稽核計畫案；CAL/NORDAM 合資案；修正「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744GE客機機型耐用年限變更案；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面額上限新臺幣60億元案。

(三)風險委員會運作情形

風險委員會召集人於105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期間共計召開8次委員會議，風險委員會出席會議之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主席	羅孝賢	8	0	100%	自103年05月06日擔任
委員	丁廣鉉	7	1	88%	自103年05月06日擔任
委員	陳致遠	4	1	80%	自105年08月11日擔任
委員	黃秀谷	8	0	100%	自103年05月06日擔任
委員	林世銘	8	0	100%	自103年05月06日擔任
委員	李昭平	2	1	67%	自105年07月26日解任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治理守則」係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已於102年3月29日第19屆董事會第6次會議通過實施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本公司訂有「投資人關係處理辦法」，針對投資人之建議與疑義皆有固定處理程序，確保公司與投資人間溝通管道之暢通與資訊揭露之品質，以落實公司治理。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為本公司最大股東，與本公司隨時保持充分溝通及聯繫。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本公司訂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轉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等，對子公司之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及業務監督管理，悉依該規定辦理。稽核單位每季亦對公司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等作業執行稽核作業，並呈管理階層及獨立董事查閱。企業發展室則督導轉投資事業實施情形，發現缺失均持續追蹤要求限期改善。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本公司訂有「董事道德行為準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高階主管道德行為準則」等規章，藉以規範內部人須遵守防止內線交易及關於股票交易暨營業秘密資訊處理之相關證券法令，如掌握未公開之重要資訊時，禁止從事有價證券交易。	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普遍具備履行職權所需之專業知識、經驗及素養，領域涵括航空、海運、交通、財會、保險、電訊、學術、建設工程、公共事業及國際貿易等，並兼具國際市場觀、決策領導及危機處理等能力。	無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本公司除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外，另自願設置有「風險委員會」，依董事會所通過的組織規程召集會議。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將相關議題進行審議討論，並將結論與建議提報至董事會決議，成效良好。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三) 本公司董事會由10名法人董事代表人及3名獨立董事組成。其中10名法人董事代表人由法人自訂評估辦法;3名獨立董事均按法令賦予之權責忠實履行義務。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9條規定每年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重要項目如下： 1.取得會計師獨立性聲明書。 2.未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等。 3.非本公司之股東，亦未在本公司支薪。 3.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非本公司關係企業。 4.無提供本公司可能影響超然獨立之非審計服務。 經本公司評估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承修會計師及陳麗琦會計師，皆符合上述獨立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	無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董事會業務小組負責協助董事會相關事務，包括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辦理董事會、委員會及製作議事錄等；財務處負責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行政處則負責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 (https://www.china-airlines.com/tw/zh/about-us/stakeholder)，並敘明各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針對各利害關係人關切之議題，皆有專人妥適回復。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並委任其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 本公司架設「中華航空公司網站」(http://www.china-airlines.com)分由各專責單位提供公司各項訊息，包括行銷、營運、財務、行政、機務、人力、訓練、股東會、年報、公開說明書及重大訊息等，讓消費者、供應商及投資人等得以瞭解公司資訊。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 本公司設有英文版「中華航空公司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建立發言人制度由專責單位(公共關係室)負責對外發布公司訊息，包括新聞稿、新聞採訪及記者會等。	無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 本公司為使員工瞭解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目標，讓員工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並分為三大面向： 1、在資訊方面： 定期於內部企業網頁上分享公司最新經營消息與決策發展，並另以全員電子信箱方式周知員工重大訊息。 設置WECARE傾聽信箱、有話直說員工溝通信箱、Team+ 即時通訊平臺等提供員工充分表達個人意見及訴求的直接管道。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2、在組織方面：</p> <p>依據公司各單位規模、屬性，分別設立員工關係部門或專責人員，擔任良性溝通管道與綜理相關業務。</p> <p>3、在制度方面：</p> <p>定期舉辦勞資會議、主管與員工溝通會、職工福利委員會與各類型工會/員工代表參與之會議，會中可適時向員工揭示相關治理運作情形，各項決議亦充分尊重員工意見與權益。</p> <p>(二)自105年起為董事安排相關風險訓練課程之外，循往例董事會業務小組定期選取相關課程、講座及研討會等列入董事進修課程內容(包括職業道德、行為規範、證券法令、會計、財務、公司治理、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內部稽核)，提供並安排董事及經理人等進修。</p> <p>(三)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涵蓋所有營運活動，以交易類型區分為十大項內控循環，落實執行公司內部稽核作業，以加強各單位之監督管理。</p> <p>(四)本公司整體風險內、外在因素變動將隨管理活動及經濟因素、社會因素所產生之變化而變動，以修訂業務計畫及預算以為因應，有關作業層級內、外在因素變動則隨該層級管理活動及組織結構之變化而變動，並以公司組織結構、職掌，修訂及訓練、溝通以消除不利因素，有效地因應改變，立即採取適當方式處理，確保公司最大利益。</p> <p>(五)本公司以顧客的想法為思考核心，為強化顧客服務，特別成立「優化服務工作小組」，直接隸屬董事長，透過從顧客角度規劃超越期待之服務策略與流程，並統籌協調跨部門溝通，致力研擬服務提升之策略，全面提升華航的服務品質。</p> <p>(六)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所負賠償責任之風險。</p>	
九、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V		<p>本公司網站已揭露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包含溝通方式、事項及結果)、並設有投資人關係聯絡窗口以供投資人聯繫；另規劃自106年起，企業誠信經營專職單位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並於公司網站說明其執行情形、編製英文版年報並於股東常會開會7日前上傳。</p>	無差異

(五)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薪資報酬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執行與評估公司整體薪酬與福利政策，以及董事及經理人之報酬。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羅孝賢	✓	—	✓	✓	✓	✓	✓	✓	✓	✓	✓	0	—
獨立董事	丁庭宇	✓	—	✓	✓	✓	✓	✓	✓	✓	✓	✓	0	—
其他	何俊輝	✓	—	✓	✓	✓	✓	✓	✓	✓	✓	✓	0	—

註1：身分別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四位委員組成。組織章程請參考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airlines.com>）。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於最近年度(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共計召開7次委員會議，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主席	羅孝賢	7	0	100%	自104/07/24委任生效
委員	丁庭宇	6	1	83%	自104/07/24委任生效。其中105/03/11委託羅孝賢委員代理。
委員	曹壽民	3	0	100%	自104/07/24委任生效。嗣於105/07/01自請辭職
委員	何俊輝	7	0	100%	自104/07/24委任生效。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六)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秉持著「相信自己能做得更好」的價值觀，並以「成為台灣首選航空公司」為願景及「用飛行與你我創造更多美好」的使命，期望為所有利害關係人創造更高的價值，並讓華航成為友善環境與促進社會經濟發展的永續企業。</p> <p>(二) 本公司為更具體踐履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於 105 年 5 月 12 日第 20 屆第 6 次董事會通過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暨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後，以此作為本公司落實 CSR 的最高指導原則。</p> <p>(三) 本公司每年定期舉辦永續發展教育訓練課程及高階管理講座，以培養相關同仁永續發展之理念。</p> <p>(四) 本公司設有企業永續委員會，為最高階的永續治理組織，由總經理直接監督管理，企業發展室為企業永續委員會之執行秘書，協助業務推動並每季向董事會報告辦理情形。</p> <p>(五) 本公司人事業務手冊對於相關事項均有明確作業規範，包括績效考核、獎懲及薪津等。</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透過企業環境暨能源管理系統之建置與持續改善作業，致力提升整體營運之生態效益，每年針對重要環境議題、能源績效、廢棄物管理、環保服務設定 KPI，並藉由每季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之環境管理委員會議，進行績效追蹤、檢討及改善審查。本公司以 3R 觀念落實資源管理，並將再生物料納入物品採購考量中，重點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華航總部園區建築體設置雨水收集區，將回收之雨水再使用於廁所沖洗。 2、修護園區回收水(廢水處理場合格放流水回收再利用)，再使用於洗車、景觀池活化、澆花。 3、貨運處採購混合原料塑膠雨布(資源回收材質)，可較原 100% 塑膠原料雨布更能減少對環境負荷衝擊。 4、航機侍應品採用再生物料，如稻殼筷、環保標章之咖啡紡紗頭墊布等等。 5、雜誌及重要文宣(如月桌曆、菜單)採用再生用紙或 FSC 認證用紙。 <p>(二) 本公司自 101 年開始即以系統化風險控管思維，分階段導入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另外，亦結合原行之有年的 ISO 14064-1 溫室氣體管理系統，使我們整體企業環境暨能源管理機制已達到全面涵蓋、有效控管的目標。</p> <p>(三) 本公司自 97 年開始，即積極落實 ISO 14064-1 溫室氣體管理作業，進行組織營運作業產生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作業，並執行第三者查證作業，此外更於 100 年因應國際情勢，積極建置企業碳風險管理機制，並主動回應碳揭露專案(CDP)，103 年 10 月</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更宣布企業溫室氣體自願減量目標，在國際民航組織 (ICAO) 發布之全球碳管理機制啟動前，積極推動自主管理，以98年為基準年，積極支持與落實國際航空運輸協會 (IATA) 三階段目標，包含至109年前平均每年提升1.5%用油效率、109年達到零碳成長 (Carbon Neutral Growth, CNG2020)、139年達到 94年排放水準之50%，促進我國民航產業溫室氣體減量之策略目標與價值。
三、維護社會公益			無差異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 為健全管理制度及組織功能，本公司依照我國各項勞動法令及相關國際勞工公約訂有『員工行為準則』、『員工工作準則』等，作為公司管理依據。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二) 為保障員工權益、維護勞資和諧關係，本公司訂有『員工申訴辦法』、『員工安全報告獎勵作業辦法』相關內部規章，並提供董事長/總經理信箱等申訴管道供全體員工知悉，並依作業程序受理員工所提出之申訴。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 1、本公司定期實施安全衛生巡檢，發現危害因子進行改善；106年共65次，發現缺失計55件，完成改善計55件，改善率100%。 2、利用華航全員安全報告系統(AQD)反映作業環境潛藏危害，並實施風險評估，以降低職災發生；106年接獲AQD有關安全衛生案件累計102件，已獲處理改善結案者計102件，改善率100%。 3、協助相關單位建置推動各類危害風險評估(包括人因工程、過勞、職場暴力防制、母性保護)，規劃安全衛生自主管理能力。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4、提供員工餐廳衛生營養膳食，定期巡視餐廳環境衛生及食材品質。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5、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一般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配合華航與我實施) (2)主管人員安全衛生E-Learning教育訓練。 (3)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委員訓練。 (4)自衛消防編組訓練。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四) 本公司除每季舉辦高階主管與員工溝通會議、每月舉辦勞資會議、不定期舉行勞資協商等溝通會議外，提供勞資雙方傳遞重要經營訊息及交流意見之溝通管道，以建立公司營運良好共識。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五) 為培育公司人力資源，本公司各訓練權責單位舉辦年度訓練計畫，包含策略職能訓練、管理職能訓練及工作崗位訓練等，以落實訓用合一，增進服務品質，確保飛行安全。 (六) 1、本公司致力保護所有顧客個人資料的隱私且制定有「保護隱私及資料保安說明」並公開揭露於本公司網頁。 2、本公司提供消費者對產品及服務申訴管道，包括：機內意見單、公司網頁、各分公司服務電話，亦可直接致函，申訴案均於處理後回覆申訴者。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七) 本公司提供之服務及商品皆遵守各國法規規範。為提供旅客更優質的網頁服務及使用體驗，公司網站於104年底進行改版，依循美國運輸部(US DOT)對於航空公司之無障礙網頁規範，開發為符合WCAG AA等級之無障礙網站，供使用不便的旅客能透過其他替代方式獲取網頁資訊內容，有效落實網頁親和力，並增加網頁服務便利性。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八) 本公司要求供應商於進行投標前，出具「投標聲明書」，規範供應商須符合利益迴避原則、防賄條例、誠信供應商等誠信與道德之要求外，同時要求供應商須遵守當地相關法規；並審慎評估供應商對於來源社區環境與社會之影響及其他相關形象，包含信譽或有無違法紀錄等。 (九) 本公司訂有「中華航空公司供應商行為準則」具體載明供應商必須配合進行簽署並遵循，涵蓋法律與法規遵循、人權與勞動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條件、職安與健康、環境保護、公平交易與道德、品質與安全、資通安全等；如違反本準則，本公司得終止雙方業務關係。此外，本公司於105年入選DJSI新興市場指數，其中供應鏈管理題組更是獲得同產業最高分，備受肯定。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本公司網站設有「企業社會責任」專頁，展現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作為，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永續報告書」、「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量資訊」等資訊。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為完整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之範疇，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暨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經105年5月12日第20屆第6次董事會通過，全面檢視公司營運體質並反饋至管理面及執行面上，從經濟、環境、社會(ESG)等三大層面致力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本年度無運作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響應環保：積極投入環保減碳、節能綠化及持續精進用油效率，於104年起陸續引進新世代環保節油航機波音777-300 ER/空中巴士A350-900客機，節能減碳達20%以上，兼顧服務效率與環保訴求。另也為響應國際淨灘活動，今(106)年為連續第6年舉辦竹圍淨灘，共有超過250名華航集團各單位員工及家眷參與。 (二) 社會公益：定期前往在地偏鄉地區小學授課，如大園區竹圍國小、溪海國小、山豐國小、海湖國小及果林國小等，106年1至11月累積教學超過800位學童。與美國職籃 NBA 明星後衛林書豪及公益團體—夢想之家共同舉辦公益圓夢日。另也與華山基金會長期合作，定期於三節贊助三失長輩關懷禮品及協助餐會舉辦，陪伴長輩共慶佳節，並持續提供「喜願協會」病童搭機禮遇服務等。 (三) 推廣政策：參與國內外各項旅展活動，贊助觀光局、觀光協會辦理「2017 臺灣燈會」、「2017 福隆國際沙雕藝術季」等，及配合交通部參與「106年國慶慶典花車遊行」活動，以具體行動支持與推廣臺灣。華航長年耕耘企業永續發展治理，106年連續第二年入選道瓊永續新興市場指數，代表華航的努力與用心獲得國際投資人的認同，讓我們對於持续提升企業永續績效，更具信心。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105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於106年6月經由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GS Taiwan Ltd.)保證，符合GRI G4核心選項，並通過AA1000AS TYPE II 高度保證等級。				

(七)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	(一) 本公司已制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於105年第20屆董事會第5次會議通過後開始施行，其中已詳細說明本公司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及承諾，並於本公司官網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二)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已明訂各項不誠信應禁止之行為、檢舉制度、懲戒制度，並落實於各單位營運作業中。此外，本公司亦有設置誠信經營專責單位負責每年向董事會報告執行之狀況。 (三)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明示應加強防範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其中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p> <p>✓</p> <p>✓</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p> <p>(二) 本公司人力資源處為推動誠信經營之專職單位，負責彙整本公司各相關單位對於誠信經營之執行情形，並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三)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明示，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遇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p> <p>(四) 為持續落實誠信經營，本公司已建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等，並每年定期安排內部稽核人員進行稽查，受查單位均已針對稽核室查核之建議，提出優化方案，亦定期追蹤其落實執行情形。</p> <p>(五) 本公司對新進員工到任時宣導道德行為及企業倫理規範，並針對國內外派主管實施 E-Learning 線上課程。並將「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文件揭露於公司內部及官網供內、外部人員參閱。</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 20 條明確訂定並揭露檢舉辦法內容、檢舉管道與處理流程，於本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揭示並公告獨立檢舉信箱 auditor@china-airlines.com 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案件由本公司總稽核室專責處理並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二) 本公司對於所接獲的檢舉案件及後續相關之調查均採取嚴謹保密之態度執行，並已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申訴制度及受理檢舉事項之保密機制、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 依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於本公司官網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明示誠信經營、公平交易之推動成效。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八)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訂定有「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守則」、「董事會議事規範」、「董事、監察人道德行為準則」、「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誠信經營守則」、「股東會議事規則」，以及在董事會之下設立有「審計」、「薪資報酬」及「風險」等3個委員會，並訂定各別的組織規章。以上相關規章均公告於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站」(<http://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airlines.com>)。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	孫洪祥	102/03/07	105/06/24	解任
總經理	張有恒	104/08/01	105/06/24	解任
財務處副總經理 (會計主管、財務主管)	鍾婉君	101/02/16	106/02/01	解任

(十)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 公司內部稽核之組織及運作：

本公司內部稽核業務由「總稽核室」辦理，並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11條規定「總稽核室」隸屬董事會，主要內部稽核業務運作辦法摘要如下：

- (1) 日常稽核(含事前稽核及事後稽核)。
- (2) 年度稽核(總公司及分支單位之實地查核)。
- (3) 專案稽核。
- (4) 營繕及採購作業監辦。
- (5) 財務庫存盤點。
- (6) 子公司稽核。
- (7) 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
- (8) 金管會規定之定期稽核。

(9) 其他有不定期查核之必要者。

2. 本公司財務資訊人員有關人員取得相關證照之情形：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內部稽核師證書7人、國際內部稽核師證書5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執照3人、中華民國證券(高級)營業員10人、中華民國投信投顧業務員6人、中華民國期貨業務員4人、中華民國理財規劃人員專業能力測驗合格證明書4人、中華民國股務人員專業能力測驗合格證明書7人、美國會計師證書1人、中華民國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合格證書6人。

3. 本公司董事進修情形：

105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已進修時數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董事長	何煥軒	3小時	105/11/10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最佳導航-原則/實務/趨勢的全面觀
		3小時	105/11/10	委訓: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航空產業績效分析及改善建議
		3小時	106/05/11	委訓: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董事的法律風險
		3小時	106/11/05	委訓: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財報不實之法律責任與風險控管
董事	謝世謙	3小時	105/10/17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主的煩惱之一-勞工的假
		3小時	105/11/10	委訓: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航空產業績效分析及改善建議
		3小時	105/11/24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獨立董事與功能性委員會實務運作
		3小時	105/11/29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集團治理
		3小時	106/05/11	委訓: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董事的法律風險
		3小時	106/11/05	委訓: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財報不實之法律責任與風險控管
董事	陳致遠	3小時	105/03/08	台灣董事學會	翻轉競爭力-巴黎峰會 Cop21 後的國際格局與應對策略。
		3小時	105/03/25	委訓: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國際金融及風險管理專題講座
		3小時	106/02/25	台灣董事學會	創新經濟崛起-企業經營的變革與挑戰
		3小時	106/03/28	台灣董事學會	線上經濟體當道產業的思維與挑戰
		3小時	106/11/17	台灣董事學會	第六屆華人家族企業年度論壇
董事	鍾家璽	9小時	105/09/12-13	勞動部	105年度勞工董事專業知能培訓活動課程
		3小時	105/11/10	委訓: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航空產業績效分析及改善建議
		3小時	106/05/11	委訓: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董事的法律風險
		3小時	106/11/05	委訓: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財報不實之法律責任與風險控管
董事	丁廣鉉	3小時	105/03/25	委訓: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國際金融及風險管理專題講座
		3小時	105/09/09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小時	106/05/10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重大訊息揭露與董監事責任
		3小時	106/05/11	委訓: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董事的法律風險
董事	李國富	3小時	105/03/25	委訓: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國際金融及風險管理專題講座
		9小時	105/09/12-13	勞動部	105年度勞工董事專業知能培訓活動課程
		3小時	105/11/10	委訓: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航空產業績效分析及改善建議
		3小時	106/05/11	委訓: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董事的法律風險
		3小時	106/11/05	委訓: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財報不實之法律責任與風險控管
董事	鄭傳義	3小時	105/10/04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開發行公司董監事應注意之法律問題
		3小時	105/11/10	委訓: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航空產業績效分析及改善建議
		3小時	106/05/11	委訓: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董事的法律風險
		3小時	106/11/05	委訓: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財報不實之法律責任與風險控管
董事	陳漢銘	3小時	105/09/30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財報不實之法律責任與風險控管-以實務案例探討為中心
		3小時	105/09/30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如何避免內線交易
		3小時	105/10/18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非財會背景董監事如何審查財務報告
		3小時	105/11/10	委訓: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航空產業績效分析及改善建議
		3小時	106/05/11	委訓: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董事的法律風險

職稱	姓名	已進修時數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3 小時	106/11/05	委訓: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財報不實之法律責任與風險控管
董事	林世銘	3 小時	105/03/25	委訓: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國際金融及風險管理專題講座
		3 小時	105/11/10	委訓: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航空產業績效分析及改善建議
		3 小時	106/05/11	委訓: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董事的法律風險
		7 小時	106/06/19	中華會計教育學院	IFRS9[金融工具]和 IFRS5[客戶合約之收入]會計準則研討會
		3 小時	106/08/01	台灣董事學會與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反避稅時代之稅務治理
		1 小時	106/09/21	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研習
董事	黃秀谷	3 小時	105/03/25	委訓: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國際金融及風險管理專題講座
		3 小時	105/11/10	委訓: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航空產業績效分析及改善建議
		3 小時	106/05/11	委訓: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董事的法律風險
		3 小時	106/11/05	委訓: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財報不實之法律責任與風險控管
獨立董事	鍾樂民	3 小時	105/04/21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5 年度公司治理論壇系列-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
		3 小時	105/11/10	委訓: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航空產業績效分析及改善建議
		3 小時	106/05/11	委訓: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董事的法律風險
		3 小時	106/11/05	委訓: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財報不實之法律責任與風險控管
獨立董事	羅孝賢	3 小時	105/03/25	委訓: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國際金融及風險管理專題講座
		3 小時	105/11/10	委訓: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航空產業績效分析及改善建議
		3 小時	106/04/11	交通部	財務報表分析及實務應用
		3 小時	106/05/11	委訓: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董事的法律風險
		3 小時	106/11/05	委訓: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財報不實之法律責任與風險控管
獨立董事	丁庭宇	3 小時	105/07/14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談獨立董事法律責任之探討
		3 小時	105/11/10	委訓: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航空產業績效分析及改善建議
		3 小時	106/05/11	委訓: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董事的法律風險
		3 小時	106/11/05	委訓: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財報不實之法律責任與風險控管

4.本公司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

105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間
財務處 副總經理	陳奕傑 (註)	106/09/0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實務研習班	6小時
		106/11/23-2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小時
		106/12/21-2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小時
財務處 副總經理	鍾婉君 (註)	105/05/23-2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小時
財務處 協理	何惠芬	105/10/06-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小時
財務處 協理	何惠芬	106/12/28-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小時
總稽核	鍾朝端	105/01/20-22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初任內部稽核人員職前訓練研習班	18小時
		105/11/03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內稽專業課程-子公司監理實務	6小時
		105/11/22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內稽專業課程-如何訂定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6小時
		106/07/06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營運稽核實務	6小時
		106/07/12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風險評估與查核技巧應用實務	6小時
副總 稽核	方若玲	105/06/0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內控觀念最前線》以風險管理為基礎之內部控制制度	6小時
		105/11/03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內稽專業課程-子公司監理實務	6小時
		106/05/2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最新勞動法令修正重點與企業薪工循環之內稽實務	6小時
		106/09/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內稽人員的法律責任與吹哨者制度之剖析	6小時

註：鍾婉君小姐於106.02.01解任財務處副總經理，由陳奕傑先生接任。

5. 本公司於101年12月6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除公告周知董事、經理人及所有員工外，亦放置於本公司網站「投資人資訊」項下之「公司重要規章」中，供董事、經理人及所有員工查閱，以避免違反及發生內線交易之情事。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重要決議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董事會議記錄：請參閱第 141 頁。
- (二)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142~146 頁。
- (三)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 147 頁。

104.3.27 勤審 10402293 號

受文者：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函告本會計師查核 貴公司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表時，評估內部控制之結果，請 查照。

說明：

一、貴公司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竣事。本會計師受託查核之主要目的，係對 貴公司財務報表表示意見。為達成此項目的，曾就 貴公司之內部控制予以瞭解，瞭解之範圍，包括 貴公司依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八八)台財證(六)第○一九七○號函規定，與財務及會計人員之資格標準與任免辦法、交易循環之作業程序及重要物品保管等相關之制度，以為擬訂查核程序之依據，並有助於本會計師查核工作之規劃與執行。

內部控制制度之建立與維持係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之責任，其建立之目的係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合理之確保係基於內部控制制度之成本不應超過其所產生效益之觀念，而成本與效益之評估則有賴管理者之估計與判斷。本會計師對於內部控制之考量僅限於與查核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

本會計師就上述目的對 貴公司內部控制之研究及評估，係以抽樣方式辦理以決定證實性測試之性質、時間及範圍，因是並不能保證 貴公司該制度上之所有缺失必能於研究及評估時全部發現。在本會計師查核期間，未曾發現 貴公司內部控制有任何重大缺失。

- 二、本函係供 貴公司參考，因是不宜分發於任何第三者或作其他用途。
- 三、本事務所查核期間，承蒙 貴公司協助合作，在此深致謝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瑞 展



會計師 陳 麗 琦



105.3.25 勤審 10510571 號

受文者：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函告本會計師查核 貴公司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表時，評估內部控制之結果，請 查照。

說明：

一、貴公司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竣事。本會計師受託查核之主要目的，係對 貴公司財務報表表示意見。為達成此項目的，曾就 貴公司之內部控制予以瞭解，瞭解之範圍，包括 貴公司依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八八)台財證(六)第〇一九七〇號函規定，與財務及會計人員之資格標準與任免辦法、交易循環之作業程序及重要物品保管等相關之制度，以為擬訂查核程序之依據，並有助於本會計師查核工作之規劃與執行。

內部控制制度之建立與維持係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之責任，其建立之目的係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合理之確保係基於內部控制制度之成本不應超過其所產生效益之觀念，而成本與效益之評估則有賴管理者之估計與判斷。本會計師對於內部控制之考量僅限於與查核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

本會計師就上述目的對 貴公司內部控制之研究及評估，係以抽樣方式辦理以決定證實性測試之性質、時間及範圍，因是並不能保證 貴公司該制度上之所有缺失必能於研究及評估時全部發現。在本會計師查核期間，未曾發現 貴公司內部控制有任何重大缺失。

- 二、本函係供 貴公司參考，因是不宜分發於任何第三者或作其他用途。
- 三、本事務所查核期間，承蒙 貴公司協助合作，在此深致謝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瑞 展



會計師 陳 麗 琦



106.3.30 勤審 10612413 號

受文者：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函告本會計師查核 貴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時，評估內部控制之結果，請 查照。

說明：

一、貴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竣事。本會計師受託查核之主要目的，係對 貴公司財務報表表示意見。為達成此項目的，曾就 貴公司之內部控制予以瞭解，瞭解之範圍，包括 貴公司依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八八)台財證(六)第○一九七○號函規定，與財務及會計人員之資格標準與任免辦法、交易循環之作業程序及重要物品保管等相關之制度，以為擬訂查核程序之依據，並有助於本會計師查核工作之規劃與執行。

內部控制制度之建立與維持係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之責任，其建立之目的係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合理之確保係基於內部控制制度之成本不應超過其所產生效益之觀念，而成本與效益之評估則有賴管理者之估計與判斷。本會計師對於內部控制之考量僅限於與查核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

本會計師就上述目的對 貴公司內部控制之研究及評估，係以抽樣方式辦理以決定證實性測試之性質、時間及範圍，因是並不能保證 貴公司該制度上之所有缺失必能於研究及評估時全部發現。在本會計師查核期間，未曾發現 貴公司內部控制有任何重大缺失。

- 二、本函係供 貴公司參考，因是不宜分發於任何第三者或作其他用途。
- 三、本事務所查核期間，承蒙 貴公司協助合作，在此深致謝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承 修



會計師 陳 麗 琦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6年03月30日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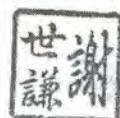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6年03月30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3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何煥軒



總經理：謝世謙



桃園市大園區航站南路一號

No. 1, Hangzhan S. Rd., Dayuan Dist

Taoyuan City 33758, Taiwan, R.O.C.

承銷商總結意見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航空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陸萬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陸拾億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0%~100.5%發行，總募集資金上限為新台幣陸拾億參仟萬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承銷部門主管：陳立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上限為陸萬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之100.0%~100.5%發行，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陸拾億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6 日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20屆董事會第13次會議議事錄(節錄本)

時間：2017年11月5日下午2時30分

地點：台北市南京東路3段131號2樓會議室

出席董事：何煖軒董事長、鍾樂民獨立董事、羅孝賢獨立董事、丁庭宇獨立董事、謝世謙董事、陳致遠董事(委託何煖軒董事長代理行使一切有關之表決權)、丁廣鉉董事、鄭傳義董事、陳漢銘董事、李國富董事、鍾家璽董事、林世銘董事(委託陳漢銘董事代理行使一切有關之表決權)、黃秀谷董事

列席人員：鍾朝端總稽核、高星潢資深副總經理、羅雅美資深副總經理、張志潔資深副總經理、王宏資深副總經理、修護工廠孫嘉民廠長、周嘉村經理、機務品保處李志偉代副總經理、人力資源處陳康瑞副總經理、葉紹鼎協理、財務處陳奕傑副總經理、何惠芬協理、徐心怡經理、楊智堯經理、企業發展室彭寶珠副總經理、王薇協理、法律保險處簡豐年副總經理、單嘉鈴經理、董事會業務小組林銘琇執行秘書

議程：

- 一、出席董事已達法定人數，主席宣布開會。
- 二、通過本次會議程序：同意通過。
- 三、通過前次會議議事錄：同意通過。
- 四、前次會議指示續辦事項辦理情形：同意通過。
- 五、報告事項：略。

六、討論事項：

(一)至(十一)：略。

(十二)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面額上限新臺幣60億元案。

說明：財務處陳奕傑副總經理提報。

決議：同意通過。

(十三)至(十六)：略。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下午4時5分

主席：何煖軒董事長



記錄人：朱建州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民國 48 年 8 月 15 日訂立

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復經股東常會第 70 次修訂通過施行

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復經股東常會第 71 次修訂通過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CHINA AIRLINES LTD.。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下列各項業務：

- 一、G501011 民用航空運輸業。
- 二、G501020 民用航空總代理業。
- 三、G502011 普通航空業。
- 四、G602011 航空站地勤業。
- 五、G605011 空廚業。
- 六、G801010 倉儲業。
- 七、F1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批發業。
- 八、F2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零售業。
- 九、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十一、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二、J201051 民用航空人員訓練業。
- 十三、JA01010 汽車修理業。
- 十四、JA02990 其他修理業。
- 十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擔任保證人及轉投資，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 13 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刪除)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於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營業處。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700 億元，分為 70 億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 10 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由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 3 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依前項規定發行之新股，其合併印製股票之保管或免印製股票之股份登錄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 第七條：(刪除)
-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 60 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30 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 5 日內均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 1 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二條：本公司各股東，除受法律規定限制外，每股有 1 表決權。
-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1 人同時受 2 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 3%，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 第十四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 1 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 1 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 2 人以上時，應互推 1 人擔任。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 1 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 11 至 13 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董事之車馬費與報酬，由董事會參照相關業界及上市公司水準議定之。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董事自第 19 屆起，於前條董事名額內，設置獨立董事 3 人。

本公司全體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其他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其他董事。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二：本公司由全體獨立董事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組成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任期 3 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股份總數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以行使董事職權，並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 1 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授權董事會比照本公司經理人報酬之相關規定議定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但每屆第 1 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

董事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 1 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 1 人代理之。

第十九條之一：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 1 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一條：(刪除)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設總經理 1 人及資深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視業務需要，聘請顧問、高級顧問、及特別顧問若干人，由董事長聘任之。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



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五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嗣依下列原則，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 一、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之額度內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惟當年度稅前盈餘經依上述方式計算扣減後，如其可分配之數額不足時，得以累積未分配盈餘支應。
- 二、本公司無虧損時，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發放新股或現金。
- 三、前開股息及紅利之發放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不低於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三十。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48 年 8 月 15 日訂立，於 105 年 6 月 24 日復經第 71 次修訂，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下列各項業務：</p> <p>一、 G501011 民用航空運輸業。</p> <p>二、 G501020 民用航空總代理業。</p> <p>三、 G502011 普通航空業。</p> <p>四、 G602011 航空站地勤業。</p> <p>五、 G605011 空廚業。</p> <p>六、 G801010 倉儲業。</p> <p>七、 F1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批發業。</p> <p>八、 F2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零售業。</p> <p>九、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p> <p>十、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p> <p>十一、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p> <p>十二、 J201051 民用航空人員訓練業。</p> <p>十三、 JA01010 汽車修理業。</p> <p>十四、 JA02990 其他修理業。</p> <p>十五、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下列各項業務：</p> <p>一、 客運、貨運、郵運等。</p> <p>二、 代理業務（包括營業、運務）及代理修護。</p> <p>三、 水利觀測、海上救護、空中照相、漁群搜索、農藥散佈等。</p> <p>四、 飛機修護及車輛修護等。</p> <p>五、 航空電腦作業承攬。</p> <p>六、 空中廚房業務之經營。</p> <p>七、 飛機零組件及航空器材之代理及銷售業務。</p> <p>八、 倉儲業務之經營。</p> <p>九、 飛機之出租及銷售。</p> <p>十、 J201051 民用航空人員訓練業。</p> <p>十一、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依據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重新分類營業項目。</p>
<p>第二十五條</p> <p>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前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嗣依下列原則，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股東股息紅利：</p>	<p>第二十五條</p> <p>本公司當年度決算稅前盈餘經先扣減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先提撥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嗣依下列原則，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p>	<p>因應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並修正第 235 條及第 240 條條文，參考經濟部 104.06.11 經商字第 10402413890 號函之參考範例增修訂本條文第 1 項~第 3 項。</p>
<p>第二十六條：</p> <p>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48 年 8 月 15 日訂立，於 105 年 6 月 24 日復經第 71 次修訂，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第二十六條：</p> <p>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48 年 8 月 15 日訂立，於 104 年 6 月 26 日復經第 70 次修訂，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酌予修訂日期及次數。</p>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減：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239,971,322)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489,186,659)</u>
調整後累積虧損	(729,157,981)
加：105 年度稅後淨利	571,539,967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u>76,486,208</u>
待彌補虧損	(81,131,806)
彌補項目：法定盈餘公積	<u>81,131,806</u>
期末累積虧損	<u>\$0</u>

註：本年度不分配股東紅利。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依本公司104年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5月29日金管證發字第1040016502號申報生效核准函要求揭露有關購置14架法國空中巴士A350-900客機、6架美國波音B777-300ER客機及104年投資設立臺灣飛機維修股份有限公司之資金來源、歷年資金投入情形、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資金回收年限等，另於未來辦理募集發行案件時，應具體評估其執行情形，惟該案後因本公司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廢止發行，業經104年11月24日金管證發字第1040049338號函核准，然仍就前揭事項辦理情形，茲簡明評估如下：

一、A350-900機隊

本公司為提升服務品質及持續擴充運能，於97年1月向空中巴士公司簽約訂購引進14架新世代長程新機型A350-900客機進行機隊汰舊換新，加強本公司之競爭力並提升整體服務品質，於105年度及截至106年11月止已陸續交付10架A350-900客機，餘4架客機預計將於107年底前完成交機，上述機隊汰舊換新之相關資本支出，其資金來源主係以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支應。

本公司為持續提供旅客更安全舒適的飛航服務並因應未來國際航空成長需求，故於97年1月向空中巴士公司訂購14架A350-900客機，105年至106年間陸續交機之10架客機，餘4架A350-900客機預計分別於107年底前陸續完成交機。前述105年至106年間交付之10架客機，已陸續於105年至106年起載客營運，營運初期派遣區域短程航線任務，106年起營運歐、美長程航線並開始產生效益，茲就其陸續交機後預計效益之達成情形說明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營業收入
106年1~10月實際數	9,279,426
106年1~10月預計數(註)	10,927,070
達成率(%)	84.92%

註：依據106年全年度營業收入預計數為9,201,743仟元，有效架次為4架，推估106年1~10月及有效架次5.7架之預計數。

由上表觀之，依據本公司106年全年度營業收入預計數為9,201,743仟元，與105年度及106年1月至10月間引進客機時點計算之有效架次為5.7架，推估出引進客機後始具營運規模之預計營收為9,279,426仟元，達成率為84.92%，顯示本公司A350-900機之隊達成情形尚屬良好。

二、B777-300ER機隊

本公司為提升服務品質及持續擴充運能以維持競爭力，採售後租回模式於101年向波音公司訂購6架B777-300ER客機，以逐步汰換波音B747-400及空中巴士A340-300等舊有機種，並分別於104年度及105年度完成交機4架、2架，營運初期派遣區域短程航線任務，自105年起開始陸續投入北美航線與歐洲航線並開始產生效益，此外併同103年至104年初以營業租賃方式取得之4架B777-300ER客機，目前共有10架客機於航線中執行服務，茲就其交機後預計效益之達成情形說明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營業收入
105年度實際數	26,453,679
105年度預計數(註1)	25,957,313
達成率(%)	101.91%
106年1~10月實際數	21,030,320
106年1~10月預計數(註2)	22,706,867
達成率(%)	92.62%

註1：依據105年全年度營業收入預計數為10,815,547仟元，有效架次為4架，推估有效架次9.60架之預計數。
註2：依據106年全年度營業收入預計數為10,899,296仟元，有效架次為4架，推估106年1~10月及有效架次10架之預計數。

本公司B777-300ER機隊除103年第四季引進初期外，於104年至106年10月期間平均載客率皆可約達80.0%，依據本公司105年全年度有效架次4架之營業收入預計數為10,815,547仟元，以105年度實際有效架次9.6架推估之營業收入為25,957,313仟元，105年度達成率為101.91%，另本公司106年全年度有效架次4架之營業收入預計數為10,899,296仟元，以106年度實際有效架次10架推估之營業收入為22,706,867仟元，106年度達成率為92.62%，依上述顯示本公司B777-300ER機隊之達成情形尚屬良好。


三、臺灣飛機維修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近年來致力於提升航機修護能力及品質，除負責自身機隊維護外，亦漸獲外部肯定，陸續吸引KLM及Fedex等公司機隊維護訂單。故本公司為提供新世代民航機種之機體修護服務及拓展修護市場範疇，並提升集團修護品質，於104年1月全資成立飛機維護公司以深耕機體修護市場。飛機維護公司104~105年度及106年第三季之被認列投資損益分別為(18,269)仟元、(31,603)仟元及(42,099)仟元，仍呈現虧損，內部效益已優化本公司所需各項優質之機體維修服務品質，然因目前營運未達規模經濟，故外部修護市場效益尚未完全彰顯。



附件一

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以下同)107年1月30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張數為陸萬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陸拾億元整，依票面金額之100.2%發行，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陸拾億壹仟貳佰萬元整。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為五年，自107年1月30日發行，至112年1月30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時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107年5月1日)起，至到期日(112年1月30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十五條規定辦理。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107年1月22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以基準日(不含)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04.85%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本條第(二)項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以107年1月22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轉換溢價率為104.85%，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3.2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

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如有實際繳款作業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frac{\text{每股繳款金額(註3)}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4)}}}{\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text{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

註1：如為股票分割則於分割基準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者，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合併或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調降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之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1)}} \right]}{\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1)減資彌補虧損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 \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每股退還現金金額)×(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股流通股數)

註：已發行普通股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者，自交付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上述事項由本公司洽台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後公告之。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於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於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八、本公司之贖回權：

- (一)本轉換公司債自107年5月1日起(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起)至111年12月21日止(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二)本轉換公司債自107年5月1日起(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111年12月21日止(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

公司債。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將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十九、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三年之日(110年1月30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111年12月21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行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其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及轉換事宜。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附件二

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 計算書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航空或該公司)經 106 年 11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上限為陸萬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陸拾億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0%~100.5% 發行，總募集資金上限為新台幣陸拾億參仟萬元整。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項目 每股稅後 純益	股利分派			合計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03 年度	(0.14)	—	—	—	—
104 年度	1.06	0.4585	—	—	0.4585
105 年度	0.10	—	—	—	—
106 年第三季	0.17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二)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股東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說明	金額/股數
106 年 09 月 30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6,576,216 仟元
106 年 09 月 30 日發行在外股數	5,470,985 仟股
106 年 09 月 30 日每股帳面淨值	10.34(元/股)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06 年截至 09 月 30 日財務資料
		103 年度 (註 1、2)	104 年度(註 3)	105 年度(註 4)	
流動資產		40,910,490	45,642,615	47,338,201	47,410,97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2,655,066	129,628,866	140,136,737	146,904,608
無形資產		670,997	1,009,678	1,137,115	1,025,808
其他資產		44,837,474	45,645,150	35,888,706	27,933,416
資產總額		229,074,027	221,926,309	224,500,759	223,274,80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1,357,995	68,220,452	68,605,724	64,267,861
	分配後	61,357,995	70,728,977	68,605,724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116,730,020	93,149,314	98,027,837	100,200,71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78,088,015	161,369,766	166,633,561	164,468,571
	分配後	178,088,015	163,878,291	166,633,561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8,664,275	58,269,896	55,783,817	56,576,216
股 本		52,491,666	54,708,901	54,708,901	54,709,846
資本公積		480,462	798,415	799,932	799,99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870,736)	2,872,235	206,092	1,156,290
	分配後	(2,358,783)	363,710	206,092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1,905,698)	(66,283)	112,264	(46,547)
庫藏股票		(43,372)	(43,372)	(43,372)	(43,372)
非控制權益		2,321,737	2,286,647	2,083,381	2,230,015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0,986,012	60,556,543	57,867,198	58,806,231
	分配後	50,986,012	58,048,018	57,867,198	尚未分配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因此追溯適用前述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並調整前期(103 年)財務報表受影響之項目。

註 2：103 年度虧損撥補案，經 104 年 06 月 26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 1,511,953 仟元彌補虧損。

註 3：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經 105 年 06 月 24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87,224 仟元，特別盈餘公積 76,486 仟元及配發現金股利 2,508,525 仟元

註 4：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經 106 年 06 月 22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法定盈餘公積 81,132 仟元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76,486 仟元彌補虧損。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06 年截至 09 月 30 日財務資料
		103 年度(註)	104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收入		150,581,742	145,056,217	141,079,107	114,495,782
營業毛利		13,631,370	20,268,374	18,005,906	15,890,417
營業損益		2,518,747	8,129,197	4,564,687	6,135,33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156,321)	(994,312)	(2,684,836)	(4,137,751)
稅前淨利		362,426	7,134,885	1,879,851	1,997,58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97,488)	5,926,210	710,940	1,189,19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597,488)	5,926,210	710,940	1,189,19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947,078)	1,269,760	(681,669)	(162,87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544,566)	7,195,970	29,271	1,026,328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749,073)	5,763,714	571,540	952,46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51,585	162,496	139,400	236,73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693,811)	7,072,042	26,103	793,65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49,245	123,928	3,168	232,672
每股盈餘		(0.14)	1.06	0.10	0.17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因此追溯適用前述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並調整前期(103 年)財務報表受影響之項目。

三、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之 100.2%發行，發行總張數為陸萬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陸拾億元整，發行期間為五年，票面利率為 0%。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參考國內轉換公司債之計算方式，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交易及發行概況，暨該公司未來營運發展等因素訂定之。其計算方式及訂定原則如下：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及合理性

1、轉換價格訂定原則

- (1)根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券商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申報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其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券商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

亦即轉換價格 $= > (MA^1, MA^3, MA^5)$ 擇一，其中：

MA^1 為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3 為基準日前 3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5 為基準日前 5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基準日：向金管會申報日或向券商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日。

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溢價比率為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之轉換價格。

2、轉換價格訂定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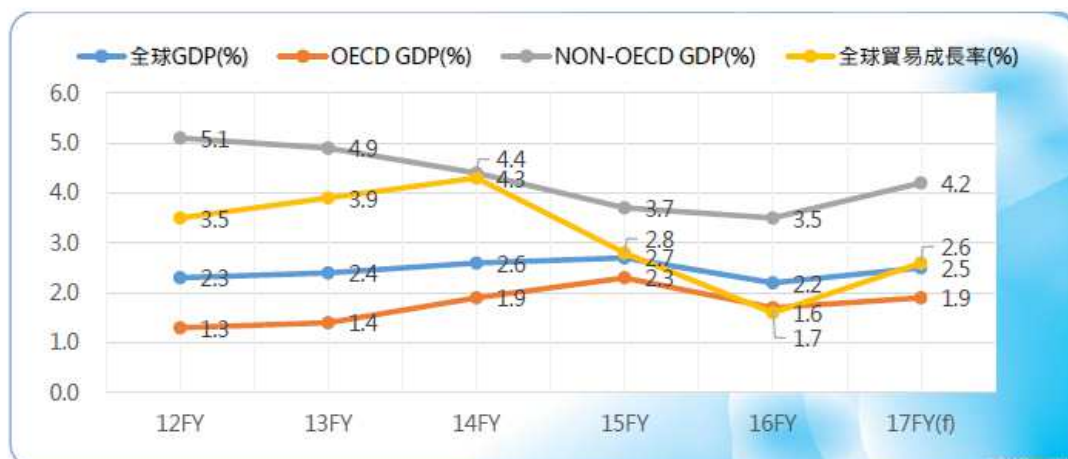
- (1)取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之平均收盤價為基準價格，主係為反應目前市場交易狀況。
- (2)取上述三者擇一為基準價格，主係為落實時價發行之精神，以與國際現狀接軌。
- (3)本次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除兼顧「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亦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概況、發行條件訂定方式、次級市場交易情況暨發行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獲利能力與未來的營運前景暨保障債券持有人及現有股東權益，將轉換價格之溢價率為 104.85%，其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3、轉換價格訂定合理性說明

(1)從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①總體經濟

根據106年2月英國經濟學人資訊中心(Economist Intelligence Unit,EIU)預估106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將以穩健步調持續拉高至2.5%，上升幅度約0.3個百分點，全年貿易成長率則預估上看2.6%，顯著拉升達1個百分點。



資料來源：經濟學人(EIU；106/2/12)，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106年3月。

由於全球經貿表現不僅是國際航空貨運市場良性發展之必要條件，更是客運商務旅運市場的重要風向球，也因此，受惠於其表現預估續有改善，106年以來乃至往後本產業實質營運背景之險峻程度也可望持續緩和，產業前景能見度相應提高，此點利於貨運市場復甦腳步加快，同時商務旅運需求增強亦對客運產生深度活絡之效。EIU又於106年9月預測，107年國際貿易年增率可達3.4%及107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2.7%，較106年預估分別成長0.8個百分點及0.2個百分點。

②所屬產業趨勢

航空客運業務方面

106年1~8月全球航空業收益旅客公里(RPK)年增率提升至7.9%，收益噸數公里(FTK)年增率更擴增為10.5%。客運業務方面，105年1~8月歐洲地區發生多起恐怖攻擊事件，影響國際旅客到訪意願，在基期較低且106年以來中國等國際旅客對於歐洲行程興趣增加的環境中，106年1~8月歐洲地區RPK較105年同期大幅成長8.7%，年增率並較105年提高4.1個百分點；拉丁美洲地區亦因105年巴西等地茲卡(Zika)病毒疫情爆發，從而壓低基期，故106年1~8月拉丁美洲之RPK年增率提升為7.5%；亞太地區更受惠於區域內觀光市場規模持續提升，帶動RPK年增率高達10.2%；非洲地區則因部分國家如奈及利亞經濟前景改善，吸引商務旅客前往考察，故106年1~8月該地區之RPK較105年同期成長7.4%；而北美洲地區景氣穩步增長，支撐RPK年增率較105年擴增1.3個百分點。合計106年1~8月整體航空業RPK較105年同期上揚7.9%，年增率較105年提升1.6個百分點，顯示全球商務與觀光旅客人數成長依舊十分強勁。

依據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ATA）最新更新的「20年航空客運預測」中提到年均複合增長率為3.6%，IATA預計125年全球航空客運量將達到78億人次，大約為今年預計40億人次客運量的兩倍，需求最大驅動器將來自亞太地區，未來20年，亞太將是超過一半新增航空旅客的來源地。預估到125年，亞太地區年客運量將增加21億人次，市場整體規模將達到35億人次，其年均4.6%的增率將是全球第三高，僅次於非洲及中東。北美地區客運量年增率將達到2.3%，北美地區的航空客運量將達到12億人次；歐洲地區客運量每年增率將為2.3%，每年新增5.5億人次旅客，整體市場規模將達到15億人次；拉美地區客運量每年增速將為4.2%，整體市場規模將達到7.57億人次；中東地區客運量每年增速將為5%，整體市場規模將達到5.17億人次；非洲地區客運量每年增率將為5.9%，到125年，非洲地區整體市場規模將達到4億人次。

航空貨運業務方面

關於貨運業務方面，受惠於全球景氣回溫，加以近年來快速消費趨勢的興起，引發各類網路購物使用空運的需求，帶動國際航空貨運業務增加，反映在106年1~8月全球貨運收益噸數公里(FTK)較105年同期增長10.5%，年增率並較105年大幅提升6.7個百分點。進一步分析主要國際航線貨運消長情況，由於亞太地區製造業出口訂單增溫，推升亞太區內及往返亞太區的所有主要航線貨運量，因此106年1~8月亞太航線的FTK年增率為10.4%。非洲地區則因往返亞洲貿易航線貨量強勁增長，拉抬非洲航線106年1~8月FTK年增率更高達27.7%；歐洲航線FTK亦受惠於歐亞市場交易熱絡，因此較105年1~8月成長13.2%。反觀在主要經濟體巴西景氣不振的環境中，106年1~8月拉美航線的FTK僅較105年同期小幅成長2.0%。而美國實質經濟表現尚稱穩健，然因該國出口訂單增長相對緩慢，加以南美洲等新興市場拖累南北美航線貿易量，以致北美航線106年1~8月FTK表現遜於全球多數地區。至於中東航線則因航商緊握中轉優勢，故維持穩定增長態勢，推動該地區106年1~8月FTK較105年同期成長8.9%。根據IATA預估106年全球貨運需求成長率為7.5%，優於105年需求成長率3.6%，展望明年貨運市場需求將隨著行動裝置創新升級效應、物聯網、車用電子等新興商機陸續發酵下，全球貿易景氣可望維持成長，將持續以提升班機載貨率及獲利率為主要目標，對航空貨運走勢抱持審慎樂觀的態度。

在國際貨運方面，雖然EIU預測107年全球經貿情勢較106年成長有所趨緩，然因蘋果新款手機iPhoneX出貨高峰可望落在107年第一季，持續推動相關電子產品的空運需求，航空貨運市場預估將維持增長態勢。綜上所述，106年受惠於全球經濟環境好轉，107年全球客運及貨運表現將會保持向上成長趨勢。

(2)從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說明如下：

①財務結構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三季之股東權益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22.26%、27.29%、25.78 及 26.34%，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77.74%、72.71%、74.22 及 73.66%。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03 年度下降，主要係 104 年度部分長期銀行借款到期所致；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三季之股東權益占資產比率及負債占資產比率並無重大變動。

在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三季分別為 117.57%、118.57%、111.24% 及 108.24%。104 年度比率變動不大僅呈現微幅上升；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三季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新機引進計畫，陸續購置飛行設備，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下降至 111.24% 及 108.24%。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在 100% 以上，主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擴大營運規模及支應日常營運週轉金，除以自有資金支應外，並配合銀行中長期借款及發行普通公司債以確保長期資金來源之穩定性，顯示其長期資金足以支應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資金需求。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5 年底及 106 年 9 月底之財務結構尚屬健全。

②經營績效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三季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0.48%、3.28%、0.80% 及 1.21%，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為(1.15)%、10.63%、1.20% 及 2.72%，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4.80%、14.86%、8.34% 及 14.95%、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0.68%、13.04%、3.44% 及 4.87%，純益率分別為(0.40)%、4.09%、0.50% 及 1.04%，每股稅後盈餘則分別為(0.14)元、1.06 元、0.10 元及 0.17 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 年度受惠於日幣維持低檔，國人赴日旅遊熱潮不減，復以兩岸關係平穩發展，且因國際油價持續走跌，相關運輸成本降低及飛機維修養護下降，另因 Abacu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因策略變更處分其子公司 Abacus 股權，挹注該公司股利收入 1,660,687 仟元，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 年度獲利能力相關指標皆較 103 年度大幅成長；105 年度除因總體經濟情勢與貿易需求趨緩之影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新機引進計畫，購置飛行設備，因而場站及飛機相關成本增加，相關營運費用及人事成本亦逐期增加，致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均呈現減少之趨勢，致獲利指標均較 104 年度大幅減少；106 年第三季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續進行航線優化，使得客運收入之毛利率增加，亦有效降低營業費用，致獲利指標均較 105 年度略微提升。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三季之各項經營績效之變化並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形。

(3)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①擔保情形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委託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該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該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該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之約定受託事務、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該公司債發行轉換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法令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該公司營業處所查閱或向受託人請求閱覽，故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之債權應可確保。

②其他發行條件

A.票面利率

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主要參考目前市場之發行條件及國內股票市場之變化，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主要係鼓勵投資人著重未來轉換價值，故對著眼於股票轉換價值之投資人而言，應屬合理。

B.發行年限

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期間訂為五年，係配合該公司財務規劃、考量投資人之資金成本等，故應屬合理可行。

C.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九條限制轉換間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該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十五條規定辦理。其轉換期間已涵蓋發行年限之絕大部分，投資人執行轉換權利甚具便利性，其規定應屬合理。

自該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停止轉換。

D.轉換價格重設

為保障該公司股東之權益，並降低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評價損益對該該公司綜合損益表造成之波動影響，該公司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調整機制除因普通股股份變動或配發現金股利之反稀釋調整外，並無設計轉換價格向下重設之條件。本次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反稀釋調整，主要係為避免該公司因普通股股份之變動而損害債券投資人之權益，或因公司配發現金股利時，有損害債券投資人之債權情事。另該反稀釋條款訂定之原則，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

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八條及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故其應屬合理。

E. 賣回權

依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九條有關該公司之賣回權規定如下：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三年之日(110年1月30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該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111年12月21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該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該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依上述規定，若投資人尚未申請轉換，得於該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時將轉換公司債賣回給該公司。目前金融機構一年期定存款利率約為 1.035%，考量該公司未來之營運前景及過去之債信水準等，本次轉換公司債之實質收益率尚屬合理，對原股東亦無不利之影響。

F. 公司贖回權

依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有關該公司之贖回權規定如下：

- a. 本轉換公司債自 107 年 5 月 1 日起(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21 日止(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知櫃買中心公告，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b. 本轉換公司債自 107 年 5 月 1 日起(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21 日止(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百分之十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

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該公司贖回權之行使。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c.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該公司將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發行公司贖回條款之設計，除了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六條之規範，另其主要目的係為促使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保障其資本利得，同時亦可減輕公司之帳務負擔及減少處理債券業務作業，此項贖回條款之規定均已考量投資人及發行公司權益，對原股東亦無不利的影響，其設計應屬合理。

G.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

該公司以各參數代入理論模型所計算出之價格作為此次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再以銀行一年期定存利率 1.035%折現流動性貼水之調整，並以相關法令規定之九折計算之後，該調整後理論價值之九成約為 94,832 元，惟此價格僅一參考值。

本案係採詢價圈購方式訂價，故未來有關發行價格之訂定，除了參考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外，將再視未來圈購結果，在反應投資人意願並維護該公司現有股東之權益下，由發行公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4)其他：無

綜上，該公司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訂定原則、方式、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係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概況、發行條件訂定方式、次級市場交易情況暨發行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獲利能力與未來的營運前景暨保障債券持有人及現有股東權益，將轉換價格之溢價率為 104.85%，其轉換價得之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二)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及合理性

1、發行價格主要條款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中與發行價格有關之主要條款說明如下：

(1)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為五年，自 107 年 1 月 30 日發行，至 112 年 1 月 30 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2)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 0%。

(3)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該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該公司由證券商業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該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4)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該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5)轉換標的

該公司普通股，該公司將以發行新股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6)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107 年 5 月 1 日)起，至到期日(112 年 1 月 30)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十五條規定辦理。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

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 (1)純債券價值
- (2)轉換權價值
- (3)賣回權價值
- (4)買回權價值
-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 a.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 b.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 c.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 d.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 e.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 f.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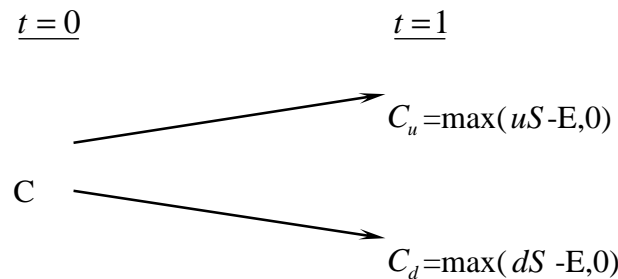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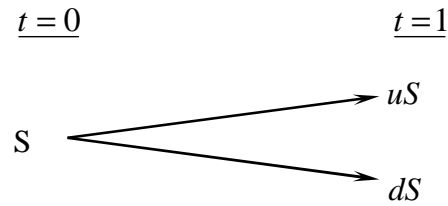
(2)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 (u-1)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 (d-1)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1-q)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a. 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 ，履約股價可能上升 $(u-1)$ 百分比或下降 $(d-1)$ 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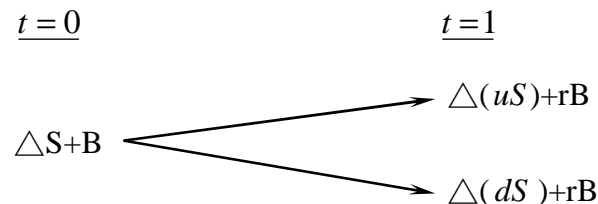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Δ)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 Δ 及 B 。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 $(u-1)$ 或下降 $(d-1)$ ，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 $r=(1+i)$, i 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tag{a}$$

$$C_d = \Delta dS + rB \quad (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d)} \quad (c)$$

$$B = \frac{uC_d - dC_u}{(u-d)r} \quad (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uad (e)$$

將公式(c)及(d)的 Δ 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 \left[\frac{(r-d)}{u-d} \cdot C_u + \frac{(u-r)}{u-d} \cdot C_d \right] \quad (f)$$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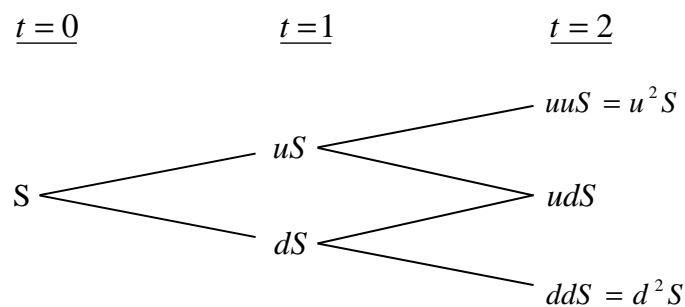
此處， $p=(r-d)/(u-d)$ ， $1-p=(u-r)/(u-d)$

公式(f)或(f')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 及 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 $[pC_u + (1-p)C_d]$ 的現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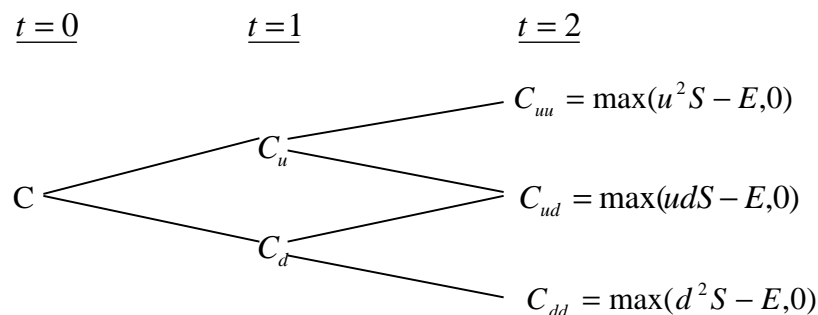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b. 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複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為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u-1$)及($d-1$)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 ，如下：

由 t=1 至 t=2，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為：

$$C_u = \frac{1}{r} [pC_{uu} + (1-p)C_{ud}] \quad (g)$$

類似的，有 t=1 至 t=2，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²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為：

$$C_d = \frac{1}{r} [pC_{du} + (1-p)C_{dd}] \quad (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Delta(uuS) + rB$$

$$C_{ud} = \Delta(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 Δ 及 B 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 與 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於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為：

$$c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p^2 C_{uu} + 2p(1-p)C_{du} + (1-p)^2 C_{dd}] \quad (j) \\ &= \frac{1}{r^2} [p^2 \max(u^2 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 &\quad + (1-p)^2 \max(d^2 S - X, 0)] \quad (j^1) \end{aligned}$$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¹)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left[\binom{2}{2} p^2 \max(u^2 d^0 S - X, 0) \right. \\ &\quad \left.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right. \\ &\quad \left. + \binom{2}{0} (1-p)^2 \max(d^2 u^0 S - X, 0) \right] \quad (k) \end{aligned}$$

此處， $\binom{n}{j} = \frac{n!}{j!(n-j)!}$, $\binom{2}{0} = 1$, $\binom{2}{1} = 2$, $\binom{2}{2} = 1$ 。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sum_{j=0}^2 \binom{2}{j} p^j (1-p)^{2-j} \cdo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

或者，

$$c = \frac{1}{r^2} \left[\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cdo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1)$$

5、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1)或(1¹)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 ≥ 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1¹)內的 2 改為 n)

$$c = \frac{1}{r^n} \left[\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 / Sd^n)}{\ln(u/d)} \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為：

$$\begin{aligned} c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X) \right] \\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right] -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o) \end{aligned}$$

$$\text{此處， }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quad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bulle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quad (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uad (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s)$$

註： $n < k, c = 0$ 。

(三)理論價值之計價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107/1/19	
基準價格	12.59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07/1/22 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平均值為基準價格 12.59 元
轉換價格	13.2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訂定轉換溢價率 104.85% 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13.2 元。
發行期間	5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5 年。
股價波動度	25.63%	樣本期間-(106/1/20-107/1/19)，樣本數-247 1. 採 107/1/19 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 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 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7，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0.7426%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07/1/18，5 年及 10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07 央債甲 1(剩餘年限約為 4.983 年)及 107 央債甲 2(剩餘年限約為 10 年)之 0.7414% 及 1.1018%，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5 年殖利率為 0.7426%，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1.3866%	發行公司有信用評等，故以發行公司之債信風險為風險折現率的評估依據。發行公司的中華信評之信用評等為 twBBB+，故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 107/1/18 之 twBBB+ 公司債參考利率表(twBBB+ 為直線切割法估算： $twBBB+=twBBB-(twBBB-twA)/3$)，交易商對 5 年期公司債報價之平均利率 1.3866%，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64.4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債券面額加計 0% 之年收益率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賣回。
到期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 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5 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發行公司之債信風險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1.3866%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100,000/(1+1.3866\%)^5=93,350。$$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06,06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3,350 元，得轉換權價值 12,710 元。

(3)賣回權

賣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賣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賣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 450 元即為賣回權的價值。

(4)買回權

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5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各權利價值百分比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
純債券價值	93,350	87.69%
轉換權價值	12,710	11.94%
賣回權價值	450	0.42%
買回權價值	(50)	-0.05%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106,460	100%

(四)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06,460 元，以 107 年 1 月 19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035% 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05,369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0,200 元，尚不低於理論

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05,369 \times 0.9 = 94,832$ 元)，符合金管會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何煖軒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七 年 一 月 二十 二 日

(本用印僅限於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維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七 年 一 月 二 十 二 日

(本用印僅限於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三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

地址：桃園市大園區航站南路1號

電話：(03)399-88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8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9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0~12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尚未適用之新發布及修訂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	13~19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3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 定性之主要來源	36~38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38~80		六~三二
(七) 關係人交易	80~82		三三
(八) 質、抵押之資產	82		三四
(九)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82~86		三五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 資訊	86~87		三六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87、90~94		三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87~88、95~96		三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88、97		三七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 交易往來情形	88、99~100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88~89		三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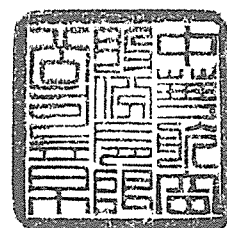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孫 洪 祥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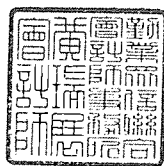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 104 年起開始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因此追溯適用前述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並調整前期財務報表受影響之項目。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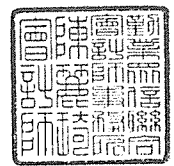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瑞 展

黃 瑞 展



會計師 陳 麗 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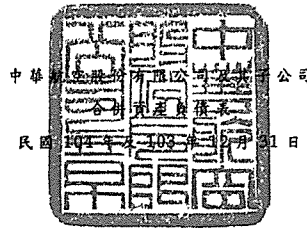
陳 麗 琦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5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六、十九及三二)	\$ 23,491,085	11	\$ 20,468,151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五、七及三二)	542,326	-	235,814	-
1135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五、九及三二)	52,582	-	42,850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十一及三二)	7,610,677	3	9,460,468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三二及三三)	3,874	-	6,615	-
1200	其他應收款	1,032,622	1	817,841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九)	9,849	-	8,714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二)	8,300,398	4	7,226,063	3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五及十三)	670,455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六及十九)	3,928,747	2	2,643,974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5,642,615	21	40,910,490	18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八及三二)	19,080	-	28,881	-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五、七及三二)	1,710	-	-	-
1530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五、九及三二)	11,216	-	727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十及三二)	223,911	-	469,31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五)	2,877,777	1	2,806,82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六及三四)	129,628,866	58	142,655,066	6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及十七)	2,076,182	1	2,076,461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八)	1,009,678	1	670,99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九)	7,188,415	3	8,524,043	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九、二二、三二、三四及三五)	33,246,859	15	30,931,222	1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6,283,694	79	188,163,537	82
1XXX	資 產 總 計	\$ 221,926,309	100	\$ 229,074,02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二十)	\$ 173,289	-	\$ 4,361,628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二十)	9,995	-	2,088,113	1
2125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五、九及三二)	313,689	-	2,460,000	1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附註三二)	1,229,575	1	411,804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三二及三三)	493,754	-	435,384	-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二及二八)	12,296,548	5	11,096,311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九)	75,645	-	75,940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五及二五)	20,186	-	6,744	-
2313	遞延收入—流動 (附註四、五及二四)	13,112,086	6	11,163,756	5
2321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責回權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二一、二七及三二)	4,944,106	2	8,585,000	4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二十、三二及三四)	30,092,112	14	14,218,482	6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 (附註四、二二、三二及三四)	1,457,957	1	2,758,433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八及三二)	4,001,510	2	3,696,400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8,220,452	31	61,357,995	27
	非流動負債				
2510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五、九及三二)	11,291	-	5,150	-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二一、二七及三二)	10,900,000	5	18,323,836	8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二十、三二及三四)	57,691,505	26	73,192,954	32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附註四、五及二五)	6,167,295	3	4,297,036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九)	340,681	-	423,589	-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附註四、二二、三二及三四)	5,197,147	2	7,100,289	3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 (附註四、五及二四)	1,863,929	1	1,805,315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五及二六)	10,553,574	5	10,192,908	4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二八及三二)	423,892	-	1,388,943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93,149,314	42	116,730,020	51
2XXX	負債總計	161,369,766	73	178,088,015	78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一及二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54,708,901	25	52,491,666	23
3200	資本公積	798,415	-	1,992,415	1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				
3350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2,872,235	1	(3,870,736)	(2)
3400	其他權益	(66,283)	-	(1,905,698)	(1)
3500	庫藏股票	(43,372)	-	(43,372)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8,269,896	26	48,664,275	21
36XX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七)	2,286,647	1	2,321,737	1
3XXX	權益總計	60,556,543	27	50,986,012	22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21,926,309	100	\$ 229,074,02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5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孫洪祥



經理人：張有恆



會計主管：鍾婉君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每股淨利（損）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八及三三）	\$145,056,217	100	\$150,581,74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十二、二六、二八及三三）	<u>124,787,843</u>	<u>86</u>	<u>136,950,372</u>	<u>91</u>
5900	營業毛利	20,268,374	14	13,631,370	9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六及二八）	<u>12,139,177</u>	<u>8</u>	<u>11,112,623</u>	<u>7</u>
6900	營業淨利	<u>8,129,197</u>	<u>6</u>	<u>2,518,747</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十及二八）	3,231,179	2	1,094,416	1
7020	其他利益（損失）（附註九、十三、十六及二八）	(2,957,838)	(2)	(1,740,965)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九、二八及三四）	(1,783,793)	(1)	(2,019,124)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十五）	<u>516,140</u>	<u>-</u>	<u>509,352</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994,312</u>)	(<u>1</u>)	(<u>2,156,321</u>)	(<u>2</u>)
7900	稅前淨利	7,134,885	5	362,426	-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九）	<u>1,208,675</u>	<u>1</u>	<u>959,914</u>	<u>1</u>
8200	本期淨利（損）	<u>5,926,210</u>	<u>4</u>	(<u>597,488</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二 六)	(\$ 676,833)	-	\$ 75,168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	(4,428)	-	(16,54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九)	<u>115,062</u>	<u>-</u>	<u>(21,027)</u>	<u>-</u>
8310		<u>(566,199)</u>	<u>-</u>	<u>37,597</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附註四及 二七)	67,515	-	119,945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四及二 七)	(6,393)	-	17,467	-
8363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 有效避險部分之 避險工具利益 (損失)(附註四 及二七)	2,148,353	1	(2,537,524)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 份額 (附註四及 二七)	765	-	954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九)	(\$ 374,281)	-	\$ 414,483	-
8360		<u>1,835,959</u>	<u>1</u>	<u>(1,984,675)</u>	<u>(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合計	<u>1,269,760</u>	<u>1</u>	<u>(1,947,078)</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7,195,970</u>	<u>5</u>	<u>(\$ 2,544,566)</u>	<u>(2)</u>
	淨利 (損) 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763,714	4	(\$ 749,073)	-
8620	非控制權益	<u>162,496</u>	-	<u>151,585</u>	-
8600		<u>\$ 5,926,210</u>	<u>4</u>	<u>(\$ 597,488)</u>	<u>-</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072,042	5	(\$ 2,693,811)	(2)
8720	非控制權益	<u>123,928</u>	-	<u>149,245</u>	-
8700		<u>\$ 7,195,970</u>	<u>5</u>	<u>(\$ 2,544,566)</u>	<u>(2)</u>
	每股淨利 (損) (附註三十)				
9710	基 本	<u>\$ 1.06</u>		<u>(\$ 0.14)</u>	
9810	稀 釋	<u>\$ 1.00</u>		<u>(\$ 0.1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孫洪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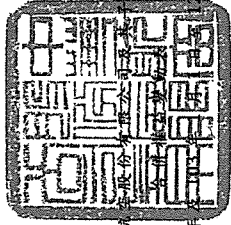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有恒



會計主管：鍾婉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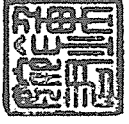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上市公股公司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母公司之權益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	其他項	非控制權益	總額
		保留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2,000,000	\$ 1,924,015	\$ 321,891	\$ 3,926,293	\$ 3,926,293	\$ 321,891	\$ 1,924,015	\$ 52,898,396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	-	-
A5	103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52,000,000	1,924,015	321,891	3,926,293	3,926,293	321,891	1,924,015	52,898,396
B1	102 年度虧損撥補	-	-	(321,891)	-	-	321,891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3,926,293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3,926,293)	-	-	3,926,293	-	-
C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491,666	68,400	-	-	-	-	-	560,066
D1	103 年度淨利(損)	-	-	-	(749,073)	-	-	-	(749,073)
D3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47,896	98,009	(2,106,144)	15,501	(1,944,738)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701,177)	98,009	(2,106,144)	15,501	(2,693,811)
E1	子公司現金增資	-	-	-	-	-	-	-	200,000
O1	非控制權益獲配子公司現金股利	-	-	-	-	-	-	-	(103,936)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2,491,666	1,992,415	-	(3,870,736)	99,852	(2,009,565)	48,664,275	50,986,012
M5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511,953)	-	1,511,953	-	-	-	-
M3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變動數	-	64	-	-	-	-	64	-
II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2,217,235	317,889	-	-	-	-	2,535,124	2,535,124
P1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1,609)	-	-	(1,609)	(1,965)
D1	104 年度淨利	-	-	-	5,763,714	-	-	5,763,714	162,496
D3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531,087)	58,107	(2,260)	(1,308,328)	(38,568)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5,232,627	58,107	(2,260)	7,072,042	123,928
O1	非控制權益獲配子公司現金股利	-	-	-	-	-	-	-	(157,055)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4,708,901	\$ 798,415	\$ -	\$ 2,872,235	\$ 157,959	\$ 1,755	\$ 58,269,896	\$ 2,286,647



後附之財務報表係本公司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張有恒

會計主管：鍾婉君



董事長：孫洪祥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利益	\$ 7,134,885	\$ 362,42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261,774	17,460,725
A20200	攤銷費用	70,040	55,422
A20300	呆帳費用	49,458	30,021
A20400	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商品 淨利益	(150,871)	(78,742)
A21200	利息收入	(466,923)	(441,968)
A21300	股利收入	(1,884,052)	(29,52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516,140)	(509,35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3,155)	(52,340)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	(6,557)
A23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408	-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待出售 非流動資產減損損失	2,468,372	-
A23700	存貨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 失	389,274	521,473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487,075	436,912
A29900	財務成本	1,783,793	2,019,124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2,079,169	1,530,536
A29900	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攤銷	(14,512)	(14,512)
A29900	遞延貸項攤銷	-	(2,862)
A30000	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 減少	(157,350)	55,802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1,634,673	(1,513,216)
A31160	應收款項—關係人減少(增加)	136,073	(114,621)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205,127)	(200,822)
A31200	存貨增加	(1,248,012)	(412,26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252,816)	(342,329)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840,863	(443,44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重編後)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 12,707)	\$ 119,499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569,765	(1,755,706)
A32210	遞延收入增加	2,006,907	2,208,926
A32200	負債準備減少	(237,716)	(579,08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512,938	9,333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296,385)	(162,154)
A32990	其他負債(減少)增加	(14,555)	59,11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0,958,146	18,209,81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87,009	454,40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382,066	411,68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797,212)	(2,061,00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39,316)	(106,30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1,790,693</u>	<u>16,908,59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96,862
B012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45,242	4,616
B01500	取得衍生性之金融商品資產	(13,096)	-
B01800	取得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份額	(64,091)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11,363)	(9,920,19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0,914	82,45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915,853)	(498,59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780,503	330,51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3,472,830)	(12,337,340)
B09900	預付購機款退回	10,186,049	-
B09900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408,721)	(230,392)
B09900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88,332)	129,16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441,578)</u>	<u>(22,342,91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4,190,523)	4,213,633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2,078,113)	2,088,138
C01300	償還應付公司債	(8,585,000)	(4,78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6,626,343	39,44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及應付租賃負債	(19,601,536)	(34,284,523)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124,621	146,335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121,159)	(183,91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重編後)
C04600	非控制權益認購新股	\$ -	\$ 200,000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157,053)	(103,936)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3,574)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7,985,994)	6,735,73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40,187)	159,086
EEEE	本年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022,934	1,460,50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468,151	19,007,649
E00200	年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491,085	\$ 20,468,15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孫洪祥



經理人：張有恒



會計主管：鍾婉君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48 年，自民國 82 年 2 月 26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主要業務包括：(一)客運、貨運及郵運；(二)營業、運務之代理業務及代理修護；(三)飛機修護；(四)航空電腦作業承攬；(五)飛機零組件及航空器材之代理及銷售；及(六)飛機之出租及銷售等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為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及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對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合計分別為 43.63%及 45.4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核准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自民國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新準則係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較為廣泛之揭露內容。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民國 104 年起推延適用。

3.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將於民國 104 年適用上述修正編製合併綜合損益表，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及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與合資）精算損益份額。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現金流量避險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份額外）。

4.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精算損益將

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此外，「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首次適用該公報時，對本年度之影響如下：

資產、負債及 權益之影響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調整後 帳面金額
<u>103年1月1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	\$ 9,127,014	\$ 3,259	\$ 9,130,273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0,410,907	\$ 19,172	\$ 10,430,079
待彌補虧損	(\$ 7,409,299)	(\$ 8,444)	(\$ 7,417,743)
非控制權益	2,083,896	(7,468)	2,076,428
權益影響		(\$ 15,912)	
<u>103年12月31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	\$ 8,521,770	\$ 2,273	\$ 8,524,043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0,179,539	\$ 13,369	\$ 10,192,908
待彌補虧損	(\$ 3,864,876)	(\$ 5,860)	(\$ 3,870,736)
非控制權益	2,326,973	(5,236)	2,321,737
權益影響		(\$ 11,096)	
<u>103年度綜合損益 之影響</u>			
營業成本	\$136,954,265	(\$ 3,893)	\$136,950,372
營業費用	11,113,447	(824)	11,112,623
所得稅費用	959,113	801	959,914
本年度淨利增加數		(\$ 3,916)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 再衡量數	74,083	1,085	75,168
與不重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 稅	(20,842)	(185)	(21,027)
本年度稅後其他綜 合損益影響		\$ 900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 (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民國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採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一般避險會計

IFRS 9 在一般避險會計之主要改變，係調整避險會計之適用條件，以使適用避險會計之財務報表更能反映企業實際進行的風險管理活動。與 IAS 39 相較，其主要修正內容包括：(1) 增加可適用避險會計之交易型態，例如放寬非財務風險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2) 修改避險衍生工具之損益認列方式，以減緩損益波動程度；及(3) 避險有效性方面，以避險工具與被避險項目間的經濟關係取代實際有效性測試。

2.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

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制。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參閱下列會計政策之說明），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之財務報表。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

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五) 外 幣

編製合併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除下列項目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1. 為供未來生產使用之在建資產相關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屬於外幣借款利息成本之調整，係納入該等資產成本；
2. 為規避部分匯率風險而進行避險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工具），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適當地分配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及高度流動、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商業本票，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允價值。

(七) 存 貨

包括營業上供內部使用非以出售為目的之消耗性及非消耗性零配件、材料、物料等及機上銷售之商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九)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合資係指合併公司與他公司具有聯合控制且對淨資產具有權利之聯合協議。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合資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及合資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一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及合資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及原合資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超過一期之有形項目，於符合

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之條件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與自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處理採相同基礎，於預期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尚未決定未來用途之土地，故將其視為獲取資本增值所持有。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投資性不動產預計耐用年限由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十二)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

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十三)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四)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衡量種類

金融資產係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二。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票據及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等）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6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若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d.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衍生性工具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

一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5.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利率交換及外幣及油料選擇權，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利率、匯率及油價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五) 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從事部分衍生性商品交易，係為管理利率、匯率及油價等之資產負債管理活動。合併公司所從事之避險交易，係屬現金流量避險。在開始從事避險交易時，合併公司備有正式書面文件，載明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避險關係、風險管理目標、避險策略及評估避險有效性之方法。

指定且符合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屬有效避險部分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屬避險無效部分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當被避險項目認列於損益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於同一期間重分類至損益，並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於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項目下。然而，當預期交易之避險將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從權益轉列為該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原始成本。

當合併公司取消指定避險關係、避險工具到期、出售、解約、執行或不再符合避險會計時，即推延停止避險會計。先前於避險有效期間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於預期交易發生前仍列於權益，當預期交易最終認列為損益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則重分類至損益或列為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原始成本。當預期交易不再預期會發生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立即認列於損益。

(十六) 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產生之現時義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租機合約

租機合約到期將返還出租人時，應評估是否具有現存義務而需於簽訂租約時認列負債準備。

(十七) 收入之認列

1. 勞務之提供

客、貨運收入係於實際載運客貨提供勞務時方認列收入，出售機票時，由於載運義務尚未履行，收入之款項以預收款項列帳，俟旅客實際搭乘時始承認收入。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八)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融資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最低租賃給付係分配予財務費用及降低租賃負債，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之財務費用，財務費用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2. 售後租回租賃

售後租回交易若符合實質上租賃資產所有權之全部風險及報酬已移轉至承租人之條件，則售後租回之類型為融資租賃；若租賃資產所有權之部分重大風險與報酬仍屬於出租人（買方），則售後租回之類型為營業租賃。

(1) 屬融資租賃類型：

此交易實質上並未將資產處分，會計處理視同交易未發生，並以出售前之資產帳面價值持續認列該資產。

(2) 屬營業租賃型：

若出售價格等於公允價值，則視為普通銷售交易，應立即認列處分損益；若出售價格高於公允價值，公允價值與帳面價值之差額，應立即認列處分損益；惟出售價格高於公允價值之部分，則須遞延並於租賃期間內分期攤銷。

3. 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出租資產使用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型態。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簽訂營業租賃所取得之租賃誘因係認列為負債。誘因利益總額按直線基礎認列為租金費用之減項，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型態。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二十)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即必須經一段相當長期間始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二一) 飛行常客獎勵計畫

本公司經營「華夏哩程酬賓計畫」，提供會員累積哩程，並可將哩程轉換為座艙升等或免費機票等會員回饋。哩程之公允價值於原始銷售交易時不認列為收入，而係予以遞延，至哩程被兌換且本公司之義務已履行，或哩程效期失效時認列為收入。

(二二)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合併公司給予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予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按給予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權益工具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予日立即既得，係於給予日全數認列為費用。

(二三) 稅 捐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應付所得稅係以當期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分收益及費損係其他期間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合併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淨利。合併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

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效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二四) 維修及大修費用

日常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符合固定資產資本化條件之自有或融資租賃飛機及發動機的大修費用作為飛機及發動機的替換件進行資本化，並按預期大修週期年度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有關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一) 所得稅

合併公司估計所得稅時需仰賴重大評估，最終稅款與原始認列金額若產生差異，將影響當期所得稅與遞延所得稅項目之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合併公司每月複核應收款項組合以評估減損，於決定是否認列減損損失時，主要係判斷是否有任何可觀察證據顯示可能產生減損。此證據可能包含可觀察資料指出債務人付款狀態之不利變動，或與債務拖欠有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情況。分析預期現金流量時，管理階層之估計係基於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去損失經驗。合併公司定期複核預期現金流量金額與時點之方法與假設，以減少預估與實際損失金額之差異。

(三) 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運用判斷以選定用以估計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金融工具之適當評價技術。合併公司係採用市場參與者所通用之評價技術。對衍生金融工具之假設係基於市場利率、匯率、油價及評價並依該工具之特性予以調整。其他金融工具係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方式估計，而所使用假設係基於可觀察之市場價格、利率或油價（若可行），所選定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均可能影響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飛行設備

飛行設備係以取得成本扣除殘值後，依其耐用年限按直線法折舊，相關耐用年限及殘值之估計係依合併公司歷史經驗及參酌航空產業使用情形作推估。

(五) 確定福利義務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六) 營業租賃飛機修護準備

營業租賃飛機修護準備係按租賃合約規定之必要維修費用及退租時可能發生之修理費用進行估計。這些估計在相當大程度上是根據過去相同或類似飛機維修經驗、實際發生的大修費用，以及飛機使用狀況的歷史數據進行的，不同的判斷或估計對預計的維修準備有重大影響。

(七) 飛行常客計畫遞延收入之估列

如附註四(二一)所述，哩程對應之公允價值於原始銷售交易時不認列收入，至哩程被兌換或過期放棄時，始轉列收入，計算預期放棄兌換哩程之比例係按歷史兌換經驗作推估，該兌換率或每哩公允價值之變化均會影響遞延收入之估列。

(八) 飛行設備之減損

飛行設備之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合併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78,223	\$ 385,68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6,070,236	8,730,325
約當現金		
高流動性之銀行定期存款	16,163,452	10,187,695
附買回短期票券	<u>779,174</u>	<u>1,164,447</u>
	<u>\$ 23,491,085</u>	<u>\$ 20,468,151</u>

銀行存款及附買回短期票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1.5%	0%~2%
高流動性之銀行定期存款	0.27%~7.25%	0.85%~4.8%
附買回短期票券	0.42%~0.51%	0.55%~0.65%

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非屬高流動性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 1,653,927 仟元及 1,145,720 仟元，市場利率區間分別為 0.295%-4.1% 及 0.2%-4.8%，係分類為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九）。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63,818	\$ 46,812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u>478,508</u>	<u>189,002</u>
	<u>\$ 542,326</u>	<u>\$ 235,814</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非流動</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u>\$ 1,710</u>	<u>\$ -</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指定為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104年12月31日</u>			
買入遠期外匯	新臺幣兌美金	105/1/8~106/1/26	NTD3,276,316/USD99,600
<u>103年12月31日</u>			
買入遠期外匯	新臺幣兌美金	104/1/2~104/6/16	NTD1,247,678/USD40,300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帳 列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帳 列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u>非 流 動</u>				
國內上市公司				
復興航空	<u>\$ 19,080</u>	-	<u>\$ 28,881</u>	-

九、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u>		
現金流量避險		
利率交換	\$ -	\$ 727
遠期外匯合約	51,060	-
外幣選擇權	12,403	32,285
油料選擇權	335	10,565
	<u>\$ 63,798</u>	<u>\$ 43,577</u>
流 動	\$ 52,582	\$ 42,850
非 流 動	<u>11,216</u>	<u>727</u>
	<u>\$ 63,798</u>	<u>\$ 43,577</u>
<u>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u>		
現金流量避險		
利率交換	\$ 12,702	\$ 5,150
外幣選擇權	12,660	3,028
油料選擇權	299,618	2,456,972
	<u>\$ 324,980</u>	<u>\$ 2,465,150</u>
流 動	\$ 313,689	\$ 2,460,000
非 流 動	<u>11,291</u>	<u>5,150</u>
	<u>\$ 324,980</u>	<u>\$ 2,465,150</u>

合併公司係以金融機構之報價做為個別合約之公允價值。

現金流量避險

(一) 利率交換

為減低合併公司因浮動利率借款產生之現金流量曝險，所有換入固定利率及換出浮動利率之利率交換合約均被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到期之利率交換合約如下：

	合約金額 (仟元)	到期日	支付利率區間	收取利率區間
104年12月31日	新臺幣 3,000,000	105.11.28~ 106.6.22	1.01%~1.14%	3M TAIBOR Rate
103年12月31日	新臺幣 4,500,000	104.5.24~ 106.6.22	0.9%~1.14%	6165 Page 3M CP rate

利率交換合約係每季進行交割，合併公司將依固定及浮動利率間利息之差額進行淨額交割。

(二) 外幣選擇權

合併公司另簽訂外幣選擇權合約，以減少匯率波動對美金油料款等之現金流量曝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到期之外幣選擇權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仟元)
<u>104年12月31日</u>			
買入美金買權	日幣兌美金	105.1.8~105.12.9	JPY3,446,570/USD28,400
賣出美金賣權	日幣兌美金	105.1.8~105.12.9	JPY3,364,604/USD28,400
<u>103年12月31日</u>			
買入美金買權	日幣兌美金	104.1.8~104.5.15	JPY2,044,450/USD17,900
賣出美金賣權	日幣兌美金	104.1.8~104.5.15	JPY1,973,570/USD17,900

(三) 油料選擇權

合併公司另簽訂油料選擇權合約，以減少油料價格波動對營運成本之影響。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到期之油料選擇權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104年12月31日</u>														
買入遠期油料買權	美	金	105.1.5	~	105.12.7		NTD		335					
賣出遠期油料賣權	美	金	105.1.5	~	105.12.7		NTD		299,618					
<u>103年12月31日</u>														
買入遠期油料買權	美	金	104.3.31	~	104.11.30		NTD		10,565					
賣出遠期油料賣權	美	金	104.3.31	~	104.11.30		NTD		2,456,972					

油料選擇權合約因僅有名目數量，依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發行公司按月公告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申報作業規定，以合約公允價值之絕對值為其合約金額。

(四) 遠期外匯

合併公司另簽訂遠期外匯合約，以減少匯率波動對美金油料款及美金租機支出等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曝險。

104年12月31日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買入遠期外匯	新	臺	幣	兌	美	金	105.1.18	~	106.5.23		NTD	1,076,882	/	USD	32,920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避險工具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之利益（損失），係包含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單行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成本增加	(\$ 2,582,480)	(\$ 418,329)
財務成本增加	(7,151)	(7,428)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外幣兌換利益	<u>34,786</u>	<u>28,333</u>
	(\$ 2,554,845)	(\$ 397,424)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帳列金額	持股比例%	帳列金額	持股比例%
未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Everest Investment Holdings Ltd. （原 AH 公司） 怡中機場地勤服務	\$ 52,704	14	\$ 297,946	14
	56,023	15	56,023	15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帳列金額	持 股 比例%	帳列金額	持 股 比例%
廈門太古起落架維修服務	\$ 75,791	6	\$ 75,919	6
晉江太古勢必銳複合材料	21,995	5	22,031	5
中華快遞	11,000	11	11,000	11
華懋國際廣告	<u>5,925</u>	6	<u>5,925</u>	6
	223,438		468,844	
未上市(櫃)公司特別股				
Everest Investment Holdings Ltd. (原 AH 公司)	<u>473</u>	-	<u>473</u>	-
	<u>\$ 223,911</u>		<u>\$ 469,317</u>	
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223,911</u>		<u>\$ 469,317</u>	

本公司原與亞洲籍航空公司共同成立 Abacu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簡稱 AH 公司)，持有 Abacus 訂位系統公司股權，AH 公司因策略變更處分其子公司 Abacus 股權，並經該公司董事會決議就處分價款，以現金股利及退回股款方式派發予股東，本公司已收足現金股利 1,660,687 仟元及 AH 公司退回股款 245,242 仟元。該公司於完成子公司出售案後，更名為 Everest Investment Holdings Ltd.。

巨邦創業投資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7 日辦理清算並退回股款，合併公司已收到減資退回股款 4,616 仟元，並認列處分利益 2,550 仟元 (帳列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衡量。

十一、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u>\$ 344,479</u>	<u>\$ 291,420</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7,376,125	9,235,179
減：備抵呆帳	(109,927)	(66,131)
淨 額	<u>7,266,198</u>	<u>9,169,048</u>
合 計	<u>\$ 7,610,677</u>	<u>\$ 9,460,468</u>

合併公司對客戶銷售之授信期間為 7 至 55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期間結束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並未發生重大逾期之情形。

備抵呆帳變動表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期初餘額	\$ 66,131	\$ 57,862
認列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49,458	30,021
本期沖銷之金額	(5,292)	(21,387)
本期回收之金額	-	(272)
匯率影響數	(370)	(93)
期末餘額	<u>\$ 109,927</u>	<u>\$ 66,131</u>

十二、存貨－淨額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飛行設備器材	\$ 7,648,352	\$ 6,521,950
機上消耗品及販售品	507,603	454,601
在修品盤存	143,489	248,348
其 他	954	1,164
	<u>\$ 8,300,398</u>	<u>\$ 7,226,063</u>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之營業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51,688 仟元及 159,682 仟元。

十三、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待出售飛行設備	<u>\$ 670,455</u>	<u>\$ -</u>

為提升營運競爭力，本公司訂有新機引進計畫並適時汰換舊機，本案經民國 104 年 8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進行出售 2 架 747-400 飛機及 1 架 A340 飛機，本公司將該等飛行設備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並就原帳面價值與預計出售價格差額認列減損損失 1,899,372 仟元，惟實際損失金額仍應以出售時之交易金額為準。上述公允價值衡量係屬第 3 等級衡量，係參考市場成交日狀況及飛機現況推估可能之出售價格。

十四、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華美投資公司	控股公司	100%	100%
本公司	華航(亞洲)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本公司	華夏公司	客機服務用品之清潔洗滌及 機具維護	100%	100%
本公司	華旅網際旅行社公司	旅行業	100%	100%
本公司	華航園區公司	不動產租賃	100%	100%
本公司	華航大飯店公司	旅館業	100%	100%
本公司	先啟資訊系統公司	電腦軟硬體銷售及維護業務	94%	94%
本公司	華信航空公司	航空運輸業務	94%	94%
本公司	華儲公司(註)	航空貨運倉儲	59%	59%
本公司	華泉旅行社	旅行業	51%	51%
本公司	桃園航勤公司	機場航勤業務	49%	49%
本公司	臺灣航勤公司(註)	機場航勤業務	47%	47%
本公司	全球聯運公司	航空貨運承攬及倉儲業務	25%	25%
本公司	Freighter Princess Ltd	飛機租賃業務	100%	100%
本公司	Freighter Prince Ltd	飛機租賃業務	100%	100%
本公司	台灣虎航公司(註)	航空運輸業務	90%	90%
本公司	臺灣飛機維修公司	飛機修護	100%	-
華美投資公司	中美企業公司	房地產管理	100%	100%
華美投資公司	夏威夷酒店公司	旅館餐飲服務	100%	100%
臺灣航勤公司	臺灣航勤(薩摩亞)公司	機場輔助服務及投資業務	100%	100%
華夏公司	華欣公寓大廈管理維護	公寓大廈管理維護	100%	100%

註：係集團綜合持股。

另考量集團發展策略，華信航空公司自 104 年 9 月起陸續以新臺幣 3,574 仟元購入臺灣航勤公司 146,388 股。

為提供新世代民航機種之機體修護服務及拓展修護市場範疇，並提升集團修護品質，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3 年 8 月 12 日決議由本公司全資成立「臺灣飛機維修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已於民國 104 年 1 月 16 日完成登記。

為提供旅客更多元化之選擇，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13 日決議與新加坡商欣丰虎航空有限公司(Tiger Airways Singapore Pte. Ltd.)合資成立低成本航空(Low Cost Carrier, LCC)，名為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虎航)，該公司資本額為 20 億元，本公司及華信航空公司共同出資新臺幣 18 億元並取得 90%之持股。該公司於民國 103 年 4 月 21 日登記成立，並於民國 103 年 9 月 26 日正式開始營運。

上述公司之財務資訊，自登記設立日起併入合併財務報告中。

除桃園航勤公司、臺灣航勤公司及全球聯運公司係本公司對其具有實質控制能力外，其餘均係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被投資公司。上述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之帳目，被投資公司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報告編入。

本公司對華膳空廚公司及華潔洗滌公司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惟仍不具控制力，說明請詳附註十五(二)。

十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投資關聯企業	\$ 2,010,774	\$ 1,896,814
投資合資	<u>867,003</u>	<u>910,009</u>
	<u>\$ 2,877,777</u>	<u>\$ 2,806,823</u>

(一) 投資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列示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非上市(櫃)公司</u>		
中國飛機服務	\$ 490,824	\$ 450,111
高雄空廚	244,903	232,105
華普飛機引擎科技	263,091	259,605
科學城物流	185,226	189,019
元翔空運貨站(廈門)	494,665	509,411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元翔空運貨服(廈門)	\$ 226,066	\$ 222,974
東聯國際貨運(香港)	<u>41,908</u>	<u>33,589</u>
	1,946,683	1,896,814
預付長期投資款—科學城物流	<u>64,091</u>	<u>-</u>
	<u>\$ 2,010,774</u>	<u>\$ 1,896,814</u>

科學城物流經 104 年 12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案之認股基準日為民國 104 年 12 月 25 日，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參與認購 64,091 仟元，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全數匯出。該公司已於 105 年 1 月 22 日完成辦理增資發行新股之變更登記。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係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中國飛機服務	20%	20%
高雄空廚	36%	36%
華普飛機引擎科技	25%	25%
科學城物流	28%	28%
元翔空運貨站(廈門)	28%	28%
元翔空運貨服(廈門)	28%	28%
東聯國際貨運(香港)	35%	35%

關聯企業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4年度	103年度
中國飛機服務	\$ 46,247	\$ 35,664
華普飛機引擎科技	93,375	100,716
高雄空廚	58,084	49,086
科學城物流	16,373	23,426
元翔空運貨站(廈門)	18,449	34,365
元翔空運貨服(廈門)	22,362	19,744
東聯國際貨運(香港)	<u>6,759</u>	<u>4,361</u>
	<u>\$ 261,649</u>	<u>\$ 267,362</u>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採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於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分別為 15,085 仟元及 23,133 仟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享有之份額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東聯國際貨運（香港）公司外，其餘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調整。

(二) 合資投資

合併公司之合資投資列示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華膳空廚	\$ 705,134	\$ 743,817
華潔洗滌	<u>161,869</u>	<u>166,192</u>
	<u>\$ 867,003</u>	<u>\$ 910,009</u>

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合資投資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華膳空廚	51%	51%
華潔洗滌	55%	55%

本公司與太古集團簽訂合資協議共同投資華膳空廚公司與華潔洗滌公司，依該協議約定，雙方於董事會均具重大議案否決權，因此本公司對其不具控制力。

對合資投資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明細如下：

<u>被投資公司名稱</u>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華膳空廚	\$ 231,012	\$ 212,571
華潔洗滌	<u>23,479</u>	<u>29,419</u>
	<u>\$ 254,491</u>	<u>\$ 241,990</u>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採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於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分別為(1,943)仟元及(16,045)仟元。

採用權益法之合資之損益份額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上述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詳附表五「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及附表六「大陸投資資訊」。

十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成 本		
土 地	\$ 976,427	\$ 953,614
房屋及建築	13,140,158	13,085,921
飛行設備	229,849,035	232,035,450
租賃資產	28,087,404	33,985,116
機器設備	9,930,186	9,553,310
辦公設備	1,044,598	1,009,989
出租資產	129,372	131,786
租賃改良	3,928,846	3,912,736
未完工程	134,888	89,425
	<u>\$ 287,220,914</u>	<u>\$ 294,757,347</u>
累計折舊及減損		
房屋及建築	\$ 5,355,804	\$ 4,794,850
飛行設備	128,953,990	121,645,204
租賃資產	14,201,904	16,998,403
機器設備	6,598,390	6,182,237
辦公設備	839,931	750,551
出租資產	113,276	115,489
租賃改良	1,528,753	1,615,547
	<u>\$ 157,592,048</u>	<u>\$ 152,102,281</u>
淨 額	<u>\$ 129,628,866</u>	<u>\$ 142,655,066</u>

	自 有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飛 行 設 備	租 賃 資 產	其 他	合 計
成 本						
103年1月1日	\$ 938,392	\$ 13,078,656	\$ 222,573,614	\$ 38,691,367	\$ 13,501,350	\$ 288,783,379
增 添	-	29,289	7,640,577	1,232,885	1,017,447	9,920,198
處 分	(17,336)	(308)	(3,522,099)	(1,009,302)	(439,103)	(4,988,148)
重 分 類	-	(77,318)	5,343,358	(4,929,834)	612,719	948,925
淨兌換差額	32,558	55,602	-	-	4,833	92,993
103年12月31日	<u>\$ 953,614</u>	<u>\$ 13,085,921</u>	<u>\$ 232,035,450</u>	<u>\$ 33,985,116</u>	<u>\$ 14,697,246</u>	<u>\$ 294,757,347</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年1月1日	\$ -	(\$ 4,298,391)	(\$ 108,380,142)	(\$ 18,198,277)	(\$ 8,244,501)	(\$ 139,121,311)
折舊費用	-	(551,789)	(13,670,202)	(2,461,728)	(776,727)	(17,460,446)
處 分	-	307	3,064,001	999,511	436,566	4,500,385
重 分 類	-	77,588	(2,658,861)	2,662,091	(75,343)	5,475
淨兌換差額	-	(22,565)	-	-	(3,819)	(26,384)
103年12月31日	<u>\$ -</u>	<u>(\$ 4,794,850)</u>	<u>(\$ 121,645,204)</u>	<u>(\$ 16,998,403)</u>	<u>(\$ 8,663,824)</u>	<u>(\$ 152,102,281)</u>
成 本						
104年1月1日	\$ 953,614	\$ 13,085,921	\$ 232,035,450	\$ 33,985,116	\$ 14,697,246	\$ 294,757,347
增 添	-	45,404	5,640,527	394,939	630,493	6,711,363
處 分	-	(31,102)	(3,085,768)	(550,429)	(330,385)	(3,997,684)
重 分 類	-	590	(4,741,174)	(5,742,222)	165,938	(10,316,868)
淨兌換差額	22,813	39,345	-	-	4,598	66,756
104年12月31日	<u>\$ 976,427</u>	<u>\$ 13,140,158</u>	<u>\$ 229,849,035</u>	<u>\$ 28,087,404</u>	<u>\$ 15,167,890</u>	<u>\$ 287,220,914</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年1月1日	\$ -	(\$ 4,794,850)	(\$ 121,645,204)	(\$ 16,998,403)	(\$ 8,663,824)	(\$ 152,102,281)
折舊費用	-	(562,749)	(13,852,657)	(2,104,460)	(741,629)	(17,261,495)
處 分	-	18,015	2,878,909	550,430	325,893	3,773,247
減損損失	-	-	(569,000)	-	-	(569,000)
重 分 類	-	(55)	4,233,962	4,350,529	2,250	8,586,686
淨兌換差額	-	(16,165)	-	-	(3,040)	(19,205)
104年12月31日	<u>\$ -</u>	<u>(\$ 5,355,804)</u>	<u>(\$ 128,953,990)</u>	<u>(\$ 14,201,904)</u>	<u>(\$ 9,080,350)</u>	<u>(\$ 157,592,048)</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飛行設備及租賃資產	
主建物	45年至55年	飛機機身	15年至25年
其他附屬設備	10年至25年	客機內艙	7年至13年
機器設備		發動機	10年至20年
機電動力設備	25年	機身大修	6年至8年
其他	3年至13年	發動機大修	3年至10年
辦公設備	3年至15年	起落架翻修	7年至10年
租賃改良		週轉性航材	7年至15年
建築物改良	5年	租賃機改良	5年至12年
其他	3年至5年		
出租資產	3年至5年		

考慮機種組合變動及汰除計畫，依目前及預測市值與其他技術因素評估後，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度認列部分飛行設備減損損失 569,000 仟元。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飛行設備及租賃資產金額，請詳附註三四。

合併公司航空器、不動產及動產等資產，基於航空產業風險之特殊性，均有投保適足保險，以分散營運相關可能產生之風險。

十七、投資性不動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投資性不動產	<u>\$ 2,076,182</u>	<u>\$ 2,076,461</u>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主要係南崁土地及台北地區之建物，均已出租予他人，建物部分係以直線法按耐用年數 55 年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均為 2,348,759 仟元，該公允價值除參酌不動產估價師報告外，係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參考市場交易情形，自行評估所得。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及 減 損	淨	額
103年1月1日	\$ 2,082,390		(\$ 5,650)	\$ 2,076,740	
新 增	-		(279)	(279)	
103年12月31日	<u>\$ 2,082,390</u>		<u>(\$ 5,929)</u>	<u>\$ 2,076,461</u>	
104年1月1日	\$ 2,082,390		(\$ 5,929)	\$ 2,076,461	
新 增	-		(279)	(279)	
104年12月31日	<u>\$ 2,082,390</u>		<u>(\$ 6,208)</u>	<u>\$ 2,076,182</u>	

十八、其他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累 計 攤 銷	淨	額
103年1月1日	\$ 977,458	(\$ 488,046)	\$ 489,412	
獨立取得	230,392	-	230,392	
攤銷費用	-	(55,422)	(55,422)	
重分類	6,615	-	6,615	
103年12月31日	<u>\$ 1,214,465</u>	<u>(\$ 543,468)</u>	<u>\$ 670,997</u>	
104年1月1日	\$ 1,214,465	(\$ 543,468)	\$ 670,997	
獨立取得	408,721	-	408,721	
攤銷費用	-	(70,040)	(70,040)	
104年12月31日	<u>\$ 1,623,186</u>	<u>(\$ 613,508)</u>	<u>\$ 1,009,678</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直線法按2至12年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十九、其他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其他流動資產</u>		
其他金融資產	\$ 1,653,927	\$ 1,145,720
暫付款	632,661	200,545
預付款	1,146,659	861,811
受限制資產	500	904
其他	495,000	434,994
	<u>\$ 3,928,747</u>	<u>\$ 2,643,974</u>
<u>其他非流動資產</u>		
預付購機款	\$ 28,714,476	\$ 27,585,802
長期預付款	2,522,891	1,550,942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1,489,112	\$ 1,328,227
受限制資產	504,924	449,262
其他金融資產	14,144	14,265
其他	<u>1,312</u>	<u>2,724</u>
	<u>\$ 33,246,859</u>	<u>\$ 30,931,222</u>

預付購機款係本公司 A350-900 及 777-300ER 購機案之預付訂金及利息資本化等，購機案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三五。

二十、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短期信用借款	<u>\$ 173,289</u>	<u>\$ 4,361,628</u>
利率區間	1.25%~1.8636%	1.18%~1.30%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10,000	\$ 2,09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u>5</u>	<u>1,887</u>
	<u>\$ 9,995</u>	<u>\$ 2,088,113</u>
年貼現率	1.3%	1.108%~1.238%

(三) 長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	\$ 31,231,342	\$ 30,553,456
有擔保銀行借款	25,342,804	32,413,444
應付商業本票融資		
發行金額	31,275,000	24,505,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u>65,529</u>	<u>60,464</u>
	87,783,617	87,411,43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30,092,112</u>	<u>14,218,482</u>
	<u>\$ 57,691,505</u>	<u>\$ 73,192,954</u>

有擔保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建築物、機器設備及飛行設備抵押擔保，請詳附註三四。

銀行借款係以新臺幣、美金或日圓每季、每半年償付不等之金額或到期一次償付，合併公司之銀行長期借款合同到期日列示如下：

原 幣	借 款			幣 別	
	新	臺 幣	美 金	日 金	圓
104年12月31日	\$	52,533,784	\$	122,827	\$ -
103年12月31日		54,477,262		267,902	44,448
<u>折合新臺幣</u>					
104年12月31日		52,533,784		4,040,362	-
103年12月31日		54,477,262		8,477,870	11,768
<u>利率區間</u>					
104年12月31日		1.1432%-2.613%		0.4067%-4.39%	-
103年12月31日		1.277%-2.2074%		0.2311%-4.39%	1.975%
<u>契約起迄</u>					
104年12月31日		93/12/16-118/2/4		93/6/28-106/9/21	-
103年12月31日		91/4/11-118/2/4		92/7/22-109/2/26	102/9/1-105/8/1

本公司另與金融機構分別訂立發行商業本票融資契約，至民國110年2月底前分別清償，年貼現率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分別為1.2407%~1.5833%及1.3895%~2.086%。

二一、應付公司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99年度第一次有擔保公司債	\$ -	\$ 1,440,000
100年度第一次有擔保公司債	2,400,000	4,200,000
101年度第一次無擔保私募公司債	-	5,345,000
102年度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	10,900,000	10,900,000
第五次可轉換公司債	<u>2,544,106</u>	<u>5,023,836</u>
	15,844,106	26,908,836
減：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之公司債	<u>4,944,106</u>	<u>8,585,000</u>
	<u>\$ 10,900,000</u>	<u>\$ 18,323,836</u>

相關發行辦法如下：

公 司 債 種 類	發 行 期 間	還 本 付 息 辦 法	年 利 率 (%)
99年度第一次有擔保公司債			
一甲、乙券	99.1.25-104.1.25	滿3、4、5年各還本30%、30%及40%。自發行日起每3個月依票面利率按實際天數單利計息，並付息一次。	指標利率+1.5
一丙、丁、戊券	99.2.1-104.2.1	滿3、4、5年各還本30%、30%及40%。自發行日起每3個月依票面利率按實際天數單利計息，並付息一次。	指標利率+1.5
一己、庚、辛券	99.2.8-104.2.8	滿3、4、5年各還本30%、30%及40%。自發行日起每3個月依票面利率按實際天數單利計息，並付息一次。	指標利率+1.5

(接次頁)

(承前頁)

公司債種類	發行期間	還本付息辦法	年利率(%)
100年度第一次有擔保公司債			
甲 券	100.5.20-105.5.20	滿3、4、5年各還本30%、30%及40%。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1.35
乙 券	100.5.20-105.5.20	滿3、4、5年各還本30%、30%及40%。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1.35
丙 券	100.5.20-105.5.20	滿3、4、5年各還本30%、30%及40%。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1.35
丁 券	100.5.20-105.5.20	滿3、4、5年各還本30%、30%及40%。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1.35
101年度第一次無擔保私募公司債	101.1.10-104.1.10	每半年依票面利率單利計息一次，屆期一次還本	2
102年度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			
甲 券	102.1.17-107.1.17	滿第4、5年各償還本金50%。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1.6
乙 券	102.1.17-109.1.17	滿第6、7年各償還本金50%。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1.85
第五次可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0，有效利率為1.8245%	102.12.26-107.12.26	除依轉換條款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提前贖回外，到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為零。	0

上述指標利率係指3個月商業本票利率。

- (一) 本公司於民國101年1月所發行民國101年第一次無擔保私募公司債57.85億元，私募對象包含子公司桃園航勤公司、華信航空公司及先啟資訊系統公司，其持有面額440,000仟元，並於編製合併報表時予以沖銷，該筆公司債已於民國104年1月到期並全數清償。
- (二) 本公司發行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1. 債權人得於公司債到期時請求本公司以現金一次還本。
 2. 債權人得於公司債發行後屆滿3年時，以債券面額100.75%賣回。因債權人可於105年12月26日行使賣回權，本公司於104年12月將債券重分類至「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3. 若符合約定條件時，本公司得於公司債發行滿3個月至債券到期前40日止，按債券面額以現金向債權人要求贖回公司債。

4. 債權人於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 1 個月後，至到期前 10 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等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依本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原始轉換價格為 12.24 元，惟若因無償配股或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 時，應依轉換價格計算公式調整之。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未有調整轉換價格之情事發生，另累計有面額 3,315,700 仟元之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270,890 仟股。

前述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項目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有效利率為 1.8245%，初始發行之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列示如下：

發行價款	\$ 6,000,000
權益組成部分	(<u>518,621</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u>\$ 5,481,379</u>

二二、租 賃

(一) 售後租回交易－屬融資租賃類型

最低租賃給付及現值－飛行設備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1 年以內	\$ 1,428,467	\$ 2,727,933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u>5,079,133</u>	<u>6,945,200</u>
最低租賃給付及現值	<u>\$ 6,507,600</u>	<u>\$ 9,673,133</u>
利 率	1.1828%-1.5667%	1.287%-1.667%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以售後租回融資租賃承租發動機與 A330-300、A340-300 及 B747-400 共 5 架飛機，租約期間為民國 95 年 6 月至民國 108 年 4 月。於租賃期間，本公司保留附屬於飛機及發動機之所有風險及報酬，並享有與交易前實質相同之權利，相關租賃合約係為浮動利率，故本公司售後租回飛機交易之最低租賃給付未包含利息支出。

(二) 融資租賃

另華儲公司簽訂「一期航空貨運站營運契約書」承租臺灣桃園及高雄國際機場貨運站土地、建物及動產等，租約相關內容請詳附註三五。

最低租賃給付－貨運站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 37,697	\$ 31,786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17,433	158,531
超過5年	-	3,729
	<u>155,130</u>	<u>194,046</u>
減：未來財務費用	(<u>7,626</u>)	(<u>8,457</u>)
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u>\$ 147,504</u>	<u>\$ 185,589</u>
利率	1.15%-1.67%	1.29%-1.67%

最低租賃給付現值－貨運站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 29,490	\$ 30,500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18,014	153,491
超過5年	-	1,598
	<u>\$ 147,504</u>	<u>\$ 185,589</u>
折現率	4.96%	5.04%
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合計		
流動	\$ 1,457,957	\$ 2,758,433
非流動	<u>5,197,147</u>	<u>7,100,289</u>
	<u>\$ 6,655,104</u>	<u>\$ 9,858,722</u>

(三) 營業租賃（含售後租回交易－屬營業租賃）

另本公司、華信航空公司、台灣虎航公司及華儲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飛機及修護棚廠等，租期至民國116年9月前陸續到期。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飛行設備及修護棚廠並無優惠承購權。

關於本公司、華信航空公司及台灣虎航公司之飛機租賃協議，租金計價方式部分屬於固定租金，部分屬於浮動租金，若屬浮動租金則按約定之指標利率，每個月或半年修訂租金，相關飛機均不得再行分租，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華信航空公司

及台灣虎航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自租機公司承租飛機，已交機者包括 11 架 A330-300 客機、8 架 737-800 客機、8 架 777-300ER 客機、8 架 ERJ190 客機及 6 架 A320-200 客機，租期為 8 年至 12 年，原租約到期後，華信航空公司有選擇權決定是否延長租期。

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952,520 仟元及 606,156 仟元，另部分租賃飛機之保證金，係以開立信用狀之方式擔保，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開立之信用狀分別為 1,304,259 仟元及 528,196 仟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已確認租金）之未來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1 年 內	\$ 8,896,478	\$ 5,928,038
超過 1 年但未超過 5 年	33,344,415	20,993,092
超過 5 年	<u>32,325,852</u>	<u>18,782,575</u>
	<u>\$74,566,745</u>	<u>\$45,703,705</u>

本期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最低租賃給付	<u>\$7,896,856</u>	<u>\$4,609,857</u>

二三、其他應付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飛行油料	\$ 2,038,041	\$ 3,785,144
地勤委託費用	1,890,418	1,406,034
修護費用	916,442	845,514
利息費用	262,601	349,544
員工短期福利	3,310,173	1,322,847
場站使用費	781,621	738,526
佣金費用	450,492	607,366
其 他	<u>2,646,760</u>	<u>2,041,336</u>
	<u>\$12,296,548</u>	<u>\$11,096,311</u>

二四、遞延收入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飛行常客計畫	\$ 2,610,667	\$ 2,501,231
預收機票款	<u>12,365,348</u>	<u>10,467,840</u>
	<u>\$14,976,015</u>	<u>\$12,969,071</u>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 動	\$ 13,112,086	\$ 11,163,756
非 流 動	<u>1,863,929</u>	<u>1,805,315</u>
	<u>\$ 14,976,015</u>	<u>\$ 12,969,071</u>

二五、負債準備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營業租賃飛機之負債準備	<u>\$ 6,187,481</u>	<u>\$ 4,303,780</u>
流 動	\$ 20,186	\$ 6,744
非 流 動	<u>6,167,295</u>	<u>4,297,036</u>
	<u>\$ 6,187,481</u>	<u>\$ 4,303,780</u>

	營 業 租 賃 飛 機
103年1月1日	\$ 3,302,484
本期新增	1,530,536
本期沖銷	(579,081)
匯率影響數	<u>49,841</u>
103年12月31日	<u>\$ 4,303,780</u>
104年1月1日	\$ 4,303,780
本期新增	2,079,169
本期沖銷	(237,716)
匯率影響數	<u>42,248</u>
104年12月31日	<u>\$ 6,187,481</u>

本公司與華信航空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飛行設備，其租機合約到期將返還出租人時，須按合約依飛機使用年份、飛行小時數、起落次數及發動機轉數進行修護，具有現存義務而需於簽訂租約或於租賃期間時認列負債準備。另台灣虎航公司亦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飛行設備，按合約規定，其需按月依實際飛行小時數支付修護準備金。

二六、退職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政府管理之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美國及日本之員工，依屬美國、日本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6%-9.5%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4,436,208	\$ 14,073,84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882,634)	(3,880,941)
提撥短絀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0,553,574</u>	<u>\$ 10,192,908</u>

淨確定福利負債 (資產) 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03 年 1 月 1 日	<u>\$ 14,902,893</u>	<u>(\$ 4,472,814)</u>	<u>\$ 10,430,079</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48,725	-	448,725
利息費用 (收入)	<u>266,373</u>	<u>(77,111)</u>	<u>189,262</u>
認列於損益	<u>715,098</u>	<u>(77,111)</u>	<u>637,98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6,525)	(26,525)
精算 (利益) 損失—人口 統計假設變動	-	-	-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 337,889	\$ -	\$ 337,889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386,532)	-	(386,53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8,643)	(26,525)	(75,168)
雇主提撥	-	(642,074)	(642,074)
福利支付	(1,337,583)	1,337,583	-
其 他	(157,916)	-	(157,916)
103 年 12 月 31 日	<u>14,073,849</u>	<u>(3,880,941)</u>	<u>10,192,908</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00,144	-	400,144
利息費用(收入)	<u>243,257</u>	<u>(67,747)</u>	<u>175,510</u>
認列於損益	<u>643,401</u>	<u>(67,747)</u>	<u>575,65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40,100)	(40,100)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 統計假設變動	15,335	-	15,335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189,433	-	189,433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u>512,165</u>	<u>-</u>	<u>512,16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716,933</u>	<u>(40,100)</u>	<u>676,833</u>
雇主提撥	-	(768,025)	(768,025)
福利支付	(874,179)	874,179	-
其 他	(123,796)	-	(123,796)
104 年 12 月 31 日	<u>\$ 14,436,208</u>	<u>(\$ 3,882,634)</u>	<u>\$ 10,553,574</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50%-2.000%	1.625-2.730%
薪資預期增加率	1.000%-2.250%	1.500-3.5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5%	(\$659,696)
減少 0.5%	715,139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	(688,912)
減少 0.5%	646,851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757,933</u>	<u>\$629,653</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7~13年	7~14年

二七、權益

(一) 股本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普通股</u>		
額定股數(仟股)	<u>6,000,000</u>	<u>6,000,000</u>
額定股本	<u>\$60,000,000</u>	<u>\$60,000,000</u>
已發行股本	<u>\$54,708,901</u>	<u>\$52,491,666</u>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104年度計有面額2,713,900仟元之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申請轉換，換得本公司普通股計221,724仟股，依法得於發行新股後辦理變更登記。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7 日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預計發行 700,000 仟股，本案原已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惟鑒於本案自生效以來，股市及本公司股價變化不利於本案之發行，基於公司整體利益之考量，終止該增資發行案。

(二) 資本公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發行股票及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 552,470	\$ 1,511,953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11,747	11,747
因長期股權投資而發生	1,019	955
庫藏股票交易	1,156	1,15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權	232,023	466,604
	<u>\$ 798,415</u>	<u>\$ 1,992,415</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價（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及已失效員工認股權之資本公積，除可供彌補虧損外，不得作為任何用途。另員工認股權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權產生之資本公積，則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經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或迴轉當年度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如有餘額先提撥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再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之額度內，由董事會考量本公司未來機隊計畫及資金需求等，擬訂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現金股利不低於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三十）方式分派之。惟當年度稅前盈餘經依上述方式計算扣減後，如其可分配之數額不足時，得以累積未分配盈餘支應。

依民國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預計於民國 105 年度之股東常會

配合上述法規修正章程，員工分紅估列基礎及發放情形，參閱附註二八。

有關盈餘之分配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予以承認通過，並於該年度入帳。

1. 分配民國 102 年度之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 102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該年度稅後純損 1,274,046 仟元，及其他保留盈餘調整 45,381 仟元，加計期初累積虧損 6,089,872 仟元並依據章程規定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926,293 仟元後，尚有累計虧損為 3,483,006 仟元，另以法定盈餘公積 321,891 仟元彌補虧損。民國 102 年度為稅後純損，故未配發員工紅利。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2. 分配民國 103 年度之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 103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該年度稅後純損 751,232 仟元，及其他保留盈餘調整 47,471 仟元，加計期初累積虧損 3,161,115 仟元，尚有累計虧損為 3,864,876 仟元，以資本公積 1,511,953 仟元彌補虧損，另民國 103 年度為稅後純損，故未配發員工紅利。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擬議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u>盈餘分派案</u>	<u>每股股利(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287,224	
特別盈餘公積	76,486	
現金股利	2,508,526	\$0.458522382

有關民國 104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預計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本公司分配屬於民國 87 年度（含）以後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其他權益項目之變動數如下：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之 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	合 計
103 年 1 月 1 日	\$ 1,843	(\$ 11,486)	\$ 96,579	\$ 86,93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 資產所產生之兌換 差額	118,083	-	-	118,083
備供出售商品未實現 損益	-	17,356	-	17,356
現金流量避險中因公 允價值變動產生之 損益	-	-	(2,934,947)	(2,934,947)
重分類至損益之避險 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產生之損益	-	-	397,424	397,424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 業之份額	-	954	-	954
所得稅之影響數	(20,074)	(2,809)	431,379	408,496
103 年 12 月 31 日	<u>\$ 99,852</u>	<u>\$ 4,015</u>	<u>(\$ 2,009,565)</u>	<u>(\$ 1,905,698)</u>
104 年 1 月 1 日	\$ 99,852	\$ 4,015	(\$ 2,009,565)	(\$ 1,905,69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 資產所產生之兌換 差額	67,413	-	-	67,413
備供出售商品未實現 損益	-	(3,025)	-	(3,025)
現金流量避險中因公 允價值變動產生之 損益	-	-	(405,674)	(405,674)
重分類至損益之避險 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產生之損益	-	-	2,555,302	2,555,302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 業之份額	-	765	-	765
所得稅之影響數	(9,306)	-	(366,060)	(375,366)
104 年 12 月 31 日	<u>\$ 157,959</u>	<u>\$ 1,755</u>	<u>(\$ 225,997)</u>	<u>(\$ 66,283)</u>

(五) 非控制權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度初餘額	\$ 2,321,737	\$ 2,076,428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162,496	151,58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02	1,862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 現損益	(3,368)	111
現金流量避險	(1,275)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42,305)	(12,384)
所得稅影響數	8,278	8,071
購買非控制權益	(1,965)	-
子公司現金增資	-	200,000
獲配子公司現金股利	(157,053)	(103,936)
	<u>\$ 2,286,647</u>	<u>\$ 2,321,737</u>

(六) 庫藏股票

庫藏股票係為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長期股權投資轉列庫藏股票。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本公司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仟股)

期	間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減	期 末 股 數
104年度		<u>2,889</u>	<u>-</u>	<u>2,889</u>
103年度		<u>2,889</u>	<u>-</u>	<u>2,889</u>

子 公 司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市 價
<u>104年12月31日</u>			
華信航空	2,075	\$ 24,895	\$ 24,895
華 夏	814	9,770	9,770
		<u>\$ 34,665</u>	<u>\$ 34,665</u>
<u>103年12月31日</u>			
華信航空	2,075	\$ 30,082	\$ 30,082
華 夏	814	11,805	11,805
		<u>\$ 41,887</u>	<u>\$ 41,887</u>

上述子公司係基於投資規劃考量，於以前年度購入本公司之股票，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二八、本期淨利

(一) 營業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客運收入	\$ 94,962,055	\$ 97,137,071
貨運收入	40,292,840	43,629,974
其他	9,801,322	9,814,697
	<u>\$145,056,217</u>	<u>\$150,581,742</u>

(二)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收入	\$ 466,923	\$ 441,968
補助款收入	184,512	194,671
股利收入	1,884,052	29,522
其他	695,692	428,255
	<u>\$3,231,179</u>	<u>\$1,094,416</u>

(三) 其他利益 (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3,155	\$ 52,34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商品利益	150,871	78,74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	6,557
訴訟和解金	-	(1,212,121)
淨外幣兌換利益 (損失)	244,045	(44,366)
待出售資產減損損失	(1,899,372)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569,000)	-
其他	(897,537)	(622,117)
	<u>(\$2,957,838)</u>	<u>(\$1,740,965)</u>

為民國 89 年至民國 95 年間之美國地區貨運燃油附加費反托拉斯法調查案，本公司與全球主要航空公司遭全球貨運代理商提起民事賠償團體訴訟乙案，業經董事會決議於民國 103 年 5 月 6 日與原告以美金 9,000 萬元達成和解，和解金分為 3 期，自民國 103 年起按年支付，其中美金 5,000 萬元已認列於民國 102 年度財務報表，剩餘金額係帳列於民國 103 年度之營業外支出。

(四) 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費用		
應付公司債	\$ 292,242	\$ 539,913
銀行借款	1,343,420	1,299,199
融資租賃義務利息	140,912	172,584
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關係之衍生工具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之公允價值損失	<u>7,219</u>	<u>7,428</u>
	<u>\$ 1,783,793</u>	<u>\$ 2,019,124</u>
利息資本化金額	\$ 344,835	\$ 211,409
利息資本化利率	1.74%-1.80%	1.77%-1.82%

(五) 折舊與攤銷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261,495	\$ 17,460,446
投資性不動產	279	279
無形資產	<u>70,040</u>	<u>55,422</u>
	<u>\$ 17,331,814</u>	<u>\$ 17,516,147</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6,507,474	\$ 16,671,783
營業費用	<u>754,300</u>	<u>788,942</u>
	<u>\$ 17,261,774</u>	<u>\$ 17,460,725</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10	\$ 981
營業費用	<u>69,230</u>	<u>54,441</u>
	<u>\$ 70,040</u>	<u>\$ 55,422</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375,888	\$ 332,011
確定福利計畫	<u>575,654</u>	<u>637,987</u>
	<u>\$ 951,542</u>	<u>\$ 969,998</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u>其他員工福利</u>		
薪資費用	\$ 18,509,223	\$ 14,970,181
其他用人費用	<u>4,806,080</u>	<u>3,401,097</u>
	<u>\$ 23,315,303</u>	<u>\$ 18,371,27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9,701,524	\$ 15,560,500
營業費用	<u>4,565,321</u>	<u>3,780,776</u>
	<u>\$ 24,266,845</u>	<u>\$ 19,341,276</u>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之 3% 分派員工紅利，民國 103 年度為虧損，故未估列員工紅利。

依民國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民國 104 年 11 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訂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3% 提撥員工酬勞。民國 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1,810,196 仟元，係按前述稅前利益之一定比例估列，該等金額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預計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訂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民國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資訊，及民國 104 與 103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209,186	\$ 182,336
以前年度調整	1,985	(8,283)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997,504</u>	<u>785,86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208,675</u>	<u>\$ 959,914</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7,134,885</u>	<u>\$ 362,426</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7%)	\$ 1,212,930	\$ 61,612
於其他轄區營運之子公司不 同稅率之影響	20,960	3,851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決定課稅所得時不可減 除之費損	16,798	89,660
暫時性差異	517,465	94,788
免稅所得	(67,063)	(100,58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1	-
當期抵用之虧損扣抵	(1,648,737)	(57,359)
當期產生之虧損扣抵	108,570	39,750
國外所得稅費用	57,378	50,614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944,522	775,663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投資抵減 及暫時性差異	43,866	10,19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u>1,985</u>	<u>(8,28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208,675</u>	<u>\$ 959,914</u>

(承前頁)

	103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41,995	(\$ 133,092)	\$ -	\$ -	\$ 108,903
固定資產折舊差異	127,862	(1,374)	-	-	126,488
確定福利計劃	3,720	(775)	6,847	-	9,792
其他	255,243	(85,830)	692	8,301	178,406
	<u>\$ 628,820</u>	<u>(\$ 221,071)</u>	<u>\$ 7,539</u>	<u>\$ 8,301</u>	<u>\$ 423,589</u>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金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07年度	\$ -	\$ 57,044
108年度	4,500,000	4,952,493
109年度	95,682	105,874
110年度	80,080	80,080
111年度	125,538	125,568
112年度	127,797	248,077
113年度	233,703	34,048
114年度	638,502	-
	<u>\$ 5,801,302</u>	<u>\$ 5,603,184</u>
投資抵減		
自動設備	\$ -	\$ 24,691
固定資產折舊差	\$ 6,743	\$ 25,940

(四) 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得用以扣抵以後年度課稅所得之虧損金額如下：

最後扣抵年度	尚未扣抵餘額
<u>本公司</u>	
108	\$ 17,674,629
110	2,899,496
111	598,471
	<u>\$ 21,172,596</u>
<u>華信航空公司</u>	
112	\$ 51,097

(接次頁)

(承前頁)

<u>最後扣抵年度</u>	<u>尚未扣抵餘額</u>
<u>台灣虎航公司</u>	
113	\$ 199,654
114	586,602
	<u>\$ 786,256</u>
<u>華航大飯店公司</u>	
109	\$ 95,681
110	45,156
111	9,617
	<u>\$ 150,454</u>
<u>華儲公司</u>	
110	\$ 34,923
111	115,951
112	102,248
113	34,048
114	33,775
	<u>\$ 320,945</u>
<u>臺灣飛機維修公司</u>	
114	<u>\$ 18,124</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539,835</u>	<u>\$ 385,435</u>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底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18.79%，另民國 103 年底為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民國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除下列事項外，本公司及其餘子公司截至民國 102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華儲公司原已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民國 90 年度所得稅申報案件，復經原核定機關以超額分配該年度股東可扣抵稅額計 129,350 仟元，而要求需予以回補，並處一倍罰鍰，華儲公司對該核定尚有

不服，經依法提起復查、訴願及行政訴訟等程序均遭駁回，華儲公司已依法提起上訴，最高行政法院於民國 99 年 12 月 9 日判決，其結果為華儲公司需回補該年度超額分配股東可扣抵稅額 129,350 仟元，並撤銷一倍之罰鍰之處分，稅捐稽徵機關應重為裁罰，惟稅捐稽徵機關不服該判決，已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9 日提出再審之訴。另華儲公司亦不服應補繳超額分配可扣抵稅額 129,350 仟元之判決，業已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2 日提出再審之訴，最高行政法院已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8 日駁回兩造之再審之議，另關於稅捐稽徵機關另加計 1 倍罰款之處分，華儲公司不服，故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21 日向財政部提起訴願，於民國 102 年 8 月 1 日經稅捐稽徵機關修正為 0.8 倍罰鍰，惟華儲公司對重審復查仍有未服，再次向財政部提起訴願，主管機關於民國 103 年 5 月 20 日修正為 0.6 倍罰款，惟華儲公司仍不服，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20 日提起行政訴訟，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稅捐稽徵機關依法答辯，僅同意依照財政部 103 年 11 月 3 日台財稅字第 10304027120 號令修正「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之規定修改為 0.5 倍罰鍰。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有判決結果，華儲公司估列該超額分配稅款及罰鍰為 168,155 仟元。

三十、每股淨利（損）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基本每股淨利（損）（元）	<u>\$ 1.06</u>	<u>(\$ 0.14)</u>
稀釋每股淨利（損）（元）	<u>\$ 1.00</u>	<u>(\$ 0.14)</u>
<u>本期淨利（損）</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淨利（損）之淨利（損）	\$ 5,763,714	(\$ 749,07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u>47,716</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淨利（損）之淨利（損）	<u>\$ 5,811,430</u>	<u>(\$ 749,073)</u>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度	103年度
<u>股數(仟股)</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淨利(損)之 加權平均股數	5,432,728	5,199,40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255,186	-
員工酬勞	<u>150,850</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淨利(損)之 加權平均股數	<u>5,838,764</u>	<u>5,199,401</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三一、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及非控制權益）組成。

由於合併公司須維持大量資本，以支應日常營業活動及購機支出所需。因此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12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三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外，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列之帳面金額趨近公允價值：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負債</u>				
應付公司債	\$ 15,844,106	\$ 16,459,680	\$ 26,908,836	\$ 27,431,520
長期借款	87,783,617	87,944,264	87,411,436	87,530,338

應付租賃負債及部分長期借款係浮動利率之金融負債，故其帳面價值即為目前之公允價值。固定利率之長期借款及私募應付公司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係為第二級）。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所使用之折現率分別為 0.433% 及 0.436%。上櫃應付公司債因有市場成交價可循，故以此為公允價值（係為第一級）。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下表提供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依其公允價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等級。

1. 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65,528	\$ -	\$ 65,528
國內貨幣市場型基金	478,508	-	-	478,508
	<u>\$ 478,508</u>	<u>\$ 65,528</u>	<u>\$ -</u>	<u>\$ 544,036</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	<u>\$ 19,080</u>	<u>\$ -</u>	<u>\$ -</u>	<u>\$ 19,080</u>
<u>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u>	<u>\$ -</u>	<u>\$ 51,060</u>	<u>\$ 12,738</u>	<u>\$ 63,798</u>
<u>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u>	<u>\$ -</u>	<u>\$ 12,702</u>	<u>\$ 312,278</u>	<u>\$ 324,980</u>

	10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46,812	\$ -	\$ 46,812
國內貨幣市場型基金	<u>189,002</u>	<u>-</u>	<u>-</u>	<u>189,002</u>
	<u>\$ 189,002</u>	<u>\$ 46,812</u>	<u>\$ -</u>	<u>\$ 235,814</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	<u>\$ 28,881</u>	<u>\$ -</u>	<u>\$ -</u>	<u>\$ 28,881</u>
<u>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u>				
	<u>\$ -</u>	<u>\$ 727</u>	<u>\$ 42,850</u>	<u>\$ 43,577</u>
<u>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u>				
	<u>\$ -</u>	<u>\$ 5,150</u>	<u>\$ 2,460,000</u>	<u>\$ 2,465,150</u>

本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4. 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	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衍生商品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5.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外匯及油料選擇權係採評價模型估算公允價值，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隱含波動度；當隱含波動度上升，該等外匯及油料交換選擇權公允價值將會下降。

因部分金融商品及非金融商品無須列示其公允價值，是以本附註所列之公允價值總數並不代表本公司之總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金融資產	\$ 544,036	\$ 235,81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3)	242,991	498,198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63,798	\$ 43,577
放款及應收款(註1)	<u>35,862,163</u>	<u>33,677,439</u>
	<u>\$ 36,712,988</u>	<u>\$ 34,455,028</u>
<u>金融負債</u>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 324,980	\$ 2,465,150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u>125,241,381</u>	<u>144,488,117</u>
	<u>\$ 125,566,361</u>	<u>\$ 146,953,267</u>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款項一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其他金融資產及受限制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帳款一關係人、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應付租賃負債、部分其他流動負債、部分其他非流動負債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註3：係已包括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主要係因應國內外經濟環境、金融及油價市場等變化，隨時衡估調整。為降低利率、匯率及油價等變動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造成之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依股東會通過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透過財務避險工具，將該等成本以適當之避險比率固定於一定之範圍，以降低因市場價格變化對盈餘的衝擊。

此外，本公司董事會下設有風險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以評估衍生商品操作績效及適當之避險比率，並於外聘財務風險顧問協助下，即時掌握國內外經濟及金融情勢，控管避免因金融環境及油價變動所產生整體之財務風險，研擬規避財務風險之策略及因應措施，以落實風險管理。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暴露於外幣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等市場風險，並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相關風險。合併公司訂定遠期外匯、外幣選擇權及利率交換合約，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允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訂定外幣選擇權合約，規避匯率波動之風險；訂定遠期外匯合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負債及承諾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貨幣匯率波動之影響。新臺幣對美金升貶 1 元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之外幣選擇合約，期末換算以匯率變動 1 元予以調整。當新臺幣相對美金升值 1 元時，在其他所有變數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減少 157,849 仟元；於民國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減少 174,778 仟元。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訂定利率交換合約主要係為規避淨負債利率波動之風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及使用利率交換合約與遠期利率合約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曝險之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負債	\$ 16,723,881	\$ 33,026,655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負債	93,742,231	97,591,031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曝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10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 685,000 仟元。

若利率增加 10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 687,100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購買航空燃油而產生航空燃油價格曝險。合併公司係以訂定油料選擇權合約，規避油價波動之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航空油價曝險之衍生性工具進行。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利益 增加 (減少)	其他綜合 損益增加 (減少)	稅前利益 增加 (減少)	其他綜合 損益增加 (減少)
油價上漲 5%	\$ 10,084	(\$ 29,805)	\$ 31,646	\$ 316,498
油價下跌 5%	(10,188)	(110,077)	(32,545)	(134,513)

2.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合併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合併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合併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因航空業服務對象較為分散，客戶群廣大且無關聯，故信用風險集中度不高。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合併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針對衍生金融工具所作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04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	期限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2 年	2 至 5 年	5 年 以上
應付租賃款	1.2934%	\$ 364,897	\$ 1,101,266	\$ 1,548,611	\$ 3,647,955	\$ -
浮動利率工具	1.325%	6,987,461	22,453,633	33,930,613	20,588,242	2,225,669
固定利率工具	4.374%	175,109	475,464	463,574	413,789	97,664
衍生工具	-	114,455	205,861	4,664	-	-
應付公司債	1.3798%	-	4,944,106	-	10,900,000	-
		<u>\$ 7,641,922</u>	<u>\$ 29,180,330</u>	<u>\$ 35,947,462</u>	<u>\$ 35,549,986</u>	<u>\$ 2,323,333</u>

103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	期限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2 年	2 至 5 年	5 年 以上
應付租賃款	1.4315%	\$ 533,643	\$ 2,226,077	\$ 1,665,836	\$ 5,437,893	\$ 3,729
浮動利率工具	1.4627%	3,377,496	10,224,542	27,603,968	41,817,988	2,160,706
固定利率工具	4.374%	152,969	462,498	633,285	818,070	120,197
衍生工具	-	2,504	21,879	394	405	-
應付公司債	1.3718%	6,785,000	-	1,800,000	15,923,836	-
		<u>\$ 10,851,612</u>	<u>\$ 12,934,996</u>	<u>\$ 31,703,483</u>	<u>\$ 63,998,192</u>	<u>\$ 2,284,632</u>

融資額度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尚未動用之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22,172,000	\$ 18,202,000

三三、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消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銷 貨		進 貨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關聯企業	<u>\$ 2,321</u>	<u>\$ 4,608</u>	<u>\$ 581,173</u>	<u>\$ 587,239</u>
合 資	<u>\$ 13,950</u>	<u>\$ 16,558</u>	<u>\$ 1,531,649</u>	<u>\$ 1,439,844</u>
本公司主要股東	<u>\$ 34,835</u>	<u>\$ 28,605</u>	<u>\$ 78,374</u>	<u>\$ 60,913</u>

資產負債日之應收關係人餘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182	\$ 240
合 資	599	1,749
本公司主要股東	<u>3,093</u>	<u>4,626</u>
	<u>\$ 3,874</u>	<u>\$ 6,615</u>

資產負債日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98,245	\$ 65,192
合 資	388,371	365,493
本公司主要股東	<u>7,138</u>	<u>4,699</u>
	<u>\$ 493,754</u>	<u>\$ 435,384</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帳款之收付期限自 30 天至 2 個月不等，並無逾授信期間之情形。

(二) 租賃交易（屬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訓練機師所需，與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簽訂租賃合約，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飛行訓練器及模擬機，係以使用時數支付租金，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之租金費用分別為 78,374 仟元及 60,913 仟元。

(三) 背書及保證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總 額	度 動 用 額 度	總 額	度 動 用 額 度
本 公 司				
華航園區	\$3,400,000	\$2,739,000	\$3,400,000	\$2,905,000
華 儲	1,080,000	486,815	1,080,000	582,671
Freighter Prince Ltd.	236,629	236,629	279,497	279,497
華航大飯店	180,000	6,343	180,000	12,686
台灣虎航	937,895	447,399	902,278	-

(四)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45,813	\$ 39,282
退職後福利	<u>3,865</u>	<u>2,595</u>
	<u>\$ 49,678</u>	<u>\$ 41,87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四、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經質、抵押作為長期借款、租賃負債及其他業務保證等之擔保品：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0,642,565	\$ 104,255,700
受限制資產		
已質押定存單	268,790	170,669
美國國庫券	<u>236,634</u>	<u>279,497</u>
合 計	<u>\$ 91,147,989</u>	<u>\$ 104,705,866</u>

上述美國國庫券係作為 Freighter Prince Ltd. 融資租賃業務之擔保品。

三五、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重大承諾及或有負債如下列：

- (一)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1 月與空中巴士公司簽約訂購 14 架 A350-900 客機及額外取得選購 6 架飛機之權利，14 架訂購機總價約為美金 3,933,235 仟元，6 架選購機總價約為美金 1,802,645 仟元，預計於民國 105 年至 107 年交機。

截至各財務報告日止購機款已支付情形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SD 685,231 仟元	USD 449,216 仟元

- (二)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2 月與波音公司簽約訂購 6 架 777-300ER 客機及取得額外選購 6 架飛機之權利，6 架訂購機總價款約美金 2,067,261

仟元，6架選購機總價約為美金2,213,015仟元，預計於民國104年至105年交機。本公司董事會另已決議將確認訂單之6架客機於交機時，移轉購買權予租機公司，再將其租回；本公司與SKY HIGH XXXVII Leasing Company Limited完成租賃合約簽訂，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已交機4架，並收到原先購機訂金之退款。

截至各財務報告日止購機款已支付情形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SD 197,912 仟元	USD 418,325 仟元

- (三) 為因應營運所需，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與租機公司簽訂1架737-800客機租約及6架737-800租機意向書，預計陸續於民國105年3月起交機。
- (四) 台灣虎航公司分別於民國104年7月、11月及12月向租機公司簽訂4架A320-200客機，租期均約為10年，其中1架客機已於民國105年1月交機，其餘3架客機預計交機日期分別為民國105年6月、民國106年1月及12月。
- (五) 華儲公司業於民國89年1月14日與民航局簽訂「一期航空貨運站營運契約書」，特許期間自民航局移轉營運權予華儲公司之日起，20年期滿。預計將於未來10年內於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貨運站及高雄國際機場貨運站進行建築物之改擴建、機具設備之導入及更新，前述改擴建主體工程計畫之規模業經民國92年度董事會同意，並經交通部民航局函覆原則同意辦理。該改擴建工程支出預估總金額為84.9億元，自民國93年起進行設計，且已於民國97年開始發包施工。華儲公司以書面向桃園機場公司及民航局申請延長特許期間，已分別於民國102年7月及104年7月取得台灣桃園國際機場及高雄航空貨運站延長10年特許期間之核准。

前述改擴建主體工程計畫原支出總金額為84億9仟萬餘元，但經本公司於民國101年度申請仲裁修改合約，將改擴建工程總金額修正變更為68億4仟萬餘元。

依前述改擴建工程計畫，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華儲公司與非關係人簽訂以下合約：

廠 商 名 稱	合 約 名 稱	合 約 金 額 (含 營 業 稅)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航空貨運站改擴建工程案計畫總顧問契約書	\$ 552,285
西門子股份有限公司	航空貨運站改擴建工程第一及第二階段儲運設備合約	1,892,400
承甲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空側鋼柱油漆及屋頂更新工程	86,380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底止，華儲公司累計已支付之顧問服務費及工程設備款分別為 412,904 仟元(含營業稅)及 4,120,716 仟元(含營業稅)；其中 410,041 仟元(含營業稅)及 4,067,453 仟元(含營業稅)已分別於完工驗收時轉列各項固定資產項下，其餘累計已支付款項帳列未完工程項下。

上述貨運站整體改善、設備購置及後續之設備增置與重置所取得之資產，於特許期間屆滿時將無償移轉予政府。

- (六) 華儲公司應於特許期間，支付權利金予民航局，權利金以年度營業總額之金額(包括營業收入與營業外收入，但不包括華儲公司依契約規定轉租交接區及專區使用者作業場地之租金收入)為基礎結算，且民航局得自移轉營運權之日起依華儲公司之實際營業收入及支出等每 3 年檢討調整權利金之比率，該權利金比率業經桃園機場公司桃機貨字第 1000021973 號函同意自民國 101 年度 4 月起仍維持原營運契約所訂，其比率列示如下：

年營業總額(新臺幣元)	金 額 比 率
未滿 20 億	6%
20 億以上未滿 40 億	8%
40 億以上未滿 60 億	10%
60 億以上未滿 80 億	12%
80 億以上未滿 100 億	14%
100 億以上未滿 120 億	16%
120 億以上	18%

(七) 華航園區公司於民國 95 年 9 月 20 日與民航局簽訂「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航空事業營運中心(含機場旅館)興建營運契約」。惟自民國 99 年 11 月 1 日起，該契約及主辦機關由桃園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桃園機場公司)繼受之。自簽訂本契約日開始起算，包括興建與營運之期間，共計 50 年。另於本契約期限屆滿前 3 年，華航園區公司得經桃園機場公司同意優先續約一次，其期間以 20 年為限。

業務經營範圍為提供民用航空運輸業、旅館、服務航空事業及其相關產業暨其他符合本基地法令許可用途經桃園機場公司同意之必要性服務所使用之辦公及相關作業空間。

華航園區公司應於營運中心地上權登記完成之日起計付土地租金，並依約按興建期間及營運期間分別計收。華航園區公司應參照「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第二條，興建期間土地租金，以土地依法應納之地價稅另加計營業稅及其他費用繳付租金；營運期間土地租金，以國有出租基地租金計收標準六折另加計營業稅及其他費用繳付租金。

華航園區公司依約應繳付包含興建及營運之履約保證金為一億元(帳列存出保證金，以定期存單存出)。另待華航園區公司開始營運之日起 3 個月內，如華航園區公司未有任何違約情事，由民航局先行無息返還半數，其餘半數待興建營運期限屆滿時完成資產移轉之日起 3 個月內返還。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底止，華航園區公司已收回桃園機場公司無息返還履約保證金五仟萬元。

自華航園區公司開始營運之日起，迄至 50 年之興建營運期限屆滿日止之期間，華航園區公司依其投資執行計畫書之財務計畫中所預估之營業收入提出每年應繳付之定額權利金。另若每年於「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 報表)」所申報銷售額之金額超過投資執行計畫書之財務計畫中所預估之營業收入達 10% 以上時，應就其超過部分繳付 10% 之營運權利金。

華航園區公司應於興建營運期限屆滿前 5 年提出資產移轉計畫，並開始協商簽訂「資產移轉契約」，於興建營運期限屆滿前 3 年完成「資產移轉契約」之簽訂。若經民航局通知營運資產不予移轉

時，華航園區公司應於興建營運期限屆滿之日起 3 個月內將建物及相關設備拆除清理完畢，再將基地移轉予民航局。

(八) 部分美國旅客於民國 96 年 12 月對全球主要客運航空業者收取客運運費及附加費一事，在美國舊金山區域法院提起民事賠償團體訴訟案，本公司為亞太航協 (Association of Asia Pacific Airlines) 之成員而遭列共同被告，本公司現已參與被告間共同抗辯團積極應訴。原告迄今尚未能就其主張之損害提出具體事證。

(九)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5 月 6 日與「美國貨運燃油附加費反托拉斯民事團體訴訟」之團體原告以 9,000 萬美金達成和解，團體原告成員中 DHL Global Forwarding (DHL) 於民國 103 年 11 月聲明脫離團體訴訟。民國 104 年初 DHL 於美國紐約東區區域法院對本公司提起民事訴訟求償，本公司已委任美國律師妥善應訴。

三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71,091		32.8947		\$	12,206,940	
歐 元		16,153		35.9712			569,778	
港 幣		230,469		4.2445			978,224	
日 圓		1,769,067		6.2731			483,136	
人 民 幣		2,105,839		5.0659			10,667,121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53,815		32.8947			5,059,699	
歐 元		8,353		35.9712			299,732	
港 幣		87,413		4.2445			371,024	
日 圓		4,632,721		6.2731			1,265,198	
人 民 幣		150,973		5.0659			764,813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11,064	31.5433	\$ 6,657,656
歐 元		18,179	38.1244	693,065
港 幣		317,548	4.0742	1,293,753
日 圓		1,579,625	0.2648	418,274
人 民 幣		2,122,011	5.0739	10,766,934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407,629	31.5433	12,882,711
歐 元		4,959	38.1244	190,246
港 幣		77,049	4.0742	313,913
日 圓		4,683,138	0.2648	1,240,089
人 民 幣		155,965	5.0739	791,414

合併公司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 244,045 仟元及（44,366）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9. 被投資公司名稱資訊：附表五。

10. 從事衍生商品交易：附註七及九。

(三)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六。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七。

三八、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一)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營運部門僅有航空運輸部門，該部門主要經營業務為旅客及貨物航空運輸，另有未達量化門檻之其他營運部門，主要係地勤、倉儲及其他航空運輸週邊業務。營運部門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並無重大不一致。

合併公司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有關營運部門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104年度				
	航空運輸	其	他	調整及沖銷	合計
營業收入	<u>\$144,223,961</u>	<u>\$ 7,526,765</u>	<u>(\$ 6,694,509)</u>		<u>\$145,056,217</u>
部門損益	<u>\$ 7,264,754</u>	<u>\$ 843,152</u>	<u>\$ 21,291</u>		<u>\$ 8,129,197</u>
利息收入					466,923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516,140
公司一般收入					3,038,744
財務成本					(1,783,793)
公司一般費用					(3,232,326)
稅前純益					<u>\$ 7,134,885</u>
可辨認資產	<u>\$122,602,185</u>	<u>\$ 9,671,914</u>	<u>(\$ 53)</u>		<u>\$132,274,046</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877,777
公司一般資產					<u>86,774,486</u>
資產合計					<u>\$221,926,309</u>

	103年度				
	航空運輸	其	他	調整及沖銷	合計
營業收入	<u>\$148,630,115</u>	<u>\$ 7,221,423</u>	<u>(\$ 5,269,796)</u>		<u>\$150,581,742</u>
部門損益	<u>\$ 1,712,118</u>	<u>\$ 770,129</u>	<u>\$ 36,500</u>		<u>\$ 2,518,747</u>
利息收入					441,968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509,352
公司一般收入					884,877
財務成本					(2,019,124)
公司一般費用					(1,973,394)
稅前純益					<u>\$ 362,426</u>
可辨認資產	<u>\$134,911,503</u>	<u>\$ 9,841,365</u>	<u>(\$ 21,345)</u>		<u>\$144,731,523</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806,823
公司一般資產					<u>81,535,681</u>
資產合計					<u>\$229,074,027</u>

(二) 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有關地區別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104年度								合 併
	美 洲	東 北 亞	東 南 亞	歐 洲	澳 洲	大 陸 地 區	國 內	調 整 及 沖 銷	
營業收入	\$ 43,255,614	\$ 26,519,512	\$ 31,150,308	\$ 12,529,410	\$ 4,318,055	\$ 20,420,330	\$ 13,507,497	(\$ 6,694,502)	\$145,056,217
部門損益	\$ 2,439,057	\$ 1,321,000	(\$ 827,756)	\$ 69,964	\$ 229,823	\$ 2,141,393	\$ 2,734,416	\$ 21,290	\$ 8,129,197
利息收入									466,923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入									516,140
公司一般收入									3,038,744
利息費用									(1,783,793)
公司一般費用									(3,232,326)
稅前純益									\$ 2,134,885
可辨認資產	\$ 1,459,834	\$ 11,427	\$ 145,471	\$ 5,229	\$ 4,351	\$ 14,091	\$130,633,643	(\$ 53)	\$132,274,046
長期股權投資									2,877,777
公司一般資產									86,774,486
資產合計									\$221,926,309

	103年度								合 併
	美 洲	東 北 亞	東 南 亞	歐 洲	澳 洲	大 陸 地 區	國 內	調 整 及 沖 銷	
營業收入	\$ 46,252,729	\$ 25,391,216	\$ 33,151,817	\$ 14,136,428	\$ 3,848,389	\$ 20,162,643	\$ 13,062,260	(\$ 5,423,750)	\$150,581,242
部門損益	(\$ 3,526,128)	\$ 3,156,399	(\$ 1,266,713)	(\$ 2,036,200)	\$ 1,239	\$ 3,562,263	\$ 3,026,716	\$ 101,121	\$ 2,518,747
利息收入									441,968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入									509,352
公司一般收入									884,877
利息費用									(2,019,124)
公司一般費用									(1,873,394)
稅前純益									\$ 362,426
可辨認資產	\$ 1,777,721	\$ 111,226	\$ 207,083	\$ 19,771	\$ 7,341	\$ 17,400	\$142,612,576	(\$ 21,345)	\$144,731,523
長期股權投資									2,806,823
公司一般資產									81,535,681
資產合計									\$229,074,027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臺幣仟元

背書保證編號	背書保證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背書保證金額	實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額(註二)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華航園區	直接持有普通股之子公司	\$ 11,653,979	\$ 3,400,000	\$ 3,400,000	\$ 2,739,000	\$ -	-	5.83%	\$ 29,134,948	是	否	否
0	本公司	華 儲	直接持有普通股之子公司	11,653,979	1,080,000	1,080,000	486,815	-	-	1.85%	29,134,948	是	否	否
0	本公司	Freighter Prince Ltd.	直接持有普通股之子公司	11,653,979	290,530	236,629	236,629	236,629	236,629	0.41%	29,134,948	是	否	否
0	本公司	華航大飯店	直接持有普通股之子公司	11,653,979	180,000	180,000	6,343	-	-	0.31%	29,134,948	是	否	否
0	本公司	台灣虎航	直接及間接持有普通股權達90%之子公司	11,653,979	937,895	937,895	447,399	-	-	1.61%	29,134,948	是	否	否

註一：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個別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二：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股或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臺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日期	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本備		註
									市價	股權淨值	
本公司	Everest Investment Holdings Ltd. - 普通股 Everest Investment Holdings Ltd. - 特別股 中華快遞 怡中機場地勤服務 華懋國際廣告 曼益憑證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359,368	\$ 52,704	13.59	\$ 233,454			註一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35,937	473	-	-			註一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100,000	11,000	11.00	16,749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2,000,000	56,023	15.00	34,525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592,500	5,925	6.22	742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6,625,675.80	100,029	-	100,029				
華信航空	中華航空 曼益憑證 復華投信貨幣市場基金	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2,074,628	24,895	-	24,895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5,245,429	59,709	-	59,709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1,000,000	33,303	-	33,303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1,000,000	33,303	-	33,264				
華航 (亞洲)	廈門太古起落架維修服務 晉江太古勢必銳複合材料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	75,792	5.83	17,608			註二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	21,995	5.45	19,930			註二	
先啟資訊系統	曼益憑證 未來資產所羅門貨幣市場基金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265,726	3,311	-	3,311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748,755	10,001	-	10,001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4,637,003	57,392	-	57,392				
	雷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5,523,758	56,331	-	56,331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日期	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 每股淨值	備註
臺灣航勤	德盛安聯台灣貨幣市場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金融資產—流動	6,156,063	\$ 76,149	-	\$ 76,149	-	
華欣	復興航空 中華航空 受益憑證 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金融資產—非流動	2,798,747	42,253	-	42,253	-	
華欣	復興航空 中華航空 受益憑證 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金融資產—非流動	2,287,786	19,080	0.40	19,080	-	
華欣	復興航空 中華航空 受益憑證 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金融資產—流動	814,152	9,770	-	9,770	-	
華欣	復興航空 中華航空 受益憑證 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金融資產—流動	349,523	4,668	-	4,668	-	
華欣	復興航空 中華航空 受益憑證 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金融資產—流動	157,070	2,098	-	2,098	-	

註一：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底止，該被投資公司包含普通股及特別股之股權淨值為 233,454 仟元。

註二：未發行股票。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臺幣仟元

進(銷)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及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	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	信期	價授	信期	同因	
華航	儲	子公司	進	\$ 383,750	0.33	30 天	-	-	(\$ 34,245)	2.14	-
	夏	子公司	進	320,239	0.28	2 個月	-	-	(77,938)	4.88	-
	信	子公司	銷	(3,023,799)	2.27	2 個月	-	-	(515,588)	6.24	-
	信	子公司	進	284,135	0.25	2 個月	-	-	(254,134)	15.90	-
	騰空廚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進	1,431,831	1.24	60 天	-	-	(370,608)	23.19	-
華航	區	子公司	進	217,210	0.19	2 個月	-	-	(90,504)	5.66	-
	勤	子公司	進	400,777	0.35	40 天	-	-	(68,006)	4.25	-
	勤	子公司	進	1,110,362	0.96	40 天	-	-	(309,627)	19.37	-
	運	子公司	銷	(126,973)	0.10	15 天	-	-	(4,343)	0.05	-
	廚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進	224,895	0.19	60 天	-	-	(45,445)	2.84	-
中國飛機服務	務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進	210,328	0.18	30 天	-	-	(34,982)	2.19	-
	店	子公司	進	172,293	0.15	1 個月	-	-	(16,846)	1.05	-
台灣虎航	航	子公司	銷	(217,581)	0.16	1 個月	-	-	(5,850)	0.07	-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臺幣仟元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對象	與交易對象 之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轉 率	逾 期 金	應收		應收關係人 款項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 金額	提 呆	列 帳	備 金	抵 額
						額	處						
本公司	華信航空	子公司	\$ 515,588	6.29	\$	-	-	-	\$ 326,977	\$		-	-
華信航空	華航	母公司	254,134	1.01		-	-	-	219,556			-	-
華膳空廚	華航	母公司	370,608	3.98		-	-	-	253,723			-	-
桃園航勤	華航	母公司	309,627	3.64		-	-	-	308,227			-	-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股或單位，新臺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未	投資上	金額	額	未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本	期	未	期	末	數	比	額	本	期	損	益	損	益	損	益	損	益	備	註
				\$	\$	\$	\$		(%)	\$	\$	\$	\$	\$	\$	\$	\$	\$	\$	\$	\$		
本公司	華航園區 華信航空	桃園市大園區航空南路1號 台北市敦化北路405巷123弄 3號2樓	不動產租賃 航空運輸業務	\$ 1,500,000 2,042,368	\$	1,500,000 2,042,368	1,500,000 2,042,368	150,000,000 188,154,025	100.00 93.99	\$ 1,510,824 1,367,156	\$ 14,112 107,290	\$ 14,112 107,290	\$ 14,112 120,013	14,112 120,013	14,112 120,013	14,112 120,013	14,112 120,013	14,112 120,013	14,112 120,013	14,112 120,013	14,112 120,013	14,112 120,013	註一
	華 儲	桃園市大園區航空北路10-1 號	航空貨運倉儲	1,350,000	USD	1,350,000	1,350,000	135,000,000	54.00	(1,260,095	(90,472)	(90,472)	(48,856)	(48,856)	(48,856)	(48,856)	(48,856)	(48,856)	(48,856)	(48,856)	(48,856)	(48,856)	註一
	華美投資	9841 Airport Blvd, #828, Los Angeles CA 90045 U.S.A.	為控股公司，主要投資於 房地產管理、旅館餐飲 服務、飛機租賃及貨運 代理商	26,145	USD	26,145	26,145	2,614,500	100.00	1,239,445	30,414	30,414	30,414	30,414	30,414	30,414	30,414	30,414	30,414	30,414	30,414	註二	
	華勝空廚	桃園市蘆竹區海山路二段156 巷22號	提供國內外航線之空中餐 點食品及倉儲業務	439,110		439,110	439,110	43,911,000	51.00	705,134	452,964	452,964	231,012	231,012	231,012	231,012	231,012	231,012	231,012	231,012	231,012	231,012	—
	桃園航勤 華航(亞洲)	桃園市大園區航空北路15號 263 Main Street, P. O. Box 219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台北市復興北路57號15樓	機場航勤業務 一般投資業務	147,000 7,172	USD	147,000 47,016	147,000 47,016	34,300,000 7,172,346	49.00 100.00	722,143 604,029	306,871 25,252	306,871 25,252	150,367 25,252	150,367 25,252	150,367 25,252	150,367 25,252	150,367 25,252	150,367 25,252	150,367 25,252	150,367 25,252	150,367 25,252	150,367 25,252	—
	先啟資訊系統	台北市復興北路57號15樓	電腦軟硬體之銷售與維護 業務	52,200		52,200	52,200	13,021,042	93.93	438,101	183,712	183,712	172,571	172,571	172,571	172,571	172,571	172,571	172,571	172,571	172,571	172,571	—
	中國飛機服務 華普飛機引擎科技	香港國際機場 桃園市觀音區觀音工業區工 三路1號	機場航勤業務 飛機引擎之研發、製造及 維修	58,000 77,322	HKD	58,000 77,322	58,000 77,322	28,400,000 7,732,000	20.00 24.50	490,824 263,091	231,236 381,122	231,236 381,122	46,247 93,375	46,247 93,375	46,247 93,375	46,247 93,375	46,247 93,375	46,247 93,375	46,247 93,375	46,247 93,375	46,247 93,375	46,247 93,375	—
	臺灣航勤 高雄空廚	台北市敦化北路340號3樓 高雄市中山北路2-10號	機場航勤業務 提供國內外航線之空中餐 點食品業務	12,289 140,240		12,289 140,240	12,289 140,240	20,626,644 14,329,759	47.35 35.78	262,493 244,903	138,861 162,335	138,861 162,335	65,753 58,084	65,753 58,084	65,753 58,084	65,753 58,084	65,753 58,084	65,753 58,084	65,753 58,084	65,753 58,084	65,753 58,084	65,753 58,084	—
	華航大飯店 科學城物流	桃園市大園區航空南路1-1號 台南市台南科學園區大業一 路8號	觀光旅館業 倉儲及報關業務等	465,000 150,654		465,000 150,654	465,000 150,654	46,500,000 13,293,000	100.00 28.48	313,875 249,317	65,698 57,491	65,698 57,491	65,698 16,373	65,698 16,373	65,698 16,373	65,698 16,373	65,698 16,373	65,698 16,373	65,698 16,373	65,698 16,373	65,698 16,373	65,698 16,373	註五
	華潔洗滌	桃園市蘆竹區坑口村11鄰三 德街54巷7號	航空公司、旅館、餐廳及 健身俱樂部所用布巾洗 滌及租賃	137,500		137,500	137,500	13,750,000	55.00	161,869	42,689	42,689	23,479	23,479	23,479	23,479	23,479	23,479	23,479	23,479	23,479	23,479	—
	華 夏	桃園市大園區航空南路9號	客機服務用品之清潔洗滌 與機具之維護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100.00	89,858	21,211	21,211	21,211	21,211	21,211	21,211	21,211	21,211	21,211	21,211	21,211	21,211	註一
	華旅網際旅行社	台北市南京東路3段131號1 樓	旅行社	26,265		26,265	26,265	1,600,000	100.00	29,152	4,276	4,276	4,276	4,276	4,276	4,276	4,276	4,276	4,276	4,276	4,276	4,276	—
	華泉旅行社	Ginza 3-chome Daiichi Seimei Bldg 2F, 3-8-13 Ginza, Chuo-ku, Tokyo, 104-0061, Japan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 186號8樓之3	旅行社	20,400	JPY	20,400	20,400	408	51.00	28,544	4,146	4,146	2,114	2,114	2,114	2,114	2,114	2,114	2,114	2,114	2,114	2,114	—
	全球聯運		航空貨運承攬與倉儲業務	2,500		2,500	2,500	250,000	25.00	7,647	7,685	7,685	1,922	1,922	1,922	1,922	1,922	1,922	1,922	1,922	1,922	1,922	—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本 期 始 期	投 資 期 未 上 期	金 額 未 期	未 數 比 率 (%)	持 有 面 積	有 限 公 司 額 本	投 資 公 司 損 益 額 本 期	本 期 認 列 之 損 益	備 註
	Freighter Princess Ltd.	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飛機租賃業務	USD	1	1	100.00	\$	33	-	-	
	Freighter Prince Ltd.	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飛機租賃業務	USD	1	1	100.00		33	-	-	
	台灣虎航公司	台北市敦化北路405巷123弄3號	航空運輸業務	1,600,000		1,600,000	80.00		977,323	(575,132)	(460,106)	
華信航空	臺灣飛機維修公司	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南路15號	飛機維修業務	60,000		6,000,000	100.00		41,731	(18,269)	(18,269)	
	臺灣虎航公司	台北市敦化北路405巷123弄3號	航空運輸業務	200,000		20,000,000	10.00		122,165	(575,132)	(57,513)	
華航(亞洲)	臺灣航勤	台北市敦化北路304號3樓	機場航勤業務	3,574		146,388	0.34		1,857	138,861	14	註四
	東聯國際貨運(香港)	Unit 1007, 10/F., Tower II, Enterprise Square, 9 Sheung Yuet Rd., Hong Kong	航空貨運承攬及倉儲業務	3,329		1,050,000	35.00		41,908	7,295	6,759	
臺灣航勤	臺灣航勤(薩摩亞)	TrustNet Chabers, Loteman Centre, P.O. Box1225, Apia, Samoa	機場輔助服務及投資業務	USD	5,877	-	100.00		386,806	20,910	20,910	註三
華 夏	華欣公室大廈管理維護	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南路9號	公室大廈管理服務業	USD	10,000	10,000	100.00		21,210	7,179	7,179	

註一：係按庫藏股票處理則認列投資收益外，另對華信航空之投資收益係包含母子公司間固定資產交易攤銷數。

註二：係國外控股公司，且當地法令以合併報表為主要報表，故僅揭露該控股公司資訊。

註三：未發行股票。

註四：104年9月起陸續取得臺灣航勤非控制權益。

註五：科學城物流經104年12月1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案之認股基準日為民國104年12月25日，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參與認購64,091仟元，截至104年12月31日止，已全數匯出。該公司已於105年1月22日完成辦理增資發行新股之變更登記。

本公司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入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入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末被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末認列投資損益	本期末資產負債表價值	截至本期末止已收回投資收益
元翔空運貨站(廈門)有限公司	航空貨運業務	\$ 1,137,183 (RMB 224,480)	現金入股 (註一)	\$ 137,697 (USD 4,186)	\$ -	\$ -	\$ 67,936 (RMB 13,218)	\$ 137,697 (USD 4,186)	14%	\$ 9,511 (RMB 1,851)	\$ 248,044 (RMB 48,964)	\$ 59,671 (USD 1,814) (註四)
元翔空運貨站(廈門)有限公司	航空貨運業務	70,922 (RMB 14,000)	現金入股 (註一)	64,046 (USD 1,947)	-	-	83,930 (RMB 16,330)	64,046 (USD 1,947)	14%	11,700 (RMB 2,286)	112,910 (RMB 22,289)	-
廈門太古起落架維修服務	航空起落架維修及週邊業務	1,213,487 (USD 36,890)	現金入股 (註一)	70,757 (USD 2,151)	-	-	16,330 (RMB 3,388)	70,757 (USD 2,151)	5.83%	-	75,790 (RMB 14,961)	-
晉江太古勢必脫複合材料	複合材料修護及製造業務	383,651 (USD 11,663)	現金入股 (註一)	20,921 (USD 636)	-	-	8,158 (USD 248)	20,921 (USD 636)	5.45%	-	21,996 (RMB 4,342)	-
上海東方飛機維修公司	飛機維修業務	101,974 (USD 3,100)	現金入股 (註二)	8,158 (USD 248)	-	-	5,658 (USD 172)	8,158 (USD 248)	8%	-	8,158 (USD 248)	-
上海東航國際貨運公司	航空及海洋貨運業務	32,895 (USD 1,000)	現金入股 (註三)	5,658 (USD 172)	-	-	-	5,658 (USD 172)	17.15%	-	5,658 (USD 172)	-
本期末大陸地區合計		\$ 3,072,337 (RMB 614,466)		\$ 363,333 (USD 11,292)	\$ 535,534 (RMB 107,107) (註五)	\$ 363,333 (RMB 72,667) (註六)	\$ 363,333 (RMB 72,667) (註六)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入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入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末被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末認列投資損益	本期末資產負債表價值	截至本期末止已收回投資收益
元翔空運貨站(廈門)有限公司	航空貨運業務	\$ 1,137,183 (RMB 224,480)	現金入股 (註七)	\$ 135,132 (USD 4,108)	\$ -	\$ -	\$ 67,936 (RMB 13,218)	\$ 135,132 (USD 4,108)	14%	\$ 8,938 (RMB 1,851)	\$ 246,621 (RMB 48,683)	\$ 67,632 (USD 2,056)
元翔空運貨站(廈門)有限公司	倉儲業務	70,922 (RMB 14,000)	現金入股 (註七)	63,388 (USD 1,927)	-	-	83,930 (RMB 16,330)	63,388 (USD 1,927)	14%	10,662 (RMB 2,286)	113,156 (RMB 22,337)	13,980 (USD 425)
本期末大陸地區合計		\$ 1,195,559 (RMB 238,480) (註六)		\$ 198,520 (USD 6,035)	\$ 535,534 (RMB 107,107) (註五)	\$ 405,659 (RMB 81,134) (註六)	\$ 405,659 (RMB 81,134) (註六)					

臺灣航勤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入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入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末被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末認列投資損益	本期末資產負債表價值	截至本期末止已收回投資收益
元翔空運貨站(廈門)有限公司	航空貨運業務	\$ 1,137,183 (RMB 224,480)	現金入股 (註七)	\$ 135,132 (USD 4,108)	\$ -	\$ -	\$ 67,936 (RMB 13,218)	\$ 135,132 (USD 4,108)	14%	\$ 8,938 (RMB 1,851)	\$ 246,621 (RMB 48,683)	\$ 67,632 (USD 2,056)
元翔空運貨站(廈門)有限公司	倉儲業務	70,922 (RMB 14,000)	現金入股 (註七)	63,388 (USD 1,927)	-	-	83,930 (RMB 16,330)	63,388 (USD 1,927)	14%	10,662 (RMB 2,286)	113,156 (RMB 22,337)	13,980 (USD 425)
本期末大陸地區合計		\$ 1,195,559 (RMB 238,480) (註六)		\$ 198,520 (USD 6,035)	\$ 535,534 (RMB 107,107) (註五)	\$ 405,659 (RMB 81,134) (註六)	\$ 405,659 (RMB 81,134) (註六)					

註一：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華航（亞洲）轉投資大陸地區。

註二：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中國飛機服務轉投資大陸地區。

註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東聯國際貨運（香港）轉投資大陸地區。

註四：被投資公司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共匯回 USD1,814,300。

註五：係 USD14,518,757、CNY4,200,000 及 NTD36,666,667 元之合計數。

註六：依據投資審查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匯率及本公司淨值或合併淨值之 60%，其較高者。

註七：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臺灣航勤（機務亞）轉投資大陸地區。

註八：上述人民幣及美金之資產及損益金額分別依路透社期末匯率及平均匯率換算新臺幣。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臺幣仟元

編號	交易對象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對象之關係 (註一)	交易		往來金額 (註二)	來源		情形
				科目	目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全球聯運	1	貨運收入	\$ 124,534	與一般交易	同	0.09	
		華信航空	1	空運收入	2,801,264	與一般交易	同	1.93	
		華信航空	1	其他營業收入	14,165	與一般交易	同	0.01	
		華信航空	1	其他營業收入	221,949	與一般交易	同	0.15	
		桃園航空	1	其他營業收入	2,558	與一般交易	同	-	
		先啟資訊	1	其他營業收入	6,789	與一般交易	同	-	
		臺灣航勤	1	其他營業收入	12,833	與一般交易	同	0.01	
		華航	1	其他營業收入	9,255	與一般交易	同	0.01	
		華航	1	其他營業收入	1,840	與一般交易	同	-	
		華航	1	其他營業收入	2,439	與一般交易	同	-	
		全球聯運	1	其他營業收入	4,217	與一般交易	同	-	
		華航	1	其他營業收入	9,030	與一般交易	同	0.01	
		台灣虎航	1	其他營業收入	217,581	與一般交易	同	0.15	
		桃園航勤	1	其他營業收入	1,110,362	與一般交易	同	0.77	
		臺灣航勤	1	場站運務成本	400,777	與一般交易	同	0.28	
		華航	1	場站運務成本	320,239	與一般交易	同	0.22	
		華航	1	場站運務成本	284,135	與一般交易	同	0.20	
		華航	1	空運成本	383,750	與一般交易	同	0.26	
		華航	1	其他營業成本	32,940	與一般交易	同	0.02	
		華航	1	其他營業成本	53,026	與一般交易	同	0.04	
		華航	1	其他營業成本	8,094	與一般交易	同	0.01	
		華航	1	其他營業成本	217,210	與一般交易	同	0.15	
		華航	1	其他營業成本	172,293	與一般交易	同	0.12	
		先啟資訊	1	營業費用	4,026	與一般交易	同	-	
		華航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6	與一般交易	同	-	
		華航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515,588	與一般交易	同	0.23	
		先啟資訊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360	與一般交易	同	-	
		全球聯運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4,343	與一般交易	同	-	
		華航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370	與一般交易	同	0.01	
		華航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510	與一般交易	同	-	
		台灣虎航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5,850	與一般交易	同	-	
		桃園航勤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2	與一般交易	同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之	關	係	(註	一)	往		來		情	
																							目	金額	交	易	佔	合
		華	儲				華	信	空	1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與一般交易								\$	34,245	與一般交易	同		0.02
		華	信				華	信	空	1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與一般交易									254,134	與一般交易	同		0.11
		桃園	航				先	啟	航	1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與一般交易									309,627	與一般交易	同		0.14
		臺	資				先	啟	訊	1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與一般交易								6					-
		華	航				華	航	夏	1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與一般交易								68,006	與一般交易	同		0.03	
		華	旅				華	網	際	1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與一般交易								77,938	與一般交易	同		0.04	
		華	航				華	航	大	1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與一般交易								2,833	與一般交易	同		-	
		華	航				華	航	網	1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與一般交易								16,846	與一般交易	同		0.01	
1		華	航				華	航	區	1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與一般交易								90,504	與一般交易	同		0.04	
		華	航				中	華	航	2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與一般交易								383,750	與一般交易	同		0.26	
		華	信				中	華	航	3			3	銷貨收入	與一般交易								12,839	與一般交易	同		0.01	
		華	信				中	華	航	2			2	銷貨收入	與一般交易								14,165	與一般交易	同		0.01	
		華	航				中	華	航	3			3	營業成本	與一般交易								12,967	與一般交易	同		0.01	
		華	航				中	華	航	2			2	營業成本	與一般交易								34,245	與一般交易	同		0.02	
		華	航				中	華	航	2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與一般交易								146	與一般交易	同		-	
		華	信				中	華	航	2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與一般交易								284,135	與一般交易	同		0.20	
2		華	信				中	華	航	2			2	空運收入	與一般交易								2,801,264	與一般交易	同		1.93	
		華	信				中	華	航	3			3	空運成本	與一般交易								108,546	與一般交易	同		0.03	
		桃園	航				台	灣	航	3			3	場站及運務成本	與一般交易								44,606	與一般交易	同		0.03	
		華	信				桃	園	航	3			3	場站及運務成本	與一般交易								6,345	與一般交易	同		0.03	
		華	航				華	航	航	2			2	場站及運務成本	與一般交易								221,949	與一般交易	同		0.15	
		華	航				中	華	航	2			2	營業費用	與一般交易								254,134	與一般交易	同		0.11	
		華	航				中	華	航	2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與一般交易								515,588	與一般交易	同		0.23	
		華	信				中	華	航	3			3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與一般交易								21,529	與一般交易	同		0.01	
		桃園	航				桃	園	航	3			3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與一般交易								14,835	與一般交易	同		0.01	
		華	信				華	信	航	2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與一般交易								44,606	與一般交易	同		0.03	
		華	航				中	華	航	2			2	地勤收入	與一般交易								1,110,362	與一般交易	同		0.76	
		華	航				中	華	航	2			2	地勤收入	與一般交易								2,558	與一般交易	同		-	
		華	航				中	華	航	2			2	營業費用	與一般交易								309,627	與一般交易	同		0.14	
		華	信				中	華	航	3			3	應收關係人款	與一般交易								14,835	與一般交易	同		0.01	
		華	信				中	華	航	2			2	應收關係人款	與一般交易								142	與一般交易	同		-	
		華	航				中	華	航	2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與一般交易								53,026	與一般交易	同		0.04	
		華	航				中	華	航	2			2	營業收入	與一般交易								4,026	與一般交易	同		-	
		華	航				中	華	航	2			2	營業費用	與一般交易								6,789	與一般交易	同		-	
		華	航				中	華	航	2			2	應收關係人款	與一般交易								6	與一般交易	同		-	
		華	信				中	華	航	2			2	應付關係人款	與一般交易								360	與一般交易	同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對象	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易科目	往來金額(註二)		交易條件	情形
						金額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6	臺灣航勤	中華航空	營業收入	2	營業收入	\$ 400,777	0.28	與一般交易同	0.28
				2	營業收入	108,546	0.28	與一般交易同	0.28
				2	營業費用	12,833	0.01	與一般交易同	0.01
7	華夏	中華航空	應收關係人款	2	應收關係人款	68,006	0.03	與一般交易同	0.03
				3	應收關係人款	21,529	0.01	與一般交易同	0.01
			2	營業收入	320,239	0.22	與一般交易同	0.22	
			3	營業收入	12,967	0.22	與一般交易同	0.22	
			2	營業費用	9,255	0.01	與一般交易同	0.01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77,938	0.04	與一般交易同	0.04	
8	華泉旅行社	中華航空	營業收入	2	營業收入	32,940	0.02	與一般交易同	0.02
				2	營業費用	1,840	-	與一般交易同	-
			2	營業成本	124,534	0.09	與一般交易同	0.09	
			2	營業費用	2,439	-	與一般交易同	-	
			2	應付關係人款項	4,343	-	與一般交易同	-	
			2	營業收入	8,094	0.01	與一般交易同	0.01	
9	全球聯運	中華航空	營業收入	2	營業收入	4,217	-	與一般交易同	-
				2	營業費用	2,833	-	與一般交易同	-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370	0.01	與一般交易同	0.01	
			2	應付關係人款項	217,210	0.15	與一般交易同	0.15	
			2	營業收入	82,256	0.06	與一般交易同	0.06	
			2	營業收入	90,504	0.04	與一般交易同	0.04	
10	華旅國際旅行社	中華航空	應收帳款-關係人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4	-	與一般交易同	-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2,293	0.12	與一般交易同	0.12
			2	營業收入	9,030	0.01	與一般交易同	0.01	
			2	營業費用	82,256	0.06	與一般交易同	0.06	
			3	營業成本	16,846	0.01	與一般交易同	0.01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510	-	與一般交易同	-	
11	華航園區	中華航空	應付關係人款項	2	應付關係人款項	244	-	與一般交易同	-
				3	應付關係人款項	217,581	0.15	與一般交易同	0.15
			2	營業費用	5,850	-	與一般交易同	-	
			2	應付關係人款項			與一般交易同		
			2	營業費用			與一般交易同		
			2	應付關係人款項			與一般交易同		
12	華航大飯店	中華航空	營業收入	2	營業收入			與一般交易同	
				2	營業費用			與一般交易同	
			2	營業收入			與一般交易同		
			2	營業費用			與一般交易同		
			3	營業成本			與一般交易同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與一般交易同		
13	台灣虎航	中華航空	應付關係人款項	2	應付關係人款項			與一般交易同	
				2	營業費用			與一般交易同	
			2	營業費用			與一般交易同		
			2	營業費用			與一般交易同		
			2	營業費用			與一般交易同		
			2	應付關係人款項			與一般交易同		

註一：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

1. 母公司對子公司；2. 子公司對母公司；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二：編製合併報表時，母子公司間交易業已沖銷。



附件四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

地址：桃園市大園區航站南路1號

電話：(03)399-88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8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12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4~16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7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7		二
(三) 尚未適用之新發布及修訂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	17~23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4~40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 定性之主要來源	40~42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42~85		六~三二
(七) 關係人交易	85~86		三三
(八) 質、抵押之資產	87		三四
(九)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87~90		三五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 資訊	90~91		三六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91、94~97		三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91~92、98~99		三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92、100		三七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 交易往來情形	92、101~104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92~93		三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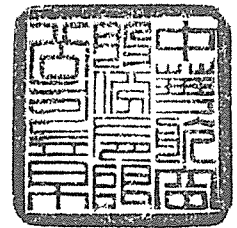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何 煖 軒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3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華航空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航空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華航空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華航空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華航空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中華航空集團於以前年度有課稅損失，按照稅法規定可以在一定期間內抵扣課稅所得，得免予繳納稅捐，管理階層將未來預期可以使用到的課稅損失，帳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未來可抵用之虧損扣抵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金額為 2,380,873 仟元，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二九。

由於係航空運輸業財稅差異金額較大，且未來課稅所得及財稅差異迴轉時點均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進而影響到課稅損失可實現性之評估，因是本會計師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前述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財務預測及課稅所得預估資訊，複核其編製基礎及虧損扣抵使用之合理性。
2. 取得重大財稅差異表，複核財稅差異調節金額是否合理及迴轉時點是否與公司所述之內部未來規劃一致。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中華航空集團之董事會陸續決議處分數架飛機，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五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規定，依飛機預計出售價格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後，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帳面價值為 185,100 仟元，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三。

因航機非屬於公開市場交易之設備，預期售價之決定較為困難，而預計出售價格將影響帳面價值之金額，因是本會計師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前述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參酌業界公認二手機刊物所刊載之價格、過往出售類似機型之狀況、仲介機構建議出售價格及觀察期後交易狀況。
2. 與公司主管航機出售之單位討論出售計畫進行情形，檢視與潛在買家往來之文件及目前的報價情形，是否與管理階層主張之市場價值相當。

新飛機取得成本

飛機取得成本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規定，分拆為機身、機身翻修、發動機、發動機翻修、起落架等項目，並依照不同的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飛行設備之帳面價值為 112,368,971 仟元，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六。

本會計師將新飛機取得成本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係因本年度取得 A350-900，係屬全新機種，各分拆項目之金額、折舊期間等均須重新審視，管理階層對於各項目金額及折舊期間之評估，會影響中華航空集團飛機帳面價值及折舊費用之金額。

針對前述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檢視飛機及發動機製造商開立之憑證及修護單位過往之經驗，用以評估管理階層飛機取得成本拆分金額之合理性。
2. 參酌國際航空同業、過往機隊使用經驗及管理階層之機隊規劃，並檢視管理階層形成耐用年限之決策依據，用以評估年限設定是否合理。

其他事項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華航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華航空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華航空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華航空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華航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華航空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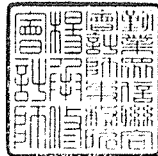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華航空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承 修

楊承修



會計師 陳 麗 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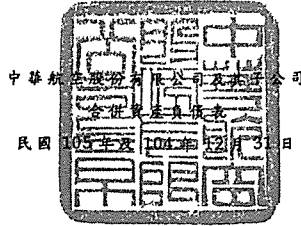
陳麗琦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30 日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六、十九及三二)	\$ 24,267,197	11	\$ 23,491,085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五、七及三二)	416,641	-	542,326	-
1135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五、九及三二)	58,449	-	52,582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十一及三二)	8,353,785	4	7,610,677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三二及三三)	3,562	-	3,874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三二)	952,320	-	1,032,622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九)	28,259	-	9,849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二)	8,434,386	4	8,300,398	4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五及十三)	185,100	-	670,45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六及十九)	4,638,502	2	3,928,747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7,338,201	21	45,642,615	21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五、七及三二)	-	-	1,710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八及三二)	-	-	19,080	-
1530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五、九及三二)	3,268	-	11,216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十及三二)	140,357	-	223,91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五)	2,866,431	1	2,877,777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六及三四)	140,136,737	62	129,628,866	5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及十七)	2,075,903	1	2,076,182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八)	1,137,115	1	1,009,67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九)	6,256,665	3	7,188,415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九、二二、三二、三四及三五)	24,546,082	11	33,246,859	1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7,162,558	79	176,283,694	79
1XXX	資 產 總 計	\$ 224,500,759	100	\$ 221,926,30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二十)	\$ 135,000	-	\$ 173,289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二十)	900,000	-	9,995	-
2125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五、九及三二)	20,854	-	313,689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附註三二)	869,712	-	1,229,575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三二及三三)	555,829	-	493,754	-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三及二八)	11,465,254	5	12,296,548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九)	48,687	-	75,645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五及二五)	81,925	-	20,186	-
2313	遞延收入—流動 (附註四、五及二四)	14,820,860	7	13,112,086	6
2321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二一、二七及三二)	2,700,000	1	4,944,106	2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二十、三二及三四)	32,268,540	14	30,092,112	14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 (附註四、二二、三二及三四)	1,284,001	1	1,457,95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三二)	3,455,062	2	4,001,510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8,605,724	30	68,220,452	31
	非流動負債				
2510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五、九及三二)	2,775	-	11,291	-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二一、二七及三二)	19,538,044	9	10,900,000	5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二十、三二及三四)	56,962,187	25	57,691,505	26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附註四、五及二五)	7,408,229	3	6,167,295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九)	273,610	-	340,681	-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附註四、二二、三二及三四)	3,645,304	2	5,197,147	2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 (附註四、五及二四)	1,808,903	1	1,863,929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五及二六)	7,956,835	4	10,553,574	5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三二)	431,950	-	423,89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98,027,837	44	93,149,314	42
2XXX	負債總計	166,633,561	74	161,369,766	73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一及二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54,708,901	25	54,708,901	25
3200	資本公積	799,932	-	798,415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87,224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6,486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157,618)	-	2,872,235	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06,092	-	2,872,235	1
3400	其他權益	112,264	-	(66,283)	-
3500	庫藏股票	(43,372)	-	(43,372)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5,783,817	25	58,269,896	26
36XX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七)	2,083,381	1	2,286,647	1
3XXX	權益總計	57,867,198	26	60,556,543	27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24,500,759	100	\$ 221,926,30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5年12月3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何煥軒



經理人：謝世謙



會計主管：陳奕傑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八及三三)	\$ 141,079,107	100	\$ 145,056,21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十二、二六、二八及三三)	<u>123,073,201</u>	<u>87</u>	<u>124,787,843</u>	<u>86</u>
5900	營業毛利	18,005,906	13	20,268,374	14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六及二八)	<u>13,441,219</u>	<u>10</u>	<u>12,139,177</u>	<u>8</u>
6900	營業淨利	<u>4,564,687</u>	<u>3</u>	<u>8,129,197</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十及二八)	759,139	1	3,231,179	2
7020	其他利益(損失)(附註九、十、十三、十六及二八)	(2,688,096)	(2)	(2,957,838)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九及二八)	(1,292,865)	(1)	(1,783,793)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十五)	<u>536,986</u>	<u>-</u>	<u>516,140</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684,836)</u>	<u>(2)</u>	<u>(994,312)</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879,851	1	7,134,885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九)	<u>1,168,911</u>	<u>1</u>	<u>1,208,675</u>	<u>1</u>
8200	本期淨利	<u>710,940</u>	<u>-</u>	<u>5,926,210</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二 六)	(\$ 940,795)	-	(\$ 676,833)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附註四、 十五及二七)	(66,815)	-	(4,42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二九)	159,935	-	115,062	-
8310		<u>(847,675)</u>	<u>-</u>	<u>(566,199)</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及二 七)	(112,092)	-	67,515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四及二七)	-	-	(6,393)	-
8363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 有效避險部分之 避險工具利益(附 註四及二七)	312,094	-	2,148,353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 份額(附註四、十 五及二七)	(41)	-	76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九)	<u>(33,955)</u>	<u>-</u>	<u>(374,281)</u>	<u>-</u>
8360		<u>166,006</u>	<u>-</u>	<u>1,835,959</u>	<u>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合計	<u>(681,669)</u>	<u>-</u>	<u>1,269,760</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9,271</u>	<u>-</u>	<u>\$ 7,195,970</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71,540	-	\$ 5,763,714	4
8620	非控制權益	<u>139,400</u>	-	<u>162,496</u>	-
8600		<u>\$ 710,940</u>	-	<u>\$ 5,926,210</u>	<u>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6,103	-	\$ 7,072,042	5
8720	非控制權益	<u>3,168</u>	-	<u>123,928</u>	-
8700		<u>\$ 29,271</u>	-	<u>\$ 7,195,970</u>	<u>5</u>
	每股盈餘 (附註三十)				
9710	基 本	<u>\$ 0.10</u>		<u>\$ 1.06</u>	
9810	稀 釋	<u>\$ 0.10</u>		<u>\$ 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3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何煥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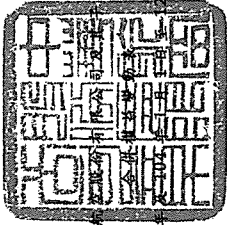


經理人：謝世謙



會計主管：陳奕傑





中華聯合銀行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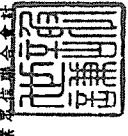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於	母 公 司		其 他 權 益 之 主 項 目		庫 藏 股 票 一 子 公 司 持 有 額 (\$ 43,372)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總 額 (\$ 2,321,737)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總 額 (\$ 50,986,012)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特 殊 盈 餘)	未 實 現 損 益 金 融 商 品	外 幣 匯 損 益 未 實 現 損 益 金 融 商 品			
A1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52,491,666	\$ 1,992,415	\$ -	\$ 3,870,736	\$ -	\$ 48,664,275	\$ 50,986,012
M5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511,953)	-	1,511,953	-	-	-
M3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變動數	-	64	-	-	-	64	64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2,217,235	317,889	-	-	-	2,535,124	2,535,124
P1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1,609)	-	-	(1,609)	(3,574)
D1	104 年度淨利	-	-	-	5,763,714	-	5,763,714	5,926,210
D3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531,087)	-	1,783,568	(38,568)	1,269,760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5,232,627	-	1,783,568	123,928	7,195,970
O1	非控制權益獲配子公司現金股利	-	-	-	-	-	(157,053)	(157,053)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54,708,901	\$ 798,415	\$ -	\$ 2,872,235	\$ 157,959	\$ 58,269,896	\$ 60,556,543
M3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1,638)	-	-	(1,638)	(1,638)
P1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3,536)	-	-	(3,536)	(8,084)
B1	104 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B2	法定盈餘公積	-	287,224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76,486	-	-	-	-
	現金股利—每股 0.458522382 元	-	-	(2,508,525)	-	-	(2,508,525)	(2,508,525)
M1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517	-	-	-	1,517	1,517
D1	105 年度淨利	-	-	-	571,540	-	571,540	710,940
D3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723,984)	-	257,983	(465,901)	(681,669)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52,444)	-	257,983	105,539	29,271
O1	非控制權益獲配子公司現金股利	-	-	-	-	-	(201,886)	(201,886)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54,708,901	\$ 799,932	\$ 287,224	\$ 76,486	\$ 157,618	\$ 55,783,817	\$ 57,867,19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環宇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3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何煇軒

經理人：謝世謙

會計主管：陳奕傑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利益	\$ 1,879,851	\$ 7,134,88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545,523	17,261,774
A20200	攤銷費用	147,486	70,040
A20300	呆帳費用	83,657	49,458
A20400	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商品 淨損失(利益)	35,678	(150,871)
A21200	利息收入	(242,801)	(466,923)
A21300	股利收入	(59,099)	(1,884,05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536,986)	(516,140)
A22900	處分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 之投資損失	346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待 出售非流動資產淨利益	(53,419)	(13,155)
A23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9,005	3,408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待出售 非流動資產減損損失	1,065,626	2,468,372
A23700	存貨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 失	207,019	389,274
A23800	以成本法衡量金融資產減損損 失	71,826	-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3,855)	487,075
A29900	財務成本	1,292,865	1,783,793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2,613,011	2,079,169
A29900	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攤銷	(14,512)	(14,512)
A24200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41,943	-
A30000	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增加)	91,729	(157,350)
A31120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減少	13,096	-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731,012)	1,770,746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15,595)	(205,12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31200	存貨增加	(\$ 358,861)	(\$ 1,248,01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93,137)	(1,252,816)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514,807)	828,156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166,447)	569,765
A32210	遞延收入增加	1,651,689	2,006,907
A32200	負債準備減少	(1,393,565)	(237,71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399,500	512,938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3,532,023)	(296,385)
A32990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u>22,045</u>	<u>(14,555)</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265,776	30,958,14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39,461	487,00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513,203	2,382,06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95,427)	(1,797,21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186,641)</u>	<u>(239,316)</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7,636,372</u>	<u>31,790,69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63	-
B012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 款	-	245,242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5,579	-
B01500	取得衍生性之金融商品資產	-	(13,096)
B01800	取得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份額	-	(64,091)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384,285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906,807)	(6,711,36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19,489	20,91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50,177)	(915,85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33,973	780,50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7,754,915)	(13,472,830)
B09900	預付購機款退回	5,693,791	10,186,049
B09900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277,235)	(408,721)
B09900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u>230,338</u>	<u>(88,33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1,021,616)</u>	<u>(10,441,57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35,000)	(4,190,523)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890,005	(2,078,113)
C01200	發行應付公司債	9,700,000	-
C01800	執行賣回權之公司債	(994,705)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C01300	償還應付公司債	(\$ 2,400,000)	(\$ 8,585,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5,241,000	16,626,343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及應付租賃負債	(35,501,395)	(19,601,536)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121,440	124,621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94,448)	(121,159)
C056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2,508,525)	-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201,886)	(157,053)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8,084)	(3,57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208,402</u>	<u>(17,985,99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7,046)	(340,187)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76,112	3,022,93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3,491,085</u>	<u>20,468,15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4,267,197</u>	<u>\$ 23,491,08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3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何煥軒



經理人：謝世謙



會計主管：陳奕傑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48 年，自民國 82 年 2 月 26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主要業務包括：(一)客運、貨運及郵運；(二)營業、運務之代理業務及代理修護；(三)飛機修護；(四)航空電腦作業承攬；(五)飛機零組件及航空器材之代理及銷售；及(六)飛機之出租及銷售等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為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及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對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合計皆為 43.63%。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於民國 106 年 3 月 30 日經董事會核准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合併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註2)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民國106年適用之IFRSs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106年適用之IFRSs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IFRSs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民國 106 年追溯適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民國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2
IFRS 2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年1月1日
IFRS 4之修正「於IFRS 4『保險合約』下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5之修正「IFRS 15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IFRS 12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一般避險會計

IFRS 9 在一般避險會計之主要改變，係調整避險會計之適用條件，以使適用避險會計之財務報表更能反映企業實際進行的風險管理活動。與 IAS 39 相較，其主要修正內容包括：(1) 增加可適用避險會計之交易型態，例如放寬非財務風險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2) 修改避險衍生工具之損益認列方式，以減緩損益波動程度；及(3) 避險有效性方面，以避險工具與被避險項目間的經濟關係取代實際有效性測試。

2.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4.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於辨認履約義務時，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若商品或勞務能被區分（例如，經常單獨銷售某一商品或勞務），且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承諾依合約之內涵係可區分（亦即，合約承諾之性質係為個別移轉每一商品或勞務，而非移轉組合產出），則該商品或勞務係可區分。合併公司與客戶簽訂之合約，所承諾之各項商品或勞務皆有單獨售價，惟合併公司主要係提供重大服務將所有商品或勞務整合，經判斷該客戶合約僅有一項履約義務。

適用 IFRS 15 後，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售價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客戶合約之各履約義務。適用 IFRS 15 前，合併公司係採剩餘價值法決定合約各組成部分所應認列之收入金額。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參閱下列會計政策之說明），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之財務報表。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

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五) 外 幣

編製合併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除下列項目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1. 為供未來生產使用之在建資產相關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屬於外幣借款利息成本之調整，係納入該等資產成本；
2. 為規避部分匯率風險而進行避險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工具），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適當地分配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到期及高度流動、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商業本票，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允價值。

(七) 存 貨

包括營業上供內部使用非以出售為目的之消耗性及非消耗性零配件、材料、物料等及機上銷售之商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九)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合資係指合併公司與他公司具有聯合控制且對淨資產具有權利之聯合協議。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合資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及合資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一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及合資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及原合資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超過一期之有形項目，於符合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之條件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與自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處理採相同基礎，於預期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尚未決定未來用途之土地，故將其視為獲取資本增值所持有。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投資性不動產預計耐用年限由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十二)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十三)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或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四)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衡量種類

金融資產係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二。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票據及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等)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6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若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D.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衍生性工具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5.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利率交換及外幣及油料選擇權，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利率、匯率及油價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五) 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從事部分衍生性商品交易，係為管理利率、匯率及油價等之資產負債管理活動。合併公司所從事之避險交易，係屬現金流量避險。在開始從事避險交易時，合併公司備有正式書面文件，載明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避險關係、風險管理目標、避險策略及評估避險有效性之方法。

指定且符合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屬有效避險部分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屬避險無效部分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當被避險項目認列於損益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於同一期間重分類至損益，並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於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項目下。然而，當預期交易之避險將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從權益轉列為該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原始成本。

當合併公司取消指定避險關係、避險工具到期、出售、解約、執行或不再符合避險會計時，即推延停止避險會計。先前於避險有效期間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於預期交易發生前仍列於權益，當預期交易最終認列為損益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則重分類至損益或列為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原始成本。當預期交易不再預期會發生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立即認列於損益。

(十六) 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產生之現時義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租機合約

租機合約到期將返還出租人時，應評估是否具有現存義務而需於簽訂租約時認列負債準備。

(十七) 收入之認列

1. 勞務之提供

客、貨運收入係於實際載運客貨提供勞務時方認列收入，出售機票時，由於載運義務尚未履行，收入之款項以預收款項列帳，俟旅客實際搭乘時始承認收入。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八)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融資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最低租賃給付係分配予財務費用及降低租賃負債，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之財務費用，財務費用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2. 售後租回租賃

售後租回交易若符合實質上租賃資產所有權之全部風險及報酬已移轉至承租人之條件，則售後租回之類型為融資租賃；若租賃資產所有權之部分重大風險與報酬仍屬於出租人（買方），則售後租回之類型為營業租賃。

(1) 屬融資租賃類型：

此交易實質上並未將資產處分，會計處理視同交易未發生，並以出售前之資產帳面價值持續認列該資產。

(2) 屬營業租賃型：

若出售價格等於公允價值，則視為普通銷售交易，應立即認列處分損益；若出售價格高於公允價值，公允價值與帳面價值之差額，應立即認列處分損益；惟出售價格高於公允價值之部分，則須遞延並於租賃期間內分期攤銷。

3. 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出租資產使用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型態。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簽訂營業租賃所取得之租賃誘因係認列為負債。誘因利益總額按直線基礎認列為租金費用之減項，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型態。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

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二十）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即必須經一段相當長期間始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二一）飛行常客獎勵計畫

本公司經營「華夏哩程酬賓計畫」，提供會員累積哩程，並可將哩程轉換為座艙升等或免費機票等會員回饋。哩程之公允價值於原始銷售交易時不認列為收入，而係予以遞延，至哩程被兌換且本公司之義務已履行，或哩程效期失效時認列為收入。

（二二）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合併公司給予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予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按給予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權益工具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予日立即既得，係於給予日全數認列為費用。

（二三）稅 捐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應付所得稅係以當期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分收益及費損係其他期間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合併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淨利。合併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效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二四) 維修及大修費用

日常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符合固定資產資本化條件之自有或融資租賃飛機及發動機的大修費用作為飛機及發動機的替換件進行資本化，並按預期大修週期年度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有關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一) 所得稅

合併公司估計所得稅時需仰賴重大評估，最終稅款與原始認列金額若產生差異，將影響當期所得稅與遞延所得稅項目之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

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合併公司每月複核應收款項組合以評估減損，於決定是否認列減損損失時，主要係判斷是否有任何可觀察證據顯示可能產生減損。此證據可能包含可觀察資料指出債務人付款狀態之不利變動，或與債務拖欠有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情況。分析預期現金流量時，管理階層之估計係基於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去損失經驗。合併公司定期複核預期現金流量金額與時點之方法與假設，以減少預估與實際損失金額之差異。

(三) 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運用判斷以選定用以估計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金融工具之適當評價技術。合併公司係採用市場參與者所通用之評價技術。對衍生金融工具之假設係基於市場利率、匯率、油價及評價並依該工具之特性予以調整。其他金融工具係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方式估計，而所使用假設係基於可觀察之市場價格、利率或油價（若可行），所選定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均可能影響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飛行設備

飛行設備係以取得成本扣除殘值後，依其耐用年限按直線法提列折舊，相關耐用年限及殘值之估計係依合併公司歷史經驗及參酌航空產業使用情形作推估。

(五) 確定福利義務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六) 營業租賃飛機修護準備

營業租賃飛機修護準備係按租賃合約規定之必要維修費用及退租時可能發生之修理費用進行估計。這些估計在相當大程度上是根據過去相同或類似飛機維修經驗、實際發生的大修費用，以及飛機使用狀況的歷史數據進行的，不同的判斷或估計對預計的修護準備有重大影響。

(七) 飛行常客計畫遞延收入之估列

如附註四(二一)所述，哩程對應之公允價值於原始銷售交易時不認列收入，至哩程被兌換或過期放棄時，始轉列收入，計算預期放棄兌換哩程之比例係按歷史兌換經驗作推估，該兌換率或每哩公允價值之變化均會影響遞延收入之估列。

(八) 飛行設備之減損

飛行設備之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合併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減損損失。

(九)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減損

轉列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帳面價值低於公允價值時，須就差額認列減損損失，而公允價值之決定係參考潛在買家出價、市場類似資產報價等資訊。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59,106	\$ 478,22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9,266,679	6,070,236
約當現金		
高流動性之銀行定期存款	3,698,109	16,163,452
附買回短期票券	10,943,303	779,174
	<u>\$ 24,267,197</u>	<u>\$ 23,491,085</u>

銀行存款及附買回短期票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5%~2%	0%~1.5%
高流動性之銀行定期存款	0.13%~12.9%	0.27%~7.25%
附買回短期票券	0.33%~1.40%	0.42%~0.51%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非屬高流動性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 1,267,927 仟元及 1,653,927 仟元，市場利率區間分別為 0.16%-2.45% 及 0.295%-4.1%，係分類為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九）。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1,200	\$ 63,818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u>415,441</u>	<u>478,508</u>
	<u>\$ 416,641</u>	<u>\$ 542,326</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非流動</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1,710</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指定為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	仟	元
<u>105年12月31日</u>													
買入遠期外匯	新	臺	幣	兌	美	金	106/1/26	NTD32,258/USD1,000					
<u>104年12月31日</u>													
買入遠期外匯	新	臺	幣	兌	美	金	105/1/8~106/1/26	NTD3,276,316/USD99,600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帳	列	帳	列
	金	額	金	額
	持	股	持	股
	比	例	比	例
	%	%	%	%
<u>非流動</u>				
國內上市公司				
復興航空	<u>\$ -</u>	-	<u>\$ 19,080</u>	-

合併公司持有之復興航空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22 日之董事會決議解散，發生永久性跌價情形，故合併公司認列 19,005 仟元之減損損失，合併公司另已針對與復興航空公司相關之應收帳款提足備抵呆帳。

九、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u>		
現金流量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61,634	\$ 51,060
外幣選擇權	-	12,403
油料選擇權	83	335
	<u>\$ 61,717</u>	<u>\$ 63,798</u>
流動	\$ 58,449	\$ 52,582
非流動	<u>3,268</u>	<u>11,216</u>
	<u>\$ 61,717</u>	<u>\$ 63,798</u>
<u>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u>		
現金流量避險		
利率交換	\$ 3,855	\$ 12,702
外幣選擇權	-	12,660
油料選擇權	-	299,618
遠期外匯合約	19,774	-
	<u>\$ 23,629</u>	<u>\$ 324,980</u>
流動	\$ 20,854	\$ 313,689
非流動	<u>2,775</u>	<u>11,291</u>
	<u>\$ 23,629</u>	<u>\$ 324,980</u>

合併公司係以金融機構之報價做為個別合約之公允價值。

現金流量避險

(一) 利率交換

為減低合併公司因浮動利率借款產生之現金流量曝險，所有換入固定利率及換出浮動利率之利率交換合約均被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到期之利率交換合約如下：

	合約金額 (仟元)	到 期 日	支付利率區間	收取利率區間
105年12月31日	新臺幣 2,500,000	106.3.9~ 106.6.22	1.01%~1.14%	TAIBOR Rate
104年12月31日	新臺幣 3,000,000	105.11.28~ 106.6.22	1.01%~1.14%	TAIBOR Rate

利率交換合約係每季進行交割，合併公司將依固定及浮動利率間利息之差額進行淨額交割。

(二) 外幣選擇權

合併公司另簽訂外幣選擇權合約，以減少匯率波動對美金油料款等之現金流量曝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到期之外幣選擇權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約金額 (仟元)
104年12月31日			
買入美金買權	日幣兌美金	105.1.8~105.12.9	JPY3,446,570/USD28,400
賣出美金賣權	日幣兌美金	105.1.8~105.12.9	JPY3,364,604/USD28,400

(三) 油料選擇權

合併公司另簽訂油料選擇權合約，以減少油料價格波動對營運成本之影響。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到期之油料選擇權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約金額 (仟元)
105年12月31日			
買入遠期油料買權	美 金	106.1.5~106.2.8	NTD 83
104年12月31日			
買入遠期油料買權	美 金	105.1.5~105.12.7	NTD 335
賣出遠期油料賣權	美 金	105.1.5~105.12.7	NTD 299,618

油料選擇權合約因僅有名目數量，依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發行公司按月公告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申報作業規定，以合約公允價值之絕對值為其合約金額。

(四) 遠期外匯

合併公司另簽訂遠期外匯合約，以減少匯率波動對美金油料款及美金租機支出等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曝險。

105 年 12 月 31 日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買入遠期外匯	新臺幣兌美金	106.1.3~107.10.25	NTD5,381,178/USD167,078

104 年 12 月 31 日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買入遠期外匯	新臺幣兌美金	105.1.18~106.5.23	NTD1,076,882/USD32,920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避險工具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之利益(損失)，係包含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單行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增加	(\$ 352,960)	(\$ 2,582,480)
財務成本增加	(10,390)	(7,151)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71,460)	34,786
	<u>(\$ 434,810)</u>	<u>(\$ 2,554,845)</u>

另民國 105 年度，避險工具交割損益轉列預付設備款金額為 154,970 仟元。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帳 列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帳 列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未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Everest Investment Holdings Ltd. (原 AH 公司)	\$ 52,704	14	\$ 52,704	14
怡中機場地勤服務	56,023	15	56,023	15
廈門太古起落架維修服務	-	6	75,791	6
晉江太古勢必銳複合材料	20,157	5	21,995	5
中華快遞	11,000	11	11,000	11
華懋國際廣告	-	-	5,925	6
	<u>139,884</u>		<u>223,438</u>	
未上市(櫃)公司特別股				
Everest Investment Holdings Ltd. (原 AH 公司)	473	-	473	-
	<u>\$ 140,357</u>		<u>\$ 223,911</u>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帳列金額	持股比例%	帳列金額	持股比例%
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40,357		\$ 223,911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因持有之廈門太古起落架維修服務公司發生永久性跌價損失而認列 71,826 仟元之減損損失，已帳列於其他利益（損失）。

本公司原與亞洲籍航空公司共同成立 Abacus International Holdings（簡稱 AH 公司），持有 Abacus 訂位系統公司股權，AH 公司因策略變更處分其子公司 Abacus 股權，並經該公司董事會決議就處分價款，於 104 年以現金股利及退回股款方式派發予股東，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度已收足現金股利 1,660,687 仟元及 AH 公司退回股款 245,242 仟元。該公司於完成子公司出售案後，更名為 Everest Investment Holdings Ltd.。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衡量。

十一、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u>\$ 525,797</u>	<u>\$ 344,479</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8,019,386	7,376,125
減：備抵呆帳	(191,398)	(109,927)
淨 額	<u>7,827,988</u>	<u>7,266,198</u>
合 計	<u>\$ 8,353,785</u>	<u>\$ 7,610,677</u>

合併公司對客戶銷售之授信期間為 7 至 55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期間結束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

目前財務狀況，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並未發生重大逾期之情形。

備抵呆帳變動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期初餘額	\$ 109,927	\$ 66,131
認列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83,657	49,458
本期沖銷之金額	(2,462)	(5,292)
匯率影響數	<u>276</u>	<u>(370)</u>
期末餘額	<u>\$ 191,398</u>	<u>\$ 109,927</u>

十二、存貨－淨額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飛行設備器材	\$ 7,713,264	\$ 7,648,352
機上消耗品及販售品	553,327	507,603
在修品盤存	166,684	143,489
其他	<u>1,111</u>	<u>954</u>
	<u>\$ 8,434,386</u>	<u>\$ 8,300,398</u>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之營業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96,000 仟元及 151,688 仟元。

十三、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待出售飛行設備	<u>\$ 185,100</u>	<u>\$ 670,455</u>

為提升營運競爭力，本公司訂有新機引進計畫並適時汰換舊機，自民國 104 年 8 月起，陸續決議處分數架飛機，本公司將該等飛行設備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並就原帳面價值與預計出售價格差額認列減損損失，並於後續期間持續評估是否有進一步減損之情形，惟實際損失金額仍應以出售時之交易金額為準。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分別認列 347,868 仟元及 1,899,372 仟元之減損損失。並於民國 105 年度認列 26,429 仟元之處分損失。上述公允價值衡量係屬第 3 等級衡量，係參考市場成交狀況及飛機現況推估可能之出售價格。

十四、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華美投資公司	控股公司	100%	100%
本公司	華航(亞洲)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本公司	華夏公司	客機服務用品之清潔洗滌及 機具維護	100%	100%
本公司	華旅網際旅行社公司	旅行業	100%	100%
本公司	華航園區公司	不動產租賃	100%	100%
本公司	華航大飯店公司	旅館業	100%	100%
本公司	先啟資訊系統公司	電腦軟硬體銷售及維護業務	94%	94%
本公司	華信航空公司	航空運輸業務	94%	94%
本公司	華儲公司(註)	航空貨運倉儲	59%	59%
本公司	華泉旅行社	旅行業	51%	51%
本公司	桃園航勤公司	機場航勤業務	49%	49%
本公司	臺灣航勤公司(註)	機場航勤業務	48%	47%
本公司	全球聯運公司	航空貨運承攬及倉儲業務	25%	25%
本公司	Freighter Princess Ltd	飛機租賃業務	100%	100%
本公司	Freighter Prince Ltd	飛機租賃業務	100%	100%
本公司	台灣虎航公司(註)	航空運輸業務	90%	90%
本公司	臺灣飛機維修公司	飛機修護	100%	100%
華美投資公司	中美企業公司	房地產管理	100%	100%
華美投資公司	夏威夷酒店公司	旅館餐飲服務	100%	100%
臺灣航勤公司	臺灣航勤(薩摩亞)公司	機場輔助服務及投資業務	100%	100%
華夏公司	華欣公寓大廈管理維護	公寓大廈管理維護	-	100%

註：係集團綜合持股。

基於強化集團資源整合與經營管理，華夏公司以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為合併基準日合併消滅華欣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並概括承受其所有資產、負債及一切權利義務。

又依集團發展策略，華信航空公司於本年度陸續以新臺幣 8,084 仟元購入臺灣航勤公司 323,367 股。

為因應臺灣飛機維修公司興建棚廠所需，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0 月對其增資 100,000 仟元。

為整合集團資源，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之董事會決議向欣丰虎航公司購入其持有之台灣虎航公司股權 10%，該等交易已於民國 106 年 1 月完成。

除桃園航勤公司、臺灣航勤公司及全球聯運公司係本公司對其具有實質控制能力外，其餘均係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被投資公司。上述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帳目，被投資公司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報告編入。

本公司對華膳空廚公司及華潔洗滌公司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惟仍不具控制力，說明請詳附註十五(二)。

十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投資關聯企業	\$ 2,060,403	\$ 2,010,774
投資合資	<u>806,028</u>	<u>867,003</u>
	<u>\$ 2,866,431</u>	<u>\$ 2,877,777</u>

(一) 投資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列示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非上市(櫃)公司</u>		
中國飛機服務	\$ 515,051	\$ 490,824
高雄空廚	267,371	244,903
華普飛機引擎科技	279,176	263,091
科學城物流	257,928	185,226
元翔空運貨站(廈門)	467,041	494,665
元翔空運貨服(廈門)	230,888	226,066
東聯國際貨運(香港)	<u>42,948</u>	<u>41,908</u>
	2,060,403	1,946,683
預付長期投資款—科學城物流	<u>-</u>	<u>64,091</u>
	<u>\$ 2,060,403</u>	<u>\$ 2,010,774</u>

科學城物流經民國 104 年 12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案之認股基準日為民國 104 年 12 月 25 日，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參與認購 64,091 仟元，並已全數繳納股款。該公司已於民國 105 年 1 月 22 日完成辦理增資發行新股之變更登記。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係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中國飛機服務	20%	20%
高雄空廚	36%	36%
華普飛機引擎科技	25%	25%
科學城物流	26%	28%
元翔空運貨站(廈門)	28%	28%
元翔空運貨服(廈門)	28%	28%
東聯國際貨運(香港)	35%	35%

關聯企業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5年度	104年度
中國飛機服務	\$ 51,028	\$ 46,247
高雄空廚	75,674	58,084
華普飛機引擎科技	109,815	93,375
科學城物流	26,136	16,373
元翔空運貨站(廈門)	14,307	18,449
元翔空運貨服(廈門)	24,742	22,362
東聯國際貨運(香港)	5,617	6,759
	<u>\$ 307,319</u>	<u>\$ 261,649</u>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採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於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分別為(1,325)仟元及(1,720)仟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享有之份額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中國飛機服務及東聯國際貨運(香港)公司外，其餘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調整。

(二) 合資投資

合併公司之合資投資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華膳空廚	\$ 638,980	\$ 705,134
華潔洗滌	167,048	161,869
	<u>\$ 806,028</u>	<u>\$ 867,003</u>

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合資投資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華膳空廚	51%	51%
華潔洗滌	55%	55%

本公司與太古集團簽訂合資協議共同投資華膳空廚公司與華潔洗滌公司，依該協議約定，雙方於董事會均具重大議案否決權，因此本公司對其不具控制力。

對合資投資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明細如下：

<u>被投資公司名稱</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華膳空廚	\$ 208,039	\$ 231,012
華潔洗滌	<u>21,628</u>	<u>23,479</u>
	<u>\$ 229,667</u>	<u>\$ 254,491</u>

合併公司對合資投資採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於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分別為(65,531)仟元及(1,943)仟元。

採用權益法之合資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享有之損益份額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上述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詳附表五「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及附表六「大陸投資資訊」。

十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成 本		
土 地	\$ 965,174	\$ 976,427
房屋及建築	13,104,983	13,140,158
飛行設備	248,262,079	229,849,035
租賃資產	28,898,891	28,087,404
機器設備	10,317,327	9,930,186
辦公設備	1,086,015	1,044,598
出租資產	120,100	129,372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租賃改良	\$ 3,958,811	\$ 3,928,846
未完工程	<u>499,547</u>	<u>134,888</u>
	<u>\$ 307,212,927</u>	<u>\$ 287,220,914</u>
累計折舊及減損		
房屋及建築	\$ 5,781,555	\$ 5,355,804
飛行設備	135,893,108	128,953,990
租賃資產	15,846,688	14,201,904
機器設備	6,964,422	6,598,390
辦公設備	894,997	839,931
出租資產	101,882	113,276
租賃改良	<u>1,593,538</u>	<u>1,528,753</u>
	<u>\$ 167,076,190</u>	<u>\$ 157,592,048</u>
淨 額	<u>\$ 140,136,737</u>	<u>\$ 129,628,866</u>

	自 有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飛 行 設 備	租 賃 資 產	其 他	合 計
成 本						
104年1月1日	\$ 953,614	\$ 13,085,921	\$ 232,035,450	\$ 33,985,116	\$ 14,697,246	\$ 294,757,347
增 添	-	45,404	5,640,527	394,939	630,493	6,711,363
處 分	-	(31,102)	(3,085,768)	(550,429)	(330,385)	(3,997,684)
重 分 類	-	590	(4,741,174)	(5,742,222)	165,938	(10,316,868)
淨兌換差額	22,813	39,345	-	-	4,598	66,756
104年12月31日	<u>\$ 976,427</u>	<u>\$ 13,140,158</u>	<u>\$ 229,849,035</u>	<u>\$ 28,087,404</u>	<u>\$ 15,167,890</u>	<u>\$ 287,220,914</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年1月1日	\$ -	(\$ 4,794,850)	(\$ 121,645,204)	(\$ 16,998,403)	(\$ 8,663,824)	(\$ 152,102,281)
折舊費用	-	(562,749)	(13,852,657)	(2,104,460)	(741,629)	(17,261,495)
處 分	-	18,015	2,878,909	550,430	325,893	3,773,247
減損損失	-	-	(569,000)	-	-	(569,000)
重 分 類	-	(55)	4,233,962	4,350,529	2,250	8,586,686
淨兌換差額	-	(16,165)	-	-	(3,040)	(19,205)
104年12月31日	<u>\$ -</u>	<u>(\$ 5,355,804)</u>	<u>(\$ 128,953,990)</u>	<u>(\$ 14,201,904)</u>	<u>(\$ 9,080,350)</u>	<u>(\$ 157,592,048)</u>
成 本						
105年1月1日	\$ 976,427	\$ 13,140,158	\$ 229,849,035	\$ 28,087,404	\$ 15,167,890	\$ 287,220,914
增 添	-	93,660	7,964,882	1,017,510	858,094	9,934,146
處 分	-	(110,227)	(6,339,141)	(410,271)	(293,592)	(7,153,231)
重 分 類	-	406	16,787,303	204,248	252,436	17,244,393
淨兌換差額	(11,253)	(19,014)	-	-	(3,028)	(33,295)
105年12月31日	<u>\$ 965,174</u>	<u>\$ 13,104,983</u>	<u>\$ 248,262,079</u>	<u>\$ 28,898,891</u>	<u>\$ 15,981,800</u>	<u>\$ 307,212,927</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年1月1日	\$ -	(\$ 5,355,804)	(\$ 128,953,990)	(\$ 14,201,904)	(\$ 9,080,350)	(\$ 157,592,048)
折舊費用	-	(508,403)	(14,209,081)	(2,061,900)	(765,860)	(17,545,244)
處 分	-	74,349	5,612,149	410,271	288,884	6,385,653
減損損失	-	-	(717,758)	-	-	(717,758)
重 分 類	-	-	2,375,572	6,690	631	2,382,893
淨兌換差額	-	8,303	-	155	1,856	10,314
105年12月31日	<u>\$ -</u>	<u>(\$ 5,781,555)</u>	<u>(\$ 135,893,108)</u>	<u>(\$ 15,846,688)</u>	<u>(\$ 9,554,839)</u>	<u>(\$ 167,076,190)</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飛行設備及租賃資產	
主建物	45年至55年	飛機機身	15年至25年
其他附屬設備	10年至25年	客機內艙	7年至20年
機器設備		發動機	10年至20年
機電動力設備	25年	機身大修	6年至8年
其他	3年至13年	發動機大修	3年至10年
辦公設備	3年至15年	起落架翻修	7年至12年
租賃改良		週轉性航材	3年至15年
建築物改良	5年	租賃機改良	5年至12年
其他	3年至5年		
出租資產	3年至5年		

考慮機種組合變動及汰除計畫，依目前及預測市值與其他技術因素評估後，本公司於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分別認列部分飛行設備減損損失 717,758 仟元及 569,000 仟元。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飛行設備及租賃資產金額，請詳附註三四。

合併公司航空器、不動產及動產等資產，基於航空產業風險之特殊性，均有投保適足保險，以分散營運相關可能產生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因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產生之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105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 9,934,146
應付工程保留款增加數	(25,647)
支付之資本化利息	(1,69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付現數	<u>\$ 9,906,807</u>

十七、投資性不動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投資性不動產	<u>\$ 2,075,903</u>	<u>\$ 2,076,182</u>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主要係南崁土地及台北地區之建物，均已出租予他人，建物部分係以直線法按耐用年數 55 年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均為 2,348,759 仟元，該公允價值除參酌不動產估價師報告外，係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參考市場交易情形，自行評估所得。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淨	額
104 年 1 月 1 日	\$ 2,082,390		(\$ 5,929)	\$ 2,076,461	
新 增	-		(279)	(279)	
104 年 12 月 31 日	<u>\$ 2,082,390</u>		<u>(\$ 6,208)</u>	<u>\$ 2,076,182</u>	
105 年 1 月 1 日	\$ 2,082,390		(\$ 6,208)	\$ 2,076,182	
新 增	-		(279)	(279)	
105 年 12 月 31 日	<u>\$ 2,082,390</u>		<u>(\$ 6,487)</u>	<u>\$ 2,075,903</u>	

十八、其他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累 計 攤 銷	淨	額
104 年 1 月 1 日	\$ 1,214,465	(\$ 543,468)	\$ 670,997	
獨立取得	408,721	-	408,721	
攤銷費用	-	(70,040)	(70,040)	
104 年 12 月 31 日	<u>\$ 1,623,186</u>	<u>(\$ 613,508)</u>	<u>\$ 1,009,678</u>	
105 年 1 月 1 日	\$ 1,623,186	(\$ 613,508)	\$ 1,009,678	
獨立取得	277,235	-	277,235	
攤銷費用	-	(147,486)	(147,486)	
本期重分類	(2,267)	-	(2,267)	
匯率影響數	-	(45)	(45)	
105 年 12 月 31 日	<u>\$ 1,898,154</u>	<u>(\$ 761,039)</u>	<u>\$ 1,137,115</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直線法按 2 至 12 年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十九、其他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其他流動資產</u>		
其他金融資產	\$ 1,267,927	\$ 1,653,927
暫 付 款	355,003	632,661
預 付 款	2,429,741	1,146,659
受限制資產	178,193	500
其 他	407,638	495,000
	<u>\$ 4,638,502</u>	<u>\$ 3,928,747</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其他非流動資產</u>		
預付購機款	\$ 20,942,278	\$ 28,714,476
長期預付款	2,020,389	2,522,891
存出保證金	1,389,464	1,489,112
受限制資產	144,835	504,924
其他金融資產	18,827	14,144
其 他	<u>30,289</u>	<u>1,312</u>
	<u>\$ 24,546,082</u>	<u>\$ 33,246,859</u>

預付購機款係合併公司 A350-900 及 777-300ER 購機案之預付訂金及利息資本化等，A350-900 購機案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三五。其中 777-300ER 之 6 架客機之確認訂單，於交機時將購買權移轉予租機公司再將其租回。於民國 105 年 5 月已全數交機，合併公司已收訖原購機訂金之退款。

為降低匯率波動對美金租機支出產生之現金流量曝險，合併公司指定部分三個月以上之定存單帳列其他金融資產為現金流量避險工具。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該指定為避險工具之定存單帳面金額為 455,037 仟元。於民國 105 年度避險工具屬避險有效部分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之損失為 2,884 仟元，係已包含於綜合損益表之營業成本中。

二十、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銀行短期信用借款	<u>\$ 135,000</u>	<u>\$ 173,289</u>
利率區間	1.51%~2%	1.25%~1.8636%

(二) 應付短期票券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付商業本票	\$ 900,000	\$ 1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u>-</u>	<u>5</u>
	<u>\$ 900,000</u>	<u>\$ 9,995</u>
年貼現率	0.758%	1.3%

(三) 長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	\$ 33,993,999	\$ 31,231,342
有擔保銀行借款	18,100,914	25,342,804
應付商業本票融資		
發行金額	37,200,000	31,275,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64,186	65,529
	89,230,727	87,783,61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2,268,540	30,092,112
	<u>\$ 56,962,187</u>	<u>\$ 57,691,505</u>

有擔保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建築物、機器設備及飛行設備抵押擔保，請詳附註三四。

銀行借款係以新臺幣及美金每季、每半年償付不等之金額或到期一次償付，合併公司之銀行長期借款合同到期日列示如下：

	借 款 幣		別 金
	新	臺 幣 美	
<u>原 幣</u>			
105年12月31日	\$	51,045,365	\$
104年12月31日		52,533,784	32,536
			122,827
<u>折合新臺幣</u>			
105年12月31日		51,045,365	1,049,548
104年12月31日		52,533,784	4,040,362
<u>利率區間</u>			
105年12月31日		0.92%-2.27%	0.8539%-4.39%
104年12月31日		1.1432%-2.613%	0.4067%-4.39%
<u>契約起迄</u>			
105年12月31日		94/3/4-118/2/4	94/1/18-106/9/21
104年12月31日		93/12/16-118/2/4	93/6/28-106/9/21

本公司另與金融機構分別訂立發行商業本票融資契約，至民國110年2月底前分別清償，年貼現率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分別為1.0510%~1.4580%及1.2407%~1.5833%。

二一、應付公司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0年度第一次有擔保公司債	\$ -	\$ 2,400,000
102年度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	10,900,000	10,900,000
105年度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	4,700,000	-
105年度第二次無擔保公司債	5,000,000	-
第五次可轉換公司債	<u>1,638,044</u>	<u>2,544,106</u>
	22,238,044	15,844,106
減：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之 公司債	<u>2,700,000</u>	<u>4,944,106</u>
	<u>\$ 19,538,044</u>	<u>\$ 10,900,000</u>

相關發行辦法如下：

公司債種類	發行期間	還本付息辦法	年利率(%)
100年度第一次有擔保 公司債			
甲 券	100.5.20-105.5.20	滿3、4、5年各還本30%、30%及40%。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1.35
乙 券	100.5.20-105.5.20	滿3、4、5年各還本30%、30%及40%。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1.35
丙 券	100.5.20-105.5.20	滿3、4、5年各還本30%、30%及40%。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1.35
丁 券	100.5.20-105.5.20	滿3、4、5年各還本30%、30%及40%。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1.35
102年度第一次無擔保 公司債			
甲 券	102.1.17-107.1.17	滿第4、5年各償還本金50%。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1.6
乙 券	102.1.17-109.1.17	滿第6、7年各償還本金50%。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1.85
105年度第一次無擔保 公司債	105.5.26-110.5.26	滿第4、5年各償還本金50%。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1.19
105年度第二次無擔保 公司債	105.9.27-110.9.27	滿第4、5年各償還本金50%。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1.08
第五次可轉換公司 債，票面利率為0， 有效利率為 1.8245%	102.12.26-107.12.26	除依轉換條款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提前贖回外，到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為零。	0

上述指標利率係指3個月商業本票利率。

(一)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5 月所發行民國 105 年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 50 億元，募集對象包含子公司華信航空公司及先啟資訊系統公司，其持有面額 300,000 仟元，並於編製合併報表時予以沖銷。

(二) 本公司發行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1. 債權人得於公司債到期時請求本公司以現金一次還本。
2. 債權人得於公司債發行後屆滿 3 年時，以債券面額 100.75% 賣回。因債權人可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26 日行使賣回權，本公司於 104 年 12 月將債券重分類至「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實際執行賣回權之債券持有人，本公司已支付 994,705 仟元予相關債券持有人，並就支付金額與面額之差異認列 41,943 仟元之買回損失，後將剩餘面額轉列非流動項下。
3. 若符合約定條件時，本公司得於公司債發行滿 3 個月至債券到期前 40 日止，按債券面額以現金向債權人要求贖回公司債。
4. 債權人於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 1 個月後，至到期前 10 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等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依本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原始轉換價格為 12.24 元，惟若因無償配股或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 時，應依轉換價格計算公式調整之。因本公司配發現金股利，自民國 105 年 7 月 31 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 11.64 元，另累計有面額 3,315,700 仟元之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270,890 仟股。

前述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項目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有效利率為 1.8245%，初始發行之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列示如下：

發行價款	\$ 6,000,000
權益組成部分	(<u>518,621</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u>\$ 5,481,379</u>

二二、租 賃

(一) 售後租回交易－屬融資租賃類型

最低租賃給付及現值－飛行設備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 1,254,000	\$ 1,428,467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u>3,562,000</u>	<u>5,079,133</u>
最低租賃給付及現值	<u>\$ 4,816,000</u>	<u>\$ 6,507,600</u>
利 率	1.0323%-1.0980%	1.1828%-1.5667%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以售後租回融資租賃方式承租 A330-300 及 747-400 共 4 架飛機，租約期間為民國 95 年 4 月至民國 108 年 4 月。於租賃期間，本公司保留附屬於飛機之所有風險及報酬，並享有與交易前實質相同之權利，相關租賃合約係為浮動利率，故本公司售後租回飛機交易之最低租賃給付未包含利息支出。

(二) 融資租賃

華儲公司簽訂「一期航空貨運站營運契約書」承租臺灣桃園及高雄國際機場貨運站土地、建物及動產等，租約相關內容請詳附註三五，另華泉公司簽訂有長期設備租約，與前述租約均屬融資租賃。

最低租賃給付－貨運站及其他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 30,131	\$ 37,697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u>85,244</u>	<u>117,433</u>
	115,375	155,130
減：未來財務費用	(<u>2,070</u>)	(<u>7,626</u>)
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u>\$ 113,305</u>	<u>\$ 147,504</u>

最低租賃給付現值－貨運站及其他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 30,001	\$ 29,490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u>83,304</u>	<u>118,014</u>
	<u>\$ 113,305</u>	<u>\$ 147,504</u>
折 現 率	4.756%	4.96%

(接次頁)

(承前頁)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合計		
流 動	\$ 1,284,001	\$ 1,457,957
非 流 動	<u>3,645,304</u>	<u>5,197,147</u>
	<u>\$ 4,929,305</u>	<u>\$ 6,655,104</u>

(三) 營業租賃 (含售後租回交易一屬營業租賃)

另本公司、華信航空公司、台灣虎航公司及華儲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飛機及修護棚廠等，租期至民國 117 年 5 月前陸續到期。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飛行設備及修護棚廠並無優惠承購權。

關於本公司、華信航空公司及台灣虎航公司之飛機租賃協議，租金計價方式部分屬於固定租金，部分屬於浮動租金，若屬浮動租金則按約定之指標利率，每個月或半年修訂租金，相關飛機均不得再行分租，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華信航空公司及台灣虎航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自租機公司承租飛機，已交機者包括 11 架 A330-300 客機、13 架 737-800 客機、10 架 777-300ER 客機、6 架 ERJ190 客機及 8 架 A320-200 客機，租期為 8 年至 12 年。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982,988 仟元及 952,520 仟元，另部分租賃飛機之保證金，係以開立信用狀之方式擔保，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開立之信用狀分別為 1,459,935 仟元及 1,304,259 仟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 (已確認租金) 之未來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1 年 內	\$ 10,431,969	\$ 8,896,478
超過 1 年但未超過 5 年	39,692,972	33,344,415
超過 5 年	<u>33,360,179</u>	<u>32,325,852</u>
	<u>\$ 83,485,120</u>	<u>\$ 74,566,745</u>

本期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最低租賃給付	<u>\$10,723,726</u>	<u>\$ 7,896,856</u>

二三、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飛行油料	\$ 2,664,944	\$ 2,038,041
地勤委託費用	902,879	1,135,152
修護費用	968,371	916,442
財務成本	294,751	262,601
員工短期福利	1,926,538	3,310,173
場站使用費	748,070	781,621
佣金費用	391,857	450,492
其他	<u>3,567,844</u>	<u>3,402,026</u>
	<u>\$ 11,465,254</u>	<u>\$ 12,296,548</u>

二四、遞延收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飛行常客計畫	\$ 2,427,565	\$ 2,610,667
預收機票款	<u>14,202,198</u>	<u>12,365,348</u>
	<u>\$ 16,629,763</u>	<u>\$ 14,976,015</u>
流動	\$ 14,820,860	\$ 13,112,086
非流動	<u>1,808,903</u>	<u>1,863,929</u>
	<u>\$ 16,629,763</u>	<u>\$ 14,976,015</u>

二五、負債準備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營業租賃飛機之負債準備	<u>\$ 7,490,154</u>	<u>\$ 6,187,481</u>
流動	\$ 81,925	\$ 20,186
非流動	<u>7,408,229</u>	<u>6,167,295</u>
	<u>\$ 7,490,154</u>	<u>\$ 6,187,481</u>

	<u>營業租賃飛機</u>
104年1月1日	\$ 4,303,780
本期新增	2,079,169
本期沖銷	(237,716)
匯率影響數	<u>42,248</u>
104年12月31日	<u>\$ 6,187,481</u>
105年1月1日	\$ 6,187,481
本期新增	2,613,011
本期沖銷	(1,393,565)
匯率影響數	<u>83,227</u>
105年12月31日	<u>\$ 7,490,154</u>

本公司與華信航空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飛行設備，其租機合約到期將返還出租人時，須按合約依飛機使用年份、飛行小時數、起落次數及發動機轉數進行修護，具有現存義務而需於簽訂租約或於租賃期間時認列負債準備。另台灣虎航公司亦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飛行設備，按合約規定，其需按月依實際飛行小時數支付修護準備金。

二六、退職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政府管理之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美國及日本之員工，依屬美國、日本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15%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5,119,110	\$ 14,436,20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7,162,275)	(3,882,634)
提撥短絀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7,956,835</u>	<u>\$ 10,553,574</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04 年 1 月 1 日	<u>\$ 14,073,849</u>	<u>(\$ 3,880,941)</u>	<u>\$ 10,192,908</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00,144	-	400,144
利息費用（收入）	<u>243,257</u>	<u>(67,747)</u>	<u>175,510</u>
認列於損益	<u>643,401</u>	<u>(67,747)</u>	<u>575,65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40,100)	(40,100)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 統計假設變動	15,335	-	15,335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189,433	-	189,433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u>512,165</u>	<u>-</u>	<u>512,16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716,933</u>	<u>(40,100)</u>	<u>676,833</u>
雇主提撥	-	(768,025)	(768,025)
福利支付	(874,179)	874,179	-
其 他	<u>(123,796)</u>	<u>-</u>	<u>(123,796)</u>
104 年 12 月 31 日	<u>14,436,208</u>	<u>(3,882,634)</u>	<u>10,553,574</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742,100	-	742,100
利息費用（收入）	<u>161,780</u>	<u>(45,264)</u>	<u>116,516</u>
認列於損益	<u>903,880</u>	<u>(45,264)</u>	<u>858,61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7,254	7,254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 統計假設變動	6,094	-	6,094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233,100)	-	(233,100)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u>1,160,547</u>	<u>-</u>	<u>1,160,54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933,541</u>	<u>7,254</u>	<u>940,795</u>
雇主提撥	-	(4,221,019)	(4,221,019)
福利支付	(979,274)	979,274	-
其 他	<u>(175,245)</u>	<u>114</u>	<u>(175,131)</u>
105 年 12 月 31 日	<u>\$ 15,119,110</u>	<u>(\$ 7,162,275)</u>	<u>\$ 7,956,835</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000%-1.625%	1.250%-2.0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1.000%-2.000%	1.000%-2.2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5%	(\$ 659,696)
減少 0.5%	715,139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	(688,912)
減少 0.5%	646,851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880,886</u>	<u>\$ 757,933</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7~13年	7~13年

二七、權益

(一) 股本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普通股		
額定股數(仟股)	<u>6,000,000</u>	<u>6,000,000</u>
額定股本	<u>\$ 60,000,000</u>	<u>\$ 60,000,000</u>
已發行股本	<u>\$ 54,708,901</u>	<u>\$ 54,708,901</u>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4 年度計有面額 2,713,900 仟元之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申請轉換，換得本公司普通股計 221,724 仟股，依法於發行新股後辦理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發行股票及轉換公司債轉換		
溢價	\$ 552,470	\$ 552,470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11,747	11,747
因長期股權投資而發生	1,019	1,019
庫藏股票交易	2,673	1,15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權	146,684	232,023
其他	<u>85,339</u>	<u>-</u>
	<u>\$ 799,932</u>	<u>\$ 798,415</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價（包括已轉換之可轉換公司債之溢價等）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已失效員工認股權及因子公司取得母公司股利（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除可供彌補虧損外，不得作為任何用途。另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權產生之資本公積，則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據本公司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股東會依修正後公司法通過修訂之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經依法繳納稅捐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或迴轉當年度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再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之額度內，由董事會考量本公司未來機隊計畫及資金需求等，擬訂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現金股利不低於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三十）方式分派之。惟當年度稅前盈餘經依上述方式計算扣減後，如其可分配之數額不足時，得以累積未分配盈餘支應。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本公司無虧損時，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發放新股或現金。

另修正前章程之盈餘分配方式，請詳民國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七。

有關盈餘之分配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予以承認通過，並於該年度入帳。

1. 分配民國 103 年度之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 103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該年度稅後純損 751,232 仟元，及其他保留盈餘調整 47,471 仟元，加計期初累積虧損 3,161,115 仟元，尚有累計虧損為 3,864,876 仟元，以資本公積 1,511,953 仟元彌補虧損，另民國 103 年度為稅後純損，故未配發員工紅利。

2. 分配民國 104 年度之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之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u>盈 餘 分 派 案</u>	<u>每股股利 (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287,224	
特別盈餘公積	76,486	
現金股利	2,508,525	\$ 0.458522382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擬議以法定盈餘公積 81,132 仟元彌補虧損。民國 105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尚待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2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本公司分配屬於民國 87 年度（含）以後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其他權益項目之變動數如下：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之 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	合計
104 年 1 月 1 日	\$ 99,852	\$ 4,015	(\$ 2,009,565)	(\$ 1,905,69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 資產所產生之兌換 差額	67,413	-	-	67,413
備供出售商品未實現 損益	-	(3,025)	-	(3,025)
現金流量避險中因公 允價值變動產生之 損益	-	-	(405,674)	(405,674)
重分類至損益之避險 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產生之損益	-	-	2,555,302	2,555,302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 業之份額	-	765	-	765
所得稅之影響數	(9,306)	-	(366,060)	(375,366)
104 年 12 月 31 日	<u>\$ 157,959</u>	<u>\$ 1,755</u>	<u>(\$ 225,997)</u>	<u>(\$ 66,283)</u>
105 年 1 月 1 日	\$ 157,959	\$ 1,755	(\$ 225,997)	(\$ 66,28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 資產所產生之兌換 差額	(93,013)	-	-	(93,013)
現金流量避險中因公 允價值變動產生之 損益	-	-	(278,201)	(278,201)
重分類至損益之避險 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產生之損益	-	-	589,024	589,024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 業之份額	-	(41)	-	(41)
所得稅之影響數	13,618	-	(52,840)	(39,222)
105 年 12 月 31 日	<u>\$ 78,564</u>	<u>\$ 1,714</u>	<u>\$ 31,986</u>	<u>\$ 112,264</u>

(五) 非控制權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2,286,647	\$ 2,321,737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139,400	162,49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9,079)	102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 現損益	-	(3,368)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83,431)	(42,305)
現金流量避險中因公允 價值變動產生之損益	515	(818)
重分類至損益之避險工 具公允價值變動產生 之損益	756	(457)
所得稅影響數	65,007	8,278
購買非控制權益	(4,548)	(1,965)
獲配子公司現金股利	(201,886)	(157,053)
年底餘額	<u>\$ 2,083,381</u>	<u>\$ 2,286,647</u>

(六) 庫藏股票

庫藏股票係為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長期股權投資轉列庫藏股票。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本公司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仟股)

期	間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減	期 末 股 數
105 年度		<u>2,889</u>	<u>-</u>	<u>2,889</u>
104 年度		<u>2,889</u>	<u>-</u>	<u>2,889</u>

子 公 司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市 價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華信航空	2,075	\$ 19,294	\$ 19,294
華 夏	814	<u>7,572</u>	<u>7,572</u>
		<u>\$ 26,866</u>	<u>\$ 26,866</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華信航空	2,075	\$ 24,895	\$ 24,895
華 夏	814	<u>9,770</u>	<u>9,770</u>
		<u>\$ 34,665</u>	<u>\$ 34,665</u>

上述子公司係基於投資規劃考量，於以前年度購入本公司之股票，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二八、本期淨利

(一) 營業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客運收入	\$ 95,282,373	\$ 94,962,055
貨運收入	35,721,425	40,292,840
其他	<u>10,075,309</u>	<u>9,801,322</u>
	<u>\$141,079,107</u>	<u>\$145,056,217</u>

(二) 其他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利息收入	\$ 242,801	\$ 466,923
補助款收入	168,377	184,512
股利收入	59,099	1,884,052
其他	<u>288,862</u>	<u>695,692</u>
	<u>\$ 759,139</u>	<u>\$ 3,231,179</u>

(三) 其他利益（損失）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待 出售非流動資產淨利益	\$ 53,419	\$ 13,155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商品（損 失）利益	(35,678)	150,871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629,965)	244,045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減損損失	(347,868)	(1,899,372)
飛行設備減損損失	(717,758)	(569,000)
其他	<u>(1,010,246)</u>	<u>(897,537)</u>
	<u>(\$ 2,688,096)</u>	<u>(\$ 2,957,838)</u>

本公司因與桃園市空服員職業工會勞資爭議調解未果，該工會透過罷工投票取得罷工權後，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零時起罷工，至當天勞資雙方達成協商後，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5 日起航班陸續恢復正常，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已針對受影響航班旅客及旅行社業者提供補償辦法，相關賠償支出約 2.01 億元。

(四) 財務成本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利息費用		
應付公司債	\$ 294,890	\$ 292,242
銀行借款	912,945	1,343,488
融資租賃義務利息	74,640	140,912
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關係之衍生工具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之公允價值損失	<u>10,390</u>	<u>7,151</u>
	<u>\$ 1,292,865</u>	<u>\$ 1,783,793</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利息資本化金額	\$ 421,285	\$ 344,835
利息資本化利率	1.45%-1.73%	1.74%-1.80%

(五) 折舊與攤銷費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545,244	\$ 17,261,495
投資性不動產	279	279
無形資產	<u>147,486</u>	<u>70,040</u>
	<u>\$ 17,693,009</u>	<u>\$ 17,331,814</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6,839,497	\$ 16,507,474
營業費用	<u>706,026</u>	<u>754,300</u>
	<u>\$ 17,545,523</u>	<u>\$ 17,261,774</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2	\$ 810
營業費用	<u>147,454</u>	<u>69,230</u>
	<u>\$ 147,486</u>	<u>\$ 70,040</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u>退職後福利</u>		
確定提撥計畫	\$ 425,860	\$ 375,888
確定福利計畫	<u>858,616</u>	<u>575,654</u>
	<u>\$ 1,284,476</u>	<u>\$ 951,542</u>
<u>其他員工福利</u>		
薪資費用	\$ 18,931,016	\$ 18,509,223
其他用人費用	<u>5,249,939</u>	<u>4,806,080</u>
	<u>\$ 24,180,955</u>	<u>\$ 23,315,30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0,827,112	\$ 19,701,524
營業費用	<u>4,638,319</u>	<u>4,565,321</u>
	<u>\$ 25,465,431</u>	<u>\$ 24,266,845</u>

依民國 105 年 6 月修訂之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以不低於 3% 之比率提撥員工酬勞。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分別估列員工酬勞 382,318 仟元及 1,810,196 仟元，係按前述稅前利益之一定比例估列，該等金額分別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7 日及民國 105 年 1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173,195	\$ 209,185
以前年度調整	(159)	1,985
未分配盈餘稅加徵	3,085	1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992,790	997,50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168,911</u>	<u>\$ 1,208,675</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879,851</u>	<u>\$ 7,134,885</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7%)	\$ 319,574	\$ 1,212,930
於其他轄區營運之子公司不 同稅率之影響	33,055	20,960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決定課稅所得時不可減 除之費損	145,181	16,798
暫時性差異	(478,805)	517,465
免稅所得	(88,767)	(67,063)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3,085	1
當期抵用之虧損扣抵	(12,495)	(1,648,737)
當期產生之虧損扣抵	235,828	108,570
國外所得稅費用	19,624	57,378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350,309	944,522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投資抵減 及暫時性差異	642,481	43,86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159)	1,98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168,911</u>	<u>\$ 1,208,675</u>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虧損扣抵		
108 年度	\$ 7,300,000	\$ 4,500,000
109 年度	22,020	95,682
110 年度	80,080	80,080
111 年度	125,568	125,538
112 年度	127,707	127,797
113 年度	233,693	233,703
114 年度	638,257	638,502
115 年度	<u>1,126,110</u>	-
	<u>\$ 9,653,435</u>	<u>\$ 5,801,302</u>
固定資產折舊差異	<u>\$ 229,761</u>	<u>\$ 6,743</u>

(四) 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得用以扣抵以後年度課稅所得之虧損金額如下：

<u>最 後 扣 抵 年 度</u>	<u>尚 未 扣 抵 餘 額</u>
<u>本 公 司</u>	
108	\$ 17,328,027
110	2,899,496
111	619,799
115	<u>117,099</u>
	<u>\$ 20,964,421</u>
<u>華 信 航 空 公 司</u>	
112	\$ 50,917
115	<u>600,548</u>
	<u>\$ 651,465</u>
<u>台 灣 虎 航 公 司</u>	
113	\$ 199,654
114	586,357
115	<u>752,865</u>
	<u>\$ 1,538,876</u>

(接次頁)

(承前頁)

<u>最後扣抵年度</u>	<u>尚未扣抵餘額</u>
<u>華航大飯店公司</u>	
109	\$ 22,020
110	45,156
111	9,617
	<u>\$ 76,793</u>
<u>華儲公司</u>	
110	\$ 34,923
111	115,951
112	102,248
113	34,048
114	33,775
115	41,495
	<u>\$ 362,440</u>
<u>臺灣飛機維修公司</u>	
114	\$ 18,124
115	31,476
	<u>\$ 49,600</u>
<u>華夏公司</u>	
115	<u>\$ 14,964</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102,527</u>	<u>\$ 551,908</u>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底實際稅額扣抵比率為 20.22%，另民國 105 年底為待彌補虧損，故無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民國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除下列事項外，本公司及其餘子公司截至民國 103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華儲公司原已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民國 90 年度所得稅申報案件，復經原核定機關以超額分配該年度股東可扣抵稅額計 129,350 仟元，而要求需予以回補，並處 1 倍罰鍰，華儲公司對該核定尚有不服，經依法提起復查、訴願及行政訴訟等程序，經最高行政法院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8 日判決確定補稅 129,350 仟元，華儲公司業依判決結果補繳稅款，惟罰鍰判決重新裁罰部分，因主管機關維持原核定，故華儲公司另案提起行政救濟，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高等行政法院判決，華儲公司不服，故於民國 105 年 7 月 4 日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並已估列罰鍰 59,501 仟元。

三十、每股盈餘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10	\$ 1.06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10	\$ 1.00
<u>本期淨利</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571,540	\$ 5,763,71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	47,716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 571,540	\$ 5,811,430
<u>股數(仟股)</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加權		
平均股數	5,468,002	5,432,72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	255,186
員工酬勞	47,337	150,850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		
平均股數	5,515,339	5,838,764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

度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三一、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及非控制權益）組成。

由於合併公司須維持大量資本，以支應日常營業活動及購機支出所需。因此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三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外，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列之帳面金額趨近公允價值：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負債</u>				
應付公司債	\$ 22,238,044	\$ 22,580,069	\$ 15,844,106	\$ 16,459,680
長期借款	89,230,727	91,315,640	87,783,617	87,944,264

應付租賃負債及部分長期借款係浮動利率之金融負債，故其帳面價值即為目前之公允價值。固定利率之長期借款及私募應付公司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係為第 2 等級）。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所使用之折現率分別為 1.191% 及 0.433%。上櫃應付公司債因有市場成交價可循，故以此為公允價值（係為第 1 等級）。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覆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下表提供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依其公允價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 1 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5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1,200	\$ -	\$ 1,200
國內貨幣市場型基金	<u>415,441</u>	<u>-</u>	<u>-</u>	<u>415,441</u>
	<u>\$ 415,441</u>	<u>\$ 1,200</u>	<u>\$ -</u>	<u>\$ 416,641</u>
<u>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u>	<u>\$ -</u>	<u>\$ 61,634</u>	<u>\$ 83</u>	<u>\$ 61,717</u>
<u>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u>	<u>\$ -</u>	<u>\$ 23,629</u>	<u>\$ -</u>	<u>\$ 23,629</u>

	104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65,528	\$ -	\$ 65,528
國內貨幣市場型基金	<u>478,508</u>	<u>-</u>	<u>-</u>	<u>478,508</u>
	<u>\$ 478,508</u>	<u>\$ 65,528</u>	<u>\$ -</u>	<u>\$ 544,036</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	<u>\$ 19,080</u>	<u>\$ -</u>	<u>\$ -</u>	<u>\$ 19,080</u>
<u>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u>	<u>\$ -</u>	<u>\$ 51,060</u>	<u>\$ 12,738</u>	<u>\$ 63,798</u>
<u>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u>	<u>\$ -</u>	<u>\$ 12,702</u>	<u>\$ 312,278</u>	<u>\$ 324,980</u>

本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4.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	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衍生商品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5.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外幣及油料選擇權係採評價模型估算公允價值，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隱含波動度；當隱含波動度變化時，該等外幣及油料交換選擇權公允價值將隨之上升或下降。

因部分金融商品及非金融商品無須列示其公允價值，是以本附註所列之公允價值總數並不代表本公司之總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416,641	\$ 544,03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註 3)	140,357	242,991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61,717	63,798
放款及應收款 (註 1)	<u>36,576,111</u>	<u>35,800,865</u>
	<u>\$ 37,194,826</u>	<u>\$ 36,651,690</u>
<u>金融負債</u>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 23,629	\$ 324,980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 2)	<u>130,110,449</u>	<u>125,241,381</u>
	<u>\$130,134,078</u>	<u>\$125,566,361</u>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款項－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其他金融資產及受限制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應付租賃負債、部分其他流動負債、部分其他非流動負債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註 3：係已包括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主要係因應國內外經濟環境、金融及油價市場等變化，隨時衡估調整。為降低利率、匯率及油價等變動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造成之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依股東會通過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透過財務避險工具，將該等成本以適當之避險比率固定於一定之範圍，以降低因市場價格變化對盈餘的衝擊。

此外，本公司董事會下設有風險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以評估衍生商品操作績效及適當之避險比率，並於外聘財務風險顧問協助下，即時掌握國內外經濟及金融情勢，控管避免因金融環境及油價變動所產生整體之財務風險，研擬規避財務風險之策略及因應措施，以落實風險管理。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暴露於外幣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等市場風險，並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相關風險。合併公司訂定遠期外匯、外幣選擇權及利率交換合約，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允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訂定外幣選擇權合約，規避匯率波動之風險；訂定遠期外匯合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負債及承諾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貨幣匯率波動之影響。新臺幣對美金升貶 1 元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期末換算以匯率變動 1 元予以調整。當新臺幣相對美金升值 1 元時，在其他所有變數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減少 47,622 仟元；於民國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減少 157,849 仟元。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訂定利率交換合約主要係為規避淨負債利率波動之風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及使用利率交換合約與遠期利率合約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曝險之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26,093,421	\$ 16,723,881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91,339,655	93,742,231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曝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 碼 (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1 碼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 228,349 仟元。

若利率增加 1 碼 (25 基點) 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 合併公司民國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 63,464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購買航空燃油而產生航空燃油價格曝險。合併公司係以訂定油料選擇權合約, 規避油價波動之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航空油價曝險之衍生性工具進行。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利益 增加 (減少)	其他綜合 損益增加 (減少)	稅前利益 增加 (減少)	其他綜合 損益增加 (減少)
油價上漲5%	\$ 75	(\$ 110)	\$ 10,084	(\$ 29,805)
油價下跌5%	-	(185)	(10,188)	(110,077)

2.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 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 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 合併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合併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 合併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 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因航空業服務對象較為分散, 客戶群廣大且無關聯, 故信用風險集中度不高。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合併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針對衍生金融工具所作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05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應付租賃款	1.1462%	\$ 321,459	\$ 962,542	\$ 2,998,391	\$ 648,913	\$ -
浮動利率工具	1.192%	4,426,559	27,023,603	15,047,722	32,803,858	7,340,794
固定利率工具	0.016%	401,268	419,109	-	-	-
衍生工具	-	2,655	18,200	2,775	-	-
應付公司債	1.3384%	-	2,700,000	4,338,044	15,200,000	-
		<u>\$ 5,151,941</u>	<u>\$31,123,454</u>	<u>\$22,386,932</u>	<u>\$48,652,771</u>	<u>\$ 7,340,794</u>

104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104年12月31日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應付租賃款	1.2934%	\$ 364,897	\$ 1,101,266	\$ 1,548,611	\$ 3,647,955	\$ -
浮動利率工具	1.325%	6,987,461	22,453,633	33,930,613	20,588,242	2,225,669
固定利率工具	4.374%	175,109	475,464	463,574	413,789	97,664
衍生工具	-	114,455	205,861	4,664	-	-
應付公司債	1.3798%	-	4,944,106	-	10,900,000	-
		<u>\$ 7,641,922</u>	<u>\$29,180,330</u>	<u>\$35,947,462</u>	<u>\$35,549,986</u>	<u>\$ 2,323,333</u>

融資額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尚未動用之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14,424,006	\$ 22,172,000

三三、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消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銷		貨進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關聯企業	<u>\$ 2,552</u>	<u>\$ 2,321</u>	<u>\$ 657,104</u>	<u>\$ 581,173</u>
合資	<u>\$ 14,325</u>	<u>\$ 13,950</u>	<u>\$1,613,899</u>	<u>\$1,531,649</u>
本公司主要股東	<u>\$ 28,328</u>	<u>\$ 34,835</u>	<u>\$ 63,084</u>	<u>\$ 78,374</u>

資產負債日之應收關係人餘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500	\$ 182
合資	1,550	599
本公司主要股東	1,512	3,093
	<u>\$ 3,562</u>	<u>\$ 3,874</u>

資產負債日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120,824	\$ 98,245
合資	431,502	388,371
本公司主要股東	3,503	7,138
	<u>\$ 555,829</u>	<u>\$ 493,754</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帳款之收付期限自 30 天至 90 天不等，並無逾授信期間之情形。

(二) 租賃交易 (屬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訓練機師所需，與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簽訂租賃合約，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飛行訓練器及模擬機，係以使用時數支付租金，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之租金費用分別為 63,084 仟元及 78,374 仟元。

(三) 背書及保證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總額	動用額	總額	動用額
本公司				
華航園區	\$3,850,000	\$2,783,000	\$3,400,000	\$2,739,000
華儲	1,080,000	436,418	1,080,000	486,815
Freighter Prince Ltd.	-	-	236,629	236,629
華航大飯店	180,000	-	180,000	6,343
台灣虎航	919,742	438,740	937,895	447,399

(四)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7,748	\$ 45,813
退職後福利	12,269	3,865
	<u>\$ 60,017</u>	<u>\$ 49,67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四、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經質、抵押作為長期借款、租賃負債及其他業務保證等之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7,847,771	\$ 90,642,565
受限制資產		
已質押定存單	323,028	268,790
美國國庫券	-	236,634
合 計	<u>\$ 78,170,799</u>	<u>\$ 91,147,989</u>

上述美國國庫券係作為 Freighter Prince Ltd. 融資租賃業務之擔保品。

三五、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重大承諾及或有負債如下列：

- (一)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1 月與空中巴士公司簽約訂購 14 架 A350-900 客機及額外取得選購 6 架飛機之權利，14 架訂購機牌告價約為美金 3,933,235 仟元，6 架選購機牌告價約為美金 1,802,645 仟元，於民國 105 年至 107 年交機，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已交付 4 架，餘未交機之 10 架訂購之牌告價為美金 2,839,377 仟元，已支付價款為美金 637,908 仟元（帳列預付購機款）。
- (二) 為因應營運所需，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與 BOC Aviation 租機公司簽訂 6 架 737-800 租機租賃合約，陸續於民國 105 年 9 月起交機，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已交付 4 架。
- (三) 台灣虎航公司分別於民國 104 年 7 月、11 月及 12 月向租機公司簽訂 4 架 A320-200 客機，租期均約為 10 年，其中 2 架客機已於民國 105 年 1 月及 6 月交機，其餘 2 架客機預計交機日期分別為民國 106 年 2 月及 12 月。
- (四) 華儲公司業於民國 89 年 1 月 14 日與民航局簽訂「一期航空貨運站營運契約書」，特許期間自民航局移轉營運權予華儲公司之日起，20 年期滿。預計將於未來 10 年內於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貨運站及高雄國際機場貨運站進行建築物之改擴建、機具設備之導入及更新，前述

改擴建主體工程計畫之規模業經民國 92 年度董事會同意，並經交通部民航局函覆原則同意辦理。該改擴建工程支出預估總金額為 84.9 億元，自民國 93 年起進行設計，且已於民國 97 年開始發包施工。華儲公司以書面向桃園機場公司及民航局申請延長特許期間，已分別於民國 102 年 7 月及 104 年 7 月取得台灣桃園國際機場及高雄航空貨運站延長 10 年特許期間之核准。

前述改擴建主體工程計畫原支出總金額為 84 億 9 仟萬餘元，但經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度申請仲裁修改合約，將改擴建工程總金額修正變更為 68 億 4 仟萬餘元。

依前述改擴建工程計畫，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華儲公司與非關係人尚未完工之合約如下：

廠 商 名 稱	合 約 名 稱	合 約 金 額 (含 營 業 稅)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航空貨運站改擴建工程案計畫 總顧問契約書	\$ 552,285
承甲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空側鋼柱油漆及屋頂更新工程	86,380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底止，華儲公司累計已支付之顧問服務費及工程設備款分別為 464,642 仟元(含營業稅)及 4,952,609 仟元(含營業稅)；其中 459,850 仟元(含營業稅)及 4,874,635 仟元(含營業稅)已分別於完工驗收時轉列各項固定資產項下，其餘累計已支付款項帳列未完工程項下。

上述貨運站整體改善、設備購置及後續之設備增置與重置所取得之資產，於特許期間屆滿時將無償移轉予政府。

- (五) 華儲公司應於特許期間，支付權利金予桃園機場公司及民航局，權利金以年度營業總額之金額(含營業收入與營業外收入，但不包括華儲公司依契約規定轉租交接區及專區使用者作業場地之租金收入)為基礎結算，且桃園機場公司或民航局得自移轉營運權之日起依華儲公司之實際營業收入及支出等每 3 年檢討調整權利金之比率，該權利金比率列示如下：

年營業總額 (新臺幣元)	金 額 比 率
未滿 20 億	6%
20 億以上未滿 40 億	8%
40 億以上未滿 60 億	10%
60 億以上未滿 80 億	12%
80 億以上未滿 100 億	14%
100 億以上未滿 120 億	16%
120 億以上	18%

(六) 華航園區公司於民國 95 年 9 月 20 日與民航局簽訂「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航空事業營運中心(含機場旅館)興建營運契約」。惟自民國 99 年 11 月 1 日起，該契約及主辦機關由桃園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桃園機場公司)繼受之。自簽訂本契約日開始起算，包括興建與營運之期間，共計 50 年。另於本契約期限屆滿前 3 年，華航園區公司得經桃園機場公司同意優先續約一次，其期間以 20 年為限。

業務經營範圍為提供民用航空運輸業、旅館、服務航空事業及其相關產業暨其他符合本基地法令許可用途經桃園機場公司同意之必要性服務所使用之辦公及相關作業空間。

華航園區公司應於營運中心地上權登記完成之日起計付土地租金，並依約按興建期間及營運期間分別計收。華航園區公司應參照「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第二條，興建期間土地租金，以土地依法應納之地價稅另加計營業稅及其他費用繳付租金；營運期間土地租金，以國有出租基地租金計收標準六折另加計營業稅及其他費用繳付租金。

華航園區公司依約應繳付包含興建及營運之履約保證金為一億元(帳列存出保證金，以定期存單存出)。另待華航園區公司開始營運之日起 3 個月內，如華航園區公司未有任何違約情事，由桃園機場公司先行無息返還半數，其餘半數待興建營運期限屆滿時完成資產移轉之日起 3 個月內返還。華航園區公司已於民國 100 年 5 月底收回桃園機場公司無息返還履約保證金五仟萬元。

自華航園區公司開始營運之日起，迄至 50 年之興建營運期限屆滿日止之期間，華航園區公司依其投資執行計畫書之財務計畫中所預估之營業收入提出每年應繳付之定額權利金。另若每年於「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 報表）」所申報銷售額之金額超過投資執行計畫書之財務計畫中所預估之營業收入達 10% 以上時，應就其超過部分繳付 10% 之營運權利金。

華航園區公司應於興建營運期限屆滿前 5 年提出資產移轉計畫，並開始協商簽訂「資產移轉契約」，於興建營運期限屆滿前 3 年完成「資產移轉契約」之簽訂。若經民航局通知營運資產不予移轉時，華航園區公司應於興建營運期限屆滿之日起 3 個月內將建物及相關設備拆除清理完畢，再將基地移轉予民航局。

- (七) 部分美國旅客於民國 96 年 12 月對全球主要客運航空業者收取客運運費及附加費一事，在美國舊金山區域法院提起民事賠償團體訴訟案，本公司為亞太航協（Association of Asia Pacific Airlines）之成員而遭列共同被告，本公司現已參與被告間共同抗辯團積極應訴。

三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10,384		32.2581		\$	10,012,403	
歐 元		15,665		34.0136			532,807	
港 幣		273,060		4.1580			1,135,385	
日 圓		5,138,687		0.2770			1,423,417	
人 民 幣		483,548		4.6425			2,244,088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259,145		32.2581		\$	8,359,536	
歐元		6,512		34.0136			221,486	
港幣		94,831		4.1580			394,306	
日圓		4,442,045		0.2770			1,230,446	
人民幣		137,773		4.6425			639,614	

104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371,091		32.8947		\$	12,206,940	
歐元		16,153		35.9712			569,778	
港幣		230,469		4.2445			978,224	
日圓		1,769,067		0.2731			483,136	
人民幣		2,105,839		5.0659			10,667,121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153,815		32.8947		\$	5,059,699	
歐元		8,353		35.9712			299,732	
港幣		87,413		4.2445			371,024	
日圓		4,632,721		0.2731			1,265,198	
人民幣		150,973		5.0659			764,813	

合併公司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利益分別為 (629,965) 仟元及 244,045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9. 被投資公司名稱資訊：附表五。
10. 從事衍生商品交易：附註七及九。

(三)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六。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七。

三八、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一)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營運部門僅有航空運輸部門，該部門主要經營業務為旅客及貨物航空運輸，另有未達量化門檻之其他營運部門，主要係地勤、倉儲及其他航空運輸週邊業務。營運部門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並無重大不一致。

合併公司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有關營運部門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105年度			合 計
	航 空 運 輸	其 他	調 整 及 沖 銷	
營業收入	<u>\$139,471,090</u>	<u>\$ 7,873,653</u>	<u>(\$ 6,265,636)</u>	<u>\$141,079,107</u>
部門損益	<u>\$ 3,614,617</u>	<u>\$ 950,070</u>	<u>\$ -</u>	\$ 4,564,687
利息收入				242,801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536,986
公司一般收入				535,162
財務成本				(1,292,865)
公司一般費用				(2,706,920)
稅前純益				<u>\$ 1,879,851</u>
可辨認資產	<u>\$132,546,517</u>	<u>\$ 9,666,123</u>		\$142,212,64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866,431
公司一般資產				<u>79,421,688</u>
資產合計				<u>\$224,500,759</u>

104年度

	航空運輸	其他	調整及沖銷	合計
營業收入	\$ 144,223,961	\$ 7,526,765	(\$ 6,694,509)	\$ 145,056,217
部門損益	\$ 7,264,754	\$ 843,152	\$ 21,291	\$ 8,129,197
利息收入				466,923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516,140
公司一般收入				3,038,744
財務成本				(1,783,793)
公司一般費用				(3,232,326)
稅前純益				\$ 7,134,885
可辨認資產	\$ 122,602,185	\$ 9,671,914	(\$ 53)	\$ 132,274,04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877,777
公司一般資產				86,774,486
資產合計				\$ 221,926,309

(二) 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有關地區別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105年度							調整及沖銷	合計
	美洲	北亞	東南亞	歐洲	澳洲	大陸地區	中國		
營業收入	\$ 40,063,616	\$ 27,017,443	\$ 30,420,044	\$ 11,770,622	\$ 5,042,106	\$ 19,267,568	\$ 13,208,394	(\$ 6,265,636)	\$ 141,079,107
部門損益	\$ 1,305,147	(\$ 215,992)	(\$ 429,148)	(\$ 19,411)	\$ 89,410	\$ 1,560,699	\$ 2,273,962	\$ -	\$ 4,564,687
利息收入									242,80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入									536,986
公司一般收入									535,162
利息費用									(1,292,865)
公司一般費用									(2,706,920)
稅前純益									\$ 1,879,651
可辨認資產	\$ 1,434,169	\$ 17,285	\$ 98,711	\$ 5,160	\$ 3,026	\$ 13,740	\$ 140,640,049	\$ -	\$ 142,212,640
長期股權投資									2,866,431
公司一般資產									79,421,688
資產合計									\$ 224,500,759

	104年度							調整及沖銷	合計
	美洲	北亞	東南亞	歐洲	澳洲	大陸地區	中國		
營業收入	\$ 43,255,614	\$ 26,519,512	\$ 31,150,308	\$ 12,529,410	\$ 4,318,055	\$ 20,470,330	\$ 13,507,492	(\$ 6,694,509)	\$ 145,056,217
部門損益	\$ 2,439,067	\$ 1,321,000	(\$ 827,736)	\$ 69,964	\$ 229,823	\$ 2,141,393	\$ 2,734,416	\$ 21,291	\$ 8,129,197
利息收入									466,923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入									516,140
公司一般收入									3,038,744
利息費用									(1,783,793)
公司一般費用									(3,232,326)
稅前純益									\$ 7,134,885
可辨認資產	\$ 1,459,834	\$ 11,427	\$ 145,471	\$ 5,229	\$ 4,354	\$ 14,091	\$ 130,633,643	(\$ 53)	\$ 132,274,046
長期股權投資									2,877,777
公司一般資產									86,774,486
資產合計									\$ 221,926,309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臺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對單一企業 保證之金額 (註一)	本期最高 保證餘額 保	期末 保證餘額 保	背書 金額	實 支 金額	除 以 財 產 擔 保 之 金 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 最高 額 (註 二)	保 限 額 (註 二)	屬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保 證	
																金額
0	本公司	華航園區	直接持有普通股 之子公司	\$ 11,156,763	\$ 3,850,000	\$ 3,850,000	\$ 2,783,000	-	6.90%	\$ 27,891,909	27,891,909	是	否	否	否	
0	本公司	華 儲	直接持有普通股 之子公司	11,156,763	1,080,000	1,080,000	436,418	-	1.94%	27,891,909	27,891,909	是	否	否	否	
0	本公司	Freighter Prince Ltd.	直接持有普通股 之子公司	11,156,763	240,586	-	-	-	-	-	27,891,909	27,891,909	是	否	否	否
0	本公司	華航大飯店	直接持有普通股 之子公司	11,156,763	180,000	180,000	-	-	0.32%	27,891,909	27,891,909	是	否	否	否	否
0	本公司	台灣虎航	直接及間接持有 普通股權達 90%之子公司	11,156,763	953,579	919,742	438,740	-	1.65%	27,891,909	27,891,909	是	否	否	否	否

註一：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個別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二：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股或單位；除另予註
明者外為新臺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日期	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市價 / 股權淨值	未備	註
本公司	EverestInvestmentHoldingsLtd. — 普通股 EverestInvestmentHoldingsLtd. — 特別股 中華快遞 怡中機場地勤服務 華信航空 — 股票 中華航空 — 股票 復華投信貨幣市場基金 — 受益憑證 巴克萊銀行美元債券基金 — 股票 廈門太古起落架維修服務 — 股票 晉江太古勢必銳複合材料 — 股票 未來資產所羅門貨幣市場基金 — 股票 北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 股票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 股票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股票 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 股票 復興航空 — 股票 中華航空 — 股票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 受益憑證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59,368	\$	52,704	13.59	\$	64,474	註一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5,937	473	—	—	—	—	—	註一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0,000	11,000	11.00	21,487	—	—	—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00,000	56,023	15.00	11,344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74,628	19,294	—	19,294	—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302,543	184,235	—	184,235	—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0	32,361	—	32,361	—	—	—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5.83	48,552	—	—	—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5.45	24,577	—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65,726	3,321	—	3,321	—	—	—	—	
華航(亞洲)	北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 股票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 股票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股票 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 股票 復興航空 — 股票 中華航空 — 股票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 受益憑證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637,003	57,584	—	57,584	—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360,663	54,855	—	54,855	—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360,289	50,900	—	50,900	—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5,632	27,502	—	27,502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277,786	—	0.4	—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14,152	7,572	—	7,572	—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49,523	4,683	—	4,68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臺灣航勤	復興航空 — 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277,786	—	—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14,152	7,572	—	7,572	—	—	—		
華夏	中華航空 — 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14,152	7,572	—	7,572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49,523	4,683	—	4,683	—	—	—		

註一：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底止，該被投資公司包含普通股及特別股之股權淨值為 64,474 仟元。

註二：未發行股票。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臺幣仟元

進(銷)公司之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之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及		應收(付)餘額	票據、帳款		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		授信期	佔總應收(付)票據及帳款之比率(%)	
華航	華儲	子公司	進	\$ 427,875	0.38	30天	-	(\$ 43,767)	(2.99)	-	-
	華夏	子公司	進	314,048	0.28	2個月	-	(55,480)	(3.79)	-	-
	華信	子公司	銷	(2,575,551)	2.02	2個月	-	377,970	4.06	-	-
	華騰空廚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進	1,504,966	1.34	90天	-	(411,698)	(28.14)	-	-
	華航園區	子公司	進	217,210	0.19	2個月	-	(57,018)	(3.90)	-	-
	臺灣航勤	子公司	進	369,255	0.33	40天	-	(61,101)	(4.18)	-	-
	桃園航勤	子公司	進	1,148,069	1.02	40天	-	(323,510)	(22.11)	-	-
	高雄空廚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進	291,814	0.26	60天	-	(68,324)	(4.67)	-	-
	中國飛機服務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進	210,390	0.19	30天	-	(34,786)	(2.38)	-	-
	華航大飯店	子公司	進	180,110	0.16	1個月	-	(17,772)	(1.21)	-	-
	台灣虎航	子公司	銷	(313,019)	0.25	1個月	-	37,418	0.40	-	-
	華潔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進	108,933	0.10	2個月	-	(19,804)	(1.35)	-	-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臺幣仟元

交易人姓名	稱	交易對象	對	象	與	交易人之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	轉	率	逾	應收		項	應收	後	關	係	人	款	項	抵	
												金	額										式
本公司		華信航空			子公司		\$ 377,970		5.76		\$	-	-	\$	208,856								
華信航空		航			母公司		227,693		0.36		-	-	-		18,230								
華騰空廚		航			母公司		411,698		3.85		-	-	-		265,889								
桃園航勤		航			母公司		323,510		3.63		-	-	-		323,510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股或單位，新臺幣仟元

附表五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投資未上	資本金	額未股	未		持	有被	本公司	本期	認	列	之	備	
								數	比									面
本公司	華航航空	桃園市大園區航站南路1號	不動產租賃	\$	1,500,000	\$	1,500,000	150,000,000	100.00	\$	1,529,375	18,551	18,551	18,551	18,551	18,551	18,551	註一
		台北市敦化北路405巷123弄3號2樓	航空運輸業務	\$	2,042,368	\$	2,042,368	188,154,025	93.99	(1,125,057	(227,787)	(215,240)	(215,240)	(
	華信航空	桃園市大園區航站南路10-1號	航空貨運倉儲	USD	1,350,000	USD	1,350,000	135,000,000	54.00		1,261,894	25,537	25,537	13,791	13,791	13,791	13,791	註二
	華美投資	9841 Airport Blvd., #828, Los Angeles CA 90045 U.S.A.	為控股公司，主要投資於房地產管理、旅館餐飲服務、飛機租賃及貨運代理商	USD	26,145	USD	26,145	2,614,500	100.00		1,244,328	29,135	29,135	29,135	29,135	29,135	29,135	註二
	華聯空廚	桃園市蘆竹區海山路二段156巷22號	提供國內外航線之空中餐		439,110		439,110	43,911,000	51.00		638,980	407,920	407,920	208,039	208,039	208,039	208,039	—
	桃園航勤	桃園市大園區航站北路15號	點食品及餐館業務		147,000		147,000	34,300,000	49.00		649,189	277,247	277,247	135,850	135,850	135,850	135,850	—
	華航(亞洲)	263 Main Street, P. O. Box 219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機場航勤業務	USD	7,172	USD	7,172	7,172,346	100.00		450,305	(47,074)	(47,074)	(47,074)	—
	先歐資訊系統	台北市復興北路57號15樓	電腦軟硬體之銷售與維護業務		52,200		52,200	13,021,042	93.93		438,502	186,479	186,479	175,169	175,169	175,169	175,169	—
	中國飛機服務	香港國際機場	機場航勤業務	HKD	58,000	HKD	58,000	28,400,000	20.00		515,051	255,141	255,141	51,028	51,028	51,028	51,028	—
	華普飛機引擎科技	桃園市觀音區觀音工業區三路1號	飛機引擎之研發、製造及維修	HKD	77,322	HKD	77,322	7,732,200	24.50		279,176	448,224	448,224	109,815	109,815	109,815	109,815	—
	臺灣航勤	台北市敦化北路340號3樓	機場航勤業務		12,289		12,289	20,626,644	47.35		231,316	116,081	116,081	54,966	54,966	54,966	54,966	—
	高雄空廚	高雄市中山四路2-10號	提供國內外航線之空中餐		140,240		140,240	14,329,759	35.78		267,371	211,499	211,499	75,674	75,674	75,674	75,674	—
	華航大飯店	桃園市大園區航站南路1-1號	觀光旅館業		465,000		465,000	46,500,000	100.00		387,375	73,500	73,500	73,500	73,500	73,500	73,500	—
	科學城物流	台南市台南科學園區大業一路8號	倉儲及報關業務等		214,745		150,654	18,633,937	26.00		257,928	100,522	100,522	26,136	26,136	26,136	26,136	註五
	華潔洗滌	桃園市蘆竹區坑口村11鄰三德街54巷7號	航空公司、旅館、餐館及健身俱樂部所用布巾洗滌及租賃		137,500		137,500	13,750,000	55.00		167,048	39,324	39,324	21,628	21,628	21,628	21,628	—
	華夏	桃園市大園區航站南路9號	客機服務用品之清潔洗滌		77,270		77,270	77,270	100.00		71,534	19,412	19,412	19,037	19,037	19,037	19,037	註一
	華航國際旅行社	台北市南京東路3段131號1樓	與機具之維護		26,265		26,265	1,600,000	100.00		25,464	304	304	304	304	304	304	—
	華美旅行社	Ginza 3-chome Daiichi Seimei Bldg 2F, 3-8-13 Ginza, Chuo-ku, Tokyo, 104-0061, Japan	旅行社	JPY	20,400	JPY	20,400	408	51.00		30,961	51,139	51,139	2,621	2,621	2,621	2,621	—
	全球聯運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186號8樓之3	航空貨運承攬與倉儲業務		2,500		2,500	250,000	25.00		7,418	6,783	6,783	1,695	1,695	1,695	1,695	—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本 期 初	投 資 期 末	資 金 期 末	額 期 末	未 數 比 率 (%)	持 有 面 積	有 限 公 司 本 期 額 本	投 資 公 司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損 益	備 註
	Freighter Princess Ltd.	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飛機租賃業務	1	1	USD	1	100.00	\$ 32	\$ -	\$ -	-	
	Freighter Prince Ltd.	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飛機租賃業務	1	1	USD	1	100.00	32	-	-	-	
	台灣虎航公司	台北市敦化北路 405 巷 123 弄 3 號	航空運輸業務	1,600,000	1,600,000	USD	1,600,000	80.00	362,861	(778,025)	(622,420)	-	
華信航空	臺灣飛機維修公司 台灣虎航公司	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南路 15 號 台北市敦化北路 405 巷 123 弄 3 號	飛機維修業務 航空運輸業務	160,000 200,000	60,000 200,000	USD	16,000,000 20,000,000	100.00 10.00	110,128 45,358	(31,603) (778,025)	(31,603) (77,803)	-	
華航 (亞洲)	臺灣航勤 東聯國際貨運 (香港)	台北市敦化北路 304 號 3 樓 Unit 1007, 10/F., Tower II, Enterprise Square, 9 Sheung Yuet Rd., Hong Kong	機場航勤業務 航空貨運承攬及倉儲業務	11,658 3,329	3,574 3,329	HKD	469,755 1,050,000	1.08 35.00	5,261 42,948	116,081 16,049	1,003 5,617	註四 -	
臺灣航勤	臺灣航勤 (薩摩亞)	TrustNet Chabers, Loteman Centre, P.O. Box 1225, Apia, Samoa	機場輔助服務及投資業務	5,877	5,877	USD	-	100.00	349,211	19,581	19,581	註三	

註一：係按庫藏股票處理準則認列投資收益。

註二：係國外控股公司，且當地法令以合併報表為主要報表，故僅得露該控股公司資訊。

註三：未發行股票。

註四：104 年 9 月起陸續取得臺灣航勤非控制權益。

註五：科學城物流經 104 年 12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案之認股基準日為民國 104 年 12 月 25 日，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參與認購 64,091 仟元。該公司已於 105 年 1 月 22 日完成辦理增資發行新股之變更登記。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人民幣仟元／美元仟元

附表六

本公司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式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末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投資(損)益	本期帳面價值	投資價值	截至本期末投資收益	已實現投資收益
元翔空運貨站(廈門)有限公司	航空貨運業務 機務維修	\$ 1,042,154 (RMB 224,480)	現金入股 (註一)	\$ 135,031 (USD 4,186)	\$ 41,831 (USD 1,297)	\$ -	\$ -	\$ 93,200 (USD 2,889)	\$ 48,972 (RMB 10,549)	14%	\$ 7,153 (RMB 1,477)	\$ 234,169 (RMB 50,440)	\$ (USD 2,802)	\$ 90,379 (RMB 2,802)	\$ -
元翔空運貨站(廈門)有限公司	航空貨運業務 機務維修	64,995 (RMB 14,000)	現金入股 (註一)	62,821 (USD 1,947)	18,258 (USD 566)	-	-	44,563 (USD 1,381)	84,691 (RMB 18,242)	14%	12,371 (RMB 2,554)	115,330 (RMB 24,842)	\$ (USD 28,236)	\$ 28,236 (RMB 875)	\$ -
廈門太古起落架維修服務	飛機起落架維修及週邊業務	1,190,000 (USD 36,890)	現金入股 (註一)	69,394 (USD 2,151)	-	-	-	69,394 (USD 2,151)	-	5.83%	-	-	-	-	-
晉江太古勢必製複合材料	複合材料修護及製造業務	376,226 (USD 11,663)	現金入股 (註一)	20,516 (USD 636)	-	-	-	20,516 (USD 636)	-	5.45%	-	20,157 (RMB 4,342)	-	-	-
上海東方飛機維修公司	飛機維修業務	100,000 (USD 3,100)	現金入股 (註二)	8,000 (USD 248)	-	-	-	8,000 (USD 248)	-	8%	-	-	-	-	-
上海東悅國際運通公司	航空及海洋貨運承攬	32,258 (USD 1,000)	現金入股 (註三及註八)	5,532 (USD 172)	-	-	-	5,532 (USD 172)	-	-	-	-	-	-	-
本期末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241,194(USD7,477)													
本期末大陸地區匯出總額		\$464,423(註五)													
本期末大陸地區匯入總額		\$34,720,319(註六)													

臺灣航勤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式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末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投資(損)益	本期帳面價值	投資價值	截至本期末投資收益	已實現投資收益
元翔空運貨站(廈門)有限公司	航空貨運業務 機務維修	\$ 1,042,154 (RMB 224,480)	現金入股 (註七)	\$ 132,516 (USD 4,108)	\$ -	\$ -	\$ -	\$ 132,516 (USD 4,108)	\$ 48,972 (RMB 10,549)	14%	\$ 7,154 (RMB 1,477)	\$ 232,872 (RMB 50,160)	\$ (USD 3,806)	\$ 122,785 (RMB 3,806)	\$ -
元翔空運貨站(廈門)有限公司	航空貨運業務 機務維修	64,995 (RMB 14,000)	現金入股 (註七)	62,161 (USD 1,927)	-	-	-	62,161 (USD 1,927)	84,691 (RMB 18,242)	14%	12,371 (RMB 2,554)	115,558 (RMB 24,891)	\$ (USD 45,374)	\$ 45,374 (RMB 1,407)	\$ -
本期末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191,778(USD5,945)													
本期末大陸地區匯出總額		\$191,778(USD5,945)													
本期末大陸地區匯入總額		\$293,115(註六)													

註一：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華航(亞洲)轉投資大陸地區。

註二：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中國飛機服務轉投資大陸地區。

註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東聯國際貨運(香港)轉投資大陸地區。

註四：被投資公司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共匯回 USD2,801,749 及 USD875,330。

註五：係 USD12,655,978、CNY4,200,000 及 NTD36,666,667 元之合計數。

註六：依據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為本公司淨值或合併淨值之 60%，其較高者。

註七：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臺灣航勤(薩摩亞)轉投資大陸地區。

註八：東聯國際貨運公司已處分該被投資公司，本公司刻正準備向投審會申報中。

註九：上述人民幣及美金之資產及損益金額分別依據該透社期末匯率及平均匯率換算新臺幣。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科目	往來		條件	情形
					金額(註二)	交易條		
1	全球聯運	應收帳款-關係人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887	與一般交易同	-	
	華旅網際旅行社	應收帳款-關係人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547	與一般交易同	0.01	
	華航大飯店	應收帳款-關係人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535	與一般交易同	-	
	台灣虎航	應收帳款-關係人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37,418	與一般交易同	0.02	
	台灣飛機維修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977	與一般交易同	-	
	臺灣飛機維修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677	與一般交易同	-	
	華信航空	應付帳款-關係人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43,767	與一般交易同	0.02	
	華信航空	應付帳款-關係人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7,693	與一般交易同	0.10	
	桃園航勤	應付帳款-關係人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323,510	與一般交易同	0.14	
	先啟資訊系統	應付帳款-關係人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	與一般交易同	-	
	臺灣航勤	應付帳款-關係人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61,101	與一般交易同	0.03	
	華旅網際旅行社	應付帳款-關係人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55,480	與一般交易同	0.02	
	華航大飯店	應付帳款-關係人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3,376	與一般交易同	-	
	華航大飯店	應付帳款-關係人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772	與一般交易同	0.01	
	華航大飯店	應付帳款-關係人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57,018	與一般交易同	0.03	
	華信航空	應付帳款-關係人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46	與一般交易同	-	
	先啟資訊系統	應付利息	1	應付利息	1,785	與一般交易同	-	
華信航空	應付利息	1	應付利息	357	與一般交易同	-		
先啟資訊系統	應付公司債-非流動	1	應付公司債-非流動	250,000	與一般交易同	0.11		
先啟資訊系統	應付公司債-非流動	1	應付公司債-非流動	50,000	與一般交易同	0.02		
中華航空	銷貨收入	2	銷貨收入	427,875	與一般交易同	0.30		
中華航空	銷貨收入	3	銷貨收入	14,656	與一般交易同	0.01		
桃園航勤	銷貨收入	3	銷貨收入	7,628	與一般交易同	-		
中華航空	營業成本	2	營業成本	12,270	與一般交易同	0.01		
中華航空	營業成本	3	營業成本	11,679	與一般交易同	0.01		
中華航空	應收帳款-關係人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43,767	與一般交易同	0.02		
中華航空	應收帳款-關係人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21	與一般交易同	-		
桃園航勤	應收帳款-關係人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797	與一般交易同	-		
華信航空	應收帳款-關係人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84	與一般交易同	-		
華信航空	應收帳款-關係人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10	與一般交易同	-		
華信航空	應收帳款-關係人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87,823	與一般交易同	-		
中華航空	空運收入	2	空運收入	2,207,698	與一般交易同	0.06		
中華航空	空運成本	2	空運成本	105,426	與一般交易同	1.56		
臺灣航勤	場站及運務成本	3	場站及運務成本	38,719	與一般交易同	0.07		
桃園航勤	場站及運務成本	3	場站及運務成本	14,656	與一般交易同	0.03		
華信航空	場站及運務成本	3	場站及運務成本	1,105	與一般交易同	0.01		

(接次頁)



附件五

106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第3季

地址：桃園市大園區航站南路1號

電話：(03)399-88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6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10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8~52		六~三二
(七) 關係人交易	52~54		三三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4		三四
(九)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54~57		三五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57~59		三六
(十二)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9、61~65		三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9、66~67		三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59、68		三七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59、69		三七
(十三) 部門資訊	59~60		三八

會計師核閱報告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允當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四及十五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非重要子公司其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臺幣 15,206,985 仟元及 14,629,533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6.81%及 6.76%；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9 月 30 日之負債總額分別為新臺幣 6,130,646 仟元及 6,692,131 仟元，分別佔合併負債總額之 3.73%及 4.27%；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臺幣 239,617 仟元、165,207 仟元、631,803 仟元及 618,764 仟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之 7.78%、32.52%、61.56%及 32.41%。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9 月 30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列金額分別為新臺幣 2,678,739 仟元及 2,809,980 仟元；民

國 106 年及 10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臺幣 130,154 仟元、138,821 仟元、385,762 仟元及 397,508 仟元。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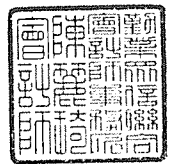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楊 承 修

楊承修



會計師 陳 麗 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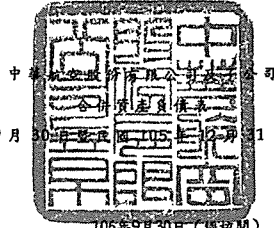
陳麗琦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1 月 5 日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 及 9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資	106年9月30日(經核閱)			105年12月31日(經查核)			105年9月30日(經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十九及三二)	\$	25,848,493	12	\$	24,267,197	11	\$	22,192,084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五、七及三二)		279,822	-		416,641	-		437,847	-
1135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五、九及三二)		18,880	-		58,449	-		7,017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十一及三二)		8,297,352	4		8,353,785	4		7,154,355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二及三三)		8,920	-		3,562	-		3,955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二)		468,504	-		952,320	-		1,037,262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九)		48,934	-		28,259	-		50,218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二)		8,662,991	4		8,434,386	4		8,361,307	4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五及十三)		494,686	-		185,100	-		121,40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及十九)		3,282,388	1		4,638,502	2		4,032,780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7,410,970	21		47,338,201	21		43,398,231	20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二)		-	-		-	-		14,099	-
1530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九及三二)		65	-		3,268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及三二)		83,885	-		140,357	-		140,60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五)		2,678,739	1		2,866,431	1		2,809,98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六及三四)		146,904,608	66		140,136,737	62		128,208,152	5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七)		2,075,693	1		2,075,903	1		2,075,972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1,025,808	-		1,137,115	1		1,148,51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九)		5,550,436	3		6,256,665	3		6,462,820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九、二二、三二、三四及三五)		17,544,598	8		24,546,082	11		32,313,108	1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5,863,832	79		177,162,558	79		173,173,249	80
1XXX	資產總計		\$ 223,274,802	100		\$ 224,500,759	100		\$ 216,571,48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十)	\$	33,030	-	\$	135,000	-	\$	208,135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二十)		10,000	-		900,000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五、七及三二)		13,360	-		-	-		5,419	-
2125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五、九及三二)		46,558	-		20,854	-		237,253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三二)		638,453	-		869,712	-		1,486,299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二及三三)		691,440	-		555,829	-		517,401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二及三二)		11,408,984	5		11,465,254	5		11,343,881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九)		79,082	-		48,687	-		120,995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五、二五及三二)		64,945	-		81,925	-		35,497	-
2313	遞延收入-流動(附註四、五及二四)		15,371,818	7		14,820,860	7		12,784,380	6
2321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應付公司債(附註四、二一、二七及三二)		2,700,000	1		2,700,000	1		5,279,164	2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二十、三二及三四)		27,740,345	13		32,268,540	14		27,949,134	13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附註四、二二、三二及三四)		1,755,615	1		1,284,001	1		1,457,95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三二)		3,714,231	2		3,455,062	2		3,291,300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4,267,861	29		68,605,724	30		64,716,815	30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七及三二)		2,634	-		-	-		-	-
2510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九及三二)		4,957	-		2,775	-		-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二一、二七及三二)		19,209,457	9		19,538,044	9		17,900,000	8
2540	長期借款(附註二十、三二及三四)		62,088,579	28		56,962,187	25		53,278,932	25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五、二五及三二)		8,559,375	4		7,408,229	3		7,096,907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九)		194,929	-		273,610	-		302,914	-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二二、三二及三四)		725,832	-		3,645,304	2		4,098,317	2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附註四、五及二四)		1,801,082	1		1,808,903	1		1,802,227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及二六)		7,164,649	3		7,956,835	4		7,202,558	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49,216	-		431,950	-		425,48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00,200,710	45		98,027,837	44		92,107,340	42
2XXX	負債總計		164,468,571	74		166,633,561	74		156,824,155	7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一及二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54,709,846	24		54,708,901	25		54,708,901	25
3200	資本公積		799,999	-		799,932	-		799,932	1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6,092	-		287,224	-		287,224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76,486	-		76,486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950,198	1		(157,618)	-		1,802,594	1
3300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總計		1,156,290	1		206,092	-		2,166,304	1
3400	其他權益		(46,547)	-		112,264	-		(146,098)	-
3500	庫藏股票		(43,372)	-		(43,372)	-		(43,372)	-
31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6,576,216	25		55,783,817	25		57,485,667	27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七)		2,230,015	1		2,083,381	1		2,261,658	1
3XXX	權益總計		58,806,231	26		57,867,198	26		59,747,325	28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23,274,802	100		\$ 224,500,759	100		\$ 216,571,48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11月5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何煇軒

經理人：謝世謙

會計主管：陳奕傑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 未依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000	\$ 40,542,703	100	\$ 36,552,871	100	\$114,495,782	100	\$105,386,860	100
5000	<u>33,474,463</u>	<u>83</u>	<u>31,627,877</u>	<u>86</u>	<u>98,605,365</u>	<u>86</u>	<u>90,834,028</u>	<u>86</u>
5900	7,068,240	17	4,924,994	14	15,890,417	14	14,552,832	14
6000	<u>3,366,153</u>	<u>8</u>	<u>3,499,398</u>	<u>10</u>	<u>9,755,078</u>	<u>9</u>	<u>10,135,114</u>	<u>10</u>
6900	<u>3,702,087</u>	<u>9</u>	<u>1,425,596</u>	<u>4</u>	<u>6,135,339</u>	<u>5</u>	<u>4,417,718</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131,867	1	181,036	-	435,203	1	582,686	1
7020	51,590	-	(418,914)	(1)	(3,944,936)	(3)	(1,543,317)	(1)
7050	(345,594)	(1)	(303,921)	(1)	(1,013,780)	(1)	(978,558)	(1)
7060	<u>130,154</u>	<u>-</u>	<u>138,821</u>	<u>-</u>	<u>385,762</u>	<u>-</u>	<u>397,508</u>	<u>-</u>
7000	<u>(31,983)</u>	<u>-</u>	<u>(402,978)</u>	<u>(2)</u>	<u>(4,137,751)</u>	<u>(3)</u>	<u>(1,541,681)</u>	<u>(1)</u>
7900	3,670,104	9	1,022,618	2	1,997,588	2	2,876,037	3
7950	<u>619,282</u>	<u>1</u>	<u>435,737</u>	<u>1</u>	<u>808,389</u>	<u>1</u>	<u>876,968</u>	<u>1</u>
8200	<u>3,050,822</u>	<u>8</u>	<u>586,881</u>	<u>1</u>	<u>1,189,199</u>	<u>1</u>	<u>1,999,069</u>	<u>2</u>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3,491	-	(72,231)	-	(124,213)	-	(130,588)	-
8362	-	-	(637)	-	-	-	(8,934)	-
8363	29,766	-	(16,623)	-	(71,854)	-	42,193	-
8399	(5,706)	-	10,568	-	33,196	-	7,658	-
8300	<u>27,551</u>	<u>-</u>	<u>(78,923)</u>	<u>-</u>	<u>(162,871)</u>	<u>-</u>	<u>(89,671)</u>	<u>-</u>
8500	<u>\$ 3,078,373</u>	<u>8</u>	<u>\$ 507,958</u>	<u>1</u>	<u>\$ 1,026,328</u>	<u>1</u>	<u>\$ 1,909,398</u>	<u>2</u>
淨利歸屬於：								
8610	\$ 2,951,880	8	\$ 513,429	2	\$ 952,467	1	\$ 1,807,768	2
8620	<u>98,942</u>	<u>-</u>	<u>73,452</u>	<u>-</u>	<u>236,732</u>	<u>-</u>	<u>191,301</u>	<u>-</u>
8600	<u>\$ 3,050,822</u>	<u>8</u>	<u>\$ 586,881</u>	<u>2</u>	<u>\$ 1,189,199</u>	<u>1</u>	<u>\$ 1,999,069</u>	<u>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 2,978,279	8	\$ 441,067	1	\$ 793,656	1	\$ 1,727,953	2
8720	<u>100,094</u>	<u>-</u>	<u>66,891</u>	<u>-</u>	<u>232,672</u>	<u>-</u>	<u>181,445</u>	<u>-</u>
8700	<u>\$ 3,078,373</u>	<u>8</u>	<u>\$ 507,958</u>	<u>1</u>	<u>\$ 1,026,328</u>	<u>1</u>	<u>\$ 1,909,398</u>	<u>2</u>
每股盈餘 (附註三十)								
9750	\$ 0.54		\$ 0.09		\$ 0.17		\$ 0.33	
9850	\$ 0.53		\$ 0.09		\$ 0.17		\$ 0.3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11 月 5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何煥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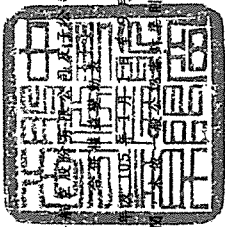


經理人：謝世謙



會計主管：陳奕傑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30 日

民國 106

(僅供披露)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105年1月1日餘額	本公司之主要項目										合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提供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其他項目	現金流量	庫藏股票			
A1	\$ 54,708,901	\$ 798,415	\$ -	\$ -	\$ 2,872,235	\$ 157,959	\$ 1,755	\$ -	\$ -	\$ -	\$ -	\$ 58,269,896	\$ 2,286,647	\$ 60,556,543
M3	-	-	-	-	(1,638)	-	-	-	-	-	-	(1,638)	-	(1,638)
F1	-	-	-	-	(3,536)	-	-	-	-	-	-	(3,536)	(4,548)	(8,084)
B1	-	287,224	-	-	(287,224)	-	-	-	-	-	-	-	-	-
B3	-	-	76,486	-	(76,486)	-	-	-	-	-	-	-	-	-
B5	-	-	-	-	(2,508,525)	-	-	-	-	-	-	(2,508,525)	-	(2,508,525)
M1	-	1,517	-	-	-	-	-	-	-	-	1,517	-	-	1,517
D1	-	-	-	-	1,807,768	-	-	-	-	-	1,807,768	191,301	1,999,069	1,999,069
D3	-	-	-	-	-	(107,804)	(2,352)	(30,348)	-	-	(138,456)	(9,856)	(148,312)	(148,312)
D5	-	-	-	-	1,807,768	(107,804)	(2,352)	30,348	-	-	1,727,953	181,445	1,909,398	1,909,398
O1	-	-	-	-	-	-	-	-	-	-	-	(201,886)	(201,886)	(201,886)
Z1	\$ 54,708,901	\$ 799,932	\$ 287,224	\$ 76,486	\$ 1,807,594	\$ 50,155	\$ 604	\$ 195,649	\$ 43,372	\$ -	\$ 57,485,667	\$ 2,261,658	\$ 59,747,325	
A1	\$ 54,708,901	\$ 799,932	\$ 287,224	\$ 76,486	\$ 1,571,618	\$ 78,564	\$ 1,714	\$ 31,986	\$ 43,372	\$ -	\$ 55,783,817	\$ 2,083,381	\$ 57,867,198	
C5	945	131	-	-	-	-	-	-	-	-	1,076	-	1,076	
M3	-	(64)	-	-	-	-	-	-	-	-	(64)	-	(64)	
B1	-	(81,132)	(76,486)	157,618	-	-	-	-	-	-	-	-	-	
M5	-	-	-	(2,269)	-	-	-	-	-	-	(2,269)	(46,118)	(48,387)	
D1	-	-	-	-	952,467	-	-	-	-	-	952,467	236,732	1,189,199	
D3	-	-	-	-	-	(99,208)	-	(59,603)	-	-	(158,811)	(4,060)	(162,871)	
D5	-	-	-	-	952,467	(99,208)	-	59,603	-	-	793,656	232,672	1,026,328	
O1	-	-	-	-	-	-	-	-	-	-	-	(39,920)	(39,920)	
Z1	\$ 54,709,846	\$ 206,092	\$ -	\$ -	\$ 950,198	\$ 20,644	\$ 1,714	\$ 27,617	\$ -	\$ -	\$ 56,576,216	\$ 2,230,015	\$ 58,806,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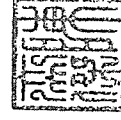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11 月 5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何煇軒

經理人：謝世謙

會計主管：陳英傑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利益	\$ 1,997,588	\$ 2,876,037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707,159	13,002,138
A20200	攤銷費用	195,164	92,197
A20300	呆帳費用	38,006	13,943
A20400	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商品 淨損失	27,488	30,580
A21200	利息收入	(156,833)	(193,002)
A21300	股利收入	(9,057)	(59,92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385,762)	(397,50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15)	(11,337)
A22900	處分以成本法衡量金融資產損 失	-	346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損失	(147,568)	26,429
A23500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6,023	71,826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損失	-	12
A23200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利益	(119,739)	-
A23700	存貨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 失	601,565	357,667
A238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待出售 非流動資產減損損失	3,692,410	138,335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189,646)	(43,618)
A29900	財務成本	1,013,780	978,558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2,371,400	1,908,338
A29900	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攤銷	(10,884)	(10,88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A30000	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124,146	\$ 75,416
A31120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13,096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4,893)	186,095
A31160	應收款項－關係人	(5,295)	(69,16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51,722	45,003
A31200	存 貨	(554,836)	(210,30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597,777	(152,009)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35,870)	325,83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95,765	134,72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77,870)	(997,371)
A32210	遞延收入	543,818	(383,111)
A32200	負債準備	(920,122)	(936,05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70,548	(630,705)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804,232)	(3,363,329)
A32990	其他負債	18,911	(15,35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2,970,448	12,802,88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43,127	150,20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458,880	437,81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57,576)	(956,91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41,286)	(166,08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2,373,593</u>	<u>12,267,89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11,221)	(6,625,71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0,840	17,948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63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836,768	384,285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 款	380,850	-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5,57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8,364)	(276,59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74,876	145,05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1,824,421)	(9,493,653)
B07200	預付購機款退回	-	5,126,799
B09900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83,936)	(231,034)
B09900	受限制資產減少	1,362	474,58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7,303,246)</u>	<u>(10,472,67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20,000	\$ 115,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25,000)	(8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890,000)	(9,995)
C01200	發行應付公司債	2,350,000	9,700,000
C01300	償還應付公司債	(2,700,000)	(2,4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1,247,000	19,430,5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及應付租賃負債	(23,096,592)	(27,007,433)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122,192	84,851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86,715)	(54,633)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48,387)	(8,084)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	(2,508,525)
C045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39,920)	(201,88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47,422)	(2,940,20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41,629)	(154,01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581,296	(1,299,00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267,197	23,491,08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848,493	\$ 22,192,08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11月5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何煥軒



經理人：謝世謙



會計主管：陳奕傑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48 年，自民國 82 年 2 月 26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主要業務包括：(一)客運、貨運及郵運；(二)營業、運務之代理業務及代理修護；(三)飛機修護；(四)航空電腦作業承攬；(五)飛機零組件及航空器材之代理及銷售；及(六)飛機之出租及銷售等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為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及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對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合計均為 43.63%。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5 日經提報董事會後並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3 等級公允價

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民國 106 年追溯適用，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三及十六。

2.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相關揭露請詳附註三三。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認列、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

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暫以 106 年 9 月 30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初步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以成本法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在此分類下，累計於其他權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於投資處分時不再重分類至損益，而將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合併公司初步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一般避險會計

IFRS 9 在一般避險會計之主要改變，係調整避險會計之適用條件，以使適用避險會計之財務報表更能反映企業實際進行的風險管理活動。與 IAS 39 相較，其主要修正內容包括：(1) 增加可適用避險會計之交易型態，例如放寬非財務風險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2) 修改避險衍生工具之損益認列方式，以減緩

損益波動程度；及(3)避險有效性方面，以避險工具與被避險項目間的經濟關係取代實際有效性測試。合併公司初步評估現存避險關係均符合 IFRS 9 規定，可持續適用避險會計。

2.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時，合併公司原係以帳面金額作為資產回收金額以估計未來課稅所得，107 年將追溯適用上述修正。

3.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於辨認履約義務時，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若商品或勞務能被區分（例如，經常單獨銷售某一商品或勞務），且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承諾依合約之內涵係可區分（亦即，合約承諾之性質係為個別移轉每一商品或勞務，而非移轉組合產出），則該商

品或勞務係可區分。合併公司初步評估，適用 IFRS 15 後，部分交易係以相對單獨售價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客戶合約之各履約義務。適用 IFRS 15 前，合併公司係採剩餘價值法決定合約各組成部分所應認列之收入金額。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有關法令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之財務報表。控制係指母公司有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合併公司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已全數予以銷除。對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與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分開表達。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四及附表六。

(三) 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損益予以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與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08,046	\$ 359,106	\$ 438,19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9,356,923	9,266,679	7,301,543
約當現金			
高流動性之銀行定期存款			
款	12,037,496	3,698,109	5,667,223
附買回短期票券	4,046,028	10,943,303	8,785,126
	<u>\$ 25,848,493</u>	<u>\$ 24,267,197</u>	<u>\$ 22,192,084</u>

銀行存款及附買回短期票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銀行存款	0%~2%	0.05%~2%	0%~1.9%
高流動性之銀行定期存款	0.59%~3.78%	0.13%~12.9%	0.3%~4.82%
附買回短期票券	0.38%~1.66%	0.33%~1.40%	0.33%~0.95%

截至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非屬高流動性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 684,496 仟元、1,267,927 仟元及 1,393,713 仟元，市場利率區間分別為 0.16%-1.065%、0.16%-2.45%及 0.21%-2.45%，係分類為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九）。

合併公司指定三個月內到期之美金定期存款與附買回短期票券進行公允價值避險，以降低 A350-900 購機承諾之匯率曝險；該指定避險工具之曝險與相關購機承諾之條件相同，可作為高度有效之避險工具。截至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止，前述指定避險工具帳面價值為 6,666,667 仟元，其因匯率波動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已列入當期損益，被避險項目之公允價值匯率變動亦列入損益並調整預付購機款項計 191,121 仟元。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	\$ 1,200	\$ 1,010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u>279,822</u>	<u>415,441</u>	<u>436,837</u>
	<u>\$ 279,822</u>	<u>\$ 416,641</u>	<u>\$ 437,847</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流動	<u>\$ 13,360</u>	<u>\$ -</u>	<u>\$ 5,419</u>
非流動	<u>\$ 2,634</u>	<u>\$ -</u>	<u>\$ -</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指定為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u>106年9月30日</u>			
買入遠期外匯	新臺幣兌美金	106.10.31~108.1.31	NTD424,242/USD14,000
<u>105年12月31日</u>			
買入遠期外匯	新臺幣兌美金	106.1.26	NTD32,258/USD1,000
<u>105年9月30日</u>			
買入遠期外匯	新臺幣兌美金	105.10.14~106.1.26	NTD263,323/USD8,400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帳列金額	持股比例%	帳列金額	持股比例%	帳列金額	持股比例%
<u>非流動</u>						
國內上市公司						
復興航空	<u>\$ -</u>	-	<u>\$ -</u>	-	<u>\$ 14,099</u>	-

合併公司持有之復興航空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22 日之董事會決議解散，發生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已就帳面價值全數提列減損，合併公司另已針對與復興航空公司相關之應收帳款提列減損。

九、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u>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u>			
<u>現金流量避險</u>			
遠期外匯合約	\$ 18,945	\$ 61,634	\$ 6,818
外幣選擇權	-	-	11
油料選擇權	-	83	188
	<u>\$ 18,945</u>	<u>\$ 61,717</u>	<u>\$ 7,017</u>
流 動	\$ 18,880	\$ 58,449	\$ 7,017
非 流 動	65	3,268	-
	<u>\$ 18,945</u>	<u>\$ 61,717</u>	<u>\$ 7,017</u>
<u>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u>			
<u>現金流量避險</u>			
利率交換	\$ -	\$ 3,855	\$ 6,914
遠期外匯合約	51,515	19,774	185,648
外幣選擇權	-	-	44,684
油料選擇權	-	-	7
	<u>\$ 51,515</u>	<u>\$ 23,629</u>	<u>\$ 237,253</u>
流 動	\$ 46,558	\$ 20,854	\$ 237,253
非 流 動	4,957	2,775	-
	<u>\$ 51,515</u>	<u>\$ 23,629</u>	<u>\$ 237,253</u>

合併公司係以金融機構之報價做為個別合約之公允價值。

現金流量避險

(一) 利率交換

為減低合併公司因浮動利率借款產生之現金流量曝險，所有換入固定利率及換出浮動利率之利率交換合約均被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到期之利率交換合約如下：

	合約金額 (仟元)	到 期 日	支付利率區間	收取利率區間
105年12月31日	新臺幣 2,500,000	106.3.9~106.6.22	1.01%~1.14%	TAIBOR Rate
105年9月30日	新臺幣 3,000,000	105.11.28~106.6.22	1.01%~1.14%	TAIBOR Rate

利率交換合約係每季進行交割，合併公司將依固定及浮動利率間利息之差額進行淨額交割。

(二) 外幣選擇權

合併公司另簽訂外幣選擇權合約，以減少匯率波動對美金油料款等之現金流量曝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到期之外幣選擇權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105年9月30日</u>														
買入美金買權	日	幣	兌	美	金	105.10.12~105.12.19	JPY1,120,340/USD9,400							
賣出美金賣權	日	幣	兌	美	金	105.10.12~105.12.19	JPY1,091,095/USD9,400							

(三) 油料選擇權

合併公司另簽訂油料選擇權合約，以減少油料價格波動對營運成本之影響。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到期之油料選擇權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105年12月31日</u>														
買入遠期油料買權	美	金				106.1.5~106.2.8	NTD			83				
<u>105年9月30日</u>														
買入遠期油料買權	美	金				105.10.31~106.1.31	NTD			188				
賣出遠期油料賣權	美	金				105.10.31~106.1.31	NTD			7				

油料選擇權合約因僅有名目數量，依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發行公司按月公告「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申報作業規定，以合約公允價值之絕對值為其合約金額。

(四) 遠期外匯

合併公司另簽訂遠期外匯合約，以減少匯率波動對美金油料款及美金租機支出等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曝險。

106年9月30日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買入遠期外匯	新	臺	幣	兌	美	金	106.10.2~108.6.21	NTD5,807,515/USD191,720						

105年12月31日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買入遠期外匯	新	臺	幣	兌	美	金	106.1.3~107.10.25	NTD5,381,178/USD167,078						

105 年 9 月 30 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仟元)
新臺幣兌美金	105.10.3~107.5.22	NTD5,933,347/USD189,180

避險工具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之利益 (損失)，係包含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單行項目：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成本增加	(\$ 14,491)	(\$ 20,777)	(\$ 35,419)	(\$ 336,674)
財務成本增加	-	(2,989)	(2,814)	(6,901)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外 幣兌換利益 (損失)	(5,810)	73,431	(22,138)	57,355
	<u>(\$ 20,301)</u>	<u>\$ 49,665</u>	<u>(\$ 60,371)</u>	<u>(\$ 286,220)</u>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避險工具交割損益轉列預付設備款金額分別為 103,369 仟元及 110,449 仟元。

另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避險工具交割損益轉列預付設備款金額分別為 12,831 仟元及 105,721 仟元。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帳列金額	持股比例%	帳列金額	持股比例%	帳列金額	持股比例%
未上市 (櫃) 公司普通股						
Everest Investment Holdings Ltd.	\$ 52,704	14	\$ 52,704	14	\$ 52,704	14
怡中機場地勤服務	-	15	56,023	15	56,023	15
廈門太古起落架維修服務	-	6	-	6	-	6
晉江太古勢必銳複合材料	19,708	5	20,157	5	20,403	5
中華快遞	<u>11,000</u>	11	<u>11,000</u>	11	<u>11,000</u>	11
	83,412		139,884		140,130	
未上市 (櫃) 公司特別股						
Everest Investment Holdings Ltd.	<u>473</u>	-	<u>473</u>	-	<u>473</u>	-
	<u>\$ 83,885</u>		<u>\$ 140,357</u>		<u>\$ 140,603</u>	
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83,885</u>		<u>\$ 140,357</u>		<u>\$ 140,603</u>	

合併公司因所持有廈門太古起落架維修服務價值發生永久性跌價損失，於民國 105 年 7 月認列 71,826 仟元之減損損失，因所持有怡中機場地勤服務價值發生永久性跌價損失，於民國 106 年 6 月認列減損損失 56,023 仟元，已帳列於其他利益 (損失)。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衡量。

十一、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應收票據	\$ 444,756	\$ 525,797	\$ 485,228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8,074,845	8,019,386	6,791,152
減：備抵呆帳	(222,249)	(191,398)	(122,025)
淨 額	<u>7,852,596</u>	<u>7,827,988</u>	<u>6,669,127</u>
合 計	<u>\$ 8,297,352</u>	<u>\$ 8,353,785</u>	<u>\$ 7,154,355</u>

合併公司對客戶銷售之授信期間為 7 至 55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期間結束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並未發生重大逾期之情形。

備抵呆帳變動表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191,398	\$ 109,927
認列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38,006	13,943
本期沖銷之金額	(7,058)	(2,098)
本期回收之金額	(86)	-
匯率影響數	(11)	253
期末餘額	<u>\$ 222,249</u>	<u>\$ 122,025</u>

十二、存貨－淨額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飛行設備器材	\$ 8,034,146	\$ 7,713,264	\$ 7,666,251
機上消耗品及販售品	558,467	553,327	529,406
在修品盤存	66,861	166,684	163,140
其 他	3,517	1,111	2,510
	<u>\$ 8,662,991</u>	<u>\$ 8,434,386</u>	<u>\$ 8,361,307</u>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營業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325,686 仟元及 158,457 仟元。另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營業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00,968 仟元及 53,676 仟元。

十三、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待出售飛行設備	<u>\$ 494,686</u>	<u>\$ 185,100</u>	<u>\$ 121,406</u>

為提升營運競爭力，本公司訂有新機引進計畫並適時汰換舊機。陸續決議處分部分航機，本公司將該等飛行設備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就原帳面價值高於預計出售價格或公允價值時，就差額認列減損損失，並於後續期間持續評估是否有進一步減損之情形，惟實際損失金額以出售時之交易金額為準。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 3,571,301 仟元及 138,335 仟元之減損損失，另部分航機完成處分，故認列處分利益（損失）147,568 仟元及 (26,429) 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 0 仟元及 138,335 仟元之減損損失，另部分航機完成處分，故認列處分利益（損失）82,544 仟元及 0 仟元。

上述公允價值衡量係屬第 3 等級衡量，係參考市場成交狀況及飛機現況推估可能之出售價格。

十四、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6年 9月30日	105年 12月31日	105年 9月30日
本 公 司	華美投資公司	控股公司	100%	100%	100%
本 公 司	華航（亞洲）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本 公 司	華夏公司	客機服務用品之清潔洗滌及 機具維護	100%	100%	100%
本 公 司	華旅網際旅行社公司	旅行業	100%	100%	100%
本 公 司	華航園區公司	不動產租賃	100%	100%	100%
本 公 司	華航大飯店公司	旅館業	100%	100%	100%
本 公 司	先啟資訊系統公司	電腦軟硬體銷售及維護業務	94%	94%	94%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6年 9月30日	105年 12月31日	105年 9月30日
本公司	華信航空公司	航空運輸業務	94%	94%	94%
本公司	華儲公司(註)	航空貨運倉儲	59%	59%	59%
本公司	華泉旅行社	旅行業	51%	51%	51%
本公司	桃園航勤公司	機場航勤業務	49%	49%	49%
本公司	臺灣航勤公司(註)	機場航勤業務	48%	48%	48%
本公司	全球聯運公司	航空貨運承攬及倉儲業務	25%	25%	25%
本公司	Freighter Princess Ltd	飛機租賃業務	-	100%	100%
本公司	Freighter Prince Ltd	飛機租賃業務	-	100%	100%
本公司	台灣虎航公司(註)	航空運輸業務	100%	90%	90%
本公司	臺灣飛機維修公司	飛機維護	100%	100%	100%
華美投資公司	中美企業公司	房地產管理	100%	100%	100%
華美投資公司	夏威夷酒店公司	旅館餐飲服務	100%	100%	100%
臺灣航勤公司	臺灣航勤(薩摩亞)公司	機場輔助服務及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註：係集團綜合持股。

因飛機租賃業務結束，故於民國 106 年 2 月將 Freighter Princess 及 Freighter Prince Ltd. 辦理清算。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之董事會決議向欣丰虎航公司購入其持有之台灣虎航公司 10%，該等交易於民國 106 年 1 月完成。

為因應臺灣飛機維修公司興建維修廠所需，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6 年 4 月及民國 105 年 10 月對其現金增資新臺幣 490,000 仟元及 100,000 仟元。

除桃園航勤公司、臺灣航勤公司及全球聯運公司係本公司對其具有實質控制能力外，其餘均係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被投資公司。上述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帳目，除華信航空公司及台灣虎航公司外，餘係按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報告編入。

本公司對華膳空廚公司及華潔洗滌公司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惟仍不具控制力，說明請詳附註十五(二)。

十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投資關聯企業	\$ 1,793,417	\$ 2,060,403	\$ 2,000,345
投資合資	<u>885,322</u>	<u>806,028</u>	<u>809,635</u>
	<u>\$ 2,678,739</u>	<u>\$ 2,866,431</u>	<u>\$ 2,809,980</u>

(一) 投資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列示如下：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u>非上市(櫃)公司</u>			
中國飛機服務	\$ 507,323	\$ 515,051	\$ 509,095
高雄空廚	274,504	267,371	253,363
華普飛機引擎科技	248,904	279,176	247,795
科學城物流	-	257,928	248,254
元翔空運貨站(廈門)	472,183	467,041	472,486
元翔空運貨服(廈門)	246,760	230,888	227,641
東聯國際貨運(香港)	43,743	42,948	41,711
	<u>\$ 1,793,417</u>	<u>\$ 2,060,403</u>	<u>\$ 2,000,345</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係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中國飛機服務	20%	20%	20%
高雄空廚	36%	36%	36%
華普飛機引擎科技	25%	25%	25%
科學城物流	-	26%	26%
元翔空運貨站(廈門)	28%	28%	28%
元翔空運貨服(廈門)	28%	28%	28%
東聯國際貨運(香港)	35%	35%	35%

關聯企業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中國飛機服務	\$ 6,314	\$ 10,865	\$ 21,769	\$ 40,986
高雄空廚	23,554	24,489	60,120	60,389
華普飛機引擎科技	31,402	27,327	69,365	78,434
科學城物流	2,208	8,183	21,819	16,413
元翔空運貨站(廈門)	4,889	6,713	15,265	12,690
元翔空運貨服(廈門)	6,507	5,615	20,790	17,847
東聯國際貨運(香港)	643	2,027	1,757	2,964
	<u>\$ 75,517</u>	<u>\$ 85,219</u>	<u>\$ 210,885</u>	<u>\$ 229,723</u>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6 年 8 月出售科學城物流全部持股予非關係人新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總交易價格為 380,850 仟元，認列處分利益 119,800 仟元。

(二) 合資投資

合併公司之合資投資列示如下：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華膳空廚	\$ 718,468	\$ 638,980	\$ 646,277
華潔洗滌	<u>166,854</u>	<u>167,048</u>	<u>163,358</u>
	<u>\$ 885,322</u>	<u>\$ 806,028</u>	<u>\$ 809,635</u>

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合資投資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華膳空廚	51%	51%	51%
華潔洗滌	55%	55%	55%

本公司與太古集團簽訂合資協議共同投資華膳空廚公司與華潔洗滌公司，依該協議約定，雙方於董事會均具重大議案否決權，因此本公司對其不具控制力。

對合資投資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華膳空廚	\$ 48,246	\$ 48,001	\$ 158,251	\$ 152,786
華潔洗滌	<u>6,391</u>	<u>5,601</u>	<u>16,626</u>	<u>14,999</u>
	<u>\$ 54,637</u>	<u>\$ 53,602</u>	<u>\$ 174,877</u>	<u>\$ 167,785</u>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與合資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上述關聯企業及合資投資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詳附表六「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及附表七「大陸投資資訊」。

十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成 本			
土 地	\$ 930,620	\$ 965,174	\$ 949,089
房屋及建築	13,743,554	13,104,983	13,140,658
飛行設備	254,081,603	248,262,079	237,787,465
租賃資產	25,986,980	28,898,891	28,617,154
機器設備	10,530,148	10,317,327	10,231,023
辦公設備	1,108,789	1,086,015	1,063,699
出租資產	116,214	120,100	121,918
租賃改良	4,031,728	3,958,811	3,947,134
未完工程	247,434	499,547	355,286
	<u>\$310,777,070</u>	<u>\$307,212,927</u>	<u>\$296,213,426</u>
累計折舊及減損			
房屋及建築	\$ 6,134,770	\$ 5,781,555	\$ 5,713,459
飛行設備	134,042,823	135,893,108	137,448,382
租賃資產	13,848,198	15,846,688	15,405,038
機器設備	7,238,171	6,964,422	6,882,676
辦公設備	893,629	894,997	876,327
出租資產	101,126	101,882	102,342
租賃改良	1,613,745	1,593,538	1,577,050
	<u>\$163,872,462</u>	<u>\$167,076,190</u>	<u>\$168,005,274</u>
淨 額	<u>\$146,904,608</u>	<u>\$140,136,737</u>	<u>\$128,208,152</u>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飛 行 設 備	租 賃 資 產	其 他	合 計
成 本							
105年1月1日	\$ 976,427	\$ 13,140,158	\$ 229,849,035	\$ 28,087,404	\$ 15,167,890	\$ 287,220,914	
增 添	-	49,441	5,026,019	777,700	772,550	6,625,710	
處 分	-	(1,981)	(2,754,814)	(247,950)	(218,261)	(3,223,006)	
重 分 類	-	406	5,667,225	-	2,486	5,670,117	
淨兌換差額	(27,338)	(47,366)	-	-	(5,605)	(80,309)	
105年9月30日	<u>\$ 949,089</u>	<u>\$ 13,140,658</u>	<u>\$237,787,465</u>	<u>\$ 28,617,154</u>	<u>\$ 15,719,060</u>	<u>\$296,213,426</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年1月1日	\$ -	(\$ 5,355,804)	(\$128,953,990)	(\$ 14,201,904)	(\$ 9,080,350)	(\$157,592,048)	
折舊費用	-	(380,351)	(10,502,147)	(1,548,447)	(570,983)	(13,001,928)	
處 分	-	1,981	2,554,703	345,313	214,503	3,116,500	
重 分 類	-	-	(546,948)	-	(5,349)	(552,297)	
淨兌換差額	-	20,715	-	-	3,784	24,499	
105年9月30日	<u>\$ -</u>	<u>(\$ 5,713,459)</u>	<u>(\$137,448,382)</u>	<u>(\$ 15,405,038)</u>	<u>(\$ 9,438,395)</u>	<u>(\$168,005,274)</u>	
成 本							
106年1月1日	\$ 965,174	\$ 13,104,983	\$ 248,262,079	\$ 28,898,891	\$ 15,981,800	\$307,212,927	
增 添	-	705,740	4,431,993	1,300,854	272,634	6,711,221	
處 分	-	(5,917)	(2,647,394)	(279,416)	(266,327)	(3,199,054)	
重 分 類	-	-	4,034,925	(3,933,349)	52,415	153,991	
淨兌換差額	(34,554)	(61,252)	-	-	(6,209)	(102,015)	
106年9月30日	<u>\$ 930,620</u>	<u>\$ 13,743,554</u>	<u>\$254,081,603</u>	<u>\$ 25,986,980</u>	<u>\$ 16,034,313</u>	<u>\$310,777,070</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年1月1日	\$ -	(\$ 5,781,555)	(\$135,893,108)	(\$ 15,846,688)	(\$ 9,554,839)	(\$167,076,190)	
折舊費用	-	(384,135)	(11,353,769)	(1,424,314)	(544,731)	(13,706,949)	
處 分	-	3,902	2,172,303	419,255	252,816	2,848,276	
重 分 類	-	-	11,152,860	3,003,549	(5,199)	14,151,210	
淨兌換差額	-	27,018	-	-	5,282	32,300	
減 損	-	-	(121,109)	-	-	(121,109)	
106年9月30日	<u>\$ -</u>	<u>(\$ 6,134,770)</u>	<u>(\$134,042,823)</u>	<u>(\$ 13,848,198)</u>	<u>(\$ 9,846,671)</u>	<u>(\$163,872,462)</u>	

重分類主要係為預付設備款轉入及轉列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飛行設備及租賃資產	
主建物	45年至55年	飛機機身	15年至25年
其他附屬設備	10年至25年	客機內艙	7年至20年
機器設備		發動機	10年至20年
機電動力設備	25年	機身大修	6年至8年
其他	3年至13年	發動機大修	3年至10年
辦公設備	3年至15年	起落架翻修	7年至12年
租賃改良		週轉性航材	3年至15年
建築物改良	5年	租賃機改良	5年至12年
其他	3年至5年		
出租資產	3年至5年		

考慮機種組合變動及汰除計畫，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第3層級）減除交易成本作為部分飛行設備之可回收金額320,000仟元，認列減損損失121,109仟元，該公允價值係參考飛行設備機況及市場可能估計值等因素決定。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飛行設備及租賃資產金額，請詳附註三四。另航空器、不動產及動產等資產，基於航空產業風險之特殊性，均有投保適足保險，以分散營運相關可能產生之風險。

十七、投資性不動產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投資性不動產	<u>\$ 2,075,693</u>	<u>\$ 2,075,903</u>	<u>\$ 2,075,972</u>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主要係南崁土地及台北地區之建物，均已出租予他人，建物部分係以直線法按耐用年數55年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106年9月30日暨105年12月31日及9月30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2,506,230仟元、2,348,759仟元及2,348,759仟元，該公允價值除參酌不動產估價師報告外，係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參考市場交易情形，自行評估所得。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

十八、其他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累 計 攤 銷	淨 額
105年1月1日	\$ 1,623,186	(\$ 613,508)	\$ 1,009,678
獨立取得	231,034	-	231,034
攤銷費用	-	(92,197)	(92,197)
105年9月30日	<u>\$ 1,854,220</u>	<u>(\$ 705,705)</u>	<u>\$ 1,148,515</u>
106年1月1日	\$ 1,898,154	(\$ 761,039)	\$ 1,137,115
獨立取得	83,936	-	83,936
攤銷費用	-	(195,164)	(195,164)
匯率影響數	-	(79)	(79)
106年9月30日	<u>\$ 1,982,090</u>	<u>(\$ 956,282)</u>	<u>\$ 1,025,808</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直線法按2至12年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十九、其他資產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u>其他流動資產</u>			
其他金融資產	\$ 684,496	\$ 1,267,927	\$ 1,393,713
暫付款	441,662	355,003	1,137,769
預付款	1,701,622	2,429,741	1,206,491
受限制資產	144,053	178,193	36,367
其 他	310,555	407,638	258,440
	<u>\$ 3,282,388</u>	<u>\$ 4,638,502</u>	<u>\$ 4,032,780</u>

為降低匯率波動對美金租機支出產生之現金流量曝險，合併公司指定部分三個月以上之定存單（帳列其他金融資產）為現金流量避險工具。於民國106年及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避險工具屬避險有效部分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之損失分別為0仟元及1,449仟元，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避險工具屬避險有效部分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之損失分別為9,038仟元及1,449仟元，係已包含於綜合損益表之營業成本中。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u>其他非流動資產</u>			
預付購機款	\$ 14,464,620	\$ 20,942,278	\$ 26,995,647
長期預付款	1,584,651	2,020,389	3,731,180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存出保證金	\$ 1,323,913	\$ 1,389,464	\$ 1,554,189
受限制資產	161,394	144,835	8,536
其他金融資產	2,845	18,827	22,297
其他	7,175	30,289	1,259
	<u>\$ 17,544,598</u>	<u>\$ 24,546,082</u>	<u>\$ 32,313,108</u>

預付購機款係 A350-900 及 ATR 72-600 購機案之預付訂金及利息資本化等，購機案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三五。

二十、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銀行短期信用借款	<u>\$ 33,030</u>	<u>\$ 135,000</u>	<u>\$ 208,135</u>
利率區間	1.1%	1.51%~2%	1.11%~2.83%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應付商業本票	\$ 10,000	\$ 900,000	\$ -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	-	-
	<u>\$ 10,000</u>	<u>\$ 900,000</u>	<u>\$ -</u>
年貼現率	1.18%	0.758%	-

(三) 長期借款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	\$ 28,504,833	\$ 33,993,999	\$ 30,732,418
有擔保銀行借款	32,849,057	18,100,914	16,290,334
商業本票融資			
發行金額	28,500,000	37,200,000	34,250,000
減：商業本票折價	(24,966)	(64,186)	(44,686)
	89,828,924	89,230,727	81,228,06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7,740,345)	(32,268,540)	(27,949,134)
	<u>\$ 62,088,579</u>	<u>\$ 56,962,187</u>	<u>\$ 53,278,932</u>

有擔保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建築物、機器設備及飛行設備抵押擔保，請詳附註三四。

銀行借款係以新臺幣及美金每季、每半年償付不等之金額或到期一次償付，合併公司之銀行長期借款合同到期日列示如下：

原 幣	借 款 幣		別 金
	新 臺 幣	美 幣	
106年9月30日	\$ 61,353,890	\$	-
105年12月31日	51,045,365		32,536
105年9月30日	45,453,151		50,070
<u>折合新臺幣</u>			
106年9月30日	61,353,890		-
105年12月31日	51,045,365		1,049,548
105年9月30日	45,453,151		1,569,601
<u>利率區間</u>			
106年9月30日	0.65%-1.82%		-
105年12月31日	0.92%-2.27%	0.8539%-4.39%	
105年9月30日	0.55%-1.945%	0.8539%-4.39%	
<u>契約起迄</u>			
106年9月30日	95.7.11-118.6.29		-
105年12月31日	94.3.4-118.2.4	94.1.18-106.9.21	
105年9月30日	93.12.16-118.2.4	93.12.10-106.9.21	

本公司另與金融機構分別訂立發行商業本票融資契約，至民國110年2月底前分別清償，年貼現率民國106年9月30日暨105年12月31日及9月30日分別為0.9983%~1.2897%、1.0510%~1.4580%及1.056%~1.4563%。

二一、應付公司債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102年度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	\$ 8,200,000	\$ 10,900,000	\$ 10,900,000
105年度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	4,700,000	4,700,000	4,700,000
105年度第二次無擔保公司債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106年度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	2,350,000	-	-
第五次可轉換公司債	<u>1,659,457</u>	<u>1,638,044</u>	<u>2,579,164</u>
	21,909,457	22,238,044	23,179,164
減：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之公司債	(<u>2,700,000</u>)	(<u>2,700,000</u>)	(<u>5,279,164</u>)
	<u>\$ 19,209,457</u>	<u>\$ 19,538,044</u>	<u>\$ 17,900,000</u>

相關發行辦法如下：

公司債種類	發行期間	還本付息辦法	年利率(%)
102年度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			
甲 券	102.1.17-107.1.17	滿第4、5年各償還本金50%。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1.6
乙 券	102.1.17-109.1.17	滿第6、7年各償還本金50%。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1.85
105年度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	105.5.26-110.5.26	滿第4、5年各償還本金50%。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1.19
105年度第二次無擔保公司債	105.9.27-110.9.27	滿第4、5年各償還本金50%。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1.08
106年度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			
甲 券	106.5.19-109.5.19	於到期日一次還本。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1.2
乙 券	106.5.19-113.5.19	於到期日一次還本。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1.75
第五次可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0，有效利率為1.8245%	102.12.26-107.12.26	除依轉換條款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提前贖回外，到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為零。	0

(一)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5 月所發行民國 105 年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 50 億元，募集對象包含子公司華信航空公司及先啟資訊系統公司，其持有面額 300,000 仟元，並於編製合併報表時予以沖銷。

(二) 本公司發行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1. 債權人得於公司債到期時請求本公司以現金一次還本。
2. 債權人得於公司債發行後屆滿 3 年時，以債券面額 100.75% 賣回。因債權人可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26 日行使賣回權，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2 月將債券重分類至「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實際執行賣回權之債券持有人，本公司已支付 994,705 仟元予債券持有人，並就支付金額與面額之差異認列買回損失後將剩餘面額轉列非流動項下。
3. 若符合約定條件時，本公司得於公司債發行滿 3 個月至債券到期前 40 日止，按債券面額以現金向債權人要求贖回公司債。
4. 債權人於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 1 個月後，至到期前 10 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等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依本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原始轉換價格為 12.24 元，惟若因無償配股或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 時，應依轉換價格計算公式

調整之。因本公司配發現金股利，自民國 105 年 7 月 31 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 11.64 元，另累計有面額 3,316,800 仟元之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270,985 仟股。

前述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項目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有效利率為 1.8245%，初始發行之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列示如下：

發行價款	\$ 6,000,000
權益組成部分	(<u>518,621</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u>\$ 5,481,379</u>

(三)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5 日決議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以 60 億元為上限，依票面金額 100%-100.5% 發行，發行期間為 5 年。

二二、租 賃

(一) 售後租回交易－屬融資租賃類型

最低租賃給付及現值－飛行設備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1年以內	\$ 1,726,000	\$ 1,254,000	\$ 1,428,467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u>670,000</u>	<u>3,562,000</u>	<u>4,007,783</u>
最低租賃給付及現值	<u>\$ 2,396,000</u>	<u>\$ 4,816,000</u>	<u>\$ 5,436,250</u>
利 率	1.0617%-1.1317%	1.032%-1.098%	1.0672%-1.63%

截至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以售後租回融資租賃承租 A330-300 共 3 架飛機，租約期間為民國 95 年 6 月至民國 108 年 4 月。於租賃期間，本公司保留附屬於飛機之所有風險及報酬，並享有與交易前實質相同之權利，相關租賃合約係為浮動利率，故本公司售後租回飛機交易之最低租賃給付未包含利息支出。

(二) 融資租賃

華儲公司簽訂「一期航空貨運站營運契約書」承租臺灣桃園及高雄國際機場貨運站土地、建物及動產等，租約相關內容請詳附註三五，另華泉公司簽訂有長期設備租約，與前述租約均屬融資租賃。

最低租賃給付－貨運站及其他設備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1年以內	\$ 30,398	\$ 30,131	\$ 29,902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u>57,400</u>	<u>85,244</u>	<u>92,885</u>
	87,798	115,375	122,787
減：未來財務費用	(<u>2,351</u>)	(<u>2,070</u>)	(<u>2,763</u>)
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u>\$ 85,447</u>	<u>\$ 113,305</u>	<u>\$ 120,024</u>

最低租賃給付現值－貨運站及其他設備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1年以內	\$ 29,615	\$ 30,001	\$ 29,490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u>55,832</u>	<u>83,304</u>	<u>90,534</u>
	<u>\$ 85,447</u>	<u>\$ 113,305</u>	<u>\$ 120,024</u>
折現率	4.756%	4.756%	4.97%
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合計			
流動	\$ 1,755,615	\$ 1,284,001	\$ 1,457,957
非流動	<u>725,832</u>	<u>3,645,304</u>	<u>4,098,317</u>
	<u>\$ 2,481,447</u>	<u>\$ 4,929,305</u>	<u>\$ 5,556,274</u>

(三) 營業租賃（含售後租回交易－屬營業租賃）

另本公司、華信航空公司、台灣虎航公司及華儲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飛機及修護棚廠等，租期至民國117年5月前陸續到期。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飛行設備及修護棚廠並無優惠承購權。

關於本公司、華信航空公司及台灣虎航公司之飛機租賃協議，租金計價方式部分屬於固定租金，部分屬於浮動租金，若屬浮動租金則按約定之指標利率，每個月或半年修訂租金，相關飛機除經出租人同意外，均不得再行分租，截至民國106年9月30日止，本公司、華信航空公司及台灣虎航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自租機公司承租飛機，已交機者包括11架A330-300客機、15架737-800客機、10架777-300ER客機、6架ERJ190客機及9架A320-200客機，租期為6年至12年。

截至民國106年9月30日、105年12月31日及9月30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存出保證金分別為898,068仟元、

982,988 仟元及 1,033,792 仟元，另部分租賃飛機之保證金，係以開立信用狀之方式擔保，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開立之信用狀分別為 1,415,923 仟元、1,459,935 仟元及 1,379,874 仟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已確認租金）之未來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1 年 內	\$ 11,402,423	\$ 10,431,969	\$ 10,234,381
超過 1 年但未超過 5 年	43,053,332	39,692,972	37,017,468
超過 5 年	31,376,924	33,360,179	36,484,496
	<u>\$ 85,832,679</u>	<u>\$ 83,485,120</u>	<u>\$ 83,736,345</u>

本期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如下：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最低租賃給付	<u>\$ 2,891,306</u>	<u>\$ 2,925,994</u>	<u>\$ 8,631,115</u>	<u>\$ 7,834,871</u>

二三、其他應付款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飛行油料	\$ 2,800,530	\$ 2,664,944	\$ 2,498,113
地勤委託費用	1,182,311	902,879	1,017,807
修護費用	1,058,017	968,371	966,679
財務成本	197,765	294,751	187,043
員工短期福利	2,255,736	1,926,538	2,353,631
場站使用費	739,944	748,070	751,942
佣金費用	286,642	391,857	408,813
其 他	2,888,039	3,567,844	3,159,853
	<u>\$ 11,408,984</u>	<u>\$ 11,465,254</u>	<u>\$ 11,343,881</u>

二四、遞延收入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飛行常客計畫	\$ 2,425,479	\$ 2,427,565	\$ 2,375,105
預收機票款	14,747,421	14,202,198	12,211,502
	<u>\$ 17,172,900</u>	<u>\$ 16,629,763</u>	<u>\$ 14,586,607</u>
流 動	\$ 15,371,818	\$ 14,820,860	\$ 12,784,380
非 流 動	1,801,082	1,808,903	1,802,227
	<u>\$ 17,172,900</u>	<u>\$ 16,629,763</u>	<u>\$ 14,586,607</u>

二五、負債準備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營業租賃飛機之負債準備	<u>\$ 8,624,320</u>	<u>\$ 7,490,154</u>	<u>\$ 7,132,404</u>
流 動	\$ 64,945	\$ 81,925	\$ 35,497
非 流 動	<u>8,559,375</u>	<u>7,408,229</u>	<u>7,096,907</u>
	<u>\$ 8,624,320</u>	<u>\$ 7,490,154</u>	<u>\$ 7,132,404</u>

	營 業 租 賃 飛 機
105年1月1日餘額	\$ 6,187,481
本期新增	1,908,338
本期沖銷	(936,054)
匯率影響數	(27,361)
105年9月30日餘額	<u>\$ 7,132,404</u>
106年1月1日餘額	\$ 7,490,154
本期新增	2,371,400
本期沖銷	(920,122)
匯率影響數	(317,112)
106年9月30日餘額	<u>\$ 8,624,320</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飛行設備，其租機合約到期將返還出租人時(部分航機為逐月)，須按合約依飛機使用年份、飛行小時數、起落次數及發動機轉數進行修護，具有現存義務而需於簽訂租約或於租賃期間時認列負債準備。

二六、退職福利計畫

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在各期間分別認列於下列項目：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成本	\$ 188,430	\$ 151,143	\$ 565,228	\$ 452,338
營業費用	<u>87,386</u>	<u>111,237</u>	<u>226,366</u>	<u>261,034</u>
	<u>\$ 275,816</u>	<u>\$ 262,380</u>	<u>\$ 791,594</u>	<u>\$ 713,372</u>

二七、權益

(一) 股本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u>普通股</u>			
額定股數(仟股)	<u>6,000,000</u>	<u>6,000,000</u>	<u>6,000,000</u>
額定股本	<u>\$ 60,000,000</u>	<u>\$ 60,000,000</u>	<u>\$ 60,000,000</u>
已發行股本	<u>\$ 54,709,846</u>	<u>\$ 54,708,901</u>	<u>\$ 54,708,901</u>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計有面額 1,100 仟元之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申請轉換，換得本公司普通股計 95 仟股，依法得於發行新股後辦理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發行股票及轉換公司債			
轉換溢價	\$ 552,696	\$ 552,470	\$ 552,470
庫藏股票交易	2,673	2,673	2,673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11,747	11,747	11,747
因長期股權投資而發生	955	1,019	1,01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權	146,589	146,684	232,023
其他	<u>85,339</u>	<u>85,339</u>	<u>-</u>
	<u>\$ 799,999</u>	<u>\$ 799,932</u>	<u>\$ 799,932</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價（包括已轉換之可轉換公司債之溢價等）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已失效員工認股權及母子公司取得母公司股利（庫藏股交易）之資本公積，除可供彌補虧損外，不得作為任何用途。另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權產生之資本公積，則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經依法繳納稅捐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

或迴轉當年度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再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之額度內，由董事會考量本公司未來機隊計畫及資金需求等，擬訂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現金股利不低於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三十）方式分派之。惟當年度稅前盈餘經依上述方式計算扣減後，如其可分配之數額不足時，得以累積未分配盈餘支應。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本公司無虧損時，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發放新股或現金。

有關盈餘之分配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予以承認通過，並於該年度入帳。

1. 分配民國 104 年度之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之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u>盈 餘 分 派 案</u>	<u>每股股利 (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287,224	
特別盈餘公積	76,486	
現金股利	2,508,525	\$ 0.458522382

2. 分配民國 105 年度之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2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 81,132 仟元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76,486 仟元彌補虧損。

本公司分配屬於民國 87 年度（含）以後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其他權益項目之變動數如下：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之 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	合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157,959	\$ 1,755	(\$ 225,997)	(\$ 66,28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 資產所產生之兌換 差額	(127,828)	-	-	(127,828)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 實現損益	-	(2,359)	-	(2,359)
現金流量避險中因公 允價值變動產生之 損益	-	-	(358,448)	(358,448)
重分類至損益之避險 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產生之損益	-	-	396,032	396,032
所得稅之影響數	<u>20,024</u>	<u>-</u>	<u>(7,236)</u>	<u>12,788</u>
105年9月30日餘額	<u>\$ 50,155</u>	<u>(\$ 604)</u>	<u>(\$ 195,649)</u>	<u>(\$ 146,098)</u>
106年1月1日餘額	\$ 78,564	\$ 1,714	\$ 31,986	\$ 112,26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 資產所產生之兌換 差額	(118,908)	-	-	(118,908)
現金流量避險中因公 允價值變動產生之 損益	-	-	(244,526)	(244,526)
重分類至損益之避險 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產生之損益	-	-	172,714	172,714
所得稅之影響數	<u>19,700</u>	<u>-</u>	<u>12,209</u>	<u>31,909</u>
106年9月30日餘額	<u>(\$ 20,644)</u>	<u>\$ 1,714</u>	<u>(\$ 27,617)</u>	<u>(\$ 46,547)</u>

(五) 非控制權益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2,083,381	\$ 2,286,647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	236,732	191,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5,305)	(2,760)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	(6,575)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現金流量避險中因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損益	(\$ 106)	\$ 2,523
重分類至損益之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損益	64	2,086
所得稅影響數	1,287	(5,130)
購買非控制權益	(46,118)	(4,548)
獲配子公司現金股利	(39,920)	(201,886)
期末餘額	<u>\$ 2,230,015</u>	<u>\$ 2,261,658</u>

(六) 庫藏股票

庫藏股票係為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長期股權投資轉列庫藏股票。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本公司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仟股)

期	間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減	期 末 股 數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u>2,889</u>	<u>-</u>	<u>2,889</u>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u>2,889</u>	<u>-</u>	<u>2,889</u>

子 公 司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市 價
<u>106年9月30日</u>			
華信航空	2,075	\$ 23,443	\$ 23,443
華 夏	814	<u>9,200</u>	<u>9,200</u>
		<u>\$ 32,643</u>	<u>\$ 32,643</u>
<u>105年12月31日</u>			
華信航空	2,075	\$ 19,294	\$ 19,294
華 夏	814	<u>7,572</u>	<u>7,572</u>
		<u>\$ 26,866</u>	<u>\$ 26,866</u>
<u>105年9月30日</u>			
華信航空	2,075	\$ 19,398	\$ 19,398
華 夏	814	<u>7,612</u>	<u>7,612</u>
		<u>\$ 27,010</u>	<u>\$ 27,010</u>

上述子公司係基於投資規劃考量，於以前年度購入本公司之股票，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二八、本期淨利

(一) 營業收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客運收入	\$ 26,724,874	\$ 25,267,766	\$ 76,571,150	\$ 72,814,244
貨運收入	11,179,232	8,775,508	30,129,719	25,035,280
其他營業收入	2,638,597	2,509,597	7,794,913	7,537,336
	<u>\$ 40,542,703</u>	<u>\$ 36,552,871</u>	<u>\$ 114,495,782</u>	<u>\$ 105,386,860</u>

(二) 其他收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利息收入	\$ 59,515	\$ 48,779	\$ 156,833	\$ 193,002
補助款收入	8,532	9,991	34,928	110,376
股利收入	3,069	54,182	9,057	59,927
其他	60,751	68,084	234,385	219,381
	<u>\$ 131,867</u>	<u>\$ 181,036</u>	<u>\$ 435,203</u>	<u>\$ 582,686</u>

(三) 其他利益 (損失)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利益 (損失)	(\$ 2,498)	\$ 2,053	\$ 215	\$ 11,337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利益 (損失)	82,544	-	147,568	(26,429)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商品 利益 (損失)	787	(11,537)	(27,488)	(30,580)
處分投資利益 (損失)	119,800	(358)	119,739	(358)
淨外幣兌換利益 (損失)	33,825	(203,421)	(84,770)	(655,48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減 損損失	-	(138,335)	(3,692,410)	(138,335)
採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之 減損損失	-	(71,826)	(56,023)	(71,826)
其他	(182,868)	4,510	(351,767)	(631,639)
	<u>\$ 51,590</u>	<u>(\$ 418,914)</u>	<u>(\$ 3,944,936)</u>	<u>(\$ 1,543,317)</u>

(四) 財務成本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利息費用				
應付公司債	\$ 80,320	\$ 73,557	\$ 233,427	\$ 212,798
銀行借款	252,626	209,386	735,276	700,832
融資租賃義務利息	12,648	17,917	42,263	57,955
指定為現金流量避 險關係之衍生工 具自權益重分類 至損益之公允價 值損失	-	2,989	2,814	6,901
其他	-	72	-	72
	<u>\$ 345,594</u>	<u>\$ 303,921</u>	<u>\$ 1,013,780</u>	<u>\$ 978,558</u>
利息資本化金額	<u>\$ 46,301</u>	<u>\$ 109,360</u>	<u>\$ 175,217</u>	<u>\$ 329,434</u>
利息資本化利率	1.31%-1.37%	1.53%-1.62%	1.31%-1.41%	1.53%-1.73%

(五) 折舊與攤銷費用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552,496	\$ 4,389,125	\$ 13,706,949	\$ 13,001,928
投資性不動產	70	70	210	210
無形資產	66,706	44,189	195,164	92,197
折舊及攤銷費用合計	<u>\$ 4,619,272</u>	<u>\$ 4,433,384</u>	<u>\$ 13,902,323</u>	<u>\$ 13,094,335</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382,636	\$ 4,216,759	\$ 13,202,026	\$ 12,486,891
營業費用	169,930	172,436	505,133	515,247
	<u>\$ 4,552,566</u>	<u>\$ 4,389,195</u>	<u>\$ 13,707,159</u>	<u>\$ 13,002,13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41	\$ 454	\$ 141	\$ 486
營業費用	66,565	43,735	195,023	91,711
	<u>\$ 66,706</u>	<u>\$ 44,189</u>	<u>\$ 195,164</u>	<u>\$ 92,197</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123,268	\$ 108,722	\$ 358,836	\$ 316,061
確定福利計畫	275,816	262,380	791,594	713,372
	<u>\$ 399,084</u>	<u>\$ 371,102</u>	<u>\$ 1,150,430</u>	<u>\$ 1,029,433</u>
其他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5,208,110	\$ 4,902,196	\$ 14,877,120	\$ 14,323,300
其他用人費用	1,364,674	1,310,920	4,065,845	3,810,497
	<u>\$ 6,572,784</u>	<u>\$ 6,213,116</u>	<u>\$ 18,942,965</u>	<u>\$ 18,133,79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825,101	\$ 5,410,357	\$ 16,694,579	\$ 15,610,016
營業費用	1,146,767	1,173,861	3,398,816	3,553,214
	<u>\$ 6,971,868</u>	<u>\$ 6,584,218</u>	<u>\$ 20,093,395</u>	<u>\$ 19,163,230</u>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以不低於3%提撥員工酬勞。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估列員工酬勞分別為50,030仟元及681,690仟元，係按前述稅前利益一定比例估列。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民國105及104年度經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57,840	\$ 57,455	\$ 141,173	\$ 163,947
以前年度調整	(1,247)	-	1,617	(116)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562,689</u>	<u>378,282</u>	<u>665,599</u>	<u>713,13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費用	<u>\$ 619,282</u>	<u>\$ 435,737</u>	<u>\$ 808,389</u>	<u>\$ 876,968</u>

(二) 直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遞延所得稅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為現金流量避險而 簽訂之避險工具 公允價值變動	(\$ 646)	\$ 8,829	\$ 20,980	\$ 15,758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 所得稅利益（費用）	(<u>5,060</u>)	<u>1,739</u>	<u>12,216</u>	(<u>8,100</u>)
合計	(<u>\$ 5,706</u>)	<u>\$ 10,568</u>	<u>\$ 33,196</u>	<u>\$ 7,658</u>

(三)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 餘額	<u>\$ 195,252</u>	<u>\$ 102,527</u>	<u>\$ 128,967</u>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派實際稅額扣抵比率為 20.22%，另民國 105 年底為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民國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其餘子公司截至民國 103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另華儲公司民國 90 年度所得稅股東可扣抵稅額申報案件，歷經復查、訴願及行政訴訟程序，於多次判決及上訴後，於民國 106 年 6 月 8 日判決確定裁罰金額為 59,501 仟元，華儲公司業已於以前年度估列足額損失並已繳納該款項。

三十、每股盈餘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0.54</u>	<u>\$ 0.09</u>	<u>\$ 0.17</u>	<u>\$ 0.33</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0.53</u>	<u>\$ 0.09</u>	<u>\$ 0.17</u>	<u>\$ 0.32</u>
<u>本期淨利</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 之淨利	\$ 2,951,880	\$ 513,429	\$ 952,467	\$ 1,807,76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 息	<u>6,257</u>	<u>11,573</u>	<u>18,485</u>	<u>34,718</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之淨利	<u>\$ 2,958,137</u>	<u>\$ 525,002</u>	<u>\$ 970,952</u>	<u>\$ 1,842,486</u>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股數(仟股)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 之加權平均股數	5,468,018	5,468,002	5,468,007	5,468,00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145,775	230,610	145,786	230,610
員工酬勞	<u>4,427</u>	<u>1,587</u>	<u>6,833</u>	<u>81,234</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之加權平均股數	<u>5,618,220</u>	<u>5,700,199</u>	<u>5,620,626</u>	<u>5,779,846</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三一、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風險管理之目標、政策及程序，以及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之組成與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述者相同，相關說明請參閱該報告之附註三一。

三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外，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列之帳面金額趨近公允價值：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21,909,457	\$ 22,313,019	\$ 22,238,044	\$ 22,580,069	\$ 23,179,164	\$ 23,507,176
長期借款	89,828,924	93,842,980	89,230,727	91,315,640	81,228,066	81,279,447

應付租賃負債及部分長期借款係浮動利率之金融負債，故其帳面價值即為目前之公允價值。固定利率之長期借款及私募應付公司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係為第 2 級）。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所使用之

折現率分別為 1.566%、1.191%及 0.935%。上櫃應付公司債因有市場成交價可循，故以此為公允價值（係為第 1 級）。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下表提供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依其公允價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 1 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6年9月30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資產</u>				
貨幣市場型基金	\$ 279,822	\$ -	\$ -	\$ 279,822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	\$ 15,994	\$ -	\$ 15,994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	\$ 18,945	\$ -	\$ 18,945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 -	\$ 51,515	\$ -	\$ 51,515

	105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1,200	\$ -	\$ 1,200
貨幣市場型基金	415,441	-	-	415,441
	\$ 415,441	\$ 1,200	\$ -	\$ 416,641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 -	\$ 61,634	\$ 83	\$ 61,717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 -	\$ 23,629	\$ -	\$ 23,629

105年9月30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1,010	\$ -	\$ 1,010
貨幣市場型基金	436,837	-	-	436,837
	<u>\$ 436,837</u>	<u>\$ 1,010</u>	<u>\$ -</u>	<u>\$ 437,847</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	\$ 5,419	\$ -	\$ 5,419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u>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u>				
一權益投資	\$ 14,099	\$ -	\$ -	\$ 14,099
<u>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u>				
	\$ -	\$ 6,818	\$ 199	\$ 7,017
<u>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u>				
	\$ -	\$ 192,562	\$ 44,691	\$ 237,253

本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4.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u>金 融 工 具 類 別</u>	<u>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u>
衍生工具	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衍生商品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5.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外幣及油料選擇權係採評價模型估算公允價值，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隱含波動度；當隱含波動度變化時，該等外幣及油料選擇權公允價值將隨之上升或下降。

因部分金融商品及非金融商品無須列示其公允價值，是以本附註所列之公允價值總數並不代表本公司之總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9,822	\$ 416,641	\$ 437,84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3)	83,885	140,357	154,702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18,945	61,717	7,017
放款及應收款(註1)	36,939,970	36,576,111	33,402,758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15,994	-	5,419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51,515	23,629	237,253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36,774,434	136,575,661	123,293,645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款項－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其他金融資產及受限制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應付租賃負債、負債準備、部分其他流動負債、部分其他非流動負債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註3：係已包括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主要係因應國內外經濟環境、金融及油價市場等變化，隨時衡估調整。為降低利率、匯率及油價等變動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造成之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依股東會通過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透過財務避險工具，將該等成本以適當之避險比率固定於一定之範圍，以降低因市場價格變化對盈餘的衝擊。

此外，本公司董事會下設有風險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以評估衍生商品操作績效及適當之避險比率，並於外聘財務風險顧問協助下，即時掌握國內外經濟及金融情勢，控管避免因金融環境及油

價變動所產生整體之財務風險，研擬規避財務風險之策略及因應措施，以落實風險管理。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暴露於外幣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等市場風險，並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相關風險。合併公司訂定遠期外匯、外幣選擇權及利率交換合約，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允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訂定外幣選擇權合約，規避匯率波動之風險；訂定遠期外匯合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負債及承諾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貨幣匯率波動之影響。新臺幣對美金升貶 1 元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之外幣選擇合約，期末換算以匯率變動 1 元予以調整。當新臺幣相對美金升值 1 元時，在其他所有變數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稅前淨利減少 35,020 仟元；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稅前淨利減少 140,444 仟元。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訂定利率交換合約主要係為規避淨負債利率波動之風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及使用利率交換合約與遠期利率合約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曝險之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23,952,487	\$ 26,093,421	\$ 23,725,66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90,310,371	91,339,655	86,445,979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曝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 碼（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1 碼（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稅前淨利將減少 169,332 仟元。若利率增加 1 碼（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稅前淨利將減少 162,086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購買航空燃油而產生航空燃油價格曝險。合併公司係以訂定油料選擇權合約，規避油價波動之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航空油價曝險之衍生工具進行。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稅前利益 增加(減少)	其他綜合 損益增加 (減少)	稅前利益 增加(減少)	其他綜合 損益增加 (減少)
油價上漲 5%	\$ -	\$ -	\$ -	\$ 180
油價下跌 5%	-	-	-	(180)

2.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管理之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述相同，相關說明請參閱該報告之附註三二。

3.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管理之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述相同，相關說明請參閱該報告之附註三二。

三三、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消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高雄空廚	關聯企業
科學城物流	關聯企業（已於 106 年 8 月出售）
華普飛機引擎科技	關聯企業
中國飛機服務	關聯企業
元翔空運貨站（廈門）	關聯企業
元翔空運貨服（廈門）	關聯企業
東聯國際貨運（香港）	關聯企業
華膳空廚	合資投資
華潔洗滌	合資投資
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航發會）	本公司主要股東及董事
其 他	合併公司之董事與主要管理階層暨 董事長及總經理之配偶與二親等內 之親屬

(二) 營業收入

<u>帳 列 項 目</u>	<u>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u>	<u>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u>	<u>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u>	<u>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u>	<u>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u>
其他收入	本公司主要股東	<u>\$ 9,373</u>	<u>\$ 6,203</u>	<u>\$ 25,142</u>	<u>\$ 23,182</u>
	關聯企業	<u>\$ 386</u>	<u>\$ 439</u>	<u>\$ 1,621</u>	<u>\$ 1,743</u>
	合資投資	<u>\$ 10,444</u>	<u>\$ 3,634</u>	<u>\$ 35,455</u>	<u>\$ 10,447</u>

(三) 進 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本公司主要股東	\$ 21,405	\$ 14,027	\$ 56,695	\$ 51,669
關聯企業	\$ 203,646	\$ 159,276	\$ 529,058	\$ 489,490
合資投資	\$ 477,352	\$ 405,836	\$ 1,405,931	\$ 1,190,934

(四) 應收帳款－關係人（營業產生）

關係人類別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本公司主要股東	\$ 3,041	\$ 1,512	\$ 2,138
關聯企業	196	501	2
合資投資	5,683	1,549	1,815
	<u>\$ 8,920</u>	<u>\$ 3,562</u>	<u>\$ 3,955</u>

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帳款之收付期限自 30 天至 90 天不等，並無逾授信期間之情形。

(五) 應付帳款－關係人（營業產生）

關係人類別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本公司主要股東	\$ 6,765	\$ 3,503	\$ 4,604
關聯企業	143,435	120,824	100,354
合資投資			
華膳空廚	520,139	411,698	393,224
其他	21,101	19,804	19,219
	<u>\$ 691,440</u>	<u>\$ 555,829</u>	<u>\$ 517,401</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

(六) 租賃交易（屬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訓練機師所需，與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簽訂租賃合約，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飛行訓練器及模擬機，係以使用時數支付租金，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分別支付 56,695 仟元及 51,669 仟元；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分別支付 21,405 仟元及 14,027 仟元。

(七) 背書及保證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總額	度動用額	總額	度動用額	總額	度動用額
本公司						
華航園區	\$ 3,850,000	\$ 2,750,000	\$ 3,850,000	\$ 2,783,000	\$ 3,850,000	\$ 2,780,000
華儲	1,080,000	338,249	1,080,000	436,418	1,080,000	456,056
華航大飯店	180,000	-	180,000	-	180,000	1,586
台灣虎航	1,068,500	412,150	919,742	438,740	893,793	426,362

(八)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勵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10,118	\$ 11,677	\$ 34,110	\$ 38,608
退職後福利	946	9,944	2,897	11,467
	<u>\$ 11,064</u>	<u>\$ 21,621</u>	<u>\$ 37,007</u>	<u>\$ 50,07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四、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經質、抵押作為長期借款、租賃負債及其他業務保證等之擔保品：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2,269,516	\$ 77,847,771	\$ 86,827,242
受限制資產			
已質押定存單及備償			
專戶	305,447	323,028	44,903
合計	<u>\$ 82,574,963</u>	<u>\$ 78,170,799</u>	<u>\$ 86,872,145</u>

三五、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重大承諾及或有負債如下列：

- (一)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1 月與空中巴士公司簽約訂購 14 架 A350-900 客機及額外取得選購 6 架飛機之權利，14 架訂購機牌告價約為美金 3,933,235 仟元，6 架選購機牌告價約為美金 1,802,645 仟元，預計於民國 105 年至 107 年交機，截至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已交付 8 架，餘未交機之 6 架訂購之牌告價為美金 1,713,782 仟元，已支付價款為美金 414,058 仟元（帳列預付購機款）。

- (二) 為因應營運所需，華信航空公司於民國 106 年 7 月 30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與 AVIONS DE TRANSPORT REGIONAL G.I.E 公司簽約訂購 6 架 ATR72-600 型客機，總交易牌告價為美金 120,000 仟元，預計交機日期為民國 107 年 6 月至 109 年 6 月。另與租機公司簽訂 3 架 ATR72-600 之租約，預計於民國 106 年 11 月起交機，已支付價款為美金 1,800 仟元（帳列預付購機款）。
- (三) 台灣虎航公司分別於民國 104 年 7 月、11 月及 12 月向租機公司簽訂 4 架 A320-200 客機，租期均約為 10 年，其中 3 架客機已完成交機，餘 1 架客機預計交機日期為民國 106 年 12 月。
- (四) 華儲公司業於民國 89 年 1 月 14 日與民航局簽訂「一期航空貨運站營運契約書」，特許期間自民航局移轉營運權予華儲公司之日起，20 年期滿。另華儲公司以書面向桃園機場公司及民航局申請延長特許期間，已分別於民國 102 年 7 月及 104 年 7 月取得台灣桃園國際機場及高雄航空貨運站延長 10 年特許期間之核准。

另華儲公司依營運合約執行之改擴建主體工程計畫為 68 億 4 仟萬餘元。而依前述改擴建工程計畫，截至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止，華儲公司與非關係人尚未完工之合約如下：

廠 商 名 稱	合 約 名 稱	合 約 金 額 (含 營 業 稅)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航空貨運站改擴建工程案計畫 總顧問契約書	\$ 552,285

截至民國 106 年 9 月底止，華儲公司累計已支付之顧問服務費及工程設備款分別為 464,642 仟元及 5,028,095 仟元；其中 460,273 仟元及 5,021,711 仟元已分別於完工驗收時轉列各項固定資產項下，其餘累計已支付款項帳列未完工程項下。

上述貨運站整體改善、設備購置及後續之設備增置與重置所取得之資產，於特許期間屆滿時將無償移轉予政府。

另華儲公司應於特許期間，支付權利金予桃園機場公司及民航局，權利金以年度營業總額（含營業收入與營業外收入，但不包括華儲公司依契約規定轉租交接區及專區使用者作業場地之租金收

入) 為基礎結算，且桃園機場公司或民航局得自移轉營運權之日起依華儲公司之實際營業收入及支出等每 3 年檢討調整權利金之比率，該權利金比率目前為 6%。

- (五) 華航園區公司於民國 95 年 9 月 20 日與民航局簽訂「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航空事業營運中心(含機場旅館)興建營運契約」。惟自民國 99 年 11 月 1 日起，該契約及主辦機關由桃園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桃園機場公司)繼受之。自簽訂本契約日開始起算，包括興建與營運之期間，共計 50 年。另於本契約期限屆滿前 3 年，華航園區公司得經桃園機場公司同意優先續約一次，其期間以 20 年為限。

業務經營範圍為提供民用航空運輸業、旅館、服務航空事業及其相關產業暨其他符合本基地法令許可用途經桃園機場公司同意之必要性服務所使用之辦公及相關作業空間。

華航園區公司應於營運中心地上權登記完成之日起計付土地租金，並依約按興建期間及營運期間分別計收。華航園區公司應參照「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第二條，營運期間土地租金，以國有出租基地租金計收標準六折另加計營業稅及其他費用繳付租金。

自開始營運之日起，迄至 50 年之興建營運期限屆滿日止之期間，華航園區公司依其投資執行計畫書之財務計畫中所預估之營業收入提出每年應繳付之定額權利金。另若每年於「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 報表)」所申報銷售額之金額超過投資執行計畫書之財務計畫中所預估之營業收入達 10% 以上時，應就其超過部分繳付 10% 之營運權利金。

華航園區公司應於興建營運期限屆滿前 5 年提出資產移轉計畫，並開始協商簽訂「資產移轉契約」，於興建營運期限屆滿前 3 年完成「資產移轉契約」之簽訂。若經民航局通知營運資產不予移轉時，華航園區公司應於興建營運期限屆滿之日起 3 個月內將建物及相關設備拆除清理完畢，再將基地移轉予桃園機場公司。

- (六) 臺灣飛機維修公司發包予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維修廠興建工程，工程契約至民國 107 年 6 月 15 日止，該契約預計總價金額為新

臺幣 19.06 億元，截至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止，已支付 165,865 仟元（帳列未完工程）。

(七) 部分美國旅客於民國 96 年 12 月對全球主要客運航空業者收取客運運費及附加費一事，在美國舊金山區域法院提起民事賠償團體訴訟案，本公司為亞太航協（Association of Asia Pacific Airlines）之成員而遭列共同被告，本公司已妥善應訴並尋求對公司有利之作法。

三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 年 9 月 30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96,180		30.3030		\$	12,005,435	
歐 元		14,374		35.7143			513,353	
港 幣		257,365		3.8790			987,104	
日 圓		5,482,202		0.2689			1,474,154	
人 民 幣		576,214		4.5393			2,615,605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326,989		30.3030			9,908,749	
歐 元		5,489		35.7143			196,024	
港 幣		94,824		3.8790			366,914	
日 圓		4,849,975		0.2689			1,304,153	
人 民 幣		143,832		4.5393			652,896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10,384		32.2581		\$	10,012,403	
歐 元		15,665		34.0136			532,807	
港 幣		273,060		4.1580			1,135,385	
日 圓		5,138,687		0.2770			1,423,417	
人 民 幣		483,548		4.6425			2,244,088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59,145		32.2581			8,359,536	
歐 元		6,512		34.0136			221,486	
港 幣		94,831		4.1580			394,306	
日 圓		4,442,045		0.2770			1,230,446	
人 民 幣		137,773		4.6425			639,614	

105 年 9 月 30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34,535		31.3480		\$	13,621,811	
歐 元		13,559		35.2113			477,431	
港 幣		202,420		4.0420			818,185	
日 圓		2,893,598		0.3099			896,729	
人 民 幣		632,396		4.6992			2,979,025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83,408		31.3480			2,616,827	
歐 元		1,535		35.2113			54,030	
港 幣		27,097		4.0420			110,014	
日 圓		250,087		0.3099			77,438	
人 民 幣		59,872		4.6992			282,913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 33,825 仟元及 (203,421) 仟元，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外幣兌換損失分別為 84,770 仟元及 655,487 仟元，

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9. 被投資公司名稱資訊：附表六。
10. 從事衍生商品交易：附註七及九。

(三)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七。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八。

三八、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營運部門僅有航空運輸部門，該部門主要經營業務為旅客及貨物航空運輸，另有未達量化門檻之其他營運部門，主要係地勤、倉儲及其他航空運輸週邊業務。營運部門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並無重大不一致。

合併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有關營運部門
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合 計
	航 空 運 輸	其 他	調 整 及 沖 銷	
營業收入	<u>\$ 113,397,815</u>	<u>\$ 5,861,685</u>	<u>(\$ 4,763,718)</u>	<u>\$ 114,495,782</u>
部門損益	<u>\$ 5,402,690</u>	<u>\$ 732,649</u>	<u>\$ -</u>	\$ 6,135,339
利息收入				156,83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385,762
公司一般收入				463,344
財務成本				(1,013,780)
公司一般費用				(4,129,910)
稅前淨利				<u>\$ 1,997,588</u>
可辨認資產	<u>\$ 140,095,339</u>	<u>\$ 8,884,962</u>	<u>\$ -</u>	\$ 148,980,30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678,739
公司一般資產				<u>71,615,762</u>
資產合計				<u>\$ 223,274,802</u>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合 計
	航 空 運 輸	其 他	調 整 及 沖 銷	
營業收入	<u>\$ 104,254,198</u>	<u>\$ 5,883,493</u>	<u>(\$ 4,750,831)</u>	<u>\$ 105,386,860</u>
部門損益	<u>\$ 3,546,085</u>	<u>\$ 871,633</u>	<u>\$ -</u>	\$ 4,417,718
利息收入				193,00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397,508
公司一般收入				332,601
財務成本				(978,558)
公司一般費用				(1,486,234)
稅前純益				<u>\$ 2,876,037</u>
可辨認資產	<u>\$ 121,298,921</u>	<u>\$ 8,985,203</u>	<u>\$ -</u>	\$ 130,284,12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809,980
公司一般資產				<u>83,477,376</u>
資產合計				<u>\$ 216,571,480</u>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一

單位：新臺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之金額 (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額	期末背書餘額	實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最高額 (註二)	保證額 (註二)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0	本公司	華航園區	直接持有普通股 之子公司	\$ 11,315,243	\$ 3,850,000	\$ 3,850,000	\$ 2,750,000	-	6.80%	\$ 28,288,108	28,288,108	是	是	否	否
0	本公司	華儲	直接持有普通股 之子公司	11,315,243	1,080,000	1,080,000	338,249	-	1.91%	28,288,108	28,288,108	是	否	否	否
0	本公司	華航大飯店	直接持有普通股 之子公司	11,315,243	180,000	180,000	-	-	0.32%	28,288,108	28,288,108	是	否	否	否
0	本公司	台灣虎航	直接及間接持有 普通股之子公司	11,315,243	1,079,101	1,068,500	412,150	-	1.89%	28,288,108	28,288,108	是	否	否	否

註一：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個別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二：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

附表二

單位：股或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臺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日期	本期			備註
						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份比率 %	
本公司	股票 Everest Investment Holdings Ltd. — 普通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359,368	\$ 52,704	13.59	\$ 60,230	註一
	Everest Investment Holdings Ltd. — 特別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35,937	473	-	-	註一
	中華快速 怡中機場地勤服務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100,000	11,000	11.00	22,304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2,000,000	-	15.00	(1,949)	—
華信航空	股票 中華航空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2,074,628	23,443	-	23,443	—
	受益憑證 巴克萊銀行美元債券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000,000	30,406	-	30,406	—
華航(亞洲)	股票 廈門太古起落架維修服務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5.83	(49,321)	—
	魯江太古勢必鏡複合材料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9,708	5.45	(24,530)	—
先啟資訊系統	受益憑證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5,005,106	51,362	-	51,362	—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4,021,023	61,083	-	61,083	—
	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80,589	32,000	-	32,000	—
	安聯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4,018,291	50,000	-	50,000	—
臺灣航勤	股票 復興航空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2,277,786	-	0.40	-	—
	受益憑證 復華新興市場短期收益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4,568,824	50,276	-	50,276	—
華夏	股票 中華航空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814,152	9,200	-	9,200	—
	受益憑證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349,523	4,695	-	4,695	—

註一：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底止，該被投資公司包含普通股及特別股之股權淨值為 60,230 仟元。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一)	科目	交易對象 (註二)	關係 (註二)	期限	初買入 (註三)		賣出		註		三		期	未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帳面	成本	處分	損益		
本公司	科學城物流 臺灣飛機維修 股票	採權益法之投資 採權益法之投資	新竹物流 臺灣飛機維修	非關係人 子公司		-	\$ -	-	\$ -	-	\$ -	-	\$ -	-	-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三：累積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註四：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 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 計算之。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
民國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附表四

進之(銷)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及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	信期	問		
華航	儲	子公司	進	\$ 345,903	0.38	30天	-	(\$ 42,351)	(2.38)	-	-
	夏	子公司	進	250,924	0.28	2個月	-	(59,512)	(3.35)	-	-
	臺灣航勤	子公司	進	277,355	0.31	40天	-	(64,961)	(3.65)	-	-
	區	子公司	進	171,120	0.19	2個月	-	(54,302)	(3.05)	-	-
	信	子公司	進	(1,885,476)	(1.84)	2個月	-	575,810	6.56	-	-
	信	子公司	銷	106,957	0.12	2個月	-	(282,344)	(15.87)	-	-
	臺灣虎航	子公司	進	(235,752)	(0.23)	1個月	-	25,186	0.29	-	-
	華騰空廚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進	1,316,288	1.46	90天	-	(520,139)	(29.24)	-	-
	高雄空廚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進	255,965	0.28	60天	-	(78,511)	(4.41)	-	-
	台灣虎航	桃園航勤	子公司	進	880,780	0.98	40天	-	(188,998)	(10.63)	-
中國飛機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進	151,850	0.17	30天	-	(52,392)	(2.95)	-	-
華航大飯店		子公司	進	111,687	0.12	1個月	-	(9,241)	(0.50)	-	-
	桃園航勤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	110,264	2.59	30天	-	(14,877)	(0.36)	-	-

註：編製合併報表時，母子公司間交易業已沖銷。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

附表五

單位：新臺幣仟元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對象	與交易對象之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逾金	應收關係人款項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提列帳項	備抵額
本公司				\$ 575,810	註	\$	-	302,192	\$	-
華信航空		華信航空	子公司	282,344	註	-	-	260,017	-	-
華勝空廚		華勝空廚	母公司	520,139	3.77	-	-	152,715	-	-
桃園航勤		桃園航勤	母公司	188,998	4.58	-	-	183,175	-	-

註：因行業特性，應收帳款與營業收入非屬直接關聯，週轉率不適用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六

單位：股或單位，新臺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始期	投資金	額	未	末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	期	損	益	認	列	之	備	註	
本公司	華航區	桃園市大園區航空南路1號	不動產租賃	\$	1,500,000	\$	1,500,000	150,000,000	100.00	100.00	\$	1,519,234	6,555	\$	212,046	6,555	—	—	—	—	—	—	—	—	—	—	—
	華信航空	台北市敦化北路405巷123弄3號2樓	航空運輸業務	\$	2,042,368	\$	2,042,368	188,154,025	99.99	99.99	\$	1,336,490	225,605	\$	212,046	225,605	—	—	—	—	—	—	—	—	—	—	—
	華儲	桃園市大園區航空北路10-1號	航空貨運倉儲	USD	1,350,000	USD	1,350,000	135,000,000	54.00	54.00	USD	1,327,691	121,847	USD	65,798	121,847	—	—	—	—	—	—	—	—	—	—	—
	華美投資	9841 Airport Blvd., #828, Los Angeles CA 90045 U.S.A.	為控股公司，主要投資於房地產管理、飛機餐飲服務、飛機租賃及貨運代理商	USD	26,145	USD	26,145	2,614,500	100.00	100.00	USD	1,196,919	28,351	USD	28,351	28,351	—	—	—	—	—	—	—	—	—	—	—
	華聯空廚	桃園市蘆竹區海山路二段156巷22號	提供國內外航線之空中餐	USD	439,110	USD	439,110	43,911,000	51.00	51.00	USD	718,468	310,296	USD	158,251	310,296	—	—	—	—	—	—	—	—	—	—	—
	桃園航勤	桃園市大園區航空北路15號	點食品及倉儲業務	USD	147,000	USD	147,000	34,300,000	49.00	49.00	USD	741,837	234,506	USD	114,908	234,506	—	—	—	—	—	—	—	—	—	—	—
	華航(亞洲)	263 Main Street, P. O. Box 219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機場航勤業務	USD	7,172	USD	7,172	7,172,346	100.00	100.00	USD	460,070	19,559	USD	19,559	19,559	—	—	—	—	—	—	—	—	—	—	—
	先啟資訊系統	台北市復興北路57號15樓	電腦軟硬體之銷售與維護業務	HKD	52,200	HKD	52,200	13,021,042	93.93	93.93	HKD	408,116	138,750	HKD	130,336	138,750	—	—	—	—	—	—	—	—	—	—	—
	中國飛機服務	香港國際機場	機場航勤業務	HKD	58,000	HKD	58,000	28,400,000	20.00	20.00	HKD	507,323	108,845	HKD	21,769	108,845	—	—	—	—	—	—	—	—	—	—	—
	華普飛機引擎科技	桃園市觀音區觀音工業區工業三路1號	飛機引擎之研發、製造及維修	HKD	77,322	HKD	77,322	7,732,200	24.50	24.50	HKD	248,904	283,122	HKD	69,365	283,122	—	—	—	—	—	—	—	—	—	—	—
	臺灣航勤	台北市敦化北路340號3樓	機場航勤業務	USD	12,289	USD	12,289	20,626,644	47.35	47.35	USD	267,579	82,836	USD	39,223	82,836	—	—	—	—	—	—	—	—	—	—	—
	高雄空廚	高雄市中山四路2-10號	提供國內外航線之空中餐	USD	140,240	USD	140,240	14,329,759	35.78	35.78	USD	274,504	168,027	USD	60,120	168,027	—	—	—	—	—	—	—	—	—	—	—
	華航大飯店	桃園市大園區航空南路1-1號	觀光旅館業	USD	465,000	USD	465,000	46,500,000	100.00	100.00	USD	419,834	32,459	USD	32,459	32,459	—	—	—	—	—	—	—	—	—	—	—
	科學城物流	台南市台南科學園區大業一路8號	倉儲及報關業務等	USD	-	USD	214,745	-	0.00	0.00	USD	-	83,919	USD	21,819	83,919	—	—	—	—	—	—	—	—	—	—	—
	華潔洗滌	桃園市蘆竹區坑口村11鄰三德街54巷7號	航空公司、旅館、餐廳及健身俱樂部所用布巾洗滌及租賃	USD	137,500	USD	137,500	13,750,000	55.00	55.00	USD	166,854	30,230	USD	16,626	30,230	—	—	—	—	—	—	—	—	—	—	—
	華夏	桃園市大園區航空南路9號	客機服務用品之清潔洗滌與機具之維護	USD	77,270	USD	77,270	77,270	100.00	100.00	USD	82,113	10,578	USD	10,578	10,578	—	—	—	—	—	—	—	—	—	—	—
	華聯國際旅行社	台北市南京東路3段131號1樓	旅行社	JPY	20,400	JPY	20,400	408	51.00	51.00	JPY	26,537	(4,450)	JPY	(2,269)	(4,450)	—	—	—	—	—	—	—	—	—	—	—
	華泉旅行社	Ginza 3-chome Daiichi Seimei Bldg 2F, 3-8-13 Ginza, Chuo-ku, Tokyo, 104-0061, Japan	旅行社	JPY	20,400	JPY	20,400	408	51.00	51.00	JPY	26,537	(4,450)	JPY	(2,269)	(4,450)	—	—	—	—	—	—	—	—	—	—	—
	全球聯運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186號8樓之3	航空貨運承攬與倉儲業務	USD	2,500	USD	2,500	250,000	25.00	25.00	USD	7,019	5,205	USD	1,301	5,205	—	—	—	—	—	—	—	—	—	—	—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始期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本	期	期	上	期	末	末	數	率	額	本	期	損	益	損	益	資	損	損	益	備	註		
				\$	\$	\$	\$	\$	\$	\$	(%)	\$	\$	\$	\$	\$	\$	\$	\$	\$	\$	\$	\$				
華信航空	台灣虎航公司	台北市敦化北路405巷123弄3號	航空運輸業務	\$ 1,648,387	1,600,000	180,000,000	90.00	850,195	850,195	180,000,000	90.00	\$	\$	446,478	446,478												
	臺灣飛機維修公司	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南路15號	飛機維修業務	650,000	160,000	65,000,000	100.00	558,030	558,030	65,000,000	100.00	((42,099	42,099												註四
	台灣虎航公司	台北市敦化北路405巷123弄3號	航空運輸業務	200,000	200,000	20,000,000	10.00	94,466	94,466	20,000,000	10.00	((496,931	496,931												
華航(亞洲)	臺灣航勤 東聯國際貨運(香港)	台北市敦化北路304號3樓 Unit 1007, 10/F., Tower II, Enterprise Square, 9 Sheung Yuet Rd., Hong Kong	機場航勤業務 航空貨運承攬及倉儲業務	11,658 3,329	11,658 3,329	469,755 1,050,000	1.08 35.00	6,086 43,743	6,086 43,743	469,755 1,050,000	1.08 35.00	HKD	HKD	82,836 1,757	82,836 1,757												
臺灣航勤	臺灣航勤(薩摩亞)	TrustNet Chambers, Loteman Centre, P.O. Box 1225, Apia, Samoa	機場輔助服務及投資業務	5,877	5,877	-	100.00	359,229	359,229	-	100.00	USD	USD	17,551	17,551												註三

註一：係按庫藏股票處理準則認列投資收益。

註二：係國外控股公司，且當地法令以合併報表為主要報表，故僅揭露該控股公司資訊。

註三：未發行股票。

註四：臺灣飛機維修公司於106年4月份增資新臺幣4.9億元。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人民幣仟元／美元仟元

附表七

本公司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末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末認列損益帳	本期末投資價值	截至本期末止已收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元翔空運貨站(廈門)有限公司	航空貨運業務 視倉儲業	\$ 1,018,974 (RMB 224,480)	現金入股 (註一)	\$ 126,848 (USD 4,186)	\$ -	\$ 56,488 (RMB 12,585)	14%	\$ 7,842 (RMB 1,762)	\$ 236,960 (RMB 52,202)	\$ 84,901 (USD 2,802) (註四)
元翔空運貨站(廈門)有限公司	航空貨運業務 視倉儲業	63,550 (RMB 14,000)	現金入股 (註一)	59,013 (USD 1,947)	-	76,101 (RMB 16,955)	14%	10,682 (RMB 2,374)	123,542 (RMB 27,216)	26,525 (USD 875) (註四)
廈門太古起落架維修服務	飛機起落架維修及週邊業務	1,117,879 (USD 36,890)	現金入股 (註一)	65,188 (USD 2,151)	-	-	5.83%	-	-	-
晉江太古勢必視聯合材料	視合材料修護及製造業務	353,424 (USD 11,663)	現金入股 (註一)	19,273 (USD 636)	-	-	5.45%	-	19,708 (RMB 4,342)	-
上海東方飛機維修公司	飛機維修業務	93,939 (USD 3,100)	現金入股 (註二)	7,515 (USD 248)	-	-	8%	-	-	-
上海東航國際運公司	航空及海洋貨運業務	30,303 (USD 1,000)	現金入股 (註三)	5,197 (USD 172)	-	-	-	-	-	-
本期末大陸地區投資總額	計自台灣匯出總額	\$ 283,034 (USD 9,340)	部投資總額	\$ 656,590 (註五)	會依經濟大陸地區投資總額	\$ 35,283,739 (註六)	審定會限額			

臺灣航勤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末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末認列損益帳	本期末投資價值	截至本期末止已收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元翔空運貨站(廈門)有限公司	航空貨運業務 視倉儲業	\$ 1,018,974 (RMB 224,480)	現金入股 (註七)	\$ 124,485 (USD 4,108)	\$ -	\$ 56,488 (RMB 12,585)	14%	\$ 7,423 (RMB 1,762)	\$ 235,223 (RMB 51,820)	\$ 115,333 (USD 3,806)
元翔空運貨站(廈門)有限公司	航空貨運業務 視倉儲業	63,550 (RMB 14,000)	現金入股 (註七)	58,394 (USD 1,927)	-	76,101 (RMB 16,955)	14%	10,108 (RMB 2,374)	123,218 (RMB 27,145)	42,636 (USD 1,407)
本期末大陸地區投資總額	計自台灣匯出總額	\$ 182,879 (USD 6,035)	部投資總額	\$ 182,879 (USD 6,035)	會依經濟大陸地區投資總額	\$ 339,065 (註六)	審定會限額			

註一：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華航(亞洲)轉投資大陸地區。
 註二：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中國飛機服務轉投資大陸地區。
 註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東聯國際貨運(香港)轉投資大陸地區。
 註四：被投資公司截至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止共匯回 USD 2,801,749 及 USD 875,330。
 註五：係 USD 19,828,324、CNY 4,200,000 及 NTD 36,666,667 元之合計數。
 註六：依據投資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為本公司淨值或合併淨值之 60%，其較高者。
 註七：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臺灣航勤(薩摩亞)轉投資大陸地區。
 註八：上述人民幣及美金之資產及損益金額分別依路透社期末匯率及平均匯率換算新臺幣。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八

單位：新臺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	交易名稱	交易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一)	交易		往來金額 (註二)	交易條件	情形
					科目	目			
0	本公司	華信航空	華信航空	1	空運收入	\$ 1,643,957	與一般交易同	佔合併總資產或總負債之比率 %	1.44%
	本公司	華信航空	華信航空	1	其他營業收入	241,519	與一般交易同		0.21%
	本公司	台灣虎航	台灣虎航	1	其他營業收入	235,752	與一般交易同		0.21%
	本公司	桃園航勤	桃園航勤	1	場站運務成本	880,780	與一般交易同		0.77%
	本公司	臺灣航勤	臺灣航勤	1	場站運務成本	277,355	與一般交易同		0.24%
	本公司	華信航空	華信航空	1	場站運務成本	250,924	與一般交易同		0.22%
	本公司	華信航空	華信航空	1	空運成本	106,957	與一般交易同		0.09%
	本公司	華信航空	華信航空	1	其他營業成本	345,903	與一般交易同		0.30%
	本公司	華信航空	華信航空	1	其他營業成本	171,120	與一般交易同		0.15%
	本公司	華信航空	華信航空	1	其他營業成本	111,687	與一般交易同		0.10%
	本公司	華信航空	華信航空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575,810	與一般交易同		0.26%
	本公司	桃園航勤	桃園航勤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2,344	與一般交易同		0.13%
	本公司	華信航空	華信航空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8,998	與一般交易同		0.08%
	本公司	華信航空	華信航空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250,000	與一般交易同		0.11%
1	華信航空	華信航空	華信航空	2	應付公司債	345,903	與一般交易同		0.30%
2	華信航空	華信航空	華信航空	2	銷貨收入	106,957	與一般交易同		0.09%
	華信航空	華信航空	華信航空	2	空運收入	1,643,957	與一般交易同		1.44%
	華信航空	華信航空	華信航空	2	空運成本	241,519	與一般交易同		0.21%
	華信航空	華信航空	華信航空	2	營業費用	282,344	與一般交易同		0.13%
	華信航空	華信航空	華信航空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0,000	與一般交易同		0.11%
	華信航空	華信航空	華信航空	2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575,810	與一般交易同		0.26%
3	桃園航勤	桃園航勤	桃園航勤	3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110,264	與一般交易同		0.10%
	桃園航勤	桃園航勤	桃園航勤	2	地勤收入	880,780	與一般交易同		0.77%
4	臺灣航勤	臺灣航勤	臺灣航勤	2	地勤收入	188,998	與一般交易同		0.08%
5	臺灣航勤	臺灣航勤	臺灣航勤	2	應收關係人款	277,355	與一般交易同		0.24%
6	華信航空	華信航空	華信航空	2	營業收入	250,924	與一般交易同		0.22%
7	華信航空	華信航空	華信航空	2	營業收入	171,120	與一般交易同		0.15%
8	台灣虎航	台灣虎航	台灣虎航	2	營業收入	111,687	與一般交易同		0.10%
	台灣虎航	台灣虎航	台灣虎航	3	營業費用	235,752	與一般交易同		0.21%
	桃園航勤	桃園航勤	桃園航勤	3	場站及運務成本	110,264	與一般交易同		0.10%

註一：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

1. 母公司對子公司；2. 子公司對母公司；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二：編製合併報表時，母子公司間交易業已沖銷。

註三：僅揭露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新臺幣 1 億元以上者。



附件六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4及103年度

地址：桃園市大園區航站南路1號

電話：(03)399-88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4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5~6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7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8~9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尚未適用之新發布及修訂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	10~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3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 定性之主要來源	34~36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36~73		六~三十
(七) 關係人交易	73~75		三一
(八) 質、抵押之資產	75~76		三二
(九)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76~77		三三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 資訊	77~78		三四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8~79、80~84		三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9、85~86		三五
3. 大陸投資資訊	79、87		三五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79		三六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88~104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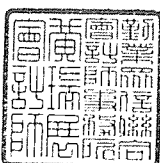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有關法令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04 年起開始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因此追溯適用前述準則並調整前期財務報表受影響之項目。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相關資訊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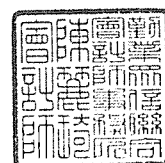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瑞 展



黃 瑞 展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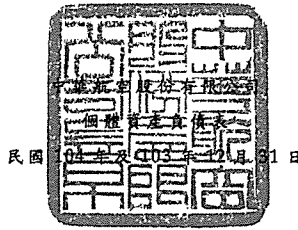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陳 麗 琦



陳 麗 琦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5 日



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六、十七及三十)	\$ 18,507,429	9	\$ 15,828,488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五、七及三十)	163,847	-	46,812	-
1135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五、八及三十)	45,744	-	42,850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十及三十)	7,207,984	4	8,900,395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三十及三一)	546,141	-	496,872	-
1200	其他應收款	762,988	-	551,18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七)	7,124	-	4,171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一)	8,203,921	4	7,096,376	3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五及十二)	670,455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六及十七)	1,788,406	1	1,510,384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7,904,039	18	34,477,533	16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五、七及三十)	1,710	-	-	-
1530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五、八及三十)	11,216	-	727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九及三十)	126,125	-	371,36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三)	11,007,620	5	11,069,312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四及三二)	118,446,472	57	131,178,428	6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及十五)	2,047,448	1	2,047,448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六)	990,307	1	649,61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七)	6,690,802	3	8,055,966	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七、二十、三十、三二及三三)	31,917,111	15	30,049,215	1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1,238,811	82	183,422,077	84
1XXX	資 產 總 計	\$ 209,142,850	100	\$ 217,899,610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八)	\$ -	-	\$ 4,160,000	2
215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八)	-	-	1,998,138	1
2125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五、八及三十)	301,912	-	2,460,000	1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附註三十)	1,000,050	-	120,773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三十及三一)	1,347,675	1	1,441,966	1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一及二六)	10,722,052	5	9,608,518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七)	-	-	10,572	-
2313	遞延收入—流動 (附註四、五及二二)	11,951,128	6	10,487,504	5
2321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十九、二五、三十及三一)	4,944,106	2	9,025,000	4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十八、三十及三二)	29,683,086	14	13,858,278	6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 (附註四、二十、三十及三二)	1,428,467	1	2,727,933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六及三十)	3,336,477	2	3,191,736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4,725,525	31	59,079,846	27
非流動負債					
2510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五、八及三十)	11,291	-	5,150	-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十九、二五、三十及三一)	10,900,000	5	18,323,836	8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八、三十及三二)	53,849,371	26	69,517,097	32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附註四、五及二二)	5,033,257	2	3,416,601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七)	172,451	-	239,590	-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附註四、二十、三十及三二)	5,079,133	3	6,945,200	3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 (附註四、五及二二)	1,863,929	1	1,805,315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五及二四)	8,965,529	4	8,670,569	4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二六及三十)	272,468	-	1,232,131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86,147,429	41	110,155,489	51
2XXX	負債總計	150,872,954	72	169,235,335	78
權益 (附註十九及二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54,708,901	26	52,491,666	24
3200	資本公積	798,415	1	1,992,415	1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					
3350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2,872,235	1	(3,870,736)	(2)
3400	其他權益	(66,283)	-	(1,905,698)	(1)
3500	庫藏股票	(43,372)	-	(43,372)	-
3XXX	權益總計	58,269,896	28	48,664,275	22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09,142,850	100	\$ 217,899,61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5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孫洪祥



經理人：張有恒



會計主管：鍾婉君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每股淨利（損）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六及三一）	\$ 133,441,725	100	\$ 139,726,16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八、十一、二四、二六及三一）	<u>115,817,924</u>	<u>87</u>	<u>128,808,994</u>	<u>92</u>
5900	營業毛利	17,623,801	13	10,917,174	8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四及二六）	<u>9,738,704</u>	<u>7</u>	<u>9,046,983</u>	<u>7</u>
6900	營業淨利	<u>7,885,097</u>	<u>6</u>	<u>1,870,191</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九及二六）	2,949,765	2	918,62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八、十二、十四及二六）	(2,900,099)	(2)	(1,713,999)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八、二六及三二）	(1,711,983)	(1)	(1,965,294)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十三）	<u>615,042</u>	<u>-</u>	<u>939,906</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047,275)</u>	<u>(1)</u>	<u>(1,820,766)</u>	<u>(1)</u>
7900	稅前淨利	6,837,822	5	49,425	-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七）	<u>1,074,108</u>	<u>1</u>	<u>798,498</u>	<u>1</u>
8200	本期淨利（損）	<u>5,763,714</u>	<u>4</u>	<u>(749,073)</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及 二四)	(\$ 541,691)	-	\$ 99,640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81,484)	-	(34,80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二七)	92,088	-	(16,93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及二 五)	67,886	-	109,512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 未實現評價利益 (附註四及二五)	-	-	16,523	-
8363	現金流量避險(附註 四及二五)	2,153,292	1	(2,537,523)	(2)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附註四及 二五)	(6,397)	-	10,35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七)	(375,366)	-	408,496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合計	<u>1,308,328</u>	<u>1</u>	<u>(1,944,738)</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7,072,042</u>	<u>5</u>	<u>(\$ 2,693,811)</u>	<u>(2)</u>
	每股淨利(損)(附註二八)				
9750	基 本	<u>\$ 1.06</u>		<u>(\$ 0.14)</u>	
9850	稀 釋	<u>\$ 1.00</u>		<u>(\$ 0.1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5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孫洪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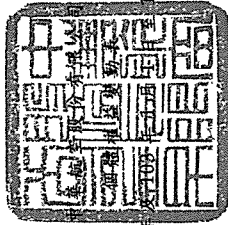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有恒



會計主管：鍾婉君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說明	保		盈		其		權		庫藏股票 - 子公司持有 (\$ 43,372)	權益總額 \$ 50,806,464
		股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特種補虧損) (\$ 7,409,29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	出售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2,000,000	\$ 1,924,015	\$ 321,891	\$ 3,926,293	\$ 7,409,299	\$ 1,843	(\$ 11,486)	\$ 96,579	(\$ 43,372)	\$ 50,806,464
A3	2013 年版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8,444)	-	-	-	-	(8,444)
A5	103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52,000,000	1,924,015	321,891	3,926,293	(7,417,743)	1,843	(11,486)	96,579	(43,372)	50,798,020
B1	102 年度虧損撥補	-	-	(321,891)	-	321,891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3,926,293)	3,926,293	-	-	-	-	-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491,666	68,400	-	-	-	-	-	-	-	560,066
D1	103 年度淨損	-	-	-	-	(749,073)	-	-	-	-	(749,073)
D3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7,896	98,009	15,501	(2,106,144)	-	(1,944,738)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01,177)	98,009	15,501	(2,106,144)	-	(2,693,811)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2,491,666	1,992,415	-	-	(3,870,736)	99,852	4,015	(2,009,565)	(43,372)	48,664,275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511,953)	-	-	1,511,953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變動數	-	64	-	-	-	-	-	-	-	64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2,217,235	317,889	-	-	-	-	-	-	-	2,535,124
M5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1,609)	-	-	-	-	(1,609)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5,763,714	-	-	-	-	5,763,714
D3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31,087)	58,107	(2,260)	1,783,568	-	1,308,328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232,627	58,107	(2,260)	1,783,568	-	7,072,042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4,708,901	\$ 798,415	\$ -	\$ -	\$ 2,872,235	\$ 157,959	\$ 1,755	\$ 225,997	\$ (43,372)	\$ 58,269,89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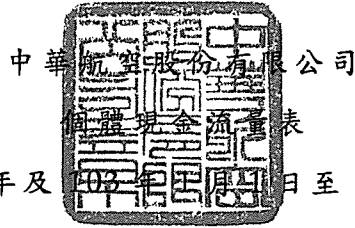
董事長：孫洪祥



經理人：張有恒



會計主管：鍾婉君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利益	\$ 6,837,822	\$ 49,42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	46,500	30,000
A20100	折舊費用	16,266,952	16,588,695
A20200	攤銷費用	60,044	47,013
A20400	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商品淨 利益	(150,714)	(77,668)
A21200	利息收入	(367,360)	(353,002)
A21300	股利收入	(1,883,826)	(24,84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益之份額	(615,042)	(939,906)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	3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3,137)	(52,277)
A23700	存貨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88,738	519,566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待出售非 流動資產減損損失	2,468,372	-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	(4,007)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427,715	396,270
A29900	財務成本	1,711,983	1,965,294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1,620,216	1,217,163
A29900	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攤銷	(14,512)	(14,512)
A29900	遞延貸項攤銷	-	(2,862)
A30000	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31,969	51,311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1,619,067	(1,458,009)
A31160	應收款項—關係人增加	(49,269)	(40,654)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232,794)	(54,773)
A31200	存貨增加	(1,281,193)	(410,48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319,672)	(395,654)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864,228	(521,36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94,291)	132,912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436,951	(1,954,792)
A32210	遞延收入增加	1,522,238	1,993,718
A32200	負債準備減少	(3,560)	(392,24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60,431	(73,057)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246,731)	(109,14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重編後)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29,391,125	\$ 16,112,14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88,351	362,96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663,110	636,54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725,744)	(2,007,09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1,742)	(77,26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0,665,100</u>	<u>15,027,29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92,969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45,242	-
B01500	取得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13,096)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4,091)	(1,600,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75,287)	(7,882,01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8,700	75,66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23,231)	(312,25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644,532	318,80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3,382,155)	(12,191,393)
B07200	預付購機款退回	10,186,049	-
B09900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400,737)	(216,948)
B09900	受限制資產減少	53,543	232,457
B09900	子公司減資退回價款	-	763,60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370,531)</u>	<u>(20,719,10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4,160,000)	4,16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1,998,138)	1,998,138
C01300	償還公司債	(9,025,000)	(4,78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6,020,000	38,9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及應付租賃負債	(19,181,883)	(33,904,669)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71,540	101,888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68,653)	(102,50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8,342,134)</u>	<u>6,422,85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73,494)</u>	<u>126,631</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678,941	857,67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5,828,488</u>	<u>14,970,817</u>
E00200	年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8,507,429</u>	<u>\$ 15,828,48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5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孫洪祥



經理人：張有恒



會計主管：鍾婉君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48 年，自民國 82 年 2 月 26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主要業務包括：(一)客運、貨運及郵運；(二)營業、運務之代理業務及代理修護；(三)飛機修護；(四)航空電腦作業承攬；(五)飛機零組件及航空器材之代理及銷售；及(六)飛機之出租及銷售等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為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及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民國 104 及 103 年底對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合計分別為 43.63%及 45.48%，另本公司於民國 104 及 103 年底，員工人數分別為 12,437 人及 11,319 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表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核准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修正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自民國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新準則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民國 104 年起推延適用。

3.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適用上述修正編製個體綜合損益表，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及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與合資）精算損益份額。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現金流量避險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份額外）。

4.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精算損益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

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此外，「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首次適用該公報時，對以前年度之影響如下：

資產、負債及 權益之影響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調整後 帳面金額
<u>103年1月1日</u>			
採權益法之投資	\$ 9,828,118	(\$ 8,444)	\$ 9,819,674
資產影響	<u>\$ 9,828,118</u>	<u>(\$ 8,444)</u>	<u>\$ 9,819,674</u>
保留盈餘	(\$ 3,161,115)	(\$ 8,444)	(\$ 3,169,559)
權益影響	<u>(\$ 3,161,115)</u>	<u>(\$ 8,444)</u>	<u>(\$ 3,169,559)</u>
<u>103年12月31日</u>			
採權益法之投資	\$ 11,075,172	(\$ 5,860)	\$ 11,069,312
資產影響	<u>\$ 11,075,172</u>	<u>(\$ 5,860)</u>	<u>\$ 11,069,312</u>
保留盈餘	(\$ 3,864,876)	(\$ 5,860)	(\$ 3,870,736)
權益影響	<u>(\$ 3,864,876)</u>	<u>(\$ 5,860)</u>	<u>(\$ 3,870,736)</u>
<u>103年度綜合損益之影響</u>			
營業成本	\$ 128,808,748	\$ 246	\$ 128,808,994
營業費用	9,046,866	117	9,046,98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37,446)	(2,460)	(939,906)
所得稅費用	798,560	(62)	798,498
本年度淨利增加數		<u>(\$ 2,159)</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9,277	\$ 363	99,6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34,929)	124	(34,805)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6,877)	(62)	(16,939)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增加數		<u>\$ 425</u>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 (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採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一般避險會計

IFRS 9 在一般避險會計之主要改變，係調整避險會計之適用條件，以使適用避險會計之財務報表更能反映企業實際進行的風險管理活動。與 IAS 39 相較，其主要修正內容包括：(1) 增加可適用避險會計之交易型態，例如放寬非財務風險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2) 修改避險衍生工具之損益認列方式，以減緩損益波動程度；及(3) 避險有效性方面，以避險工具與被避險項目間的經濟關係取代實際有效性測試。

2.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本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本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

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有關法令編製。

(二) 編製基礎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預

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四) 外 幣

編製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除下列項目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1. 為供未來生產使用之在建資產相關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屬於外幣借款利息成本之調整，係納入該等資產成本；
2. 為規避部分匯率風險而進行避險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工具），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適當地分配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及高度流動、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少之定期存款及商業本票，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六) 存 貨

包括營業上供內部使用非以出售為目的之消耗性及非消耗性零配件、材料、物料等及機上銷售之商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之投資。

1.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特殊目的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2.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合資係指本公司與他公司依合約協議設立另一個體，且對該個體之經濟活動具有合資時，該個體為本公司及他公司之合資。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合資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及合資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合資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

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及合資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於喪失重大影響之日及喪失聯合控制之日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及喪失聯合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合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及本公司與合資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合資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超過一期之有形項目，於符合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之條件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與自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處理採相同基礎，於預期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尚未決定未來用途之土地，故將其視為獲取資本增值所持有。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於處分或永久性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投資性不動產除列。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十二)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衡量種類

金融資產係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十。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票據及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等）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6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若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d.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

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衍生性工具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5.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利率交換及外幣及油料選擇權，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利率、匯率及油價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四) 避險會計

本公司從事部分衍生性商品交易，係為管理利率、匯率及油價等之資產負債管理活動。本公司所從事之避險交易，係屬現金流量避險。在開始從事避險交易時，本公司備有正式書面文件，載明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避險關係、風險管理目標、避險策略及評估避險有效性之方法。

指定且符合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屬有效避險部分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屬避險無效部分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當被避險項目認列於損益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於同一期間重分類至損益，並於個體綜合損益表認列於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項目下。然而，當預期交易之避險將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從權益轉列為該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原始成本。

當本公司取消指定避險關係、避險工具到期、出售、解約、執行或不再符合避險會計時，即推延停止避險會計。先前於避險有效期間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於預期交易發生前仍列於權益，當預期交易最終認列為損益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則重分類至損益或列為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原始成本。當預期交易不再預期會發生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立即認列於損益。

(十五) 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產生之現時義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本公司所簽訂之租機合約到期將返還出租人時，應評估是否具有現存義務而需於簽訂租約時認列負債準備。

(十六) 收入之認列

1. 勞務之提供

客、貨運收入係於實際載運客貨提供勞務時方認列收入，出售機票時，由於載運義務尚未履行，收入之款項以預收款項列帳，俟旅客實際搭乘時始承認收入。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七)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融資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最低租賃給付係分配予財務費用及降低租賃負債，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之財務費用，財務費用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2. 售後租回租賃

售後租回交易若符合實質上租賃資產所有權之全部風險及報酬已移轉至承租人之條件，則售後租回之類型為融資租賃；若租賃資產所有權之部分重大風險與報酬仍屬於出租人（買方），則售後租回之類型為營業租賃。

(1) 屬融資租賃類型：

此交易實質上並未將資產處分，會計處理視同交易未發生，並以出售前之資產帳面價值持續認列該資產。

(2) 屬營業租賃型：

若出售價格等於公平價值，則視為普通銷售交易，應立即認列處分損益；若出售價格高於公平價值，公平價值

與帳面價值之差額，應立即認列處分損益；惟出售價格高於公平價值之部分，則須遞延並於租賃期間內分期攤銷。

3. 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出租資產使用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型態。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簽訂營業租賃所取得之租賃誘因係認列為負債。誘因利益總額按直線基礎認列為租金費用之減項，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型態。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十九)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即必須經一段相當長期間始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二十) 飛行常客獎勵計畫

本公司經營「華夏哩程酬賓計畫」，提供會員累積哩程，並可將哩程轉換為座艙升等或免費機票等會員回饋。哩程之公允價值於原始銷售交易時不認列為收入，而係予以遞延，至哩程被兌換且本公司之義務已履行，或哩程效期失效時認列為收入。

(二一)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給予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予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按給予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權益工具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予日立即既得，係於給予日全數認列為費用。

(二二) 稅 捐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應付所得稅係以當期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分收益及費損係其他期間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個體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淨利。本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效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二三) 維修及大修費用

日常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符合固定資產資本化條件之自有或融資租賃飛機及發動機的大修費用作為飛機及發動機的替換件進行資本化，並按預期大修週期年度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有關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一) 所得稅

本公司估計所得稅時需仰賴重大評估，最終稅款與原始認列金額若產生差異，將影響當期所得稅與遞延所得稅項目之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本公司每月複核應收款項組合以評估減損，於決定是否認列減損損失時，主要係判斷是否有任何可觀察證據顯示可能產生減損。此證據可能包含可觀察資料指出債務人付款狀態之不利變動，或與債務拖欠有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情況。分析預期現金流量時，管理階層之估計係基於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去損失經驗。本公司定期複核預期現金流量金額與時點之方法與假設，以減少預估與實際損失金額之差異。

(三) 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管理階層運用判斷以選定用以估計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金融工具之適當評價技術。本公司係採用市場參與者所通用之評價技術。對衍生金融工具之假設係基於市場利率、匯率、油價及評價並依該工具之特性予以調整。其他金融工具係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方式估計，而所使用假設係基於可觀察之市場價格、利率或油價（若可行），所選定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均可能影響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飛行設備

飛行設備係以取得成本扣除殘值後，依其耐用年限，按直線法折舊，相關耐用年限及殘值之估計係依本公司歷史經驗及參酌航空產業使用情形作推估。

(五) 確定福利義務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六) 營業租賃飛機修護準備

營業租賃飛機修護準備係按租賃合約規定之必要維修費用及退租時可能發生之修理費用進行估計。這些估計在相當大程度上是根據過去相同或類似飛機維修經驗、實際發生的大修費用，以及飛機使用狀況的歷史數據進行的，不同的判斷或估計對預計的維修準備有重大影響。

(七) 飛行常客計畫遞延收入之估列

如附註四(二十)所述，哩程對應之公允價值於原始銷售交易時不認列收入，至哩程被兌換或過期放棄時，始轉列收入，計算預期放棄兌換哩程之比例係按歷史兌換經驗作推估，該兌換率或每哩公平價值之變化均會影響遞延收入之估列。

(八) 飛行設備減損

飛行設備之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本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8,883	\$ 76,12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385,543	7,686,416
約當現金		
高流動性之銀行定期存款	14,053,003	7,716,060
附買回短期票券	-	349,886
	<u>\$18,507,429</u>	<u>\$15,828,488</u>

銀行存款及附買回短期票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13%~1.7%	0%~1.75%
高流動性之銀行定期存款	0.48%~7.25%	0.39%~4%
附買回短期票券	-	0.59%~0.8%

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非屬高流動性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 0 仟元及 507,357 仟元，市場利率為 4%，係分類為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63,818	\$ 46,812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u>100,029</u>	<u>-</u>
	<u>\$ 163,847</u>	<u>\$ 46,812</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非流動</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u>\$ 1,710</u>	<u>\$ -</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指定為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104年12月31日</u>			
買入遠期外匯	新臺幣兌美金	105/1/8~106/1/26	NTD3,276,316/USD99,600
 <u>103年12月31日</u>			
買入遠期外匯	新臺幣兌美金	104/1/2~104/6/16	NTD1,247,678/USD40,300

八、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u>		
現金流量避險		
利率交換	\$ -	\$ 727
遠期外匯合約	44,222	-
外幣選擇權	12,403	32,285
油料選擇權	<u>335</u>	<u>10,565</u>
	<u>\$ 56,960</u>	<u>\$ 43,577</u>
 流 動	 \$ 45,744	 \$ 42,850
非 流 動	<u>11,216</u>	<u>727</u>
	<u>\$ 56,960</u>	<u>\$ 43,577</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u>		
<u>現金流量避險</u>		
利率交換	\$ 12,702	\$ 5,150
外幣選擇權	12,660	3,028
油料選擇權	<u>287,841</u>	<u>2,456,972</u>
	<u>\$ 313,203</u>	<u>\$ 2,465,150</u>
流動	\$ 301,912	\$ 2,460,000
非流動	<u>11,291</u>	<u>5,150</u>
	<u>\$ 313,203</u>	<u>\$ 2,465,150</u>

本公司係以金融機構之報價做為個別合約之公允價值。

現金流量避險

(一) 利率交換

為減低本公司因浮動利率借款產生之現金流量曝險，所有換入固定利率及換出浮動利率之利率交換合約均被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到期之利率交換合約如下：

	<u>合約金額(仟元)</u>	<u>到期日</u>	<u>支付利率區間</u>	<u>收取利率區間</u>
104年12月31日	新臺幣 3,000,000	105.11.28~ 106.6.22	1.01%~1.14%	3M TAIBOR Rate
103年12月31日	新臺幣 4,500,000	104.5.24~ 106.6.22	0.9%~1.14%	6165 Page 3M CP Rate

利率交換合約係每季進行交割。本公司將依固定及浮動利率間利息之差額進行淨額交割。

(二) 外幣選擇權

本公司另簽訂外幣選擇權合約，以減少匯率波動對美金油料款等之現金流量曝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到期之外幣選擇權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104年12月31日</u>							
買入美金買權	日	幣	兌	美	金	105.1.8~105.12.9	JPY3,446,570/USD28,400
賣出美金賣權	日	幣	兌	美	金	105.1.8~105.12.9	JPY3,364,604/USD28,400
<u>103年12月31日</u>							
買入美金買權	日	幣	兌	美	金	104.1.8~104.5.15	JPY2,044,450/USD17,900
賣出美金賣權	日	幣	兌	美	金	104.1.8~104.5.15	JPY1,973,570/USD17,900

(三) 油料選擇權

本公司另簽訂油料選擇權合約，以減少油料價格波動對營運成本之影響。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到期之油料選擇權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104年12月31日</u>							
買入遠期油料買權	美	金				105.1.31~105.7.31	NTD 335
賣出遠期油料賣權	美	金				105.1.31~105.7.31	NTD 287,841
<u>103年12月31日</u>							
買入遠期油料買權	美	金				104.3.31~104.11.30	NTD 10,565
賣出遠期油料賣權	美	金				104.3.31~104.11.30	NTD 2,456,972

油料選擇權合約因僅有名目數量，依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發行公司按月公告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申報作業規定，以合約公允價值絕對值為其合約金額。

(四) 遠期外匯

本公司另簽訂遠期外匯合約，以減少匯率波動對美金油料款及美金租機支出等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曝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104年12月31日</u>							
買入遠期外匯	新	臺	幣	兌	美	金	105.1.22~106.5.23
							NTD 822,368/ USD 25,000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避險工具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之利益（損失），係包含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之下列單行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成本增加	(\$ 2,581,321)	(\$ 418,329)
財務成本增加	(7,151)	(7,428)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外幣兌換利益	31,857	28,333
	<u>(\$ 2,556,615)</u>	<u>(\$ 397,424)</u>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帳列金額	持 股 比例%	帳列金額	持 股 比例%
未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Everest Investment Holdings Ltd.（原 AH 公司）	\$ 52,704	14	\$ 297,946	14
怡中機場地勤服務	56,023	15	56,023	15
中華快遞	11,000	11	11,000	11
華懋國際廣告	5,925	6	5,925	6
	<u>125,652</u>		<u>370,894</u>	
未上市（櫃）公司特別股				
Everest Investment Holdings Ltd.（原 AH 公司）	473	-	473	-
	<u>\$ 126,125</u>		<u>\$ 371,367</u>	
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126,125</u>		<u>\$ 371,367</u>	

本公司原與亞洲籍航空公司共同成立 Abacus International Holdings（簡稱 AH 公司），持有 Abacus 訂位系統公司股權，AH 公司因策略變更處分其子公司 Abacus 股權，並經該公司董事會決議就處分價款，於 104 年以現金股利及退回股款方式派發予股東，本公司已收足現金股利 1,660,687 仟元及 AH 公司退回股款 245,242 仟元。該公司於完成子公司出售案後，更名為 Everest Investment Holdings Ltd.。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

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衡量。

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u>\$ 343,647</u>	<u>\$ 290,535</u>
<u>應收帳款－淨額</u>		
應收帳款	6,964,125	8,664,953
減：備抵呆帳	(99,788)	(55,093)
淨 額	<u>6,864,337</u>	<u>8,609,860</u>
合 計	<u>\$ 7,207,984</u>	<u>\$ 8,900,395</u>

本公司對客戶銷售之授信期間為 7 至 45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期間結束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備抵呆帳變動表

	104年度	103年度
期初餘額	\$ 55,093	\$ 45,604
認列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46,500	30,000
本期沖銷之金額	(1,805)	(20,511)
期末餘額	<u>\$ 99,788</u>	<u>\$ 55,093</u>

十一、存貨－淨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飛行設備器材	\$ 7,552,829	\$ 6,393,427
機上消耗品及販售品	507,603	454,601
在修品盤存	<u>143,489</u>	<u>248,348</u>
	<u>\$ 8,203,921</u>	<u>\$ 7,096,376</u>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之營業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51,688 仟元及 159,682 仟元。

十二、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待出售飛行設備	<u>\$670,455</u>	<u>\$ -</u>

為提升營運競爭力，本公司訂有新機引進計畫並適時汰換舊機，本案經民國 104 年 8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進行出售 2 架 747-400 飛機及 1 架 A340 飛機，本公司將該等飛行設備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並就原帳面價值與預計出售價格差額認列減損損失 1,899,372 仟元，惟實際損失金額仍應以出售時之交易金額為準。上述公允價值衡量係屬第 3 等級衡量，係參考市場成交狀況及飛機現況推估可能之出售價格。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投資子公司	\$ 8,892,482	\$ 9,028,463
投資關聯企業	1,248,135	1,130,840
投資合資	<u>867,003</u>	<u>910,009</u>
	<u>\$11,007,620</u>	<u>\$11,069,312</u>

(一) 投資子公司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非上市(櫃)公司		
華航園區	\$ 1,510,824	\$ 1,496,712
華信航空	1,367,156	1,278,362
華美投資	1,239,445	1,160,402
華 儲	1,260,095	1,312,843
台灣虎航	977,323	1,440,708
桃園航勤	722,143	665,045
華航(亞洲)	604,029	577,230
先啟資訊系統	438,101	435,744
華航大飯店	313,875	248,177
臺灣航勤	262,493	267,237
華 夏	89,858	81,261
臺灣飛機維修	41,731	-
華旅網際旅行社	29,152	31,826
華泉旅行社	28,544	25,527
全球聯運	7,647	7,325
Freighter Princess Ltd.	33	32
Freighter Prince Ltd.	<u>33</u>	<u>32</u>
	<u>\$ 8,892,482</u>	<u>\$ 9,028,463</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台灣虎航	80%	80%
華 儲	54%	54%
華航園區	100%	100%
華信航空	94%	94%
華美投資	100%	100%
桃園航勤	49%	49%
華航（亞洲）	100%	100%
先啟資訊系統	94%	94%
臺灣航勤	47%	47%
華航大飯店	100%	100%
華 夏	100%	100%
臺灣飛機維修	100%	-
華泉旅行社	51%	51%
華旅網際旅行社	100%	100%
全球聯運	25%	25%
Freighter Princess Ltd.	100%	100%
Freighter Prince Ltd.	100%	100%

本公司對桃園航勤、臺灣航勤及全球聯運之持股比例未達百分之五十，因本公司對其有實質控制力，故將其列為子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 90 年及 91 年分別成立 Freighter Princess Ltd. 及 Freighter Prince Ltd. 係為本公司飛機租賃業務目的而設立之子公司，本公司已按其交易之經濟實質，將該等公司與飛機租賃相關之固定資產及負債科目反應於本公司帳目。

為提供新世代民航機種之機體修護服務及拓展修護市場範疇，並提升集團修護品質，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3 年 8 月 12 日決議由本公司全資成立「臺灣飛機維修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資本額預計為新臺幣 13.5 億元，該公司已於民國 104 年 1 月 16 日完成登記設立。

本公司為提供旅客更多元化之選擇，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13 日決議與新加坡商欣丰虎航空有限公司（Tiger Airways Singapore Pte. Ltd.）合資成立低成本航空（Low Cost Carrier, LCC），名為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虎航），該公司資本額為

20 億元，本公司及華信航空公司分別出資 16 億元（80%）及 2 億元（10%），該公司於民國 103 年 4 月 21 日登記設立，並於民國 103 年 9 月 26 日正式開始營運。

華航（亞洲）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透過減資退回股款方式將處分揚子江快運航空款項 763,606 仟元匯回。

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投資收益	\$ 146,472	\$ 489,024

（二）投資關聯企業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列示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非上市（櫃）公司</u>		
中國飛機服務	\$ 490,824	\$ 450,111
高雄空廚	244,903	232,105
華普飛機引擎科技	263,091	259,605
科學城物流	<u>185,226</u>	<u>189,019</u>
	1,184,044	1,130,840
加：預付長期投資款		
— 科學城物流	<u>64,091</u>	-
	<u>\$ 1,248,135</u>	<u>\$ 1,130,840</u>

科學城物流經 104 年 12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案之認股基準日為民國 104 年 12 月 25 日，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參與認購 64,091 仟元，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全數匯出。該公司已於 105 年 1 月 22 日完成辦理增資發行新股之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係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中國飛機服務	20%	20%
高雄空廚	36%	36%
華普飛機引擎科技	25%	25%
科學城物流	28%	28%

關聯企業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4年度	103年度
中國飛機服務	\$ 46,247	\$ 35,664
華普飛機引擎科技	93,375	100,716
高雄空廚	58,084	49,086
科學城物流	16,373	23,426
	<u>\$ 214,079</u>	<u>\$ 208,892</u>

(三) 合資投資

本公司之合資投資餘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華膳空廚	\$ 705,134	\$ 743,817
華潔洗滌	161,869	166,192
	<u>\$ 867,003</u>	<u>\$ 910,009</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合資投資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華膳空廚	51%	51%
華潔洗滌	55%	55%

本公司與太古集團簽訂合資協議共同投資華膳空廚公司與華潔洗滌公司，依該協議約定，雙方於董事會均具重大議案否決權，因此本公司對其不具控制力。

對合資投資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4年度	103年度
華膳空廚	\$ 231,012	\$ 212,571
華潔洗滌	23,479	29,419
	<u>\$ 254,491</u>	<u>\$ 241,990</u>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投資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上述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投資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五及六「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及「大陸投資資訊」附表。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成 本		
土地	\$ 193,013	\$ 193,013
房屋及建築	7,323,803	7,314,028
飛行設備	228,454,181	230,661,285
租賃資產	27,481,679	33,379,391
機器設備	4,180,095	4,173,873
辦公設備	699,420	680,573
租賃改良	1,000,947	1,006,556
未完工程	11,575	68,870
	<u>\$ 269,344,713</u>	<u>\$ 277,477,589</u>
累積折舊		
房屋及建築	\$ 3,449,160	\$ 3,289,776
飛行設備	128,886,336	121,708,296
租賃資產	13,715,235	16,542,230
機器設備	3,432,009	3,289,402
辦公設備	580,340	516,328
租賃改良	835,161	953,129
	<u>\$ 150,898,241</u>	<u>\$ 146,299,161</u>
淨 額	<u>\$ 118,446,472</u>	<u>\$ 131,178,428</u>

	自 有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飛 行 設 備	租 賃 資 產	其 他	合 計
成 本						
103年1月1日	\$ 210,350	\$ 7,368,106	\$ 222,507,866	\$ 38,078,519	\$ 5,881,309	\$ 274,046,150
增 添	-	23,308	6,331,741	1,232,885	294,079	7,882,013
處 分	(17,337)	(68)	(3,521,679)	(1,002,179)	(322,718)	(4,863,981)
重 分 類	-	(77,318)	5,343,357	(4,929,834)	77,202	413,407
103年12月31日	<u>\$ 193,013</u>	<u>\$ 7,314,028</u>	<u>\$ 230,661,285</u>	<u>\$ 33,379,391</u>	<u>\$ 5,929,872</u>	<u>\$ 277,477,589</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年1月1日	\$ -	(\$ 3,181,061)	(\$ 108,498,875)	(\$ 17,767,630)	(\$ 4,652,571)	(\$ 134,100,137)
折舊費用	-	(186,370)	(13,614,141)	(2,431,002)	(357,182)	(16,588,695)
處 分	-	67	2,989,664	1,000,201	322,282	4,312,214
重 分 類	-	77,588	(2,584,944)	2,656,201	(71,388)	77,457
103年12月31日	<u>\$ -</u>	<u>(\$ 3,289,776)</u>	<u>(\$ 121,708,296)</u>	<u>(\$ 16,542,230)</u>	<u>(\$ 4,758,859)</u>	<u>(\$ 146,299,161)</u>
成 本						
104年1月1日	\$ 193,013	\$ 7,314,028	\$ 230,661,285	\$ 33,379,391	\$ 5,929,872	\$ 277,477,589
增 添	-	37,830	5,632,381	394,939	110,137	6,175,287
處 分	-	(28,645)	(3,083,547)	(550,429)	(210,516)	(3,873,137)
重 分 類	-	590	(4,755,938)	(5,742,222)	62,544	(10,435,026)
104年12月31日	<u>\$ 193,013</u>	<u>\$ 7,323,803</u>	<u>\$ 228,454,181</u>	<u>\$ 27,481,679</u>	<u>\$ 5,892,037</u>	<u>\$ 269,344,713</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年1月1日	\$ -	(\$ 3,289,776)	(\$ 121,708,296)	(\$ 16,542,230)	(\$ 4,758,859)	(\$ 146,299,161)
折舊費用	-	(176,506)	(13,719,690)	(2,073,963)	(296,793)	(16,266,952)
處 分	-	17,144	2,876,688	550,429	208,223	3,652,484
認列減損損失	-	-	(569,000)	-	-	(569,000)
重 分 類	-	(22)	4,233,962	4,350,529	(81)	8,584,388
104年12月31日	<u>\$ -</u>	<u>(\$ 3,449,160)</u>	<u>(\$ 128,886,336)</u>	<u>(\$ 13,715,235)</u>	<u>(\$ 4,847,510)</u>	<u>(\$ 150,898,241)</u>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飛行設備及租賃資產	
主建物	45年至55年	飛機機身	20年至25年
其他附屬設備	10年至25年	客機內艙	7年至13年
機器設備		發動機	12年至20年
機電動力設備	25年	機身大修	6年至8年
其他	3年至13年	發動機大修	3年至10年
辦公設備	3年至15年	起落架翻修	7年至10年
租賃改良		週轉性航材	7年至15年
建築物改良	5年	租賃機改良	5年至12年
其他	3年至5年		

考慮機種組合變動、目前及預測市值與其他技術因素後，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度認列部分飛行設備減損損失 569,000 仟元。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飛行設備及租賃資產金額，請詳附註三二。

本公司航空器、不動產及動產等資產，基於航空產業風險之特殊性，均有投保適足保險，以分散營運相關可能產生之風險。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投資性不動產	<u>\$ 2,047,448</u>	<u>\$ 2,047,448</u>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主要係南崁土地，並已出租予他人。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均為 2,316,300 仟元，該公允價值除參酌不動產估價師報告外，係本公司管理階層參考市場交易情形，自行評估所得。

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

十六、其他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累 計 攤 銷	淨 額
103年1月1日	\$ 895,755	(\$ 422,691)	\$ 473,064
獨立取得	216,948	-	216,948
攤銷費用	-	(47,013)	(47,013)
重分類	6,615	-	6,615
103年12月31日	<u>\$ 1,119,318</u>	<u>(\$ 469,704)</u>	<u>\$ 649,614</u>
104年1月1日	\$ 1,119,318	(\$ 469,704)	\$ 649,614
獨立取得	400,737	-	400,737
攤銷費用	-	(60,044)	(60,044)
104年12月31日	<u>\$ 1,520,055</u>	<u>(\$ 529,748)</u>	<u>\$ 990,307</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直線法按2至10年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十七、其他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其他流動資產</u>		
暫付款	\$ 527,289	\$ 197,348
預付款	874,452	608,980
其他金融資產	-	507,357
其他	386,665	196,699
	<u>\$ 1,788,406</u>	<u>\$ 1,510,384</u>
<u>其他非流動資產</u>		
預付購機款	\$ 28,714,476	\$ 27,585,802
長期預付款	2,392,347	1,388,920
存出保證金	559,510	780,731
受限制資產	236,634	279,497
其他金融資產	14,144	14,265
	<u>\$ 31,917,111</u>	<u>\$ 30,049,215</u>

預付購機款係本公司 A350-900 及 777-300ER 購機案之預付訂金及利息資本化等，購機案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三三。

十八、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短期信用借款	<u>\$ -</u>	<u>\$ 4,160,000</u>

銀行短期信用借款之利率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為 1.18%-1.30%。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	\$ 2,00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	1,862
	<u>\$ -</u>	<u>\$ 1,998,138</u>
年貼現率	-	1.108%-1.238%

(三) 長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	\$ 31,225,000	\$ 30,025,000
有擔保銀行借款	21,097,986	28,905,839
應付商業本票融資		
發行金額	31,275,000	24,505,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65,529	60,464
	83,532,457	83,375,37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9,683,086	13,858,278
	<u>\$ 53,849,371</u>	<u>\$ 69,517,097</u>

有擔保銀行借款係以建築物、機器設備及飛行設備抵押擔保請詳附註三二。

銀行借款係以新臺幣及美金計價，每季、每半年償付不等之金額或到期一次償付，本公司之銀行長期借款合同到期日列示如下：

	借 款	幣	別
	新	臺 幣	美 金
<u>原 幣</u>			
104年12月31日	\$	48,282,617	\$ 122,827
103年12月31日		50,475,804	267,179
<u>折合新臺幣</u>			
104年12月31日		48,282,617	4,040,369
103年12月31日		50,475,804	8,455,035
<u>利率區間</u>			
104年12月31日		1.1432%-1.83%	0.4067%-4.39%
103年12月31日		1.288%-2.2074%	0.2326%-4.39%
<u>契約起迄</u>			
104年12月31日		93/12/16-110/3/12	93/6/28-106/9/21
103年12月31日		93/12/16-109/2/26	92/7/22-106/9/21

本公司另與金融機構分別訂立發行商業本票融資契約，至民國110年2月底前分別清償，年貼現率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分別為1.2407%-1.5833%及1.3895%-2.086%。

十九、應付公司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99年度第一次有擔保公司債	\$ -	\$ 1,440,000
100年度第一次有擔保公司債	2,400,000	4,200,000
101年度第一次無擔保私募公司債	-	5,785,000
102年度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	10,900,000	10,900,000
第五次可轉換公司債	<u>2,544,106</u>	<u>5,023,836</u>
	15,844,106	27,348,836
減：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之公司債	<u>4,944,106</u>	<u>9,025,000</u>
	<u>\$ 10,900,000</u>	<u>\$ 18,323,836</u>

相關發行辦法如下：

公司債種類	發行期間	還本付息辦法	年利率(%)
99年度第一次有擔保公司債			
一甲、乙券	99.1.25-104.1.25	滿3、4、5年各還本30%、30%及40%。自發行日起每3個月依票面利率按實際天數單利計息，並付息一次。	指標利率+1.5
一丙、丁、戊券	99.2.1-104.2.1	滿3、4、5年各還本30%、30%及40%。自發行日起每3個月依票面利率按實際天數單利計息，並付息一次。	指標利率+1.5
一己、庚、辛券	99.2.8-104.2.8	滿3、4、5年各還本30%、30%及40%。自發行日起每3個月依票面利率按實際天數單利計息，並付息一次。	指標利率+1.5
100年度第一次有擔保公司債			
甲券	100.5.20-105.5.20	滿3、4、5年各還本30%、30%及40%。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1.35
乙券	100.5.20-105.5.20	滿3、4、5年各還本30%、30%及40%。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1.35
丙券	100.5.20-105.5.20	滿3、4、5年各還本30%、30%及40%。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1.35
丁券	100.5.20-105.5.20	滿3、4、5年各還本30%、30%及40%。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1.35
101年度第一次無擔保私募公司債	101.1.10-104.1.10	每半年依票面利率單利計息一次，屆期一次還本	2

(接次頁)

(承前頁)

公 司 債 種 類	發 行 期 間	還 本 付 息 辦 法	年 利 率 (%)
102年度第一次無擔保公 司債			
甲 券	102.1.17-107.1.17	滿第4、5年各償還本金50%。自發行 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 次。	1.6
乙 券	102.1.17-109.1.17	滿第6、7年各償還本金50%。自發行 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 次。	1.85
第五次可轉換公司債，票 面利率為0，有效利率 為1.8245%	102.12.26-107.12.26	除依轉換條款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 公司提前贖回外，到期一次還本，票 面利率為零。	-

上述指標利率係指3個月商業本票利率。

(一) 本公司於民國101年1月所發行民國101年第一次無擔保私募公司債57.85億元，私募對象包含子公司桃園航勤公司、華信航空公司及先啟資訊系統公司，其持有面額440,000仟元，並於編製合併報表時予以沖銷，已於104年1月到期並全數償付。

(二) 本公司發行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1. 債權人得於公司債到期時請求本公司以現金一次還本。
2. 債權人得於公司債發行後屆滿3年時，以債券面額100.75%賣回。因債權人可於105年12月26日行使賣回權，本公司於104年12月將債券重分類至「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3. 若符合約定條件時，本公司得於公司債發行滿3個月至債券到期前40日止，按債券面額以現金向債權人要求贖回公司債。
4. 債權人於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1個月後，至到期前10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等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依本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原始轉換價格為12.24元，惟若因無償配股或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時，應依轉換價格計算公式調整之。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未有調整轉換價格之情事發生，另累計有面額3,315,700仟元之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270,890仟股。

前述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項目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有效利率為 1.8245%，初始發行之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列示如下：

發行價款	\$ 6,000,000
權益組成部分	(<u>518,621</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u>\$ 5,481,379</u>

二十、租 賃

(一) 售後租回交易－屬融資租賃類型

最低租賃給付及現值－飛行設備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 年以內	\$ 1,428,467	\$ 2,727,933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u>5,079,133</u>	<u>6,945,200</u>
最低租賃給付及現值	<u>\$ 6,507,600</u>	<u>\$ 9,673,133</u>
流 動	\$ 1,428,467	\$ 2,727,933
非 流 動	<u>5,079,133</u>	<u>6,945,200</u>
	<u>\$ 6,507,600</u>	<u>\$ 9,673,133</u>
利 率	1.1828%-1.5667%	1.287%-1.667%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以售後租回融資租賃方式承租發動機與 A330-300、A340-300 及 B747-400 共 5 架飛機，租約期間為民國 95 年 6 月至民國 108 年 4 月。於租賃期間，本公司保留附屬於飛機及發動機之所有風險及報酬，並享有與交易前實質相同之權利，相關租賃合約係為浮動利率，故本公司售後租回飛機交易之最低租賃給付未包含利息支出。

(二) 營業租賃（含售後租回交易－屬營業租賃類型）

本公司另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飛機、企業總部及修護棚廠等，租期至民國 115 年 11 月前陸續到期。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飛行設備及修護棚廠並無優惠承購權。

關於本公司飛機租賃協議，租金計價方式部分屬於固定租金，部分屬於浮動租金，若屬浮動租金則係按約定之指標利率，每個月或半年修訂租金，相關飛機均不得再行分租。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自租機公司承租飛機，已交機者包

含 11 架 A330-300 客機、8 架 737-800 客機及 8 架 777-300ER 客機，租期為 8 年至 12 年，原租約到期後，本公司有選擇權決定是否延長租期。

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329,155 仟元及 544,694 仟元，部分租賃飛機之保證金，係以開立信用狀之方式擔保，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開立之信用狀分別為 1,213,309 仟元及 528,196 仟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已確認租金）之未來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8,571,767	\$ 5,288,346
超過 1 年但未超過 5 年	31,781,215	20,303,770
超過 5 年	<u>32,297,131</u>	<u>18,723,586</u>
	<u>\$72,650,113</u>	<u>\$44,315,702</u>

本期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7,210,055</u>	<u>\$4,019,389</u>

二一、其他應付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飛行油料	\$ 1,879,615	\$ 3,529,688
地勤委託費用	1,792,920	1,021,534
修護費用	871,757	836,870
利息費用	255,933	347,145
員工短期福利	3,045,476	857,268
場站使用費用	702,261	667,196
佣金費用	450,492	607,366
其 他	<u>1,723,598</u>	<u>1,741,451</u>
	<u>\$10,722,052</u>	<u>\$ 9,608,518</u>

二二、遞延收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飛行常客計畫	\$ 2,610,666	\$ 2,501,231
預收機票款	<u>11,204,391</u>	<u>9,791,588</u>
	<u>\$13,815,057</u>	<u>\$12,292,819</u>
流 動	\$11,951,128	\$10,487,504
非 流 動	<u>1,863,929</u>	<u>1,805,315</u>
	<u>\$13,815,057</u>	<u>\$12,292,819</u>

二三、負債準備－非流動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營業租賃飛機之負債準備	<u>\$ 5,033,257</u>	<u>\$ 3,416,601</u>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飛行設備，其租機合約到期將返還出租人時，須按合約依飛機使用年份及飛行小時數、起落次數及發動機轉數進行修護，具有現存義務而需於簽訂租約或於租賃期間時認列負債準備。

	租 機 合 約
103年1月1日	\$ 2,591,678
本期新增	1,217,163
本期沖銷	(392,240)
103年12月31日	<u>\$ 3,416,601</u>
104年1月1日	\$ 3,416,601
本期新增	1,620,216
本期沖銷	(3,560)
104年12月31日	<u>\$ 5,033,257</u>

二四、退職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6%-9.5%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u>\$ 10,769,419</u>	<u>\$ 10,523,038</u>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1,803,890)</u>	<u>(1,852,469)</u>
提撥短絀	<u>\$ 8,965,529</u>	<u>\$ 8,670,569</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03年1月1日餘額	<u>\$ 11,390,715</u>	<u>(\$ 2,511,360)</u>	<u>\$ 8,879,355</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42,520	-	342,520
利息費用 (收入)	<u>208,019</u>	<u>(46,506)</u>	<u>161,513</u>
認列於損益	<u>550,539</u>	<u>(46,506)</u>	<u>504,03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0,246)	(10,246)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233,264	-	233,264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322,658)</u>	<u>-</u>	<u>(322,658)</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89,394)</u>	<u>(10,246)</u>	<u>(99,640)</u>
雇主提撥	-	(462,258)	(462,258)
福利支付	<u>(1,328,822)</u>	<u>1,177,901</u>	<u>(150,921)</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10,523,038	(1,852,469)	8,670,569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01,607	-	301,607
利息費用 (收入)	<u>177,835</u>	<u>(28,564)</u>	<u>149,271</u>
認列於損益	<u>479,442</u>	<u>(28,564)</u>	<u>450,87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5,230)	(25,230)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94,375	-	94,375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472,546</u>	<u>-</u>	<u>472,54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566,921</u>	<u>(25,230)</u>	<u>541,691</u>
雇主提撥	-	(582,644)	(582,644)
福利支付	<u>(799,982)</u>	<u>685,017</u>	<u>(114,965)</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0,769,419</u>	<u>(\$ 1,803,890)</u>	<u>\$ 8,965,529</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11%	1.68%
薪資預期增加率	1.00%	1.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5%	(\$ 475,494)	(\$ 466,132)
減少 0.5%	\$ 515,961	\$ 505,803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	\$ 495,727	\$ 495,885
減少 0.5%	(\$ 465,377)	(\$ 456,214)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583,456	\$ 460,50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9.9年	9.7年

二五、權益

(一) 股本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普通股</u>		
額定股數(仟股)	<u>6,000,000</u>	<u>6,000,000</u>
額定股本	<u>\$60,000,000</u>	<u>\$60,000,000</u>
已發行股本	<u>\$54,708,901</u>	<u>\$52,491,666</u>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4 年度計有面額 2,713,900 仟元之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申請轉換，換得本公司普通股計 221,724 仟股，依法得於發行新股後辦理變更登記。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7 日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預計發行 700,000 仟股，本案原已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惟鑒於本案自生效以來，股市及本公司股價變化不利於本案之發行，基於公司整體利益之考量，終止該增資發行案。

(二) 資本公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發行股票及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 552,470	\$ 1,511,953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11,747	11,747
因長期股權投資而發生	1,019	955
庫藏股票交易	1,156	1,15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權	<u>232,023</u>	<u>466,604</u>
	<u>\$ 798,415</u>	<u>\$ 1,992,415</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價（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及已失效員工認股權之資本公積，除可供彌補虧損外，不得作為任何用途。另員工認股權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權產生之資本公積，則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經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或迴轉當年度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如有餘額先提撥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再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之額度內，由董事會考量本公司未來機隊計畫及資金需求等，擬訂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現金股利不低於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三十）方式分派之。惟當年度稅前盈餘經依上述方式計算扣減後，如其可分配之數額不足時，得以累積未分配盈餘支應。

依民國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預計於民國 105 年度之股東常會配合上述法規修正章程，員工分紅估列基礎及發放情形，參閱附註二六。

有關盈餘之分配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予以承認通過，並於該年度入帳。

1. 分配民國 102 年度之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 102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該年度稅後純損 1,274,046 仟元，及其他保留盈餘調整 45,381 仟元，加計期初累積虧損 6,089,872 仟元並依據章程規定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926,293 仟元後，尚有累計虧損為 3,483,006 仟元，另以法定盈餘公積 321,891 仟元彌補虧損。民國 102 年度為稅後純損，故未配發員工紅利。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2. 分配民國 103 年度之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 103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該年度稅後純損 751,232 仟元，及其他保留盈餘調整 47,471 仟元，加計期初累積虧損 3,161,115 仟元，尚

有累計虧損為 3,864,876 仟元，以資本公積 1,511,953 仟元彌補虧損，另民國 103 年度為稅後純損，故未配發員工紅利。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擬議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u>盈 餘 分 派 案</u>	<u>每 股 股 利 (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287,224	
特別盈餘公積	76,486	
現金股利	2,508,526	\$0.458522382

有關民國 104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預計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其他權益項目之變動數如下：

	<u>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之 兌換差額</u>	<u>備 供 出 售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u>	<u>現金流量避險</u>	<u>合 計</u>
103 年 1 月 1 日	\$ 1,843	(\$ 11,486)	\$ 96,579	\$ 86,93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109,512	-	-	109,512
備供出售資產未實現損益	-	16,523	-	16,523
現金流量避險中因公允價值 變動產生之損益	-	-	(2,934,947)	(2,934,947)
重分類至損益之避險工具公 允價值變動產生之損益	-	-	397,424	397,424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份 額	8,571	1,787	-	10,358
所得稅之影響數	(20,074)	(2,809)	431,379	408,496
103 年 12 月 31 日	<u>\$ 99,852</u>	<u>\$ 4,015</u>	<u>(\$ 2,009,565)</u>	<u>(\$ 1,905,698)</u>
104 年 1 月 1 日	\$ 99,852	\$ 4,015	(\$ 2,009,565)	(\$ 1,905,69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67,886	-	-	67,886
現金流量避險中因公允價值 變動產生之損益	-	-	(403,323)	(403,323)
重分類至損益之避險工具公 允價值變動產生之損益	-	-	2,556,615	2,556,615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份 額	(473)	(2,260)	(3,664)	(6,397)
所得稅之影響數	(9,306)	-	(366,060)	(375,366)
104 年 12 月 31 日	<u>\$ 157,959</u>	<u>\$ 1,755</u>	<u>(\$ 225,997)</u>	<u>(\$ 66,283)</u>

(五) 庫藏股票

庫藏股票係為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長期股權投資轉列庫藏股票。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本公司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仟股)

期	間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減	期 末 股 數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u>2,889</u>	<u>-</u>	<u>2,889</u>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u>2,889</u>	<u>-</u>	<u>2,889</u>

子 公 司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市 價
<u>104年12月31日</u>			
華信航空	2,075	\$ 24,895	\$ 24,895
華 夏	814	<u>9,770</u>	<u>9,770</u>
		<u>\$ 34,665</u>	<u>\$ 34,665</u>
<u>103年12月31日</u>			
華信航空	2,075	\$ 30,082	\$ 30,082
華 夏	814	<u>11,805</u>	<u>11,805</u>
		<u>\$ 41,887</u>	<u>\$ 41,887</u>

上述子公司係基於投資規劃考量，於以前年度購入本公司之股票。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二六、本期淨利

(一) 營業收入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客運收入	\$ 87,908,718	\$ 90,984,009
貨運收入	39,916,992	43,176,442
其 他	<u>5,616,015</u>	<u>5,565,717</u>
	<u>\$133,441,725</u>	<u>\$139,726,168</u>

(二) 其他收入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利息收入	\$ 367,360	\$ 353,002
補助款收入	184,512	194,671
股利收入	1,883,826	24,847
其 他	<u>514,067</u>	<u>346,101</u>
	<u>\$ 2,949,765</u>	<u>\$ 918,621</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3,137	\$ 52,277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商品利益	150,714	77,668
訴訟和解金	-	(1,212,121)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48,626	(83,129)
待出售資產減損損失	(1,899,372)	-
飛行設備減損損失	(569,000)	-
其他	(844,204)	(548,694)
	<u>(\$ 2,900,099)</u>	<u>(\$ 1,713,999)</u>

為民國 89 年至民國 95 年間之美國地區貨運燃油附加費反托拉斯法調查案，本公司與全球主要航空公司遭全球貨運代理商提起民事賠償團體訴訟乙案，業經董事會決議於民國 103 年 5 月 6 日與原告以美金 9,000 萬元達成和解，和解金分為 3 期，自民國 103 年起按年支付，其中美金 5,000 萬元已認列於民國 102 年度財務報表，剩餘金額係帳列於民國 103 年度之營業外支出。

(四) 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費用		
應付公司債	\$ 292,242	\$ 548,687
銀行借款	1,280,181	1,247,095
融資租賃義務利息	132,409	162,084
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關係之衍生工具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之公允價值損失	7,151	7,428
	<u>\$ 1,711,983</u>	<u>\$ 1,965,294</u>
利息資本化金額	\$ 344,835	\$ 211,409
利息資本化利率	1.74%-1.80%	1.77%-1.82%

(五) 折舊與攤銷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266,952	\$ 16,588,695
無形資產	60,044	47,013
	<u>\$ 16,326,996</u>	<u>\$ 16,635,708</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5,991,635	\$ 16,249,887
營業費用	<u>275,317</u>	<u>338,808</u>
	<u>\$ 16,266,952</u>	<u>\$ 16,588,695</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60,044</u>	<u>\$ 47,013</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u>退職後福利</u>		
確定提撥計畫	\$ 272,662	\$ 245,836
確定福利計畫	<u>450,878</u>	<u>504,033</u>
	<u>\$ 723,540</u>	<u>\$ 749,869</u>
<u>其他員工福利</u>		
薪資費用	\$ 14,186,351	\$ 11,188,769
勞健保費用	1,052,067	1,037,000
其他用人費用	<u>3,154,803</u>	<u>1,888,383</u>
	<u>\$ 18,393,221</u>	<u>\$ 14,114,15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5,375,171	\$ 11,837,714
營業費用	<u>3,741,590</u>	<u>3,026,307</u>
	<u>\$ 19,116,761</u>	<u>\$ 14,864,021</u>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之 3% 分派員工紅利，民國 103 年度為虧損，故未估列員工紅利。

依民國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民國 104 年 11 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訂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3% 提撥員工酬勞。民國 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1,810,196 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一定比例估列，該等金額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預計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訂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民國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資訊，及 104 年與 103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七、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57,378	\$ 50,615
以前年度調整	1,983	(8,835)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1,014,747</u>	<u>756,71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074,108</u>	<u>\$ 798,498</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6,837,822</u>	<u>\$ 49,425</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7%)	\$ 1,162,430	\$ 8,402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決定課稅所得時不可減		
除之費損	11,716	18,603
暫時性差異	478,850	69,632
免稅所得	(87,683)	(96,637)
當期抵用之虧損扣抵	(1,565,313)	-
國外所得稅費用	57,378	50,615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1,048,747	501,718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及投資抵		
減變動	(34,000)	255,00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u>1,983</u>	<u>(8,83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074,108</u>	<u>\$ 798,498</u>

(二) 直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4年度	103年度
遞延所得稅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一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9,306)	(\$ 20,074)
一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2,809)
一 為現金流量避險而簽訂之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366,060)	431,379
一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92,088</u>	<u>(16,939)</u>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合計	<u>(\$ 283,278)</u>	<u>\$ 391,557</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104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計畫	\$ 1,475,338	(\$ 41,944)	\$ 92,088	\$ 1,525,482
哩程酬賓計畫	432,196	20,753	-	452,949
修護準備	580,822	274,831	-	855,653
存貨跌價損失	148,436	24,465	-	172,901
其他	1,038,650	176,908	(366,082)	849,476
虧損扣抵	<u>4,380,524</u>	<u>(1,546,183)</u>	<u>-</u>	<u>2,834,341</u>
	<u>\$ 8,055,966</u>	<u>(\$ 1,091,170)</u>	<u>(\$ 273,994)</u>	<u>\$ 6,690,802</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78,125	(\$ 78,125)	\$ -	\$ -
固定資產折舊差異	126,488	(1,480)	-	125,008
其他	<u>34,977</u>	<u>3,182</u>	<u>9,284</u>	<u>47,443</u>
	<u>\$ 239,590</u>	<u>(\$ 76,423)</u>	<u>\$ 9,284</u>	<u>\$ 172,451</u>

	103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計畫	\$ 1,509,490	(\$ 17,275)	(\$ 16,877)	\$ 1,475,338
哩程酬賓計畫	448,617	(16,421)	-	432,196
重大組成項目折舊	1,058,025	(1,058,025)	-	-
修護準備	440,585	140,237	-	580,822
主要備品折舊	114,947	(114,947)	-	-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存貨跌價損失	\$ 327,711	(\$ 179,275)	\$ -	\$ 148,436
其他	500,134	129,328	409,188	1,038,650
虧損扣抵	<u>4,242,162</u>	<u>138,362</u>	<u>-</u>	<u>4,380,524</u>
	<u>\$ 8,641,671</u>	<u>(\$ 978,016)</u>	<u>\$ 392,311</u>	<u>\$ 8,055,966</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34,397	(\$ 156,272)	\$ -	\$ 78,125
固定資產折舊差異	127,862	(1,374)	-	126,488
其他	<u>97,875</u>	<u>(63,590)</u>	<u>692</u>	<u>34,977</u>
	<u>\$ 460,134</u>	<u>(\$ 221,236)</u>	<u>\$ 692</u>	<u>\$ 239,590</u>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08年度	<u>\$ 4,500,000</u>	<u>\$ 4,700,000</u>
投資抵減		
自動設備	<u>\$ -</u>	<u>\$ 40,542</u>

(四) 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本公司得用以扣抵以後年度課稅所得之虧損金額如下：

最後扣抵年度	尚未扣抵餘額
108	\$ 17,674,629
110	2,899,496
111	<u>598,471</u>
	<u>\$ 21,172,596</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539,835</u>	<u>\$ 385,435</u>

民國 104 年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18.79%，另民國 103 年底為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民國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2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八、每股淨利（損）

	104年度	103年度
基本每股淨利（損）（元）	<u>\$ 1.06</u>	<u>(\$ 0.14)</u>
稀釋每股淨利（損）（元）	<u>\$ 1.00</u>	<u>(\$ 0.14)</u>
<u>本期淨利（損）</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淨利（損）之淨利（損）	\$ 5,763,714	(\$ 749,07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u>47,716</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淨利（損）之淨利（損）	<u>\$ 5,811,430</u>	<u>(\$ 749,073)</u>
<u>股數（仟股）</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淨利（損）之加權平均股數	5,432,728	5,199,40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員工酬勞	<u>255,186</u> <u>150,850</u>	<u>-</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淨利（損）之加權平均股數	<u>5,838,764</u>	<u>5,199,401</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九、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資

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由於本公司須維持大量資本，以支應日常營業活動及購機支出所需。因此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三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負債</u>				
應付公司債	\$ 15,844,106	\$ 16,459,680	\$ 27,348,836	\$ 28,381,058
長期借款	83,532,457	83,693,104	83,375,375	83,505,438

應付租賃負債及部分長期借款係浮動利率之金融負債，故其帳面價值即為目前之公允價值。固定利率之長期借款及私募應付公司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係為第 2 級）。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所使用之折現率分別為 0.433% 及 0.436%。上櫃應付公司債因有市場成交價可循，故以此為公允價值（係為第 1 級）。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65,528	\$ -	\$ 65,528
基金受益憑證	100,029	-	-	100,029
	<u>\$ 100,029</u>	<u>\$ 65,528</u>	<u>\$ -</u>	<u>\$ 165,557</u>
<u>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u>	<u>\$ -</u>	<u>\$ 44,222</u>	<u>\$ 12,738</u>	<u>\$ 56,960</u>
<u>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u>	<u>\$ -</u>	<u>\$ 12,702</u>	<u>\$ 300,501</u>	<u>\$ 313,203</u>

(接次頁)

(承前頁)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103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46,812	\$ -	\$ 46,812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	\$ 727	\$ 42,850	\$ 43,577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 -	\$ 5,150	\$ 2,460,000	\$ 2,465,150

本年度無第 2 等級與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	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衍生商品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外匯及油料選擇權係採評價模型估算公允價值，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隱含波動度；當隱含波動度上升，該等外匯及油料交換選擇權公允價值將會下降。

因部分金融商品及非金融商品無須列示其公允價值，是以本附註所列之公允價值總數並不代表本公司之總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165,557	\$ 46,81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註 3)	126,125	371,367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56,960	43,577
放款及應收款 (註 1)	27,834,830	27,358,789
	<u>\$ 28,183,472</u>	<u>\$ 27,820,545</u>
金融負債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 313,203	\$ 2,465,150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 2)	119,588,050	127,207,000
	<u>\$ 119,901,253</u>	<u>\$ 129,672,150</u>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其他金融資產及受限制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帳款一關係人、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應付租賃負債、部分其他流動負債、部分其他非流動負債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註 3：係已包括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主要係因應國內外經濟環境、金融及油價市場等變化，隨時衡估調整。為降低利率、匯率及油價等變動對本公司整體財務造成之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股東會通過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透過財務避險工具，將該等成本以適當之避險比率固定於一定之範圍，以降低因市場價格變化對盈餘的衝擊。

此外，本公司董事會下設有風險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以評估衍生商品操作績效及適當之避險比率，並於外聘財務風險顧問協助下，即時掌握國內外經濟及金融情勢，控管避免因金融環境及油價變動所產生整體之財務風險，研擬規避財務風險之策略及因應措施，以落實風險管理。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主要暴露於外幣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等市場風險，並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相關風險。本公司訂定遠期外匯、外幣選擇權及利率交換合約，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允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訂定外幣選擇權合約，規避匯率波動之風險；訂定遠期外匯合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負債及承諾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貨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新臺幣對美金升貶 1 元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之外幣選擇權合約及遠期外匯合約，期末換算以匯率變動 1 元予以調整。當新臺幣相對美金升值 1 元時，在其他所有變數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減少 127,516 仟元；於民國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減少 123,024 仟元。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訂定利率交換合約主要係為規避淨負債利率波動之風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及使用利率交換合約與遠期利率合約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曝險之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16,540,596	\$33,174,97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89,343,567	93,380,512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曝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10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 641,000 仟元。

若利率增加 10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 645,000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購買航空燃油而產生航空燃油價格曝險。

本公司係以訂定油料選擇權合約，規避油價波動之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航空油價曝險之衍生性工具進行。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利益 增加 (減少)	其他綜合 損益增加 (減少)	稅前利益 增加 (減少)	其他綜合 損益增加 (減少)
油價上漲 5%	\$ 9,799	(\$ 32,769)	\$ 31,646	\$316,498
油價下跌 5%	(9,799)	(106,002)	(32,545)	(134,513)

2.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本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因航空業服務對象較為分散，客戶群廣大且無關聯，故信用風險集中度不高。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另有對子公司提供銀行借款及租賃飛機背書保證，相關保證情形請詳附註三一(三)。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針對衍生金融工具所作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04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有 效利率(%)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1年	1 至 2 年	2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應付租賃款	1.2934%	\$ 357,118	\$ 1,071,350	\$ 1,517,133	\$ 3,562,000	\$ -
浮動利率工具	1.2233%	6,893,834	22,306,473	33,457,662	19,898,375	260,688
固定利率工具	0.0334%	113,811	341,433	241,246	-	-
衍生工具	-	110,660	197,880	4,664	-	-
應付公司債	1.3798%	-	4,944,106	-	10,900,000	-
		<u>\$ 7,475,423</u>	<u>\$28,861,242</u>	<u>\$35,220,705</u>	<u>\$34,360,375</u>	<u>\$ 260,688</u>

103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 效利率(%)	103 年 12 月 31 日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2 年	2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應付租賃款	1.4315%	\$ 525,733	\$ 2,202,200	\$ 1,602,933	\$ 5,342,267	\$ -
浮動利率工具	1.4627%	3,292,800	10,116,038	27,428,713	41,318,518	83,333
固定利率工具	4.374%	109,489	328,467	437,956	232,084	-
衍生工具	-	2,504	21,879	394	405	-
應付公司債	1.3718%	7,225,000	-	1,800,000	15,923,836	-
		<u>\$11,155,526</u>	<u>\$12,668,584</u>	<u>\$31,269,996</u>	<u>\$62,817,110</u>	<u>\$ 83,333</u>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融資額度</u>		
尚未動用之無擔保銀行借 款額度	\$ 22,172,000	\$ 18,202,000

三一、關係人交易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銷		貨 進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關聯企業	<u>\$ 3,449,074</u>	<u>\$ 2,300,506</u>	<u>\$ 3,568,025</u>	<u>\$ 3,419,013</u>
合 資	<u>\$ 13,950</u>	<u>\$ 16,558</u>	<u>\$ 1,531,649</u>	<u>\$ 1,439,844</u>
本公司主要股東	<u>\$ 34,835</u>	<u>\$ 28,605</u>	<u>\$ 78,374</u>	<u>\$ 60,913</u>

資產負債日之應收關係人餘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542,449	\$ 490,497
合 資	599	1,749
本公司主要股東	<u>3,093</u>	<u>4,626</u>
	<u>\$ 546,141</u>	<u>\$ 496,872</u>

資產負債日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952,166	\$ 1,071,774
合 資	388,371	365,493
本公司主要股東	<u>7,138</u>	<u>4,699</u>
	<u>\$ 1,347,675</u>	<u>\$ 1,441,966</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帳款之收付期限為 30 天至 2 個月不等，並無逾授信期間之情形。

(二) 租賃交易（屬營業租賃）

本公司與華信航空簽訂航機租賃合約，本公司係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飛機予華信航空，並依約按實際飛行小時收取租金。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收取之租金分別為 1,388,499 仟元及 1,399,962 仟元。

本公司因飛機調度所需，自民國 92 年 7 月起陸續與華信航空簽訂租賃合約，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飛機，係以實際飛行小時支付租金。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租金費用分別為 205,604 仟元及 246,377 仟元。

本公司為訓練機師所需，與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簽訂租賃合約，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飛行訓練器及模擬機，係以使用時數支付租金。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之租金費用分別為 78,374 仟元及 60,913 仟元。

本公司自民國 99 年 3 月起與華航園區簽訂「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航空事業營運中心房屋租賃契約」做為企業營運總部，每月固定支付租金 18,101 仟元，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之租金費用皆為 217,210 仟元。

(三) 背書及保證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總額	度動用額	總額	度動用額
本公司				
華航園區	\$ 3,400,000	\$ 2,739,000	\$ 3,400,000	\$ 2,905,000
華 儲	1,080,000	486,815	1,080,000	582,671
Freighter Prince Ltd.	236,629	236,629	279,497	279,497
華航大飯店	180,000	6,343	180,000	12,686
台灣虎航	937,895	447,399	902,278	-

(四) 應付公司債－關係人

關係企業參與本公司發行之民國 101 年度第一次無擔保私募公司債（詳附註十九）之明細如下：

關 係 企 業	103年12月31日	
	張 數	面 額 / 成 交 金 額
<u>101 年度第一次無擔保私募</u>		
<u>公司債</u>		
桃園航勤	100	\$ 100,000
華信航空	280	280,000
先啟資訊系統	60	60,000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利息費用金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8,776 仟元，該筆公司債已於民國 104 年 1 月全數清償，截至民國 103 年底止應付利息金額為 4,195 仟元。

(五)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5,813	\$ 39,282
退職後福利	3,865	2,595
	<u>\$ 49,678</u>	<u>\$ 41,87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二、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經質、抵押作為長期借款、租賃負債及其他業務保證等之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8,609,505	\$ 102,792,761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美國國庫券	236,634	279,497
合 計	<u>\$ 88,846,139</u>	<u>\$ 103,072,258</u>

上述美國國庫券係作為 Freighter Prince Ltd. 融資租賃業務之擔保品。

三三、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重大承諾及或有負債如下：

- (一)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1 月與空中巴士公司簽約訂購 14 架 A350-900 客機及額外取得選購 6 架飛機之權利，14 架訂購機總價約為美金 3,933,235 仟元，6 架選購機總價約為美金 1,802,645 仟元，預計於民國 105 年至 107 年交機。

截至各財務報告日止購機款已支付情形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USD 685,231 仟元</u>	<u>USD 449,216 仟元</u>

- (二)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2 月與波音公司簽約訂購 6 架 777-300ER 客機及取得額外選購 6 架飛機之權利，6 架訂購機總價款約美金 2,067,261 仟元，6 架選購機總價約為美金 2,213,015 仟元，預計於民國 104 年至 105 年交機。本公司董事會另已決議將確認訂單之 6 架客機於交機時，移轉購買權予租機公司，再將其租回；本公司與 SKY HIGH XXXVII Leasing Company Limited 完成租賃合約簽訂，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交機 4 架，並收到原先購機訂金之退款。

截至各財務報告日止購機款已支付情形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USD 197,912 仟元</u>	<u>USD 418,325 仟元</u>

- (三) 為因應營運所需，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與租機公司簽訂 1 架 737-800 客機租約及 6 架 737-800 租機意向書，預計陸續於民國 105 年 3 月起交機。

- (四) 部分美國旅客於民國 96 年 12 月對全球主要客運航空業者收取客運運費及附加費一事，在美國舊金山區域法院提起民事賠償團體訴訟案，本公司為亞太航協（Association of Asia Pacific Airlines）之成員而遭列共同被告，本公司現已參與被告間共同抗辯團積極應訴。原告迄今尚未能就其主張之損害提出具體事證。
- (五)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5 月 6 日與「美國貨運燃油附加費反托拉斯民事團體訴訟」之團體原告以 9,000 萬美金達成和解，團體原告成員中 DHL Global Forwarding（DHL）於民國 103 年 11 月聲明脫離團體訴訟。民國 104 年初 DHL 於美國紐約東區區域法院對本公司提起民事訴訟求償，本公司已委任美國律師妥善應訴。

三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83,326		32.8947		\$	9,319,930	
歐 元		15,820		35.9712			569,057	
港 幣		229,643		4.2445			974,720	
日 圓		1,472,009		0.2731			402,006	
人 民 幣		1,713,347		5.0659			8,679,643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13,609		32.8947			3,737,148	
歐 元		8,332		35.9712			299,726	
港 幣		76,421		4.2445			324,371	
日 圓		4,515,925		0.2731			1,233,299	
人 民 幣		121,287		5.0659			614,428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92,053		31.5433		\$	6,069,658	
歐	元		17,824		38.1244			683,842	
港	幣		317,204		4.0742			1,292,353	
日	圓		1,267,381		0.2648			335,602	
人	民		1,662,290		5.0739			8,434,956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373,256		31.5433			11,796,374	
歐	元		4,958		38.1244			190,215	
港	幣		70,103		4.0742			285,613	
日	圓		4,495,581		0.2648			1,190,430	
人	民		122,666		5.0739			622,446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 248,626 仟元及 (83,129)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9. 被投資公司名稱資訊：附表五。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附註七及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六。

三六、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本公司係屬航空運輸業，主要經營業務為旅客、貨物航空運輸及其他服務，賺取收益之主要資產為由客運及貨運服務共同使用之機隊，因是本公司之報導部門為單一航運業務部門，另合併營運部門財務資訊因包括倉儲及其他等非航運業務之收入，故將區分為航運及非航運業務部門，並業已依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相關營運部門資訊。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臺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被背書公司名稱	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餘額	期末背書餘額	實支金額	際以財產擔保之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背書保證最近淨值之比率(%)	背書最高額(註二)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稱關	對象										
0	本公司	華航園區	直接持有普通股之子公司	100%	\$ 11,653,979	\$ 3,400,000	\$ 3,400,000	\$ 2,739,000	\$ -	5.83%	\$ 29,134,948	是	否	否
0	本公司	華儲	直接持有普通股之子公司	54%	11,653,979	1,080,000	1,080,000	486,815	-	1.85%	29,134,948	是	否	否
0	本公司	Freighter Prince Ltd.	直接持有普通股之子公司	100%	11,653,979	290,530	236,629	236,629	236,629	0.41%	29,134,948	是	否	否
0	本公司	華航大飯店	直接持有普通股之子公司	100%	11,653,979	180,000	180,000	6,343	-	0.31%	29,134,948	是	否	否
0	本公司	台灣虎航	直接及間接持有普通股之子公司	90%	11,653,979	937,895	937,895	447,399	-	1.61%	29,134,948	是	否	否

註一：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個別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二：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或單位；除另予註
明者外為新臺幣仟元

附表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日期	期末				備註
						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市價 / 股權淨值	
本公司	Everest Investment Holdings Ltd. - 普通股 Everest Investment Holdings Ltd. - 特別股 中華快遞 怡中機場地勤服務 華懋國際廣告 受益憑證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359,368	\$ 52,704	13.59	\$ 233,454	註一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35,937	473	-	-	註一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100,000	11,000	11.00	16,749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2,000,000	56,023	15.00	34,525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592,500	5,925	6.22	742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6,625,675.80	100,029	-	100,029	-		
華信航空	中華航空 受益憑證 復華投信貨幣市場基金	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2,074,628	24,895	-	24,895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5,245,429	59,709	-	59,709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1,000,000	33,303	-	33,303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1,000,000	33,303	-	33,264	-		
華航 (亞洲)	廈門太古起落架維修服務 晉江太古勢必銳複合材料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	75,792	5.83	17,608	註二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	21,995	5.45	19,930	註二		
先啟資訊系統	受益憑證 未來資產所羅門貨幣市場基金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265,726	3,311	-	3,311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748,755	10,001	-	10,001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4,637,003	57,392	-	57,392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5,523,758	56,331	-	56,331	-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名稱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	市價 / 股權淨值	備註
臺灣航勤	德盛安聯台灣貨幣市場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6,156,063	\$ 76,149	-	\$ 76,149	-
華夏	復興航空 中華航空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	2,798,747	42,253	-	42,253	-
華欣	受益憑證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2,287,786	19,080	0.40	19,080	-
	受益憑證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349,523	4,668	-	4,668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157,070	2,098	-	2,098	-

註一：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底止，該被投資公司包含普通股及特別股之股權淨值為 233,454 仟元。

註二：未發行股票。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臺幣仟元

進之(銷)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係	交易		情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及		應收(付)餘額	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	信	期		佔總應收(付)票據及帳款之比率(%)		
華航	儲	子公司	進	\$ 383,750	0.33	30 天	-	\$	(\$ 34,245)	2.14		-	
	夏	子公司	進	320,239	0.28	2 個月	-		(77,938)	4.88		-	
	信	子公司	銷	(3,023,799)	2.27	2 個月	-		(515,588)	6.24		-	
	信	子公司	進	284,135	0.25	2 個月	-		(254,134)	15.90		-	
	華膳空廚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進	1,431,831	1.24	60 天	-		(370,608)	23.19		-	
	華航園區	子公司	進	217,210	0.19	2 個月	-		(90,504)	5.66		-	
	臺灣航勤	子公司	進	400,777	0.35	40 天	-		(68,006)	4.25		-	
	桃園航勤	子公司	進	1,110,362	0.96	40 天	-		(309,627)	19.37		-	
	全球聯運	子公司	銷	(126,973)	0.10	15 天	-		(4,343)	0.05		-	
	高雄空廚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進	224,895	0.19	60 天	-		(45,445)	2.84		-	
	中國飛機服務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進	210,328	0.18	30 天	-		(34,982)	2.19		-	
	華航大飯店	子公司	進	172,293	0.15	1 個月	-		(16,846)	1.05		-	
	台灣虎航	子公司	銷	(217,581)	0.16	1 個月	-		(5,850)	0.07		-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四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逾金	應收關係人款項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後收	應收關係人款項呆	提列帳	備抵額
本公司		華信航空	子公司	\$ 515,588	6.29	\$	-	\$ 326,977	\$		-
華信航空		華航	母公司	254,134	1.01		-	219,556			-
華膳空廚		華航	母公司	370,608	3.98		-	253,723			-
桃園航勤		華航	母公司	309,627	3.64		-	308,227			-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股或單位，新臺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本	始 期	投 資	金 額	末 期	未 數	比 率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本公司	華航園區 華信航空	桃園市大園區航空南路1號 台北市敦化北路405巷123弄 3號2樓	不動產租賃 航空運輸業務	\$	\$	\$	\$	\$	150,000,000	100.00	\$	\$	14,112	註一
	華 儲	桃園市大園區航空北路10-1 號	航空貨運倉儲	1,500,000	2,042,368	1,350,000	2,042,368	188,154,025	93.99	100.00	1,510,824	107,290	120,013	
	華美投資	9841 Airport Blvd., #828, Los Angeles CA 90045 U.S.A.	為控股公司，主要投資於 房地產管理、旅館餐飲 服務、飛機租賃及貨運 代理商	USD	USD	USD	26,145	2,614,500	100.00	100.00	1,239,445	30,414	30,414	註二
	華騰空廚	桃園市蘆竹區海山路二段156 巷22號	提供國內外航線之空中餐 點食品及倉儲業務	439,110	439,110	439,110	439,110	43,911,000	51.00	51.00	705,134	452,964	231,012	
	桃園航勤 華航(亞洲)	桃園市大園區航空北路15號 263 Main Street, P. O. Box 219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機場航勤業務 一般投資業務	USD	USD	USD	147,000 7,172	7,172,346	100.00	100.00	722,143 604,029	306,871 25,252	150,367 25,252	
	先啟資訊系統	台北市復興北路57號15樓	電腦軟硬體之銷售與維護 業務	52,200	52,200	52,200	52,200	13,021,042	93.93	93.93	438,101	183,712	172,571	
	中國飛機服務 華普飛機引擎科技	香港國際機場 桃園市觀音區觀音工業區工業 三路1號	機場航勤業務 飛機引擎之研發、製造及 維修	HKD	HKD	HKD	58,000 77,322	28,400,000 7,732,000	20.00 24.50	20.00 24.50	490,824 263,091	231,236 381,122	46,247 93,375	
	臺灣航勤 高雄空廚	台北市敦化北路340號3樓 高雄市中山四路2-10號	機場航勤業務 提供國內外航線之空中餐 點食品業務	12,289	140,240	12,289	140,240	20,626,644	47.35	35.78	262,493	138,861	65,753	
	華航大飯店 科學城物流	桃園市大園區航空南路1-1號 台南市台南科學園區大業一路 8號	觀光旅館業 倉儲及報關業務等	465,000	150,654	465,000	150,654	46,500,000 13,293,000	100.00	28.48	313,875 249,317	65,698 57,491	65,698 16,373	註五
	華潔洗滌	桃園市蘆竹區坑口村11鄰三 德街54巷7號	航空公司、旅館、餐廳及 健身俱樂部所用布巾洗 滌及租賃	137,500	137,500	137,500	137,500	13,750,000	55.00	55.00	161,869	42,689	23,479	
	華 夏	桃園市大園區航空南路9號	客機服務用品之清潔洗滌 與機具之維護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100.00	100.00	89,858	21,211	21,211	註一
	華航國際旅行社	台北市南京東路3段131號1 樓	旅行社業	26,265	26,265	26,265	26,265	1,600,000	100.00	100.00	29,152	4,276	4,276	
	華泉旅行社	Ginza 3-chome Daicichi Seimei Bldg 2F, 3-8-13 Ginza, Chuo-ku, Tokyo, 104-0061, Japan	旅行社業	JPY	JPY	JPY	20,400	408	51.00	51.00	28,544	4,146	2,114	
	全球聯運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 186號8樓之3	航空貨運承攬與倉儲業務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00	25.00	25.00	7,647	7,685	1,922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稱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幣別	開始日期	投資未上	資本金	期未股	數比率(%)	持面額	有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金額	損益		
	Freightor Princess Ltd.		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飛機租賃業務	USD	1	USD	1,000,000	1	100.00	\$	\$	-	-	
	Freightor Prince Ltd.		Ugland House, P.O. Box 309,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飛機租賃業務	USD	1	USD	1,000,000	1	100.00	33	-	-	-	
	台灣虎航公司		台北市敦化北路405巷123弄3號	航空運輸業務		1,600,000		1,600,000		80.00	977,323	(575,132)	(460,106)
華信航空	臺灣飛機維修公司		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南路15號	飛機維修業務		60,000		6,000,000	-	100.00	41,731	(18,269)	(18,269)
	臺灣虎航公司		台北市敦化北路405巷123弄3號	航空運輸業務		200,000		20,000,000	200,000	10.00	122,165	(575,132)	(57,513)
華航(亞洲)	臺灣航勤		台北市敦化北路304號3樓	機場航勤業務	HKD	3,574	HKD	146,388	-	0.34	1,857		138,861		14
	東聯國際貨運(香港)		Unit 1007, 10/F., Tower II, Enterprise Square, 9 Sheung Yuet Rd., Hong Kong	航空貨運承攬及倉儲業務		3,329		1,050,000	3,329	35.00	41,908		7,295		註四
臺灣航勤	臺灣航勤(薩摩亞)		TrustNet Chabers, Loteman Centre, P.O. Box 1225, Apia, Samoa	機場輔助服務及投資業務	USD	5,877	USD	5,877	5,877	100.00	386,806		20,910		20,910
華夏	華欣公寓大廈管理維護		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南路9號	公寓大廈管理服務業		10,000		1,000,000	10,000	100.00	21,210		7,179		7,179

註一：係按庫藏股票處理則認列投資收益外，另對華信航空之投資收益係包含母子公司間固定資產交易攤銷數。

註二：係國外控股公司，且當地法令以合併報表為主要報表，故僅揭露該控股公司資訊。

註三：未發行股票。

註四：104年9月起陸續取得臺灣航勤非控制權益。

註五：科學城物流經104年12月1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案之認股基準日為民國104年12月25日，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參與認購64,091仟元，截至104年12月31日止，已全數匯出。該公司已於105年1月22日完成辦理增資發行新股之變更登記。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臺幣仟元／人民幣仟元／美元仟元

本公司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投資業務	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末認列損益	投資價值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匯回					
元翔空運管站(廈門)有限公司	航空營運兼飛站承攬倉儲業	\$ 1,137,183 (RMB 224,480)	現金入股 (註一)	\$ 137,697 (USD 4,186)	\$ -	\$ -	\$ 67,936 (RMB 13,218)	14%	\$ 9,511 (RMB 1,851)	\$ 248,044 (RMB 48,964)	\$ 59,671 (USD 1,814) (註四)
元翔空運管站(廈門)有限公司	航空營運兼飛站承攬倉儲業	70,922 (RMB 14,000)	現金入股 (註一)	64,046 (USD 1,947)	-	-	83,930 (RMB 16,330)	14%	11,700 (RMB 2,286)	112,910 (RMB 22,289)	-
廈門太古起落無維修服務	飛機起落無維修及週邊業務	1,213,487 (USD 36,890)	現金入股 (註一)	70,757 (USD 2,151)	-	-	16,330 (USD 506)	5.83%	-	75,790 (RMB 14,961)	-
晉江太古勢必強複合材料	複合材料件修護及製造業務	383,651 (USD 11,663)	現金入股 (註一)	20,921 (USD 636)	-	-	20,921 (USD 636)	5.45%	-	21,996 (RMB 4,342)	-
上海東方飛機維修公司	飛機維修業務	101,974 (USD 3,100)	現金入股 (註二)	8,158 (USD 248)	-	-	8,158 (USD 248)	8%	-	8,158 (USD 248)	-
上海東樞國際貨運公司	航空及海洋貨運承攬	32,895 (USD 1,000)	現金入股 (註三)	5,658 (USD 172)	-	-	5,658 (USD 172)	17.15%	-	5,658 (USD 172)	-
本期大陸地區總計	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 307,237 (USD 9,340)	經核准	\$ 366,333,926 (註六)	會經陸地經濟部	審定投資限額					

臺灣航勤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投資業務	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末認列損益	投資價值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匯回					
元翔空運管站(廈門)有限公司	航空營運兼飛站承攬倉儲業	\$ 1,137,183 (RMB 224,480)	現金入股 (註七)	\$ 135,132 (USD 4,108)	\$ -	\$ -	\$ 67,936 (RMB 13,218)	14%	\$ 8,938 (RMB 1,851)	\$ 246,621 (RMB 48,683)	\$ 67,632 (USD 2,056)
元翔空運管站(廈門)有限公司	航空營運兼飛站承攬倉儲業	70,922 (RMB 14,000)	現金入股 (註七)	4,108 (USD 126)	-	-	83,930 (RMB 16,330)	14%	10,662 (RMB 2,286)	113,156 (RMB 22,337)	13,980 (USD 425)
本期大陸地區總計	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 195,559 (USD 5,945)	經核准	\$ 405,659 (註六)	會經陸地經濟部	審定投資限額					

註一：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華航（亞洲）轉投資大陸地區。

註二：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中國飛機服務轉投資大陸地區。

註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東聯國際貨運（香港）轉投資大陸地區。

註四：被投資公司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共匯回 USD1,814,300。

註五：係 USD14,518,757、CNY4,200,000 及 NTD36,666,667 元之合計數。

註六：依據投資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為本公司淨值或合併淨值之 60%，其較高者。

註七：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臺灣航勤（薩摩亞）轉投資大陸地區。

註八：上述人民幣及美金之資產及損益金額分別依路透社期末匯率及平均匯率核算新臺幣。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表一
應收票據明細表		表二
應收帳款明細表		表三
存貨明細表		表四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表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五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六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十七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七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表六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表七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表八
長期借款明細表		表九
應付租賃負債明細表		表十
負債準備—非流動明細表		附註二三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七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表十一
營業成本明細表		表十二
營業費用明細表		表十三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二六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二六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二六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表一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摘要（原幣／兌換率）	金 額
庫存現金		\$ 1,051
週轉金		<u>67,832</u>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新 臺 幣		2,227,056
美 元	0.0304	913,773
人 民 幣	0.1974	338,018
港 幣	0.2356	70,871
日 圓	3.6615	85,963
歐 元	0.0278	158,506
越 南 盾	682.8393	110,864
星 幣	0.043	48,343
其他外幣（註）		<u>432,149</u>
小 計		<u>4,385,543</u>
定期存款		
人 民 幣	0.1974	7,640,776
美 元	0.0304	6,250,000
澳 幣	0.0417	19,185
印 尼 盾	419.4558	<u>143,042</u>
		<u>14,053,003</u>
合 計		<u>\$ 18,507,429</u>

註：各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表二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名	稱	金	額
A 公司		\$	82,958
B 公司			67,459
C 公司			57,741
D 公司			19,945
其他 (註)			<u>115,544</u>
合	計		<u>\$343,647</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該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表三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名 稱	金 額
郵 運	
大陸地區	\$ 52,364
臺灣地區	52,550
美洲地區	62,389
其他(註)	<u>213,034</u>
	<u>380,337</u>
客 貨 運	
A 公司	127,927
B 公司	111,055
C 公司	85,477
其他(註)	<u>5,554,094</u>
	<u>5,878,553</u>
聯 運	
IATA CLEARING HOUSE	142,162
其他(註)	<u>41,825</u>
	183,987
運務代理及修護	353,288
其他(註)	<u>167,960</u>
小 計	<u>705,235</u>
減：備抵呆帳	(99,788)
合 計	<u>\$ 6,864,337</u>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表四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飛行設備消耗性器材	<u>\$ 7,704,517</u>
機上消耗品及販售品	507,603
在修品盤存	<u>143,489</u>
小 計	8,355,609
減：備抵跌價損失	(<u>151,688</u>)
合 計	<u>\$ 8,203,921</u>

註：本公司存貨多屬自用，且航空器材係屬管制產品，種類繁多，故市價取得困難。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表六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員工短期福利	\$ 3,045,476
飛行油料	1,879,615
地勤委託費用	1,792,920
修護費用	871,757
場站使用費	702,261
佣金費用	450,492
利息費用	255,933
其他(註)	<u>1,723,598</u>
合 計	<u>\$ 10,722,052</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該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表七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代收款	\$ 1,626,012
應付反托拉斯案和解金	986,842
暫收款—精緻旅遊	316,301
其 他	<u>407,322</u>
合 計	<u>\$ 3,336,477</u>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表八

種類	受託機構	發行期間	還本付息辦法	年利率(%)	發行總額	發行折價	已轉換(註二)	已償還	已買回	攤銷	期末餘額
99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公司債 一甲、乙券		99.1.25-104.1.25	自發行日起滿 3、4、5 年各還本 30%、30% 及 40%，自發行日起每 3 個月依票面利率按實際天數單利計息，並付息一次。	指標利率+1.5%	\$ 1,300,000	\$ -	\$ -	\$ 1,300,000	\$ -	\$ -	\$ -
一丙、丁、戊券		99.2.1-104.2.1	自發行日起滿 3、4、5 年各還本 30%、30% 及 40%，自發行日起每 3 個月依票面利率按實際天數單利計息，並付息一次。	指標利率+1.5%	1,300,000	-	-	1,300,000	-	-	-
一己、庚、辛券		99.2.8-104.2.8	自發行日起滿 3、4、5 年各還本 30%、30% 及 40%，自發行日起每 3 個月依票面利率按實際天數單利計息，並付息一次。	指標利率+1.5%	1,000,000	-	-	1,000,000	-	-	-
100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公司債 一甲 券		100.5.20-105.5.20	自發行日起滿 3、4、5 年各還本 30%、30% 及 40%，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1.35	2,000,000	-	-	1,200,000	-	-	800,000
一乙 券		100.5.20-105.5.20	自發行日起滿 3、4、5 年各還本 30%、30% 及 40%，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1.35	2,000,000	-	-	1,200,000	-	-	800,000
一丙 券		100.5.20-105.5.20	自發行日起滿 3、4、5 年各還本 30%、30% 及 40%，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1.35	1,000,000	-	-	600,000	-	-	400,000
一丁 券		100.5.20-105.5.20	自發行日起滿 3、4、5 年各還本 30%、30% 及 40%，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1.35	1,000,000	-	-	600,000	-	-	400,000
101 年度第一次無擔保私募公司債		101.1.10-104.1.10	自發行日起每半年依票面利率單利計息一次，屆期一次還本	2	5,785,000	-	-	5,785,000	-	-	-
102 年度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 一甲 券		102.1.17-107.1.17	自發行日起滿 4、5 年各還本 50%，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1.6	5,400,000	-	-	-	-	-	5,400,000
一乙 券		102.1.17-109.1.17	自發行日起滿 6、7 年各還本 50%，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1.85	5,500,000	-	-	-	-	-	5,500,000
第五次可轉換公司債		102.12.26-107.12.26	除依轉換條款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提前贖回外，到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為零。債權人自 103 年 1 月 27 日起可轉換	-	6,000,000	518,621	3,095,190	-	-	157,917	2,544,106
					\$ 32,285,000	\$ 518,621	\$ 3,095,190	\$ 12,985,000	\$ -	\$ 157,917	\$ 15,844,106

註一：指標利率係指新臺幣 90 天 C/P Rate。

註二：包括折價及面額。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銀行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表九之一

單位：新臺幣仟元

借款種類及債權機構	契約期間	利率(%)	還本付息辦法	金額		抵押或擔保
				1年內到期	1年後到期	
抵押借款						
花旗銀行 (EXIM 保證)	93/08/26-105/05/26	0.40670	12年分四十八期平均攤還本金，每3個月付息一次	\$ 198,970	\$ -	飛行設備 (B18717)
花旗銀行 (EXIM 保證)	93/08/26-105/05/26	0.41420	12年分四十八期平均攤還本金，每3個月付息一次	200,196	-	飛行設備 (B18718)
華南銀行	95/06/30-105/06/30	1.28089	10年分二十期平均攤還本金，每半年付息一次	175,000	-	飛行設備 (B18311)
東方匯理銀行	93/06/28-105/09/28	0.71200	12年分四十八期平均攤還本金，每3個月付息一次	112,692	-	飛行設備 (B18301)
東方匯理銀行	93/07/08-105/07/08	0.51800	12年分四十八期平均攤還本金，每3個月付息一次	159,644	-	飛行設備 (B18302)
東方匯理銀行	93/12/10-105/12/10	0.68650	12年分四十八期平均攤還本金，每3個月付息一次	212,170	-	飛行設備 (B18303)
臺灣銀行	93/12/16-105/12/16	1.67270	第2年分二十期平均攤還本金，每月付息	500,000	-	飛行設備 (B18210)
中國工商銀行 (澳門)	99/01/12-106/01/12	2.06860	7年分二十八期平均攤還本金，每3個月付息一次	234,962	58,741	飛行設備 (B18208)
法國國家巴黎銀行團	94/01/18-106/01/15	1.85000	12年分四十八期平均攤還本金，每3個月付息一次	379,755	96,039	飛行設備 (B18719)
彰化銀行	94/03/04-106/01/20	1.44000	第2年分二十期平均攤還本金，每月付息	500,000	250,000	飛行設備 (B1821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94/04/20-106/04/20	1.51000	第2年分二十期平均攤還本金，每月付息	500,000	250,000	飛行設備 (B18212)
臺灣銀行	94/05/11-106/05/11	1.53500	第2年分二十期平均攤還本金，每月付息	500,000	250,000	飛行設備 (B18215)
法國國家巴黎銀行團	94/05/12-106/05/17	2.30000	12年分四十八期平均攤還本金，每3個月付息一次	396,617	201,745	飛行設備 (B18720)
法國國家巴黎銀行團	94/08/05-106/08/15	1.72000	12年分四十八期平均攤還本金，每3個月付息一次	390,807	297,539	飛行設備 (B18721)
東方匯理銀行	94/09/21-106/09/21	0.51775	12年分四十九期平均攤還本金，每3個月付息一次	229,061	174,942	飛行設備 (B18307)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99/10/27-106/10/15	1.77000	第3年起分十六期平均攤還本金，每月付息	60,000	60,000	試車台機具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100/04/26-107/04/15	1.77000	第3年起分十六期平均攤還本金，每月付息	19,355	27,419	試車台建物
國泰世華銀行	101/06/13-107/05/30	1.63410	第3年起分十六期平均攤還本金，每月付息	376,698	565,048	飛行設備 (B18203/206)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100/09/20-105/06/27	1.56600	第1年起每半年還本，第1-8期還本金7.1825%，最後一期還本37.5%，每月付息	375,000	-	三機棚廠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95/07/11-107/07/11	1.26000	12年分二十四期平均攤還本金，每月付息	416,666	833,332	飛行設備 (B18722)
第一銀行	96/05/24-108/05/24	1.20878	原為12年分四十八期平均攤還本金，每3個月付息一次，惟自民國98年度起，修改攤還本金方式，自民國100年2月起，分三十四期平均攤還本金，每3個月付息一次	401,961	1,004,902	飛行設備 (B18316)

(接次頁)

(承前頁)

借款種類及債權機構	契約期間	利率(%)	還本付息辦法	1年內到期		1年後到期		合計	抵押或擔保
				\$	458,333	\$	1,260,417		
國泰世華銀行	96/08/24-108/08/24	1.14320	12年分四十八期平均攤還本金，每3個月付息一次	333,334	1,083,333	1,416,667	飛行設備 (B18317)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97/02/26-109/02/26	1.21350	12年分四十八期平均攤還本金，每3個月付息一次	145,454	436,364	581,818	飛行設備 (B18610/6117)		
台北富邦銀行	101/10/30-108/10/30	1.59608	7年分二十二期平均攤還本金，每3個月付息一次	144,000	216,000	360,000	飛行設備 (B18605/606)		
第一銀行	102/06/14-107/06/14	1.62450	5年分二十期平均攤還本金，每3個月付息一次	227,357	113,679	341,036	飛行設備 (B18305)		
東方匯理銀行	94/06/16-106/06/16	4.35750	12年分四十八期平均攤還本金，每3個月付息一次	227,887	127,567	355,454	飛行設備 (B18306)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100/6/27-105/6/27	1.61811	第3年分九期平均攤還本金，每半年付息一次	150,000	-	150,000	三機棚廠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3/1/24-108/1/24	1.66010	5年分二十次平均攤還本金，每3個月付息一次	240,000	540,000	780,000	飛行設備 (B18201/B18202)		
臺灣銀行	103/7/31-106/7/31	1.57000	第2年分八期平均攤還本金，每3個月付息一次	900,000	675,000	1,575,000	飛行設備 (B18805/B18806/B18807)		
臺灣銀行	103/12/29-108/12/29	1.60000	第2年分八期平均攤還本金，每月付息一次	262,500	787,500	1,050,000	飛行設備 (B18701)		
台北富邦銀行	104/2/12-110/3/12	1.595845	第2年起，分二十期平均攤還本金，每3個月付息一次	183,000	1,037,000	1,220,000	飛行設備 (B18707)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4/7/6-109/7/6	1.58430	第3個月起，分二十期平均攤還本金，每3個月付息一次	240,000	900,000	1,140,000	飛行設備 (B18711)		
				9,851,419	11,246,567	21,097,986			
信用借款									
華南商業銀行	100/5/30-105/5/30	1.37810	按月付息，到期一次還本	1,200,000	-	1,200,000			
臺灣銀行	103/3/31-108/3/31	1.63000	第3年6月起分十二期平均攤還本金，每3個月付息一次	300,000	2,700,000	3,000,000			
華南商業銀行	101/5/24-106/5/24	1.62980	第2年分八期平均攤還本金，每半年付息一次	250,000	125,000	375,000			
第一銀行	102/9/23-107/9/23	1.68280	第3年分六期平均攤還本金，每月付息一次	333,333	666,667	1,000,0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2/9/24-105/9/24	1.74710	第4年起分五期平均攤還本金，每月付息一次	800,000	-	800,00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2/12/30-107/12/30	1.72410	第3年起分五期平均攤還本金，每月付息一次	600,000	2,400,000	3,000,000			
第一銀行	102/10/7-107/10/7	1.68490	第3年分六期平均攤還本金，每月付息一次	666,667	1,333,333	2,000,000			
遠東商業銀行	103/3/26-106/3/26	1.61130	按月付息，到期一次還本	-	800,000	800,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03/3/26-106/3/26	1.69580	按月付息，到期一次還本	-	400,000	400,000			
永豐商業銀行	103/3/12-106/3/12	1.66450	第2年起分兩期攤還本金，每3個月付息一次	500,000	500,000	1,000,000			
台中商業銀行	103/3/13-108/3/3	1.74620	第4年起分四期平均攤還本金，每半年付息一次	-	700,000	700,000			
台北富邦銀行	103/2/13-106/2/13	1.65030	第3年起分十期平均攤還本金，每3個月付息一次	240,000	460,000	700,000			
大眾商業銀行	103/1/27-105/1/27	1.60000	按月付息，到期一次還本	800,000	-	800,000			
彰化銀行	103/6/12-106/6/12	1.70460	按月付息，到期一次還本	-	1,500,000	1,500,000			
日盛商業銀行	103/9/22-106/9/22	1.60450	第2年起分三期平均攤還本金，每一年付息一次	90,000	120,000	210,000			
土地銀行	103/9/10-105/9/10	1.80740	按月付息，到期一次還本	2,500,000	-	2,500,000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103/7/25-106/7/25	1.70000	按月付息，到期一次還本	-	300,000	3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借款種類及債權機構	契約期間	利率(%)	還本付息	利息辦法	金	1年內到期	1年後到期	合計	抵押或擔保
台灣工業銀行	103/7/18-106/7/18	1.59740	按月付息，到期一次還本		\$	-	\$ 700,000	\$ 700,000	-
華南商業銀行	103/6/23-108/6/23	1.68260	第2年起分八期平均攤還本金，每半年付息一次			250,000	625,000	875,000	-
台新銀行	103/12/1-106/12/1	1.76000	按月付息，到期一次還本			-	1,000,000	1,000,000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03/12/19-106/12/18	1.70800	按月付息，到期一次還本			-	400,000	400,000	-
台中商銀	103/12/22-106/12/22	1.63530	按月付息，到期一次還本			-	500,000	500,000	-
彰化銀行	103/12/22-106/12/22	1.66030	按月付息，按季攤還本金			400,000	400,000	800,000	-
中國輸出入銀行	103/12/15-105/12/14	1.51270	按月付息，到期一次還本			700,000	-	700,000	-
台新銀行	103/12/19-106/12/19	1.76000	按月付息，到期一次還本			-	1,000,000	1,000,000	-
土地銀行	104/1/9-107/1/9	1.83000	第1季起，分十二期平均攤還本金，每3個月付息一次			500,000	625,000	1,125,000	-
彰化銀行	104/1/8-107/1/8	1.81160	按月付息，按季攤還本金			400,000	500,000	900,000	-
日盛商業銀行	104/3/20-106/9/22	1.60450	滿1、2年分別攤還30%，餘到期清償，每3個月付息一次			60,000	80,000	140,000	-
華南商業銀行	104/3/25-110/3/12	1.80000	第3季起，分十期平均攤還本金，每月付息			400,000	1,400,000	1,800,000	-
元大銀行	104/4/27-107/1/27	1.80000	第2年10月起，分六期平均攤還本金，每3個月付息一次			166,667	833,333	1,000,000	-
合計						<u>11,156,667</u>	<u>20,068,333</u>	<u>31,225,000</u>	
						<u>\$ 21,008,086</u>	<u>\$ 31,314,900</u>	<u>\$ 52,322,986</u>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應付商業本票融資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表九之二

單位：新臺幣仟元

商業本票 名稱	契 約 期 間	利 率 (%)	發 行 金 額	未攤銷應付商業 本票融資折價		帳 面 價 值	抵 押 及 擔 保
				金額	額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95.2.16-105.2.16	1.5833	\$ 175,000	\$ 357	\$ 174,643	飛行設備 (B18310)	
聯邦銀行	104.1.12-107.1.11	1.3280	1,000,000	191	999,809	-	
中華票券聯貸	103.10.31-106.10.30	1.3882	1,000,000	837	999,163	-	
兆豐票券聯貸	103.11.13-106.11.10	1.3822	2,000,000	2,651	1,997,349	-	
兆豐票券	104.3.11-107.3.9	1.3812	2,000,000	2,724	1,997,276	-	
國際票券	104.2.16-110.2.16	1.5812	1,200,000	1,871	1,198,129	飛行設備 (B18710)	
中華票券聯貸	102.9.27-105.9.26	1.3742	2,150,000	2,347	2,147,653	-	
國際票券	102.9.12-105.9.12	1.2715	1,500,000	3,050	1,496,950	-	
兆豐票券聯貸	103.8.28-106.8.28	1.3726	3,000,000	5,429	2,994,571	-	
中華票券聯貸	103.11.28-106.11.27	1.3715	3,600,000	6,764	3,593,236	-	
聯邦銀行	104.2.6-107.2.5	1.3842	1,000,000	1,213	998,787	-	
中華票券聯貸	102.11.14-105.11.11	1.3608	2,150,000	5,691	2,144,309	-	
中華票券聯貸	103.6.25-106.6.23	1.3708	5,500,000	15,286	5,484,714	-	
兆豐票券	100.3.18-105.3.9	1.2708	1,600,000	3,398	1,596,602	-	
兆豐票券	104.5.18-107.5.17	1.3708	2,000,000	4,732	1,995,268	-	
中華票券	100.3.29-105.3.28	1.2407	900,000	2,478	897,522	-	
國際票券聯貸	104.12.18-107.12.17	1.3708	500,000	6,510	493,490	-	
小計			<u>\$31,275,000</u>	<u>65,529</u>	<u>31,209,471</u>		
					<u>8,675,000</u>		
					<u>\$22,534,471</u>		

減：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商業本票融資

合計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表十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租賃量	租賃期間	支 付	辦 法	租 約 所 定 之 限 制	期 末 餘 額
A330-300 (B18308)	架	1	1	95.06.09-107.06.09	12 年分四十八期平均攤還本金，每季付息一次	租期屆滿並付清租金後(含利息)	\$ 1,264,000	
A330-300 (B18309)	架	1	1	95.06.09-107.06.09	12 年分四十八期平均攤還本金，每季付息一次	飛機產權即轉移為本公司所有	1,188,000	
A330-300 (B18315)	架	1	1	96.04.26-108.04.26	12 年分四十八期平均攤還本金，每季付息一次	租期屆滿並付清租金後(含利息)	1,484,000	
747-400F (B18723)	架	1	1	95.12.22-107.12.22	12 年分四十八期平均攤還本金，每季付息一次	飛機產權即轉移為本公司所有	2,134,000	
A340-300 (B18803)	架	1	1	103.11.13-106.11.13	3 年分 12 期平均攤還本金，每季付息一次	租期屆滿並付清租金後(含利息)	<u>437,600</u>	
小 計						飛機產權即轉移為本公司所有	6,507,6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1,428,467</u>	
合 計							<u>\$ 5,079,133</u>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4 年度

表十一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客運收入		\$	<u>87,908,718</u>
貨運收入			39,916,992
其他營業收入(註)			<u>5,616,015</u>
合	計		<u>\$133,441,725</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該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4 年度

表十二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空運成本		\$ 73,653,764	
場站及運務成本		21,612,937	
旅客服務成本		10,011,252	
維修成本		7,511,673	
其他營業成本		<u>3,028,298</u>	
合	計	<u>\$115,817,924</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該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度

表十三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薪資支出		\$	<u>2,508,397</u>
佣金支出			1,403,544
訂位系統費			1,195,326
其他(註)			<u>4,631,437</u>
合	計	\$	<u>9,738,704</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該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號

1050812

會員姓名：
(1) 黃瑞展
(2) 陳麗琦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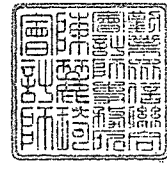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254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
(1) 台省會證字第 2679 號
(2) 台省會證字第 1453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111459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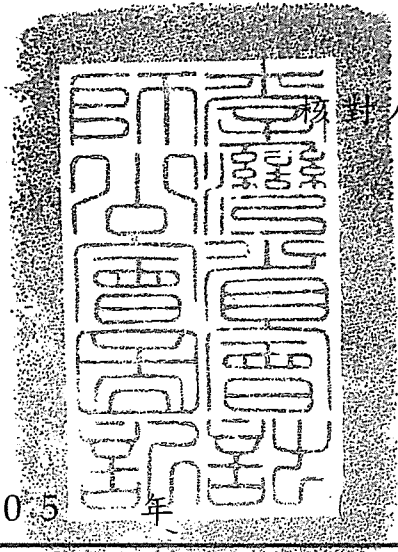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104年度（自民國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對人：



中華民國 105 年 月 29 日



附件七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度

地址：桃園市大園區航站南路1號

電話：(03)399-88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7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8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9~10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1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2~14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5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尚未適用之新發布及修訂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	15~21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1~3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 定性之主要來源	37~40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40~76		六~三十
(七) 關係人交易	76~78		三一
(八) 質、抵押之資產	79		三二
(九)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79		三三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 資訊	80~81		三四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81、82~86		三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81、87~88		三五
3. 大陸投資資訊	81、87		三五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89		三六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90~103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

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華航空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中華航空公司於以前年度有課稅損失，按照稅法規定可以在一定期間內抵扣課稅所得，得免予繳納稅捐，管理階層將未來預期可以使用到的課稅損失，帳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未來可抵用之虧損扣抵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金額為 2,322,951 仟元，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二七。

由於航空運輸業財稅差異金額較大，且未來課稅所得及財稅差異迴轉時點均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進而影響到課稅損失可實現性之評估，因是本會計師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前述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財務預測及課稅所得預估資訊，複核其編製基礎及虧損扣抵使用之合理性。
2. 取得重大財稅差異表，複核財稅差異調節金額是否合理及迴轉時點是否與公司所述之內部未來規劃一致。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中華航空公司之董事會陸續決議處分數架飛機，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規定，依飛機預計出售價格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後，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帳面價值為 185,100 仟元，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二。

因航機非屬於公開市場交易之設備，成交價格差異大，預期售價之決定較為困難，而預計出售價格會影響帳面價值之金額，因是本會計師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前述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參酌業界公認刊物所刊載之價格、過往出售類似機型之狀況、仲介機構建議出售價格及觀察期後交易狀況。
2. 與主管航機出售之單位討論出售計畫進行情形，檢視與潛在買家往來之文件及目前的報價情形，是否與管理階層主張之市場價值相當。

新飛機取得成本

飛機取得成本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規定，分拆為機身、機身翻修、發動機、發動機翻修、起落架等項目，並依照不同的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飛行設備帳面價值為 111,179,027 仟元，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四。

因本年度取得 A350-900，係屬全新機種，各分拆項目之金額、折舊期間等均須重新審視，管理階層對於各項目金額及折舊期間之評估，會影響中華航空公司飛機帳面價值及折舊費用之金額，因是本會計師將新飛機取得成本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前述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檢視飛機及發動機製造商開立之憑證、原廠操作建議值及修護單位過往之經驗，用以評估管理階層飛機取得成本拆分金額之合理性。
2. 參酌國際航空同業、過往機隊使用經驗及管理階層之機隊規劃，並檢視管理階層形成耐用年限之決策依據，用以評估年限設定是否合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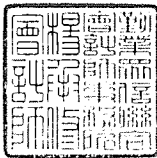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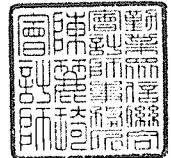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楊 承 修

楊承修



會計師 陳 麗 琦

陳麗琦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30 日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六及三十)	\$ 19,734,590	9	\$ 18,507,429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五、七及三十)	1,200	-	163,847	-
1135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五、八及三十)	51,403	-	45,744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十及三十)	7,825,504	4	7,207,984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三十及三一)	439,509	-	546,141	-
1200	其他應收款	833,754	1	762,98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七)	21,652	-	7,124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一)	8,338,980	4	8,203,921	4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五及十二)	185,100	-	670,45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七)	2,476,800	1	1,788,406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9,908,492	19	37,904,039	18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五、七及三十)	-	-	1,710	-
1530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五、八及三十)	3,268	-	11,216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九及三十)	120,200	-	126,12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三)	10,051,325	5	11,007,620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四及三二)	129,121,632	61	118,446,472	5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及十五)	2,047,448	1	2,047,448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六)	1,115,101	-	990,30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七)	5,749,714	3	6,690,802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七、二十、三十、三二及三三)	23,422,263	11	31,917,111	1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1,630,951	81	171,238,811	82
1XXX	資 產 總 計	\$ 211,539,443	100	\$ 209,142,85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八)	\$ 900,000	1	\$ -	-
2125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五、八及三十)	20,854	-	301,912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附註三十)	638,876	-	1,000,050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三十及三一)	1,347,007	1	1,347,675	1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一及二六)	9,634,022	5	10,722,052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七)	2	-	10,572	-
2313	遞延收入—流動 (附註四、五及二二)	13,404,227	6	11,951,128	6
2321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十九、二五、三十及三一)	2,700,000	1	4,944,106	2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十八、三十及三二)	31,816,140	15	29,683,086	14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 (附註四、二十、三十及三二)	1,254,000	1	1,428,46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三十)	2,624,677	1	3,336,477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4,339,805	31	64,725,525	31
	非流動負債				
2510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五、八及三十)	2,775	-	11,291	-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十九、二五、三十及三一)	19,838,044	9	10,900,000	5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八、三十及三二)	52,833,478	25	53,849,371	26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附註四、五及二二)	6,770,951	3	5,033,257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七)	114,772	-	172,451	-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附註四、二十、三十及三二)	3,562,000	2	5,079,133	3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 (附註四、五及二二)	1,808,903	1	1,863,929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五及二四)	6,217,346	3	8,965,529	4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三十)	267,552	-	272,46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91,415,821	43	86,147,429	41
2XXX	負債總計	155,755,626	74	150,872,954	72
	權益 (附註十九及二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54,708,901	26	54,708,901	26
3200	資本公積	799,932	-	798,415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87,224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6,486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157,618)	-	2,872,235	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06,092	-	2,872,235	1
3400	其他權益	112,264	-	(66,283)	-
3500	庫藏股票	(43,372)	-	(43,372)	-
3XXX	權益總計	55,783,817	26	58,269,896	28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11,539,443	100	\$ 209,142,85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不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12月3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何煇軒

經理人：謝世謙

會計主管：陳奕傑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六及三一）	\$ 127,524,864	100	\$ 133,441,72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八、十一、二四、二六及三一）	<u>112,248,884</u>	<u>88</u>	<u>115,817,924</u>	<u>87</u>
5900	營業毛利	15,275,980	12	17,623,801	13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四及二六）	<u>10,800,273</u>	<u>9</u>	<u>9,738,704</u>	<u>7</u>
6900	營業淨利	<u>4,475,707</u>	<u>3</u>	<u>7,885,097</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九及二六）	593,451	1	2,949,765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八、十二、十四及二六）	(2,410,921)	(2)	(2,900,099)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八、二六及三二）	(1,221,588)	(1)	(1,711,983)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十三）	<u>100,602</u>	<u>-</u>	<u>615,042</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938,456)</u>	<u>(2)</u>	<u>(1,047,275)</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537,251	1	6,837,822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七）	<u>965,711</u>	<u>1</u>	<u>1,074,108</u>	<u>1</u>
8200	本期淨利	<u>571,540</u>	<u>-</u>	<u>5,763,714</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及 二四)	(\$ 589,382)	-	(\$ 541,691)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234,797)	-	(81,48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二七)	100,195	-	92,08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及二 五)	(80,104)	-	67,886	-
8363	現金流量避險(附註 四及二五)	300,109	-	2,153,292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附 註四及二五)	(4,057)	-	(6,39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五及二 七)	(37,401)	-	(375,36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合計	(545,437)	-	1,308,328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103	-	\$ 7,072,042	5
	每股盈餘(附註二八)				
9750	基 本	\$ 0.10		\$ 1.06	
9850	稀 釋	\$ 0.10		\$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3月3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何煖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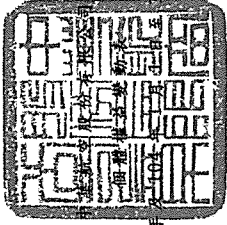
經理人：謝世謙



會計主管：陳奕傑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說明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股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特種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用金	供出商 品	現金流量避險	庫藏股票一 子公司持有	權益總額				
A1	104年1月1日餘額	\$ 52,491,666	\$ 1,992,415	\$ -	\$ -	\$ (3,870,736)	\$ 99,852	\$ 4,015	\$ (2,009,565)	\$ (43,372)	\$ 48,664,275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511,953)	-	-	1,511,953	-	-	-	-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64	-	-	-	-	-	-	-	-	-	-	-	-	64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2,217,235	317,889	-	-	-	-	-	-	-	-	-	-	-	-	2,535,124
M5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1,609)	-	-	-	-	-	(1,609)	-	-	-	(1,609)
D1	104年度淨利	-	-	-	-	5,763,714	-	-	-	-	-	-	-	-	-	5,763,714
D3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531,087)	-	58,107	(2,260)	1,783,568	-	-	-	-	-	-	1,308,528
D5	10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232,627	58,107	(2,260)	1,783,568	-	-	-	-	-	-	7,072,042
Z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54,708,901	798,415	-	-	2,872,235	157,959	1,755	(225,997)	(43,372)	58,269,896					
M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1,638)	-	-	-	-	-	(1,638)	-	-	-	(1,638)
P1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3,536)	-	-	-	-	-	(3,536)	-	-	-	(3,536)
B1	104年度盈餘分配	-	-	287,224	-	(287,224)	-	-	-	-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76,486	-	(76,486)	-	-	-	-	-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0.458522382元	-	-	-	-	(2,508,525)	-	-	-	-	(2,508,525)	-	-	-	(2,508,525)
M1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517	-	-	-	-	-	-	-	-	-	-	-	-	1,517
D1	105年度淨利	-	-	-	-	571,540	-	-	-	-	-	-	-	-	-	571,540
D3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723,984)	-	(79,395)	(41)	257,983	-	(545,437)					
D5	105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2,444)	(79,395)	(41)	257,983	-	(26,103)					
Z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54,708,901	\$ 799,932	\$ 287,224	\$ 76,486	\$ (157,618)	\$ 78,564	\$ 1,714	\$ 31,986	\$ (43,372)	\$ 55,289,81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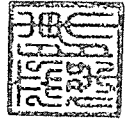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3月3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何煥軒

經理人：謝世謙

會計主管：陳英傑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利益	\$ 1,537,251	\$ 6,837,822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	49,878	46,500
A20100	折舊費用	16,588,758	16,266,952
A20200	攤銷費用	138,554	60,044
A20400	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商品淨 利益（損失）	29,909	(150,714)
A21200	利息收入	(188,006)	(367,360)
A21300	股利收入	(59,099)	(1,883,826)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00,602)	(615,042)
A23200	處分採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之 投資損失	346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待出 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54,188)	(13,137)
A23700	存貨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07,019	388,738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待出售非 流動資產減損損失	1,065,626	2,468,372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10,773)	427,715
A24200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41,943	-
A29900	財務成本	1,221,588	1,711,983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2,011,115	1,620,216
A29900	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攤銷	(14,512)	(14,512)
A30000	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134,448	31,969
A31120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減少	13,096	-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785,159)	1,619,067
A31160	應收款項－關係人減少（增加）	106,633	(49,269)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61,401)	(232,794)
A31200	存貨增加	(359,928)	(1,281,19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355,393)	(319,672)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353,373)	864,22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668)	(94,291)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490,845)	436,951
A32210	遞延收入增加	1,398,073	1,522,23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32200	負債準備減少	(\$ 366,218)	(\$ 3,56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75,042	360,431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3,337,565)	(246,73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281,549	29,391,12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8,640	388,35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893,380	2,663,11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21,355)	(1,725,74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4,606)	(51,74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7,187,608</u>	<u>30,665,10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300	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5,579	-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245,242
B01500	取得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13,096)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0,000)	(124,09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347,785)	(6,175,28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14,561	18,700
B029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384,285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6,408)	(423,23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67,312	644,53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7,573,019)	(13,382,155)
B07200	預付購機款退回	5,693,791	10,186,049
B09900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265,615)	(400,737)
B09900	受限制資產減少	<u>206,714</u>	<u>53,543</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0,460,585)</u>	<u>(9,370,53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	(4,16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900,000	(1,998,138)
C01200	發行公司債	10,000,000	-
C01800	執行賣回權之公司債	(994,705)	-
C01300	償還公司債	(2,400,000)	(9,025,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4,499,000	16,02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及應付租賃負債	(35,052,725)	(19,181,883)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98,282	71,540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76,477)	(68,653)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2,508,525)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464,850</u>	<u>(18,342,13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5,288</u>	<u>(273,49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 1,227,161	\$ 2,678,94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8,507,429</u>	<u>15,828,48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9,734,590</u>	<u>\$18,507,42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3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何煥軒



經理人：謝世謙



會計主管：陳奕傑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48 年，自民國 82 年 2 月 26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主要業務包括：(一)客運、貨運及郵運；(二)營業、運務之代理業務及代理修護；(三)飛機修護；(四)航空電腦作業承攬；(五)飛機零組件及航空器材之代理及銷售；及(六)飛機之出租及銷售等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為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及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民國 105 及 104 年底對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均為 43.63%，另本公司於民國 105 及 104 年底，員工人數分別為 12,657 人及 12,437 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表於民國 106 年 3 月 30 日經董事會核准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民國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

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民國 106 年追溯適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民國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一般避險會計

IFRS 9 在一般避險會計之主要改變，係調整避險會計之適用條件，以使適用避險會計之財務報表更能反映企業實際進行的風險管理活動。與 IAS 39 相較，其主要修正內容包括：(1) 增加可適用避險會計之交易型態，例如放寬非財務風險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2) 修改避險衍生工具之損益認列方式，以減緩損益波動程度；及(3) 避險有效性方面，以避險工具與被避險項目間的經濟關係取代實際有效性測試。

2.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4.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於辨認履約義務時，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若商品或勞務能被區分（例如，經常單獨銷售某一商品或勞務），且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承諾依合約之內涵係可區分（亦即，合約承諾之性質係為個別移轉每一商品或勞務，而非移轉組合產出），則該商品或勞務係可區分。本公司與客戶簽訂之合約，所承諾之各項商品或勞務皆有單獨售價，惟本公司主要係提供重大服務將所有商品或勞務整合，經判斷該客戶合約僅有一項履約義務。

適用 IFRS 15 後，本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售價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客戶合約之各履約義務。適用 IFRS 15 前，本公司係採剩餘價值法決定合約各組成部分所應認列之收入金額。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有關法令編製。

(二) 編製基礎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

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四) 外 幣

編製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除下列項目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1. 為供未來生產使用之在建資產相關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屬於外幣借款利息成本之調整，係納入該等資產成本；
2. 為規避部分匯率風險而進行避險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工具），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適當地分配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及高度流動、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少之定期存款及商業本票，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六) 存 貨

包括營業上供內部使用非以出售為目的之消耗性及非消耗性零配件、材料、物料等及機上銷售之商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之投資。

1.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特殊目的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2.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合資係指本公司與他公司依合約協議設立另一個體，且對該個體之經濟活動具有合資時，該個體為本公司及他公司之合資。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合資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及合資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合資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及合資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於喪失重大影響之日及喪失聯合控制之日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及喪失聯合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合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

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及本公司與合資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合資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超過一期之有形項目，於符合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之條件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與自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處理採相同基礎，於預期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尚未決定未來用途之土地，故將其視為獲取資本增值所持有。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於處分或永久性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投資性不動產除列。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十二)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衡量種類

金融資產係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十。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票據及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等）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 3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若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d.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衍生性工具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

一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5.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利率交換及外幣及油料選擇權，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利率、匯率及油價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四) 避險會計

本公司從事部分衍生性商品交易，係為管理利率、匯率及油價等之資產負債管理活動。本公司所從事之避險交易，係屬現金流量避險。在開始從事避險交易時，本公司備有正式書面文件，載明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避險關係、風險管理目標、避險策略及評估避險有效性之方法。

指定且符合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屬有效避險部分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屬避險無效部分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當被避險項目認列於損益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於同一期間重分類至損益，並於個體綜合損益表認列於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項目下。然而，當預期交易之避險將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從權益轉列為該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原始成本。

當本公司取消指定避險關係、避險工具到期、出售、解約、執行或不再符合避險會計時，即推延停止避險會計。先前於避險有效期間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於預期交易發生前仍列於權益，當預期交易最終認列為損益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則重分類至損益或列為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原始成本。當預期交易不再預期會發生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立即認列於損益。

(十五) 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產生之現時義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本公司所簽訂之租機合約到期將返還出租人時，應評估是否具有現存義務而需於簽訂租約時認列負債準備。

(十六) 收入之認列

1. 勞務之提供

客、貨運收入係於實際載運客貨提供勞務時方認列收入，出售機票時，由於載運義務尚未履行，收入之款項以預收款項列帳，俟旅客實際搭乘時始承認收入。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七)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融資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最低租賃給付係分配予財務費用及降低租賃負債，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之財務費用，財務費用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2. 售後租回租賃

售後租回交易若符合實質上租賃資產所有權之全部風險及報酬已移轉至承租人之條件，則售後租回之類型為融資租賃；若租賃資產所有權之部分重大風險與報酬仍屬於出租人（買方），則售後租回之類型為營業租賃。

(1) 屬融資租賃類型：

此交易實質上並未將資產處分，會計處理視同交易未發生，並以出售前之資產帳面價值持續認列該資產。

(2) 屬營業租賃型：

若出售價格等於公平價值，則視為普通銷售交易，應立即認列處分損益；若出售價格高於公平價值，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之差額，應立即認列處分損益；惟出售價格高於公平價值之部分，則須遞延並於租賃期間內分期攤銷。

3. 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出租資產使用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型態。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簽訂營業租賃所取得之租賃誘因係認列為負債。誘因利益總額按直線基礎認列為租金費用之減項，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型態。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十九)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即必須經一段相當長期間始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二十) 飛行常客獎勵計畫

本公司經營「華夏哩程酬賓計畫」，提供會員累積哩程，並可將哩程轉換為座艙升等或免費機票等會員回饋。哩程之公允價值於原始銷售交易時不認列為收入，而係予以遞延，至哩程被兌換且本公司之義務已履行，或哩程效期失效時認列為收入。

(二一)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給予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予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按給予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權益工具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予日立即既得，係於給予日全數認列為費用。

(二二) 稅 捐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應付所得稅係以當期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分收益及費損係其他期間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個體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淨利。本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效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二三) 維修及大修費用

日常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符合固定資產資本化條件之自有或融資租賃飛機及發動機的大修費用作為飛機及發動機的替換件進行資本化，並按預期大修週期年度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有關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

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一) 所得稅

本公司估計所得稅時需仰賴重大評估，最終稅款與原始認列金額若產生差異，將影響當期所得稅與遞延所得稅項目之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本公司每月複核應收款項組合以評估減損，於決定是否認列減損損失時，主要係判斷是否有任何可觀察證據顯示可能產生減損。此證據可能包含可觀察資料指出債務人付款狀態之不利變動，或與債務拖欠有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情況。分析預期現金流量時，管理階層之估計係基於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去損失經驗。本公司定期複核預期現金流量金額與時點之方法與假設，以減少預估與實際損失金額之差異。

(三) 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管理階層運用判斷以選定用以估計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金融工具之適當評價技術。本公司係採用市場參與者所通用之評價技術。對衍生金融工具之假設係基於市場利率、匯率、油價及評

價並依該工具之特性予以調整。其他金融工具係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方式估計，而所使用假設係基於可觀察之市場價格、利率或油價（若可行），所選定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均可能影響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飛行設備

飛行設備係以取得成本扣除殘值後，依其耐用年限，按直線法提列折舊，相關耐用年限及殘值之估計係依本公司歷史經驗及參酌航空產業使用情形作推估。

(五) 確定福利義務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六) 營業租賃飛機修護準備

營業租賃飛機修護準備係按租賃合約規定之必要維修費用及退租時可能發生之修理費用進行估計。這些估計在相當程度上是根據過去相同或類似飛機維修經驗、實際發生的大修費用，以及飛機使用狀況的歷史數據進行的，不同的判斷或估計對預計的修護準備有重大影響。

(七) 飛行常客計畫遞延收入之估列

如附註四(二十)所述，哩程對應之公允價值於原始銷售交易時不認列收入，至哩程被兌換或過期放棄時，始轉列收入，計算預期放棄兌換哩程之比例係按歷史兌換經驗作推估，該兌換率或每哩公平價值之變化均會影響遞延收入之估列。

(八) 飛行設備減損

飛行設備之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本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減損損失。

(九)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減損

轉列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帳面價值低於公允價值時，須就差額認列減損損失，而公允價值之決定係參考潛在買家出價、市場類似資產報價等資訊。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4,129	\$ 68,88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7,208,550	4,385,543
約當現金		
高流動性之銀行定期存款	3,078,150	14,053,003
附買回短期票券	9,413,761	-
	<u>\$ 19,734,590</u>	<u>\$ 18,507,429</u>

銀行存款及附買回短期票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8%~2%	0.13%~1.7%
高流動性之銀行定期存款	1.3%~12.9%	0.48%~7.25%
附買回短期票券	0.42%~1.40%	-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1,200	\$ 63,818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100,029
	<u>\$ 1,200</u>	<u>\$ 163,847</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非流動</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	\$ 1,710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指定為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105年12月31日</u>			
買入遠期外匯	新臺幣兌美金	106/1/26	NTD32,258/USD1,000
<u>104年12月31日</u>			
買入遠期外匯	新臺幣兌美金	105/1/8~106/1/26	NTD3,276,316/USD99,600

八、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u>		
現金流量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54,671	\$ 44,222
外幣選擇權	-	12,403
油料選擇權	-	335
	<u>\$ 54,671</u>	<u>\$ 56,960</u>
流 動	\$ 51,403	\$ 45,744
非 流 動	3,268	11,216
	<u>\$ 54,671</u>	<u>\$ 56,960</u>
<u>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u>		
現金流量避險		
利率交換	\$ 3,855	\$ 12,702
遠期外匯合約	19,774	-
外幣選擇權	-	12,660
油料選擇權	-	287,841
	<u>\$ 23,629</u>	<u>\$ 313,203</u>
流 動	\$ 20,854	\$ 301,912
非 流 動	2,775	11,291
	<u>\$ 23,629</u>	<u>\$ 313,203</u>

本公司係以金融機構之報價做為個別合約之公允價值。

現金流量避險

(一) 利率交換

為減低本公司因浮動利率借款產生之現金流量曝險，所有換入固定利率及換出浮動利率之利率交換合約均被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到期之利率交換合約如下：

	合約金額 (仟元)	到 期 日	支付利率區間	收取利率區間
105年12月31日	新臺幣 2,500,000	106.3.9~ 106.6.22	1.01%~1.14%	TAIBOR Rate
104年12月31日	新臺幣 3,000,000	105.11.28~ 106.6.22	1.01%~1.14%	TAIBOR Rate

利率交換合約係每季進行交割。本公司將依固定及浮動利率間利息之差額進行淨額交割。

(二) 外幣選擇權

本公司另簽訂外幣選擇權合約，以減少匯率波動對美金油料款等之現金流量曝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到期之外幣選擇權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約金額 (仟元)
<u>104年12月31日</u>			
買入美金買權	日幣兌美金	105.1.8~105.12.9	JPY3,446,570/USD28,400
賣出美金賣權	日幣兌美金	105.1.8~105.12.9	JPY3,364,604/USD28,400

(三) 油料選擇權

本公司另簽訂油料選擇權合約，以減少油料價格波動對營運成本之影響。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到期之油料選擇權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約金額 (仟元)
<u>104年12月31日</u>			
買入遠期油料買權	美 金	105.1.31~105.7.31	NTD 335
賣出遠期油料賣權	美 金	105.1.31~105.7.31	NTD 287,841

油料選擇權合約因僅有名目數量，依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發行公司按月公告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申報作業規定，以合約公允價值絕對值為其合約金額。

(四) 遠期外匯

本公司另簽訂遠期外匯合約，以減少匯率波動對美金油料款及美金租機支出等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曝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105年12月31日</u>													
買入遠期外匯	新	臺	幣	兌	美	金	106.1.13~107.10.25	NTD	5,019,355/		USD	155,600	
<u>104年12月31日</u>													
買入遠期外匯	新	臺	幣	兌	美	金	105.1.22~106.5.23	NTD	822,368/		USD	25,000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避險工具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之利益（損失），係包含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之下列單行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增加	(\$ 345,675)	(\$ 2,581,321)
財務成本增加	(10,390)	(7,151)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外幣兌換利益	(71,630)	31,857
	<u>(\$ 427,695)</u>	<u>(\$ 2,556,615)</u>

另民國 105 年度，避險工具交割損益轉列預付設備款金額為 154,970 仟元。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帳列金額	持股比例%	帳列金額	持股比例%
未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Everest Investment Holdings Ltd. (原 AH 公司)	\$ 52,704	14	\$ 52,704	14
怡中機場地勤服務	56,023	15	56,023	15
中華快遞	11,000	11	11,000	11
華懋國際廣告	-	-	5,925	6
	<u>119,727</u>		<u>125,652</u>	
未上市（櫃）公司特別股				
Everest Investment Holdings Ltd. (原 AH 公司)	473	-	473	-
	<u>\$ 120,200</u>		<u>\$ 126,125</u>	
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120,200</u>		<u>\$ 126,125</u>	

本公司原與亞洲籍航空公司共同成立 Abacu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簡稱 AH 公司)，持有 Abacus 訂位系統公司股權，AH 公司因策略變更處分其子公司 Abacus 股權，並經該公司董事會決議就處分價款，於 104 年以現金股利及退回股款方式派發予股東，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度已收足現金股利 1,660,687 仟元及 AH 公司退回股款 245,242 仟元。該公司於完成子公司出售案後，更名為 Everest Investment Holdings Ltd.。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衡量。

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 522,523	\$ 343,647
<u>應收帳款－淨額</u>		
應收帳款	7,450,185	6,964,125
減：備抵呆帳	(147,204)	(99,788)
淨 額	<u>7,302,981</u>	<u>6,864,337</u>
合 計	<u>\$ 7,825,504</u>	<u>\$ 7,207,984</u>

本公司對客戶銷售之授信期間為 7 至 45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期間結束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本公司之應收帳款並未發生重大逾期之情形。

備抵呆帳變動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期初餘額	\$ 99,788	\$ 55,093
認列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49,878	46,500
本期沖銷之金額	(2,462)	(1,805)
期末餘額	<u>\$ 147,204</u>	<u>\$ 99,788</u>

十一、存貨－淨額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飛行設備器材	\$ 7,625,731	\$ 7,552,829
機上消耗品及販售品	546,565	507,603
在修品盤存	<u>166,684</u>	<u>143,489</u>
	<u>\$ 8,338,980</u>	<u>\$ 8,203,921</u>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之營業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96,000 仟元及 151,688 仟元。

十二、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待出售飛行設備	<u>\$ 185,100</u>	<u>\$ 670,455</u>

為提升營運競爭力，本公司訂有新機引進計畫並適時汰換舊機，自民國 104 年 8 月起，陸續決議處分數架飛機，本公司將該等飛行設備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並就原帳面價值與預計出售價格差額認列減損損失，並於後續期間持續評估是否有進一步減損之情形，惟實際損失金額仍應以出售時之交易金額為準。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分別認列 347,868 仟元及 1,899,372 仟元之減損損失。並於民國 105 年度認列 26,429 仟元之處分損失。上述公允價值衡量係屬第 3 等級衡量，係參考市場成交狀況及飛機現況推估可能之出售價格。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投資子公司	\$ 7,925,771	\$ 8,892,482
投資關聯企業	1,319,526	1,248,135
投資合資	<u>806,028</u>	<u>867,003</u>
	<u>\$ 10,051,325</u>	<u>\$ 11,007,620</u>

(一) 投資子公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華航園區	\$ 1,529,375	\$ 1,510,824
華信航空	1,125,057	1,367,156
華美投資	1,244,328	1,239,445
華 儲	1,261,894	1,260,095
台灣虎航	362,861	977,323
桃園航勤	649,189	722,143
華航(亞洲)	450,305	604,029
先啟資訊系統	438,502	438,101
華航大飯店	387,375	313,875
臺灣航勤	231,316	262,493
華 夏	71,534	89,858
臺灣飛機維修	110,128	41,731
華旅網際旅行社	25,464	29,152
華泉旅行社	30,961	28,544
全球聯運	7,418	7,647
Freighter Princess Ltd.	32	33
Freighter Prince Ltd.	32	33
	<u>\$ 7,925,771</u>	<u>\$ 8,892,482</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台灣虎航	80%	80%
華 儲	54%	54%
華航園區	100%	100%
華信航空	94%	94%
華美投資	100%	100%
桃園航勤	49%	49%
華航(亞洲)	100%	100%
先啟資訊系統	94%	94%
臺灣航勤	47%	47%
華航大飯店	100%	100%
華 夏	100%	100%
臺灣飛機維修	100%	100%
華泉旅行社	51%	51%
華旅網際旅行社	100%	100%
全球聯運	25%	25%
Freighter Princess Ltd.	100%	100%
Freighter Prince Ltd.	100%	100%

本公司對桃園航勤、臺灣航勤及全球聯運之持股比例未達百分之五十，因本公司對其有實質控制力，故將其列為子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 90 年及 91 年分別成立 Freighter Princess Ltd.及 Freighter Prince Ltd.係為本公司飛機租賃業務目的而設立之子公司，本公司已按其交易之經濟實質，將該等公司與飛機租賃相關之固定資產及負債科目反應於本公司帳目。

為因應臺灣飛機維修公司興建棚廠所需，本公司於 105 年 10 月對其增資 100,000 仟元。

為整合集團資源，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之董事會決議向欣丰虎航公司購入其持有之台灣虎航公司股權 10%，該等交易已於民國 106 年 1 月完成。

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損失）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收益（損失）	(\$ 391,718)	\$ 146,472

(二) 投資關聯企業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非上市（櫃）公司</u>		
中國飛機服務	\$ 515,051	\$ 490,824
高雄空廚	267,371	244,903
華普飛機引擎科技	279,176	263,091
科學城物流	<u>257,928</u>	<u>185,226</u>
	1,319,526	1,184,044
加：預付長期投資款		
— 科學城物流	-	64,091
	<u>\$ 1,319,526</u>	<u>\$ 1,248,135</u>

科學城物流經民國 104 年 12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案之認股基準日為民國 104 年 12 月 25 日，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參與認購 64,091 仟元，並已全數繳納股款。該公司已於民國 105 年 1 月 22 日完成辦理增資發行新股之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係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中國飛機服務	20%	20%
高雄空廚	36%	36%
華普飛機引擎科技	25%	25%
科學城物流	26%	28%

關聯企業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明細如下：

<u>被投資公司名稱</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中國飛機服務	\$ 51,028	\$ 46,247
高雄空廚	75,674	58,084
華普飛機引擎科技	109,815	93,375
科學城物流	<u>26,136</u>	<u>16,373</u>
	<u>\$ 262,653</u>	<u>\$ 214,079</u>

(三) 合資投資

本公司之合資投資列示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華膳空廚	\$ 638,980	\$ 705,134
華潔洗滌	<u>167,048</u>	<u>161,869</u>
	<u>\$ 806,028</u>	<u>\$ 867,003</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合資投資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華膳空廚	51%	51%
華潔洗滌	55%	55%

本公司與太古集團簽訂合資協議共同投資華膳空廚公司與華潔洗滌公司，依該協議約定，雙方於董事會均具重大議案否決權，因此本公司對其不具控制力。

對合資投資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明細如下：

<u>被投資公司名稱</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華膳空廚	\$ 208,039	\$ 231,012
華潔洗滌	<u>21,628</u>	<u>23,479</u>
	<u>\$ 229,667</u>	<u>\$ 254,491</u>

本公司對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投資採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38,854) 仟元及 (87,881) 仟元。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投資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中國飛機服務外，餘係依據各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公司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上述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投資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五及六「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及「大陸投資資訊」。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成 本		
土 地	\$ 193,013	\$ 193,013
房屋及建築	7,277,753	7,323,803
飛行設備	246,308,549	228,454,181
租賃資產	28,307,255	27,481,679
機器設備	4,335,044	4,180,095
辦公設備	732,839	699,420
租賃改良	984,668	1,000,947
未完工程	23,676	11,575
	<u>\$ 288,162,797</u>	<u>\$ 269,344,713</u>
累計折舊及減損		
房屋及建築	\$ 3,550,002	\$ 3,449,160
飛行設備	135,129,522	128,886,336
租賃資產	15,347,140	13,715,235
機器設備	3,532,640	3,432,009
辦公設備	612,787	580,340
租賃改良	869,074	835,161
	<u>\$ 159,041,165</u>	<u>\$ 150,898,241</u>
淨 額	<u>\$ 129,121,632</u>	<u>\$ 118,446,472</u>

	自 有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飛 行 設 備	租 賃 資 產	其 他	合 計
成 本						
104年1月1日	\$ 193,013	\$ 7,314,028	\$ 230,661,285	\$ 33,379,391	\$ 5,929,872	\$ 277,477,589
增 添	-	37,830	5,632,381	394,939	110,137	6,175,287
處 分	-	(28,645)	(3,083,547)	(550,429)	(210,516)	(3,873,137)
重 分 類	-	590	(4,755,938)	(5,742,222)	62,544	(10,435,026)
104年12月31日	<u>\$ 193,013</u>	<u>\$ 7,323,803</u>	<u>\$ 228,454,181</u>	<u>\$ 27,481,679</u>	<u>\$ 5,892,037</u>	<u>\$ 269,344,713</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年1月1日	\$ -	(\$ 3,289,776)	(\$ 121,708,296)	(\$ 16,542,230)	(\$ 4,758,859)	(\$ 146,299,161)
折舊費用	-	(176,506)	(13,719,690)	(2,073,963)	(296,793)	(16,266,952)
處 分	-	17,144	2,876,688	550,429	208,223	3,652,484
認列減損損失	-	-	(569,000)	-	-	(569,000)
重 分 類	-	(22)	4,233,962	4,350,529	(81)	8,584,388
104年12月31日	<u>\$ -</u>	<u>(\$ 3,449,160)</u>	<u>(\$ 128,886,336)</u>	<u>(\$ 13,715,235)</u>	<u>(\$ 4,847,510)</u>	<u>(\$ 150,898,241)</u>
成 本						
105年1月1日	\$ 193,013	\$ 7,323,803	\$ 228,454,181	\$ 27,481,679	\$ 5,892,037	\$ 269,344,713
增 添	-	61,704	7,951,452	1,014,523	320,106	9,347,785
處 分	-	(108,160)	(6,336,888)	(393,403)	(158,177)	(6,996,628)
重 分 類	-	406	16,239,804	204,456	22,261	16,466,927
105年12月31日	<u>\$ 193,013</u>	<u>\$ 7,277,753</u>	<u>\$ 246,308,549</u>	<u>\$ 28,307,255</u>	<u>\$ 6,076,227</u>	<u>\$ 288,162,797</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年1月1日	\$ -	(\$ 3,449,160)	(\$ 128,886,336)	(\$ 13,715,235)	(\$ 4,847,510)	(\$ 150,898,241)
折舊費用	-	(174,689)	(14,058,579)	(2,031,998)	(323,492)	(16,588,758)
處 分	-	73,847	5,609,896	393,403	155,518	6,232,664
認列減損損失	-	-	(717,758)	-	-	(717,758)
重 分 類	-	-	2,923,255	6,690	983	2,930,928
105年12月31日	<u>\$ -</u>	<u>(\$ 3,550,002)</u>	<u>(\$ 135,129,522)</u>	<u>(\$ 15,347,140)</u>	<u>(\$ 5,014,501)</u>	<u>(\$ 159,041,165)</u>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飛行設備及租賃資產
主 建 物	飛機機身
其他附屬設備	客機內艙
機器設備	發動機
機電動力設備	機身大修
其 他	發動機大修
辦公設備	起落架翻修
租賃改良	週轉性航材
建築物改良	租賃機改良
其 他	

考慮機種組合變動、目前及預測市值與其他技術因素後，本公司於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分別認列部分飛行設備減損損失 717,758 仟元及 569,000 仟元。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飛行設備及租賃資產金額，請詳附註三二。

本公司航空器、不動產及動產等資產，基於航空產業風險之特殊性，均有投保適足保險，以分散營運相關可能產生之風險。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投資性不動產	<u>\$ 2,047,448</u>	<u>\$ 2,047,448</u>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主要係南崁土地，並已出租予他人。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均為 2,316,300 仟元，該公允價值除參酌不動產估價師報告外，係本公司管理階層參考市場交易情形，自行評估所得。

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

十六、其他無形資產

	<u>電腦軟體成本</u>	<u>累 計 攤 銷</u>	<u>淨 額</u>
104 年 1 月 1 日	\$ 1,119,318	(\$ 469,704)	\$ 649,614
獨立取得	400,737	-	400,737
攤銷費用	-	(60,044)	(60,044)
104 年 12 月 31 日	<u>\$ 1,520,055</u>	<u>(\$ 529,748)</u>	<u>\$ 990,307</u>
105 年 1 月 1 日	\$ 1,520,055	(\$ 529,748)	\$ 990,307
獨立取得	265,615	-	265,615
攤銷費用	-	(138,554)	(138,554)
重分類	(2,267)	-	(2,267)
105 年 12 月 31 日	<u>\$ 1,783,403</u>	<u>(\$ 668,302)</u>	<u>\$ 1,115,101</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直線法按 2 年至 10 年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十七、其他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其他流動資產</u>		
暫付款	\$ 166,236	\$ 527,289
預付款	2,091,371	874,452
其他	219,193	386,665
	<u>\$ 2,476,800</u>	<u>\$ 1,788,406</u>
<u>其他非流動資產</u>		
預付購機款	\$ 20,942,278	\$ 28,714,476
長期預付款	1,939,929	2,392,347
存出保證金	521,229	559,510
受限制資產	-	236,634
其他金融資產	18,827	14,144
	<u>\$ 23,422,263</u>	<u>\$ 31,917,111</u>

預付購機款係本公司 A350-900 及 777-300ER 購機案之預付訂金及利息資本化等，A350-900 購機案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三三，其中 777-300ER 之 6 架客機之確定訂單，於交機時，將購買權移轉予租機公司再將其租回。於民國 105 年 5 月已全數交機，本公司已收訖原購機訂金之退款。

十八、借 款

(一) 應付短期票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900,000	\$ -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	-
	<u>\$ 900,000</u>	<u>\$ -</u>
年貼現率	0.758%	-

(二) 長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	\$ 31,183,999	\$ 31,225,000
有擔保銀行借款	16,329,805	21,097,986
應付商業本票融資		
發行金額	37,200,000	31,275,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u>64,186</u>	<u>65,529</u>
	84,649,618	83,532,45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31,816,140</u>	<u>29,683,086</u>
	<u>\$ 52,833,478</u>	<u>\$ 53,849,371</u>

有擔保銀行借款係以建築物、機器設備及飛行設備抵押擔保請詳附註三二。

銀行借款係以新臺幣及美金計價，每季、每半年償付不等之金額或到期一次償付，本公司之銀行長期借款合同到期日列示如下：

	借 款		幣 別	
	新	臺 幣	美	金
<u>原 幣</u>				
105 年 12 月 31 日	\$	46,464,267	\$	32,536
104 年 12 月 31 日		48,282,617		122,827

(接次頁)

(承前頁)

	借 新	款 臺 幣	幣 美	別 金
<u>折合新臺幣</u>				
105年12月31日		46,464,267		1,049,537
104年12月31日		48,282,617		4,040,369
<u>利率區間</u>				
105年12月31日		0.92%-1.60%		0.8539%-4.39%
104年12月31日		1.1432%-1.83%		0.4067%-4.39%
<u>契約起迄</u>				
105年12月31日		94/3/4-117/10/18		94/1/18-106/9/21
104年12月31日		93/12/16-110/3/12		93/6/28-106/9/21

本公司另與金融機構分別訂立發行商業本票融資契約，至民國110年2月底前分別清償，年貼現率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分別為1.0510%-1.4580%及1.2407%-1.5833%。

十九、應付公司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0年度第一次有擔保公司債	\$ -	\$ 2,400,000
102年度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	10,900,000	10,900,000
105年度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	5,000,000	-
105年度第二次無擔保公司債	5,000,000	-
第五次可轉換公司債	1,638,044	2,544,106
	22,538,044	15,844,106
減：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之 公司債	2,700,000	4,944,106
	<u>\$19,838,044</u>	<u>\$10,900,000</u>

相關發行辦法如下：

公 司 債 種 類	發 行 期 間	還 本 付 息 辦 法	年 利 率 (%)
100年度第一次有擔保公 司債			
甲 券	100.5.20-105.5.20	滿3、4、5年各還本30%、30%及40%。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 付息一次。	1.35
乙 券	100.5.20-105.5.20	滿3、4、5年各還本30%、30%及40%。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 付息一次。	1.35

(接次頁)

(承前頁)

公 司	債 種 類	發 行 期 間	還 本 付 息 辦 法	年 利 率 (%)
丙	券	100.5.20-105.5.20	滿 3、4、5 年各還本 30%、30%及 40%。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1.35
丁	券	100.5.20-105.5.20	滿 3、4、5 年各還本 30%、30%及 40%。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1.35
102 年度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				
甲	券	102.1.17-107.1.17	滿第 4、5 年各償還本金 50%。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1.6
乙	券	102.1.17-109.1.17	滿第 6、7 年各償還本金 50%。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1.85
105 年度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		105.5.26-110.5.26	滿第 4、5 年各償還本金 50%。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1.19
105 年度第二次無擔保公司債		105.9.27-110.9.27	滿第 4、5 年各償還本金 50%。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1.08
第五次可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0，有效利率為 1.8245%		102.12.26-107.12.26	除依轉換條款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提前贖回外，到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為零。	-

(一)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5 月所發行民國 105 年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 50 億元，募集對象包含子公司華信航空公司及先啟資訊系統公司，其持有面額 300,000 仟元，並於編製合併報表時予以沖銷。

(二) 本公司發行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1. 債權人得於公司債到期時請求本公司以現金一次還本。
2. 債權人得於公司債發行後屆滿 3 年時，以債券面額 100.75% 賣回。因債權人可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26 日行使賣回權，本公司於 104 年 12 月將債券重分類至「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實際執行賣回權之債券持有人，本公司已支付 994,705 仟元予相關債券持有人，並就支付金額與面額之差異認列 41,943 仟元之買回損失，後將剩餘面額轉列非流動項下。
3. 若符合約定條件時，本公司得於公司債發行滿 3 個月至債券到期前 40 日止，按債券面額以現金向債權人要求贖回公司債。

4. 債權人於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 1 個月後，至到期前 10 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等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依本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原始轉換價格為 12.24 元，惟若因無償配股或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 時，應依轉換價格計算公式調整之。因本公司配發現金股利，自民國 105 年 7 月 31 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 11.64 元，另累計有面額 3,315,700 仟元之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270,890 仟股。

前述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項目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有效利率為 1.8245%，初始發行之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列示如下：

發行價款	\$ 6,000,000
權益組成部分	(<u>518,621</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u>\$ 5,481,379</u>

二十、租 賃

(一) 售後租回交易－屬融資租賃類型

最低租賃給付及現值－飛行設備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1 年以內	\$ 1,254,000	\$ 1,428,467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u>3,562,000</u>	<u>5,079,133</u>
最低租賃給付及現值	<u>\$ 4,816,000</u>	<u>\$ 6,507,600</u>
流 動	\$ 1,254,000	\$ 1,428,467
非 流 動	<u>3,562,000</u>	<u>5,079,133</u>
	<u>\$ 4,816,000</u>	<u>\$ 6,507,600</u>
利 率	1.0323%-1.0980%	1.1828%-1.5667%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以售後租回融資租賃方式承租 A330-300 及 747-400F 共 4 架飛機，租約期間為民國 95 年 4 月至民國 108 年 4 月。於租賃期間，本公司保留附屬於飛機之所有風險及報酬，並享有與交易前實質相同之權利，相關租賃合約係為浮動利率，故本公司售後租回飛機交易之最低租賃給付未包含利息支出。

(二) 營業租賃 (含售後租回交易一屬營業租賃類型)

本公司另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飛機、企業總部及修護棚廠等，租期至民國 117 年 5 月前陸續到期。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飛行設備及修護棚廠並無優惠承購權。

關於本公司飛機租賃協議，租金計價方式部分屬於固定租金，部分屬於浮動租金，若屬浮動租金則係按約定之指標利率，每個月或半年修訂租金，相關飛機均不得再行分租。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自租機公司承租飛機，已交機者包含 11 架 A330-300 客機、13 架 737-800 客機及 10 架 777-300ER 客機，租期為 8 年至 12 年。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293,188 仟元及 329,155 仟元，部分租賃飛機之保證金，係以開立信用狀之方式擔保，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開立之信用狀分別為 1,459,935 仟元及 1,213,309 仟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 (已確認租金) 之未來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9,889,910	\$ 8,571,767
超過 1 年但未超過 5 年	38,106,256	31,781,215
超過 5 年	<u>33,266,660</u>	<u>32,297,131</u>
	<u>\$81,262,826</u>	<u>\$72,650,113</u>

本期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9,662,625</u>	<u>\$7,210,055</u>

二一、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飛行油料	\$ 2,490,290	\$ 1,879,615
地勤委託費用	1,543,174	1,792,920
修護費用	848,200	871,757
財務成本	288,038	255,933
員工短期福利	1,668,366	3,045,476
場站使用費用	668,710	702,261
佣金費用	391,857	450,492
其 他	<u>1,735,387</u>	<u>1,723,598</u>
	<u>\$ 9,634,022</u>	<u>\$10,722,052</u>

二二、遞延收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飛行常客計畫	\$ 2,427,565	\$ 2,610,666
預收機票款	12,785,565	11,204,391
	<u>\$15,213,130</u>	<u>\$13,815,057</u>
流動	\$ 13,404,227	\$ 11,951,128
非流動	1,808,903	1,863,929
	<u>\$15,213,130</u>	<u>\$13,815,057</u>

二三、負債準備－非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營業租賃飛機之負債準備	<u>\$ 6,770,951</u>	<u>\$ 5,033,257</u>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飛行設備，其租機合約到期將返還出租人時，須按合約依飛機使用年份及飛行小時數、起落次數及發動機轉數進行修護，具有現存義務而需於簽訂租約或於租賃期間時認列負債準備。

	<u>租 機 合 約</u>
104年1月1日	\$ 3,416,601
本期新增	1,620,216
本期沖銷	(3,560)
104年12月31日	<u>\$ 5,033,257</u>
105年1月1日	\$ 5,033,257
本期新增	2,011,115
本期沖銷	(366,218)
匯率影響數	92,797
105年12月31日	<u>\$ 6,770,951</u>

二四、退職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部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15%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1,176,204	\$ 10,769,41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958,858)	(1,803,890)
提撥短絀	<u>\$ 6,217,346</u>	<u>\$ 8,965,529</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04年1月1日餘額	<u>\$ 10,523,038</u>	<u>(\$ 1,852,469)</u>	<u>\$ 8,670,569</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01,607	-	301,607
利息費用(收入)	<u>177,835</u>	<u>(28,564)</u>	<u>149,271</u>
認列於損益	<u>479,442</u>	<u>(28,564)</u>	<u>450,87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25,230)	(25,230)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94,375	-	94,375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472,546</u>	<u>-</u>	<u>472,54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566,921</u>	<u>(25,230)</u>	<u>541,691</u>
雇主提撥	-	(582,644)	(582,644)
福利支付	<u>(799,982)</u>	<u>685,017</u>	<u>(114,965)</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10,769,419</u>	<u>(1,803,890)</u>	<u>8,965,529</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639,972	\$ -	\$ 639,972
利息費用 (收入)	<u>114,773</u>	<u>(18,079)</u>	<u>96,694</u>
認列於損益	<u>754,745</u>	<u>(18,079)</u>	<u>736,66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4,826)	(4,826)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 動	(147,479)	-	(147,479)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741,687</u>	<u>-</u>	<u>741,68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594,208</u>	<u>(4,826)</u>	<u>589,382</u>
雇主提撥	-	(3,908,253)	(3,908,253)
福利支付	(776,190)	776,190	-
帳上支付	<u>(165,978)</u>	<u>-</u>	<u>(165,978)</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1,176,204</u>	<u>(\$ 4,958,858)</u>	<u>\$ 6,217,346</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9%	1.11%
薪資預期增加率	1.00%	1.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5%	(<u>\$ 496,081</u>)	(<u>\$ 475,494</u>)
減少 0.5%	<u>\$ 538,301</u>	<u>\$ 515,961</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	<u>\$ 517,191</u>	<u>\$ 495,727</u>
減少 0.5%	(<u>\$ 485,527</u>)	(<u>\$ 465,377</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691,530</u>	<u>\$ 583,456</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年	9.9年

二五、權益

(一) 股本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普通股		
額定股數（仟股）	<u>6,000,000</u>	<u>6,000,000</u>
額定股本	<u>\$ 60,000,000</u>	<u>\$ 60,000,000</u>
已發行股本	<u>\$ 54,708,901</u>	<u>\$ 54,708,901</u>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4 年度計有面額 2,713,900 仟元之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申請轉換，換得本公司普通股計 221,724 仟股，依法於發行新股後辦理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發行股票及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 552,470	\$ 552,470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11,747	11,747
因長期股權投資而發生	1,019	1,019
庫藏股票交易	2,673	1,15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權	146,684	232,023
其他	<u>85,339</u>	<u>-</u>
	<u>\$ 799,932</u>	<u>\$ 798,415</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價（包括已轉換之可轉換公司債之溢價等）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已失效員工認股權及因子公司取得母公司股利（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除可供彌補虧損外，不得作為任何用途。另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權產生之資本公積，則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據本公司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股東會依修正後公司法通過修訂之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經依法繳納稅捐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或迴轉當年度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再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之額度內，由董事會考量本公司未來機隊計畫及資金需求等，擬訂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現金股利不低於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三十）方式分派之。惟當年度稅前盈餘經依上述方式計算扣減後，如其可分配之數額不足時，得以累積未分配盈餘支應。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本公司無虧損時，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發放新股或現金。

另修正前章程之盈餘分配方式，請詳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二五。

有關盈餘之分配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予以承認通過，並於該年度入帳。

1. 分配民國 103 年度之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 103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該年度稅後純損 751,232 仟元，及其他保留盈餘調整 47,471 仟元，加計期初累積虧損 3,161,115 仟元，尚

有累計虧損為 3,864,876 仟元，以資本公積 1,511,953 仟元彌補虧損，另民國 103 年度為稅後純損，故未配發員工紅利。

2. 分配民國 104 年度之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之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盈餘分派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87,224	
特別盈餘公積	76,486	
現金股利	2,508,525	\$0.458522382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擬議以法定盈餘公積 81,132 仟元彌補虧損。民國 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尚待民國 106 年 6 月 22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其他權益項目之變動數如下：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之 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	合計
104 年 1 月 1 日	\$ 99,852	\$ 4,015	(\$ 2,009,565)	(\$ 1,905,69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67,886	-	-	67,886
現金流量避險中因公允價值 變動產生之損益	-	-	(403,323)	(403,323)
重分類至損益之避險工具公 允價值變動產生之損益	-	-	2,556,615	2,556,615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473)	(2,260)	(3,664)	(6,397)
所得稅之影響數	(9,306)	-	(366,060)	(375,366)
104 年 12 月 31 日	<u>\$ 157,959</u>	<u>\$ 1,755</u>	<u>(\$ 225,997)</u>	<u>(\$ 66,283)</u>
105 年 1 月 1 日	\$ 157,959	\$ 1,755	(\$ 225,997)	(\$ 66,28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80,104)	-	-	(80,104)
現金流量避險中因公允價值 變動產生之損益	-	-	(282,556)	(282,556)
重分類至損益之避險工具公 允價值變動產生之損益	-	-	582,665	582,665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12,909)	(41)	8,893	(4,057)
所得稅之影響數	13,618	-	(51,019)	(37,401)
105 年 12 月 31 日	<u>\$ 78,564</u>	<u>\$ 1,714</u>	<u>\$ 31,986</u>	<u>\$ 112,264</u>

(五) 庫藏股票

庫藏股票係為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長期股權投資轉列庫藏股票。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本公司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仟股)

期	間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減	期 末 股 數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u>2,889</u>	<u>-</u>	<u>2,889</u>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u>2,889</u>	<u>-</u>	<u>2,889</u>

子 公 司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市 價
<u>105年12月31日</u>			
華信航空	2,075	\$ 19,294	\$ 19,294
華 夏	814	<u>7,572</u>	<u>7,572</u>
		<u>\$ 26,866</u>	<u>\$ 26,866</u>
<u>104年12月31日</u>			
華信航空	2,075	\$ 24,895	\$ 24,895
華 夏	814	<u>9,770</u>	<u>9,770</u>
		<u>\$ 34,665</u>	<u>\$ 34,665</u>

上述子公司係基於投資規劃考量，於以前年度購入本公司之股票。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二六、本期淨利

(一) 營業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客運收入	\$ 86,298,238	\$ 87,908,718
貨運收入	35,353,349	39,916,992
其 他	<u>5,873,277</u>	<u>5,616,015</u>
	<u>\$ 127,524,864</u>	<u>\$ 133,441,725</u>

(二) 其他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利息收入	\$ 188,006	\$ 367,360
補助款收入	168,377	184,512
股利收入	59,099	1,883,826
其 他	<u>177,969</u>	<u>514,067</u>
	<u>\$ 593,451</u>	<u>\$ 2,949,765</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待 出售非流動資產之利益	\$ 54,188	\$ 13,137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商品（損 失）利益	(29,909)	150,714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495,350)	248,626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減損損失	(347,868)	(1,899,372)
飛行設備減損損失	(717,758)	(569,000)
其他	(<u>874,224</u>)	(<u>844,204</u>)
	(<u>\$ 2,410,921</u>)	(<u>\$ 2,900,099</u>)

本公司因與桃園市空服員職業工會勞資爭議調解未果，該工會透過罷工投票取得罷工權後，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零時起罷工，至當天勞資雙方達成協商後，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5 日起航班陸續恢復正常，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已針對受影響航班旅客及旅行社業者提供補償辦法，相關賠償支出約 2.01 億元。

(四)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費用		
應付公司債	\$ 297,032	\$ 292,242
銀行借款	845,987	1,280,181
融資租賃義務利息	68,179	132,409
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關 係之衍生工具自權益 重分類至損益之公允 價值損失	<u>10,390</u>	<u>7,151</u>
	<u>\$ 1,221,588</u>	<u>\$ 1,711,983</u>
利息資本化金額	\$ 419,593	\$ 344,835
利息資本化利率	1.45%-1.73%	1.74%-1.80%

(五) 折舊與攤銷費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588,758	\$ 16,266,952
無形資產	<u>138,554</u>	<u>60,044</u>
	<u>\$ 16,727,312</u>	<u>\$ 16,326,996</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6,290,250	\$ 15,991,635
營業費用	<u>298,508</u>	<u>275,317</u>
	<u>\$ 16,588,758</u>	<u>\$ 16,266,952</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38,554</u>	<u>\$ 60,044</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退職後福利</u>		
確定提撥計畫	\$ 312,512	\$ 272,662
確定福利計畫	<u>736,666</u>	<u>450,878</u>
	<u>\$ 1,049,178</u>	<u>\$ 723,540</u>
<u>其他員工福利</u>		
薪資費用	\$ 14,176,230	\$ 14,186,351
勞健保費用	1,175,417	1,052,067
其他用人費用	<u>3,318,811</u>	<u>3,154,803</u>
	<u>\$ 18,670,458</u>	<u>\$ 18,393,22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5,901,818	\$ 15,375,171
營業費用	<u>3,817,818</u>	<u>3,741,590</u>
	<u>\$ 19,719,636</u>	<u>\$ 19,116,761</u>

依民國 105 年 6 月修訂之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以不低於 3% 之比率提撥員工酬勞。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分別為 382,318 仟元及 1,810,196 仟元，係按前述稅前利益一定比例估列。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七、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19,624	\$ 57,378
以前年度調整	(116)	1,983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946,203</u>	<u>1,014,74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965,711</u>	<u>\$ 1,074,108</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537,251</u>	<u>\$ 6,837,822</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7%)	\$ 261,333	\$ 1,162,430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決定課稅所得時不可減		
除之費損	142,079	11,716
暫時性差異	(393,931)	478,850
免稅所得	(9,481)	(87,683)
當期抵用之虧損扣抵	-	(1,565,313)
國外所得稅費用	19,624	57,378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470,203	1,048,747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變動	476,000	(34,00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u>(116)</u>	<u>1,98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965,711</u>	<u>\$ 1,074,108</u>

(二) 直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遞延所得稅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13,618	(\$ 9,306)
— 為現金流量避險而簽 訂之避險工具公允價 值變動	(51,019)	(366,060)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u>100,195</u>	<u>92,088</u>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 稅合計	<u>\$ 62,794</u>	<u>(\$ 283,278)</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105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計畫	\$ 1,525,482	(\$ 564,470)	\$ 100,195	\$ 1,061,207
哩程酬賓計畫	452,949	(31,254)	-	421,695
修護準備	855,653	295,408	-	1,151,061
存貨跌價損失	172,901	26,191	-	199,092
其 他	849,476	(210,207)	(45,561)	593,708
虧損扣抵	<u>2,834,341</u>	<u>(511,390)</u>	<u>-</u>	<u>2,322,951</u>
	<u>\$ 6,690,802</u>	<u>(\$ 995,722)</u>	<u>\$ 54,634</u>	<u>\$ 5,749,714</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固定資產折舊差異	\$ 125,008	(\$ 39,059)	\$ -	\$ 85,949
其 他	<u>47,443</u>	<u>(10,460)</u>	<u>(8,160)</u>	<u>28,823</u>
	<u>\$ 172,451</u>	<u>(\$ 49,519)</u>	<u>(\$ 8,160)</u>	<u>\$ 114,772</u>
104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計畫	\$ 1,475,338	(\$ 41,944)	\$ 92,088	\$ 1,525,482
哩程酬賓計畫	432,196	20,753	-	452,949
修護準備	580,822	274,831	-	855,653
存貨跌價損失	148,436	24,465	-	172,901
其 他	1,038,650	176,908	(366,082)	849,476
虧損扣抵	<u>4,380,524</u>	<u>(1,546,183)</u>	<u>-</u>	<u>2,834,341</u>
	<u>\$ 8,055,966</u>	<u>(\$ 1,091,170)</u>	<u>(\$ 273,994)</u>	<u>\$ 6,690,802</u>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78,125	(\$ 78,125)	\$ -	\$ -
固定資產折舊差異	126,488	(1,480)	-	125,008
其 他	34,977	3,182	9,284	47,443
	<u>\$ 239,590</u>	<u>(\$ 76,423)</u>	<u>\$ 9,284</u>	<u>\$ 172,451</u>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08 年度	<u>\$ 7,300,000</u>	<u>\$ 4,500,000</u>

(四) 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本公司得用以扣抵以後年度課稅所得之虧損金額如下：

最 後 扣 抵 年 度	尚 未 扣 抵 餘 額
108	\$ 17,328,027
110	2,899,496
111	619,799
115	117,099
	<u>\$ 20,964,421</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02,527</u>	<u>\$ 551,908</u>

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派實際稅額扣抵比率為 20.22%，另民國 105 年底為待彌補虧損，故無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民國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3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八、每股盈餘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0.10</u>	<u>\$ 1.06</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0.10</u>	<u>\$ 1.00</u>
<u>本期淨利</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571,540	\$ 5,763,71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	47,716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571,540</u>	<u>\$ 5,811,430</u>
<u>股數(仟股)</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加權		
平均股數	5,468,002	5,432,72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	255,186
員工酬勞	<u>47,337</u>	<u>150,850</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		
平均股數	<u>5,515,339</u>	<u>5,838,764</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九、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由於本公司須維持大量資本，以支應日常營業活動及購機支出所需。因此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

畫，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三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負債</u>				
應付公司債	\$ 22,538,044	\$ 22,580,069	\$ 15,844,106	\$ 16,459,680
長期借款	84,649,618	86,734,531	83,532,457	83,693,104

應付租賃負債及部分長期借款係浮動利率之金融負債，故其帳面價值即為目前之公允價值。固定利率之長期借款及私募應付公司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係為第 2 級）。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所使用之折現率分別為 1.191% 及 0.433%。上櫃應付公司債因有市場成交價可循，故以此為公允價值（係為第 1 級）。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下表提供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依其公允價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 1 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1,200	\$ -	\$ 1,200
<u>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u>	\$ -	\$ 54,671	\$ -	\$ 54,671
<u>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u>	\$ -	\$ 23,629	\$ -	\$ 23,629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65,528	\$ -	\$ 65,528
基金受益憑證	100,029	-	-	100,029
	\$ 100,029	\$ 65,528	\$ -	\$ 165,557
<u>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u>	\$ -	\$ 44,222	\$ 12,738	\$ 56,960
<u>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u>	\$ -	\$ 12,702	\$ 300,501	\$ 313,203

本年度無第 2 等級與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4.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	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衍生商品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5.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外幣及油料選擇權係採評價模型估算公允價值，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隱含波動度；當隱含波動度變化時，該等外幣及油料選擇權公允價值將隨之上升或下降。

因部分金融商品及非金融商品無須列示其公允價值，是以本附註所列之公允價值總數並不代表本公司之總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1,200	\$ 165,55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註3)	120,200	126,125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54,671	56,960
放款及應收款 (註1)	29,522,622	27,834,830
	<u>\$ 29,698,693</u>	<u>\$ 28,183,472</u>
<u>金融負債</u>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 23,629	\$ 313,203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2)	122,866,720	119,588,050
	<u>\$ 122,890,349</u>	<u>\$ 119,901,253</u>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其他金融資產及受限制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應付租賃負債、部分其他流動負債、部分其他非流動負債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註3：係已包括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主要係因應國內外經濟環境、金融及油價市場等變化，隨時衡估調整。為降低利率、匯率及油價等變動對本公司整體財務造成之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股東會通過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透過財務避險工具，將該等成本以適當之避險比率固定於一定之範圍，以降低因市場價格變化對盈餘的衝擊。

此外，本公司董事會下設有風險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以評估衍生商品操作績效及適當之避險比率，並於外聘財務風險顧問協助下，即時掌握國內外經濟及金融情勢，控管避免因金融環境及油

價變動所產生整體之財務風險，研擬規避財務風險之策略及因應措施，以落實風險管理。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主要暴露於外幣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等市場風險，並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相關風險。本公司訂定遠期外匯、外幣選擇權及利率交換合約，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允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訂定外幣選擇權合約，規避匯率波動之風險；訂定遠期外匯合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負債及承諾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貨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新臺幣對美金升貶 1 元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期末換算以匯率變動 1 元予以調整。當新臺幣相對美金升值 1 元時，在其他所有變數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增加 9,026 仟元；於民國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減少 127,516 仟元。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訂定利率交換合約主要係為規避淨負債利率波動之風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及使用利率交換合約與遠期利率合約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曝險之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26,258,421	\$ 16,540,596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86,645,240	89,343,567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曝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 碼（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1 碼（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 216,613 仟元。

若利率增加 1 碼（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 160,250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購買航空燃油而產生航空燃油價格曝險。

本公司係以訂定油料選擇權合約，規避油價波動之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航空油價曝險之衍生性工具進行。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利益 增加 (減少)	其他綜合 損益增加 (減少)	稅前利益 增加 (減少)	其他綜合 損益增加 (減少)
油價上漲 5%	\$ -	\$ -	\$ 9,799	(\$ 32,769)
油價下跌 5%	-	-	(9,799)	(106,002)

2.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本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因航空業服務對象較為分散，客戶群廣大且無關聯，故信用風險集中度不高。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另有對子公司提供銀行借款及租賃飛機背書保證，相關保證情形請詳附註三一(三)。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針對衍生金融工具所作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

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05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105年12月31日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應付租賃款	1.0508%	\$ 313,500	\$ 940,500	\$ 2,966,000	\$ 596,000	\$ -
浮動利率工具	1.2477%	4,266,076	26,698,266	14,579,283	31,315,615	4,970,000
固定利率工具	0.016%	401,268	419,109	2,000,000	-	-
衍生工具	-	2,655	18,200	2,775	-	-
應付公司債	1.3384%	-	2,700,000	4,338,044	15,500,000	-
		<u>\$ 4,983,499</u>	<u>\$30,776,075</u>	<u>\$23,886,102</u>	<u>\$47,411,615</u>	<u>\$ 4,970,000</u>

104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104年12月31日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應付租賃款	1.2934%	\$ 357,118	\$ 1,071,350	\$ 1,517,133	\$ 3,562,000	\$ -
浮動利率工具	1.2233%	6,893,834	22,306,473	33,457,662	19,898,375	260,688
固定利率工具	0.0437%	113,811	341,433	241,246	-	-
衍生工具	-	110,660	197,880	4,664	-	-
應付公司債	1.3798%	-	4,944,106	-	10,900,000	-
		<u>\$ 7,475,423</u>	<u>\$28,861,242</u>	<u>\$35,220,705</u>	<u>\$34,360,375</u>	<u>\$ 260,688</u>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融資額度

尚未動用之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14,424,006

\$ 22,172,000

三一、關係人交易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銷 貨		進 貨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關聯企業	<u>\$ 3,053,926</u>	<u>\$ 3,449,074</u>	<u>\$ 3,539,079</u>	<u>\$ 3,568,025</u>
合 資	<u>\$ 14,325</u>	<u>\$ 13,950</u>	<u>\$ 1,613,899</u>	<u>\$ 1,531,649</u>
本公司主要股東	<u>\$ 28,328</u>	<u>\$ 34,835</u>	<u>\$ 63,084</u>	<u>\$ 78,374</u>

資產負債日之應收關係人餘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436,447	\$ 542,449
合 資	1,550	599
本公司主要股東	<u>1,512</u>	<u>3,093</u>
	<u>\$ 439,509</u>	<u>\$ 546,141</u>

資產負債日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關聯企業	\$ 912,002	\$ 952,166
合 資	431,502	388,371
本公司主要股東	<u>3,503</u>	<u>7,138</u>
	<u>\$ 1,347,007</u>	<u>\$ 1,347,675</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帳款之收付期限為 30 天至 90 天不等，並無逾授信期間之情形。

(二) 租賃交易（屬營業租賃）

本公司與華信航空簽訂航機租賃合約，本公司係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飛機予華信航空，並依約按實際飛行小時收取租金。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收取之租金分別為 1,022,817 仟元及 1,388,499 仟元。

本公司因飛機調度所需，自民國 92 年 7 月起陸續與華信航空簽訂租賃合約，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飛機，係以實際飛行小時支付租金。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租金費用分別為 17,519 仟元及 205,604 仟元。

本公司為訓練機師所需，與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簽訂租賃合約，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飛行訓練器及模擬機，係以使用時數支付租金。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之租金費用分別為 63,084 仟元及 78,374 仟元。

本公司自民國 99 年 3 月起與華航園區簽訂「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航空事業營運中心房屋租賃契約」做為企業營運總部，每月固定支付租金 18,101 仟元，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之租金費用皆為 217,210 仟元。

(三) 背書及保證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總額	度動用額度	總額	度動用額度
本公司				
華航園區	\$ 3,850,000	\$ 2,783,000	\$ 3,400,000	\$ 2,739,000
華儲	1,080,000	436,418	1,080,000	486,815
Freighter Prince Ltd.	-	-	236,629	236,629
華航大飯店	180,000	-	180,000	6,343
台灣虎航	919,742	438,740	937,895	447,399

(四) 應付公司債－關係人

關係企業參與本公司發行之民國 105 年度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詳附註十九）之明細如下：

關係企業	105年12月31日	
	張數	面額／成交金額
105年度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		
華信航空	250	\$ 250,000
先啟資訊系統	50	50,000

民國 105 年度利息費用金額為 2,142 仟元，該筆公司債預計於民國 110 年 5 月清償，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應付利息金額為 2,142 仟元。

(五)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7,748	\$ 45,813
退職後福利	12,269	3,865
	<u>\$ 60,017</u>	<u>\$ 49,67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二、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經質、抵押作為長期借款、租賃負債及其他業務保證等之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6,096,729	\$ 88,609,505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美國國庫券	-	236,634
合 計	<u>\$ 76,096,729</u>	<u>\$ 88,846,139</u>

上述美國國庫券係作為 Freighter Prince Ltd. 融資租賃業務之擔保品。

三三、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重大承諾及或有負債如下：

- (一)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1 月與空中巴士公司簽約訂購 14 架 A350-900 客機及額外取得選購 6 架飛機之權利，14 架訂購機牌告價約為美金 3,933,235 仟元，6 架選購機牌告價約為美金 1,802,645 仟元，於民國 105 年至 107 年交機，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已交付 4 架，餘未交機之 10 架訂購之牌告價為美金 2,839,377 仟元，已支付價款為美金 637,908 仟元帳列預付購機款。
- (二) 為因應營運所需，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與 BOC Aviation 租機公司簽訂 6 架 737-800 租機租賃合約，陸續於民國 105 年 9 月起交機，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已交付 4 架。
- (三) 部分美國旅客於民國 96 年 12 月對全球主要客運航空業者收取客運運費及附加費一事，在美國舊金山區域法院提起民事賠償團體訴訟案，本公司為亞太航協（Association of Asia Pacific Airlines）之成員而遭列共同被告，本公司現已參與被告間共同抗辯團積極應訴。原告迄今尚未能就其主張之損害提出具體事證。

三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40,758		32.2581	\$	7,764,768		
歐 元		15,642		34.0136		532,068		
港 幣		273,058		4.1580		1,135,374		
日 圓		4,799,620		0.2770		1,329,495		
人 民 幣		428,196		4.6425		1,987,898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50,734		32.2581		8,088,204		
歐 元		6,511		34.0136		221,448		
港 幣		84,450		4.1580		351,141		
日 圓		4,408,042		0.2770		1,221,028		
人 民 幣		106,305		4.6425		493,520		

104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83,326		32.8947	\$	9,319,930		
歐 元		15,820		35.9712		569,057		
港 幣		229,643		4.2445		974,720		
日 圓		1,472,009		0.2731		402,006		
人 民 幣		1,713,347		5.0659		8,679,643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13,609		32.8947		3,737,148		
歐 元		8,332		35.9712		299,726		
港 幣		76,421		4.2445		324,371		
日 圓		4,515,925		0.2731		1,233,299		
人 民 幣		121,287		5.0659		614,428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495,350）仟元及 248,626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9. 被投資公司名稱資訊：附表五。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附註七及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六。

三六、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本公司係屬航空運輸業，主要經營業務為旅客、貨物航空運輸及其他服務，賺取收益之主要資產為由客運及貨運服務共同使用之機隊，因是本公司之報導部門為單一航運業務部門，另合併營運部門財務資訊因包括倉儲及其他等非航運業務之收入，故將區分為航運及非航運業務部門，並業已依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相關營運部門資訊。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臺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被背書公司名稱	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保證之金額(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餘額	期末背書餘額	實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最高額(註二)	屬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背書保證	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0	本公司	華航園區	直接持有普通股之子公司	\$ 11,156,763	\$ 3,850,000	\$ 3,850,000	\$ 2,783,000	-	6.90%	\$ 27,891,909	是	否	是	否	否
0	本公司	華儲	直接持有普通股之子公司	11,156,763	1,080,000	1,080,000	436,418	-	1.94%	27,891,909	是	否	是	否	否
0	本公司	Freighter Prince Ltd.	直接持有普通股之子公司	11,156,763	240,586	-	-	-	-	27,891,909	是	否	是	否	否
0	本公司	華航大飯店	直接持有普通股之子公司	11,156,763	180,000	180,000	-	-	0.32%	27,891,909	是	否	是	否	否
0	本公司	台灣虎航	直接及間接持有普通股之子公司	11,156,763	953,579	919,742	438,740	-	1.65%	27,891,909	是	否	是	否	否

註一：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個別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二：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股或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臺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	市價 / 股權淨值	備註
本公司	EverestInvestmentHoldingsLtd. 一普通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59,368	\$ 52,704	13.59	\$ 64,474	註一	
	EverestInvestmentHoldingsLtd. 一特別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5,937	473	-	-	註一	
	中華快遞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0,000	11,000	11.00	21,487	-	
	怡中機場地勤服務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00,000	56,023	15.00	11,344	-	
	中華航空	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74,628	19,294	-	19,294	-	
	復華證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302,543	184,235	-	184,235	-	
	巴克萊銀行美元債券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0	32,361	-	32,361	-	
	廈門太古起落架維修服務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5.83	(48,552)	註二	
	晉江太古務必親複合材料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0,157	5.45	24,577	註二	
	未來資產所羅門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65,726	3,321	-	3,321	-	
先啟資訊系統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637,003	57,584	-	57,584	-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360,663	54,855	-	54,855	-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360,289	50,900	-	50,900	-	
	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5,632	27,502	-	27,502	-	
臺灣航勤	復興航空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277,786	-	0.4	-	-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科目	期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市價 / 股權淨值	備註
華夏	股票 中華航空 受益憑證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母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14,152 349,523	\$ 4,683	- -	\$ 7,572 4,683	- -

註一：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底止，該被投資公司包含普通股及特別股之股權淨值為 64,474 仟元。

註二：未發行股票。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臺幣仟元

進(銷)公司之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註
			進(銷)貨金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華航	華儲	子公司	進	30 天	-	(\$ 43,767)	(2.99)
	華夏	子公司	進	2 個月	-	(55,480)	(3.79)
	華信	子公司	銷	2 個月	-	377,970	4.06
	華隆空廚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進	90 天	-	(411,698)	(28.14)
	華航園區	子公司	進	2 個月	-	(57,018)	(3.90)
	臺灣航勤	子公司	進	40 天	-	(61,101)	(4.18)
	桃園航勤	子公司	進	40 天	-	(323,510)	(22.11)
	高雄空廚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進	60 天	-	(68,324)	(4.67)
	中國飛機服務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進	30 天	-	(34,786)	(2.38)
	華航大飯店	子公司	進	1 個月	-	(17,772)	(1.21)
	臺灣虎航	子公司	銷	1 個月	-	37,418	0.40
	華深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進	2 個月	-	(19,804)	(1.35)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附表四

交易人姓名	稱名	交易對象	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逾金	應收應收額	關係處	關係人款項式方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提列帳	備抵額
本公司		華信航空		子公司	\$ 377,970	5.76	\$	-	-	-	\$ 208,856	\$	-
華信航空		華航		母公司	227,693	0.36		-	-	-	18,230		-
華勝空廚		華航		母公司	411,698	3.85		-	-	-	265,889		-
桃園航勤		華航		母公司	323,510	3.63		-	-	-	323,510		-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股或單位，新臺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地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始期	投資未上	金額	期未	額期	本		持面	有被投	資公	司本	期損	益	之	備	
										數比	率									
本公司	華航區 華信航空	桃園市大園區航站南路1號 台北市敦化北路405巷123弄 3號2樓	不動產租賃 航空運輸業務	\$	1,500,000	\$	1,500,000	2,042,368	150,000,000	100.00	\$	1,529,375	\$	18,551	\$	18,551	215,240	-	-	注一
	華儲	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10-1號	航空貨運倉儲	USD	1,350,000	USD	26,145	135,000,000	54.00		1,261,894		25,537		13,791				注二	
	華美投資	9841 Airport Blvd., #828, Los Angeles CA 90045 U.S.A.	為控股公司，主要投資於房地產管理、旅館餐飲服務、飛機租賃及貨運代理商		26,145			2,614,500	100.00		1,244,328		29,135		29,135					
	華聯空廚	桃園市蘆竹區埤山路二段156巷22號	提供國內外航線之空中餐點食品及倉儲業務		439,110			43,911,000	51.00		638,980		407,920		208,039					
	桃園航勤	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15號	機場航勤業務		147,000			34,300,000	49.00		649,189		277,247		135,850					
	華航(亞洲)	263 Main Street, P. O. Box 219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務	USD	7,172	USD		7,172,346	100.00		450,305	(47,074	(47,074					
	先啟資訊系統	台北市復興北路57號15樓	電腦軟體之銷售與維護業務		52,200			13,021,042	93.93		438,502		186,479		175,169					
	中國飛機服務	香港國際機場	機場航勤業務	HKD	58,000	HKD		28,400,000	20.00		515,051		255,141		51,028					
	華普飛機引擎科技	桃園市觀音區觀音工業區工業三路1號	飛機引擎之研發、製造及維修		77,322			7,732,200	24.50		279,176		448,224		109,815					
	臺灣航勤	台北市敦化北路340號3樓	機場航勤業務		12,289			20,626,644	47.35		231,316		116,081		54,966					
	高雄空廚	高雄市中山四路2-10號	提供國內外航線之空中餐點食品業務		140,240			14,329,759	35.78		267,371		211,499		75,674					
	華航大飯店	桃園市大園區航站南路1-1號	觀光旅館業		465,000			46,500,000	100.00		387,375		73,500		73,500					
	科學城物流	台南市台南科學園區大業一路8號	倉儲及報關業務等		214,745			18,633,937	26.00		257,928		100,522		26,136				注五	
	華潔洗滌	桃園市蘆竹區坑口村11鄰三德街54巷7號	航空公司、旅館、餐廳及健身俱樂部所用布巾洗滌及租賃		137,500			13,750,000	55.00		167,048		39,324		21,628					
	華夏	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南路9號	客機服務用品之清潔洗滌與機具之維護		77,270			77,270	100.00		71,534		19,412		19,037					
	華聯國際旅行社	台北市南京東路3段131號1樓	旅行社業		26,265			1,600,000	100.00		25,464		304		304					
	華泰旅行社	Ginza 3-chome Daiichi Seimei Bldg 2F, 3-8-13 Ginza, Chuo-ku, Tokyo, 104-0061, Japan	旅行社業	JPY	20,400	JPY		408	51.00		30,961		5,139		2,621					
	全球聯運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186號8樓之3	航空貨運承攬與倉儲業務		2,500			250,000	25.00		7,418		6,783		1,695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日期	投資未到期	資上期	金額未到期	未		持	有	本公司	之	註
								款	面					
	Freighter Princess Ltd.	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飛機租賃業務	USD	1	USD	1	1,000	100.00	\$	32	\$	-	-
	Freighter Prince Ltd.	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飛機租賃業務	USD	1	USD	1	1,000	100.00		32	-	-	-
	台灣虎航公司	台北市敦化北路405巷123弄3號	航空運輸業務		1,600,000		1,600,000	160,000,000	80.00		362,861	(778,025)	(622,420)	-
華信航空	臺灣飛機維修公司 台灣虎航公司	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南路15號 台北市敦化北路405巷123弄3號	飛機維修業務 航空運輸業務		60,000 200,000		16,000,000 20,000,000	16,000,000 20,000,000	100.00 10.00		110,128 45,358	(31,603) (778,025)	(31,603) (77,803)	-
華航(亞洲)	臺灣航勤 東聯國際貨運(香港)	台北市敦化北路304號3樓 Unit 1007, 10/F., Tower II, Enterprise Square, 9 Sheung Yuet Rd., Hong Kong	機場航勤業務 航空貨運承攬及倉儲業務	HKD	3,574 3,329	HKD	3,574 3,329	469,755 1,050,000	1.08 35.00		5,261 42,948	116,081 16,049	1,003 5,617	註四 -
臺灣航勤	臺灣航勤(薩摩亞)	TrustNet Chambers, Loteman Centre, P.O. Box 1225, Apia, Samoa	機場輔助服務及投資業務	USD	5,877	USD	5,877	-	100.00		349,211	19,581	19,581	註三

註一：係按庫藏股票處理準則認列投資收益。

註二：係國外控股公司，且當地法令以合併報表為主要報表，故僅揭露該控股公司資訊。

註三：未發行股票。

註四：104年9月起陸續取得臺灣航勤非控制權益。

註五：科學城物流經104年12月1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案之認股基準日為民國104年12月25日，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參與認購64,091仟元。該公司已於105年1月22日完成辦理增資發行新股之變更登記。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臺幣仟元／人民幣仟元／美元仟元

本公司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被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邊列帳面	投價	資產價值	截至本期末止已回投資收益
元翔空運貨站(廈門)有限公司	航空貨運業務 承攬倉儲業	\$ 1,042,154 (RMB 224,480)	現金入股 (註一)	\$ 135,031 (USD 4,186)	\$ - (USD 1,297)	\$ 92,200 (RMB 2,889)	\$ 48,972 (RMB 10,549)	14%	\$ 7,153 (RMB 1,477)	\$ 234,169 (RMB 50,440)	\$ - (USD 2,802)	\$ 90,379 (RMB 2,802)
元翔空運貨站(廈門)有限公司	航空貨運業務 承攬倉儲業	64,995 (RMB 14,000)	現金入股 (註一)	62,821 (USD 1,947)	(USD 566)	44,563 (RMB 1,381)	84,691 (RMB 18,242)	14%	12,371 (RMB 2,554)	115,530 (RMB 24,842)	\$ - (USD 875)	\$ 28,236 (RMB 875)
廈門太古起落架維修服務	飛機起落架維修及運送業務	1,190,000 (USD 36,890)	現金入股 (註一)	69,394 (USD 2,151)	-	69,394 (USD 2,151)	-	5.83%	-	-	-	-
晉江太古勢必銳複合材料	複合材料修復及製造業務	376,226 (USD 11,663)	現金入股 (註一)	20,516 (USD 636)	-	20,516 (USD 636)	-	5.45%	-	20,157 (RMB 4,342)	-	-
上海東方飛機維修公司	飛機維修業務	100,000 (USD 3,100)	現金入股 (註二)	8,000 (USD 248)	-	8,000 (USD 248)	-	8%	-	-	-	-
上海東悅國際貨運公司	航空及海洋貨運承攬	32,258 (USD 1,000)	現金入股 (註三及註八)	5,532 (USD 172)	-	5,532 (USD 172)	-	-	-	-	-	-
本期大陸地區	累計自台灣匯出總額	\$241,194(USD7,477)	淨部投資額	\$464,423(註五)	會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	\$34,720,319(註六)	規定					

臺灣航勤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被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邊列帳面	投價	資產價值	截至本期末止已回投資收益
元翔空運貨站(廈門)有限公司	航空貨運業務 承攬倉儲業	\$ 1,042,154 (RMB 224,480)	現金入股 (註七)	\$ 132,516 (USD 4,108)	\$ -	\$ 132,516 (USD 4,108)	\$ 48,972 (RMB 10,549)	14%	\$ 7,154 (RMB 1,477)	\$ 232,872 (RMB 50,160)	\$ - (USD 3,806)	\$ 122,785 (RMB 3,806)
元翔空運貨站(廈門)有限公司	航空貨運業務 承攬倉儲業	64,995 (RMB 14,000)	現金入股 (註七)	62,161 (USD 1,927)	-	62,161 (USD 1,927)	84,691 (RMB 18,242)	14%	12,371 (RMB 2,554)	115,558 (RMB 24,891)	\$ - (USD 1,407)	\$ 45,374 (RMB 1,407)
本期大陸地區	累計自台灣匯出總額	\$191,778(USD5,945)	淨部投資額	\$191,778(USD5,945)	會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	\$293,115(註六)	規定					

註一：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華航(亞洲)轉投資大陸地區。

註二：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中國飛機服務轉投資大陸地區。

註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東聯國際貨運(香港)轉投資大陸地區。

註四：被投資公司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共匯回 USD2,801,749 及 USD875,330。

註五：係 USD12,655,978、CNY4,200,000 及 NTD36,666,667 元之合計數。

註六：依據投資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為本公司淨值或合併淨值之 60%，其較高者。

註七：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臺灣航勤(薩摩亞)轉投資大陸地區。

註八：東聯國際貨運公司已處分該被投資公司，本公司到正準備向投資審會申報中。

註九：上述人民幣及美金之資產及損益金額分別依路透社期末匯率及平均匯率換算新臺幣。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u>項</u>	<u>目</u>	<u>編 號 / 索 引</u>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表一
應收票據明細表		表二
應收帳款明細表		表三
存貨明細表		表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表五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表六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表七
長期借款明細表		表八
應付租賃負債明細表		表九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成本明細表		表十
營業費用明細表		表十一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表一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摘要（原幣／兌換率）	金 額
庫存現金		\$ 1,038
週轉金		<u>33,091</u>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新臺幣		3,809,711
美 元	0.0310	1,268,080
人 民 幣	0.2154	381,234
港 幣	0.2405	95,040
日 圓	3.6101	988,270
歐 元	0.0294	186,050
越 南 盾	706.2946	55,094
星 幣	0.0448	37,241
其他外幣（註）		<u>387,830</u>
小 計		<u>7,208,550</u>
定期存款		
人 民 幣	0.2154	622,795
美 元	0.0310	2,419,355
印 尼 盾	416.6667	<u>36,000</u>
		<u>3,078,150</u>
約當現金		
新臺幣		7,155,696
美 元	0.0310	<u>2,258,065</u>
		<u>9,413,761</u>
合 計		<u>\$19,734,590</u>

註：各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表二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名	稱	金	額
A 公司		\$ 138,665	
B 公司		118,795	
C 公司		48,425	
D 公司		41,410	
E 公司		26,444	
其他 (註)		<u>148,784</u>	
合 計		<u>\$ 522,523</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該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表三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名 稱	金 額
郵 運	
大陸地區	\$ 127,420
臺灣地區	62,482
美洲地區	21,441
其他（註）	<u>17,843</u>
	<u>229,186</u>
客 貨 運	
A 公司	127,248
B 公司	122,645
C 公司	76,282
其他（註）	<u>6,000,637</u>
	<u>6,326,812</u>
聯 運	
IATA CLEARING HOUSE	280,460
其他（註）	<u>29,026</u>
	309,486
運務代理及修護	409,874
其他（註）	<u>174,827</u>
小 計	<u>894,187</u>
減：備抵呆帳	(147,204)
合 計	<u>\$ 7,302,981</u>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表四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飛行設備消耗性器材		\$ 8,802,108	
機上消耗品及販售品		546,565	
在修品盤存		<u>166,684</u>	
小 計		9,515,357	
減：備抵跌價損失		<u>(1,176,377)</u>	
合 計		<u>\$ 8,338,980</u>	

註：本公司存貨多屬自用，且航空器材係屬管制產品，種類繁多，故市價取得困難。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表六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代收款		<u>\$ 1,947,959</u>	
暫收款—精緻旅遊		288,778	
其他		<u>387,940</u>	
合計		<u>\$ 2,624,677</u>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表七

單位：新臺幣仟元

種類	受託機構	發行期間	還本付息辦法	年利率(%)	發行總額	發行折價	已轉換(註一)	已償還	已買回(註一)	已攤銷	結期末餘額
					\$	\$	\$	\$	\$	\$	\$
105年度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		105.5.26-110.5.26	自發行日起滿4、5年各還本50%。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1.19	5,000,000	-	-	-	-	-	5,000,000
105年度第二次無擔保公司債		105.9.27-110.9.27	自發行日起滿4、5年各還本50%。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1.08	5,000,000	-	-	-	-	-	5,000,000
100年度第一次有擔保公司債											
一甲 券		100.5.20-105.5.20	自發行日起滿3、4、5年各還本30%、30%及40%。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1.35	2,000,000	-	-	2,000,000	-	-	-
一乙 券		100.5.20-105.5.20	自發行日起滿3、4、5年各還本30%、30%及40%。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1.35	2,000,000	-	-	2,000,000	-	-	-
一丙 券		100.5.20-105.5.20	自發行日起滿3、4、5年各還本30%、30%及40%。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1.35	1,000,000	-	-	1,000,000	-	-	-
一丁 券		100.5.20-105.5.20	自發行日起滿3、4、5年各還本30%、30%及40%。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1.35	1,000,000	-	-	1,000,000	-	-	-
102年度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											
一甲 券		102.1.17-107.1.17	自發行日起滿4、5年各還本50%。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1.60	5,400,000	-	-	-	-	-	5,400,000
一乙 券		102.1.17-109.1.17	自發行日起滿6、7年各還本50%。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1.85	5,500,000	-	-	-	-	-	5,500,000
第五次可轉換公司債		102.12.26-107.12.26	除依轉換條款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提前附回外，到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為零。債權人自103年1月27日起可轉換	-	6,000,000	518,621	3,095,190	-	952,761	204,616	1,638,044
					\$ 32,900,000	\$ 518,621	\$ 3,095,190	\$ 6,000,000	\$ 952,761	\$ 204,616	\$ 22,538,044

註一：包括折價及面額。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銀行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表八之一

單位：新臺幣仟元

借款種類及債權機構	契約期間	利率(%)	還本付息辦法	金額		合計	抵押或擔保
				1 年內到期	1 年後到期		
抵押借款							
東方匯理銀行	94/06/16-106/06/16	4.3575	12 年分四十八期平均攤還本金，每 3 個月付息一次	\$ 111,479	\$ -	\$ 111,479	飛行設備 (B18305)
東方匯理銀行	94/07/08-106/07/08	4.3900	12 年分四十八期平均攤還本金，每 3 個月付息一次	125,099	-	125,099	飛行設備 (B18306)
中國工商銀行 (澳門)	99/01/12-106/01/12	2.6239	7 年分二十八期平均攤還本金，每 3 個月付息一次	57,605	-	57,605	飛行設備 (B18208)
法國國家巴黎銀行團	94/01/18-106/01/15	1.8500	12 年分四十八期平均攤還本金，每 3 個月付息一次	94,180	-	94,180	飛行設備 (B18719)
法國國家巴黎銀行團	94/05/12-106/05/17	2.3000	12 年分四十八期平均攤還本金，每 3 個月付息一次	197,841	-	197,841	飛行設備 (B18720)
法國國家巴黎銀行團	94/08/05-106/08/15	1.7200	12 年分四十八期平均攤還本金，每 3 個月付息一次	291,780	-	291,780	飛行設備 (B18721)
東方匯理銀行	94/09/21-106/09/21	0.8539	12 年分四十九期平均攤還本金，每 3 個月付息一次	171,556	-	171,556	飛行設備 (B18307)
臺灣銀行	105/10/18-117/10/18	1.1872	12 年分六十期平均攤還本金，每 3 個月付息一次	-	7,100,000	7,100,000	飛行設備 (B18901)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99/10/27-106/10/15	1.5600	第 3 年起分十六期平均攤還本金，每月付息	60,000	-	60,000	試車台機具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100/04/26-107/04/15	1.5600	第 3 年起分十六期平均攤還本金，每月付息	19,355	8,065	27,420	試車台建物
第一銀行	96/05/24-108/05/24	1.0839	原為 12 年分四十八期平均攤還本金，每 3 個月付息一次，惟自民國 98 年度起，修改攤還本金方式，自民國 100 年 2 月起，分三十四期平均攤還本金，每 3 個月付息一次	401,960	602,940	1,004,900	飛行設備 (B18316)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4/07/06-109/07/06	1.4270	第 3 個月起，分二十期平均攤還本金，每 3 個月付息一次	240,000	660,000	900,000	飛行設備 (B18711)
彰化銀行	94/03/04-106/01/20	1.1600	第 2 年半年起分二十期平均攤還本金，每月付息	250,000	-	250,000	飛行設備 (B1821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94/04/20-106/04/20	1.3000	第 2 年半年起分二十期平均攤還本金，每月付息	250,000	-	250,000	飛行設備 (B1821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95/07/11-107/07/11	1.0500	12 年分二十四期平均攤還本金，每月付息	416,666	416,666	833,332	飛行設備 (B18722)
國泰世華銀行	96/08/24-108/08/24	1.0200	12 年分四十八期平均攤還本金，每 3 個月付息一次	458,333	802,083	1,260,416	飛行設備 (B18725)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97/02/26-109/02/26	1.1093	12 年分四十八期平均攤還本金，每 3 個月付息一次	333,333	750,000	1,083,333	飛行設備 (B18317)
台北富邦銀行	101/10/30-108/10/30	1.4322	7 年分二十二期平均攤還本金，每 3 個月付息一次	145,454	290,910	436,364	飛行設備 (B18610/617)
臺灣銀行	94/05/11-106/05/11	1.3250	第 2 年半年起分二十期平均攤還本金，每月付息	250,000	-	250,000	飛行設備 (B18215)
臺灣銀行	103/12/29-108/12/29	1.6000	第 2 年半年起分八期平均攤還本金，每月付息一次	262,500	525,000	787,500	飛行設備 (B18701)
台北富邦銀行	104/02/12-110/03/12	1.4324	第 2 年起，分二十期平均攤還本金，每 3 個月付息一次	244,000	793,000	1,037,000	飛行設備 (B18707)
				4,381,141	11,948,664	16,329,805	

(接次頁)

(承前頁)

借款種類及債權機構	契約期間	利率(%)	還本付息辦法	金額		抵押或擔保
				1年期內到期	1年後到期	
信用借款						
華南商業銀行	105/06/27-110/06/27	1.0900	按月付息，分十期平均攤還本金	\$ 300,000	\$ 1,050,000	\$ 1,350,000
臺灣銀行	103/03/31-108/03/31	1.4900	第3年6月起分十二期平均攤還本金，每3個月付息一次	400,000	2,300,000	2,700,000
華南商業銀行	101/05/24-106/05/24	1.1863	第2年半年起分八期平均攤還本金，每半年付息一次	125,000	-	125,000
第一銀行	102/09/23-107/09/23	1.4369	第3年半年起分六期平均攤還本金，每月付息一次	333,333	333,333	666,666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5/08/23-108/08/23	1.2106	第1.5年起分4期攤還本金，每月付息一次	-	1,500,000	1,500,00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2/12/30-107/12/30	1.3897	第3年起分五期平均攤還本金，每月付息一次	600,000	1,800,000	2,400,000
第一銀行	102/10/07-107/10/07	1.4393	第3年半年起分六期平均攤還本金，每月付息一次	666,666	666,667	1,333,333
遠東商業銀行	103/03/26-106/03/26	1.4578	按月付息，到期一次還本	800,000	-	800,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03/03/26-106/03/26	1.4345	按月付息，到期一次還本	400,000	-	400,000
永豐商業銀行	103/03/12-106/03/12	1.4580	第2年起分兩期攤還本金，每3個月付息一次	500,000	-	500,000
台北富邦銀行	103/02/13-106/02/13	1.4871	第3年起分十期平均攤還本金，每3個月付息一次	460,000	-	460,000
大眾商業銀行	105/01/27-107/01/27	1.1700	按月付息，到期一次還本	-	800,000	800,000
彰化銀行	103/06/12-106/06/12	1.4068	按月付息，到期一次還本	1,500,000	-	1,500,000
日盛商業銀行	103/09/22-106/09/22	1.4180	滿1、2年分別攤還30%，餘到期清償，每3個月付息一次	120,000	-	120,000
土地銀行	105/09/26-107/09/26	1.1690	按月付息，到期一次還本	-	2,500,000	2,500,000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103/07/25-106/07/25	1.4300	按月付息，到期一次還本	300,000	-	300,000
王道銀行	103/07/18-106/07/18	1.4338	按月付息，到期一次還本	700,000	-	700,000
華南商業銀行	103/06/23-108/06/23	1.1817	第2年起分八期平均攤還本金，每半年付息一次	250,000	375,000	625,000
台新銀行	103/12/01-106/12/01	1.4400	按月付息，到期一次還本	1,000,000	-	1,000,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03/12/19-106/12/18	1.4327	按月付息，到期一次還本	400,000	-	400,000
大陸商交通銀行	105/11/28-108/11/28	1.1203	按季付息，第二年期按季平均攤還本金	-	3,000,000	3,000,000
台中商銀	103/12/22-106/12/22	1.3560	按月付息，到期一次還本	500,000	-	500,000
彰化銀行	103/12/22-106/12/22	1.4069	按月付息，按季攤還本金	400,000	-	400,000
凱基銀行	105/09/26-108/09/26	1.1593	按季付息，第二年期按季平均攤還本金	-	1,000,000	1,000,000
台新銀行	103/12/19-106/12/19	1.4400	按月付息，到期一次還本	1,000,000	-	1,000,000
土地銀行	104/01/09-107/01/09	1.3300	第1年起，分十二期平均攤還本金，每3個月付息一次	500,000	125,000	625,000
彰化銀行	104/01/08-107/01/08	1.4069	按月付息，按季攤還本金	400,000	100,000	500,000
日盛商業銀行	104/03/20-106/09/22	1.4180	滿1、2年分別攤還30%，餘到期清償，每3個月付息一次	80,000	-	80,000
華南商業銀行	104/03/25-109/03/25	1.0900	第3年起，分十期平均攤還本金，每月付息	400,000	1,000,000	1,400,000
美國銀行	105/01/27-107/01/27	1.2000	半年付息，到期一次還本	-	2,000,000	2,000,000
玉山銀行	105/06/27-108/06/27	0.9200	按季付息，到期一次還本	-	499,000	499,000
合計				<u>12,134,999</u>	<u>19,049,000</u>	<u>31,183,999</u>
				\$ 16,516,140	\$ 30,997,664	\$ 47,513,804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應付商業本票融資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表八之二

單位：新臺幣仟元

商業本票 名稱	契約	約期	間	利率(%)	金額		未攤銷應付商業 本票融資折價		帳面價值	抵押	押及 擔保
					發行	金額	金額	折價			
國際票券	104.02.16-110.02.16			1.4580	\$ 1,000,000	\$ 1,000,000	\$ 1,605	\$ 998,395			飛行設備 (B18710)
聯邦銀行	104.01.12-107.01.11			1.2937	1,000,000	1,000,000	2,235	997,765			
聯邦銀行	104.02.06-107.02.05			1.2580	1,000,000	1,000,000	2,259	997,741			
國際票券	105.09.12-109.09.11			1.0890	2,000,000	2,000,000	2,657	1,997,343			
中華票券	105.04.26-109.04.24			1.0560	1,000,000	1,000,000	1,644	998,356			
兆豐票券	104.03.11-107.03.09			1.2673	2,000,000	2,000,000	4,631	1,995,369			
兆豐票券	104.05.18-107.05.17			1.2580	2,000,000	2,000,000	2,518	1,997,482			
兆豐票券	105.07.01-109.06.30			1.0937	2,000,000	2,000,000	3,872	1,996,128			
中華票券	103.06.25-106.06.23			1.2890	5,500,000	5,500,000	8,353	5,491,647			
中華票券	103.10.31-106.10.30			1.2560	1,000,000	1,000,000	1,979	998,021			
中華票券	103.11.28-106.11.27			1.2580	3,600,000	3,600,000	6,892	3,593,108			
中華票券	105.12.21-109.12.18			1.0510	5,100,000	5,100,000	8,326	5,091,674			
兆豐票券	103.11.13-106.11.10			1.2580	2,000,000	2,000,000	4,517	1,995,483			
兆豐票券	103.08.28-106.08.28			1.2580	3,000,000	3,000,000	5,329	2,994,671			
國際票券	104.12.18-107.12.17			1.2890	500,000	500,000	883	499,117			
國際票券	105.03.08-108.03.07			1.2850	4,500,000	4,500,000	6,486	4,493,514			
					<u>\$ 37,200,000</u>	<u>\$ 37,200,000</u>	<u>64,186</u>	<u>37,135,814</u>			
								<u>15,300,000</u>			
								<u>\$ 21,835,814</u>			

減：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商業本票融資

合計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表九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租賃期間	支 付 辦 法	租 約 所 定 之 限 制	期 末 餘 額
A330-300 (B18308)	架	1	95.06.09-107.06.09	12 年分四十八期平均攤還本金， 每季付息一次	租期屆滿並付清租金後(含利息) 飛機產權即轉移為本公司所有	\$ 976,000
A330-300 (B18309)	架	1	95.06.09-107.06.09	12 年分四十八期平均攤還本金， 每季付息一次	租期屆滿並付清租金後(含利息) 飛機產權即轉移為本公司所有	892,000
A330-300 (B18315)	架	1	96.04.26-108.04.26	12 年分四十八期平均攤還本金， 每季付息一次	租期屆滿並付清租金後(含利息) 飛機產權即轉移為本公司所有	1,188,000
747-400F (B18723)	架	1	95.12.22-107.12.22	12 年分四十八期平均攤還本金， 每季付息一次	租期屆滿並付清租金後(含利息) 飛機產權即轉移為本公司所有	<u>1,760,000</u>
小 計						4,816,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1,254,000</u>
合 計						<u>\$ 3,562,000</u>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表十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空運成本		\$	68,159,867
場站及運務成本			22,896,454
旅客服務成本			10,782,687
維修成本			7,379,895
其他營業成本			<u>3,029,981</u>
合	計		<u>\$112,248,884</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該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表十一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薪資支出		\$	<u>2,433,153</u>
佣金支出			1,676,123
訂位系統費			1,968,972
其他(註)			<u>4,722,025</u>
合	計		<u>\$10,800,273</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該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號

1060420

會員姓名：
(1) 楊承修

(2) 陳麗琦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事務所電話：254599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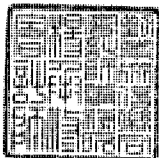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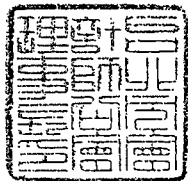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3123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11145904

(2) 北市會證字第 1655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105年度（自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楊承修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陳麗琦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20 日

)



附件八

無退還承銷相關費用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 明 人

發 行 人：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何煖軒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12 月 26 日

(本聲明書僅供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聲 明 書

本會係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 明 人

法人董事：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法人董事負責人：王國材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12 月 26 日

(本聲明書僅供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係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暨董事長，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 明 人

法人董事：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法人董事代表人暨董事長：何煖軒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12 月 26 日

(本聲明書僅供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係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暨總經理，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 明 人

法人董事：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法人董事代表人暨總經理：謝世謙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12 月 26 日

(本聲明書僅限於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係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 明 人

法人董事：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法人董事代表人：陳致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12 月 26 日

(本聲明書僅供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係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 明 人

法人董事：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法人董事代表人：丁廣鉉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12 月 26 日

(本聲明書僅供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係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 明 人

法人董事：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法人董事代表人：鍾家璽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12 月 26 日

(本聲明書僅限於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係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 明 人

法人董事：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法人董事代表人：李國富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12 月 26 日

(本聲明書僅限於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係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 明 人

法人董事：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法人董事代表人：鄭傳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12 月 26 日

(本聲明書僅限於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係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 明 人

法人董事：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法人董事代表人：陳漢銘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六日

(本聲明書僅限於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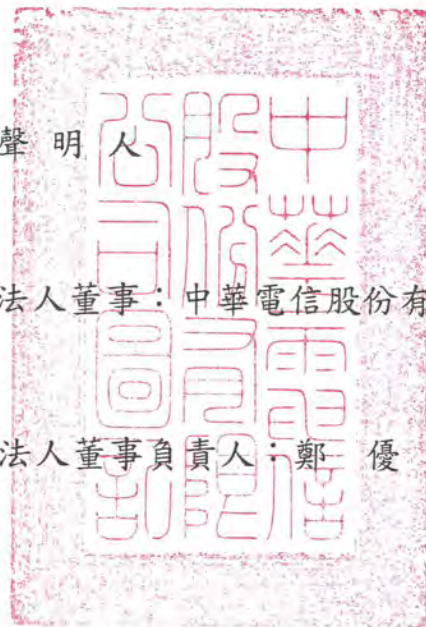
聲 明 書

本公司係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 明 人

法人董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負責人：鄭 優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12 月 26 日

(本聲明書僅限於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係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 明 人

法人董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黃秀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12 月 26 日

(本聲明書僅限於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聲 明 書

本基金管理會係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大股東，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 明 人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12 月 26 日

(本聲明書僅限於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係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 明 人

法人董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法人董事代表人：林世銘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12 月 26 日

(本聲明書僅限於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係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 明 人

獨立董事：羅孝賢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12 月 26 日

(本聲明書僅限於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係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 明 人

獨立董事：丁庭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12 月 26 日

(本聲明書僅限於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係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 明 人

獨立董事：鍾樂民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12 月 26 日

(本聲明書僅限於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係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財務部門暨會計部門主管，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 明 人

財務部門暨會計部門主管：陳奕傑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12 月 26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航空)委託，擔任中華航空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中華航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維俊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6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航空)委託，擔任中華航空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中華航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謹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濬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一 月 二 十 二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航空)委託，擔任中華航空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中華航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 士 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一 月 二 十 二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航空)委託，擔任中華航空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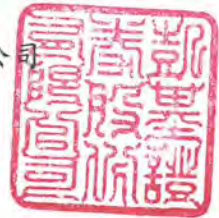
- 一、 中華航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總經理 方維昌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一 月 二 十 二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航空)委託，擔任中華航空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中華航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林靖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航空)委託，擔任中華航空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中華航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史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一 月 二 十 二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航空)委託，擔任中華航空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中華航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劉茂賢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一 月 二 十 二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航空)委託，擔任中華航空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中華航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賀鳴珩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航空)委託，擔任中華航空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中華航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總經理 王祥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一 月 二 十 二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航空)委託，擔任中華航空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中華航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唐承健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一 月 二 十 二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航空)委託，擔任中華航空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中華航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簡鴻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一 月 二 十 二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航空)委託，擔任中華航空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中華航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忠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一 月 二 十 二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航空)委託，擔任中華航空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中華航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晉輝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一 月 二 十 二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航空)委託，擔任中華航空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中華航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光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一 月 二 十 二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航空)委託，擔任中華航空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中華航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詹炳發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一 月 二 十 二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航空)委託，擔任中華航空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中華航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凌忠嫻

代理人：證券部經理 劉慧年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一 月 二 十 二 日



附件九

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承諾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承諾人：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維俊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2 月 26 日

承諾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謹 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承諾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濬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一 月 二 十 二 日

承諾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承諾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士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一 月 二 十 二 日

承諾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承諾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總經理 方維昌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一 月 二 十 二 日

承諾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承諾人：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林 靖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一 月 二 十 二 日

承諾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承諾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史 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一 月 二 十 二 日

承諾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承諾人：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劉茂賢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一 月 二 十 二 日

承諾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承諾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賀 鳴 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一 月 二 十 二 日

承諾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承諾人：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總經理 王祥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一 月 二 十 二 日

承諾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承諾人：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唐承健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一 月 二 十 二 日

承諾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承諾人：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簡鴻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一 月 二 十 二 日

承諾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承諾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忠 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一 月 二 十 二 日

承諾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承諾人：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晉輝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一 月 二 十 二 日

承諾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承諾人：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光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一 月 二 十 二 日

承諾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承諾人：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詹炳發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一 月 二 十 二 日

承諾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承諾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凌忠嫻

代理人：證券部經理 劉慧年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一 月 二 十 二 日



附件十

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
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此聲明，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其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具有下列之身分：

-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本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本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何煥軒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6 日

聲明書

本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託辦理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特立本聲明書，聲明其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具有下列之身分：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本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維德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2 月 26 日

聲明書

本承銷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託辦理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特立本聲明書，聲明其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具有下列之身分：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本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謹 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濬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一 月 二 十 二 日

聲明書

本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託辦理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特立本聲明書，聲明其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具有下列之身分：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本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士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一 月 二 十 二 日

聲明書

本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託辦理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特立本聲明書，聲明其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具有下列之身分：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本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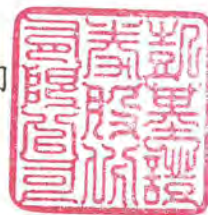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總經理 方維昌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一 月 二 十 二 日

聲明書

本承銷商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託辦理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特立本聲明書，聲明其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具有下列之身分：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本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林 靖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一 月 二 十 二 日

聲明書

本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託辦理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特立本聲明書，聲明其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具有下列之身分：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本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史 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一 月 二 十 二 日

聲明書

本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託辦理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特立本聲明書，聲明其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具有下列之身分：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本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劉茂賢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一 月 二 十 二 日

聲明書

本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託辦理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特立本聲明書，聲明其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具有下列之身分：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本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賀 鳴 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一 月 二 十 二 日

聲明書

本承銷商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託辦理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特立本聲明書，聲明其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具有下列之身分：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本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總經理 王祥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一 月 二 十 二 日

聲明書

本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託辦理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特立本聲明書，聲明其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具有下列之身分：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本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唐承健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一 月 二 十 二 日

聲明書

本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託辦理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特立本聲明書，聲明其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具有下列之身分：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本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簡鴻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一 月 二 十 二 日

聲明書

本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託辦理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特立本聲明書，聲明其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具有下列之身分：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本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忠 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一 月 二 十 二 日

聲明書

本承銷商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託辦理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特立本聲明書，聲明其詢價團購配售對象不得具有下列之身分：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本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晉輝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一 月 二 十 二 日

聲明書

本承銷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託辦理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特立本聲明書，聲明其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具有下列之身分：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本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光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一 月 二 十 二 日

聲明書

本承銷商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託辦理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特立本聲明書，聲明其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具有下列之身分：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本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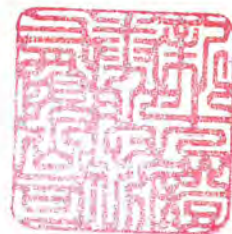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詹炳發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一 月 二 十 二 日

聲明書

本承銷商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辦理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特立本聲明書，聲明其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具有下列之身分：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本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凌忠嫻

代理人：證券部經理 劉慧年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一 月 二 十 二 日

發行公司：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代表人：何煖軒

